



政治经济学辞典



许涤新主编

上

人民出版社

李宗敏



出版说明

《政治经济学辞典》是一部政治经济学的工具书，供实际工作部门、理论研究部门的广大干部、研究人员和大专院校师生在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时参考之用。全书选收辞条近二千条，分为九个部分。上册包括导论、前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三个部分；中册包括帝国主义、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与新民主主义经济、中国经济思想史和外国经济思想史四个部分；下册包括社会主义和部门与专业经济两个部分。

这部辞典从1977年9月开始，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组织编写。为辞典供稿与参加编审工作的有全国六十多个单位的数百名同志，还有许多同志参加了讨论或提供了书面意见。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胡乔木同志、副院长宦乡同志，对一些重要辞条作了修改。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教育部以及许多大专院校、研究机构和财经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对于所有供稿、参加编审工作以及提供帮助的单位和同志，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时间和水平，这部辞典一定会有一些缺点、错误和问题，只能作为征求意见稿，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

凡 例

一、本册包括导论、前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三个部分，共 617 个辞条（包括 76 个参见条目），大体上按经济范畴分类排列。为便于查阅，目录后面附有“笔画索引”。

二、有些辞条释文已包括在其他辞条中，只在目录和笔画索引中列出辞条名称，并注明见某条和所在页码。例如：经济关系（见“生产关系”，70 页）。有些辞条需要参见他条的，在条末加标〔参〕字，并列需要参见的辞条名称。

三、释文引用经典著作文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列宁全集》和《斯大林全集》根据人民出版社统一版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和《列宁选集》根据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本，其中注明“参看”字样的，有的是表明只用了意思，没有引原文，有的是表明编者认为译意不够确切或有错误，已作修改。《毛泽东选集》第一至四卷根据人民出版社 1968 年版本；第五卷根据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本，引用时加注卷次。

四、一词数名或数译的，采用其中比较恰当或常见的作为辞条名称，其他名称一般在释文中表述。

目 录

导 论

马克思	1	57 页)	
恩格斯	7	商品经济	58
列宁	13	社会制度	60
斯大林	19	经济制度	60
毛泽东	22	社会经济形态	61
经济学	32	社会形态(见“社会经济形态”,	
政治经济学	32	61 页)	
广义政治经济学	35	社会经济结构	62
狭义政治经济学	36	社会基本矛盾	63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37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65
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见“马克思		上层建筑(见“经济基础和上层	
主义政治经济学”, 37 页)		建筑”, 65 页)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	40	政治与经济	67
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	44	生产方式	69
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47	生产关系	70
科学社会主义	50	经济关系(见“生产关系”, 70 页)	
修正主义	53	占有	72
经济	55	生产资料所有制	73
国民经济	56	生产资料公有制	75
自然经济	57	生产资料私有制	76
自给自足经济(见“自然经济”,		生产力	78

2 目 录

社会生产力 (见“生产力”, 78 页)	非生产部门 (见“生产部门与非生产部门”, 111页)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80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112
劳动力……………83	非生产劳动 (见“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112页)
劳动生产力……………84	产品…………… 112
劳动生产率……………84	必要产品…………… 114
生产资料……………86	剩余产品…………… 114
生产手段 (见“生产资料”, 86 页)	必要劳动…………… 116
劳动资料……………87	剩余劳动…………… 117
劳动手段 (见“劳动资料”, 87 页)	剥削…………… 118
生产工具……………88	阶级…………… 120
劳动工具 (见“生产工具”, 88 页)	阶级斗争…………… 122
劳动对象……………90	暴力…………… 124
生产……………91	国家…………… 125
再生产……………93	社会革命…………… 127
交换……………94	财富…………… 128
流通……………96	物质财富 (见“财富”, 128 页)
分配……………97	精神财富 (见“财富”, 128 页)
积累……………99	社会财富 (见“财富”, 128 页)
消费…………… 100	国民财富 (见“财富”, 128 页)
生产消费…………… 102	物质技术基础…………… 129
个人消费…………… 102	经济利益…………… 130
消费资料…………… 103	物质利益 (见“经济利益”, 130页)
生活资料 (见“消费资料”, 103页)	经济范畴…………… 133
劳动…………… 104	经济规律…………… 134
体力劳动 (见“劳动”, 104 页)	经济法则 (见“经济规律”, 134 页)
脑力劳动 (见“劳动”, 104 页)	基本经济规律…………… 136
社会总劳动…………… 107	共有经济规律…………… 137
分工…………… 107	特有经济规律…………… 137
协作…………… 109	
生产要素…………… 110	
生产部门与非生产部门…………… 111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	人口	141
性质的规律	人口规律	144
经济政策	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146

前 资 本 主 义

石器时代	民族	170
铜器时代	村社	171
铁器时代	农村公社 (见“村社”, 171 页)	
蒙昧时代	土地公社 (见“村社”, 171 页)	
野蛮时代	乡社 (见“村社”, 171 页)	
文明时代	马尔克	172
采集经济	半坡母系氏族公社	173
狩猎经济	纳西族母系家庭	174
原始群	独龙族父系家庭公社	175
原始共同体	基诺族父系家庭公社	175
原始社会	鄂伦春族家庭公社	176
氏族	自然分工	176
母系制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	177
父系制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178
氏族公社 (见“氏族”, 160 页)	第三次社会大分工	179
原始公社 (见“氏族”, 160 页)	物物交换	180
父权制家庭公社	亚细亚生产方式	181
氏族所有制	奴隶社会	183
平均分配	奴隶制度 (见“奴隶社会”, 183 页)	
胞族	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	185
部落	家长奴隶制	187
部落联盟	奴隶	188
游牧部落	债务奴隶	189
农业部落	国有奴隶	190
部族	生产奴隶	190

4 目 录

家内奴隶·····	191	采邑·····	218
奴隶主·····	191	封地 (见“采邑”, 218 页)	
贵族奴隶主·····	192	食邑·····	220
工商业奴隶主·····	193	封建庄园·····	220
自由民·····	194	领地·····	222
平民·····	194	份地·····	222
奴隶主所有制 (见“奴隶占有制生 产方式”, 185 页)		敞地制·····	223
奴隶制大庄园·····	195	封建领主·····	223
奴隶主大土地所有制 (见“奴隶制 大庄园”, 195 页)		封建贵族·····	224
奴隶作坊·····	196	封建家臣·····	225
希腊奴隶制·····	196	农奴制·····	226
奴隶制城邦经济 (见“希腊奴隶 制”, 196 页)		农奴·····	227
罗马奴隶制·····	198	农奴主·····	228
凉山彝族奴隶制·····	200	西藏农奴制·····	229
佉族家长奴隶制·····	201	傣族农奴制·····	230
井田制·····	202	维吾尔族农奴制·····	231
贡助彻·····	203	蒙古族苏鲁克制度·····	232
前资本主义商业资本·····	203	蒙古族古列延游牧方式·····	232
高利贷资本·····	206	土司制度·····	233
隶农·····	208	改土归流·····	234
奴隶起义·····	210	普鲁士农奴解放令·····	235
封建社会·····	210	俄国农奴制改革·····	235
封建制度 (见“封建社会”, 210 页)		容克·····	237
封建生产方式·····	213	豪绅地主·····	237
封建土地所有制·····	214	缙绅地主 (见“豪绅地主”, 237 页)	
寺院土地所有制·····	215	庶族地主·····	238
领主制经济·····	216	佃客·····	239
地主制经济·····	217	部曲·····	240
		私属徒·····	241
		奴婢·····	241
		庸客·····	242

均田制	243	等级制度	272
占田法	245	市民等级	274
官田	246	种姓制度	275
皇庄	247	宗法制度	276
屯田	248	小农经济	277
族田	249	小商品生产	278
旗地	250	简单商品生产 (见“小商品生产”, 278 页)	
封建地租	250	不等价交换	279
劳役地租	252	百工	280
劳动地租 (见“劳役地租”, 252 页)		官手工业	281
实物地租	253	匠籍制度	282
产品地租 (见“实物地租”, 253 页)		学徒制度	283
货币地租	255	行会制度	284
代役租	256	基尔特 (见“行会制度”, 284 页)	
永佃制	257	行会手工业	286
分成租制	258	行东 (见“行会手工业”, 286 页)	
定额租制	259	帮工 (见“行会手工业”, 286 页)	
押租制	259	汉撒同盟	287
徭役	260	团行	288
田赋	261	墟集	289
初税亩	263	牙行	290
租庸调	264	榷估制度	290
两税法	264	盐引	292
一条鞭法	266	漕粮和漕运	293
摊丁入地	267	均输平准	294
地丁合一 (见“摊丁入地”, 267 页)		平准 (见“均输平准”, 294 页)	
封建剥削	268	常平法	295
超经济强制	270	青苗法	296
经济外强制 (见“超经济强制”, 270 页)		市易法	297
人身依附	271	商税	297

坊市制·····	298	钱庄·····	305
商人会馆·····	299	庄票·····	306
贝币·····	299	丝绸之路·····	307
刀布·····	300	市舶·····	308
圜钱·····	301	勘合贸易·····	309
五铢钱·····	301	行商制度·····	310
飞钱·····	301	十三行(见“行商制度”, 310页)	
交子·····	302	资本主义萌芽·····	311
典当·····	302	农民起义·····	313
票号·····	303		

资 本 主 义

资本主义社会·····	315	价值·····	338
资本主义·····	316	价值实体·····	341
自由资本主义·····	319	价值量·····	341
资本主义制度(见“资本主义”, 316页)		劳动二重性·····	343
资本主义所有制·····	320	具体劳动·····	345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322	抽象劳动·····	345
资产阶级革命·····	324	一般人类劳动(见“抽象劳动”, 345页)	
资本主义基本矛盾·····	326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	346
资产阶级·····	328	活劳动·····	347
无产阶级·····	329	过去劳动·····	348
工人阶级(见“无产阶级”, 329页)		死劳动(见“过去劳动”, 348页)	
商品·····	330	物化劳动·····	349
商品生产·····	332	对象化劳动(见“物化劳动”, 349 页)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	335	简单劳动·····	349
商品交换·····	335	复杂劳动·····	350
商品二因素·····	335	熟练劳动·····	350
使用价值·····	337		

非熟练劳动·····	351	铸币·····	384
个别劳动时间·····	351	硬币·····	384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351	主币·····	385
价值关系·····	352	辅币·····	385
价值规律·····	353	钞票·····	386
价值法则 (见“价值规律”, 353 页)		银行券·····	386
等价交换·····	356	国库券·····	387
价值对象性·····	357	黄金储备·····	387
个别价值·····	358	单本位制·····	388
社会价值·····	358	复本位制·····	388
价值形态·····	360	金本位制·····	389
价值表现·····	361	银本位制·····	390
交换价值·····	362	金汇兑本位制·····	390
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 值形态·····	363	货币含金量·····	391
相对价值形态·····	364	贮藏手段·····	392
等价形态·····	365	货币贮藏 (见“贮藏手段”, 392 页)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	366	支付手段·····	393
一般价值形态·····	368	世界货币·····	394
一般等价物·····	369	货币流通·····	395
货币·····	370	货币流通规律·····	396
货币形态·····	371	货币流通速度·····	398
拜物教·····	372	价值符号·····	399
商品拜物教 (见“拜物教”, 372 页)		纸币·····	399
货币拜物教 (见“拜物教”, 372 页)		纸币流通规律·····	400
交换过程·····	376	通货·····	401
商品流通·····	376	资本的总公式·····	402
价值尺度·····	378	劳动力商品·····	404
价格·····	379	劳动力价值·····	405
价格标准·····	381	劳动力的使用价值·····	406
流通手段·····	382	雇佣劳动·····	407
		工资劳动 (见“雇佣劳动”, 407 页)	

雇佣劳动者·····	408	价值规律”，432页)	
自由劳动者(见“雇佣劳动者”， 408页)		资本拜物教(见“拜物教”，372页)	
工资劳动者(见“雇佣劳动者”， 408页)		工作日·····	434
剩余价值·····	409	正常工作日·····	435
绝对剩余价值·····	411	标准工作日(见“正常工作日”， 435页)	
价值形成过程·····	412	八小时工作制·····	436
价值增殖过程·····	413	工资·····	437
资本·····	414	劳动力价格·····	440
不变资本·····	416	资本主义工资制度·····	440
可变资本·····	417	名义工资·····	441
预付资本·····	418	实际工资·····	441
垫支资本(见“预付资本”，418页)		货币工资·····	442
剩余价值量·····	419	实物工资·····	442
剩余价值率·····	420	计时工资·····	443
产品价值·····	421	计件工资·····	444
价值产品·····	421	劳动条件·····	445
相对剩余价值·····	422	劳动强度·····	446
资本主义简单协作·····	422	血汗工资制度·····	447
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	423	泰罗制·····	448
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	425	福特制·····	449
产业革命·····	426	童工·····	450
工业革命(见“产业革命”，426页)		女工·····	451
资本主义工业化·····	427	资本积累·····	452
生产社会化·····	429	资本流通·····	453
超额剩余价值·····	431	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	454
额外剩余价值(见“超额剩余价 值”，431页)		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	456
剩余价值规律·····	432	劳动力再生产·····	457
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见“剩余 价值规律”，432页)		生产关系再生产·····	458
		物质资料再生产·····	459
		资本有机构成·····	460

资本技术构成.....	461	生产资本.....	490
资本价值构成.....	462	商品资本.....	490
资本积聚.....	463	流通资本.....	491
资本集中.....	464	职能资本.....	491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465	职能资本家.....	492
失业.....	466	资本的周转时间.....	493
产业工人.....	467	资本的周转速度.....	494
非产业工人.....	467	流通过程.....	495
产业后备军.....	468	流通时间.....	496
现役劳动军.....	468	流通过费用.....	496
资本主义人口规律.....	469	纯粹流通过费用.....	497
相对过剩人口.....	470	生产过程.....	499
绝对过剩人口.....	472	生产时间.....	500
流动的过剩人口.....	472	劳动过程.....	500
潜在的过剩人口.....	473	劳动期间.....	501
停滞的过剩人口.....	473	固定资本.....	502
无产阶级贫困化.....	474	流动资本.....	503
无产阶级相对贫困化(见“无产阶级贫困化”, 474 页)		固定资本更新.....	503
无产阶级绝对贫困化(见“无产阶级贫困化”, 474 页)		折旧.....	504
资本原始积累.....	477	有形损耗.....	505
圈地运动.....	478	物质损耗(见“有形损耗”, 505 页)	
公有地圈围法.....	480	无形损耗.....	506
东印度公司.....	480	精神损耗(见“无形损耗”, 506 页)	
奴隶贸易.....	481	社会资本.....	506
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482	社会总资本(见“社会资本”, 506 页)	
资本循环.....	483	社会资本再生产.....	507
资本周转.....	486	个别资本.....	509
产业资本.....	488	私人资本.....	509
货币资本.....	489	社会总产品.....	510
		社会生产两大部类(见“社会总产	

“品”, 510 页)	货币经营资本	537
国民收入	商业资本家	538
国民所得 (见“国民收入”, 511 页)	商业利润	538
国民收入的分配	附加利润	539
派生收入	商业劳动	540
服务	借贷资本	541
利润	生息资本	543
平均利润	游资	544
产业利润	借贷资本家	545
生产价格	银行	545
成本价格	银行资本	547
生产费用 (见“成本价格”, 520 页)	闲置资本	548
个别生产价格	银行资本家	549
社会生产价格	银行利润	550
市场价格	信用	551
市场价值	商业信用	553
平均价值	银行信用	554
平均价格	信用放款	555
利润率	抵押放款	556
平均利润率	透支	556
一般利润率 (见“平均利润率”, 528 页)	贴现	556
平均利润率规律	期票	557
平均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支票	558
一般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见 “平均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531 页)	信用货币	558
超额利润	股份资本	559
额外利润 (见“超额利润”, 533 页)	创业利润	560
商业资本	虚拟资本	561
商品经营资本	企业	562
	产业资本家	563
	企业主收入	563
	企业利润 (见“企业主收入”, 563	

页)	土地国有化	596
利息	地契	597
利息率	竞争	597
红利	自由竞争	598
地租	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	
地租率	规律	599
平均地租	供求率	600
虚假的社会价值	有支付能力的需求	601
资本主义地租	虚假购买力	601
级差地租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	603
级差地租第一形式(级差地租 I)	经济危机	605
级差地租第二形式(级差地租 II)	经济恐慌(见“经济危机”, 605 页)	
土地肥力递减规律	资本过剩	609
绝对地租	生产过剩	610
建筑地地租	生产过剩危机(见“经济危机”, 605 页)	
矿山地租	工业危机	611
垄断地租	商业危机	611
土地价格	中间性危机	612
土地所有制	农业危机	613
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	货币信用危机	614
土地资本	信用危机(见“货币信用危机”, 614 页)	
农业资本家	财政危机	616
租地农场主	通货膨胀	616
农业工人	通货紧缩	617
租地农民	萧条	618
资本主义农场	特种萧条	619
农业资本主义化	经济衰退	619
普鲁士式道路	复苏	619
美国式道路		

高涨.....	620	景气.....	621
繁荣 (见“高涨”, 620页)		不景气.....	621

笔画索引

一 画

- 一条鞭法…………… 266
 一般利润率（见“平均利润率”，
 528页）
 一般等价物…………… 369
 一般人类劳动（见“抽象劳动”，
 345页）
 一般价值形态…………… 368
 一般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见
 “平均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531页）

二 画

- 刀布…………… 300
 十三行（见“行商制度”，310页）
 八小时工作制…………… 436
 人口…………… 141
 人口规律…………… 144
 人身依附…………… 271

三 画

- 女工…………… 451
 乡社（见“村社”，171页）
 飞钱…………… 301
 上层建筑（见“经济基础和上层
 建筑”，65页）

- 广义政治经济学…………… 35
 马尔克…………… 172
 马克思…………… 1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37
 小农经济…………… 277
 小商品生产…………… 278
 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47
 个人消费…………… 102
 个别价值…………… 358
 个别资本…………… 509
 个别生产价格…………… 521
 个别劳动时间…………… 351
 土司制度…………… 233
 土地公社（见“村社”，171页）
 土地价格…………… 583
 土地资本…………… 586
 土地国有化…………… 596
 土地所有制…………… 584
 土地肥力递减规律…………… 576
 工资…………… 437
 工作日…………… 434
 工人阶级（见“无产阶级”，329页）
 工业危机…………… 611
 工业革命（见“产业革命”，426页）
 工资劳动（见“雇佣劳动”，407页）
 工资劳动者（见“雇佣劳动者”，
 408页）

工商业奴隶主..... 193

四 画

贝币..... 299
 屯田..... 248
 牙行..... 290
 井田制..... 202
 毛泽东..... 22
 五铢钱..... 301
 文明时代..... 155
 中间性危机..... 612
 公有地圈围法..... 480
 支票..... 558
 支付手段..... 393
 计件工资..... 444
 计时工资..... 443
 父系制..... 161
 父权制家庭公社..... 163
 分工..... 107
 分配..... 97
 分成租制..... 258
 氏族..... 160
 氏族公社（见“氏族”，160页）
 氏族所有制..... 164
 不景气..... 621
 不变资本..... 416
 不等价交换..... 279
 无产阶级..... 329
 无形损耗..... 506
 无产阶级贫困化..... 474
 无产阶级相对贫困化（见“无产阶级贫困化”，474页）
 无产阶级绝对贫困化（见“无产阶级贫困化”，474页）
 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见“马克

思主义政治经济学”，37页）

五 画

主币..... 385
 失业..... 466
 民族..... 170
 田赋..... 261
 永佃制..... 257
 代役租..... 256
 母系制..... 161
 可变资本..... 417
 世界货币..... 394
 丝绸之路..... 307
 汉撒同盟..... 287
 石器时代..... 151
 东印度公司..... 480
 正常工作日..... 435
 对象化劳动（见“物化劳动”，349页）
 半坡母系氏族公社..... 173
 占有..... 72
 占田法..... 245
 必要产品..... 114
 必要劳动..... 116
 市舶..... 308
 市易法..... 297
 市民等级..... 274
 市场价格..... 523
 市场价值..... 523
 平民..... 194
 平准（见“均输平准”，294页）
 平均分配..... 165
 平均价格..... 525
 平均价值..... 524
 平均地租..... 569

- 平均利润····· 516
 平均利润率····· 528
 平均利润率规律····· 530
 平均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531
 奴隶····· 183
 奴婢····· 241
 奴隶主····· 191
 奴隶社会····· 183
 奴隶作坊····· 196
 奴隶制度（见“奴隶社会”，183页）
 奴隶贸易····· 481
 奴隶起义····· 210
 奴隶贸易····· 481
 奴隶主所有制（见“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185页）
 奴隶制大庄园····· 195
 奴隶制城邦经济（见“希腊奴隶制”，196页）
 奴隶主大土地所有制（见“奴隶制大庄园”，195页）
 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 185
 生产····· 91
 生产力····· 78
 生产工具····· 88
 生产方式····· 69
 生产手段（见“生产资料”，86页）
 生产奴隶····· 190
 生产关系····· 70
 生产价格····· 517
 生产过程····· 499
 生产过剩····· 610
 生产时间····· 500
 生产费用（见“成本价格”，520页）
 生产要素····· 110
 生产消费····· 102
 生产资本····· 490
 生产资料····· 86
 生活资料（见“消费资料”，103页）
 生息资本····· 543
 生产社会化····· 429
 生产过剩危机（见“经济危机”，605页）
 生产关系再生产····· 458
 生产资料公有制····· 75
 生产资料私有制····· 76
 生产资料所有制····· 73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112
 生产部门与非生产部门····· 111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138
- ## 六 画
- 百工····· 280
 列宁····· 13
 困行····· 288
 协作····· 109
 庄票····· 306
 再生产····· 93
 死劳动（见“过去劳动”，348页）
 名义工资····· 441
 成本价格····· 520
 创业利润····· 560
 过去劳动····· 348
 匠籍制度····· 282
 西藏农奴制····· 229
 血汗工资制度····· 447
 共有经济规律····· 137
 亚细亚生产方式····· 181
 寺院土地所有制····· 215
 阶级····· 120

- | | | | |
|---------------------------|-----|----------------------|-----|
| 阶级斗争..... | 122 | 产业利润..... | 516 |
| 有形损耗..... | 505 | 产业革命..... | 426 |
| 有支付能力的需求..... | 601 | 产业资本..... | 488 |
| 企业..... | 562 | 产品价值..... | 421 |
| 企业利润(见“企业主收入”, 563
页) | | 产品地租(见“实物地租”, 253 页) | |
| 企业主收入..... | 563 | 产业后备军..... | 468 |
| 行东(见“行会手工业”, 286 页) | | 产业资本家..... | 563 |
| 行会制度..... | 284 | 农奴..... | 227 |
| 行商制度..... | 310 | 农奴主..... | 228 |
| 行会手工业..... | 286 | 农奴制..... | 226 |
| 地契..... | 597 | 农业工人..... | 590 |
| 地租..... | 567 | 农业危机..... | 613 |
| 地租率..... | 568 | 农民起义..... | 313 |
| 地丁合一(见“摊丁入地”, 267 页) | | 农业部落..... | 169 |
| 地主制经济..... | 217 | 农村公社(见“村社”, 171 页) | |
| 红利..... | 567 | 农业资本家..... | 588 |
| 级差地租..... | 572 | 农业资本主义化..... | 592 |
| 级差地租第一形式(级差地租 I)..... | 573 | 份地..... | 222 |
| 级差地租第二形式(级差地租 II)..... | 574 | 佉族家长奴隶制..... | 201 |
| 交子..... | 302 | 价格..... | 379 |
| 交换..... | 94 | 价值..... | 338 |
| 交换价值..... | 362 | 价值量..... | 341 |
| 交换过程..... | 376 | 价格标准..... | 381 |
| 自由民..... | 194 | 价值尺度..... | 378 |
| 自由竞争..... | 598 | 价值关系..... | 352 |
| 自然分工..... | 176 | 价值产品..... | 421 |
| 自然经济..... | 57 | 价值形态..... | 360 |
| 自由劳动者(见“雇佣劳动者”,
408 页) | | 价值实体..... | 341 |
| 自由资本主义..... | 319 | 价值法则(见“价值规律”, 353 页) | |
| 自给自足经济(见“自然经济”,
57 页) | | 价值表现..... | 361 |
| 产品..... | 112 | 价值规律..... | 353 |
| 产业工人..... | 467 | 价值符号..... | 399 |
| | | 价值对象性..... | 357 |
| | | 价值形成过程..... | 412 |
| | | 价值增殖过程..... | 413 |

七 画

折旧	504
村社	171
初税亩	263
两税法	264
贡助彻	203
佃客	239
体力劳动 (见“劳动”, 104 页)	
改土归流	234
附加利润	539
闲置资本	548
希腊奴隶制	196
财富	128
财政危机	616
坊市制	298
均田制	243
均输平准	294
纯粹流通费用	497
纳西族母系家庭	174
纸币	399
纸币流通规律	400
私属徒	241
私人资本	509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	346
利息	564
利润	514
利息率	566
利润率	526
社会价值	358
社会形态 (见“社会经济形态”, 61 页)	
社会财富 (见“财富”, 128 页)	
社会制度	60
社会革命	127
社会资本	506

社会生产力 (见“生产力”, 78 页)	
社会总产品	510
社会总劳动	107
社会总资本 (见“社会资本”, 506 页)	
社会生产价格	522
社会经济形态	61
社会经济结构	62
社会基本矛盾	63
社会资本再生产	507
社会生产两大部类 (见“社会总产品”, 510 页)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351
劳动	104
劳动力	83
劳动工具 (见“生产工具”, 88 页)	
劳动手段 (见“劳动资料”, 87 页)	
劳动对象	90
劳动地租 (见“劳役地租”, 252 页)	
劳动过程	500
劳动条件	445
劳动资料	87
劳动期间	501
<u>劳动强度</u>	446
劳役地租	252
劳动力价值	405
劳动力价格	440
劳动二重性	343
劳动力商品	404
劳动生产力	84
劳动生产率	84
劳动力再生产	457
劳动力的使用价值	406

八 画

典当	302
----	-----

- | | | | |
|----------------------------------|-----|-----------------------|-----|
| 隶农 | 268 | 物化劳动 | 349 |
| 青苗法 | 296 | 物质利益 (见“经济利益”, 130 页) | |
| 供求率 | 600 | 物质财富 (见“财富”, 128 页) | |
| 使用价值 | 337 | 物质损耗 (见“有形损耗”, 505 页) | |
| 服务 | 514 | 物物交换 | 180 |
| 股份资本 | 559 | 物质技术基础 | 129 |
| 押租制 | 259 | 物质资料再生产 | 459 |
| 抵押放款 | 556 | 固定资本 | 502 |
| 抽象劳动 | 345 | 固定资本更新 | 503 |
| 矿山地租 | 581 | 国家 | 125 |
| 单本位制 | 388 | 国库券 | 387 |
| 具体劳动 | 345 | 国民收入 | 511 |
| 学徒制度 | 283 | 国民财富 (见“财富”, 128 页) | |
| 垄断地租 | 582 | 国民经济 | 56 |
| 贮藏手段 | 392 | 国民所得 (见“国民收入”, 511 页) | |
| 罗马奴隶制 | 198 | 国有奴隶 | 190 |
| 建筑地地租 | 589 | 国民收入的分配 | 512 |
| 现役劳动军 | 468 | 货币 | 370 |
| 采邑 | 218 | 货币工资 | 442 |
| 采集经济 | 156 | 货币地租 | 255 |
| 金本位制 | 389 | 货币形态 | 371 |
| 金汇兑本位制 | 390 | 货币贮藏 (见“贮藏手段”, 392 页) | |
| 宗法制度 | 276 | 货币流通 | 395 |
| 定额租制 | 259 | 货币资本 | 489 |
| 官田 | 246 | 货币含金量 | 391 |
| 官手工业 | 281 | 货币拜物教 (见“拜物教”, 372 页) | |
| 实际工资 | 441 | 货币经营资本 | 537 |
| 实物工资 | 442 | 货币信用危机 | 614 |
| 实物地租 | 253 | 货币流通规律 | 396 |
| 非生产劳动 (见“生产劳动与非
生产劳动”, 112 页) | | 货币流通速度 | 398 |
| 非生产部门 (见“生产部门与非
生产部门”, 111 页) | | 经济 | 55 |
| 非产业工人 | 467 | 经济学 | 32 |
| 非熟练劳动 | 351 | 经济危机 | 605 |
| | | 经济关系 (见“生产关系”, 70 页) | |
| | | 经济利益 | 130 |

经济法则 (见“经济规律”, 134 页)	
经济制度	60
经济规律	134
经济范畴	133
经济政策	140
经济衰退	619
经济恐慌 (见“经济危机”, 605 页)	
经济外强制 (见“超经济强制”, 270 页)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65

九 画

帮工 (见“行会手工业”, 286 页)	
皇庄	247
食邑	220
贴现	556
胞族	165
钞票	386
拜物教	372
活劳动	347
派生收入	513
垫支资本 (见“预付资本”, 418 页)	
贵族奴隶主	192
美国式道路	595
前资本主义商业资本	203
狩猎经济	156
狭义政治经济学	36
独龙族父系家庭公社	175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	366
复苏	619
复本位制	388
复杂劳动	350
种姓制度	275
科学社会主义	50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	80
绝对地租	579
绝对过剩人口	472
绝对剩余价值	411
政治与经济	67
政治经济学	32
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146
标准工作日 (见“正常工作日”, 435 页)	
相对价值形态	364
相对过剩人口	470
相对剩余价值	422
修正主义	53
俄国农奴制改革	235
信用	551
信用危机 (见“货币信用危机”, 614 页)	
信用货币	558
信用放款	555
封地 (见“采邑”, 218 页)	
封建庄园	220
封建地租	250
封建社会	210
封建制度 (见“封建社会”, 210 页)	
封建贵族	224
封建家臣	225
封建领主	223
封建剥削	268
封建生产方式	213
封建土地所有制	214

十 画

盐引	292
剥削	118

- | | | | |
|---------------------|-----|-----------------------|-----|
| 钱庄····· | 305 | 消费····· | 100 |
| 铁器时代····· | 153 | 消费资料····· | 103 |
| 泰罗制····· | 448 | 流通····· | 96 |
| 恩格斯····· | 7 | 流通资本····· | 491 |
| 脑力劳动 (见“劳动”, 104 页) | | 流通手段····· | 382 |
| 预付资本····· | 418 | 流通过程····· | 495 |
| 凉山彝族奴隶制····· | 200 | 流通时间····· | 496 |
| 高涨····· | 620 | 流通过费用····· | 496 |
| 高利贷资本····· | 206 | 流动资本····· | 503 |
| 容克····· | 237 | 流动的过剩人口····· | 472 |
| 家内奴隶····· | 191 | 资本····· | 414 |
| 家长奴隶制····· | 187 | 资本主义····· | 316 |
| 特种萧条····· | 619 | 资本过剩····· | 609 |
| 特有经济规律····· | 137 | 资本周转····· | 486 |
| 债务奴隶····· | 189 | 资本流通····· | 453 |
| 借贷资本····· | 541 | 资本积累····· | 452 |
| 借贷资本家····· | 545 | 资本积聚····· | 463 |
| 竞争····· | 597 | 资本集中····· | 464 |
| 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 | 599 | 资本循环····· | 483 |
| 积累····· | 99 | 资产阶级····· | 328 |
| 租庸调····· | 264 | 资本拜物教 (见“拜物教”, 372 页) | |
| 租地农民····· | 590 | 资本主义农场····· | 591 |
| 租地农场主····· | 589 | 资本主义地租····· | 571 |
| 透支····· | 556 | 资本主义社会····· | 315 |
| 通货····· | 401 | 资本主义制度 (见“资本主义”, | |
| 通货紧缩····· | 617 | 316 页) | |
| 通货膨胀····· | 616 | 资本主义萌芽····· | 311 |
| 部曲····· | 240 | 资本有机构成····· | 460 |
| 部族····· | 170 | 资本价值构成····· | 462 |
| 部落····· | 166 | 资本技术构成····· | 461 |
| 部落联盟····· | 167 | 资本的总公式····· | 402 |
| 原始群····· | 157 | 资本原始积累····· | 477 |
| 原始公社 (见“氏族”, 160 页) | | 资产阶级革命····· | 324 |
| 原始社会····· | 158 | 资本主义工业化····· | 427 |
| 原始共同体····· | 158 | 资本主义所有制····· | 320 |

- | | | | |
|---------------------------------|-----|--------------------|-----|
| 资本的周转时间 | 493 | 鄂伦春族家庭公社 | 176 |
| 资本的周转速度 | 494 | 领地 | 222 |
| 资本主义人口规律 | 469 | 领主制经济 | 216 |
| 资本主义工资制度 | 440 | 职能资本 | 491 |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322 | 职能资本家 | 492 |
| 资本主义基本矛盾 | 326 | 虚拟资本 | 561 |
|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 | 335 | 虚假购买力 | 601 |
| 资本主义简单协作 | 422 | 虚假的社会价值 | 570 |
| 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 | 585 | 基尔特(见“行会制度”, 284页) | |
| 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 | 423 | 基本经济规律 | 136 |
| 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 | 456 | 基诺族父系家庭公社 | 175 |
| 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 | 425 |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 | 177 |
| 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 | 454 |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 178 |
| 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见“剩
余价值规律”, 432页) | | 第三次社会大分工 | 179 |
|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 | 603 | 铜器时代 | 152 |
|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 465 | 银行 | 545 |
| 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 482 | 银行券 | 386 |
|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 | 40 | 银本位制 | 390 |
| 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 | 44 | 银行利润 | 550 |
| | | 银行信用 | 554 |
| | | 银行资本 | 547 |
| | | 银行资本家 | 549 |
| | | 商品 | 330 |
| | | 商税 | 297 |
| | | 商人会馆 | 299 |
| | | 商业危机 | 611 |
| | | 商业劳动 | 540 |
| | | 商业利润 | 538 |
| | | 商业信用 | 553 |
| | | 商业资本 | 534 |
| | | 商品生产 | 332 |
| | | 商品交换 | 335 |
| | | 商品经济 | 58 |
| | | 商品资本 | 490 |
| | | 商品流通 | 376 |

十 一 画

- | | |
|---------|-----|
| 辅币 | 385 |
| 族田 | 249 |
| 票号 | 303 |
| 萧条 | 618 |
| 庸客 | 242 |
| 庶族地主 | 238 |
| 常平法 | 295 |
| 圈地运动 | 478 |
| 勘合贸易 | 309 |
| 黄金储备 | 387 |
| 野蛮时代 | 154 |
| 维吾尔族农奴制 | 231 |
| 停滞的过剩人口 | 473 |

商业资本家	538
商品二因素	335
商品拜物教 (见“拜物教”, 372 页)	
商品经营资本	536

十二画

童工	450
硬币	384
铸币	384
景气	621
期票	557
斯大林	19
敲地制	223
傜族农奴制	230
游资	544
游牧部落	168
雇佣劳动	407
雇佣劳动者	408
普鲁士式道路	594
普鲁士农奴解放令	235
等价交换	356
等价形态	365
等级制度	272
超额利润	533
超经济强制	270
超额剩余价值	431
剩余产品	114
剩余价值	409
剩余劳动	117
剩余价值率	420
剩余价值量	419
剩余价值规律	432

十三画

徭役	260
----	-----

福特制	449
掉丁入地	267
缙绅地主 (见“豪绅地主”, 237 页)	
蒙昧时代	153
蒙古族苏鲁克制度	232
蒙古族古列延游牧方式	232
简单劳动	349
简单商品生产 (见“小商品生产”, 278 页)	
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	363

十四画

旗地	250
墟集	289
榨估制度	290
豪绅地主	237
漕粮和漕运	293
精神财富 (见“财富”, 129 页)	
精神损耗 (见“无形损耗”, 506 页)	

十五画

暴力	124
熟练劳动	350
潜在的过剩人口	473
额外利润 (见“超额利润”, 533 页)	
额外剩余价值 (见“超额剩余价值”, 431 页)	

十六画

囤钱	301
----	-----

十七画

繁荣 (见“高涨”, 620 页)	
-------------------	--

导 论

马克思(1818—1883) 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伟大领袖和导师，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奠基人，《资本论》的作者。

卡尔·亨利希·马克思1818年5月5日诞生于德国普鲁士邦莱茵省特利尔城的一个律师家庭。1835年秋，入波恩大学；次年，转入柏林大学。他由一个黑格尔左派学生，成为资产阶级激进派报纸的主编。1843—1844年是他一生中发生重大转变的时期。他在巴黎积极参加工人运动，同时，从事巨大的科学工作，研究自然，研究历史，研究资产阶级思想家的著作，终于完成了从唯心主义到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转变。

这时，恩格斯在英国也完成了从唯心主义到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转变。两位革命导师在巴黎会见，从此成为最亲密的战友。他们极其热情地参加巴

黎各革命团体沸腾的生活。1844年，二人合著《神圣家族》，表述了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的掘墓人的思想。1845—1846年，合著《德意志意识形态》，提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指出资本主义的灭亡和共产主义的胜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而实现共产主义只能通过革命。1847年春，马克思应邀加入德国流亡者组织的正义者同盟，并把它改组为第一个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他和恩格斯接受同盟的委托，于1848年2月发表震动世界的《共产党宣言》。这样，在革命斗争实践和科学探讨中，两位导师共同创立了伟大的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决不是偶然的。1825年的第一次经济危机，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逐渐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已经在欧洲最发达的国家升

到首要地位。英国宪章运动，法国里昂工人起义，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标志着无产阶级已经以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马克思主义就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因此，可以这样说，马克思主义首先是“对统治于现代社会中的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和统治于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这两个方面进行考察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页）。

马克思主义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三个组成部分。同任何革命学说一样，虽然马克思主义的根源深藏在经济的事实中，深藏在阶级斗争中，但它首先必须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人类优秀的文化遗产。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英法空想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他从黑格尔哲学中吸取了辩证法这个合理的内核，抛弃其唯心主义外壳；从费尔巴哈哲学中吸取了唯物论，扬弃了其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伦理观；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完成了人类认识史上最伟大的变革。他发展了斯密、李嘉图等古典政治经济学中劳动价值论等科学因素，批判其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庸

俗成分，创立了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他批判地吸收了圣西门、傅立叶、欧文这些伟大空想社会主义者思想中的积极成果，根据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发展规律，建立了科学社会主义。正如列宁所说：“马克思是十九世纪人类三个最先进国家中三种主要思潮的继承人和天才的完成者。”（《列宁选集》第2卷第580页）

研究社会生产方式发展规律的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理论最深刻、最全面、最详细的证明和运用。”（同上书第588页）马克思运用唯物主义辩证法考察社会和生产，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这就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正如列宁所说，马克思“推翻了那种把社会看做可按长官的意志（或者说按社会意志和政府意志，都是一样）随便改变的、偶然产生和变化的、机械的个人结合体的观点，第一次把社会学置于科学的基础上”（同上书第1卷第10页）。

马克思第一本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笔记《巴黎笔记》写于1844—1845年。1844年的《经济学—哲学手稿》是马克思最早的政治经济学著作，运用黑格尔的异化理论，提出许多深刻

的观点。例如，劳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异化为雇佣劳动，其结果，“整个社会不得不分裂为有产者和无财产的劳动者底两个阶级了”；“劳动不仅生产着商品，还把自己本身和劳动者当作一个商品来生产”（《经济学—哲学手稿》1956年版第51、52页）。1847年出版《哲学的贫困》，年底作《雇佣劳动与资本》的报告，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实质。

1848年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失败后，马克思被反动派逐出德国，从此定居伦敦。伦敦是考察资本主义经济最便利的地方。从五十年代起，马克思重新研究政治经济学。他阅读古典的、庸俗的经济学的所有著作，研究英国博物馆收藏的大量文献资料，往往通宵达旦。从1857年8月到1858年5月，写成篇幅巨大的手稿《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和一篇《导言》。这是《资本论》的第一稿。在这部手稿中，探讨了后来《资本论》中考察的主要问题。他从分析商品以及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出发，建立了科学的价值理论；分析了从货币到资本的转化，指出资本不是价值的总和，而是它的质的飞跃。第一次明确地区别劳动和劳动力两个范畴；第一次使用剩余价值这个概念，并分析了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不变资

本和可变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作用。这篇《导言》，则依据生产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的观点，论述了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分析了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辩证关系，阐明了政治经济学方法论的基本原理。在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宝库中，这篇《导言》具有重要的地位。

1859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是马克思计划出版的政治经济学著作的六个分册中的第一分册，包括《序言》和《商品》、《货币》。这篇极其重要的《序言》，对历史唯物主义作了经典表述，提出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指出在阶级社会里社会革命的不可避免性。

在写作第二分册时，马克思决定将这一册的内容扩展为一部独立著作，题名《资本论》，而把《政治经济学批判》作为副标题。从1861年8月到1863年7月，他写出这部新手稿，即《资本论》第二稿，共有笔记本二十三册。这部手稿把商品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分析了资本流通与简单商品流通的区别，并阐明了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手稿的大部分是对剩余价值学说史的批判，构成后来的《资本论》第四卷。1863

年8月至1865年底,他又写了一份新的手稿,即《资本论》第三稿。内容分三部分,相当于后来《资本论》的前三卷。其第三部分是唯一保留下来的《资本论》第三卷的稿本。

这样,经过十几年来以继日的艰苦劳动,马克思已写了三份手稿,对政治经济学的所有重要问题几乎都详细研究过了。又经过一年多的整理,《资本论》第一卷于1867年9月14日在德国汉堡出版。这是科学社会主义史上一个划时代的伟大事件。自从地球上有了资本家和工人以来,没有一本书象它那样,对无产阶级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这部伟大的科学巨著,观点彻底而完整,以不可抗拒的逻辑力量,阐明了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规律,为科学社会主义奠定了牢固的理论基础,为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

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从资本主义最单纯的因素——商品开始,周密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从商品中,“从普遍的存在中找出完全科学的理论来”(《毛泽东选集》第775页)。创立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的一个最大的功绩。资产阶级的古典经济学家把剩余价值只是看作分配中的一个经济

事实或现象,空想社会主义者只是对这种不公平的现象进行道义的谴责。马克思从对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精辟分析中,发现了剩余价值的生产,证明了“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9页)。正如恩格斯所说:“由于剩余价值的发现,这里就豁然开朗了,而先前无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或者社会主义批评家所做的一切研究都只是在黑暗中摸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并且,他是在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的基础上阐明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的。这表明,剩余价值的无偿占有是符合商品的等价交换原则的,因而,工人阶级不能在资本主义范围内解放自己,而只有打破它。发现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即资本积累的规律,是马克思的又一重大贡献。他指出:“这一规律制约着同资本积累相适应的贫困积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08页)资本主义必然周期地爆发经济危机的理论,是《资本论》第一卷的另一个重要内容。马克思得出结论说:“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

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同上书第 831—832 页）

《资本论》第二卷是从资本的流通过程、从资本运动中来阐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在这一卷里，马克思不仅分析了资本的循环和周转，并且分析了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及其矛盾。这一卷，马克思在七十年代又写过七份手稿，但生前没有能看见它出版，是由恩格斯整理，于 1885 年出版的。

《资本论》第三卷研究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中心是剩余价值在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借贷资本家、土地所有者各集团之间的分配。马克思十分出色地解决了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并不违背价值规律，而是以价值规律为基础这一曾经使李嘉图学派崩溃的难题，并且“得到了一个象数学一样精确的证明：为什么资本家在他们的竞争中表现出彼此都是虚伪的兄弟，但面对着整个工人阶级却结成真正的共济会团体。”（同上书第 25 卷第 221 页）这一卷也是由恩格斯精心整理的，于 1894 年出版。

《资本论》第四卷即《剩余价值理论》，是《资本论》的历史批判部分。恩格斯由于年事已高，把该卷出版工作委托给考茨基，后者于

1905 年至 1910 年期间以《剩余价值学说史》题名陆续出版。

马克思在他的经济科学理论中，不仅揭露了资本对雇佣劳动剥削的实质是攫取剩余价值，不仅全面地分析了资本主义再生产的运动及其矛盾，不仅阐明了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而且依据这种科学理论，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废除之后有关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的许多关键问题，提出了科学的预见。列宁说过：“马克思丝毫不想制造乌托邦，不想凭空猜测无法知道的事情。马克思提出共产主义的问题，正象自然科学家提出某一新的生物变种的发展问题一样，因为我们已经知道，这一变种是怎样产生以及朝着哪个方向演变的。”（《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43 页）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和流通的天才预见，是散见于《资本论》的许多篇章之中的。他对于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剩余劳动问题；对于机器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和使用范围问题，对于社会主义生产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问题，对于社会主义生产两大部类的相互关系问题，对于社会主义积累问题，对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的要求问题，以及对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绝对地租被否定和

级差地租的变化等问题，都有深刻的论述。1875年5月，为反对德国工人党内的机会主义宗派，他在同病魔作斗争中，写了著名的《哥达纲领批判》。在这部光辉文献中阐述了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若干基本理论，提出了共产主义社会分为高级和低级两个阶段和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原理。他严厉批判了拉萨尔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谬论，指出在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劳动者的劳动产品必须先作出各项社会扣除，然后才能在劳动者之间依照按劳分配的原则分配消费品。只有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马克思对未来共产主义的科学论述，为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提供了理论基础，为社会主义革命和

社会主义建设指明了方向。

马克思不仅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经济，还研究资本主义以前的经济，他是广义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他在《资本论》中探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是同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关系进行比较研究，并对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地租、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作了深入的分析。在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曾专门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所有制形态，讨论了资本原始积累以前的发展过程。晚年，他曾对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作了详细的摘要和评论，但已来不及撰写成书。

马克思非常注意自然科学，认为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革命的力量。任何一门理论科学中的每一发现，都使他感到衷心喜悦。他精通数学，遗有数学手稿。他研究任何问题，总是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不畏困难，刻苦攻关。他说：“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6页）他是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进行工作的。各国反动派疯狂地迫害他，剥削阶级豢养的文丐恶毒地诽谤他，资本主义社会用生活

贫困折磨他。这一切都不能动摇他的革命意志和战斗决心。他说：在科学的入口处，正象在地狱的入口处一样，“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这里任何怯懦都无济于事。”

由于劳累过度，由于贫困的折磨，由于病魔经常缠身，1883年3月14日，马克思的心脏停止了跳动。

恩格斯（1820—1895）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伟大领袖和导师，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马克思最亲密的战友。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于1820年11月28日生于德国普鲁士邦莱茵省巴门市的一个资产阶级家庭。曾就学于巴门中学和爱北斐特理科中学。1842年11月，到英国曼彻斯特他父亲与人合办的商业公司工作。在这个产业工人的城市里，他参加工人的集会和斗争，阅读有关工人阶级状况的书籍和文件，研究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英法空想社会主义和德国古典哲学，差不多和马克思同时完成从唯心主义到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转变。1844年，他在《德法年鉴》上发表第一篇经济科学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文章从无产阶级立场，分析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范

畴，指出私有制是资本主义的基础，是当代一切祸害的根源；把资本主义看作历史上的现象，提出消灭私有制的主张。马克思把这篇文章称为“批判经济学范畴的天才大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1844年8月，恩格斯途经巴黎，与马克思会见，从此结成亲密战友，共同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二人合著的《神圣家族》，奠定了唯物主义的社会主义基础。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次明确指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社会意识是物质生活的反映；指出在阶级社会里，新的生产力和旧的生产关系的矛盾，必然表现为阶级对抗和冲突；并根据生产力发展状况分析了历史上各种所有制形式，作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结论。

1845年5月，恩格斯出版了他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他认为，工人阶级的状况是当代一切社会运动的真正基础和出发点。书中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的矛盾，考察了经济危机与工人阶级的关系；提出了资本主义社会相对人口过剩的理论。列宁在评论该书时说：“恩格斯第一个说明了无产阶级不只是一个受苦的阶级；说明了正是它所处的

那种低贱的经济地位，无可遏止地推动它前进，使它去争取本身的最终解放。而战斗中的无产阶级是能够自己帮助自己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运动必然会使工人认识到，他们除了社会主义以外，再没有别的出路。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只有成为工人阶级的政治斗争的目标时，才会成为一种力量。这就是恩格斯的关于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的一书的基本思想。”（《列宁选集》第1卷第89页）

1847年，恩格斯同马克思一起应邀参加正义者同盟，并把它改组为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同年11月，恩格斯用问答体为同盟写了一份纲领草案，即《共产主义原理》，通俗地阐述了无产阶级革命的性质和任务，提出废除私有制是共产主义者的主要要求。该书第一次比较详细地探讨了未来新社会的一些特征，指出在彻底废除私有制以后，由社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共同联合体将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力，把生产发展到能够满足全体成员需要的规模；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以及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对立都将消灭；一切生产部门将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一切产品将按照共同协议来分配；旧的社会分工将消失，社会全体成员

将成为全面发展才能的新人；等等。这些思想在他后来的著作中，特别是在《反杜林论》中，得到更详细的科学论证和发挥。后来，同盟委托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宣言的形式拟定党纲。两位革命导师合著的《共产党宣言》于1848年2月问世。这部无产阶级政党的第一个“周详的理论和实践的党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8页），震动了整个世界。《宣言》指出，资产阶级私有制是建筑在阶级剥削上的生产和产品占有的最后而又最完备的表现，“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同上书第265页）《宣言》发出响彻云霄的战斗口号：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1848年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失败后，恩格斯于1850年重返曼彻斯特，为了帮助马克思一家度过艰难生活，支持马克思进行《资本论》的伟大创作，他又从事了长达二十年的商业工作。当然，他仍然利用一切争得的时间，从事政治和科学活动。他还以极大的热情帮助马克思，就各种理论问题互相交换意见，向马克思提供资本主义企业经营活动的具体资料，使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他实际上参加了《资本论》理论体系的完成。他和马克思

两人之间的通信保存下来的有一千多封。这些书信具有极高的政治和科学价值，也体现了两位革命导师的伟大品格。《资本论》第一卷出版后，为了打破资产阶级“沉默的阴谋”，恩格斯发表大量文章，介绍这部巨著的光辉思想和伟大意义。《资本论》第二卷和第三卷手稿是恩格斯精心整理出版的。除了订正、加工、编纂外，还作了不可缺少的修改、注释和增补。他一方面同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作斗争，如揭穿所谓洛贝尔图斯首创剩余价值理论的谎言，痛斥洛里亚所谓价值学说与生产价值学说发生矛盾的责难等等，捍卫《资本论》的立场和科学价值；另一方面，根据新的研究和新的情况，充实马克思的手稿。他对于资本主义以前的商业资本作了精辟的论述。对于资本主义发展中出现的新因素即垄断现象，作了深刻考察，指出在一些工业部门“竞争已经为垄断所代替，并且已经最令人鼓舞地为将来由整个社会即全民族来实行剥夺做好了准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5页）那时，垄断资本主义的特征还没有充分显示出来，恩格斯已把握了这一资本主义的发展趋势，为《资本论》的理论体系增加了新的内容。正如列宁所说：“的确，

这两卷《资本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人的著作。古老的传说中有各种非常动人的友谊的故事。欧洲无产阶级可以说，它的科学是由两位学者和战士创造的，他们的关系超过了古人关于人类友谊的一切最动人的传说。”（《列宁选集》第1卷第92—93页）

恩格斯曾解释过：“由于马克思和我之间有分工，我的任务就是要在定期报刊上，因而特别是在同敌对见解的斗争中，发表我们的见解，以便让马克思有时间去写作他那部伟大的基本著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62页）因而，他在经济科学方面的论著，也多半是采取论战的形式，批判当时流行的各种机会主义思潮，捍卫和阐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恩格斯在1872年5月至次年1月陆续写出的三篇《论住宅问题》，就是为帮助德国工人阶级清除蒲鲁东主义的毒害。蒲鲁东主义者幻想使小私有制永世长存，并从小资产阶级立场批判大资本主义所有制。他们在“永恒公平”的道德说教下，提出给每个工人一小块土地和住宅的方案。恩格斯指出，住宅问题象资本主义社会的其他问题一样，只能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废除而得到解决。蒲鲁东主义的方

案，不过是“给每个工人一幢归他所有的小屋子，从而以半封建的方式把他束缚在他的资本家那里”（同上书第468—469页），使社会倒退。整个蒲鲁东主义都渗透着一种反动的特性：厌恶工业革命，要求返回到旧日的手工劳动上去，不惜丧失千分之九百九十九的生产力，以实现“永恒公平”。“如果这个蒲鲁东主义的反革命一般真能实现，世界是要灭亡的。”（同上书第480页）要彻底解决住宅问题，还有待于消灭城乡对立。恩格斯进一步论述了废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后，使人口尽可能地平均分布于全国，使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发生密切的内部联系，发展交通改变农村闭塞状态等消灭城乡对立的条件，批驳了蒲鲁东主义者认为消灭城乡对立是空想的观点，指出“象蒲鲁东那样想改革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而同时又保持农民本身，才真是十足的空想。”（同上书第543页）

恩格斯于1873年12月发表的《论权威》，则是同以巴枯宁为代表的无政府主义者作斗争中的一篇重要著作。他指出，在社会生产中，人们分散的活动正在愈来愈为人们的联合活动所代替。想消灭工业中的权威就等于消灭大工业。想消灭一切权威就等于消灭生产和流通赖

以进行的物质条件和一切社会生活。革命是世界上最权威的东 西，无产阶级不仅用以维持自己的统治需要权威，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新社会的生产中，也必须有权威。“一方面是一定的权威，不管它是怎样造成的，另一方面是一定的服从，这两者，不管社会组织怎样，在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下，都是我们所必需的。”（同上书第553页）

1875年前后，反动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欧根·杜林疯狂地攻击马克思主义，宣扬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在德国社会民主党中传播到了十分危险的程度。恩格斯在马克思的支持下，毅然中断其他写作，“收拾杜林”。这部后来以《反杜林论》名称载入史册的经典著作，原于1876—1878年在报纸上陆续发表，当时即起了巨大的战斗作用。它第一次阐述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整个体系，包括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三个组成部分，被誉为马克思主义百科全书。其中最重要的三章曾以《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为题单独出版，流传至广。

《反杜林论》的政治经济学部分，首次提出了广义政治经济学的概念，规定了政治经济学的经典定

义和对象、方法。“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研究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的科学，——这样广义的政治经济学尚有待于创造。”（同上书第3卷第189页）他指出，政治经济学的规律，不是从人的本性中引伸出来的什么永恒的规律，而是历史地规定的经济活动形式的规律，它们只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和发生作用。书中以很大的篇幅批判了暴力论这种唯意志论，指出私有财产在历史上的出现，决不是掠夺和暴力的结果，而是由于经济上的原因，是生产力一定发展的结果。同时，暴力本身也是来自经济力量，现代以炮舰为基础的海上政治暴力，就表明它自己不是“直接的”，而是取决于大工业的占有。并指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压迫阶级之间到现在为止的一切历史对立，都可以从劳动生产率的相对不发达中得到说明；而阶级统治和剥削与压迫的消灭，也只有生产力大大提高的基础上，才有可能。

书中进一步阐述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并根据七十年代的新情况，对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作了经典的剖析，对大托拉斯特别是它们转为国家财产的问题，

作了精辟的论述。他指出：当时猛烈增长着的生产力，正在迫使资产阶级在资本主义关系内部一切可能的限度内，愈来愈把生产力当作社会生产力来看待，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他揭明：“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同上书第318页）因此，生产力的国家所有并不是冲突的解决，而是把冲突推到顶点，同时又包含了解决冲突的形式上的手段，解决冲突的线索。它“意味着在由社会本身占有一切生产力方面达到了一个新的准备阶段。”（同上书第317页）也就是，达到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前夜。

在这部巨著中，恩格斯还科学地预示了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要建立的社会生产关系的一些基本特征：国家将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占有生产资料；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有计划的调节所代替。过去统治人们的社会经济规律将被人们自觉地掌握和运用。旧的分工将被消灭，生产劳动不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成为解放人的手

段，从一种负担变成一种快乐。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自由的发展。在生产高度发展的基础上，阶级将消灭，任何特殊阶级对政治统治、教育垄断和精神领导的占有都将成为不必要。随着大工业在全国尽可能平衡的分布，城市和乡村的对立将消灭。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决定了与其相适应的劳动产品的占有方式：一方面由社会直接占有，作为维持和扩大生产的资料；另一方面由个人直接占有，作为生活和享乐的资料。他预言，在新社会，劳动者成了社会的主人，也将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真正的主人，完全自觉地创造自己的历史，这将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

恩格斯以惊人的毅力广泛地研究自然和社会。他能用十二种语言讲述和写作，能阅读二十多种文字。他刻苦钻研自然科学，又对军事科学有很高的造诣。他的未完成的巨著《自然辩证法》为这门新科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中，《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篇，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人类的起源问题，指出劳动是人类生活的第一个

基本条件，正是由于劳动的发展，造成人类社会的演变。他于1884年出版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极其丰富的材料探讨了人类从蒙昧时代到氏族社会，到希腊、罗马、德意志国家的社会形态，迄今仍是研究古代史和广义政治经济学前资本主义部分的最重要的著作。他考察了人类社会从原始石器到新石器、到铁器时代生产力的发展和所引起的生产关系的变化，研究了原始公社解体的过程，分析了社会分工的发展以及交换、货币、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出现，揭示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产生的途径和形式，总结了原始公社制和奴隶占有制发展的规律。他证明，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并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有的，它们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又是生产力相对地不发展的结果。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阶级将不可避免地归于消灭，正如它从前不可避免地产生一样。阶级既经消灭，国家也不可避免地归于消亡。

恩格斯最后一部重要著作《法德农民问题》发表于1894年。这时，工人运动中的农民同盟军问题已提到行动的日程上。他考察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农民阶级各阶层状况，指出小农经济的破产和中农的分化现

象，规定了工人阶级对农民的政策。并指出：工人阶级掌握政权后，决不能象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剥夺小农。“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同上书第4卷第310页）这部著作是马克思主义在农民问题方面最重要的文献，是对国际机会主义的打击和批判。

1895年8月5日，恩格斯在伦敦与世长辞了。

列宁（1870—1924）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国际工人运动和世界劳动人民的领袖和导师，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的创立者，世界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缔造者。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乌里杨诺夫**）1870年4月22日诞生在辛比尔斯克（现名**乌里杨诺夫斯克**）的一个知识分子家庭。青年时代就参加和组织马克思主义小组，学习和宣传马克思主义，成为一个共产主义者。经过长期的思想斗争和政治斗争，列宁和他的战友建立了苏联共产党，并通过党，胜利地领导了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伟大的十月革命

（公历为1917年11月）终于以武装夺取政权方式取得胜利，缔造了世界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以后，列宁又领导苏俄无产阶级粉碎了外国武装干涉和白匪分子的叛乱，巩固了苏维埃政权，开展了社会主义建设。列宁还领导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同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路线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并建立了第三国际（即共产国际），推动了国际无产阶级革命。

列宁在领导俄国和国际无产阶级进行革命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斗争中，把马克思主义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即列宁主义阶段。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 and 策略，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and 策略。列宁的经济理论，是列宁主义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列宁于十九世纪末对在俄国革命青年中影响最大的民粹派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民粹派反对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但他们认为没有外部市场就不能实现剩余价值，因此，资本主义在俄国不可能得到发展。他们不懂得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是历史合乎规律的进步，相反，他们要求繁荣小农经济，主张从农民村社走

向社会主义，实际上是在农奴制基础上建立乌托邦。工人阶级的革命运动使民粹派惊慌失措，他们拼命反对工人阶级对资产阶级进行的阶级斗争。

列宁在这时期的著作《论所谓市场问题》(1893)、《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1894)、《评经济浪漫主义》(1897)等，特别是在经典巨著《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1899)中，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严厉地批判了民粹派思想。他全面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和市场理论，阐明城乡商品生产的发展必然使国内市场扩大，小生产者的阶级分化造成资本主义发展的条件。他用大量事实和统计资料分析了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多种形式和道路，指出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同样经历了协作、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大工业三个阶段。无产阶级正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不断壮大，它在俄国社会运动中的力量远超过它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他用“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的简练语言，概括和论证了马克思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的观点，精辟地指出，它决不是可以“按长官的意志(或者说

按社会意志和政府意志，都是一样)随便改变的”(《列宁选集》第1卷第8、10页)。列宁同时与企图使工人运动服从于资产阶级利益的“合法的马克思主义者”进行斗争，批判了他们美化资本主义生产的谬论，指出他们的观点是一种超阶级的修正主义观点。他从思想上粉碎了民粹派和“合法的马克思主义者”，为在俄国建立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政党扫清了道路。

列宁对土地问题和农民问题理论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为了无产阶级领导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建立工农联盟的政权，列宁写了《给农村贫民》(1903)、《社会民主党在1905—1907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1907)等著作。他指出土地问题是俄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根本问题。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有两条道路，一是农奴主—地主经济慢慢地转变为容克—资产阶级经济，即普鲁士式道路；一是粉碎农奴制残余，发展农场主经济，即美国式道路。在后一条道路中，无产阶级和农民群众在资产阶级处于中立的情况下起主要作用，生产力在资本主义基础上迅速发展。这就从理论上论证了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取得领导权和建立工农联盟的必要性与可能性。他还批判了当

时那些否认绝对地租的修正主义观点。后来，又进一步研究地租和农业问题，批驳了那种认为资本积累和集中规律不适用于农业的修正主义观点。

创立帝国主义的理论是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最伟大的贡献。十九世纪末叶，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产生了帝国主义。列宁在《社会主义与战争》(1915)、《论欧洲联邦口号》(1915)、《论尤尼乌斯的小册子》(1916)、《帝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分裂》(1916)等著作中，特别是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1916)这部经典巨著中，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阐明的原理，全面地科学地分析了帝国主义时代的经济关系，指出生产和资本的积聚与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自由竞争就要向它的对立面——垄断转化。垄断是帝国主义的最深刻的基础。“帝国主义是发展到垄断组织和金融资本的统治已经确立、资本输出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国际托拉斯开始分割世界、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把世界全部领土分割完毕这一阶段的资本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808页)帝国主义并没有消灭资本主义的固有特征，相反，它使资本主义的各

种矛盾大大尖锐化了，阶级斗争和各种冲突更加剧烈。列宁着重说明了帝国主义的历史地位：帝国主义是腐朽的、寄生的、垂死的垄断资本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前夜。

关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学说，是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把垄断组织和国家的力量结合起来，但这并不能挽救资本主义制度，相反，它为社会主义提供了“最完备的物质准备，是社会主义的入口”(同上书第3卷第164页)。他指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出现，“只是证明社会主义革命已经接近，已经不难实现，已经可以实现，已经不容延缓”(同上书第229页)。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彻底粉碎了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考茨基之流的“超帝国主义论”等谬论。

列宁着重分析了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政治和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规律。和自由竞争时代不同，帝国主义发展的不平衡具有跳跃性质。由于世界已被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瓜分完毕，为了争夺殖民地，重新瓜分世界的帝国主义战争就成为不可避免的。剧烈的冲突和战争导致帝国主义战线的削弱。这样，列宁根据新的条件，提出了社会主义

将首先在一些或一个国家、在帝国主义的薄弱环节取得胜利的结论，从而科学地改变了马克思、恩格斯根据垄断前资本主义作出的社会主义革命只能在一切或大多数文明国家同时胜利的结论。

列宁还精辟地论证了资本输出和掠夺殖民地对垄断资本的意义，帝国主义必然激起殖民地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他把殖民地人民的斗争看作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指出社会党人应当最坚决地支持这些国家的资产阶级民主的民族解放运动中最革命分子，帮助他们的起义，反对压迫他们的帝国主义列强。他十分关心中国的革命，写了《中国的战争》(1900)、《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1912)、《落后的欧洲和先进的亚洲》(1913)等论文，严厉谴责沙俄对中国的侵略，高度评价孙中山领导的革命，亲切关怀中国革命的前途。

粉碎了外国武装干涉，取得国内战争胜利后，在1920年12月召开的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列宁提出了制定统一的经济计划和改造国民经济的基础问题，要求重新开始过渡到经济建设的轨道上去。同时提出，为了适应和平经济建设的需要，必须改变1918—1920

年军事共产主义时期企图超越中间阶段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经济政策。在1921年3月召开的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上，列宁提出了以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和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新经济政策。1922年3月，列宁在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总结新经济政策实行以来一年的经验，宣布退却已经结束，要重新配置力量，作好向私人资本主义进攻的准备。1923年，列宁在因病疗养期间，总结了苏维埃政权几年来的经济活动，对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进行了深思熟虑，制定了把经济落后的俄国变成先进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道路和宏伟纲领。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论著，奠定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1917)、《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1918)、《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1919)等著作中，全面论述了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一般特征，分析它们在生产力水平、社会经济的成熟程度和劳动人民文化发展等方面存在的差别，以及由初级阶段过渡到高级阶段的条件，并着重阐述了无产阶级专政在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中的作用。根据对革命后俄国多种经济成分和

阶级关系的科学分析，创建了过渡时期的学说，指出“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列宁选集》第4卷第84页）。根据苏维埃没收大银行、大工业的实践和后来新经济政策的实践，精辟论述了社会主义国有化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途径、方法；运用马克思关于向资本家赎买的思想，创造性地提出经过无产阶级专政下的国家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的计划。

列宁在《论粮食税》（1921）、《十月革命四周年》（1921）和在俄共（布）十一大的政治报告（1922）等著作中阐述的新经济政策和理论，具有普遍的意义。列宁指明，不能超越社会经济发展阶段，不能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直接进入共产主义，需要建立“桥梁”，经过“社会主义一系列过渡阶段”，“不是直接依靠热情，而是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依靠个人兴趣、依靠从个人利益上的关心、依靠经济核算”（同上书第572页），“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列宁全集》第33卷第51页）。反复指明，在一个小农业占优势的国家里，建设社会主义中基本的、有决定意义的、压倒一

切的任务就在于要同农民经济结合起来。指出社会主义经济必须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商业是千万农民与大工业之间唯一可能的经济联系，共产党员要向资本家学习经商。还指出为了振兴工业要利用外国先进技术。列宁还提出了租让制、租借制、合营公司等利用资本家和外国资本的计划。

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1918）和其他著作中，列宁论证了社会主义制度下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的必然性，并亲自领导制定和执行统一的经济计划，俄罗斯电气化计划。他把经济建设计划称为“第二个党纲”，要求通过全民计算、全民监督、组织竞赛来保证完成计划。他把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即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应用于社会主义社会，指出“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列宁选集》第3卷第509页）。为此，必须采用最新科学技术成就，要有更高的劳动组织形式。在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他提出了“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这个著名的公式，指出“只有当国家实现了电气

化，为工业、农业和运输业打下了现代大工业的技术基础的时候，我们才能得到最后的胜利。”（同上书第4卷第399页）

列宁指出：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在国民经济管理中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要实行工人监督和工人管理，群众应当有权为自己选择负责的领导者，有权了解和检查他们活动的每一个细小的步骤，有权撤换他们。反复强调必须反对官僚主义，同损害群众主人翁权利的官僚行为和作风作坚决的斗争。指出要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劳动纪律，高度评价群众性的共产主义义务劳动。科学地阐明，新的劳动纪律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出自善良的愿望，它是从大生产的物质条件中成长起来的，而代表和体现这种物质条件的就是无产阶级；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是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

在《伟大的创举》（1919）和其他著作中，列宁论述了改造小生产者的重要意义和正确道路。他指出，为了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为了完全消灭阶级，不仅要推翻剥削者即地主和资本家，不仅要废除他们的所有制，而且要废除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这是很长时期才能实现的事业。要完成这一事

业，必须大大发展生产力，用新的更高的社会生产方式，即用社会主义大生产代替小生产；必须把“所有小资产者阶层引上新的经济建设的道路，引上建立新的社会联系、新的劳动纪律、新的劳动组织的道路”（同上书第12页），“克服无数小生产残余的反抗……克服与这些残余相联系的巨大的习惯势力和保守势力”（同上书第11页）。

由于1918年遇刺受伤和紧张的工作，损害了列宁的健康。1923年春，列宁移居莫斯科近郊疗养。他在病中口授的《日记摘录》、《论合作制》和《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等最后的著作中，重新思索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所有基本问题，全面论述了经济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这对于大多数国家至今仍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他论证了吸引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必要性，指出在自愿互利基础上联合为合作社的正确道路，而要根本改造小农，必须进行农业的技术改造。他提出了文化革命的任务。他指出当时的俄国，不仅无产阶级文化，就是资产阶级文化，也是水平很低，还没有摆脱不文明状态。为了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提高人民教师的地位，密切城乡联系，把纯粹文化（扫除文盲等）

和物质文化（提高生产力水平）两方面的革命作为划时代的重要任务来进行，以便摆脱“官僚的或农奴制的文化”，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

列宁的经济理论，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的阶段和新的领域，是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斗争中强大的思想武器。

列宁把毕生精力贡献给了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解放事业，于1924年1月21日在莫斯科近郊与世长辞。

斯大林（1879—1953）列宁的学生和亲密战友，苏联共产党的领袖，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

约瑟夫·维萨里昂诺维奇·斯大林（朱加施维里）在1879年12月21日生于俄国梯弗里斯省哥里城的一个农民家庭。中学时代就开始参加革命活动。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后，长时间从事工人运动，在工人群众中传播马克思主义。1917年，斯大林协助列宁领导了伟大的十月革命。在反击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中建立了卓越的战功。在列宁逝世后，斯大林同反对列宁主义的托洛茨基分子、季诺维也夫分子和其他资产阶级代理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保卫了列宁主

义。他和苏联共产党的其他领导人一起，维护和实行了列宁关于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路线，使社会主义制度在苏联取得了巨大胜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斯大林领导苏联人民进行了反对纳粹德国的伟大卫国战争，使苏联成为打败法西斯的主力，挽救了欧洲的文明，并帮助东方人民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斯大林为苏联和全世界的社会主义运动以及反殖民主义运动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苏联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深刻地反映在斯大林关于经济问题的著作中。

1924年1月，伟大的列宁逝世。国内外敌人企图利用苏联当时的困难，扼杀这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党内也有用托洛茨基主义代替列宁主义的叫嚣。这年，斯大林发表了《论列宁主义基础》，深刻地阐述了列宁主义的基本问题，特别是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策略，指出它是列宁主义的出发点和根基，系统地阐明了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和贡献。1925年，斯大林在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提出实现国家工业化的总路线。这时，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机会主义集团跳了出来，他们声言，没有西欧无产阶级立即爆发的革命，苏联一

国是不可能建成社会主义的。1926年初，斯大林发表了《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这部著作捍卫了列宁主义，揭露了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集团歪曲列宁主义以迎合托洛茨基主义的真面目；发展了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和工农联盟的理论；发展了列宁关于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的理论和社会主义可能在一国首先胜利的理论；论证了苏联在资本主义包围下建成社会主义的意义、道路和方法。

1926年开始，斯大林领导苏联人民为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而斗争。他非常注意发展速度问题。他指出，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提供了高速度发展的可能性，“我们比先进国家落后了五十年至一百年。我们应当在十年内跑完这一段距离。或者我们做到这一点，或者我们被人打倒。”（《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38页）当时资本主义国家拒绝给苏联贷款，斯大林提出了从苏联内部筹措工业化资金的道路，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解决了社会主义积累的问题。同时，也尽量利用可能得到的外国资金和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创办了一些现代化大企业。他十分重视培养干部，指出“任务就在于从工人和苏维埃知识分子——那些把自己的命运和工人阶级的命运联系

在一起并且跟我们一道建设我国经济的社会主义基础的苏维埃知识分子——队伍中，造就大批的工业建设干部。”（同上书第8卷第126页）他十分重视技术问题，提出“布尔什维克应当掌握技术”的口号。他十分重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高度评价由工人发起的斯达汉诺夫运动，指出竞赛与新技术有密切联系，没有新技术、新设备，就不会有斯达汉诺夫运动。他批判了那种认为“社会主义可以在贫苦生活的基础上用稍许拉平各人物质生活状况的方法巩固起来”的思想，提出“社会主义只有在高度的劳动生产率基础上”，“只有在社会全体成员都过着富裕而有文化的生活的基础上，才能获得胜利”（《列宁主义问题》1964年版第585页）。斯大林所制定的工业化方针，是以发展重工业，特别是发展机器制造业为中心的。这在一定条件下是正确的，但在长期执行中也产生片面性，以至忽视农业和轻工业，市场上商品不足，货币不稳定。

随着苏联工业的发展，大工业与分散的、落后的小农经济的矛盾突出了。1927年，斯大林在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实现农业集体化和用新的技术改造农业的计划，而在苏联，这首先就意味着向

富农实行进攻。农业集体化方针遭到布哈林、李可夫右倾机会主义集团的反对，他们认为消灭富农经济就是“退化”，并提出富农可以“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谬论。斯大林与布哈林、李可夫集团作了坚决的斗争，指出农业集体化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它所解决的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系列根本任务。这就是，消灭国内人数最多的剥削阶级，即富农阶级；把国内人数最多的劳动人民，即农民阶级引上社会主义康庄大道；改造落后的农业，给苏维埃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大工业和大农业的巩固基础。这不是农民简单地和平加入集体农庄就能实现的，而是一场激烈的斗争。苏联农业集体化的任务在1937年春完成。但在执行政策中是有缺点的，粮食减产，长期达不到革命前最高水平；对集体农庄的产品实行义务交售制，把农民挖得很苦。

对于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空前的经济危机，斯大林作了精辟的论述。他是在十月革命后资本主义世界政治的和经济的总危机的理论基础上，分析这一震惊世界的经济危机的。他在1934年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提出这次危机导致特种萧条的论点，论证了资本主义国家内部政治矛盾的

尖锐化以及这些国家之间关系的尖锐化，说明帝国主义者正在准备新的世界大战，并科学地预见了法西斯反苏战争的前景。

1936年11月，斯大林在全苏维埃第八次非常代表大会上提出后来以斯大林命名的苏联宪法。他宣布苏联已经基本上实现了社会主义，同时，宣布苏联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斯大林领导苏联人民恢复和发展被战争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完成被战争中断的社会主义建设，并对工业布局作了全盘调整，仅仅两年时间就恢复到战前水平。

1952年，斯大林出版了他最后一部有深远影响的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部著作总结了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作出创造性的贡献。

斯大林在这部著作中批评了当时苏联经济学界一些人否认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特别是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的论点。他指出：“经济发展的规律是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人们能发现这些规律，认识它们，依靠它们，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把某些规律的

破坏作用引导到另一方向，限制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给予其他正在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规律以发生作用的广阔场所。但是人们不能消灭这些规律或创造新的经济规律。他指出，否认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就会在政策上犯冒险主义的错误，就会蹈唯意志论的复辙。他精辟地论述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普遍规律的作用；同时指出，大多数经济规律都只是在一定时期发生作用，条件改变了，就要让位给新的规律。在本书中，斯大林改正了他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完全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形而上学的论断，承认由于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动、最革命的因素，社会主义制度下也会有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增长的现象。

斯大林在本书中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一表述，科学地概括了社会主义生产的性质和要求，摆脱了一切空洞的口号，把观察社会主义经济放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为了解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部规律性提供了一把钥

匙。

斯大林在本书中着重论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要性及其作用，并指出在生产资料公有和不存在劳动力买卖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不会导致资本主义。“决不能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某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自主的东西。商品生产比资本主义生产更老。”这就从理论上和历史澄清了反对商品生产、害怕商品生产的糊涂思想。他还论证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指出它的作用并不限于商品流通范围，也扩展到生产方面。正是这个价值规律，教导我们经济工作人员抛弃侈谈和空想，精确地计算和核算，合理地组织生产和调整价格。“这是很好的实践的~~学校~~，它促使我们的经济工作干部迅速成长，迅速变成现今发展阶段上社会主义生产的真正领导者。”此外，他还探讨了消除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和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

斯大林从1922年4月当选为党的总书记起，直到逝世前，都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的岗位上坚持工作。1953年3月5日，他在重病之后在莫斯科逝世。

毛泽东(1893—1976) 当

代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和导师。

毛泽东，1893年12月26日出生于湖南省湘潭县韶山冲的一个农民家庭。他在中等学校（长沙驻省湘乡中学和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求学期间，曾研读大量中国古代和西方近代思想家的著作。但是直到十月革命以后，他在北京接触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才使他终于找到了解救中国的出路。毛泽东孜孜不倦地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著作，决心把自己毕生贡献给无产阶级和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他和中国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一起，在1921年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并在1927年创建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经过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于1949年10月1日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全国解放后，他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毛泽东于1943年3月被选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他担任中共中央主席直至逝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被选为中央

人民政府主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职至1959年4月。

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艰巨斗争中，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具体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革命中的发展称为毛泽东思想，它是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革命斗争经验和新社会建设经验的结晶，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丰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宝库。

下面是毛泽东思想在政治经济学方面的理论和实践的一个简要介绍。

关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理论和对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是毛泽东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明确地指出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近代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926）、《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新民主主义论》（1940）、《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1947）等著作中，他深入分析了构成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形态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民族资本主义、

农民和手工业者个体经济这五种经济成分。并指出，帝国主义的侵略、剥削与压迫是中国生产力发展的最大障碍，帝国主义是中国人民最凶恶的敌人；封建主义是近代中国落后的反动的生产关系，又是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主要社会基础。他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区分为官僚资本主义和民族资本主义两个部分，把资产阶级区分为买办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两个部分。附属于帝国主义的官僚资本主义，即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共同构成中国革命的主要对象，同时，它又为社会主义革命准备了物质条件。民族资本主义和民族资产阶级，一方面与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一方面又受后者的压迫、限制和束缚，因此，民族资产阶级有两重性，在工人阶级的正确领导下，它可以成为革命的不同程度的参加者。他分析了在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封建势力三重压迫下中国工人阶级特殊的优点，指出他们是中国最有觉悟的、最有战斗力的、最先进的阶级，是中国革命最基本的动力和领导力量。同时，他非常重视占国民经济最大成分的城乡个体经济，特别对农村经济和农民的状况，

作了深刻的科学分析，指出农民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七十的贫雇农是中国革命的最广大的动力。

基于对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科学分析，毛泽东指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大众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中国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他发展了列宁的思想，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明确地划为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两个范畴，并对新民主主义革命作了如下的定义：“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毛泽东选集》第1211页）。这个革命的任务，“除了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以外，在国内，就是要消灭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改变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同上书第1150页）

关于土地改革的理论，是毛泽东领导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伟大贡献之一。他认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中国革命实质上是农民革命，必须彻底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他考察了中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剥削关系，总结了农民反封建斗争的历史经验，为党提出了“依靠贫农，因

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地改革总路线（同上书第1208—1209页）。他反对把土地恩赐给农民的和平土改办法，指出土地改革必须发动群众，开展阶级斗争，由农民自己从地主手里夺取土地。必须满足贫农和雇农的要求，又必须坚决地团结中农，不允许损害中农的利益。依据革命形势和农民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分地区分阶段地进行，不要企图一个早上就消灭封建剥削制度。要区别地主和富农，区别大中小地主，区别恶霸分子和非恶霸分子，给予不同的待遇。对民族工商业和地主富农经营的工商业一律给予保护。

毛泽东根据各个时期革命形势的发展，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反对各种“左”的和右的错误，制定了保证土地改革胜利实现的各项具体政策。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央革命根据地的土地改革中，实行了没收地主土地按乡村人口平均分配的政策，并批判了“左”倾机会主义分子王明坚持的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过左的错误政策。他经过周密的社会调查，写了《怎样分析农村阶级》（1933），作为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标准，着重防止错把中农定为富农。抗日战争时

期，为了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阶级、党派共同抗日，曾将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改变为减租减息政策。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发展，农民迫切要求土地，党又作出决定，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征收富农出租和多余的土地分配给农民。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并提出在老区和半老区，允许中农保存比一般贫农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为高的土地数量。对新式富农（即资本主义富农）和旧式富农区别对待。在新解放区，对一切中农的土地都不再抽动。在全国解放后的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中，明确规定了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同时，为了孤立地主，稳定民族资产阶级，又为党制定了暂时不动富农（包括资本主义富农和半封建富农）的政策，即只征收其出租的土地的一部或全部，对富农的其他土地或财产予以保护。

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思想，是在他为中国革命制定的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政权战略方针下，随着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解放区的不断扩大，逐步完成的。1927年9月，党在江西建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其后成立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根据地的

国民经济，就具有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性质。毛泽东作了《我们的经济政策》（1934）、《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1934）等报告，指出：“现在我们的国民经济，是由国营事业、合作社事业和私人事业这三方面组成的。”（同上书第119页）国营经济当时还很小，但它具有远大的前途。私人经济占绝对优势，“只要不出于政府法律范围之外，不但不加阻止，而且加以提倡和奖励”（同上）。当时经济方面的主要任务是保证革命战争的进行，但毛泽东着重提出了关心群众生活的问题，指出革命战争是群众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我们对于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群众的生活问题，就一点也不能疏忽，一点也不能看轻”（同上书第122页）。这是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思想。

在抗日战争时期，已建立了陕甘宁边区和其他一些边区、根据地。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进攻和国民党的包围封锁，边区成为独立的经济区域。毛泽东把生产提到国民经济的首位。他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1942）一书，以及《开展根据地的减租、生产和拥政爱民运动》（1943）、《组织起来》（1943）等文章，就是当时党领导解放区生产运

动的基本纲领。他在这些著作中，着重地批判了那种离开发展经济而单纯在财政收支上打主意的错误思想，那种不提倡发展生产并在发展生产的条件下为改善物质生活而斗争，只是片面地提倡艰苦奋斗的错误思想，和那种不注意动员人民帮助人民发展生产渡过困难而只注意向人民要东西的错误作风，指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经济决定财政。只有使经济发展，才能使财政充裕。要“首先用百分之九十的精力去帮助群众解决他们‘救民私粮’的问题，然后仅仅用百分之十的精力就可以解决救国公粮的问题”（同上书第887页）。他还指出，要把经济工作看作是一个广大的运动，一个广大的战线，要发动广大群众自力更生的积极性。

1947年12月，在人民解放军转入全面进攻的时候，毛泽东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中指出：“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同上书第1149页）。新民主主义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必须紧紧追随着“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

私兼顾、劳资两利”这个总目标，一切离开它的方针、政策和办法都是错误的。他还强调指出，对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全国革命胜利后的一个长期内，还必须允许它们存在，并且按照国民经济的分工，需要它们中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部分有一个发展。这就最大限度地孤立了敌人，并使城乡经济在解放战争过程中没有遭到重大破坏，有秩序地转向发展生产。

1949年3月，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的前夕，毛泽东主持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这次全会准备了中国革命由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毛泽东在会上所作的重要报告，对于实现这个转变，长时期地起着指导作用。报告指出，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了城市，要求全党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城市的中心任务是生产建设。指出人民共和国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包含五种主要经济成分，即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其中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是领导成分，必须首先得到恢复和发展。对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他们向现代化和集体化方向发展。一

切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城乡资本主义经济都应当容许其存在和发展，但不能任其泛滥，需要从活动范围、税收、市场价格、劳动条件等方面，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报告还指出，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并且解决了土地问题以后，中国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矛盾，第一种是国内的，即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第二种是国外的，即中国和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报告要求全党准备迎接新的斗争，学会不懂的东西。

毛泽东在上述两个报告中提出的基本经济纲领和基本经济政策，在全国解放以后，载入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中，成为我国经济生活的准则。

毛泽东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和实践，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提供了新的内容。1953年夏季，在国民经济已经实现了恢复的时候，他及时地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

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上书第5卷第89页）这条总路线的实质，是解决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问题，即以社会主义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代替个体所有制，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使社会主义公有制成为国民经济的唯一基础，以促进国家工业化。

关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毛泽东分析了土地改革以后中国农村的阶级状况和经济状况，阐明了立即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他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1955）和其他一系列的报告、评论、批示中指出：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必须“趁热打铁”，立即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大多数农民为了摆脱贫困，只有联合起来才有出路，因此，他们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社会主义工业化不能离开合作化而孤立地去进行，必须使农业由使用畜力农具的小规模经营跃进到使用机器的大规模经营，才能解决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问题、工业品市场问题、建设资金问题等等。土改后，不少贫农上升到中农水平，农村阶级

关系有了新的变化。毛泽东总结了革命根据地农业互助合作的经验，分析了土改后农村各阶级的经济地位，明确指出，在合作化中必须仍然坚持“依靠贫农（包括全部原为贫农的新中农在内），巩固地团结中农”的阶级路线，首先引导贫农、新中农中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的下中农加入互助合作组织，并建立他们在合作组织领导机构中的优势。为了保证同中农的巩固联合，要把自愿和互利规定为在合作化中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在合作化的步骤上，规定采取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分三步走，即从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到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合作社，然后发展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合作社。由于坚持了上述阶级路线和原则，特别是通过各种过渡形式，使个体经济逐步转变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在合作化过程中，没有出现粮食减产，而是逐年增产。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毛泽东对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进行了历史的科学分析，指出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它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协性的一面，党同它保持了又联合又斗争的统一战线关系；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

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但在中国条件下，可以作为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因此，在没收官僚资本、剥夺买办资产阶级之后，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这就是：国家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利用资本主义经济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引导它们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他又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在无产阶级专政的一定条件下向资产阶级赎买的思想和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政策思想，在实践中创造了适合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種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和相应的赎买形式，即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在企业外部联系的初级形式：收购产品；中级形式：加工定货；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在企业内部联系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与此相适应，赎买由按比例分配盈余的形式，最后转变为定息的形式。毛泽东又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在

社会主义革命中消灭阶级的理论，把所有制改造和人的改造结合起来，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改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制度的改造，一方面是人的改造”（同上书第443页）。对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实行了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使他们在劳动实践中把自己从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由于采取这些政策，整个改造过程进行得非常迅速和顺利，生产力没有遭到破坏，并且不断发展，为无产阶级实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革命提供了一套完整的经验。

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思想，是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发展的。1956年4月，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刻，为了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寻找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正确道路，毛泽东总结了苏联和我国的经验，在党的会议上作了《论十大关系》的讲话。这个讲话，围绕着“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这个基本方针，论述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许多重大问题。其中，在处理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关系问题上，提出用多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的办法来发展重工业，比用少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的办法来发

展重工业，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多些和快些，而且由于保障了人民生活需要，可以使重工业发展的基础更加稳固些。在处理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问题上，提出必须兼顾这三个方面而不能只顾一头，要给工厂一定的独立性和权益，要使农民在增产的基础上逐年增加收入。在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问题上，提出要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地方的权力，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而不要集中太多。在处理中国和外国关系问题上，指出每个民族都有它的长处；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包括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企业管理方法中合乎科学的方面；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不能一切照抄，机械搬用。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1957年2月，毛泽东作了著名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他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去观察和分析社会主义社会，批判了那种以为社会主义社会没有矛盾的观点；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但是，它们和旧社会

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不同，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同时指出：“现在的情况是：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是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有一个继续建立和巩固的过程”（同上书第375页）。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即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大量的是人民内部矛盾。必须用不同的方法去处理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学说，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大贡献。

1958年1月，毛泽东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明确提出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一系列胜利之后，要把党的工作重点放到技术革命上去。他说：“中国经济落后，物质基础薄弱，使我们至今还处在一种波动状态，精神上感到还是受束缚，在这方面我们还没有得到解放。”他还精辟地论述了红与专、政治与业务的关系，指出它们是对立物的统一，既要反对脱离实际的空头政治家，又要反对不问政治、迷失方向的实际家；思想工作 and 政治工作是完成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的保证，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思想和政治又是统帅、是灵魂。同年5月，

在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上，毛泽东主持制定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并相应地制定了贯彻执行这条总路线的一系列被称为“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同时，他还提出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建设方针。

1958年，全国出现了国民经济的大跃进，在农村中出现了人民公社这种新型集体经济组织。从1958年冬到1959年夏，毛泽东在一系列中央会议和党内通讯中，总结经济建设中的经验教训，针对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中发生的一些错误，强调要掌握客观规律、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他指出，社会主义建设各部门必须有正确的比例关系，大跃进的重要教训之一就是没有搞好这些比例关系的平衡，而只有搞好综合平衡，才有高速度。为了正确处理比例关系，提出在计划安排上要以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为序。他批判了那种混淆革命发展阶段“左”倾错误，强调要划清集体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的界限，划清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同共产主义的界限，指出没有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商品的极大丰富，集体所有制是不能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更不用说进入共产主义了。在人民公

社内部，要采取由小集体到大集体的逐步过渡办法，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要坚持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并以生产队所有为基础的制度，尊重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他还批判了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否定按劳分配、价值规律、等价交换的错误主张，阐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必须有一个很大的发展。并且指出，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他指出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原则问题，必须在全党统一认识。他批评“一平（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二调（无偿调用生产队的劳力、物资）”的“共产风”是对按劳分配、价值规律、等价交换的否定，是对别人劳动的无偿占有，是对农民的剥夺，这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是“左”的修正主义。

毛泽东在1962年9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提出了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

1964年12月，周恩来根据毛泽东的提议，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了要在本世纪内把中国建成一个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强大社会主义国家的宏伟规划。毛泽东在周恩来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还亲笔加了一段话，指出：“我们不能走世界各国技术发展的老路，跟在别人后面一步一步地爬行。我们必须打破常规，尽量采用先进技术，在一个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强国。”这就要求我们在建设的实践中，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

毛泽东没有能看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他于1976年9月9日在北京逝世。

经济学 研究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及其应用的科学总称。

经济学包括的学科很多。首先是政治经济学，它研究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的运动规律，是其他各个经济学科的共同理论基础（因此政治经济学有时也简称经济学）。其次是各个部门和各个领域的经济学（或称部门经济学），如工业经济学、农业经济学、商业经济学、劳动经济学、物资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等。它们研究某个部门或领域的经济关

系和经济活动的规律及其应用。再次是技术经济学，它研究各部门所采用技术的经济效果，为技术政策、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的制订提供科学根据，等等。

古汉语经济一词是由“经邦济世”、“经国济民”而来，原义是治理国家、拯救庶民的意思。十九世纪后期，在翻译西方文献中，日本学者借用古汉语经济一词，译称“经济学”；中国严复等人则译为“计学”、“生计学”等。二十世纪初，中国亦沿用日本学者译法。据现有材料，首先用此词的是1908年朱宝绶翻译美国人麦克凡所著《经济学原理》。

〔参〕 政治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从最广的意义上说，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6页）也包括与一定生产和交换相适应的产品分配的研究。简言之，它是研究人类社会经济关系（生产关系）发展规律的科学。

政治经济学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步形成的。由于它所研究的对象直接涉及各个阶级的物质利害关系，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和党性。历史上还没

有超阶级的政治经济学。

在古代，许多思想家和政治家曾探讨过某些经济问题，也曾有若干有价值的见解，但还没有把经济关系当作专门研究的对象。随着资本主义的发生和发展，商品货币关系的范围扩大，国际贸易频繁，经济关系所反映的问题日益复杂，新兴的资产阶级基于政治和经济斗争的需要，开始把经济关系同其他社会关系分离开来作专门研究。十五世纪末到十七世纪中叶在欧洲流行的重商主义，是最早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的理论探讨。政治经济学这一名称就是法国重商主义者安徒万·德·蒙克来贤首先使用的，他在1615年发表一书题名《献给皇上皇后的政治经济学论》。但是，重商主义者考察的只是流通领域的表面现象。马克思说：“真正的现代经济科学，只是当理论研究从流通过程转向生产过程的时候才开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6页）并指出：“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是在工场手工业时期才产生的”（同上书第23卷第404页）。

从十七世纪中叶开始，首先在英国，然后在法国，工场手工业逐渐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主要形式，但封建制度仍然严重地阻碍着

资本主义的发展。当时，资产阶级面临的是对封建势力作斗争，它与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则还处于潜伏状态。它要求能够从理论上说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如何使财富增长，探讨财富生产和分配的规律，并且论证资本主义生产优越于封建主义生产。由此产生了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它代表着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的利益，能够在资产阶级的视野之内进行公正无私的研究。古典经济学家把研究的领域从流通转到生产，并且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这才使政治经济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但是，他们终究受到资产阶级立场的局限，不可能彻底了解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规律，他们把资本主义看成是唯一符合人的本性的、绝对的、最后的社会生产形式。所以他们的经济学说既有科学的成份，又有庸俗的成份。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资本主义生产逐渐由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过渡，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也逐渐突破潜伏状态，开始采取威胁资产阶级生存的形式。1825年爆发的第一次经济危机，使资本主义制度的矛盾日益暴露出来。这时，资产阶级对政治经济学的要求已不是对资本主义制度

作科学研究，而是为它作辩护。适应这种要求，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产生了。庸俗经济学抛弃了古典经济学中的科学成份，发展了它的庸俗成份；不去研究经济现象的内部联系，而只在表面联系中兜圈子；为了对最粗浅的现象作出似是而非的解释，为了适应资产阶级的日常需要，炮制各种各样的辩护理论。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以后，庸俗经济学完全取代了古典经济学。马克思指出，科学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丧钟敲响了，“现在问题不再是这个或那个原理是否正确，而是它对资本有利还是有害，方便还是不方便，违背警章还是不违背警章。不偏不倚的研究让位于豢养的文巧的争斗，公正无私的科学探讨让位于辩护士的坏心恶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3页）

在古典经济学达到自己的极限并向庸俗经济学蜕变的时候，出现了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资产阶级的产业革命和法国大革命荡涤着西欧的封建宗法制度，小资产阶级面临着贫困、破产、被抛入无产阶级队伍的命运。这时，一些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方面代表作为劳动者的小生产者，精辟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抨击资本

主义制度；另一方面又代表作为小私有者的小生产者，赞美小生产，把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小商品经济理想化。从他们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揭露和批判来说，有积极的意义；从他们梦想恢复过去来说，则是反动的。

与庸俗经济学和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同时出现的有空想社会主义。空想社会主义者无情地揭露和批判资本主义制度。有些空想社会主义者虽然直接以古典经济学的理论为依据来反对资本主义生产、但是他们的立场与古典经济学家是截然不同的。当古典经济学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是永恒的时候，他们断然认为它只是历史上暂时的生产方式。他们提出用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并把社会主义归结为新的生产组织和社会制度。这些都是他们用以丰富政治经济学的新的观念。但是，他们“既不会阐明资本主义制度下雇佣奴隶制的本质，又不会发现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也不会找到能够成为新社会的创造者的社会力量”（《列宁选集》第2卷第445页），因而不能指明真正的出路，只能陷于空想。

十九世纪中叶，资本主义在西欧主要国家和美国占了统治地位，它的深刻的矛盾越来越显明地表露

出来，工业无产阶级已经壮大，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提到前面来了。无产阶级的斗争需要有自己的政治经济学。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古典经济学的优秀成果，对政治经济学进行了彻底的改造，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即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他们把无产阶级的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研究政治经济学，使政治经济学发生了革命变革，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通过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他们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的矛盾及其运动规律，指出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导致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就是推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最后消灭阶级，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在新的历史时期研究了帝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经济运动规律，继续向前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虽然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而逐步形成的，但不是说它只限于研究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都曾研究过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经济形态，并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生产

关系作了科学的探讨。恩格斯指出：“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6页）他把研究人类各种社会生产、交换和相应的分配关系的科学称为广义政治经济学，而把专门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科学称为狭义政治经济学。

〔参〕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 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 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广义政治经济学 研究人类各种社会支配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产品分配规律的科学，恩格斯称之为广义政治经济学。与只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研究对象的狭义政治经济学的对称。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前，政治经济学只限于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理论分析。但是，正如恩格斯所指出：“要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全面地进行这样的批判，只知道资本主义的生产、交换和分配的形式是不够的。对于发生在这些形式之前的或者在比较不发达的国家内和这些形式同时并存的那些形式，同样必须加以研究和比较，至少是概括地加以研究和比较。”恩格斯接着指出：“到目前为止，总的说来，只有

马克思进行过这种研究和比较，所以，到现在为止在资产阶级以前的理论经济学方面所确立的一切，我们也差不多完全应当归功于他的研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90页）实际上，恩格斯自己在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及其他著作中，也对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作出了重大贡献。马克思和恩格斯还对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作了科学的预见和论述。他们是广义政治经济学的开拓者和奠基者。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对各个社会经济形态又作了进一步的研究，特别是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和它的经济运动规律作了深刻的阐明，他们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奠基者。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毛泽东关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理论，都大大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广义政治经济学。

〔参〕 政治经济学 狭义政治经济学

狭义政治经济学 仅仅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研究对象的政治经济学，恩格斯称之为狭义政治经济学。广义政治经济学的对称。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写道：

“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研究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的科学，——这样广义的政治经济学尚有待于创造。到现在为止，我们所掌握的有关经济科学的东西，几乎只限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生和发展：它从批判封建的生产形式和交换形式的残余开始，证明它们必然要被资本主义形式所代替，然后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相应的交换形式二者的规律从正面，即从促进一般的社会目的的方面来加以阐述，最后对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进行社会主义的批判，就是说，从反面来叙述它的规律，证明这种生产方式由于它本身的发展，已达到使它自己不可能再存在下去的地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9—190页）恩格斯在这里清楚地指明，狭义政治经济学既包括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规律作“正面阐述”的方面，也包括对它作“反面叙述”即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社会主义批判的方面。恩格斯把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作为“正面阐述”的狭义政治经济学，他写道：“虽然到十七世纪末，狭义的政治经济学已经在一些天才的头脑里产生了，可是由重农学派和亚当·斯密做了正面阐述的狭义的政治经济学，实质上是

十八世纪的产儿，它可以和同时代的伟大法国启蒙学者的成就媲美，并且也带有那个时代的一切优点和缺点。”（同上书第190页）至于“反面叙述”的方面，恩格斯显然主要是指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批判，他说：“这一批判证明：资本主义的生产形式和交换形式日益成为生产本身所无法忍受的桎梏；这些形式所必然产生的分配方式造成了日益无法忍受的阶级状况，造成了人数愈来愈少但是愈来愈富的资本家和人数愈来愈多而总的说来处境愈来愈恶劣的一无所有的雇佣工人之间的日益尖锐的对立；最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所造成的、它自己不再能驾驭的、大量的生产力，正在等待着为了有计划地合作而组织起来的社会去占有，以便保证而且是以不断增长的规模来保证全体社会成员都有生存和自由发展其才能的手段。”（同上）

〔参〕 政治经济学 广义政治经济学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即“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以社会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阐明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上支配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产品分配的规律。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创立于十九世纪中叶。那时，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机器大工业时期，资本主义的经济体系在西欧主要国家和美国占了统治地位，生产社会性和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日益暴露，经济危机周期地发生，无产阶级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前，空想社会主义批判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后果，但是不能说明这个生产方式。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研究了 this 生产方式，并在一定程度上作出了说明，但是，由于资产阶级的局限性，它把资本主义这个历史上特定阶段的生产方式看作是符合人的本性的、自然的、永恒的制度，当然不可能彻底了解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规律。

马克思和恩格斯用无产阶级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来研究政治经济学，使政治经济学发生了革命变革。他们第一次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指明它是一切社会关系中最根本最本质的关系。他们指明政治经济学所要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在阶级社会，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他们指明生产关系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变化的，每一种生产关系

总是暂时地存在于历史上的一定阶段并且是这一特殊阶段的标志。他们还指明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遵循着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表现为一种自然历史过程。这样，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把政治经济学建立在真正科学的基础上，使它成为历史的科学。

马克思和恩格斯给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规定的任务是：证明当时开始显露出来的社会弊病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结果，同时也是这一生产方式必然要瓦解的标志，并且在正在瓦解的经济运动形式内部发现未来的、能够消除这些弊病的生产组织和交换组织的因素（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9页）。

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古典经济学的研究成果，收集和研究了关于资本主义发展历史的大量材料，详细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揭示它运动的规律。首先是全面论证和彻底发展了劳动价值理论。马克思在研究商品二重性时，发现了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二重性：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创造商品的价值。劳动二重性的发现，使价值本质得到了阐明，从而找到了解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各种现象的钥匙。在劳动

价值理论的基础上，马克思创立了他的剩余价值学说。第一次阐明了使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长期陷于困境的所谓劳动价格，实际上是劳动力的价格。从对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研究中，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剥削的秘密。剩余价值是马克思的伟大发现，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基石。这个学说彻底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和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最深刻的基础。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时，揭出了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他指出，资本积累在一极造成富有，在另一极造成贫困。资本的积聚和集中必然使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更为加深，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对抗更为尖锐。他指出：“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同上书第2卷第267页）马克思全面考察了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把社会产品按实物形式分为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两个部类，按价值分为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三个部分，从而分析了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和扩大

再生产的条件，分析了资本主义实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深刻矛盾，并证明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危机的不可避免性。马克思关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许多基本原理也适用于社会主义制度。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经济学说对资本主义的必然灭亡和无产阶级革命的必然胜利作了充分的论证，指出了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就是埋葬资本主义和创建新社会。

马克思和恩格斯也对其他社会经济形态进行了研究，论述了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他们认为只有研究了各种社会经济形态的生产和交换的特殊规律以后，才能确立为数不多的、适合于一切生产和交换的、最普遍的规律。他们根据共产主义必然从资本主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规律性，提出了共产主义两个阶段——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理论，并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些基本原则。

列宁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列宁从事革命活动的年代，正是资本主义发展为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的时期。他是第一个对帝国主义作出科学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列宁揭露了帝国主义最深厚的经济基础就是垄断；

详细分析了帝国主义的基本特征和垄断的主要形式；指明了帝国主义的深刻矛盾——劳动和资本的矛盾、宗主国和殖民地的矛盾以及各垄断资本集团之间和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确定了帝国主义的历史地位——它是垄断的、寄生的或腐朽的、垂死的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或最后阶段，是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的前夜。列宁指出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是帝国主义的绝对规律，并由此得出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或者单独一国内获得胜利的新结论，改变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先前的条件作出的社会主义革命只能在一切或大多数先进国家同时取得胜利的结论。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使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列宁还根据苏联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发展了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的理论，阐明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建设社会主义物质基础、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意义和道路，确定社会主义阶段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以及计划、管理和分配等方面一系列理论原则，奠定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

斯大林捍卫和推进了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在一个国家胜利的理论。他论证了在苏联实现社会主义工业

化的根据、速度和方法，探讨了推进农业集体化的道路。斯大林精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及其特点，探索了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一系列理论问题。他虽不怎么明确，但已触及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问题。

毛泽东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毛泽东关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阶级关系的分析，以及关于官僚资本主义（半殖民地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民族资本主义和农民土地问题的阐述，给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并由此制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路线、纲领、战略和策略。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毛泽东又深刻分析了过渡时期的多种经济结构与主要矛盾，据此提出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规定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以及实现总路线的方法、步骤。具有自己特点的中国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巨大成功，有着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完成以后，

毛泽东又进一步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指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仍然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的矛盾，并提出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理论。毛泽东总结了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深刻地研究了一系列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并据此制定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并且是“马克思理论最深刻、最全面、最详细的证明和运用”（《列宁选集》第2卷第588页）。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公开申明是代表无产阶级利益的，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具有无产阶级的党性。它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纲领、路线、政策、策略的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为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斗争的强大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社会主义部分，还是一门年青的科学，它正在人们建设社会主义实践的基础上，不断地发展着。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 简称“古典经济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建立而无产阶级和

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尚未发展时期的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理论。它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作了研究，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古典经济学产生于十七世纪中叶，完成于十九世纪初的英国和法国，尤其在当时资本主义最发达的英国得到最大的发展。它在英国从威廉·配第开始，中经亚当·斯密的发展，到大卫·李嘉图结束。在法国从比埃尔·布阿吉尔贝尔开始，中经以弗朗斯瓦·魁奈为代表的重农学派的发展，到让·沙尔·列奥纳尔·西蒙·德·西斯蒙第结束。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和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是古典经济学最主要的代表作。

十七世纪中叶到十九世纪初，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英国，随后也在法国，从封建社会内部迅速成长起来并发展成为统治形式的时期。工业资本在整个社会生产中逐渐取得了支配地位。英法两国资产阶级先后夺得了政权。但是，封建势力仍然阻碍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这一时期的社会矛盾主要表现为资产阶级与封建地主阶级及其残余势力之间的矛盾，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还处于不发展的

状态。古典经济学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力图从理论上说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如何使财富增长，探讨财富生产和分配的规律，并且论证资本主义生产优越于封建主义生产。马克思说：“古典派如亚当·斯密和李嘉图，他们代表着一个还在同封建社会的残余进行斗争、力图清洗经济关系上的封建残污、扩大生产力、使工商业具有新的规模的资产阶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20页）古典经济学是资产阶级对封建主义作斗争的重要理论武器，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与巩固起了促进的作用。

古典经济学适应新兴资产阶级扩展资本主义生产的要求，极力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提出“自由放任”的口号。它力图证明经济生活是受永恒的自然规律支配的，国家的干预只会破坏这些规律而给社会带来不幸和灾难。在探寻这种内在的自然规律时，古典经济学摆脱了重商主义的影响，第一次把理论研究从流通领域转到生产领域，并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作了初步的分析，从而使政治经济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马克思说：“真正的现代经济科学，只是当理论研究从流通过程转向生产过程的时

候才开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6页）

² 古典经济学奠定了劳动价值理论的基础，这是他们在科学上的功绩。配第最早得出他称为“自然价格”的商品价值，是由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的结论。但是，在他那里，价值和使用价值、价值和交换价值、价值和价格都还没有区别清楚，理论上是混杂的。重农学派没有提出劳动价值的理论，但是他们认识到，在充分自由竞争的条件下，交换是按等价进行的。斯密发展了劳动价值理论，明确提出：“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但是，这个理论在他那里还很不彻底，因为他还有另一种错误说法，即商品价值是由这种商品在交换中所购买的或支配的劳动量决定的。这使斯密走入歧途，他由此又引出了价值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构成（所谓“斯密教条”）的荒谬结论。斯密的价值论是多元的，不过劳动价值论在他的整个学说中还是起主导作用。李嘉图批评了斯密的错误，坚持了商品价值是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正确观点。但是，他只注意了对价值量的分析，而对价值实体和价值形式

缺乏了解。尤其是他不能科学地解释资本与劳动之间的交换和同量资本得到同量利润怎样与价值规律相符，这是他在价值理论中无力解决的两大矛盾。

³ 古典经济学在一定程度上研究了剩余价值。但是，他们还没有把剩余价值作为一个专门范畴同它的各种特殊形式区别开来，这是他们产生许多错误的重要原因。配第认为地租是超出生产费用的全部剩余，利息（他称为货币租金）则是货币出借者因有购买土地的能力而应象地主一样得到的租金。所以，在他的心目中，地租是剩余价值的真正形式。重农学派正确地提出了一个基本论点，即只有生产“纯产品”（即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的。由于他们强调了“纯产品”是在生产领域里创造出来的，就“把关于剩余价值起源的研究从流通领域转到直接生产领域，这样就为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奠定了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19页）。但是，他们片面地只把农业劳动看成是生产劳动，因此，他们同配第一样，只承认地租是剩余价值的形式。斯密突破了重农学派对这问题的狭隘性，在他那里，创造价值的是—般社会劳动，不管劳动的具体形式如何，剩余价值表现为利润、

地租、利息等不同形式，而不只是地租一种形式。斯密直截了当地指出，利润、地租、利息都是工人产品中的扣除部分，即是资本家和地主对工人剩余劳动的无偿占有。所以，马克思在分析斯密这一学说时，认为他“认识到了剩余价值的真正起源”（同上书第58页）。这是他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的一个杰出贡献。李嘉图进一步研究了剩余价值；但是他的研究没有离开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没有分清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区别，尤其是没有考察剩余价值的起源，他感兴趣的只是剩余价值量的大小。李嘉图在地租理论上具有重要贡献。他从劳动价值理论出发，深入分析了地租的性质、存在的条件及其变化规律。不过，他只分析了级差地租，而不承认绝对地租，同时又在他的理论中引进了没有科学根据的“土地肥力递减规律”，使他的理论受到了损害。

4 古典经济学研究了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魁奈的《经济表》是企图说明整个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的第一次出色的尝试，有许多科学创见。但是其中也包含着许多错误，使魁奈没有能够形成真正科学的再生产理论。斯密也研究了再生产问题，但是，他不能正确地理解社会

再生产过程。

古典经济学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分析，初步揭示了阶级构成和阶级对立的状况。斯密在分析地租、工资和利润三部分收入分别为地主、工人和资本家获得时，指出：“此三阶级，构成文明社会的三大主要和基本阶级。”（《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李嘉图在工资、利润和地租分配形式的分析中，进一步揭示了工人、资本家和地主三大阶级利益的对立。马克思说：“李嘉图揭示并说明了阶级之间的经济对立——正如内在联系所表明的那样，——这样一来，在政治经济学中，历史斗争和历史发展过程的根源被抓住了，并且被揭示出来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183页）

古典经济学在当时阶级斗争条件和资产阶级视野容许的范围内，对资本主义制度作了公正和无所顾虑的研究，发现了若干重要规律，成为一份宝贵的科学遗产。但是，由于资产阶级的局限性，古典经济学不能认识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过渡性，而把它看作是合乎人的本性的、合乎自然的、绝对和永恒的社会生产形式。它只是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规律，却自认为在研究一般社会的规律。这样，它就不

能彻底揭露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规律。它发现了价值的源泉是劳动，但是对在什么历史条件下和什么劳动才创造价值，怎样创造价值，价值形式是怎样发展的等等，却是不了解的，也不曾提出过这些问题。它不懂得经济范畴只是一定历史阶段生产关系的抽象，因而不能提出商品、货币、资本等经济范畴的历史起源问题。它不能区别劳动和劳动力，因而不能揭示作为劳动力价值转化形式的工资的本质；不能区别价值和生产价格，因而不能解释同量资本得到同量利润的规律。所以，在古典经济学体系中存在着许多矛盾和混乱，既有科学的成份，也有庸俗的成份，既有卓越的见解，也有荒谬的议论。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古典经济学的科学成份，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使政治经济学发生了革命变革。而其中的庸俗成份，则被庸俗政治经济学所继承和发展。

〔参〕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

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 简称“庸俗经济学”。是一种为资本主义制度作辩护的经济理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由古典变为庸俗，就失去了它的科学性。

庸俗经济学产生于十八世纪

末、十九世纪初的法国和英国。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以后，它就取代古典经济学而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中占据统治地位。当时，英法资产阶级已夺得了政权，产业革命的发展使机器大工业取代工场手工业成为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形式，无产阶级开始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阶级斗争在实践方面和理论方面采取了日益鲜明的和对资产阶级带有威胁性的形式。面临这种形势，资产阶级需要的已不是对资本主义制度的科学研究，而是对它的辩护，即“把资产阶级生产当事人关于他们自己的最美好世界的陈腐而自负的看法加以系统化，赋以学究气味，并且宣布为永恒的真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8页）。

为了适应资产阶级的需要，庸俗经济学在不同历史阶段有不同的特点。它在刚产生时，是以解释和传播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面目出现的。古典经济学中，既包含着科学的因素，也包含着庸俗的因素。这些解释者和传播者致力于分离和发展其中的庸俗因素，以达到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的目的。法国的让·巴蒂斯特·萨伊和英国的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是把亚当·斯密的学说庸俗化的最初两个

人。萨伊从庸俗的“斯密教条”（商品的价值由工资、利润、地租构成）引出他的生产三要素（劳动、资本、土地）和三种报酬（工资、利息、地租分别是劳动、资本、土地的报酬），完全掩盖了资本主义剥削。马尔萨斯从斯密的另一个庸俗观点，即商品价值取决于所能购买到的劳动，引出他的利润在于商品贱买贵卖的荒谬结论，歪曲了利润的真正来源。马尔萨斯还提出了一个仇视劳动人民的人口论。英国的詹姆士·穆勒和约翰·雷姆赛·麦克库洛赫则是大卫·李嘉图的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

十九世纪二十到三十年代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中围绕李嘉图学说的争论，使李嘉图学派陷于解体。同时，出现了以李嘉图的学说为依据的英国社会主义者。社会主义思想在法国传播更广。工人运动蓬勃兴起。从那以后，反对无产阶级、反对社会主义，被资产阶级视为首要的任务了。正如马克思所说，对于政治经济学来说，“现在问题不再是这个或那个原理是否正确，而是它对资本有利还是有害，方便还是不方便，违背警章还是不违背警章。不偏不倚的研究让位于豢养的文丐的争斗，公正无私的科学探讨让位于辩护士的坏心恶意。”（同上

书第17页）以英国的纳骚·威廉·西尼耳、法国的弗雷德里克·巴师夏、美国的亨利·查理·凯里为代表的一批庸俗经济学家，嚣张地攻击古典经济学，特别是攻击李嘉图，咒骂他是“共产主义之父”，同时，无耻地谄媚资产阶级，美化资本主义制度。西尼耳的节欲论（说资本来源于节欲，利润是对资本家节欲的报酬）和最后一小时论（说利润是工人每天劳动的最后一小时创造的，缩短劳动时间就会使资本家得不到应得的利润），是庸俗经济学家“新发现”的标本。巴师夏和凯里共同鼓吹经济和谐论或阶级调和论，荒谬地宣称：随着资本的增长，资本家分到的份额越来越少，工人分到的份额越来越多，这是不同阶级的利益达到充分和谐的基础。此外，英国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和上面几人情况有所不同，他承认资本主义的缺陷，不反对当时流行的社会主义，但是主张通过改善分配方式来调和阶级矛盾。他的理论为改良主义开辟了道路。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德国资产阶级开始形成自己的政治经济学，但由于历史条件，它一产生就是庸俗的。这就是所谓历史学派。它的先驱者是弗里德里希·李斯特，主

要代表人物前有威廉·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罗雪尔等——称为旧历史学派，后有古斯塔夫·冯·施穆勒等——称为新历史学派，也称为“讲坛社会主义”。他们反对斯密和李嘉图，否认有普遍经济规律，认为经济学的任务只是对历史过程的描述。因此，在他们的著作中，史料堆积代替了对经济理论的研究。他们歪曲和颠倒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把心理活动和伦理道德看作是对社会经济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把国家看成是超阶级的，并片面强调它对经济生活的特殊作用。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的出版，标志着政治经济学革命变革的完成。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工人运动的广阔发展与马克思主义在工人运动中的胜利，引起了资产阶级的恐惧与仇视。于是西欧各国经济学界掀起了一股反对马克思经济学说的逆流。英国的威廉·斯坦莱·杰文斯，法国的曼里·埃·利昂·瓦尔拉——洛桑学派的创始者，奥地利的卡尔·门格尔——奥地利学派的创始者，先后发表了最后效用论、最末单位效用论或边际效用论的新理论，也就是用主观价值论来反对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基础——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学说。其中

以奥地利学派影响最大。他们把商品价值说成是由商品的边际效用决定的，所谓边际效用则是由人们的主观心理判断的。他们极力从人类的心理中引出所谓经济规律，一切经济范畴都被说成是人们心理的反映和表现。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正在向垄断阶段过渡，与此相适应，出现了以阿弗里德·马歇尔为代表的英国剑桥学派（或称英国学派）和以约翰·贝茨·克拉克为代表的美国学派。他们的著作中，都反映出各种庸俗经济理论混合的迹象。马歇尔的学说的核心——均衡价格论，就是以供求论为前提，以生产费用论来说明供给，以边际效用论来说明需求的一种混合体。克拉克的理论则是凯里的阶级调和论和边际效用论的混合。这个时期，美国还出现了一个以托尔斯坦·本德·凡勃仑为代表的制度学派，是以批评者面貌出现的改良派。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帝国主义陷入深刻危机之中，特别是1929—1933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强烈冲击着资本主义世界。这以后，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有了新的发展。一方面，它已不能象过去那样宣称资本主义制度是完美无缺的

了，不得不承认资本主义景况不佳，需要补救。另一方面，为指导资本家投资，它对资本主义经济现象在各方面做了进一步的研究，并大量使用数学方法，企图找出刺激经济繁荣的药方。英国约翰·梅纳德·凯恩斯的所谓新经济学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他抛弃了过时的自由放任政策，主张国家调节经济，干预经济生活，认为这是拯救资本主义的唯一办法。他的理论是以充分就业为中心的，为达到充分就业，他提出了消费倾向、资本边际效率和流动偏好三个基本心理因素。他认为这三者只有通过国家干预和调节才能达到有效的结合，实现“有调节的资本主义”。为了刺激消费和刺激投资以刺激有效需求，他主张推行赤字财政政策、通货膨胀政策和对外扩张政策。凯恩斯的理论受到垄断资产阶级的欢迎，成为许多帝国主义国家制定政策的根据。其实，凯恩斯主义的实质是加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凯恩斯主义推行的结果，更加深了帝国主义固有的矛盾。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凯恩斯主义仍被垄断资产阶级视为医治资本主义痼疾的药方，只是根据新的情况，在某些方面有所补充和修改，出现所谓后凯恩斯派经济学。同

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已经出现的如垄断竞争（不完全竞争）论、福利经济学，和战后新出现的人民资本主义、新自由主义、新马尔萨斯主义、货币主义、抗衡力量（结构改革）论、经济成长阶段论等等，也都被大力宣扬。这些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理论，或者是企图证明现代资本主义与过去不同，能够保证经济无危机地发展，或者是提供解决危机、失业、通货膨胀的新药方，鼓吹改良主义；甚至鼓吹国民经济军事化。不管形式和论点如何多变，其目的都在于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保证垄断资本攫取高额利润。

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代表小资产阶级利益的一种经济理论。

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产生于十九世纪初。十九世纪上半叶，它在工人中，尤其在法国工人中，产生过一定的影响。这时，机器大工业在西欧有了迅速发展，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由不发展状态变成日益激烈的对抗，货币经济冲决了自然经济，动摇着封建宗法制度的基础。一个新的小资产阶级在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形成起来。这个阶级在激烈的竞争中，不断分化和重新组成，少数变成资产者，大多数被抛入无产阶级队伍。

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产生和发展起来。由于这个阶级在实践中所处的矛盾地位，他们就象马克思、恩格斯批判法国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所说的那样：虽然他们反对资产阶级，但他们“是用小资产阶级和小农的尺度去批判资产阶级制度的，是从小资产阶级的立场出发替工人说话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6页）。

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创始于瑞士的让·沙尔·列奥纳尔·西蒙·德·西斯蒙第。他既是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又是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和经济浪漫主义的奠基者。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其他主要代表人物，在英国有约翰·格雷，在法国有比埃尔·约瑟夫·蒲鲁东和路易·勃朗。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在俄国出现的民粹派，其经济观点也属于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无情地揭露资本主义的矛盾，抨击资本主义的祸害。他们指出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无限制地追求个人利益，造成社会两极分化；指出利润和地租是工人的无偿劳动，是资本家对劳动者的掠夺，蒲鲁东还以“财产就是盗窃”这一名言而名噪一时；指

出资本主义生产过剩危机的不可避免性；指出机器对工人的排挤，造成人口相对过剩，等等。这些揭露和批判具有一定的进步性，是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功绩。但是，他们根本不了解资本主义制度对于彻底破坏旧的生产关系、摆脱封建束缚、迅速发展生产力的伟大历史意义，而极力想阻止这种“破坏”，限制生产力的发展，保护旧的所有制关系。他们不理解也不去分析资本主义矛盾的起源、发展和趋势的必然性，而伤感主义地一概认为这些矛盾是反常的或错误的。这样，就使他们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救治”方案陷入错误和空想。

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反对资本主义所有制，却赞美小私有制，认为前者引起不平等和富人奴役穷人，是恶的根源，后者给人独立、自主和自由，是善的根源。他们不懂得，资本主义正是从小私有制中产生出来的。列宁指出：“西斯蒙第反对大资本，也就是反对商品经济的一种最发展的形式，陷入了空想，而把小生产者（特别是农民）捧上了天，也就是把商品经济的另一种的、仅仅是萌芽的形式捧上了天。”（《列宁全集》第2卷第164页）

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反对货币，认为它是祸害的根源，他们要

求把产品当作商品来生产，但不当作商品来交换。格雷设计了一种“劳动货币”，它是生产者将自己生产的商品交给银行时换回的表明他的商品包含多少劳动时间的收据，凭这张收据可以从银行仓库中领得包含等量劳动时间的其他商品。这实际是把每种商品都直接当作货币。所以，马克思嘲笑说：“劳动货币是一种经济学上的空话，它用来表示下面这种虔诚的愿望：废除货币，同货币一起废除交换价值，同交换价值一起废除商品，同商品一起废除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76页）格雷的这个“发明”，后来被蒲鲁东当作他的学说的核心，在所谓“构成价值”理论和“交换银行”方案中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对于蒲鲁东的方案，列宁作了概括：“不是消灭资本主义和它的基础——商品生产，而是使这个基础免除各种弊病和赘瘤等等；不是消灭交换和交换价值，而相反地，是使它‘确立’，使它成为普遍的、绝对的、‘公允的’、没有波动、没有危机、没有弊病的东西，——这就是蒲鲁东思想。”（《列宁全集》第20卷第17页）这显然是空想。

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指出了生产过剩危机是由资本主义的内在矛

盾造成的，但是，他们把危机的原因归结于生产与消费的矛盾（即消费需求不足），从而用这个从属的矛盾掩盖了真正的原因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生产社会性和私人资本主义占有的矛盾。于是他们就抱怨资本积累太快，生产没有限制，生产超过了消费，产品不能实现，等等。他们完全不了解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不了解积累的规律，更不了解生产力发展的历史作用，因而宣扬什么“生产适合消费”、“支出决定生产”等，甚至要求限制生产力的发展，限制机器的使用。列宁在批判西斯蒙第和俄国民粹派时比较了两种危机理论：如果用产品实现的不可能性、用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用资本积累太快来解释危机，那就会否认资本主义道路的适当性，认为这是一条“错误的道路”；相反地，如果用生产的社会性和占有的私人性之间的矛盾来解释危机，就是承认资本主义道路的现实性和进步性，而寻找“另外的道路”是荒唐的浪漫主义。（参看同上书第2卷第137—138页）

什么是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要寻找的“另外的道路”呢？这就是从被他们理想化了的小生产方式中去找规范，就是恢复宗法式生产的

条件来代替机器大工业，就是“回到私有者阶级那里去”（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他们认为只有在这样由小生产者组成的社会里，才能免除破产的威胁，免除经济危机，这种社会才是真正的乐园。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剖析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时指出：“这种社会主义按其积极的内容来说，或者是企图恢复旧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从而恢复旧的所有制关系和旧的社会，或者是企图重新把现代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硬塞到已被它们突破而且必然被突破的旧的所有制关系的框子里去。它在这两种场合都是反动的，同时又是空想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6页）

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反动性在于它向后看而不是向前看，要倒转历史车轮。这些经济学家本身并不一定是小资产者，甚至与小资产者有天壤之别，从他们的愿望来说，也不是专门为小资产者辩护，无宁说他们是同情工人阶级，同情全体劳动者的，他们也自以为在代表劳动者发言。使他们成为小资产者代表的，是他们的思想不能超出小资产者的生活所越不过的界限。这种政治经济学在小资产阶级人数众多和工人中小资产阶级影响浓厚

的地方特别容易流行，对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起着腐蚀和破坏作用。所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进行了坚决的批判和斗争。

科学社会主义 又称“科学共产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科学理论。它的任务是研究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历史条件以及这一事业本身的性质，从而使负有使命完成这一事业的无产阶级认识自己行动的条件和性质，自觉地通过斗争去夺取胜利。

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开始创立的。它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那时候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西欧先进国家已占统治地位。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和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发展，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在这些先进国家升到了首要地位。马克思和恩格斯亲身参加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践，分析了由于大工业的发展日益暴露出来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和冲突，并且批判地继承了空想社会主义的思想成果，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

随着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制度，就产生了反对这种新的压迫和剥削制度的学说。它批评、抨击、

指责资本主义制度的各种弊病和祸害，设计用来代替资本主义制度的各种“理想社会”，并企图通过宣传、劝说(包括劝说富人)、典型示范的办法来实现。这种学说，人们称之为社会主义。(社会主义[Socialisme]这个词第一次出现在1832年圣西门的门徒乔西安尔发表在圣西门派刊物《地球》上的一篇文章中。)在这种学说的创始人所处的时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对立还很不发展。不成熟的经济关系决定了他们的理论是不成熟的。他们既不能阐明资本主义制度下雇佣奴隶制的本质，又不能发现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也不会找到能够成为新社会的创造者的社会力量，他们甚至还反对阶级斗争，反对采取任何政治行动。他们只能求助于理性，求助于个人发明，求助于幻想。这种学说，尽管起了一定的进步作用，但终究是空想的社会主义。

为了使社会主义变为科学，必须首先把它置于现实的基础之上。马克思和恩格斯(主要是马克思)的两个伟大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发现，使了解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成为可能。它证明：互相斗争

的社会阶级是一定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是现实基础，一切法律、政治等设施 and 相应的意识形态是它的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归根到底要由基础来说明；社会的进步取决于物质生产的发展；人类迄今的历史，除原始状态外，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剩余价值的发现，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性质及其运动规律。这个理论阐明：占有无产阶级的无偿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剥削形式；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这种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生产社会化和私人资本主义占有的矛盾是这种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这个基本矛盾一方面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另一方面表现为各个工厂中的生产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对立。科学社会主义就是建立在这两个发现的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现在已不再是人们头脑中的空想，而是两个历史地产生的阶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斗争的必然产物，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必然趋向；它的任务不再是设计“理想社会”，而是从历史的经济的发展过程中研究改造社会的条件。

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进一步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他们不仅亲

自领导了无产阶级为推翻旧社会而进行的伟大斗争，而且亲自领导了无产阶级为建设社会主义而进行的伟大斗争。他们总结了极其丰富的实践经验，大大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内容。

科学社会主义阐明了资本主义造成的巨大生产力已经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它的占有形式发生了激烈冲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必然导致社会直接占有生产力，即由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

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大工业的产物，是当代最先进的阶级，是资产阶级为它自身创造的掘墓人。全世界无产者必须联合起来进行共同的斗争。农民是无产阶级的天然同盟者。无产阶级进行推翻资产阶级的革命，以及建设社会主义，都必须和农民结成巩固的联盟；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暴力组织。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无产阶级只有通过暴力革命，才能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夺取政权。无产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而必须打碎它，建立自己的国家机器，即无产阶级专政；

无产阶级要获得革命的胜利和实现共产主义理想，必须建立自己的独立的政党。它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组织，是无产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是领导无产阶级事业的核心力量。这个党要以马克思主义为自己指导思想的基础，要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要有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作风，要有正确的路线、政策和策略；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在帝国主义时代，无产阶级革命可以也应当在一个或一些国家首先取得胜利。伟大的十月革命就是第一个实践，它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并使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成为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一部分。无产阶级必须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支援他们反对帝国主义、争取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的斗争；

共产主义分为两个阶段，即低级阶段（社会主义）和高级阶段（完全的共产主义）。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低级阶段）之间有着一个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是已被打败但还未被消灭的资本主义和已经诞生但还非常脆弱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兼有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征。同这个过渡时期相适应，政治

上也有一个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必须用最快速度发展生产力，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以保证社会主义新制度彻底战胜资本主义旧制度。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还必须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必须利用货币的作用。在分配方面，必须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社会主义要为实现共产主义过渡奠定物质基础和思想基础。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才可能有完全的共产主义，这时，不仅阶级消灭了，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也已消失，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劳动不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成为生活的需要，生产力已经全面增长，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出来。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修正主义 国际工人运动中的一种机会主义思潮，特点是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号反对马克思主义，在马克思主义辞句掩盖下篡改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阉割马克思主义革命灵魂。它是资产阶级利益在工人运动中的代表。毛泽东说：“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这就是修正主义。修正主义是一种资产阶级思想。”（《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7—418页）

修正主义产生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当时，自由资本主义正在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垄断资产阶级用它从殖民地榨取来的巨量超额利润的一小部分收买工人运动中的上层分子，培植一个在生活方式和世界观上完全资产阶级化的工人贵族阶层，这是产生修正主义的经济基础。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大批中等阶级和小生产者破产而沦为无产阶级，卷入工人运动，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世界观的影响通过他们不断渗入工人和工人政党的队伍，这是产生修正主义的社会基础。巴黎公社革命运动后，资产阶级变换策略，着重采用微小的改良让步方法来欺骗麻痹工人，制造分裂，在工人运动中培植机会主义。以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爱德华·伯恩斯坦和卡尔·考茨基为主要代表的第二国际修正主义（亦即老修正主义）就是在这个历史时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修正主义者一方面自称是马克思的“学生”，一方面则叫嚷要对马克思主义进行“修正、审查和析疑”（伯恩斯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列宁指出：“曾经是正统派马克思主义者的伯恩斯坦以最嚣张的态度和最完整的形式提出了对马克思学说的修改，对马克思学说的修订，即修正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2页）伯恩斯坦也承认他是修正主义者。考茨基起初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曾对伯恩斯坦的修正主义进行过批判，但是由于他对修正主义采取迁就、调和的态度，最后也滚到了修正主义泥坑，变成了修正主义者。

修正主义者攻击和“修正”马克思主义，特别是攻击和“修正”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他们背弃阶级斗争，鼓吹社会和平和阶级合作；不承认和反对暴力革命，主张唯有通过议会道路，实现和平过渡。他们恶毒地攻击无产阶级专政，认为是“一种倒退”，攻击十月革命和苏维埃政权，宣扬资产阶级的“纯粹民主”；背叛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奉行社会沙文主义。他们广泛“修正”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说。他们把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边际效用论相提并

论，主张互为补充；诬蔑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是“一个以假说为根据的公式”。他们以所谓“经济发展中的新材料”为借口，宣称马克思主义关于大生产排挤小生产、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贫困化、关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不可避免性、关于阶级矛盾尖锐化和资本主义必然崩溃等等理论已经“过时”了。他们极力掩盖垄断资本主义的深刻矛盾，把帝国主义解释成只是资本主义大国的一种特殊政策，是获得超额利润的一种方法。他们提出所谓“超帝国主义论”，硬说正在出现一个资本主义发展的新阶段，即帝国主义列强在经济上政治上联合起来组成一个“世界联盟”的超帝国主义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将消除垄断资本之间的斗争，消除战争。他们声称所谓“有组织的资本主义”的时代已经到来，有计划的生产代替了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消失了，经济危机没有了。他们宣扬庸俗的“生产力论”，即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技术进步，资本主义将自发地过渡到社会主义。

总之，这些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认为资本主义将会和平“长入”社会主义，而不必经过“政治灾变”，要对社会主义进行科学论证是既不

可能又不必要的，重要的是争取扩大工人的政治权利和职业权利。因此，伯恩施坦宣称：“我公开承认，对于人们通常所理解的‘社会主义的最终目的’，我非常缺乏爱好和兴趣。无论这一目的是什么，它对我说来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伯恩施坦：《崩溃论和殖民政策》）列宁尖锐地指出：“‘最终目的算不了什么，运动就是一切’，伯恩施坦的这句风行一时的话，要比许多长篇大论更能表明修正主义的实质。临时应付，迁就眼前的事变，迁就微小的政治变动，忘记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忘记整个资本主义制度、整个资本主义演变的基本特点，为谋取实际的或可以设想的一时的利益而牺牲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这就是修正主义的政策。”（《列宁选集》第2卷第7页）

第二国际修正主义是一种右倾机会主义。在国际工人运动中也有来自“左”的方面的修正主义。十九世纪末，在西欧一些国家工人运动中出现的革命工团主义，就是一种来自“左”的方面的修正主义。

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受到以列宁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者的坚决斗争和深刻批判，宣告破产。但是，斗争并没有结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共产党和工人党内又开始

出现新的修正主义思潮。特别是五十年代以来，在苏联共产党内出现了以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为代表的修正主义，在中国共产党内出现了以林彪、“四人帮”为代表的修正主义。他们在新的条件下，从右的或“左”的方面来修正马克思主义。

修正主义是一种国际现象，是国际阶级斗争的不可避免的产物。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在理论上的胜利，逼得它的敌人装扮成马克思主义者，历史的辩证法就是如此。”（《列宁选集》第2卷第439页）马克思主义就是在同形形色色的修正主义作斗争中，战胜各种机会主义思潮而发展和丰富起来的。

经济（1）与一定社会生产力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关系，或适应于一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社会经济制度。在这个意义上，经济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社会上层建筑赖以建立的基础，它决定社会的形态。如通常所说经济和政治，即指社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的思想的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通常所说一个集团或阶级的经济地位，即指它在社会生产关系中所占的地位。

（2）指物质资料的生产，以及相应的交换、分配、消费。如通常所说经济活动，即指生产和再生产

过程，包括相应的交换、分配、消费环节；通常所说经济增长或经济衰退，即指生产的增长或衰退，以及相应的商业、金融业、服务业等的变化。

(3) 一个国家国民经济的总称，或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如工业经济、农业经济、商业经济等。

(4) 日常生活用语中指节约，节省；个人或家庭的收支状况等。

现代西方语言中经济一词，来源于希腊语 *οικονομία*，原意是家庭管理的意思，始见于古希腊历史学家、作家色诺芬(前 430—前 355) 所著《经济论》一书。古汉语原有的经济一词，具有“经邦济世”、“经国济民”的含义。经邦见《尚书·周官》，济世见《三国志·魏志》，经国见《昭明文选·魏文帝典论论文》，济民见《尚书·武成》。经济连用始见隋人王通《文中子·礼乐》：“皆有经济之道”。古汉语中的经济，是治理国家、拯救庶民的意思，其含义与西方语的经济不同。十九世纪后半期，日本学者翻译西方著作，借用古汉语中这个词，其含义遂变。中国现在所用经济一词是沿用日本译法。

国民经济 一个国家范围内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

的总体。包括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部门。科学、文化、教育和卫生保健事业本身不是国民经济部门，但它们的存在和发展同国民经济有密切关系，在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国民经济计划中往往将它们列入。

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国民经济的性质。资本主义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特点。资本主义国民经济是在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当社会生产发展到它的资本主义阶段，与这种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在资本的自由竞争中自发地形成了统一的国内市场，社会生产各环节、各部门、各地区之间通过市场建立了日趋密切、不可分割的经济联系。既然资本主义国民经济是建立在资本家私有制的基础上，它就必然受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的支配。国民经济发展客观上所要求的各个部门之间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的比例，是在剧烈的竞争中，通过危机强制实现的。这充分反映了资本主义国民经济发展中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的对抗性质。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是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提供了可能。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可以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以及价值规律的要求，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如果人们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按照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处理好国民经济发展中各部门、各地区、各环节之间的矛盾，调动起各方面的积极因素，那末，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就能实现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的发展，就能满足社会和个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自然经济 即自给自足经济。指生产是为了直接满足生产者个人或经济单位的需要，而不是为了交换的经济形式。

自然经济是与商品经济相对立的。商品经济以社会分工为基础。它的发展趋势是把每一种产品的生产，甚至把一种产品的每一部分的生产都变成专门的部门。自然经济则与此相反，它排斥社会分工，每一个生产者或经济单位利用自身的经济条件，几乎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一切产品。列宁说：“在自然经济下，社会是由许多单一的经济单位（家长制的农民家庭、原始村社、封建领地）组成的，每个这样的单位从事各种经济工作，从采掘各种原料

开始，直到最后把这些原料制造成消费品。”（《列宁选集》第1卷第161页）在中国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制度中，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农民不仅从事农业，而且从事手工业。“男耕女织”就是这种自然经济的生动写照。毛泽东指出的中国封建经济制度的第一个主要特点就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地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毛泽东选集》第586—587页）

自然经济是与生产力水平低下和社会分工不发达相适应的。从原始社会末期到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然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有了某些发展，甚至在某一地区或某一时期商品经济还有较高度度的发展，但是总的说来，在这样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内，自然经济占有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只具有从属地位，起着补充的作用。只是到了封建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商品经济迅速发展，自然经济逐渐趋于瓦解，并最终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所代替。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由于生产水平低下，生产规模狭小，各个经济单位分散、孤立、互不往来，这就决定了自然经济必然具有因循守旧、墨守成规、闭关自守的特征。马克思在分析与自然经济相联系的产品地租形式时指出：“由于对这种形式来说农业经济和家庭工业的结合是必不可少的，由于农民家庭不依赖于市场和它以外那部分社会的生产运动和历史运动，而形成几乎完全自给自足的生活，总之，由于一般自然经济的性质，所以，这种形式完全适合于为静止的社会状态提供基础，如象我们在亚洲看到的那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7页）

有些国家原来商品经济发展不充分，在实现社会主义革命以后，自然经济的影响还存在。1921年，列宁就指出：“小生产者的分散性和散漫性”，“工农业间的缺乏流转，缺乏联系和协作”等等，是苏维埃国家滋长官僚主义的经济根源之一，因而“必须善于考虑那些便于由宗法制度、由小生产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中间环节”（《列宁选集》第4卷第525、526页）。中国在解放前，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广大农村的绝大多数农民，还处于自给或半自给的小生产状况。实现生产资料

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集体农民基本上还在从事手工业式的劳动。小生产者的习惯势力，以及轻视分工协作，轻视商品交换，有意无意地追求单位自给等思想，都是和实现国民经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不适应的，必须注意纠正。

商品经济 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商品经济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在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产生，也将随着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高度而消亡。

在人类社会开始后的漫长岁月中，分工是纯粹自然产生的，只存在于男女两性之间，人们在氏族组织的狭小范围内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当时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们通过采集和狩猎获取的物品，仅足养活自己，拿不出剩余产品去同别人交换。到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发生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游牧部落从没有畜群的部落中分离出来，开始有了超过自身消费的肉、乳等畜产品和以皮、毛为原料的编织物，这就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即商品交换成为可能。起初商品交换是在原始共同体之间通过各自的氏族首领来进行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

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但是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6页）到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发生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过去刚刚发生、还是社会上零散现象的奴隶制，现在成了社会制度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这时，“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之而来的是贸易，不仅有部落内部和部落边界的贸易，而且还有海外贸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后，出现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商品交换的阶级——商人。以上就是历史上商品经济发生的大致情景。

商品经济出现后，迄今已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存在过，作为各该社会经济的必要组成部分发挥作用。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商品经济在不同国度和不同时期虽曾有较大规模的发展，但是总的说来，在这两个社会中，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只有从属的意义。存在于这两个社会

的商品经济，基本上是简单商品经济。它的特点是：商品生产者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个人劳动为基础，生产和出卖商品是为了重新购买其他商品，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在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迅速发展，自然经济逐步解体，同时有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经济发展到最高程度。不仅一切劳动产品都成了商品，而且连人的劳动力也成了商品。商品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形态，马克思揭示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就是从分析商品开始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根本不同于简单商品经济，它的特点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支配被迫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为其生产，生产和出卖商品不是为了取得其他商品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是为了取得剩余价值，使资本增殖。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矛盾的发展和尖锐化，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的灭亡。

在社会主义社会，不但劳动力失去了商品的性质，而且矿藏、水流、国有森林、荒地和其他海陆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而不成为商品。但是，随着生产力的髙速度发展，社会分工和劳动专业化也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生

产资料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为了保证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也必须保留商品经济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企业之间被调拨的产品也是采取商品形式。但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它的性质和内容已经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简单商品经济，它体现部门间、企业间和地区间的互助合作关系，它是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服务的。

〔参〕 商品生产 商品交换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

社会制度 是社会的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等制度的总称。社会制度的基础是社会经济制度，即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它构成该社会的经济基础。一定社会的政治、法律、文化等制度都是由该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不同类型的社会有不同的经济基础，也就有不同的上层建筑，构成不同的社会制度，如原始公社的社会制度，奴隶占有制的社会制度，封建的社会制度，资本主义的社会

制度，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

社会生产力是不断发展的，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原有的生产关系发生冲突，这时就要求变革旧的社会制度，首先是变革旧的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但是在阶级社会中，旧的统治阶级总是千方百计地维护旧的政治、法律、文化等制度，用以保护有利于他们的旧的生产关系，因此，社会制度的变革必须通过社会革命才能实现。这就是，代表新的生产关系的阶级，团结那些在旧制度下被压迫的劳动人民，战胜腐朽的社会阶级力量，摧毁旧的社会制度，创立新的社会制度。只有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后，人们才能自觉创造历史。

经济制度 人类社会发一定阶段生产关系的总和。如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而一定社会的经济制度则构成该社会的经济基础，并规定其政治制度和人们的社会认识。列宁说：“人的认识反映不依赖于它而存在的自然界，也就是反映发展着的物质；同样，人的社会认识（就是哲学、宗教、政治等各种不同的观点和学说）也反映社会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又说：“马克思

认为经济制度是政治上层建筑借以树立起来的基础，所以他特别注意研究这个经济制度。马克思的主要著作《资本论》就是专门研究现代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的。”（《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有时，经济制度也指一定社会各经济部门或一个方面的具体制度，如工业经济制度、农业经济制度等。

社会经济形态 这一科学概念是马克思创立的，它指的就是社会经济结构，即人类社会发一定阶段上占主要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对这概念有完满的表述。马克思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要求在阐明社会形态时，不是从思想的社会关系中，而是从物质的社会关系即生产关系中去寻找基础。“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这样就从人们在经济的、政治的、思想的等生活领域中结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中找出了它的本质联系，就能使我们能够在纷乱多样、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分清主要的现象和次要的现象。

社会经济形态还指人类历史上以一定的生产关系总和为基础的社会，指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经济基础以及与其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的总体。马克思指出：“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列宁在批判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把思想的社会关系看作是社会的基础、把社会说成是人类天性的产物的历史唯心主义时说：马克思“他所用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列宁选集》第1卷第6页）马克思以前的社会学家，他们不能找到划分社会主要现象和次要现象的客观标准，不能发现各国社会现象中的重复性和常规性，他们的研究只是记载现象，收集素材。“唯物主义提供了一个完全客观的标准，它把‘生产关系’划为社会结构，使我们有可能把主观主义者认为不能应用到社会学上来的一般科学的重复律应用到这些关系上来。”这样，“就有可能把各国制度概括为一个基本概念，即社会形态。

只有这种概括才使我们有可能从记载社会现象（和从理想的观点来估计社会现象）进而极科学地分析社会现象”（同上书第8页）。

例如，当代西欧、北美、日本等国的具体制度各有特点，但根据经济结构质的共同性，它们都属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五种基本的社会经济形态：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占有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形态。在同一种经济结构下，即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基本性质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经济结构的某些属于局部质变的新特征，同一社会经济形态也就区分为不同发展阶段。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有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阶段和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而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形态只是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初级阶段。

资产阶级历史学家不能把社会关系归结为它的经济结构，也就找不到社会形态发展的规律。他们宣扬唯意志论，说帝王将相和天才人物的思想推动社会发展，或是宣扬暴力论，把政治权力说成是社会变动的原由。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这就揭示了社会发展的最

深刻的根源在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阐明了社会发展是服从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马克思说：“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页）列宁说：“马克思也推翻了那种把社会看做可按长官的意志（或者说按社会意志和政府意志，都是一样）随便改变的、偶然产生和变化的、机械的个人结合体的观点，第一次把社会学置于科学的基础上，确定了作为一定生产关系总和的社会经济形态的概念，确定了这种形态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列宁选集》第1卷第10页）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指明人类社会发展的前途，给世界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指明了无比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最终实现的历史必然性。

〔参〕 社会经济结构

社会经济结构 人类社会在一定阶段上占主要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它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是指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不包括非资本主义的个体小生产的生产关系和封建制生产关系的残余在内。马克思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

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把它当作社会经济结构，当作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从而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写道：“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社会经济结构制约着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并决定着整个社会面貌。

社会经济结构是区分人类历史上不同社会形态的标准，也是区分同一社会形态不同发展阶段的标准。马克思主义根据社会经济结构的质的规定性，将人类社会区分为五种基本社会形态：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占有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共产主义的（社会主义是它的第一阶段）经济形态。

在旧的社会形态解体和新的社会形态产生的过渡时期，在社会经济领域中往往表现为正趋于解体的旧社会的经济结构与新兴的新社会的经济结构并存和二者之间的激烈

斗争。如封建生产方式没落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时期，社会经济领域中存在新兴的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与没落的封建经济结构的并存和斗争。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至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的过渡时期，社会经济领域中存在着包括社会主义经济结构和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在内的五种经济成份，存在着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激烈斗争。对过渡时期社会经济结构及其主要矛盾的分析是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科学依据。

〔参〕 社会经济形态

社会基本矛盾 指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社会基本矛盾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并贯穿于每一社会形态的始终。它规定或影响着其它社会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

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来研究人类社会，科学地阐明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理论。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著作中，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概括为社会基本矛盾。

在社会基本矛盾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是占主导地位的一对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构成生产方式，在新的生产方式产生以后的一定时期，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基本上是相适合的。由于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动最革命的因素，它处在经常不断的发展变化中，生产关系则具有相对稳定性，生产力向前发展到一定程度，原来基本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就转变为不适合，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必然要引起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引起新生产关系的出现和取代原先的陈旧的生产关系。随着新的生产方式的产生和确立，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不适合又转化为基本适合，从而在新的基础上开始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新的矛盾运动。

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的另一对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社会形态。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它促进一定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并维护和巩固这个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各部分具有不同程度的相对独立性，并不都是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立即变化，因而它与

经济基础之间存在着矛盾。经济基础是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生产关系的总和，随着生产力发展到新的水平和生产关系由基本适合逐渐转变为不适合，与此相适应，维护这个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就逐渐转变为阻碍生产关系根本变革、阻碍新的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的反动的力量。这时候就提出了根本变革上层建筑的要求。随着新的上层建筑的产生，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又新的基础上开始新的矛盾运动。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是受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的制约的，这表现在，正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及由此引起的新的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然后才有适应这一新的生产关系的需要的上层建筑的产生和确立，才有可能逐步发挥和加强上层建筑对新的经济基础的促进与保护的作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又积极地影响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如在旧社会向新社会的转变时期，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矛盾的解决，即旧的上层建筑被新的上层建筑所代替，这一新的上层建筑就成为在生产领域破旧立新、解决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尖锐矛盾的强大杠杆，成为推动社会向更高级形

态转变的积极力量。

在阶级社会，社会基本矛盾具有对抗性，表现为激烈的阶级冲突。由于腐朽的阶级总是要用它们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法律制度以及它们的腐朽反动的意识形态这一全部上层建筑的力量来维护早已过时的陈旧的生产关系，阻止业已发展成熟的生产力所要求的新生产关系的产生，因而新兴阶级只有通过社会革命，用暴力来摧毁旧的上层建筑，变革旧的生产关系，才能使社会基本矛盾得到解决。

归根到底，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着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这个矛盾的运动推动社会的前进，推动新旧社会的更替，推动社会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发展。这是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迄今为止，人类社会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每一个社会形态的发展，和从一个社会形态向另一个社会形态的转化，都是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结果。

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与旧社会的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得到解

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必须按照具体情况继续解决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断改进与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发挥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保护作用，以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繁荣发展，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

〔参〕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经济基础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的经济制度，即生产关系的总和。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等制度以及同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如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哲学等方面的观点。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一定的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一定的社会形态。

马克思首创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科学概念。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

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构成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由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由此决定的交换关系、产品分配关系构成的有机统一体。一定的社会形态,特别是在它产生和发展初期,往往还存在某些先前的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的残片,它们并不是这一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的有机组成部分,而是业已覆灭的旧社会的经济基础的残余。如在封建社会中往往还存在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残余,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往往还存在封建生产关系的残余。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成熟,这种先前社会形态的旧生产关系的残余日益为这一社会形态的占支配地位的生产关系所排挤、所代替。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存在着矛盾统一的辩证关系。经济基础一般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第一,上层建筑是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恩格斯说:“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

(同上书第3卷第66页)例如,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了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法律制度和封建的意识形态;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了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法律制度和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建立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崭新的经济基础之上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法律制度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第二,“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同上书第2卷第83页)随着旧的经济基础为新的经济基础所代替,维护原先的没落阶级的利益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就会被摧毁而代之以维护新兴阶级利益的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而那些被推翻的反动阶级的腐朽意识形态也总会或迟或早地退出历史舞台,为占据统治地位的新兴阶级的意识形态所代替。

上层建筑并不是被动地、消极地适应着经济基础,它具有相对独立性,并对经济基础起着积极的反作用。恩格斯批判了那些看不见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辩证关系、否认上层建筑有积极作用、把马克思主义庸俗化的观点,指出:“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

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产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同上书第4卷第506页）上层建筑的作用在于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新的先进的上层建筑是摧毁旧的经济基础、促使新的经济基础形成和巩固、推动社会进步的强大力量；而旧的腐朽的上层建筑则是维护过时的经济基础、阻碍新的经济基础产生和发展、延缓社会发展的反动力量。帝国主义的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正是用来维护早已过时的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镇压社会主义革命运动、阻碍社会主义社会诞生的反动力量。

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的一个方面，是推动社会发展和变革的重要力量。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这个矛盾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它不可能由该社会制度本身来解决，只有经过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社会革命才能解决。

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关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的理论用于分析社会主义社会。他指出，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巩固。同时，他深刻地阐明了在社

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存在着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不能保护甚至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需要加以改革的情形，也是经常发生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一般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只在一定情况下，仍然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同旧社会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它能够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加以解决。根据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矛盾的具体状况，不断调整上层建筑中不适合经济基础的具体环节，使上层建筑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它对经济基础的保护作用，是促使社会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条件。

政治与经济 “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的表现。”（《毛泽东选集》第624页）这是马克思主义对于政治与经济的关系的基本观点。

在社会生活中，经济是基础，政治是建立于这个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经济是第一性的，政治是第二性的；政治来源于经济，经济对政治起决定作用。政治——包括国家制度及法律制度、国家的政策

等——总是体现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需要，这些制度、政策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总是受经济关系的发展和变化所制约的。经济对政治的决定作用还表现在政治总是要与一定的经济相适应、要为经济基础服务。“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6页）阶级之间的斗争归根到底是为了各自的经济利益而进行的。现代资产阶级的政治，即对国内外劳动人民的压迫，归根到底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保证垄断资本攫取高额利润，是为了维护一小撮垄断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无产阶级的政治，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是为了维护无产阶级的经济利益。

政治不只是消极地适应经济，它还对经济起积极的反作用。在同经济的关系中，政治不同于其他上层建筑，它是上层建筑中最强有力的部分，在上层建筑各要素中居于特殊地位，它对经济的影响也是最直接、最有力的。政治，特别是政党和国家的活动是实现和保证阶级经济要求的基本手段。一个阶级的基本经济利益，在一定条件下，只有借助于政治斗争才能得到实现。例如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

的基本经济利益就是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和人对人的剥削，而这只有通过暴力革命这一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摧毁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确立无产阶级专政之后才能实现。无产阶级为夺取和巩固政权的斗争，就是为实现和保卫本阶级经济利益斗争的集中体现。

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推动生产的迅速发展，保证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的实现，必须正确处理各阶级的关系，特别是工人和农民的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指出：“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441、442页）

毛泽东说：政治是统帅，是灵魂。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政治统帅经济，既表现于保证经济的社会社会主义性质和发展方向，又表现于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充分发挥无产阶级政治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作用。为此，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排除一切敌对势力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干扰和破坏；要制定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正确路

线、方针、政策，以保证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的迅速发展；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维护劳动者的经济利益，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政治工作一定要同经济工作结合起来，把政治工作落实到经济工作、技术工作及一切业务工作中去，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交给群众，提高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革命热情，并把这种革命热情实实在在地转变成推动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蓬蓬勃勃地向前发展的力量。

生产方式 人类社会为了存在和发展，必须获得物质资料，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消费资料）。这种谋得物质资料的方式，马克思称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它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斯大林指出：“生产、生产方式既包括社会生产力，也包括人们的生产关系，而体现着两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列宁主义问题》1964年版第646页）

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则是它的社会形式。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是又相对立又相统一的辩证关系。这两者之间的矛盾，构成生产方式的内部矛盾，是生产方式发展和变革的根本原因。生产方式的变革，总的说，

是遵循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动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关系中作为基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具有相对稳定性。生产力对生产关系总是起着决定的作用，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又有反作用，它能促进或延缓生产力的发展。在阶级社会，占有生产资料的统治阶级总是竭力保护既存的生产关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种生产关系就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当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时，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着解放生产力的作用。在阶级社会，这种变更是通过阶级斗争，通过社会革命而实现的。在生产力新的发展水平上建立了新的生产关系，也就构成了新的生产方式。人类历史上经历了五种基本生产方式：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占有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是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初级阶段，是迄今历史上最先进的生产方式。

在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起决定作用。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

集》第2卷第82页)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基本上就有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政治观点、社会思想和社会文化,也就是说,就有什么样的社会。人类经历了五种基本生产方式,也就经历了五种依次向高一级发展的社会。

〔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生产关系 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是生产方式的一个方面。

人们的生产活动,不可能孤立地、单独地进行,而是社会的共同活动。马克思说:人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他指出某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当做出发点的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应归入十八世纪鲁滨逊故事的毫无想象力的虚构”(同上书第2卷第86页)。生产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条件下都是社会的生产。在社会生产过程中,人们彼此结成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生产关系。人们只有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才能进行生产,才能向自然界作斗争。毛泽东指出:“在没有阶级的社会中,每个人以社会一员的资格,同其他社

会成员协力,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从事生产活动,以解决人类物质生活问题。在各种阶级的社会中,各阶级的社会成员,则又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从事生产活动,以解决人类物质生活问题。”(《毛泽东选集》第260页)

生产关系的具体内容,按照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导言中的论述,包括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的关系。“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将生产关系概括为“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同上书第3卷第189页)。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提出生产关系包括:“(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 (二)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 (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他还说,恩格斯定义中所说的“交换”不仅指商品交换,恩格斯用“交换”一词所指的东西,“在上述定义中已作为其组成部分包括在内了”(1961年版第58页)。

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人们在生产中一定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一定的交换关系和一定的产品分配关系。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决定了在生产中工人阶级处于被统治、被剥削的地位，决定了一切产品和劳动力均作为商品出卖的无所不包的商品交换关系，以及资产阶级无偿地占有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所提供的剩余价值，即占有工人劳动所创造的绝大部分产品，而工人只获得仅能勉强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很少一部分产品的分配关系。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它又可以表现为不同的形式）决定着摆脱了剥削的劳动人民在生产中的主人翁的地位和他们相互间的社会主义互助合作关系，决定了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关系，以及对社会产品的有利于劳动人民的按劳付酬的分配关系。

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马克思主义将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作为经济结构，指出它对政治、法律、意识形态等关系起决定作用，从而揭示了各种社会关系间的本质联系，使人们能够从各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区分主要现象

与次要现象。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的历史已经经历了五种基本类型的生产关系：原始公社制生产关系，奴隶占有制生产关系，封建制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每一种生产关系都比它前一种较为进步。在原始社会中，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所有制，是一种狭隘范围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这时不存在私有财产，不存在阶级和剥削。奴隶占有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这三种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表现为阶级关系，表现为一小撮生产资料的私有者对广大生产者的劳动的占有，即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这种关系具有对抗的性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在中国，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表现为摆脱了剥削的共同劳动者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最先进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较之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生产关系来说还是不成熟的。

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两个方面。两者紧密相联，互相

依存，互相影响，并且在对立的统一中发展变化。生产关系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决定的，客观上存在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生产关系也不是消极被动的，它又反作用于生产力，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促进或阻碍作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和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一起构成社会的基本矛盾。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它便与现存的生产关系发生尖锐矛盾。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占有生产资料的统治阶级总是利用他们掌握的国家机器，千方百计地维护现存的生产关系，因而只有经过社会革命，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才能彻底破坏、废除旧的生产关系，进一步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完成生产关系的变革，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能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旧社会内部产生，无产阶级必须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剥夺资产阶级，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但是，这一矛盾，同在旧社会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它可以经由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社会主义国家可以自觉地运用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调整生产关系的某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和环节，促进技术革命和整个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迅速发展；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则成为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条件。

〔参〕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占有 人们对生产资料及其成果的支配和使用权。“占有”同“所有”不同之处，是占有者对占有物没有处置权。如恩格斯说：“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3页）马克思在讲到封建社会小农维持生计的农业时说：“土地的占有是直接生产者的生产条件之一，而他对土地的所有权是他的生产方式的最有利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94页）。由此可见，“占有”同“所有”有相同之处，又有不相同之处。在历史上，占有往往是形成所有的前提。人类首先占有的是现成的土地果实，包括牲畜。要占有土地果实就必须以占有土地为前提。最初，土地是暂时共同使用的，以后逐渐成为某一个氏族或部落的公

共财产。马克思说：“一个公社在它需要把自然的生产条件（土地）据为己有时所遇到的障碍，便是那已经占有土地而把它看作它的无机身体的另一个公社。可见，不论是为着保持旧有财产或为取得新财产，战争对每一个这样自然形成的公社来说都是一种最基本的工作。”（《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3分册1963年版第108—109页）在很长时期内，土地是由氏族成员集体耕种的，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土地分给各个家庭耕种。这时，各个家庭对土地只有占有权，没有所有权。以后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取消了土地定期在各个家庭之间的重新分配，土地就从氏族的公共财产变成各个家庭的私有财产了。正如恩格斯所说：“各个人对于原来由氏族或部落给予他们的小块土地的占有权，现在变得如此牢固，以致这些小块土地作为世袭财产而属于他们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3页）

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所有制成为进一步占有他人劳动的基础。奴隶主、封建主和资本家都是凭借生产资料的私有来占有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攫取他们所创造的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马

克思说：“现在，对过去无酬劳动的所有权，成为现今以日益扩大的规模占有活的无酬劳动的唯一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39页）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著作中，占有与所有通用的情况也是常有的。如马克思在论一般所有制时说：“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在这个意义上，说所有制（占有）是生产的一个条件，那是同义反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0页）又如在《资本论》中讲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时说：“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为基础的占有规律或私有产权规律，通过它本身的内在的、不可避免的辩证法转变为自己的直接对立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0页）恩格斯在《反社林论》中讲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时说：“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1页）

生产资料所有制 指生产资料归个人、阶级、集团或社会所有，是人与人之间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所形成的关系。

占有生产资料是人们进行生产的前提。马克思说：“一般说来，人

(不论是孤立的还是社会的)在作为劳动者出现以前,总是作为所有者出现,即使所有物只是他从周围的自然界中获得的東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416页)。人们的生产总是社会的生产,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占有生产资料,表面看来是人对物的关系,而其本质,乃是通过人对物的关系表现出来的人与人的关系。例如,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资本家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而工人是一无所有的劳动力出卖者,生产和劳动的结合只能通过资本家雇佣工人并榨取他们的剩余劳动这样的方法来实现。所以,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就表现为资本家通过占有生产资料来占有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这种剥削人的关系。

所有制形式不是一成不变的。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取决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变化,要求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相应地变革。恩格斯指出:“社会制度中的任何变化,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新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8页)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个人没有能力单独同自然作斗争,只能是

以氏族为单位的共同劳动,这就决定了对生产物的共同占有。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生产物可以略有剩余,出现了分工和交换,也就出现了生产资料及其成果的私人占有,即产生了私有制。伴随着私有制出现的是人剥削人的现象,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又要求由奴隶主所有制过渡到封建主所有制,再由封建主所有制过渡到资本主义所有制。资本主义所有制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最高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有了空前巨大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愈来愈高。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突破私有制狭隘框子的限制,而代之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从一种私有制转变为另一种私有制,最后从私有制转变为社会公有制,都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在阶级社会,占有生产资料的剥削阶级通常也就是政治上的统治阶级,他们必然要以全部力量维护他们的所有制,因而这种变革总是要经过激烈的阶级斗争,才能实现。在最后从私有制转变为公有制的场合,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不能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旧社会内部产生,更是需要无产阶级首先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

政，才能通过剥夺剥夺者和社会主义改造，把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起来。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一定地位和相互关系，一定的交换关系和一定的产品分配关系。所以，生产资料在谁手里，这是决定性的问题。它是区别迄今为止的各个社会经济形态的主要标志。同时，生产资料所有制，又总是要通过生产、交换、分配等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来实现自己。如资本主义所有制，要在由资本雇佣工人进行剩余价值的生产中，才表现出来，这种剩余价值又要通过交换才能实现，并通过分配表现全部阶级对立关系。因此，所有制形式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产品的交换和分配关系，这些生产、交换、分配关系，体现着所有制关系。在国际工人运动中，有人企图不触动资本主义所有制这个根本问题，只要求从交换和分配上改变工人阶级的地位，这是一种反动的修正主义思想。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党人“特别强调所有制问题，把它作为运动的基本问题”，“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同上书第 285、

265 页）。

生产资料公有制 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共同占有的形式。历史上迄今有过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即原始公社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从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共同占有，社会上没有任何人可以凭借他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来占有别人的剩余劳动这点来说，所有的公有制都是一样的。但是，原始公社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生产力发展不同阶段的产物，它们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差别。

原始公社所有制是人类社会中最先出现的一种所有制形式。那个时候，人们使用石刀、石斧、弓箭等简陋的生产工具，个人无力单独同自然界作斗争，只有依靠共同劳动，才能获取生活资料，求得生存。原始公社所有制，是与当时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生活资料极其贫乏，人们的社会联系极为狭窄这种状况相适应的。原始公社所有制的存在，驳斥了资产阶级学者宣扬的私有制万古不变的谬论。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生产资料私有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私有制的出现，在当时是一个进步，它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经历了奴隶主所有制、封建主所有制

和资本主义所有制三种基本形式。随着生产力的更大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愈来愈高，“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达到剧烈爆发的地步”，“这种生产力本身以日益增长的威力要求消除这种矛盾，要求摆脱它作为资本的那种属性，要求在事实上承认它作为社会生产力的那种性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6、317页）。这就是说，社会化的大生产，要求由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代替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无产阶级用暴力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以后，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出现，是人类历史的一个飞跃。“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因为他们已经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了。”（同上书第323页）它开创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的新局面，为社会生产力的髙速度发展和广大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在中国，社会主义公有制采取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这是与当前工农业生产力的不同水平相适应的。随着生产力更大发展，集体所有制将逐步提高到全民所有制；将来，再从社会主义公有制过渡到

共产主义公有制。

生产资料私有制 指生产资料归私人占有的形式。“私有制作为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面，只是在劳动资料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的地方才存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9页）生产资料私有制；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不存在私有制。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对自然界作斗争的能力增强，使个体劳动成为可能。原来捕杀野兽，必须许多人集体进行，畜牧业出现后，繁殖和照管牲畜可以由少数人进行。在农业中，原来用木棒、石锄翻地，必须许多人共同劳动，金属工具出现以后，就有可能使单个家庭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单个家庭的经营，产品也归家庭所有，这就引起了私有制的产生；而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又加速了私有制的形成。最初作为私有的是生活日用品、生产工具、牲畜和房屋，以后又把土地，甚至把劳动者本身也作为私有财产，于是就出现了奴隶主所有制。

私有制的出现，在人类历史上是一个进步。奴隶主所有制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

发展，奴隶主所有制为封建主所有制代替，以后又为资本主义所有制代替。从生产资料归剥削阶级占有，劳动者不为他们提供剩余劳动就不可能实现同生产资料的结合这一点来说，这三种私有制都是一样的。但是，它们各自代表着不相同的生产关系。奴隶主所有制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即奴隶。封建主所有制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生产工作者即农奴。资本主义所有制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这时的生产工作者是资本家既不能屠杀也不能出卖的雇佣工人。工人为了生活，不得不把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受着他们的剥削。这些私有制之间的差别，反映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标志着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除了以上三种以剥削他人劳动为基础的大私有制外，从原始社会瓦解时起，直到资本主义社会，都还存在着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小私有制，即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所有制。他们从未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统治地位。

资本主义私有制是私有制发展的最高形式，也是它的最后一种形式。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绝大部分社会财富，首先是生产资料，都集中于占人口极少数的资产阶级手

中。特别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庞大的社会财富更是愈来愈集中在一小撮垄断资产阶级手中。私有制得到了高度的发展。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愈来愈尖锐。“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同上书第831—832页）

私有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同时，它是产生剥削和阶级的根源，也是阶级社会一切罪恶的根源。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不消灭私有制，就不能改变受剥削受奴役的地位。消灭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项主要任务。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5页）消灭私有制的途径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用暴力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然后通过社会主义国有化和社会主义改造来消灭大私有制和改造小私有制。私有制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又是生

产力不大发展的结果，只有极大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才能造成使私有制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

生产力 即“社会生产力”。也称“物质生产力”。指人们同他们所利用来生产物质资料的那些自然对象与自然力的关系，即生产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它表明某一社会的人们控制与征服自然的能力。它是生产方式的一个方面。

生产力由生产过过程中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和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并使用生产资料实现着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者构成，是在劳动过程中结合在一起和共同起作用的生产的物质因素与人的因素的总体的能力。

劳动资料在生产力的物的因素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它是人们用来传导自己的活动到劳动对象上去以影响和改变自然物质的形态的物或物的综合体。人们利用劳动资料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属性，以便把这些物当作发挥力量的手段，依照自己的目的作用于其他的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3页），以创造适合人类需要的使用价值。劳动资料是人类支配与控制自然的强大杠杆，它的状况

表明人类向自然开战的物质装备的水平。劳动资料是不断发展、不断完善和不断变化的。从原始人的粗笨的石器工具，到近代工厂中的机器体系，直到现代化大生产中电子计算机控制的自动化的庞大的物质技术设备，这一整个发展过程是劳动资料通过量变、局部质变到本质变而不断完善、不断进步的过程，也是生产力不断发展和提高到新的水平的过程。劳动资料不仅是衡量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指标，而且是表明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标志。马克思说：“动物遗骸的结构对于认识已经绝迹的动物的机体有重要的意义，劳动资料的遗骸对于判断已经消亡的社会经济形态也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同上书第204页）

劳动对象是生产力的物质要素的一项内容，是人类劳动加于其上并形成适合人类需要的使用价值的物质条件。劳动对象的质量，如工业中原料和辅助材料的质量，农业中动物和植物品种的性质，对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的数量和质量有着重要影响。人们通过加工、改造，不断改进原材料的品质，培育具有抗御不利的自然条件的动植物品种。

种。当代技术革命正在引起劳动对象的革命性变革，如原子能、太阳能、地热等能源的利用，海底资源、稀有元素、同位素的利用；人工合成材料的利用等。许多新的原材料具有特殊的性能（如耐高温、耐高压、抗腐蚀、高强度等），它们正在取代迄今工业中使用的原材料，而成为制造更先进的生产工具、机器体系和技术设备与采用新工艺的前提。劳动对象范围的扩大和品质的改进，提高着整个生产力的水平。

生产力中人的因素即劳动者占有特殊重要地位。劳动者是生产过程的主体，是首要的生产力，是构成生产力的诸因素中起主导作用的要素。劳动者是生产工具的创造者和使用者。物质要素只有被人所掌握，只有和劳动者结合起来才形成现实的生产力。即使是最先进、最有效率的生产设备，如果不为劳动者使用和发动，也只不过是一堆不发生作用的废物。劳动者不仅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而且凭借他们的生产经验、劳动技能和文化科学知识熟练地掌握和充分地发挥生产工具与技术设备的效率，并且改进劳动资料，推动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不断向前发展。这就表明：“全人类的首要的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

者。”（《列宁选集》第3卷第843页）“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毛泽东选集》第1401页）

在生产力的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的发展变化中，科学技术起着重要作用。自然科学的理论来源于生产实践，又不断地应用于生产实践。首先，科学理论和知识凝结和物化于生产资料中。这表现在人们凭借关于自然科学的知识，不断创新与改进生产设备，利用和创造新的原材料，采用新工艺，从而使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大工业把巨大的自然力和自然科学并入生产过程，必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24页）。其次，科学理论与知识将愈来愈为劳动者普遍掌握，它会大大提高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从而转化和凝结为人们更丰富的生产经验与更新的劳动技能，进一步提高人类的劳动能力。社会生产力愈是高度发展，现代科学技术愈是日新月异，科学技术的成果就愈来愈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变成人类征服自然的强大物质手段。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是处在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之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构成社会生产方式。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中最活动、

最革命的因素。它的发展具有不断性和连续性，处在经常不断的发展变革中，并且是世代相承袭的。它是决定人类社会不断进步和继续发展的物质力量。马克思说：“单是由于后来的每一代人所得到的生产力都是前一代人已经取得而被他们当做原料来为新生产服务这一事实，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人类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

生产力是在一定生产关系下存在和发展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但是生产关系又对生产力起着巨大的反作用。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时，它就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时，它就会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必然引起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的发展和不断激化，并终于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的变革要通过社会革命才能实现。随着生产关系的变革，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会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这就表明，生产力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一般条件，是推动人类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力量，是社会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的最终原因。“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

（《列宁选集》第1卷第88页）

革命的目的是为了了解放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不断加强，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取得完全胜利、无产阶级专政不断巩固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再存在与生产力之间的对抗性矛盾。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最迅速发展，为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在国民经济中的普遍使用，开辟了最广阔的场所。

〔参〕科学技术是生产力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 指自然科学及技术上的发现和发明被应用、合并于生产过程中，引起生产力的物的因素与人的因素的发展变化，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历来的观点。马克思说，“生产力里面也包括科学在内”（《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3分册1963年版第350页）。

自然科学来源于生产实践，但最终还要回到生产实践中去，为人类的生产斗争服务。它是人类征服和改造自然的精神力量，是知识形态的社会生产力；马克思把它叫做“一般社会生产力”（《马克思恩格斯

全集》第26卷第1册第422页)。当自然科学应用于生产时，这种一般社会生产力就转变为直接的生产力。

自然科学转变为直接的生产力是通过下述途径实现的。首先，自然科学通过技术发明创造的途径物化为生产工具(如机器等)，应用于生产过程，创造出巨大的生产力；同时，扩大劳动对象的范围，改变与提高劳动对象的品质，大大提高生产力。其次，通过学习和教育，自然科学被劳动者所掌握转变为劳动者的经验和技能，从而在生产中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从历史上看，生产资料都是同一定的科学技术相结合的，劳动力也都是掌握了一定科学技术知识的劳动力，所以社会生产力也必然包含科学的因素。

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及其应用于生产的程度在人类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是不同的。大体说来，社会生产方式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的过程，也是人类生产经验不断积累、科学技术知识的广度与深度不断增加的过程，是科学技术知识在生产中的应用日益广泛的过程，即科学技术知识在更大范围内转化为直接生产力的过程。在前资本主义各个社会形态，都是以手工工具为技术基础，还未产生近代的自然

科学理论，科学技术知识在生产中应用的范围是有限的，人们的生产活动还是属于“从经验中得出的成规”(同上书第23卷第423页)。在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条件下，改变了科学与生产的关系，第一次使自然科学大规模地并入生产过程。包括动力装置、传动装置、工作装置的机器体系的出现和发展，充分体现了自然科学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机器生产的原则是把生产过程分解为各个组成阶段，并且应用力学、化学等等，总之就是应用自然科学来解决由此产生的问题。”(同上书第505页)

近代科学上的重大发现，技术上的重大发明，常常在生产上引起深刻的革命，使社会生产力突飞猛进。十八世纪后期蒸汽机的发明，引起了产业革命，使人类在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内创造出比过去一切时代总和还要多的物质财富。十九世纪后期电力的发明和使用，又使人类进入电气时代。当代科学技术正在经历一场新的革命。其重要标志是：原子能等新能源的发现与利用，由电子计算机、控制论带来的生产高度自动化，自然界原不存在的新材料的合成与利用，空间技术的应用等。当代科学技术革命创造出前所未有的效率强大的生产工具和

技术装备，提供日新月异的劳动对象，新技术、新工艺的使用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同时，科学也日益应用于生产管理，特别是电子计算机的应用，成为准确组织生产与工艺流程，合理组织劳动力，精确计划和核算的重要条件。

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在生产中的使用，是在一定社会生产关系下进行，并且为生产关系所制约的。必须从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去阐明科学技术在生产中使用的目的、性质与后果，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的特点。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科学是作为资本的生产力而出现，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是为人类造福而是为了增殖剩余价值。“科学获得的使命是：成为生产财富的手段，成为致富的手段。”（马克思《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1978年版第206页）资本家不仅利用科学技术成就进一步加强了对工人阶级的剥削，而且也剥削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一般工程技术人员。资本主义竞争的规律促使资产阶级去关心科学的发展及其应用。但是，资本主义的垄断、生产无政府状态和不断爆发的经济危机，又为科学的发展及其在生产上的应用设置了重重障碍。在垄断组织控制了市场的场合，垄断组织甚至将它垄断的某些专利权置之高

阁，千方百计阻碍新技术的使用。帝国主义还将科学技术用于战争和夺取世界霸权的罪恶目的，把它大规模地用于军火生产。在这里，科学作为生产力不是生产物质财富，而是用于生产破坏文明的手段。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生产社会性与占有形式私人性的矛盾，决定了科学技术知识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的范围与程度是有限制的，远远未能达到科学理论的成就所提供的巨大可能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科学技术掌握在劳动人民手里，成为造福于人民的强大力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不存在对抗性矛盾。社会主义制度为科学技术有计划地与最迅速地发展和转化为直接生产力开创了最广阔的道路。特别是对于原来经济落后的国家，夺取了政权的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中，必须大力发展科学技术事业，通过科学技术现代化，把当代科技革命的最新成果最充分地运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推动农业、工业和国防实现现代化，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为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与经济制度奠定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并逐步地创造物质条件，向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前进。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文

明古国，科学技术的发展曾经在历史上居于世界的前列，只是在近代落伍了。现在中国已建立了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技术水平，尽快赶上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步伐，迅速改变科学技术事业的落后面貌，是历史赋予的伟大使命，是实现新时期总任务、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关键。

〔参〕 生产力

劳动力 即人的劳动能力。

人们在劳动过程中所运用的体力和脑力的总和。马克思说：“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0页）

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劳动力就成为社会生产力中的决定性因素。在人们结成的一定的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只有与劳动力相结合，才能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产品来；生产资料如果没有人的劳动力在它上面发挥作用，它再好也只是一些无用的东西，更何况它本身也是人的劳动所创造出来的。在劳动过程中，人们运用自己的劳动力，操纵一定的生产工具，在改造自然、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也锻炼了自

己，丰富了生产经验，提高了劳动技能。

在不同的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结合的方式不同，劳动力的使用状况也就不同。在原始社会里，生产资料归原始公社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直接结合，劳动力由公社集体使用，实行互助合作，共同劳动；劳动产品在公社内部实行平均分配。在奴隶社会里，不仅生产资料归奴隶主所有，而且连奴隶本身都归奴隶主所有，奴隶一无所有，在皮鞭和棍棒下从事强制性的劳动；产品全部归奴隶主所有，奴隶则同牲畜一样仅仅得到一点勉强充饥的残羹剩饭。在封建社会里，土地归封建地主所有，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产品大部分被地主占有。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归资本家所有，工人获得了人身自由，同时也脱离生产资料而“自由”了。劳动力变成了商品。工人为了能够生存下去，只好把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出卖，变成了雇佣奴隶，在资本家的监督下从事强制性的劳动。雇佣工人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全部被资本家无偿占有。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生产资料私有制，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每个劳

动者的劳动力，都是社会总劳动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计划指导下，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起来，而不象资本主义那样必须通过劳动力的买卖来结合，劳动力也不再是商品了。马克思曾科学地预示这种情况，他说：“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同上书第95页）这样，劳动产品也是归全体联合的劳动者所有，扣除社会需要后，依照按劳分配的原则分配给劳动者。

〔参〕 劳动力商品

劳动生产力 (1) 通常和劳动生产率同义。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以及其他著作中，劳动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常是互用的。在大多数场合，马克思所用的劳动生产力的概念，就是指劳动生产率。例如，马克思说：“总之，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小，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小。相反地，劳动生产力越低，生产一种物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多，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页）

(2) 指生产力或社会生产力。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常用“社会劳

动生产力”、“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劳动生产力”这些范畴来说明生产力或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在这里，它的涵义要比劳动生产率广泛。不同的生产力水平反映了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生产力水平决定不同的劳动生产率水平。例如：马克思说：“同历史地发展起来的社会劳动生产力一样，受自然制约的劳动生产力也表现为合并劳动的资本的生产力。”（同上书第563页）

〔参〕 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 劳动者的生产效果或能力。通常是用劳动者在单位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产品数量计算；或是用单位产品所耗费的劳动量计算。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的产品数量愈多，从而单位产品内所包含的劳动量愈小，劳动生产率就愈高，反之则愈低。例如，在10小时的劳动时间内，过去只能生产一匹布，现在能够生产两匹布，这就表明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一倍；或者生产一双皮鞋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由8小时减到4小时，也同样表明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一倍。因而，在商品经济中，“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54页）

按个别劳动者的劳动耗费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叫个人劳动生产率；按个别企业的劳动耗费来计算时，叫企业劳动生产率。上述二者都是个别劳动生产率，以区别于社会劳动生产率；后者是以全社会为单位来计算生产单位产品所耗费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

劳动生产率的高低还可以由其他方式表现出来。既然用单位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产品数量或单位产品所耗费的劳动量来计算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就意味着同一劳动量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增加了，或者说用更少的活劳动就可以使用更多的物化劳动。劳动生产率“有的高，有的低，这和一定量劳动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成正比，或者说，和一定数目的工人在工作日已定的情况下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成正比，也就是说，和推动一定量生产资料所必需的劳动量成反比。”（同上书第 25 卷第 183 页）因此，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意味着活劳动和过去劳动的节约，而归根到底都是活劳动的节约。“商品的价值，取决于加入商品的总劳动时间，即过去劳动的时间和活劳动的时间。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正是在于：活劳动的份额减少，过去劳动的份额增加，但结果是商品中包含的（劳

动总量减少；因而，所减少的活劳动要大于所增加的过去劳动。”（同上书第 290 页）加入商品的劳动总量的这种减少，就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主要标志。

劳动生产率的水平首先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就有不同的劳动生产率水平。决定劳动生产率水平的具体要素，（主要的有：“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同上书第 23 卷第 53 页）在这些要素中，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居于重要地位，因为它的发展，将会改变生产手段，也必然影响到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组织、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甚至会相对地改变自然条件的作用。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不同社会中有着不同的情况和意义。比之以往任何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使命是无所顾虑地按照几何级数推动人类劳动的生产率的发展”（同上书第 25 卷第 292 页），它创造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巨大生产力。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过程就是增加剩余价值、加强对工人剥削的过程。资

本家从事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追逐剩余价值，正是由于榨取相对剩余价值和超额剩余价值，才迫使资本家不断地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正因为资本家只在增加剩余价值的限度内才考虑改进技术，这就使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着一定的局限性；而且还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矛盾，必然会引起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在危机期间生产下降，就使得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遇到了愈来愈大的困难。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由于消除了资本主义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劳动者的自觉要求，因而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列宁指出：“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列宁选集》第4卷第16页）又说，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和基本解决剥夺剥夺者的任务以后，“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同上书第3卷第509页）。斯大林也说过：“如果不在工业和农业方面不断

提高劳动生产率，我们就不能解决改造的任务，就不仅不能赶上并超过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而且连自己的独立生存也不能保住。”（《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287页）

〔参〕 劳动生产力 价值量

生产资料 也称“生产手段”。人们从事物质资料生产所必需的一切物质条件。是社会生产力中物的要素，即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总和。生产资料包括：土地、森林、河流、矿藏、机器、设备、厂房、生产建筑物、运输工具、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生产资料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工具。因为生产工具的质量和数量如何，决定着人们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广度和深度，决定着人们所获取的物质资料的数量。作为自然界一部分的劳动对象固然也是劳动所不可缺少的，但自然界的这一部分能否转化为劳动对象，则取决于生产工具的发展程度。如果有先进的生产工具，人们就可以有效地扩大劳动对象的范围，把沉眠在自然界中的生产力呼唤出来。

在任何社会中，生产资料都是人们从事生产所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劳动者只有同生产资料相结合，才能进行生产，创造出物质财富。不过，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劳动

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是不同的。这种不同的结合方式，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比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被资产阶级占有和垄断，丧失了生产资料的无产阶级为了生活，不得不出卖劳动力，在忍受资本家残酷剥削的条件下，实现同生产资料的结合。而社会主义社会废除了私有制，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起来。可见，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不同方式，又是区分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标志。

〔参〕 劳动资料 劳动对象
生产资料所有制

劳动资料 也称“劳动手段”。是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用以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的一切物质资料和物质条件。劳动者利用这些物件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性能，把这些物件当作发挥力量的手段，依照自己的目的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以生产某种适合于人们需要的产品。劳动资料的范围很广。劳动资料中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生产工具，特别是机械性生产工具。为了强调这部分劳动资料在劳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马克思曾形象地称它们为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有时又称作真正的物质资料。它们

是劳动资料中的决定性因素。其次是充当劳动对象容器的物件如管、桶、瓶等，马克思称它们为生产的脉管系统。此外，广义地说，劳动资料还包括劳动过程中除劳动对象以外所必需的一切物质条件，如生产用建筑物、道路、桥梁、运河等，它们虽不直接加入劳动过程，但是没有它们，劳动过程就不能进行，或只能不完全地进行。土地本身也属于这一类物质资料，因为它给劳动者提供活动场所。

创造和使用劳动资料是人类劳动过程的特征。一般地说，劳动过程只要稍有发展，就已经需要经过加工的劳动资料。随着人们生产经验的积累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劳动资料的构造日益复杂，其范围也日趋扩大。自然科学由知识形态的一般社会生产力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首先就是通过发明创造而物化为劳动资料，特别是物化为生产工具。在劳动资料的使用上，人类已经经历了石器、青铜器、铁器和以机器体系为标志的各个时期，而当前则进入了以利用原子能、电子计算机和空间科学技术的发展为主要标志的时代。劳动资料的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它不仅标志着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也反映出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人们从

简陋的石斧石刀，必然联想到生产力极其低下从而不知阶级、剥削为何物的氏族制度，而机器之代替手工的铁器工具，则标志着人类从封建时代过渡到资本主义制度。马克思指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劳动资料的发展进入机器时代以后，极大地扩大了人们利用自然的范围，科学技术在社会生产中的作用也日益重要。新的技术装备和新工艺都需要在理论科学和大规模科学实验的基础上才能创造出来。同时，劳动者也只有在学习先进科学技术的基础上才能掌握和操纵这些劳动资料。“劳动资料取得机器这种物质存在方式，要求以自然力来代替人力，以自觉应用自然科学来代替从经验中得出的成规。”（同上书第423页）社会主义国家，为要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在各个领域完成技术革命，必须提高整个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造就一支宏大的又红又专的科学技术大军，这是国民经济发展本身所提出的直接要求和迫切任务。

生产工具 也称“劳动工具”。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用来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的物件。生产工具被置于劳动者和劳动对象之间，起着把劳动者劳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作用。从原始人的石斧、弓箭，到现代化的各种复杂的机器、自动化设备、遥控装置、激光发射器、粒子加速器等，都同样起着传导劳动的作用，均属于生产工具。在种类繁多的生产工具中，机械性的生产工具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创造和使用工具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标志，是人类劳动过程所独有的特征。生产工具是社会生产力中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劳动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生产的变化和发展，首先是从生产工具的变化和发展开始的。生产工具的先进或落后，反映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标志着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的加强。而生产力的发展和提高，终将引起生产关系的革命变革。因而，生产工具不仅是社会控制自然的尺度，而且也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指示器。“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在征服和改造自然以谋取生活

资料的过程中，人类不断地改进着生产工具。人类技术史通常分为三个时期，即工具时期（又分为石器、青铜器、铁器时期）、机器时期和自动体系时期。在第一时期，人在劳动过程中先是利用简单工具，后来利用复杂工具，其传动采取人力和自然力。第二时期是用机器代替利用工具的手工劳动。机器包括三种装置，即动力装置、传动装置、工作装置，用系统的技术代替简单的技术。技术发展的高级阶段，出现了机器体系。由三部分构成的传统的机器，现在有了第四个部分：自动控制装置。电子计算机在生产过程控制上的应用，使生产过程真正可能实现全盘自动化。机器不仅代替了人们繁重的体力劳动，也代替了人脑的一部分功能，使劳动生产率大幅度地提高。当前，现代科学技术正经历着一场伟大的革命，新的生产工具、生产技术被不断创造出来，应用于生产，改变着社会物质生产各个领域的面貌。

任何生产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下进行的，任何生产工具的使用也必然受社会生产方式的制约。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是以资本剥削工人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只有符合这个目的，新的生产工具才会被使用。使用机器，

本来会使劳动变得轻易，减轻工人的体力支出，但在西方资本主义大机器工业兴起后半半个世纪内，却空前增加了工人劳动强度，并延长了劳动时间。在大机器工业的发展中，经过工人斗争，劳动时间有所缩短，但这时工人支出的已是强化了了的、密度更大的劳动，因而机器体系的使用成为资本家剥削工人特别是攫取相对剩余价值的手段。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工具的改进，无论是速度方面、精确性方面或自动化方面，都有两重意义，一方面是活劳动的节约，另一方面是剥削的加深。此外，资本主义的垄断、生产无政府状态，阻碍着新的生产工具的有计划的利用，而资产阶级国家的军事化和法西斯化，又使新的生产工具用于破坏生产的目的。

在社会主义以前的漫长的岁月中，生产工具的发展和变革是自发地进行的，人们也无法预见和控制这种变革所必然带来的社会后果。社会主义制度下则与此不同，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为人们认识并自觉运用客观规律创造了条件，有可能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情况，有计划地推动和实现生产工具、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的变革，并及时调整和重新配置与这种变革不相适应的劳

动组织和生产关系。因而，正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扫除了科学技术和生产发展的一切障碍，为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工具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参〕 劳动资料

劳动对象 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将劳动加于其上的一切东西。劳动者使用劳动工具进行劳动，只有作用于劳动对象，使之转变为人们所需要的物质资料，这种劳动才是具体的有用的劳动，由此形成的生产力才成为现实的生产力。它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没有经过人类劳动加工过的自然物，如天然水域中的鱼类，原始森林中的树木，地下矿藏等；另一类是经过人类劳动加工过的物质，通称为原料，如机器制造业用的钢材，纺纱用的棉花等。起初，人类获取生活资料，主要是采集自然界现成就有的东西，以后生产发展了，才逐渐出现了加工原材料的生产部门，劳动对象中原材料的种类也随之增长起来。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发现了自然界物体的许多新的有用的属性，并创造出某些新的材料，这就使劳动对象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劳动对象更加多样化。这首先表现在，利用自然资源的范

围的扩大，如开发地层深部资源、海底资源、以至利用原子能、太阳能、潮汐、地热等。第二，改造自然界的范围的扩大，如培育动植物新品种，以至在分子生物学基础上形成的遗传工程，有可能按照人类的需要创造生物的新物种。第三，工业技术的发展可以创造新型材料，如塑料、聚合物、半导体材料等。此外，综合利用的发展，开展对生产中排泄的废料的利用等，也扩展着劳动对象的领域。总之，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扩大劳动对象的范围，展现了广阔的前景。

劳动对象作为生产不可缺少的要素，对生产的发展关系极大。不仅劳动对象的数量和种类，而且它的质量对劳动生产率都有很大影响。使用同样的工具，花费同量的劳动，从良种中可收获更多的谷物，从富矿中可取得更多的矿产品。同时，生产工具既然都是由劳动对象制成的，因而劳动对象的质量便直接影响生产工具的质量，从而也影响劳动生产率的实际水平。特别是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一些重要材料的质量和数量直接关系到技术革命的进程。比如要发展航天技术，就必须具备耐高温、高强度的合金材料。不实现材料革命，技术革命就只能是一句空话。因而，为

要在中国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必须充分认识劳动对象特别是一些重要材料和动植物优良品种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

生产 指以一定的生产关系联系起来的人们，通过改造自然，创造物质资料(物质财富)的过程。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如果不从事生产活动，不生产出吃的、穿的、用的各种物质资料满足人们的需要，人类本身便无法生存，更谈不到政治、科学和文化等其他活动了。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

人们从事生产，必须具备两个基本的条件：**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即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在这两个要素中，人是主导的决定的要素。因为人是生产过程的**主体**，**一切劳动资料都是人创造出来的**；劳动资料如果没有人去发动、去使用就会成为死的、无用的东西。生产资料包括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是生产过程的物质基础，没有这种物的因素，生产根本不能进行。上述二者只是生产的一般的抽象的要素，实际上，只有它们还不能构成现实的生产。因为孤立的个人是无法进行生产的。**为了生产，人们必然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而且只有通过这种关系，才有人们对自然的关

系，才有生产。**生产在任何条件下都是社会的生产，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下进行的**。尽管有些产品只是为生产者个人或集体所消费，但也需要互相交换活动，也不能脱离社会生产。在生产力不断发展的情况下，生产也愈来愈具有社会性。社会生产有两个方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构成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人类历史上迄今有**五种基本生产方式**：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占有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

人类要存在和发展，**生产便不能间断，必须反复不断地进行下去**。从连续不断的观点看，**生产就是再生产**。它包括以下四个环节：**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它们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生产居于支配地位**，起着决定的主导的作用。生产对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生产决定着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数量和方式。如果不进行生产，也就谈不到分配、交换和消费。生产出的物质资料多少，决定了可供分配、交换和消费的产品种类和数量。只有生产发展了，被用来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物质资料的种类和数量才会

增多起来。生产也决定着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方式。以交换为例，起初采取物物直接交换的方式，而且交换的范围很小，后来发展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全国的以至洲际的贸易，这种区别，显然是由不同的生产发展水平所决定的。(2)生产的性质决定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这就决定了产品的分配有利于资产阶级而不利工人阶级，劳动产品的大部分被资产阶级无偿占有，而工人得到的只是其中一小部分；决定了资本主义的交换和流通过程，就是实现剩余价值的过程，是为资本家赚钱的目的服务的；同时决定了资本主义的个人消费，只能是资本家依靠对工人阶级的残酷剥削，过着挥霍浪费、寄生腐朽的生活，而广大工人的所得只能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

但是，分配、交换和消费也不是消极的因素，它们对生产也有反作用。社会生产既然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产品生产出来是为了消费的，只有通过分配和交换最终进入消费，生产过程才能重新开始。如果产品在分配、交换的环节上中断了，那就会影响生产的继续进行，会延缓生产的发展；如果产品通过分配、交换顺畅地进入消

费，便能保证生产重新开始。当人们的消费扩大、需求增长时，对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然促进生产的发展。(在社会生产过程中，不仅消费水平的高低，而且交换范围的大小、分配关系的变化，都影响和反作用于生产，对生产起着推动或延缓的作用。)

社会主义生产的性质，决定了它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和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决定了社会主义交换的范围、形式与特点，决定了产品的分配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应该符合按劳分配的规律。为要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满足社会和人民的需要，必须掌握社会主义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运用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的劳动生产率，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为要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为要消灭阶级和消灭工农之间、城乡之间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也必须首先发展生产。同时，鉴于分配、交换和消费对生产有重要的反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做好产品分配，提高人民的消费水平。

〔参〕 生产方式 分配 交换 消费

再生产 生产过程的不断更新，不断重复。马克思说：“不管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怎样，它必须是连续不断的，或者说，必须周而复始地经过同样一些阶段。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因此，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和它不断更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1页）

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直接生产过程）、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其中生产处于首要地位，一定的生产决定着一定的分配、交换和消费。在一定条件下，分配、交换和消费对生产也起重大的反作用。

再生产从规模上来看，又分为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生产在原来的规模上重复进行是简单再生产；生产在扩大的规模上重复进行是扩大再生产。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基础和出发点。

生产总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再生产也总是一定社会形态的再生产。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再生产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征。例如，以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为基

础的资本主义再生产，它的根本目的是生产剩余价值，是使资本家能够不断地获得资本增殖。而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再生产，它的目的则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再生产是物质资料再生产和生产关系再生产的统一。任何社会的再生产首先是物质资料的再生产。社会在一定时期（例如一年）所消耗的生产资料，必须在实物形态上为同量的新产品所替换，社会生产才能在原来规模上重复进行。要进行扩大再生产，又必须有更多的产品转化为新的生产要素，加入新的生产过程。为使社会生产顺利进行，要求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生产部门的分配遵守一定的比例。马克思创立了社会生产分为两大部类及其比例关系的理论，并指出：“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由此产生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关系是通过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自发地、强制地实现的，物质资料的再生产过程

也必然常受到破坏和中断。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消除了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再生产过程中的比例关系就有可能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按照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进行调节。正如恩格斯所预见的那样，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同上书第3卷第323页）。

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同时进行着劳动力的再生产。有一定技能的劳动力的再生产，是任何社会实现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在资本主义产生的初期，资产阶级是用剥夺小生产者、把他们变成无产者，以及征服别的民族、捉捕非洲土人、贩卖亚洲苦力等野蛮残暴手段来获取劳动力的。在资本主义发展中，则又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造成相对人口过剩，形成产业后备军，作为劳动力的补充来源。社会主义社会有可能在有计划地进行物质再生产的同时，有计划地进行劳动力的再生产。这就是，有计划地培养有高度无产阶级觉悟的、有现代科学技术和文化水平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并实行计划生育。

社会再生产过程同时又是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过程，即随着生产的

不断更新、重复和扩大，原来的生产关系也会不断延续、扩大和发展。显然，资本主义的再生产过程也就是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以增殖其资本的过程，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也就是不断地扩大资产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不断地扩大对工人的剥削。同样，社会主义的再生产过程，也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断地巩固和发展的过程，是人们通过实践，进一步认识客观经济规律，对生产关系各方面不断进行调整和使之完善的过程。

〔参〕 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
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

交换，是人们相互交换活动和劳动产品的过程。交换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中。在原始社会末期以前，虽然还没有形成固定的社会分工，但原始人的活动总具有多种形式，如有的制造工具，有的打猎，有的从事采集、料理家务，他们在集体中生活，每个成员为要满足自己的多种需要，就必须互相交换自己的活动。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虽然不复存在，但在生产专业化高度发展的基础上，社会成员之间交换自己活动的过程还要存在，并将有大发展。这个过程将是未来社会有计划地组织和调节社会生产的一个重要方

面。狭义地说，交换乃是指人们在等价基础上的商品交换。通常所说的交换，就是指这种商品交换。它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阶段，这一阶段是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它将生产和由生产所决定的分配同消费联系起来。

从社会再生产过程看，交换与生产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一方面，生产处于主导的决定的地位，它决定着交换。这表现在，如果没有生产，也就没有交换；而交换的形式和规模，完全是由生产决定的。其次，生产的性质决定交换的性质。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生产的性质不同，交换的性质也就不同。另一方面，交换也不是消极的因素，它反过来也反作用于生产，推动或限制生产的发展。例如，市场的扩大或缩小，必然会影响生产的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

在人类历史上，最初进行的商品交换是物与物的直接交换。这种交换的特征是卖与买的行为结合在一起，出卖同时就是购买，购买同时就是出卖。这种交换存在于原始社会后期，起初完全是偶然地发生的，即把一时消费不了偶然剩余的物品拿去交换。当剩余的产品多了，交换就有了经常的性质。随着生产力

的发展，交换的范围扩大，这种物物直接交换发生了困难，比如需要以羊换粮食的人，不容易与需要以粮食换羊的人相逢。于是，人们逐渐把自己的商品，先换成一种经常用来交换而又为大家愿意接受的商品，然后再用这种商品换回他所需要的其他商品。这种在交换中起媒介作用的商品，便成为货币。货币出现后，商品交换过程出现了新的情况：(出卖和购买被分解为两个独立的过程)，它们在时间上和空间上被明显地分开。商品生产者首先要把商品换成货币，然后再用货币换回自己需要的商品。从此以后，交换便深入了人们的经济生活，成为私人商品生产者之间必然的联系形式。货币的出现虽然解决了商品物物交换的困难，但同时却使商品经济和社会内部的矛盾进一步发展和扩大。由于卖和买分解为两个独立的行为，一些生产者卖了商品以后，可能不立即购买，这便会造成买卖脱节的现象，并使经济危机有了形式上的可能性。特别是买与卖的这种分离，使不从事生产只从事商品交换的阶级——商人得以厕身其间，他们剥削买卖双方，从事贱买贵卖，囤积居奇，往往给社会创造一些虚假的需求，使供需关系更加混乱和复杂，增加了经济危机的可

能性。

商品交换从原始公社末期出现，起初只发生于氏族公社之间，后来才逐渐渗透到公社内部，从而促进了公社的瓦解，特别是在货币出现以后，更加速了这一过程。此后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又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商品交换发展到它的最高阶段。这时，劳动力也成为商品，而商品交换实质上是实现剩余价值的过程，反映着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关系。同时，私人交换中的对抗性矛盾发展成为大规模的、周期性或长期性的经济危机，成为对国民经济巨大的破坏力量。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存在着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存在着同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和按劳分配规律有联系的各个企业的相对独立性，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仍然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内容。但劳动力已不是商品，交换中已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交换是计划经济体系中的重要环节，要求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有计划的交换。因而，有计划地发展商品交换，扩大城乡间、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合理掌握工农业产品比价，灵活地利用市场，对于发展生产，促进生产的专业化，对于巩固

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都具有重要作用。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必须充分认识交换在再生产中的桥梁作用，充分发挥交换对于发展社会生产和满足人民消费需要的积极作用。

〔参〕 生产 流通

流通 指商品流通，即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流通是商品经济所特有的范畴。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流通是社会生产过程的重要阶段，它把生产和由生产决定的分配同消费联系起来，成为生产和消费之间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流通的出现，是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商品交换最初采取物物直接交换（商品—商品）的形式，这时卖和买结合在一起，卖同时是买，买同时是卖，生产者直接从事交换活动。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物物交换遇到困难，因为交换双方不一定正好需要对方的产品。于是人们逐渐把自己的产品先换成一种经常用来交换而又为大家乐于接受的商品，然后再用它换回所需要的商品，这样物物交换变成了通过媒介的交换，其中起媒介作用的商品便是货币。这种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将交换过程分解为两个独立的阶段：卖的阶段（商品—货币），买的阶段（货币—商品），这就是

流通。所以流通是连续的交流，或从总体上看交流。商品流通的出现克服了物物交换的困难，促进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但同时加深了商品经济的矛盾。流通把交换过程分解为卖和买两个独立的行为，就会出现有人卖了商品而不立即购买的现象，从而使经济危机有了形式上的可能。商品流通代替物物交换，使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阶级应运而生，他们贱买贵卖，操纵市场，直接生产者只能听任变化不定的市场摆布，生产和交换的矛盾进一步发展起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流通是在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竞争的条件下进行的，资本主义积累造成劳动人民贫困化，爆发为周期性的或延续性的经济危机，这都使流通遭到破坏。

生产对流通起主导的决定的作用。这首先表现在，流通的存在及其规模和方式，都决定于生产；没有生产，也就没有流通。其次，生产的性质决定流通的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以资本增殖为目的，这就决定了它的商品流通是资本流通的一个阶段，是实现剩余价值的过程。同时，流通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对生产又有反作用。商品经济的再生产过程包括一个生产阶段和两个

流通阶段，如果产品在流通阶段畅通无阻，当然就会促进生产的发展，否则，就会阻滞生产的发展。

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有商品生产，因而也有商品流通。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和劳动者的物质需要，流通也为这个目的服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土地和资源、国营厂矿、铁路等都不再是商品，退出流通范围。整个流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消除了对抗性的矛盾。但是，还会存在某些商品供不应求或供应不符合需要的矛盾。组织好商品流通，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具有重要的意义。

分配 指产品的分配，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产品生产出来后，必须通过分配和交换，才能最后进入消费，因而，分配是联结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分配包括生产资料的分配和消费品的分配。先于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分配，实际上是说明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因而属于生产本身，这种分配又决定消费品的分配。通常说的分配，是指社会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出来的产品或价值（即国民收入）的分配。分配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方面之一。

同再生产的其他环节一样，分

配由生产决定。没有产品的生产，便没有产品的分配；而且分配的性质、分配的原则及其形式，只能是由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决定的，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分配对生产也有反作用，促进或延缓生产的发展。在阶级社会中，分配带有对抗的性质。由于剥削阶级依靠垄断生产资料作为剥削手段，把劳动者创造的产品中的大部分无偿占有，他们不劳而获，过着安逸富裕的生活；而广大劳动者则劳而不获，甚至不能维持最低的生活。比如，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者往往占有一半以上的国民收入，而占总人口达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劳动人民所获得的占不到国民收入的百分之四十。这种产品分配关系必然加剧阶级对立，加深再生产过程所固有的矛盾，阻碍生产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公有制代替私有制，劳动人民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国民收入的分配完全服从于劳动人民的利益，为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改善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服务。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则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实行这一原则，除了没有劳动能力的人外，人人都必须劳动，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

这个原则对剥削者和懒汉、怠工者是致命打击，对过去被剥削的劳动群众是大解放，因而是分配制度上的伟大革命，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贯彻这一分配原则，使劳动者的收入水平同他的劳动状况结合起来，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同个人对国家的贡献结合起来，从而能够促使人们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注意提高技术水平和熟练程度，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推动生产的发展。

国民收入的分配，具体地说，是通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两个过程实现的。以社会主义的情况为例，初次分配是在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内部进行的。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形成了社会主义国家、集体经济以及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的原始收入。除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外，还有许多非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如文教卫生、国家机关以及军事部门等，它们不创造国民收入，这些单位所需经费以及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工资，是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取得的。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主要通过国家预算来实现。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中，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上缴国家的利润和税金，构成国家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家预算使用这部分资金从事建设，作为文教卫生、

国防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经费以及非生产人员的工资，这便实现了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保证了非物质生产部门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要增强无产阶级专政的物质基础，发展社会主义事业，首要的任务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但同时必须统筹兼顾，正确处理分配问题，合理地分配国民收入，认真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只有这样，才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

积累 指把物质生产部门所创造的一部分纯收入用来扩大再生产、发展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和建立物资后备。

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是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任何社会要使生产的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政治和科学文化得到发展，就必须把剩余产品的一部分追加到原有的生产规模中去，即从事必要的积累。如果没有积累，社会的生产就无法扩大，科学和文教事业就无法发展，社会就无法进步。恩格斯指出：积累是“社会的最重要的进步职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0页）。在原始社会，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生产品只能勉强维持人们很低的生活水

平，没有什么剩余，自然没有能力进行积累。只是到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人们才有可能从事积累。因而，剩余产品是积累的源泉。一般说来，剩余产品愈多，积累也会愈多。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当生产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以后，积累就成为社会生产发展的客观必然性，起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资本主义在它统治不到一百年的时间内，就创造了超过过去一切时代所创造的生产力和物质文明，归根到底，是由于它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进行积累——扩大再生产的缘故。

积累固然为几个社会形态所固有，但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它的本质、形态和后果却是不相同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积累采取资本积累的形态。资本积累就是剩余价值资本化。资本家进行积累是靠剥削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而积累的目的则是为了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资本积累的结果必然是：在一极是社会财富日益在资产阶级手中积累起来，而在另一极则是贫困、受奴役在无产阶级一边积累起来，从而导致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和激化，这是资本积累的一般规律。同时，资本积累的增长，使资本日益集

中，生产也日益社会化。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日益尖锐化，表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已愈来愈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因而必然导致社会主义革命的爆发，资本主义私有制不可避免地要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代替。

与资本主义积累的本质不同，社会主义积累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进行的，它所反映的不是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关系，而是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利益的根本一致。劳动人民所创造的社会财富，不管是用于积累，还是用于消费，都是为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的。在积累和消费之间也存在着矛盾。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的国民收入，在一定时期内是一个既定的量，积累得多，消费就少；反之，消费得多，积累就少。不过，这种矛盾所反映的是劳动人民的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是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它不具有对抗的性质，可以通过有计划地调整和合理安排加以解决。在解决这一矛盾的过程中，既要保证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资金积累，这是劳动人民的长远利益和集体利益，又要保证劳动人民的

消费水平逐步提高，这是劳动人民的目前利益和个人利益，使两者正确地结合起来。而实现这种结合的根本途径，只能是生产的不断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只有这样，才能使二者的绝对量都有所增长，既保证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同时又能不断地扩大再生产。

消费 包括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生产消费是指生产过程中工具、原料和燃料等生产资料和活劳动的消耗，它本身包含在生产之中。个人消费是指人们为满足个人生活需要而消费各种物质资料和精神产品。个人消费是恢复和发展劳动动力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因而也是保证生产过程不断进行的前提。通常所说的消费，就是指个人消费。

消费是社会生产过程的四个环节之一。如果说生产是这个过程的起点，消费就是它的终点。一般说来，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生产居于支配地位，起着决定的主导的作用，因而生产决定消费；同时，消费也有反作用，它反过来也影响生产，延缓或促进生产的发展。生产和消费之间是一种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消费和生产的同一性表现在：（1）直接的同一性，即生产是消费，消费是生产。生产就是消费，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就

是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消费过程；消费就是生产，是指生活资料的个人消费过程，就是劳动力再生产过程。（2）生产和消费相互依存，互为前提。生产离不开消费，消费离不开生产。生产为消费提供材料，没有生产，消费就没有对象。从消费方面看，消费不仅使生产得以最后完成，同时，它还为生产创造出新的更多的需要。这种新的更多的需要成为新的生产的动力和目的，促进生产不断向前发展。所以，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同时，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3）生产和消费相互创造对方，即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消费使产品成为现实的产品，例如，一件衣服，如果不被人穿用和消费，那它就只是一件可能的衣服，还不是现实的衣服。从这个意义上说，消费创造出生产。另一方面，生产规定消费的方式，并把消费的动力和能力当作需要生产出来，因而也就把消费创造出来。

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统一性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它们之间也存在着矛盾。上面关于生产和消费的同性的说明是就一般的抽象的意义讲的，如果同具体的社会形态相联系，就会明显地看出它们之间的矛盾。例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

产的发展只是服从于使资本家发财致富的目的，有着无限扩大的趋势，而广大劳动人民的消费却被限制在非常狭小的范围内，使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经常遭到严重的破坏，这种情况在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中暴露得最为明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确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和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在这里，提高广大劳动人民的消费水平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直接结合起来，也为推动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因而，社会主义生产从根本上克服了它同消费之间的对抗性矛盾，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虽仍存在，但它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根本不同，可以通过国家有计划的调节加以克服。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经过国家计划去调节。我国每年作一次经济计划，安排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既然生产决定消费，因而解决这一矛盾的根本途径在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

〔参〕 生产消费 个人消费

生产消费 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消费。生产消费的结果就是产品的产出。人们要生产某种产品，必须消耗某些原料、燃料（动力）和辅助材料，磨损机器、工具和厂房，这是生产资料的消耗；同时还要劳动者支出脑力和体力，即活劳动的消耗。因而，生产消费和生产是同一过程，没有生产消费，也就没有生产。用较少的生产消费，创造出较多的产品，是增加社会财富、扩大再生产的重要途径。不过，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个过程是自发的，并且充满了无法克服的矛盾。在个别企业中，资本家为了攫取更多的利润，不顾工人安全、健康，尽量节约生产的消费，但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却又造成生产消费的极大浪费，特别是在经济危机时期。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和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生产是有计划进行的。因此，每个社会主义企业不仅有必要而且也有可能通过节约生产的消费，来扩大物质财富的生产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这就需要在生产的各个环节上注意节约原料、材料和燃料（动力）的消耗，逐步降低单位产品中的消耗定额，妥善使

用和精心保养机器设备，提高设备利用率；还要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活劳动的消耗，逐步降低单位产品中的工时定额。这样，就可以利用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和活劳动生产出更多的物质财富，发挥最大的经济效果，推动生产更快地向前发展。

〔参〕 消费 个人消费

个人消费 人们为满足个人

生活需要而消费各种物质资料和精神产品。个人消费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它首先包括吃饭、穿衣、住房以及使用日用品和交通工具等消费活动；其次包括满足人们精神文化需要的消费活动，如阅读书报杂志，看电影、电视等。随着生产的发展，前者在个人消费中所占的比重有逐步缩小的趋势，而后者以及旅游和其他服务性开支则逐渐占有重要地位。个人消费构成非生产消费的主要部分；而非生产部门，如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对物质资料的消耗，构成非生产消费的另一部分。满足个人消费需要的物质资料称作个人消费品。其中，有些是一次消费或只供较短时期消费的，如食物、饮料、锅碗、肥皂等；而房屋、家具、自行车、电视机等，则属于耐用消费品。个人消费的内容及其构成，是由社

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它随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和变化。当一个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社会大部分成员从事手工劳动的时候，人们的消费水平不会提高很快；大机器工业出现后，个人消费的范围也日益扩大。但这是就全社会说的。在阶级社会中，每个人消费的性质和水平，取决于社会生产关系，取决于他的阶级地位。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好象是与资本家无关的工人个人的私事，但这个消费过程实际是工人再生产自己的劳动力的过程，是为了继续给资本家提供剥削对象，是资本生产和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因此，工人和资本家的个人消费有根本性质的区别。在消费水平上，更为悬殊，资本家依靠榨取愈来愈多的剩余价值，生活日益奢侈浪费，工人则遭受残酷剥削，消费限于维持本人和家属生活。社会主义社会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基础，从而实现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随着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发展，人们的个人消费水平必然会相应提高。

〔参〕 消费 生产消费
消费资料 也称“生活资料”或“消费品”。是用来满足人们物质

和文化生活需要的那部分社会产品。人们要活下去并得到发展（包括家庭生活、学习、受教育等方面），就要有吃的穿的用的各种生活资料；在劳动之余进行休息和文娱活动，也需要享受各种消费品。消费资料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人类从事种类繁多的生产活动，归根到底是为了获取供自己消费的生活资料。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初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门路不多，消费资料的种类和数量都有限。后来生产力发展了，消费资料才日益丰富起来。在阶级社会中，消费资料的丰富并不意味着劳动者的生活会得到多大的改善，因为消费资料的分配不仅取决于消费资料的数量，而且更取决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马克思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正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着消费资料分配的性质和特点。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剥削阶级依靠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也占有大量的消费资料，过着寄生腐朽的生活；而广大劳动人民所获得的消费资料却极有限，甚至连自身及其家属的最基本的需要都不能得到满足，过着

贫困的生活。他们所获得的消费资料不仅数量少，在品种上也受到很大的限制。为了反映这种特点，马克思在分析社会资本再生产时，曾特意把消费资料区分为两大类：（1）必要消费资料，即工人阶级用来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消费品，它也构成资本家阶级消费的一部分。（2）奢侈消费资料，即只进入资本家阶级的消费，工人阶级和一般劳动者是享受不到的消费品。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和劳动人民的需要，这便使消费资料的分配发生了有利于劳动人民的根本变化。社会主义制度中，对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劳动人民获得日益丰富的消费资料。随着社会的进步，劳动人民对消费品的质量、数量和种类提出愈来愈高的要求。大力发展消费资料的生产，对于改善人民生活，调动广大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从而推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都具有重大的意义。掌握充足的消费资料，还是进行扩大再生产的必要条件。任何社会要扩大生产，一般要具备两个条件，即要有追加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而为使劳动者维持和发展其劳动能力，就必须有足

够的消费资料。

劳动 劳动力的使用或消费。劳动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是人通过有目的的活动来改变自然物。

劳动专属于人类，是人类独有的、第一个基本的社会实践活动。人的劳动同一般动物的本能不同，它有两个重大的特点：（1）人的劳动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人们是按着预定的目的，以预定的方式方法来改变自然物，满足人类的某种需要。“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2）人的劳动是从制造和使用工具开始的，一般动物只能简单地利用现成的自然界，虽有少数动物似乎也能利用棍棒，但它不能制造工具。制造工具是人类独有的特点，是人和其他动物最后的本质区别，而造成这一区别的还是劳动，劳动使人从动物界分化出来。从这个意义上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正是人在改变自然的劳动实践中，同时改变着自身，自觉地发挥和运用自身的

无穷潜力，从而不断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

劳动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人类为了生存，首先就要从自然界取得衣食住行所需要的基本生活资料。没有劳动，就没有人类生活。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马克思说：“劳动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作为有用劳动，是不以一切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即人类生活得以实现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同上书第56页）

劳动过程是以下三个要素的结合过程：人类有目的的活动，即劳动；劳动资料，主要是劳动工具；劳动对象。劳动过程结束了，新的有用物（产品）被生产出来。从整个劳动过程的结果看，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资料，而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劳动生产力的水平不仅同上述各要素的发展状况有直接关系，也同这些要素的社会结合形式密切相关。特别是劳动这个有决定作用的要素，在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下面，它的作用程度是不相同的。因此，不仅要研究三个要素在人类一般劳动过程中的作用和意义，还必须研究在一定社

会生产关系下，劳动过程三要素的结合形式。事实上，离开具体的社会生产关系，离开生产资料所有制，就不会有人们的生产劳动，从而也就不能科学地认识各个社会的生产劳动的性质及其意义。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劳动的性质。原始公社时期，生产资料是氏族公有制，人们平等地、集体地进行生产劳动，共同分享劳动成果。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先后出现了奴隶劳动、农奴劳动、雇佣劳动等，劳动过程分别是由奴隶主、封建地主、资本家以及他们的代理人指挥的，劳动者遭受各种形式的剥削和奴役，劳动者被鄙视、被侮辱。劳动成果的绝大部分被剥削者以各种形式无偿占有，劳动者自己却只能过贫困的生活。人剥削人的制度严重地摧残着劳动者的体力、智力，摧残着他们的生命，劳动成了劳动者的沉重负担。

劳动本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结合。“单个人如果不在自己的头脑的支配下使自己的肌肉活动起来，就不能对自然发生作用。正如在自然机体中头和手组成一体一样，劳动过程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在一起了。”（同上书第555页）但是，从原始公社制向奴隶制过

渡的过程中，脑力劳动逐步从体力劳动中分离开来，并发展到对抗的对立状态。这种分离是劳动生产力发展又不甚发展的历史产物。人类劳动有了剩余产品以后，才使一部分人能够脱离体力劳动而专门从事脑力劳动。这就是“从事单纯体力劳动的群众同管理劳动、经营商业和掌管国事以及后来从事艺术和科学的少数特权分子之间的大分工。这种分工的最简单的完全自发的形式，正是奴隶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1页）这种分离有利于生产力和科学文化的发展，在历史上是个进步。但在阶级社会中，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体现着阶级对立关系，智力活动被少数特权分子所垄断，成为剥削、奴役体力劳动者的一种特权。在长时期的阶级社会中，文化都是剥削阶级的文化，劳动者陷于受愚昧的境况。

社会主义社会废除了私有制和剥削，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劳动者成为生产的主人，劳动也从被剥削、被压迫的劳动变成光荣豪迈的事业。社会主义的劳动是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劳动过程中人与人之间是同

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劳动者的智力和创造力得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已经消除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抗，两类劳动者已不再体现阶级对立关系，而只体现社会分工。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时期，生产力的发展还不能完全排除手工劳动和重体力劳动，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在劳动条件和文化技术水平等方面还存在着差别，这种差别还是属于旧的社会分工。这就需要建立和发展新的物质技术基础、用共产主义培养新人和发展新的社会关系的过程中，逐步改变这种状况。其中最重要的是把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运用到生产中去，实现全面机械化和自动化，在计划和管理方面也实现计算机化和自控化，在一切劳动过程中使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有机地结合起来，为改变分工的性质和全面发展人的才能创造社会经济条件。正如恩格斯所说：“旧的生产方式必须彻底变革，特别是旧的分工必须消灭。”在新的生产组织中，“一方面，任何个人都不能把自己在生产劳动这个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中所应参加的部分推到别人身上；另一方面，生产劳动给每一个人提供全面发展和表现自己全部的即体力的和脑力的能力的机会，这样，生产劳动就不再是奴

役人的手段，而成了解放人的手段，因此，生产劳动就从一种负担变成一种快乐。”（同上书第333页）

社会总劳动 在社会生产中，各个生产者生产社会所需要的各种不同产品所耗费的劳动的总和。从时间上看，它表现为社会总劳动时间，是各个生产者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的总和；从产品上看，它表现为社会总产品，是各个生产者所生产的个别产品的总和。社会总劳动体现了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社会关系。

马克思指出，每一个小孩都知道，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而且，“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不论何种社会制度，都有必要按照一定的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生产各种产品以满足社会的需要，这是社会生产的客观要求，只是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有着不同的实现方式。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由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生产首先表现为私人劳动，“使用物品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它们是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这

种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社会总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9页）但是，私人劳动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构成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因为私人生产者的生产纯属个人的私事，生产什么，怎样生产，生产多少，全部由生产者自己决定，产品也归其支配，而整个社会的生产又是在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下进行的，因此私人劳动的产品只有在市场上卖出的时候，才在事实上证实它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商品的使用价值才成为社会的使用价值，商品内所包含的劳动量才实现为价值。如果商品卖不出去，那就意味着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没有被社会所承认，它并不构成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

〔参〕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

分工 指劳动分工，即各种社会劳动的划分和独立化。整个社会内部的分工，是创造使用价值的各种不同性质的有用劳动发展起来的一个多支的体系。农业、工业、运输业等大类叫一般的分工；大类之下如工业中又分为重工业和轻工业，重工业可再分为冶金工业、煤炭工业等等叫特殊的分工。在工场内部的劳动分工，即把生产过程分解为若干局部劳动，并使其独立成为不同劳动者的专门职能，叫个别

分工。

早在原始社会就有了分工。一方面是在各氏族内部，根据性别和年龄的差别，从纯生理的基础上产生的自然分工。另一方面是在各原始氏族公社间，伴随产品的交换而形成的社会内部分工。在这种公社间交换关系的直接推动下，氏族公社内部的各种劳动也开始独立化，形成只有把产品当作商品来交换才能建立彼此劳动联系的社会分工。

在早期的人类历史上，有三次意义重大的社会大分工。第一次是游牧业同农业的分离。它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发展，扩大了产品交换。同时，也开始出现主人和奴隶、剥削者与被剥削者，出现私有制。第二次是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它使商品生产得到迅速发展，以手工业为中心的城市开始出现，城市与乡村的分离，促进了私有制的形成和发展。第三次是商人阶级的出现。这次大分工促进了奴隶制的巩固和发展，开始积累了商业资本。同时，脑力劳动也开始从体力劳动中分离出来。在以后的发展中，形成从事单纯体力劳动的劳动者同管理劳动、经营商业、从事行政事务以及从事艺术和科学的少数特权分子之间的对立。

资本主义是从同一资本雇佣多数工人共同劳动开始的。这种劳动由简单协作发展到以内部分工为基础的协作，即工场手工业。这种场内分工是通过手工业活动的分解、劳动工具的专门化进行的，它有利于提高生产技术，创造远高于简单协作的劳动生产力。同时，它使工人变成局部工人，严重摧残着工人的身体和智力。大机器工业空前地提高了劳动生产力，实行更精密的厂内分工，有力地促进了生产专业化，扩大了社会分工，也造成了社会分工的无政府状态。大机器工业的分工，侵吞工人身体和精神上的一切自由活动，整个社会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

一切分工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而分工的发展又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马克思指出，“整个社会内的分工，不论是否以商品交换为媒介，是各种社会经济形态所共有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7页）。但是，在社会主义以前的社会中，分工都是自发地形成的，“只要分工还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自发的，那末人本身的活动对人来说就成为异己的、与他对立的力量”，因而，“分工不仅使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享受和劳动、生

产和消费由各种不同的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7页）在阶级社会，这些矛盾也就发展为对抗性矛盾。这样，分工也就成为人剥削人的手段，变成奴役人的一整套社会制度。

社会主义制度，已消除了旧分工所造成的种种对抗性矛盾，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逐步建立有计划的分工和协作。但是，自发的旧的分工还不是一下子可以完全被代替的，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条件差别还不能很快消失。社会主义生产，必须运用最先进的自动化技术，进一步发展专业化和有计划的分工，这是高速度发展社会生产、也是全面发展劳动者的智力和体力所必需的。还要通过教育和其他措施，为建立更先进、更科学的劳动组织，最终消灭旧分工所遗留的痕迹准备条件。

〔参〕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第三次社会大分工 协作

协作 指劳动协作，即许多人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有计划地一起协同劳动。

简单的协作是劳动者无须进行

分工，只是协力完成一种工作，如搬运重物、挖水渠等。凡分工和机器不起重大作用，以一般的体力劳动为主的生产部门，这种简单协作始终是重要的、基本的劳动形式。在具体的劳动方式上，它同单干的劳动相比，并没有明显的变化。但在这种结合的劳动中，单是社会接触就会引起劳动者的进取和振奋，提高个人的工作效率。协作使劳动者摆脱了个人局限性，从而创造一种新的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它同单个人的力量的机械总和有着本质的差别。因为，结合劳动的效果往往是单个人根本无法做到的，如抬重物。结合劳动能扩大劳动的空间范围，如开凿运河、修整堤坝，可在不同地段同时进行劳动。结合劳动能缩短完成工作的时间，许多生产作业有紧急时限，如播种、收获谷物等，在这些作业中协作的作用非常突出。协作也能在较小的空间范围内，把不同的生产过程靠拢，使生产资料积聚，集结较多的劳动者，从而节省了厂房、仓库和某些能够交替使用的劳动资料（容器、工具等），降低生产费用。

建立在分工基础上的协同劳动叫复杂协作。它不是由一个手工业工人独立完成一种产品的生产，而是把制造产品各种操作分解开，分

别交给若干人，每人只负责一种操作，全部操作由若干协作者同时进行，成果则是这个以分工为基础的手工业者联合体的社会产品。在复杂协作的生产机构中，每个劳动者只是这个机构的一个器官。复杂协作所特有的优越性是劳动专业化、工具专门化、劳动组织和劳动方式都发生了重大变革，更有利于改进技术，提高工作熟练程度，提高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复杂协作是简单协作的发展形式。但是，即使在最发达的协作形式中，简单的协作仍起重大作用。

在原始狩猎民族中，协作就在劳动过程中占统治地位，那是以生产资料共有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它不同于私有制下的协作。在古代世界，中世纪和近代殖民地都有过大规模的协作，产生如长城、运河、金字塔、大教堂等巨大工程，这种协作是以直接的统治关系和从属关系为基础，大多数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它反映着阶级对抗。资本主义生产是从多数工人在同一资本家指挥下生产同一种商品开始的，因而它自始就是协作劳动。在工场手工业，由于内部分工，已是复杂的协作；而大机器工业，由于劳动专业化，形成更复杂的协作。马克思指出，这种协作发挥的劳动

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的生产力，同时，它又是作为同个体小生产的对立面发展起来的。“因此，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表现为劳动过程转化为社会过程的历史必然性，另一方面，劳动过程的这种社会形式表现为资本通过提高劳动过程的生产力来更有利地剥削劳动过程的一种方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72页）

社会主义制度废除了剥削，协作不再表现为剥削劳动过程的方法，只表现为劳动过程的社会化和生产力的提高。同时，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消除了资本主义固有的竞争、垄断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协作不仅在专业化劳动中，而且在生产部门间和地区间广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是大规模的社会化生产，必须克服小生产的习惯势力，扩大专业化分工，同时加强计划性，以充分发挥协作对提高社会劳动生产力的作用。

生产要素 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所必需具备的因素或条件，即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前者是人的因素；后者是物的因素，包括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在生产过程中，人们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当过程结束时劳动和劳

动对象结合在一起，劳动物化了，对象被加工了，形成适合人们需要的物质资料。各因素在生产中的相互作用，反映人与自然界的关系，表现为人类控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

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是人类生产的一般条件。没有它们的结合，就没有社会生产活动。但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不同，它们实行结合的方式也不一样，从而使社会区分成不同的经济结构。马克思指出：“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参〕 生产力 生产资料 劳动资料 劳动对象

生产部门与非生产部门

生产部门是从物质资料的生产、创造物质财富的一切企业和单位的总称，如工业生产部门、农业生产部门、建筑部门等。与此相应，凡不创造物质财富的企业和单位则称为非生产部门，如商业部门、科学文化部门、教育部门、卫生部门等。（这些部门有的单位也创造某

些物质财富，但总的说是非生产部门。）一部门内部又根据其活动内容、性质和范围的不同，再区分为若干不同的专业部门。如工业生产部门中分为重工业部门和轻工业部门，重工业中又再分为冶金工业部门、煤炭工业部门等，以至更细、更专门化的部门。区分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的根本标志就是能不能创造使用价值。

各生产部门的形成和再分化，是生产力不断发展、社会分工愈来愈细、生产日益专门化的必然结果。这种分化又有力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为生产和社会分工开辟新的领域，新兴生产部门不断涌现。与非生产部门比较，生产部门是重要的、基础的部门，因为只有生产部门为社会提供必要的物质资料，各种非生产部门才有存在和发展的物质条件。但从根本上说，一切非生产部门都是直接或间接适应生产的需要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们虽不创造物质财富，但却是整个国民经济中所不可缺少的社会机构。没有这些部门，社会生产乃至整个社会生活都将发生困难，甚至不能进行。因此，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必要的非生产部门，特别是为生产服务和为生活服务的部门，也必然会相应

地增多和发展起来。当然，那些超出社会生产需要的机构，如资本主义社会的证券交易所、为竞争而设的欺骗性广告事业和各种庞大的官僚行政机构，无疑是社会性的浪费。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作到在扩大和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合理设置各类非生产部门，作到应该发展的就发展，应该精简的就精简，应该取消的就取消。

〔参〕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生产劳动是劳动者为创造物质财富而付出的劳动，它包括一切生产领域中劳动者的劳动和作为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中的继续的那部分劳动（包装、保管等劳动）以及各种生产性劳务（货物运输等）。与此相对应的是非生产劳动，即不创造物质财富的一切非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的劳动。（商业店员、各种服务员、管理员和脑力劳动者，他们的劳动中有某些部分也是生产劳动，但主要是属于非生产劳动。）

最初的人类劳动，都是生产劳动，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一些非生产性劳动逐渐从生产中分化出来。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社会进步所必需。前者是后者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后者为前者服务促其更迅速地

发展，它们是社会总劳动中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为人们提供多方面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随着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劳动生产率水平提高了，生产劳动必然相对减少，非生产劳动特别是直接为生产劳动服务的各部分（管理、服务、科研、文教、卫生等）会相对增加。这种历史趋势，只有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后，才能合理实现，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所决定的。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许多非生产劳动是直接为资本家赚钱和享乐服务的，这种非生产劳动的膨胀，是资本主义社会腐朽性和寄生性的表现。资产阶级为了掩盖其剥削性质，极力歪曲这两种劳动的真实含义。本来在资本主义社会，只有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但在资本家的嘴里，却把凡能给他们带来收入（利润、利息等）的劳动统统说成是生产劳动。这样一来，就把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混淆了，把一切商业性活动都说成是生产劳动。照他们这个逻辑说，资本家的活动也该算生产劳动了，显然是对事实的极大歪曲。

〔参〕 生产部门与非生产部门

产品 即劳动生产物，它是

人们为了生存的需要，通过有目的

的生产劳动所创造的物质资料。人们在劳动过程中，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劳动物化了，而对象被加工了，过程的结果是劳动与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变成适合于人们需要的产品，即使用价值。一切自然资源，如原始森林、地下矿藏等，在没有经过人们的劳动过滤之前，都是天然的财富而不是产品。人们的生产活动即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下进行的，所以，生产总是社会的生产。随着分工的发展，一切生产劳动也愈来愈服从于社会内部的分工与协作，而成为社会总的生产劳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一切劳动产品都是社会的产品。按经济用途，产品可分成两大类：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与此相应的，提供产品的物质生产部门（采矿、工业加工、农牧业、建筑业和各种生产性劳务等部门）也分成两大类：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称为第一部类，生产消费资料的部门称为第二部类。这两个部类的产品，在社会再生产中，各有不同的作用和意义。

产品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实体，产品增长表明社会物质财富增加，它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产品的增长一般说来取决于两

个因素，即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人数的增加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但前者的增加是有限度的，而后者提高则是没有止境的，甚至在减少劳动者人数的情况下，因劳动生产率在提高，产品仍然会增长。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产品的增长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劳动者生产技能和经验的积累，产品的性能、质量将不断提高，品类和用途也将不断扩大。总之，产品的增长和丰富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直接结果。

产品作为具有使用价值的物质资料，是指它的自然属性，并不关系到社会制度。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产品存在和增长的社会属性却不一样。在有阶级剥削的社会里，绝大部分产品都被剥削者所占有，为剥削阶级所利用，成了他们奢侈享受、扩大剥削和发家致富的源泉。不同的剥削制度，对产品占有的形式也不一样，前资本主义主要是通过各种方式直接占有劳动产品，即直接以产品形态剥削劳动者，而资本主义则是把产品转化为商品，以占有剩余价值的形式来剥削劳动者。这种转化把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掩盖起来了。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产品才真正成为劳动人民自己的物质财富，为劳

动人民所享用。社会主义解放了劳动生产力，为产品的不断增长和日益丰富创造了条件。产品的增长成了提高劳动人民物质文化水平、高速度发展社会生产、促进社会主义各项事业不断发展和前进的物质基础。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是实现共产主义的一个重要条件。

必要产品 劳动者用必要劳动时间创造的那部分社会产品，它是用来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属的生活和学习、保持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者对必要产品的需求也应增加。但是，在阶级社会，剥削者总是采取种种手段，把必要产品压缩到最低限度，以榨取更多的剩余产品。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时候，必要产品主要表现为实物形式。如在奴隶占有制下，表现为奴隶从奴隶主那里领取的维持最低生活的粗陋产品。在封建制度下，表现为农民自己支配的那部分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剥削者压缩必要产品就直接表现为剩余产品的增加，剥削关系表现得比较明显。资本主义是建立在分工和生产社会化基础上的发达的商品经济，劳动力也变成商品，资本家生产的目的是无偿地占有剩余价值，追求资本增殖。因此，劳动者的必

要产品只能通过价值形式表现出来，它作为劳动力价值转化为货币工资，再用工资换取必要产品。这个转化形式掩盖了资本主义剥削关系。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消灭了剥削，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基础上的必要产品，具有新的内容和新的意义。随着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用于劳动者的必要产品将不断丰富和扩大范围，它标志着劳动者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改善，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是由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的必要产品一部分是通过按劳分配实现的，这是直接归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部分；另一部分是通过社会共同福利事业实现的，如劳动保险、公费医疗、公费教育、公共图书馆等等。

〔参〕 剩余产品 必要劳动

剩余产品 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那部分产品。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除生产必要产品外，还生产剩余产品，这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在劳动生产率极端低下的人类原始社会，人们只能为自己提供必要产品，没有任何剩余。只是在劳动生产率发展到一定水平的时候，人们为生产

必要产品的劳动时间缩短了，才在必要产品之外形成剩余产品。劳动生产率愈高，劳动者提供的剩余产品也愈多。剩余产品的出现和增长，是生产不断发展、社会不断进步的物质基础。没有剩余产品，就不会有扩大再生产；也不可能使一部分人专门从事物质生产以外的诸如行政事务、文化、艺术、科学、教育等活动。恩格斯说：“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33页）

剩余产品的出现，是社会分裂为阶级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社会分裂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是生产已经发展又不够发展的结果。在人类历史上，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级剥削现象正是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而出现的。恩格斯说：“当社会总劳动所提供的产品除了满足社会全体成员最起码的生活需要以外只有少量剩余，因而劳动还占去社会大多数成员的全部或几乎全部时间的时候，这个社会就必然划分为阶级。”（同上书第321页）在阶级社会里，劳动者的全部剩余产品都被剥削者攫为私有财产，成为剥削阶

级发家致富的源泉。

奴隶主榨取奴隶们的全部劳动成果；封建主则是通过各种形式的地租榨取农民的全部剩余产品以至一部分必要产品。他们残酷地压榨劳动者的剩余劳动都是赤裸裸的。资产阶级也有一部榨尽了工人血汗的发家史，剥削欲望更加贪得无厌，只是剥削的方法比较隐蔽，剩余产品表现为剩余价值。剥削形式虽然不同，本质上都是对劳动者剩余劳动成果的无偿占有。因此，在阶级社会，剩余产品具有深刻的对抗关系。

社会主义制度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废除了剥削，从而否定了剩余产品的对抗性质，但并不否定剩余产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剩余产品是归全体劳动人民或集体劳动者所有，它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有更重要的意义。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曾严厉批判了拉萨尔的否定剩余产品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反动观点；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批判了杜林的分掉全部产品的经济公社的荒谬设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产品即社会总产品中，除去用于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后，就是一年度劳动群众在生产过程中所提供的总收入。这个总收入在分配给劳动者作

为消费资料之前，必须有种种扣除，用来作为扩大再生产的基金和应付偶然事件的后备基金，满足文化、教育、保健等公共事业的需要，支付国家行政经费和巩固国防事业，以及支援世界被压迫民族、被压迫人民的革命斗争等。所有这些扣除，都是以剩余产品作为来源的。社会主义制度为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开辟了广阔的前途，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剩余产品也将不断增长和丰富。剩余产品愈丰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就愈有雄厚的经济基础。只有剩余产品不断增长和丰富，才能为实现人类美好的共产主义理想创造强大的物质条件。

〔参〕 必要产品 剩余劳动

必要劳动 劳动者为维持和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劳动。劳动者为维持本人及其家属的生活和进行学习，以延续自己的劳动力，需要一定的社会产品，即必要产品。生产必要产品所消耗的劳动叫必要劳动，从事这种劳动所占用的时间叫必要劳动时间。

必要劳动时间的长短，主要取决于劳动生产率。在原始社会，因劳动生产率极端低下，人们的全部劳动时间都是必要劳动时间。只是由于劳动生产率逐渐提高，劳动者不仅能为自己生产必要产品，而且开

始有剩余产品的时候，必要劳动时间才缩短为全部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则是生产剩余产品的剩余劳动时间。在总劳动时间不变时，劳动生产率愈高，必要劳动所占用的时间就愈少，剩余劳动时间就愈多。

在剥削制度下，必要劳动具有双重含义：对劳动者来说，它是必要的，因为它给劳动者创造维持生存的物质条件；对剥削者来说，它也是必要的，因为它维持劳动者的生存，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为剥削者不断提供剥削的对象。

在阶级社会，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具有对抗性，表现为阶级对抗。奴隶主占有奴隶的全部劳动成果，却只发给奴隶维持肉体生存的少到不能再少的一定量的生活资料。封建主不仅剥夺了农民的全部剩余产品，还要想方设法压榨农民支配的那部分必要产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了较以前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必要劳动时间大大缩短，但资本家并不因此而缩短工人的工作日，反而千方百计地延长工作日。随着生产技术设备的进一步发展，有可能缩短工人的工作日，但资本家以更加巧妙的办法压缩一个劳动日的必要劳动时间，以扩大剩余劳动时间，提高对工人的剥削程

度。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成了商品，必要劳动不是直接表现为必要产品，而是作为劳动力的价值，以工资的形式表现出来。这就完全掩盖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界限。因为表面看来，工资似乎是工人全部劳动的报酬。实际上，即使劳动力的买卖是按等价进行的，工资也只相当于工人以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产品价值。马克思科学地分析资本主义工作日，揭示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对立统一关系和工资的实质，为我们剖析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和阶级对抗，提供了理论武器。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废除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劳动者的劳动力失去其商品性质，使工资不复表现为劳动力的价值，使劳动者的必要劳动时间不复由劳动力的价值去决定；同时，还会使劳动者的消费范围逐步地扩大起来。这就是说，随着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被否定，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对抗性就被消除，创造各种社会基金和积累的剩余劳动，也就成为全体劳动者共同的和长远的利益所必需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劳动者的消费范围会逐步地扩大起来，从而他们的必要劳动范围也会跟着扩大

起来。

马克思指出：“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才允许把工作日限制在必要劳动上。但是，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必要劳动将会扩大自己的范围。一方面，是因为工人的生活条件日益丰富，他们的生活需求日益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现在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将会列入必要劳动，即形成社会准备基金和社会积累基金所必要的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78页）

〔参〕 剩余劳动 必要产品

剩余劳动 劳动者超出必要劳动的范围所进行的劳动。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除生产必要产品外，还生产剩余产品，即超出劳动者及其家属所需的必要生活资料以外的产品。生产剩余产品所消耗的劳动叫剩余劳动，从事这种劳动所占用的时间叫剩余劳动时间。

剩余劳动的出现，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人们为获得必要的物质生活资料用尽了自己的全部劳动时间，因此不存在剩余劳动。只是在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劳动生产率有了一定的提高，人们的劳动才逐渐在必要劳动之外形成一定的剩余劳动。剩余劳动是

扩大社会生产、推动社会进步的基础。恩格斯指出：“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33页）

在人类历史上，私有制的出现，剥削和阶级的产生，是生产力发展和出现剩余劳动的一个直接结果。劳动者在必要劳动之外没有多余的时间去生产多余的财富供别人占有和享用，就没有出现剥削阶级的可能。在剥削制度下，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具有对抗性，它表现为阶级对立关系。在奴隶社会，奴隶的劳动成果被奴隶主完全占有，奴隶们所能得到的，不过象牛马得到主人的饲养一样。在封建社会，农民的剩余劳动以各种地租形式变成封建地主的财富，封建地主甚至占有农民一部分必要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的剩余劳动特殊地表现为剩余价值。这是一种十分隐蔽的剥削形式。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变成商品，资本家购买劳动力，付给工人工资，掩盖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界限。同时，由于资本的唯一目的就是攫取剩余价值以不断增殖自己，资本主义的剥削

是无止境的，在剥削广度和深度上都超过以往的剥削制度。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揭穿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和工资的实质。指出：工资只代表劳动力的价格，顶多只相当于工人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而资本家所获巨额利润、利息以及地租等都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都来源于工人的没有得到报酬的剩余劳动。

“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5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着剩余劳动，即为社会而进行的劳动。它已不表现为阶级剥削关系。在这里，劳动者为社会提供剩余劳动，是全体劳动者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劳动者提供的剩余劳动愈多，社会继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就愈雄厚，提高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就愈有保证。剩余劳动不仅必要，而且同劳动者切身利益完全一致。

〔参〕 必要劳动 剩余产品
剩余价值

剥削 是社会上一部分人或集团凭借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垄断，无偿地占有另一部分人或集团的剩余劳动，甚至一部分必要劳动。

剥削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

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漫长的原始社会前期，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的全部劳动时间用于生产维持劳动者生存最必需的产品，没有剩余劳动，也没有人剥削人的可能。到原始社会后期，出现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游牧部落从没有畜群的部落中分离出来。生产力的发展逐渐使人的劳动除了用于生产维持本身生存最必需的产品外，还有剩余劳动时间，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剩余劳动才有了可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以及随之而来的财产不平等现象，使人剥削人变成现实。当时，一些富裕者开始把战争俘虏用于生产，这样便产生了最初的剥削关系。恩格斯指出：“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在进一步发展中，奴隶劳动扩展到各个经济部门，成为社会生产的基础，于是原始社会就被奴隶社会所代替。人类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人剥削人的制度。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依次出现过三种基本的剥削制度，即奴隶占有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制。它们之间既有共同点，也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凡是在社会上的一部分人享

有生产资料垄断权，而广大劳动者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地方，劳动者，无论是自由的工人或是不自由的奴隶或农奴，都必须在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追加劳动时间来为生产资料所有者提供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剩余劳动和这种剩余劳动的产品的被别人占有，即超出工人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时间以外的劳动和对劳动的剥削，是到目前为止的一切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社会形态的共同点。”（同上书第3卷第248页）但是，在不同的阶级社会，榨取剩余劳动的方式又是不相同的。“使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4页）在奴隶占有制下，奴隶是奴隶主所有的，这种所有关系掩盖了奴隶为自己的劳动，使奴隶的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无酬劳动。在封建制下，农民或农奴为自己的必要劳动和为地主的剩余劳动，在空间上和时间里都是明显地分开的。在资本主义制下，工人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区别被工资形式所掩盖，似乎工人的全部劳动都得到报酬，而实际上以工资形式支付给工人的是劳动力的价格，

仅仅是必要劳动的报酬，剩余劳动则以剩余价值的形式被资本家无偿占有。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第一次科学地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

剥削形式从奴隶占有制到封建制、从封建制到资本主义制的演变，在历史上都是一个进步，反映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反映了从超经济强制到经济强制，劳动者从完全没有人身自由到有了人身自由。但是，资本主义不仅是历史上最隐蔽、最巧妙的剥削制度，也是剥削率最高、剥削量最大的一种制度。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是大生产，并应用日益进步的科学技术，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工人为自己的必要劳动只占劳动日的愈来愈小的部分，剩余劳动的部分则愈来愈大，对剩余价值的剥削也愈来愈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是被剥夺了一切的无产者，他们代表最先进的生产力；最有觉悟和最富于组织性和纪律性，最有斗争性。资本主义也是人类历史的最后一个剥削制度。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就是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永远结束人剥削人的制度，建立没有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

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

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通过剥夺剥夺者和对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从而消灭剥削，结束人剥削人的历史。

〔参〕 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
封建剥削 剩余价值

阶级 “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在原始社会的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生产的东西，除了满足最起码的生活需要以外，没有剩余，人人都必须劳动，没有产生剥削和阶级的可能。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自身劳动力所必需的产品，即出现了剩余产品，使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有了

可能；而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以及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占有较多生产资料的富裕氏族成员，先是把战争俘虏变成奴隶，以后又把无力偿还债务的贫穷的氏族成员变成奴隶，于是社会便发生了剥削和被剥削、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人类由此分裂为对立的阶级。

随着生产方式的不同，人类历史上依次出现过三个阶级社会，各存在着两个对立的基本阶级：在奴隶社会是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封建社会是封建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它们之间是对抗性的阶级关系。它们之间的斗争，是各该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集中表现。这种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

在各阶级社会，除了两个对立的基本阶级以外，还有一些非基本的阶级。如奴隶社会有自由的平民，封建社会有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资本主义社会有依靠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从事生产的个体劳动者。阶级社会的非基本阶级，主要是刚在产生的新的阶级，如在封建制度内部产生的资产阶级和第一批无产者，它们代表新的生

产关系，在阶级斗争中起最终决定的作用；还有是在分化、死亡中的旧阶级，如资本主义社会的封建地主阶级，它们是在作垂死的挣扎。那些个体生产者，虽然会长期存在，但它们处在不断的两极分化的过程中，并按照各自的阶级利益，依附于斗争着的基本阶级。

列宁说：“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同上书第89页）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首先是消灭剥削阶级。在中国，是采取土地改革、没收官僚资本、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等办法，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通过一系列的阶级斗争，并对剥削阶级分子进行教育改造，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了自己的稳定的统治。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他们当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有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以及各种犯罪分子。同时，个体农民虽然已经变成集体农民，但小生产的习惯势力还很顽强。在工人阶级队伍中，在国家机关职员中，由于资产阶级的影响和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的作用，也会产生一些蜕化变质分子、新剥削分子。列宁说：“消灭阶级要经过长期

的、艰难的、顽强的阶级斗争。”
(同上书第3卷第858页)

阶级的“这种划分是以生产的不足为基础的，它将被现代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所消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1页)无产阶级要完成消灭阶级这个伟大的历史使命，除了依靠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力量和人民觉悟的极大提高以外，还必须不断地提高生产力，不断地增大社会主义的经济力量；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地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更加完善，使工农之间、城乡之间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逐步消灭。只有到了社会生产力发展到这种阶段，对生产资料的阶级占有和政治上、精神上的阶级占有，“不仅成为多余的，而且成为经济、政治和精神发展的障碍”(同上书第322页)，那个时候，阶级才能最终消灭。

阶级斗争 互相对立的阶级基于经济利益的根本冲突而发生的斗争。阶级斗争是社会分裂为阶级后的产物，是有阶级对立的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的集中表现，是这种社会发展和变化的直接动力。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在有阶级对立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0页)

在人类历史上，依次出现过三个阶级社会，各存在着两个对立的基本阶级。任何阶级间的对立和斗争，都是基于不同的经济利益发生的。作为剥削阶级的奴隶主、封建地主和资本家，为着维护和加强他们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使其剥削的要求得到保证和最大限度的满足，必然要用尽一切办法，来压迫和奴役被剥削阶级；作为被剥削阶级的奴隶、农奴和工人，为了要摆脱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必然要起来进行斗争，反抗剥削阶级在经济上的剥削和政治上的压迫。在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展开激烈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不仅如此，在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的过程中，新的剥削阶级同旧的剥削阶级之间，基于经济利益的冲突，也在进行着激烈的斗争。恩格斯说：“土地占有制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正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一样，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6页)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被剥削阶级的反抗，特别是大规模的起义，都在不同程度上动摇剥削阶级的统治，或迫使剥削

阶级做出某些让步，从而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社会进步。当旧的生产关系已经成为新发展起来的生产力的桎梏的时候，原来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决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而总是竭力维护旧的生产关系。只有经过激烈的阶级斗争，由一些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进步阶级起来推翻旧的腐朽的阶级的统治，才能为新的生产关系的发展开辟道路。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由于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不可能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旧社会内部产生，无产阶级更是只有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自己的统治，新的生产关系才能建立。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将近四十年来，我们都非常重视阶级斗争，认为它是历史的直接动力，特别是重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认为它是现代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同上书第3卷第374页）。

阶级斗争贯穿在阶级社会的始终，渗透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向资产阶级开展斗争的基本形式是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经济斗争是无产阶级为增加工资、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向资本家进行的斗争。政治斗争是无产阶级为反对资产阶级统治而举行的政治罢工、

游行示威和武装夺取政权的斗争。思想斗争是无产阶级在意识形态上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马克思主义是指导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强大思想武器。在这三种斗争形式中，政治斗争是主要的、起决定性的作用的形式。列宁指出：“从经济利益有决定作用的原理中，决不当做出经济斗争（即工会的斗争）有首要意义的结论，因为一般说来，最重要的‘有决定作用的’阶级利益只能用根本的政治改革来满足；例如，无产阶级的基本经济利益只能经过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治革命来满足。”（《列宁全集》第5卷第359页）从一定意义上说，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任何斗争都具有政治目的性，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

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式中的继续。列宁指出：“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阶级斗争并不消失，只是采取了别的形式。”“无产阶级在推翻资产阶级、夺得政权以后，已经成为统治阶级。它掌握着国家政权，支配着已经公有化的生产资料，领导着动摇不定的中间分子和中间阶

级，镇压着剥削者的日益强烈的反抗。这些都是阶级斗争的特殊任务，是无产阶级以前不曾提出也不可能提出的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92页）只有经过激烈的顽强的阶级斗争，才能消灭剥削阶级和改造小生产者，才能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

在社会主义社会，剥削阶级消灭了，但是阶级斗争还将长期存在。因为在一个长时期里，还会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会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会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也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并且国内阶级斗争又同国际阶级斗争密切地联系着。对于这些阶级敌人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在人民内部，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还会长期存在，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小生产习惯势力的影响和旧的传统的影响也还将长期存在。针对这些影响，还必须进行长期的斗争和教育。因此，在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同时，必须继续进行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的阶级斗争，以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但是，在

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进行阶级斗争必须围绕着发展生产力这个中心任务，并为它服务。社会主义社会愈是向前发展，随着阶级的逐步消灭，阶级斗争也将归于消灭。

暴力 指政治暴力，是一个社会集团、阶级或民族对另一个社会集团、阶级或民族使用的强制力量。敌对双方大规模地互相使用暴力的行动，即是战争。

暴力作为一种政治行动，是由经济情况决定的。暴力不是单纯的意志行为，而是以经济力量，即人们所拥有的物质资料为基础的。恩格斯指出：“暴力仅仅是手段，相反地，经济利益是目的。目的比用来达到目的的手段要‘基础性’得多；在历史上，关系的经济方面也比政治方面同样基础性得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99页）暴力总是为一定的阶级或社会集团的经济利益服务的。剥削阶级需要暴力，是为了保护其经济利益；被压迫阶级进行暴力革命，是为了自身经济上的解放；民族之间和国家之间的战争，归根到底也都是为一定的经济利益服务的。当然，暴力对经济的发展有巨大的作用。当它按照合乎经济发展规律的方向起作用时，它促进经济的发展。当它违反

经济发展规律而起作用时，它就会阻碍甚至破坏经济的发展；但是，这种状况不会长久存在下去，斗争的结果，经济发展总是要扫除暴力的障碍为自己开辟出道路。

暴力带有强烈的阶级性。剥削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施用的暴力，腐朽阶级对革命阶级施用的暴力，帝国主义侵略殖民地使用的暴力，是反动的暴力。劳动人民为了反对剥削阶级的压迫，革命阶级为了推翻腐朽阶级的统治，被压迫民族为了民族解放，他们使用的暴力是革命的暴力，它推动着历史的前进。马克思说：“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9页）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普遍规律，无产阶级只有用暴力来彻底摧毁旧的反动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建设社会主义和过渡到共产主义。马克思主义者支持一切革命的暴力，反对一切反革命的暴力。抹杀暴力的阶级性，笼统地反对一切暴力的观点，是一种反动的观点。

国家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列宁选集》第3卷第176页），即在经济上垄断着生产资料、在政治上占着统治地位的阶级，为

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保护现有的经济制度，镇压被剥削、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对他们施用暴力的机器。主要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成。

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对抗的时候和地方才产生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直接生产者整天地劳动，只够糊口，没有剩余产品，因而不可能有剥削和阶级，也不可能有国家。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和私有制，使一部分人有了剥削另一部分人的可能；同时，分工和交换的发展，促使公社成员间贫富分化日益严重，少数富者把战争俘虏变为奴隶，并把一部分贫弱者变成奴隶。于是，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奴隶主为了维护对奴隶的剥削和统治，必须借助于暴力。因为“要强迫社会上的绝大多数人经常替另一部分人做工，就非有一种经常的强制机构不可。”（同上书第4卷第48页）这种强制机构就是国家。

与人类历史上三种基本剥削形式相适应，有三种基本类型的剥削阶级国家：奴隶主国家、封建主国家和资产阶级国家。同一类型的国

家可以有各种不同的统治形式。例如，奴隶制国家有君主制，贵族共和制，甚至有民主共和制。资产阶级国家，可以采取议会民主的形式，也可以采取君主制或法西斯专政的形式。国家的形式尽管各不相同，但本质只有一个：“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因此，古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的机关，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资产阶级国家的实质是资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学者标榜资产阶级国家是“民主”、“自由”的国家，这是骗人的鬼话。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同奴隶主、封建主的专制制度比较起来，在历史上是一个进步。但资产阶级民主始终受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狭窄框子的限制，只是供少数人、供有产阶级、供富人享受的民主。它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

国家还有它的外部职能，外部职能是为内部职能服务的。资产阶级国家特别是帝国主义国家的外部

职能就是征服、掠夺别的国家和民族，建立殖民统治，以及保护这种权益和自己领土免受别国侵袭。在帝国主义时代，被帝国主义侵略和压迫的民族形成特殊性质的国家。例如，解放前的中国，是地主买办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相对立的，是无产阶级国家。它是无产阶级用暴力夺取政权、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后建立起来的，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群众对反动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阶段，无产阶级国家的任务是一方面镇压剥削者的反抗，一方面大规模地扩大民主。由于这时候的镇压是被剥削者多数对剥削者少数的镇压，而且在实行镇压的同时，还把民主扩展到绝大多数居民身上，因此，这个阶段的国家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而如列宁所说的，“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国家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国家”

（《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无产阶级国家的任务，除了抵御外敌侵略、保卫祖国的领土主权不受侵犯和镇压极少数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各种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以外，主

要是组织人民的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保卫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

国家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逐步消亡。毛泽东说：“阶级消灭了，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一切东西，政党和国家机器，将因其丧失作用，没有需要，逐步地衰亡下去，完结自己的历史使命，而走到更高级的人类社会。”（《毛泽东选集》第1357页）资产阶级国家是由无产阶级在革命中来消灭的，无产阶级国家则将不是被废除，而是自行消亡。国家完全消亡的经济基础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只有生产力高度发展了，社会产品极大丰富，人们的思想觉悟极大提高，不仅阶级消灭，而且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都已消失的时候，国家才能自行消亡，而为更高级的社会组织所代替。显然，国家的消亡，还有待于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胜利，有待于在世界范围内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

社会革命 从一种社会制度到另一种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是社会发展中的突变时期。在阶级社会里，就是先进阶级用暴力推翻没落阶级的反动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去代替腐朽的社会制度的斗

争。

社会革命的最深刻的根源在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革命根源于生产力的发展，而革命的目的也就在于解放生产力，为生产力的发展扫清道路。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客观规律，要求用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去代替过了时的旧的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然而，旧的上层建筑保护着旧的生产关系，阻碍着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和发展。为了消灭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或发展新生产关系，就必须改变旧的上层建筑。因此，变革经济制度的斗争，必然要发展为变革上层建筑的斗争，而斗争的中心任务就是夺取国家政权。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主体。列宁指出：“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列宁全集》第24卷第18页）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是革命首要的

和基本的标志。在革命时期，整个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都在短时期内发生急剧的变革，推动了社会生产的飞跃发展。马克思说：“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74页）

由于革命所解决的社会矛盾各有其特殊性，所以革命的性质和任务不同，革命的对象和动力也不同。历史上有过各种不同类型的社会革命。而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已往的一切社会革命有着根本的区别。已往的社会革命，除了由奴隶制代替原始公社制的变革外，都是用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用一种剥削形式代替另一种剥削形式。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则是要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是以最后消灭任何剥削制度和任何阶级为目标的革命”（《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66页）。这是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最彻底的革命。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不可能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旧社会内部产生，无产阶级革命是在没有现成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情况下发生的，夺取政权只是革命的开始。无产阶级不能象过去的革命那样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而必须打碎它，建立自己的国家机

器，即无产阶级专政。在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以后，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任务是镇压剥削者的反抗，剥夺剥夺者，改造私有制，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代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消灭一切阶级差别以及这些差别赖以存在和产生的社会根源。只有消灭了阶级和产生阶级的社会根源，无产阶级革命才算完结。

俄国十月革命，是历史上第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它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中国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中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后，由于采取了适合客观实际的方针，已经消灭了剥削制度，改造了小生产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了稳定的统治。

财富 即“社会财富”或“国民财富”。通常是指某个社会或国家在特定时间内所拥有的物质资料的总和。它包括一切积累的劳动产品（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和用于生产过程的自然资源（如土地、矿藏、森林、水源等）。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和科学技能是生产的前提，也是国

民财富的组成部分。尚未参加生产过程、未被开发的自然资源，是潜在的国民财富。一国自然资源的丰富程度，对于该国生产的发展和国民财富的增长，具有重大的意义。除了物质财富以外，一个社会或国家所拥有的科学理论（包括哲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文艺作品、文化遗产等，构成该社会或国家的精神财富。

无论物质财富或精神财富，归根到底都是劳动人民创造的。人们要创造物质财富，必须进行劳动；要进行劳动，必须具备生产资料等物质条件。一切原始的物质条件是由自然提供的，自然界是这些物质条件的第一源泉。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材料变为财富。因此，自然界和劳动一起是一切物质财富的源泉。精神财富主要是人们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经验的总结和概括。没有创造物质财富的生产活动和科学研究，也就没有精神财富。

物质财富在不同的社会中表现形式也不同。在封建社会，财富主要表现为土地。在资本主义社会，财富主要表现为商品。在社会主义社会，财富表现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商品储备；非生产性的建筑物和设备；居

民的个人财产；参加生产过程的自然资源等。无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

物质财富在不同的社会中有不同的占有形式。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物质财富绝大部分被剥削阶级所占有，成为他们剥削、掠夺和奴役劳动人民的手段。在社会主义社会，物质财富一部分属于全民所有，一部分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还有一小部分归个人所有，成为个人财产。

在社会主义社会，物质财富是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物质基础。随着生产的发展，积累的劳动愈来愈多，物质财富也不断增长，这就为继续发展生产、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提供愈来愈雄厚的物质条件。

物质技术基础 简称“物质基础”。指一个社会的社会生产力的状况，它是这个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条件，也是构成一定生产方式的物质条件。

物质技术基础包括一个社会的劳动资料的状况，经过加工的劳动对象的状况和劳动者及其文化技术状况。其中首先是生产工具的状况，它代表生产力发展水平，表明社会控制自然的尺度，也指示一定

的生产方式。例如，封建社会是以发展了的手工工具为基础的，而资本主义社会是以机器的使用为基础的。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是自然生产力，它们对于建立一个社会的物质技术基础有重要的作用，但是，它们只有经过人们的加工（如自然资源的开发，土地、河流的利用，动植物的培育，原素的合成原料等），才成为一个社会的物质技术基础的内容。由于科学技术会转化为直接生产力，一个社会的科学技术水平，是它的物质技术基础的重要标志。

一个社会的物质技术基础，是人们在生产实践中历史地创造和形成的。马克思说，“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而任何一个社会，都应该在历史的成果上，建立适合于这个社会不断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对于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社会来说，尤其是这样。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列宁就强调指出：“社会主义的唯一的物质基础，就是同时也能改造农业的大机器工业。但是不能局限于这个一般的原理。必须把这一原理具体化。适合最新技术水平并能改造农业的大工业就是全国电气化。”（《列宁选

集》第4卷第549页）列宁提出共产主义等于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的公式，就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从物质技术基础上巩固和发展苏维埃社会主义社会的纲领。

中国在革命胜利以前，是个经济上非常落后的国家，物质技术基础十分薄弱。在革命胜利以后，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建立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成为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一个根本问题。正如毛泽东指出的：只有经过“社会生产力的比较充分的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才算获得了自己的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现在，这个物质基础还很不充分），我们的国家（上层建筑）才算充分巩固，社会主义社会才算从根本上建成了。”（《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62页）当代生产技术正在向全面自动化、自控化发展，并引起劳动对象的革命性变革，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力的发展必须建立在最先进的技术水平上。中国人民在本世纪末将要实现的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将从根本上改变中国的经济技术的落后状态，为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起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

经济利益 即“物质利益”。是人们进行社会活动的物质动因。

恩格斯在《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一文中说：“象一根红线贯穿着党的一切文献”的“基本观点”是，人们的“每次行动”都是“从直接的物质动因产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8页）。经济利益是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的具体表现，它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以及人们在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占的地位决定的。“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同上书第537页）在划分为阶级的社会中，经济利益集中表现为阶级的经济利益。政治经济学研究人类社会各个不同阶段上的生产关系，就是研究各个历史阶段存在着的阶级或社会集团的经济利益。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2页）。人们从事生产活动，直接就是为了经济利益；人们进行阶级斗争，最终也是为了经济利益。“一切所谓政治革命，从头一个起到末一个止，都是为了保护一种财产而实行的，都是通过没收（或者也叫做盗窃）另一种财产而进行的。”（同上书第21卷第131页）所以，任何阶级斗争，都是在阶级之间经济利益冲突的基础上发生的，并且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着经济

利益进行的。这是支配着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奴隶主和奴隶、地主和农民、资本家和工人，是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因此他们之间的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不仅如此，历史上前后交替的不同剥削阶级之间，例如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由于经济利益的冲突也曾进行过激烈的斗争。总之，在阶级社会中，离开不同阶级在经济利益方面的对立，阶级斗争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社会现象，都将无法解释。

历史上的一切剥削阶级，为了掩盖自己的阶级私利，都惯于用仁义道德的虚伪说教，来欺骗人民群众放弃争取、捍卫自身经济利益的斗争。马克思主义彻底揭露和批判了剥削者宣扬的这些观点的虚伪性、欺骗性，科学地阐明了经济利益在历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以及在每一民族中间又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动因”或“动力的动力”，不是别的，正是这些人民群众、这些民族以及这些阶级的“经济利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4、245、246页）。无产阶级的经济地位，决定了它不仅为本阶级的经济利益而斗争，而且要

为绝大多数人的经济利益而斗争，只有解放全人类，无产阶级才能获得最后的解放。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公开申明：“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同上书第1卷第262页）

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人和人的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在社会总产品中除用来补偿生产中消费掉的生产资料外，必须扣除用于扩大再生产、用于发展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以及用于行政、国防等费用的部分，即扣除用于满足劳动者共同利益需要的部分，然后分配给劳动者个人。劳动者的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正确结合，是社会主义经济利益的根本特点。社会用于满足劳动者共同需要的产品，最后还是要转化为满足劳动者个人的需要。“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同上书第3卷第10页）社会主义的经济利益，不仅要区分为共同的和个人的两个方面，而且要进一步区分为国家（中央和地方）的、集体（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和劳动者个人的三个方面。在社会主义

制度下，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统一，是一个重大原则。三者必须统筹兼顾，不能只顾一头。只有这样，才能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迅速发展。

国家利益体现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必须放在优先地位。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但是，把国家利益放在优先的地位，并不是取消或代替各个劳动集体的利益和个人利益。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关心和保证各个劳动集体的利益，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企业独立经济核算，要以自身收入抵偿支出，并且取得盈利。这就要求在企业的经营成果和企业集体的经济利益之间建立必要的联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关心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是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的重要条件。列宁明确指出：“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列宁全集》第33卷第51页）要使劳动者的福利状况，取决于他们提供给社会的劳动量，即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劳动者个人对国家和集体的贡献愈大，他们的经济利益就愈是能够得到满足。总之，只有使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按

照社会主义原则有机地正确地结合起来，社会主义经济持续地、高速地发展才是可能的。

经济范畴 揭示了社会生产关系的本质的概念，或者说，反映了经济现象中最一般、最本质的东西的概念。它是人们在社会实践所取得的有关社会经济的感性材料的基础上，经过抽象的思维，从现象深入到本质，从个别上升到一般的理性认识过程中形成的。马克思说：“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除个别反映生产一般的经济范畴外，经济范畴都具有历史的暂时的性质。这是因为生产关系总是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变化，作为生产关系理论表现的经济范畴，也就同它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可能是永恒的。

从经济范畴所概括反映的生产关系的内容来看，它们大致有以下三类：（1）适用于人类一切社会的最一般的经济范畴，如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等。（2）适用于人类几个社会的共有经济范畴，如商品、价值、货币等等。（3）只存在于某一个社会的特殊经济范畴，如资本、剩余价值是专属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

济范畴，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经济范畴。

虽然经济范畴作为抽象的理论概念离开了具体的社会生产关系，但是由于它们是在实践所取得的大量的丰富的感性材料的基础上，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而形成的，它们不但不是更空虚、更不可靠的认识，而是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了社会生产关系。列宁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他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经过实践得到的理论认识，还须再回到实践中去。范畴一经形成，就成为人们进一步认识自然，认识社会的工具，成为帮助人们掌握自然、社会现象之网的网上纽带。经济范畴也是这样，人们可以利用它们作为进一步认识社会生产关系、社会经济现象的工具，依据所掌握的经济关系的本质和规律性，通过实践进一步探索、考察和研究那些未被认识的新的经济领域或未被完全认识的经济领域。

当人们分析、研究经济现象时，是凭借已有的理性认识，对具

体经济关系进行具体分析，不是、也不允许从抽象原则出发，把经济范畴任意套在呈现无限多样性的经济活动上。创造经济范畴，舍去生产关系表面的多样性，抽出它们的共同本质，不是要用一般代替特殊，相反，是要通过掌握这个一般去进一步研究具体和特殊。马克思说：“一切生产阶段所共同的、被思维当做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1页）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人们要通过所掌握的经济范畴，以这种对生产关系的某些共同认识为指导，继续研究那些尚未研究和尚未深入研究过的无限丰富和生动的社会经济现象，不断揭示和掌握现实生产关系的特殊本质，创立新的经济范畴，或者赋予某些已有的经济范畴以新的含义，这样，经济学才不致变成枯槁的和僵死的东西，才能成为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

经济规律 也称“经济法则”。规律是现象间的本质的联系。经济规律是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

经济现象间的共同的、普遍的和经常起作用的东西，是经济现象间的本质联系，是经济现象发展变化的内在必然性。

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一样，具有客观性质。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它发展变化的规律不依赖人们的意识而存在，也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经济规律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和发生作用的，除了个别的在一切社会中都起作用的规律以外，它们都是随着一定的经济条件的变化或消失而改变其作用或退出历史舞台。旧的经济规律退出历史舞台，并不是由于人们要消灭它，便想方设法果然把它消灭了，而是由于出现了新的经济条件而失去效力；新出现的经济规律也不是由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的，而是在新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的。这里说的经济条件，主要是指社会生产关系。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经济规律。而生产关系则是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定的必然的联系，它的状况由生产力决定，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来决定的。因此，对于客观存在的经济规律，人们能够发现、认识和利用它们，但是决不能创造、改造和消灭它们。人们的任务是要找出经济运

动的固有规律，利用它们为自己的一定目的服务。

与自然规律不同，经济规律作用的结果，总是直接涉及到社会各阶级的利益。因此，在阶级社会中，发现和利用经济规律都是有阶级背景的，是有局限性的，发现和利用那些触犯社会腐朽力量的利益的经济规律，总会遇到他们的抵制和反抗。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人们才有可能有步骤地、自觉地利用经济规律来为整个社会造福。恩格斯谈到当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的社会主义社会时指出：“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这些直到现在都如同异己的、统治着人们的自然规律一样而与人们相对立的规律，那时就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但是，社会主义制度只给了人们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的可能，要把可能变为现实，还要作极大的努力。首先，必须有坚定的唯物主义的立场，大力反对那些自觉的或者不自觉的唯意志论，清除那些由于有了权力就要求按长官意志办事的思想。其次，要认识经济规律并利用它们为社会谋福利，就必须参

加社会实践。毛泽东指出：“只有在亲身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的斗争中，才能暴露那种或那些事物的本质而理解它们。”（《毛泽东选集》第264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社会和历史的实践经验，也是十分重要的。在实践中，人们不断加深对客观经济发展过程的认识，不断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才能不断地克服盲目性，逐步发现和掌握客观经济发展过程所固有的规律性，并且进而利用经济规律去能动地改造世界，为社会造福。

概括说来，经济规律有三类：

（1）在一切社会经济形态中起作用的共有经济规律，它表现人类各个社会经济形态经济发展过程的某些共同本质，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2）在几个社会经济形态中起作用的共有经济规律，它表现几个社会经济形态中存在的某种经济的某些共同性质，如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3）在某一特定的社会经济形态中起作用的特有经济规律，它表现某一社会经济形态经济发展过程的特殊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剩余价值规律，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按劳分配规律等等。

〔参〕 共有经济规律 特有经济规律

基本经济规律 在任何一个社会形态中，都会有一些经济规律同时发生作用，其中有一个规律是基本经济规律。与决定社会生产发展某一个别方面或某些个别过程的其他经济规律不同，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是决定某一社会生产本质的规律。基本经济规律体现着某一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最基本的特征，决定某一社会经济发展的根本方向。

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包括社会生产的目的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社会生产的目的是达到目的的手段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由一定的经济条件，首先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因而具有客观的性质。在阶级社会中，占有生产资料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就成为生产的推动因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21页），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统治阶级的利益。

奴隶占有制的生产，是奴隶主在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基础上，用公开的强迫的办法，掠夺奴隶的剩余劳动以至部分必要劳动。封建主义的生产，是封建地主在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农民的基础上，借助于超经济强制，

通过地租形式，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

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剩余价值规律，即资本主义利润的产生和增殖的规律。马克思指出：“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同上书第23卷第679页）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而是为了获得剩余价值及其转化形态利润。斯大林根据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新情况，对剩余价值规律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表述**，使之适合于现代资本主义的特点。斯大林指出：“现代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剥削本国大多数居民并使他们破产和贫困的办法，用奴役和不断掠夺其他国家人民、特别是落后国家人民的办法，以及用旨在保证最高利润的战争和国民经济军事化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的资本主义利润。”（《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61年版第30页）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决定资本主义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决定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阶级对立和斗争的加剧，一句话，决定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灭亡。

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

基础上，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整个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需要。恩格斯早就预言，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后，“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2页）。列宁也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共同劳动所创造的财富为全体劳动者而不是为了一小撮富人造福”（《列宁全集》第7卷第185页）。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作了集中的表述。他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61年版第31页）

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关于支配某一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规律的概念，是1952年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

共有经济规律 在一切社会形态或几个社会形态中都存在的经济规律。它所反映的是在一切社

会形态或几个社会形态存在的经济现象的某些共同性质。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就是一切社会形态共有的经济规律。价值规律是几个社会形态共有的经济规律。迄今为止，商品生产已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现在的社会主义社会几个历史阶段，作为商品生产的规律的价值规律在这几个社会中，也就一直存在和发生作用。

〔参〕 经济规律

特有经济规律 反映某一特定社会形态经济现象的某一特殊本质的经济规律。它只在某一特定社会形态中发生作用，当该社会形态为另一社会形态代替，当它所依存的经济条件发生变化之后，这一经济规律就退出历史舞台。如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有经济规律。它反映的是资本家榨取工人的剩余劳动的剥削关系，它决定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灭亡。当无产阶级通过暴力革命夺取了政权，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起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后，剩余价值规律就不再起作用了。再如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规律，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有经济规律，它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和发生作用的。在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

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以后，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将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经济规律所代替。

〔参〕 经济规律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是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发生作用、决定社会向前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它体现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本质联系，体现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变化的内在必然性。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有机结合，构成生产方式。生产力是生产的物质内容，而生产关系则是生产的社会形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生产方式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它们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首先表现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有什么样的生产力，最终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历史上任何一种生产关系的出现，归根到底都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决定的，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马克思说：“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321页）“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同上书第1卷第108页）生产力是

生产中最活动最革命的因素，是经常发展变化的，而生产关系则相对地比较稳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变化，生产关系必然会相应地发生变革。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发生矛盾，不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落后的生产关系最终必然会被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先进的生产关系所代替。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它表明，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从而也是整个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决定力量，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源泉。

但是，生产关系决不只是消极地适应生产力的性质，它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巨大的反作用。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时候，它就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时候，它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以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同社会化大生产相矛盾的，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这种生产关系就成了阻碍和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也是资本主义周期性经济危机的根源。因此，在承认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一唯物论观点的同时，也必须承认生产关系对生产力起反作用的原理。只有这样，才能避免

机械唯物论，坚持辩证唯物论。

在不同社会中，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发生作用的情况是不同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当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改变旧的过时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时候，由于触及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必然遭到他们的拚命反抗。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只有经过社会革命，由代表新的生产力的无产阶级团结广大劳动人民，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才能解决这个矛盾，解放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基本上是适合生产力的性质的，它为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提供了可能。但是，由于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动最革命的因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某些环节、某些方面经常会有不完善的地方，也会发生落后于生产力的情况。因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仍然存在着矛盾，这种矛盾仍然是社会的基本矛盾。但是这种矛盾的性质与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根本不同，它一般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可以在社会主义制度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来解决。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依据。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政党发现和应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组织广大工农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政党认识和掌握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就可以自觉地根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及时地改变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不完善、不适应的部分和方面，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提高，为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积极创造条件。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并不等于发展生产力的问题完全得到解决。生产力的发展，有着自己的特点：如对于自然界必然性的认识及其利用，对于技术设备的改善和发展，对于物质资料和劳动力的合理安排和使用，等等。因此，决不能把变革生产关系同发展生产力完全混为一谈，决不能用阶级斗争去取消发展生产力的生产斗争。如果只重视生产关系的改革，而忽视生产力本身的发展，那是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的要求相互矛盾的。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发现的。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的贫困》等著作中,就已提出了有关这一规律的主要思想。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对这一规律作了精辟的概括。马克思和恩格斯发现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创立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是社会主义从空想发展到科学的一个重要标志。列宁指出:“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不言而喻,没有这种观点,也就不会有社会科学。”(《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

经济政策 国家或政党为指导、影响经济活动所规定并付诸实施的准则和措施。经济政策的性质是由社会制度的性质决定的。国家的经济政策总是由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所决定,是实现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的重要手段。

资产阶级国家的经济政策,是为了维护资本家私有制,加强对劳动者的控制和剥削,保证资产阶级获取高额利润。例如,实行经济军事化,加强劳动人民的赋税负担,按照资产阶级的利益进行国民收入

的再分配等等,就是资产阶级国家惯常采用的经济政策。这种经济政策的规定和实施,必然导致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受到被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抵抗。资本主义经济以资本家私有制为基础,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中自发进行的,这就极大地限制了资产阶级国家经济政策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生作用的范围和影响程度。当代资产阶级国家虽然力图加强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以避免或减缓经济危机,但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决定了这种干预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资本主义经济自发发展的进程,不可能保证在整个社会范围内避免经济危机和冲突。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联结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无产阶级政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能够在整个社会范围内发生作用,并给予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巨大影响,这就使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能够有计划按比例地向前发展。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体现着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经济利益。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关系,是经济政策的重要内容。制定正确的经济政策,处理好三者的关系,调动起各

方面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才能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保证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经济利益得到实现。

党和国家在制定和实施经济政策时，要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社会中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力求使经济政策符合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持续地高速度地向前发展，保证劳动者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

经济政策和其他政策一样，只有在人们的实践中，才能证明其正确与否，才能证明其正确和错误的程度。因此，经济政策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要改变过去经济政策中那些业已过时的内容，并且增加新的内容。同时，通过经济实践，人们对经济规律的认识、掌握和运用也是逐步深化的，由没有认识到有所认识，由不完全的认识到有比较完全的认识。这就使人们有可能废除经济政策中那些不符合经济规律的错误内容，增订一些符合经济规律要求的正确内容。

毛泽东说：“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

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毛泽东选集》第980页）正确的经济政策，必定有利于发挥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错误的经济政策，必定束缚人们的劳动积极性，阻碍社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执行正确的政策，革命和建设就胜利；执行错误的政策，革命和建设就会遭受挫折和失败。人们在执行经济政策的时候，不仅要记住具体的各别的经济政策，更要牢牢把握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因为各项具体的经济政策是从属于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的。只有这样，才不会迷失方向，才能作好经济工作。

人口 生活在特定社会制度、特定地域、具有一定数量和数量的人的总称。它是一切社会生活的基础和出发点，是社会生产力构成的要素和生产关系的体现者。

人口具有自然的属性。人是自然界的一种物质，是有生命的肉体组织。同其他生物一样，人也有出生、成长、衰老、死亡的自然发展过程，需要维持和延续生命，进行本身的生产和再生产。生命在于运动。人体组织的新陈代谢，维持了人的个体生存。两性关系是延续生命的需要，是新生命的起点。食

物、衣服、住房等生活资料是新陈代谢的物质基础。环境、医疗、卫生是新陈代谢正常进行的重要条件。活动、休息、睡眠是新陈代谢的必然要求。遵循生命发展的自然规律，是实现人口正常再生产的基本保证。

人口具有社会的属性。任何人类社会都是由一定数量的人口构成的。人类产生于原始群，即一定数量的原始人的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生存和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为了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第一，人们必须与自然发生关系，用自己的劳动，从自然界获取满足自己需要的东西；第二，人们相互之间必须发生一定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生产关系；人类本身的延续和繁殖，即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是人类社会生活的第三种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说：“一开始就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就是：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3页）

任何动物都需要维持和延续生命，都需要进行本身的生产和再生产。但人类与动物不同。动物仅仅

消极地适应自然，靠大自然提供天然的生活资料来维持生存，繁殖后代；人类不是消极地适应自然，而是通过制造和使用工具，积极地、能动地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生产出适合人类需要的物质资料，以维持生存、改善生活、繁殖后代。正如恩格斯所说：“人类社会和动物社会的本质区别在于，动物最多是搜集，而人则能从事生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163页）

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的自然关系，受着历史上一定的生产关系所制约和支配。同动物不同，人类的增殖是通过一定的历史的婚姻制度和家庭制度实现的。家庭关系是人类最初的“唯一的社会关系”。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当需要的增长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而人口的增多又产生了新的需要的时候，家庭便成为（德国除外）从属的关系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3页）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着家庭关系的性质以及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发展规律决定着人口的发展规律，根本不存在适合一切社会制度的永恒的人口规律。

人口的自然构成（性别、年龄构成）和人口的地域构成（人口分布与自然生产力的相互关系）对社会

的发展有直接的关系。人口的社会构成对社会的发展有更重要的意义。

劳动者作为人口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生产力的要素，并且是人类第一个生产力。劳动者创造、生产、掌握和使用生产工具，使全部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在生产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在一切生产工具中，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同上书第160页）劳动者是物质财富也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劳动者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社会实践，是物质财富和一切科学、文化、艺术等精神财富的源泉。自从有人类社会以来，历代劳动人民创造出灿烂的文化，成为珍贵的精神遗产。劳动者是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对立统一体。他们首先是生产者，其次才是消费者。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他们生产出的物质资料总是大大超过他们个人的消费需要，为社会提供愈来愈多的剩余产品。因此在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

在阶级社会里，人口是由阶级构成的。在人口的各种关系（阶级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家庭关系、文化关系等）中，阶级关系是最主要的关系。马克思说：“如果

我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同上书第2卷第102页）因此，在阶级社会的条件下，研究人口、人口现象、人口规律，必须从阶级关系出发，从社会经济制度出发，而不能离开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和阶级关系。

人类的生产从来都是社会性的。没有一定数量的人口，就不可能有社会生产，不可能有社会生活，人类社会也不可能存在。一定数量的人口以及由此形成的一定人口密度，也是社会内部分工的物质前提。在一定社会制度下，一个国家或地区，如果人口数量少，密度小，增殖慢，往往会影响自然资源的开发和经济的发展，从而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起延缓作用；反之，一个国家或地区，如果人口数量多，密度过大，则适当控制人口的增长，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更为有利。因此，在人口和社会发展的关系上，既要反对资产阶级人口决定论的反动观点，又要防止完全忽视人口增长快慢对社会发展产生影响的形而上学观点。决定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而不是人口增长的快慢，但人口增长的快慢对社会发展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斯大林说：“人口的增长对社会的发展有影响，它促

进或者延缓社会的发展，但是它不可能是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它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不可能是决定的影响”（《列宁主义问题》1964年版第644页）。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世界人口数量和人口增长率也不断变化。二十世纪以来，世界人口总数增长一倍以上。与此同时，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人口质量也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人们的劳动技能、文化水平、智力水平、认识和改造自然的能力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健康状况有所改善。平均寿命有所提高。这是人类文明发展的结果，是劳动人民征服自然所取得的重大胜利。

人类在生育上完全无政府主义是不行的，要有计划生育。在社会主义以前的社会，人类不可能实行合理的有计划的生育。只有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发生作用，人类才能控制自己，做到有计划地增长。中国人口众多，人口密度较大，历史上人口增长率较高，实行计划生育是十分必要的。这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人民生活、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加速实现四个

现代化，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人口规律 各个社会人口关系和人口发展的必然趋势，它反映一定生产方式下人口发展的根本特征、人口与国民经济的本质联系、人口数量和质量的发展状况。

人口规律是一个社会规律。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生活在各个不同的、历史地更替的社会机体中的，“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抽象的人口规律只存在于历史上还没有受过人干涉的动植物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92页）

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生产有两种：一方面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两者存在着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和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发展，就没有人类和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在物质资料生产中，人们不仅与自然发生关系，而且相互之间也发生一定的关系，即生产关系。人们总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的。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中的关系，制约着、支配着社会其他关

系，包括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制约着、支配着人类自身的生产，即人口的生产 and 再生产。正如列宁所说：“马克思把人和动植物加以对比是根据前者生活在各种不同的、历史地更替的、由社会生产制度因而由分配制度决定的社会机体中。人类的增殖条件直接决定于各种不同的社会机体的结构，因此应当分别研究每个社会机体的人口规律，不应当不管历史上有各种不同的社会结构形式而去‘抽象地’研究人口规律。”（《列宁全集》第1卷第430页）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有的人口规律是相对人口过剩规律。相对人口过剩是资本积累的必然结果，又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积累不断地并且同它的能力和规模成比例地生产出相对的，即超过资本增殖的平均需要的，因而是过剩的或追加的工人人口”，“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91、692页）。这个规律，深刻地反映了资本主义人口发展的根本特征，说明了资本积累对无产阶级状况的影响，揭示了失业是资本主义不可避免的伴侣，调节人口再生产的客观力量是资本剥削的需要。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

会主义社会，也有自己特殊的人口规律。有计划调节人口再生产和合理使用劳动力，是社会主义人口规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社会主义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有着密切的联系。一方面，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人口再生产，与物质资料的再生产有着一定的数量比例关系，有计划地安排物质资料再生产必然要求有计划地调节人口的增长；另一方面，一定时期社会创造的国民收入最终要用于积累和消费，有计划地安排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也要求有计划地调节人口的增长。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有计划地调节人口增长提供了政治前提和经济基础。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国民经济计划化，为劳动力的充分就业，劳动资源的合理利用，劳动者的全面发展，人口的合理分布，提供了可能。但是，要把可能变成现实，需要进行长期的努力。首先，要逐步认识、掌握和贯彻经济发展规律和人口再生产的规律，使人口的增长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其次，要在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适应生产现代化的需要，开辟更多的生产部门和服务部门，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再次，随着生产的发

展，逐步提高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技术水平，逐步缩小旧的社会分工所造成的差别，培养既能从事体力劳动、又能从事脑力劳动的一代新人，逐步使劳动不仅是谋生手段，而且日益成为生活的第一要素。这样，也就有可能逐步改进入口的质量，并通过有计划的人口流动，使人口的地区构成日趋合理化。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了掩盖资本主义的剥削罪恶，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胡说人口规律是永恒的自然规律。英国牧师马尔萨斯就是其主要代表。他说，食物为人类生存所必需，两性间的情欲是必然的。他认为，人口在无限制时，按几何级数增加，而人类生活资料则按算术级数增加，人口的增加总是要超过生活资料的增加，这是个永恒的规律。其实，这条所谓“永恒规律”，完全是马尔萨斯捏造的。资本主义社会劳动人民的贫困化，完全是资产阶级残酷剥削的结果。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是反动的反科学的谬论，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最公开的宣战”（同上书第2卷第572页）。

〔参〕 人口

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用科学抽

象的方法研究社会经济关系的，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思想指导来运用这种方法的。

科学的抽象就是抽去某一现象的非本质的次要的标志，通过思维引出其固有的最本质的东西，并加以概括，得出概念、范畴和理论。抽象力是人类思维的一种特殊能力。在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实践过程中，人类的认识逐渐从感性到理性、从生动的直观到科学的抽象。科学抽象方法就是“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功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毛泽东选集》第268页）。科学的抽象，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事物的本质。政治经济学研究社会生产关系，必须用抽象的方法。马克思说：“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

人的正确认识来自社会实践，科学的抽象也必须以实践为基础，并且，人的抽象力也是从实践锻炼中得来的。但是，要形成科学的抽象，仅仅参加实践还不够，还必须在实践的基础上进行辛勤的理论研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整个

理论体系及其科学概念，都是结合无产阶级革命实践进行辛勤的理论研究的结果。脱离实践就无法进行科学的理论研究，脱离实践的理论研究也无法形成科学的抽象。理论还必须通过实践进行检验，进行修正，由实践给予活力。经济理论是现实经济关系的科学概括，又更深刻、更完全地反映着现实的经济关系。

抽象所反映的是事物的一般的東西，而一般只存在于个别之中，存在于许多具体之中。科学的抽象是从个别中看到一般，必须从事物的共有现象和全部总和出发，大量占有材料，并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毛泽东说：“商品这个东西，千百万人，天天看它，用它，但是熟视无睹。只有马克思科学地研究了它，他从商品的实际发展中作了巨大的研究工作，从普遍的存在中找出完全科学的理论来。”（《毛泽东选集》第775页）马克思正是从分析商品这个资本主义社会的细胞中，周密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的矛盾根源，揭示了资本主义关系的本质。社会现象是极其复杂的。如果只从一些个别的、片面的、局部的东西出发，就不能进行科学的抽象。

马克思建立政治经济学体系，

也是运用科学抽象的方法。他从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关系中，抽象出最本质的关系，即生产关系，进行研究。在《资本论》第一卷中，他抛开复杂的经济现象，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最本质的东西，即资本和雇佣工人之间的剥削关系，亦即剩余价值的生产，进行研究。然后，在《资本论》第二卷中，他把资本的流通过程引入自己的研究之中。在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和流通过程的运动规律之后，在《资本论》第三卷中，他再对资本运动总过程的各种具体形态进行研究，分析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社会各个剥削阶级集团之间的分配和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这样，本来似乎十分复杂的经济关系，经过马克思抽象的科学分析，就很有条理地呈现在我们面前。

辩证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也是认识自然和社会的方法论。列宁指出，马克思、恩格斯的伟大贡献之一，就是“用唯物辩证法从根本上来改造全部政治经济学”（《列宁全集》第19卷第558页）；并指出，在《资本论》中，辩证法、逻辑学和认识论都被用来分析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用唯物辩证法的原理来指导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才能把握正确方向，达到科学的抽象。

例如，要从物质生产关系上，而不是从道德或理性出发，来分析社会经济现象；要从事物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中，而不是孤立地去研究经济问题，总结经验；要用发展的观点，从量变到质变的观点，而不是静止地、僵死地去考察生产、分配、交换等过程，考察再生产过程，探讨其规律性；特别是要用对立统一这个宇宙根本规律，来认识矛盾，区别矛盾的性质，分析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寻求解决矛盾的方法。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还要贯彻唯物辩证法的思维原则，力求全面地思考和判断，避免片面性；坚持一分为二，避免形而上学；注意具体的真理都是相对的，具体的认识也是相对的，避免绝对性；等等。

政治经济学是历史的科学。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是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指导思想。如果不把上层建筑的变革归之于经济基础，不把社会关系归之于生产关系，不把生产关系归之于生产力的高度，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也就根本失掉科学意义。正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马克思对历史唯物主义作了经典的阐述。广义政治经济学，就是从更广泛的历史上，研究人类相继发生

的各种经济形态。对于任何现象，包括所有经济现象，只有从它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去考察，才会有正确的全面的认识。因此，整个说来，历史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是一致的；作为认识的方法，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是统一的。但是，“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的，如果必须处处跟着它，那就势必不仅会注意许多无关紧要的材料，而且也会常常打断思想进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逻辑的方法，也就是排除历史上偶然的東西，再现其本质的、具有决定意义的、规律性的东西，加以概括和抽象。逻辑的方法必须以历史为基础。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应该是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的统一。单纯历史的方法达不到在理论上再现历史的辩证发展的目的；而脱离历史的逻辑方法，就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客观经济关系的运动，总是按照自己固有的规律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因此，抽象的过程也必须从简单的低级的关系开始，逐步上升到复杂的高级的关系。复杂的关系也是具体的关系。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在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

样性的统一。”(同上书第 103 页)因此,从简单上升到复杂,也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剩余价值是抽象的概念,它抽掉了许多具体的规定。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这就是从简单上升到复杂,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研究的方法和叙述的方法不

同。研究不能从定义出发,不能从概念开始。研究必须充分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寻找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而在叙述的时候,也可以把研究的结果首先揭示出来,形成思维的结构。



前资本主义

石器时代 考古学上根据工具的质料划分人类文化史的最初一个时期。这个划分法，最早是丹麦考古学家汤姆生提出的。他于1836年把人类原始社会的发展分为石器时代、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后来又有人按其特点把石器时代分为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三个阶段。

旧石器时代又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早期是猿人时代，相当于更新世早期和中期，从二百万年至十万年前。当时人类处于蒙昧的原始群状态，过着采集和狩猎生活，用直接打击法或碰击法制造粗糙的工具，如手斧（尖状器）和砍砸器。这时发明用火。中国的元谋猿人、蓝田猿人、北京猿人，印尼的爪哇猿人，欧洲的海得堡猿人，便属这个时期。中期是古人时代，相当于晚更新世早期，距今十万年至五万年前。这时，社会进入原始公社时期，生产技术较前发展，能

制造出不同类型和用途的较细致的三角形尖状器和多种形状的刮削器，发明了人工取火。中国的马坝人、丁村人及其文化，欧洲的尼安德特人及其创造的莫斯特文化等便属于这一时期。晚期到了母系氏族公社出现的真人时代，正是全球性最后一次冰川时期，距今五万年至一万三千年前。这时，技术有了进步，用间接打击法和压剥加工技术，制造细小而精致的刮削器、切割器、雕刻器、钻穿器、矛头等工具和各种骨器，能猎获鹿、象、犀等较大的动物，出现了反映生产活动和宗教信仰的绘画雕刻等原始艺术。中国的山顶洞人、河套文化，欧洲的克罗马努人和奥瑞纳文化等属于这个时期。

中石器时代是冰期过后至新石器时代的过渡时期，距今一万三千年至八九千年前后。以发达的采集和渔猎生产为主，有些地区广泛使用细石器工艺，其特点是继承压剥

技术传统，将石片修治成几何形石叶或石刀片，嵌镶在木质或骨质把柄上作复合工具使用。发明使用弓箭是这时期的重要标志。中石器文化，在中国北方沙漠草原地区分布相当广泛；在欧洲有阿齐连文化、塔登努阿文化等。

新石器时代是石器时代的最后一个阶段，各地区开始早晚不同，最早的约距今八九千年前，人类完成了经济史上的第一次革命即发明了农业和畜牧业，进入了靠自己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时代。文化发展较快，氏族公社达到繁荣阶段，工艺方面最大的创新是发明制陶和石器磨光技术，大量利用骨料制造渔具和猎具。这时氏族部落林立，出现了较大的长期定居的部落。属于新石器时代的著名的发掘区，有中国的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马家窑文化，欧洲的克里特早期文化、多瑙河文化、贝塚文化等。

铜器时代 考古学上根据工具的质料划分人类文化的，继石器时代之后的第二个时代。又分为红铜时代和青铜时代两个阶段。

红铜时代。公元前五千年代，美索布达米亚和埃及等地即进入红铜时代。中国发现的红铜文化有齐家文化等。红铜即纯铜。石器时代

末期，人们把自然铜当作石料磨制，发现它不易碎裂，可锤薄、拉长，适于制造小器物 and 装饰品。后来又发现它可烧熔，凝固时已改形，因而发明冶炼术。红铜器便于成形、改制、耐用。但熔点高，硬度低，产地有限，不能大量使用，石器仍为主要工具。因此，红铜时代又称金石并用时代。

青铜时代。公元前三千年代，埃及、印度、巴比伦等地即进入青铜时代。青铜是红铜和锡的合金。人们在长期冶炼中，发现铜锡合金具有熔点低、硬度高等优点（红铜熔点一般为摄氏1083度，加锡15%，便降为摄氏960度），就逐渐大量用于器具制造。青铜器的使用，开展了修渠筑坝和灌溉工程，出现了专门的园圃，使农业成为决定性生产部门；也促进了手工业的分工。随着生产力的提高，有了较多的剩余产品，使剥削和私有制成为可能。因此，青铜时代，有些地区尚处在原始社会末期，有些地区则已进入奴隶社会。

中国在青铜时代已建立了夏商这样的奴隶主占有制国家。发掘的商代青铜作坊，占地1000平方米左右，冶炼用的铜范逾百，坩锅数十。殷墟出土的铜器，铸造技术已很纯熟，有刀、锯、斧等各种工

具，鼎、鬲、豆、盘等用具，还有车马佩饰和戈、钺等兵器。并有大量青铜箭镞，这在古代国家中是罕见的（因箭射出后不能收回），表明商代青铜工业发展到相当高度。不少青铜器上还有铭文，由一字或数字以至多达四十五字。西周青铜工业更为发达，并出现了钟、罍等乐器，戟、剑等兵器。铭文也更多，周宣王时的毛公鼎，铭文达四百九十七字。

铁器时代 考古学上根据工具的质料划分人类文化史的继石器时代、铜器时代之后的第三个时代。

世界上铁比铜蕴藏量大，分布面广。但铁矿石不象铜那样有红黄光泽，不易识别；除陨铁外，所有的铁几乎都与其他元素化合在一起，不易提炼；其熔点也比铜高，一般需摄氏1,500度以上。因此，铁器使用较铜器为晚，最初是块炼铁，然后才有铸铁。据现有材料，小亚细亚东部的赫梯王国在公元前十四世纪已能锻造铁器；古希腊在荷马时代（前十一至前九世纪）已开始用铁；印度开始用铁大约在公元前一千年代。中国已发掘不少战国时代的铁器和铸造用的铁范。春秋时代亦有用铁记载，如《齐语》有“恶金以铸钜斲，试诸壤土”，恶金即指铁。

《管子》记齐有“铁官”（此系后人追记）；《诗·秦风》有“駉馱孔阜”，馱据说是如铁色的马，这是秦襄公时的诗，在东西周之交。开始用铁可能更早，地下发掘已有西周用块炼铁迹象。

恩格斯说：“一切文化民族都在这个时期经历了自己的英雄时代：铁剑时代，但同时也是铁犁和铁斧的时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铁的硬度和韧性都比铜高，产量也较多，是制造工具的良好原料。因此铁器出现后，就迅速排除了石器，也逐渐取代铜器，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铁犁（铁铧犁）能深耕和耕较硬的地，便于役用畜力。铁犁与牛耕结合，改变了农业技术。铁斧、铁锯等工具的应用，使开垦广阔的森林地区成为可能，这就扩大了土地利用范围。铁用于兵器须有较高的冶炼技术。中国曾在长沙出土一柄钢剑，证明春秋战国之交已有炼钢术。铁工具的使用，对手工业的发展有巨大的作用，促进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不但如此，铁器的出现，还促进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以及金属货币的出现。

蒙昧时代 恩格斯沿用摩尔根根据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划分历史时期的方法而确定的人类社会发

展的第一个阶段。“蒙昧时代是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人类的制造品主要是用作这种采集的辅助工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页）它经历时间最长，占去人类历史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时间。它始于人类和人类社会的产生，直至母系氏族制有了进一步发展，人类开始定居而形成村落的某些萌芽。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根据摩尔根的论述，又把蒙昧时代分为三个阶段，并描绘了它的基本特征：（1）低级阶段。这是人类的童年。刚脱离动物界的猿人，群居而生，采集植物的根、茎、果实为食；由于劳动，已能直立行走，前肢变成了手，会造工具，还产生了语言。分节语的产生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成就。（2）中级阶段。猿人已进化到古人和新人（现代人类型），有了狩猎活动；发明了人工取火；使用着未加磨制的粗糙的石器，即所谓旧石器时代的石器，以血缘纽带为基础的母亲氏族公社逐步代替了原先松散的原始群的社会组织。（3）高级阶段。发明了弓箭；使用着磨制的石器，即所谓新石器时代的石器；有了木制容器和房屋；开始定居并形成了村落，氏族制度有了进一步发展，已由氏族组成了胞族和部落。

在这个时代，生产技能和劳动工具的发展相当缓慢，这方面的重大发明是弓箭的制造和使用。恩格斯指出：“弓箭对于蒙昧时代，正如铁剑对于野蛮时代和火器对于文明时代一样，乃是决定性的武器。”（同上书第19页）蒙昧时代结束，人类进入野蛮时代。

野蛮时代 恩格斯沿用摩尔根根据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划分历史时期的方法而确定的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二个阶段。“野蛮时代是学会经营畜牧业和农业的时期，是学会靠人类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的时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页）它相当于原始社会后期，始于制陶术的发明，终于文字的出现；如果从社会制度上看，则是始于氏族制度的全盛时期，终于原始社会的瓦解和向奴隶社会的过渡。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根据摩尔根的论述，又把野蛮时代分为三个阶段，并描绘了它的基本特征：（1）低级阶段。发明了制陶术；开始驯养动物和种植植物。妇女从事原始农业生产，为氏族提供着可靠的生活资料，在社会生产中起主导作用，是氏族制度的全盛时期。（2）中级阶段。发明了冶炼术和金属加工；有了园艺耕作和手工业；新型

工具特别是铜器的出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交换成了经常的制度。氏族开始解体，父权制代替了母权制，男子在农、牧业等生产中已居主导地位，出现了一夫一妻制家庭与氏族对抗；畜群由部落或氏族公有变为氏族首长的财产；俘虏被收为奴隶，产生了剥削。（3）高级阶段。铁器已经使用；有了文字；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发生了商品生产和金属货币。耕地由公有转向完全的私人占有，个体家庭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奴隶制已成为社会体系必不可少的构成部分，氏族机关已由人民意志的工具和处理族内公共事务的组织，变为统治压迫人民和掠夺邻族的暴力机构。这就表明，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人类即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阶级对立的文明时代。上述野蛮时代各个阶段的情景，主要是根据欧洲氏族社会描述的，其他地区，由于自然条件和历史条件不同，可能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

文明时代 恩格斯沿用摩尔根根据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划分历史时期的方法而确定的人类社会继蒙昧、野蛮时代之后的一个发展阶段，即阶级社会阶段。“文明时代是

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产生的时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页）它包括古代奴隶制、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资本主义制度三大时期。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描绘文明时代的主要特征是：（1）在分工和私有制基础上，商品生产逐渐成了统治形式，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支配着人们的经济生活。（2）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是文明的基础，卑劣的贪欲是文明的动力，对个人财富的追逐是文明的目标。（3）国家是镇压被压迫和被剥削阶级的机器。（4）存在着以劳动分工为基础的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对立，等等。文明时代至今虽有几千年的历史，但在生产技能的进步从而生产力的发展上却取得了超越过去一切时代的惊人的成就，表明人类确实摆脱了蒙昧、野蛮状态而进入文明时代。不过，在整个文明时代，已把上两个时代普遍存在的公正、友爱、自由、民主和平等等美德和传统抛弃殆尽，代替它们的是残酷的阶级剥削和暴力统治，是自私、贪婪、欺骗、掠夺和盗窃。因而，这个被称作“文明”的时代，从反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社会制度方面看，又是极不

文明的。文明时代终归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一个短暂阶段，由于它本身所固有的矛盾必然导致它的灭亡；人类将进入更高级的共产主义社会。

采集经济 人类发展的早期以直接采集自然界的天然产物为生活资料来源的经济。早期人类同自然界进行斗争的能力很低，他们虽然能够制造原始工具，但只限于对石头、树枝进行简单的加工。这种工具十分简陋粗糙，在劳动中只起辅助作用；人们主要依靠双手采集现成的野生植物如野菜、果实、根茎等。起初很难猎获大的动物，只能捕捉一些小动物或软体动物，也吞食一些虫类。由于食物来源经常没有保证，有食人之风，这种风气保持颇久。

人类在发展的早期，只能利用自然界现成的东西维持生存，因而，采集和渔猎成为原始人的主要生产活动，它们长期地结合在一起，互相补充。随着石器工具的进步及其种类的增多，骨制鱼叉和投矛器的制造，特别是弓箭的发明，渔猎经济获得显著发展，食物的范围逐步扩大。即使在这时，单靠渔猎仍不能经常获得生活资料，采集经济还是居于重要地位。进入到氏族社会以后，这种情况并没有很大

改变。在氏族社会里，存在着自然分工，男子从事狩猎，妇女从事采集。妇女的采集比男子的狩猎较有稳定性，是可靠的生活来源，具有重要的意义。这表明，当时妇女所以具有崇高的地位，既由于她们是家长，血统按母系计算，也由于她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人们在采集过程中，通过长期的观察和摸索，逐渐了解某些农作物的生长过程，掌握栽培技术，从而，产生了原始农业，到这时，采集才逐渐退居次要地位。

〔参〕 狩猎经济

狩猎经济 也称“渔猎经济。”以捕捉猎取自然界现成动物为生活资料来源的经济。人类发展的早期，由于劳动技能低下和工具简陋，人们只能采取自然界现成的食物为生。当时最主要的谋取生活资料的活动，除了采集野生植物以外，就是狩猎。狩猎活动早在猿人阶段便已出现。根据中国考古挖掘材料，约在四五十万年前生活在周口店一带的北京猿人，就曾猎取各种鹿作为食物。原始人在长期的狩猎活动中积累了经验，创造各种狩猎方法，比如，除用棍棒、石块、投枪和火驱赶捕获动物外，还利用陷阱、罗网，并使用犬、鹰助猎，或将猛兽逼上悬崖使它们坠死。在发

明和使用了弓箭以后，狩猎活动有了迅速发展。恩格斯指出：“由于有了弓箭，猎物便成了日常的食物，而打猎也成了普通的劳动部门之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8页）通过狩猎劳动，不仅使原始人的食物丰富起来，而且能得到皮毛、骨、角、脂肪等日益众多的生活资料。原始人的狩猎活动是集体进行的。在当时工具简陋和征服自然能力有限的条件下，只有发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才能防止猛兽的袭击、从事各种活动。就是这样，也还是经常受到猛兽、饥饿和疾病的威胁。在狩猎经济的基础上，产生了原始畜牧业。历史上的狩猎经济早已成为过去。不过目前世界上还保留着少数靠渔猎为生的民族。居住在美洲北极圈一带的爱斯基摩人便是一个典型的渔猎民族。解放前生活在我国东北原始森林中的鄂伦春人，也是以狩猎为生。由于他们同外界更发达的经济建立了经常联系，引起本身经济的变化，已或多或少地改变了原始狩猎经济的性质。

〔参〕 采集经济

原始群 也称“原始游群”。是刚脱离动物界的原始人共同生产和生活的集团。它始于人类和人类社会的产生，终于母系氏族公社的

形成。也有人认为原始群应包括由猿转变为猿人的过渡阶段。

原始群阶段是人类的童年。当时，人类认识和支配自然的能力极其有限，使用着天然的或粗制的木棒、石块，采集野生植物的果实、根、茎和捕捉小动物维生，食物来源经常没有保证，甚至发生人吃人的现象。由于单个人不能抵御猛兽的侵袭，同自然界作斗争，只有“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页）。原始群一般不超过数十人，因一地食物有限，更多的人在一起就无法养活自己。他们主要是沿河边、湖岸和森林边缘，视生活资料的多寡有无而流动。群与群之间是孤立的，相遇时也会发生冲突。由于劳动和群居，语言逐步完善。懂得了保留火种，熟食食物，促进了大脑和思维能力的发展。制造工具的能力也逐渐有了进步。与此同时，原始人两性之间的关系也渐由杂交进入只限于兄弟姐妹间的血族群婚，这种按辈数区分婚配的集体，即是血缘家庭，它是氏族制度的萌芽。继而血缘家庭又禁止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实行了必须和血族外的异性通婚的族外婚制，逐渐导致氏族制度的形成。原始群就被以血缘纽带为

基础的母系氏族公社所代替。

中国已经发现的云南元谋、陕西蓝田和北京周口店的猿人化石和文化遗存都证明，远在距今约一百七十万年前至四五十万年前，中国就是原始群活动的一个重要地区。

原始共同体 指原始社会中在狭小范围内以集体劳动、财产共有和血缘关系为基础而结合成的具有共同经济生活、共同语言、共同文化和习惯的群体，即原始群、氏族和部落。

刚脱离动物界的原始人，支配自然的能力极低，没有能力单个同自然作斗争，只有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才能取得生活资料，抵御猛兽，求得生存。因此，原始人就自然地几十人群居一起，过着集体采集、集体狩猎，集体享用的共同生活，形成一个共同体。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进化，两性关系逐渐摆脱了杂交的原始状态，先是禁止在不同辈人之间的婚姻，继而禁止在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实行族外婚，从而明确族的界限，产生了氏族。氏族成为人们向自然界作斗争的基本单位，氏族成员共同劳动，产品平均分配。在一个氏族活动的狭小范围内的土地、森林、牲畜等都归全氏族

成员共同占有和使用，并有共同的住房和墓地。由于人口增加，一个氏族分成几个，形成胞族。几个有血缘关系的氏族联合组成部落，有自己的部落名称、方言和地域。这些都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共同体。

原始社会 人类历史上最初的社会形态，包括原始群和原始公社两个阶段。延续约二百万年之久。

原始社会产生的过程也就是人类产生的过程。人类是从一种古猿类转变而来的。在非洲、欧洲南部和中国云南开远都发现过这种古猿的化石，距今约一千多万年。经过漫长的地质年代，这种古猿在发展中渐能直立行走，从而使手得到解放，如恩格斯所说，“这就完成了从猿转变到人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页）手的专门化意味着工具的出现，这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基本特征。而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当古猿开始制造最原始的工具，集体进行劳动的时候，最原始的人类社会就诞生了。由于集体劳动，需要互相协调和交换思想，产生了语言。语言和劳动，又成为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使脑髓发展，成为思维的器官。“在某种意义上不

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同上）

在原始社会，人们使用石器，劳动工具简陋，劳动技能低下，没有能力单身同自然力作斗争。无论猎获动物、抵御猛兽，开垦土地，进行耕作，都需要共同劳动，这就决定了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原始人在劳动中主要是简单协作，但存在着按性别、年龄的自然分工。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低，几乎没有剩余产品，产品只能实行平均分配。生产资料公有、集体劳动和平均分配，是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最初是原始群。原始群一般不超过数十人，逐水草而流动，群与群之间基本隔离。两性关系实行杂交，后来不同辈间不再配偶，过渡到血族群婚。以后又禁止兄弟姐妹之间的配偶，实行族外婚，从而导致氏族的形成。最初是母系氏族，血缘按母系计算，妇女在生产中起决定作用，在氏族公社中居领导地位，两性关系进入对偶婚。当原始畜牧业和原始农业在原始公社中起决定作用时，母系氏族逐渐过渡到父系氏族，血缘按父系计算，领导地位转到男子手中，两性关系也逐步发展到一夫一妻制。氏族是原始社会的

基本生产单位和组织细胞，几个实行族外婚的姻亲氏族组成部落。部落具有比较明确的领土范围和独自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方言。有时几个部落还组成部落联盟。

原始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社会发展极为缓慢。但原始社会还是不断发展的，人类从旧石器时代进入新石器时代，能制做复合工具，发明弓箭和陶器，产生了原始畜牧业和原始农业。文化生活也有发展，对于季节、气候有了规律性的认识，创造了计数法和历法，能营造结构比较多样的房屋和秩序井然的墓地。从发掘的陶器、骨器上可以看到生动毕肖、丰富多彩的绘画和细纹雕刻。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金属工具的使用，以单个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成为可能，集体劳动开始过渡到个体劳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开始转变为私有制，产品开始由公有财产转变为私有财产。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两次社会大分工，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又促进了私有制的产生和扩大。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本人的生存以外，有了剩余，使人剥削人成为可能，而私有制和交换的发展，更引起财产占有的不平等，使富裕的家庭拥有较多的生产

资料和生活资料，有了剥削他人劳动的条件。他们最初把俘虏作为奴隶，之后又把贫穷负债的氏族成员变成奴隶。社会逐步分裂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原始社会逐步瓦解，经过不同的过渡形式，终于被奴隶占有制社会所代替。原始社会的解体，在古代埃及和西南亚的两河流域约当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在我国约当公元前二千年左右的夏代，在古希腊、罗马则更晚些。但原始社会的残余，还存在于以后的社会形态中。有些地方，例如中国云南省永宁地区的纳西族、贡山地区的独龙族、西双版纳地区的基诺族、东北大小兴安岭地区的鄂伦春族，在中国解放前，还处于原始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

〔参〕 原始群 氏族

氏族 以血缘关系结合起来的、自然形成的人类共同体，是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与经济组织的基本单位。人类最原始的家庭形式是群婚，然后逐步向对偶婚过渡。氏族是在不仅排除了不同辈之间，而且排除了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关系后产生的。它的根本原则是实行族外婚，禁止同一血缘亲族集团内部互相通婚。这样，原来的集团也就自然地形成互相区别的氏族了。恩格斯说，氏族“构成地球上即使不是

所有的也是多数的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页）。

氏族有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最初是母系氏族，它是共同渊源于一个女祖先的血缘亲族集团，世系按母亲计算，财产由母方血缘亲属继承。它产生于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约相当于旧石器时代的晚期。到了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约相当于新石器时代中期，逐渐由母系氏族过渡到父系氏族，即世系按父亲计算，财产由父方血缘亲属继承的氏族。

在氏族制度下，人们以氏族为单位组织生产活动。当时主要是以石器、弓箭作为生产工具，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不能单独同自然和猛兽作斗争，为了生存，必须集体劳动，互相协作，实行生产资料及劳动产品的公有制。极低的生产力水平和极度贫乏的消费品，决定了产品必须平均分配，没有私有，也没有剥削。

每个氏族都有一定名称以互相区别（往往用一种动物、植物或其他自然物为标志，即图腾）。同氏族的成员必须互相援助和保护。氏族成员死后，其财产须留在本氏族。氏族有共同的墓地、共同的宗教节日和仪式。氏族议事会是氏族一切

成年男女享有民主表决权的民主集会，是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它选举、撤换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讨论生产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产品的分配，选举主持祭祀、宗教仪式的信仰守护人，对被别氏族杀害的氏族成员接受赎品或对血族复仇作出决定，收养外人入族等重大问题。氏族酋长负责处理氏族所委托的公共事务。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金属工具的使用和畜牧业、农业、手工业的社会分工与生产发展，剩余产品增多，交换经常化，逐渐出现了私有制，社会也逐渐分裂为阶级，氏族组织随之瓦解，而为国家所代替。

中国原始社会从原始群到氏族制度的转变经过了几十万年的时间。从已发现的原始文化遗存来看，广西的柳江人、四川的资阳人、北京周口店的山顶洞人以及内蒙、宁夏河套地区的河套人，都已在不同程度上进入了母系氏族社会。距今大约六七千年，黄河流域的许多氏族部落，已达到母系氏族社会的高度发展阶段。大体说来，丰富的仰韶文化遗存反映出中国母系氏族社会兴盛时期的面貌。大约从距今五千多年起，黄河和长江流域的一些氏族先后进入以龙山文化为代表的父系氏族时期。大约

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的夏代开始，氏族解体，进入奴隶社会。但直到全国解放前夕，在有的少数民族地区，还存在着氏族公社的残迹。

〔参〕 母系制 父系制

母系制，即“母系氏族制”，又称“母权制”。指世系按母亲方面来确认和计算，成员死亡后财产归母方血缘亲族继承的一种制度。人类最原始的家庭形式即群婚家庭和其后的普那路亚家庭，都是母系的。不过，母系制通常是指氏族社会说的，是氏族社会的典型形态。它发生于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盛行于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

母系制是与当时的生产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是由妇女所处的经济地位与血缘关系所决定的。在原始公社的相当长的一个阶段里，人们实行着按性别年龄的自然分工，青壮年男子主要从事狩猎、捕鱼和防御猛兽等活动，妇女主要从事采集和原始农业、制作食物、缝制衣服、养老抚幼等活动。男子用简陋工具所从事的狩猎的成果带有偶然性。而妇女从事的采集和原始农业，可以比较稳定可靠地取得生活资料，是生活的重要来源，操持原始家庭经济也主要是妇女的事。她们的活动，对于维系整个氏族集团的生存和繁衍起着重要作用。由于

当时实行的是群婚，两性结合比较松散与不稳定，所生子女但知其母，不知其父，因此世系只能按母方确定。氏族成员死亡后，财产也只能归母方的血缘亲族继承。这就决定了在原始的氏族公社中妇女处于领导地位，普遍受到人们尊敬，而这种氏族制度也必然是母系制。随着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男子在生产中逐渐起了主导作用，从而在家庭中的地位日益增高。与此同时，对偶婚转变为一夫一妻制，世系也就转变为按父系计算，财产归父系亲属继承，母系制从此消亡。

中国母系氏族社会大约开始于五万年前。距今大约六七千年左右，黄河流域、中原地区、江浙地区的母系氏族公社均进入了繁荣阶段。以中原地区为中心的仰韶文化（早期）留下的丰富的文化遗存，反映了当时繁荣的母系氏族公社的面貌。当时人们已主要从事农业，并饲养猪、狗等家畜。原始手工业也已发展起来，有较高的制陶术。这时，渔猎和采集只作为谋生的辅助手段。各个氏族聚村而居，有公共墓地、土地、树林、草场、河流、家畜、住房以及制造生产工具和陶器的作坊等均属氏族公有。氏族成员集体劳动、互相协作、共同消

费，过着平等生活。大约五千年前，我国黄河、长江流域的氏族，先后由母系制转变为父系制。

〔参〕 氏族 父系制

父系制 即“父系氏族制”，也称“父权制”。指原始公社世系按父亲计算，财产归父系血缘亲属继承的一种氏族制度，是原始社会继母系制后的一个阶段。发生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即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盛行于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

父系制是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产物，是男子在生产中的作用日益重要所决定的。在母系制的后期，原始人已懂得了磨制精细的石镰、石斧、石刀、石锄等石制工具和骨勺、骨箭头等骨制工具，发明了弓箭，学会了制造比较精细的陶器，发明了冶金术和用金属制造器皿和工具。这样就增强了单个人活动的的能力，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畜牧业和锄耕农业有着显著的发展并成为人们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由于畜牧业、农业主要由男子所承担，男子在整个生产活动中的作用日益重要，妇女日益被排斥在主要社会生产部门之外，她们从事的家务劳动丧失了社会性，这就决定了男子在分配中也占优势。生产工具、牲畜等劳动产品，用这些产品换来的产品和奴隶，以及人们

谋生所取得的全部剩余产品，均归男子，死后并按父系的血缘亲属继承。男子的社会地位大大提高，成了维系氏族的中心。在婚姻和家庭形态上也相应地从男女平等的不稳定结合的对偶婚转变为以男子为主的家长制家庭，开始向比较牢固和持久结合的一夫一妻制家庭过渡。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也被贬低，成了被奴役者以及丈夫淫欲的奴隶和生孩子的简单工具。父系制于是代替了母系制。恩格斯说：“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2页）

在父系制下，生产资料如土地、森林、牧场等虽然仍归全氏族公有，但由于生产活动已开始从以集体为单位逐渐变成以家庭为单位，生活资料的分配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属于全氏族生产的东 西，首先分配到各个家庭，再由家庭的主持者分配给个人。这种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了出来，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特别是父系制的后期，人们除使用铜器、青铜器外，许多地区开始使用铁犁、铁斧，征服自然的能力有了进一步的增强，劳动生产率有了显著的提高，剩余产品日益增多，交换

日益发展，原来属于氏族公有的财产逐渐变成了个人的私有财产。氏族成员之间贫富差别扩大，出现了阶级分化，战俘和一些穷人逐渐变为富人的奴隶，原始社会逐步解体并为奴隶社会所代替。距今大约五千年，中国黄河、长江流域的母系氏族制经过长期的发展，先后进入了父系氏族制。大体上属于这一时期的文化遗存有龙山文化、屈家岭文化、良渚文化和齐家文化等。父系制遗迹曾长期存在于阶级社会中。

〔参〕 氏族 母系制

父权制家庭公社 又称“父系家庭公社”、“家长制大家庭”。是由原始社会母系氏族的对偶家庭向阶级社会的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转变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家庭形式。氏族社会的末期，男子在生产劳动中居于主导地位，在家庭中也取得了统治地位，母系氏族转变为父系氏族，就出现了父权制家庭公社。这种家庭公社是由同一父亲所生的几代人及其个体家庭组成的，有时还包括被收养的人员和奴隶。家长拥有支配全体家庭成员的权力，妇女不仅受自己丈夫的约束，而且受家长的奴役。对妇女的奴役，是父权制家庭公社的共同特点。与此同时，出现了家内奴隶，他们既是家

庭成员，又是主人的助手，家长对奴隶有绝对的权力。家庭公社的经济基础是土地和主要生产工具归集体所有，集体劳动和产品平均分配。同时，家庭公社又是和私有制一起发展起来的。最初是一些生活用品归个体家庭私有，之后是生产工具，最后是牲畜、收获物、房屋等也变成私有。

父权制家庭公社及其残余，曾长期存在于以后的阶级社会中。南斯拉夫的札德鲁加是这种家庭公社存留到十九世纪末的例子。这里由一个父亲所生的数代子孙和他们的妻子，住在一起，共同耕种，共同消费，共同处于家长的管理之下。中国解放前，东北大小兴安岭森林地区的鄂伦春族，云南景洪县基诺山区的基诺族，云南贡山县独龙江两岸的独龙族，还都保留着父权制家庭公社的残余。他们都是山林、水流、猎场、耕地等共有，集体劳动，平均分配。但由于所处发展阶段不同，情况也不一样。有的在父权制大家庭之内已有一夫一妻的小家庭分居；有的小家庭并已独立或合伙生产，马匹、生产工具等归小家庭所有；有的已演变为按地域组织的公社，仅保留大家族的名称。家族长一般有较高的权力，特别在主持礼仪、裁定争议和对外战斗中。

妇女地位低于男子，但一般尚未成为男性家长的奴役对象。

氏族所有制 原始社会氏族公社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它表现在土地、草地、森林、牧场、池沼以及公用仓库、住房等归各氏族所有或占有。由于当时生产工具极其简陋，个人力量不能同自然力和猛兽作斗争，人们从事采集、狩猎和原始农业生产，必须依靠集体劳动。这种共同劳动决定了生产资料和生产产品的氏族公有制。归个人所有的只是某些同时用作武器的随身携带的生产工具。

氏族公有制表明：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的。在这种公有制下，氏族成员集体劳动，产品平均分配，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没有私有观念。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生产力也是逐渐发展的。原始社会后期，经过了两次社会大分工，特别是发明了冶炼和制造金属工具以后，农业、畜牧业、手工业都有了发展；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并开始使用货币；财富也日益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出现了私有制，出现了穷人和富人。当社会上分离出了商人、发生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之后，阶级分化更为加剧。财富的贪欲，使得原来氏族公有的土地从暂时的分配

给各个家庭使用，变为个人的世袭财产。氏族公有制逐步解体，最终为私有制代替。

平均分配 原始社会消费资料的分配方式。“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条件的分配是土地等生产资料归公社所有成员共同占有。这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与当时生产力的水平相适应的。那时生产工具极其简陋，劳动技能十分低下，人们使用的主要是石制工具，没有能力单身同自然进行斗争，无论是捕猎动物、抵御猛兽、打捞鱼类、开垦土地、耕作收获等，都需要相互协作，共同劳动。原始社会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和集体劳动，乃是生产力水平低下的结果，正是这种情况，决定了原始人所生产的消费资料，必然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在各个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分配。由于生活资料的数量很少，仅能勉强维持人们的生存，只有实行平均分配，才能使社会成员不致饿死，否则，就会使一部分人无法生存，使集体遭到削弱和破坏。如果集体遭到削弱，个人自然也会深受其害。因此，他们都严格遵守平均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原则，把它看作是神

圣不可侵犯的。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领域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反映社会成员间合作互助关系的平均分配，终于被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代替。

胞族 同一部落中以直接血统关系为几个氏族结合起来的集团。它是由氏族自然发展出来的血缘集团。通常是，最初的一个氏族，随着人口的增长，分裂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氏族，这些氏族，共同结合起来，组成一个胞族。所以，胞族就是分裂成几个女儿氏族同时又把它们联合起来的母亲氏族。同一胞族的各氏族，一般由于具有共同的祖先，因而互相称为兄弟氏族或姐妹氏族。

胞族的职能，部分是社会性质的，部分是宗教性质的。胞族有自己的议事会和法庭，参与氏族酋长的选举，处理胞族间的凶杀事件，拥有审判和行政的权力。在部落间发生战争时，各个胞族作为一个军事单位参加。胞族有自己的神灵、祭司和节日，举行各自的宗教仪式。一般说来，胞族是氏族和部落之间的中间环节。几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几个胞族组成一个部落。但也有一些衰微的部落，直接由氏族组成，没有胞族这一中间组织。早在

四千多年前，中国在黄河、长江流域的氏族部落中，就普遍存在着胞族。传说中的少昊部落有二十四个氏族，其中的凤鸟氏、玄鸟氏、伯赵氏、青鸟氏、丹鸟氏等氏族就是属于一个胞族。黄帝部落最初只有六个氏族，后来发展成为六个部落，每个部落包括两个胞族，每个胞族又包括几个氏族。（据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一册）

〔参〕 氏族 部落

部落 原始社会中以血缘为基础的胞族或氏族的联合组织。氏族一旦成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就必然会从这种单位中发展出胞族和部落。这是因为，在氏族产生以前，集体从事活动的原始群毕竟是松散的、不稳定的、彼此孤立的集团，而生产的发展又要求人类比较持久的结合和各集团之间发生更密切的联系。这样，通过婚姻形式来联系群与群之间的关系，便成为必要。氏族出现以后，两个互相通婚的氏族，便组成了早期的部落。因为在氏族内部禁止通婚的情况下，每个部落必须至少包括两个氏族，才能独立存在。氏族在发展过程中，人口不断增长，每一个氏族又分为几个女儿氏族，而这些女儿氏族联合起来就成为胞族。可见，氏族、胞族、部落代表着不同程度的血缘亲属关

系。部落是氏族制度所能达到的最大界限。

部落有自己的名称和方言；有自己的地域，包括实际居住的地方和大小不等的供打猎、捕鱼的地带，在部落之间的中间地带以内，都属于部落的公有土地，由部落自己防卫和使用。部落有共同的宗教观念、节日和崇拜仪式。有些部落，当还没有一个权力有限的首领时，就由本部落氏族酋长之一担任。他可以在需要紧急行动时采取临时措施。部落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组成的部落议事会。它讨论和决定部落的公共事务，如宣布氏族选出酋长和军事首领的正式就职，调整同其他部落的关系，接受和派遣使者，宣战和媾和等。这些氏族酋长和军事领袖是氏族的真正代表，他们由选举产生，随时都可以撤换。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军事活动的增加，有着共同关系共同语言的各部落，为要对付其他部落，便自然地团结起来，结成部落联盟。部落联盟是部族形成的开端。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部落逐渐为以地缘关系所结成的部族或民族所代替。

由氏族发展为部落，是原始社

会发展中的普遍现象。早在四千年前，中国约当父系氏族龙山文化时期，或略早一些，在黄河和长江流域，就有大量的部落存在，有些发展为部落联盟。传说中的黄帝、炎帝、蚩尤，就是其中一些较大的部落酋长和部落联盟的首领。

〔参〕 氏族 胞族

部落联盟 以血统亲属关系为基础的几个部落结合起来的集团。但它并不是每个氏族都必然经历的阶段。部落联盟在新石器时代的晚期即已出现。初为临时性的，是因暂时的紧急需要而结成，随着这一需要的消失而解散。当金属工具出现以后，特别是在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阶段，联盟逐渐增多，并出现了永久性的部落联盟。它是由部落向民族的形成跨出的第一步。

部落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联盟议事会，它由参加联盟的各部落或氏族酋长组成，负责讨论和决定有关联盟的一切重大事务。如选举联盟的首领、处理联盟间的关系、决定战争与媾和等。参加联盟的各氏族部落的酋长，在议事会中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限。参加联盟的各部落在部落的一切内部事务上，保持平等和独立。联盟没有一长制酋长，即没有主掌执行权的首脑。参

加联盟议事会的各部落或氏族酋长只是本部落或氏族的代表，没有任何特权，他们由有关氏族部落选举或撤换。

恩格斯在分析易洛魁人的氏族时，指出在易洛魁人中，出现过部落联盟的最发达的形式，并认为这种部落联盟是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原始人“所曾达到的最进步的社会组织”，同时又指出：“部落联盟的建立就已经意味着这种组织开始崩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0、94页）。因为在氏族制度下，部落始终是人们的界限，当生产的发展和人们的交往要求突破这种界限时，往日的部落、氏族制度及其行之有效的权力和活动范围便要突破，也终于被突破了。而部落联盟的出现正是这种突破的表现。

根据我国古书记载和传说，在我国境内，曾先后出现过几个大的部落联盟。如炎帝的一支共工部落和黄帝部落，为了对付蚩尤部落而结成的联盟；少昊和太昊部落结成的联盟以及以蚩尤为首领的九黎部落联盟；之后，黄帝后裔的氏族部落进入黄河流域，又逐渐同夷人部落和羌人部落结成新的部落联盟。这种部落联盟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超出原来血缘关系的界限，按地域结合起来。传说中的尧、舜、禹就是

这种部落联盟的首领。

〔参〕 民族 部落

游牧部落 原始社会末期以从事畜牧业为主要生活资料来源的部落组织。

原始社会早期，由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主要靠获取现成的天然产物为生。各个原始共同体从事大体相同的生产活动，既从事采集，也从事狩猎。在母系氏族制度形成以后，原始人经过长期劳动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在采集的基础上产生了原始农业，在狩猎的基础上产生了原始畜牧业。两者结合在一起，构成氏族社会的综合经济。原始畜牧业主要是驯养家畜，即把动物作为特意豢养的对象。只是到了后来，随着农业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饲料和饲草，以及在一定的良好自然条件下，才使豢养家畜进一步发展为畜牧业。畜牧业为人们提供了可靠又较丰富的生活资料，如肉、毛皮、油脂、骨，后来又将牲畜的乳汁充作食物；此外，还可以把它们用于运输、曳犁和提供粪肥等。到了野蛮时代中级阶段，某些部落的畜牧业，在有利的地理条件下日渐发展起来，成为经济的主要部门，于是出现了专门经营畜牧业的游牧部落。这便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游牧部落需要有广阔的牧

场，要找水草丰盛的地方居住。一处水草枯竭再移向另一处，因而他们居无定所，在一定范围的草原上过着游牧生活。

游牧部落的出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起氏族社会内部的深刻变化。游牧部落生产的生活资料，不仅比其他的野蛮人多，而且种类不同，须与农业部落互通有无，因而，促进了交换的发展，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游牧部落用来交换的主要物品是牲畜。牲畜逐渐变成了一切商品都用它来估价，并且到处乐于同它交换的商品，就是说，牲畜获得了货币的职能。在不少的民族中，牲畜成为最早出现的货币。古代罗马的货币(Pecuniu) 这个字就是从家畜(Pecus) 这个字变来的。马克思说：“游牧民族最先发展了货币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7页）。在游牧部落中，私有财产也得到了发展。由于畜牧经济提供了较高的生产率，单个家庭就可经营，而无须靠整个氏族的力量才能进行经营，所以，畜群就逐渐从部落或氏族的共同占有变成各个家庭家长的财产。男子在家庭中取代妇女而处于统治地位。畜牧部落的出现以及由此引起的社会经济的发展，在促进氏族制度解体和父权制个体家

庭的产生中，是起了重要作用的。

农业部落 原始社会末期以从事农业为主要生活资料来源的部落组织。

原始社会早期，人们主要是靠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来维持自己的生活，各个原始共同体在经济方面没有什么差别。大体在母系氏族制度形成以后，在采集的基础上，产生了原始农业。这时，原始农业同原始畜牧业结合在一起，构成氏族社会的物质基础。原始农业的出现，使人们摆脱了采集经济中所受到的自然条件的某些限制，人们的生活有了比较可靠的保障。原始农业的发展，使整个社会的剩余粮食有了增加，这就为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创造了条件。恩格斯高度评价原始农业在原始社会中的作用，他指出：“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5页）。在不同地区，农业的出现有早有晚，巴勒斯坦的居民可能是最早向原始农业过渡的氏族。根据中国考古挖掘，在西安半坡、宝鸡北首岭和华县泉护村等遗存中，都发现了粟的皮壳。可见中国是世界上农业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

原始社会经过长期的发展，直到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随着第

一次社会大分工——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农业也得到了更快的发展，形成了以经营农业为主的农业部落。这时原始的锄耕农业发展为犁耕农业。人们用犁耕地，起初是用人力拖拉，其后则利用大牲畜作为牵引力，施用粪肥使土地肥沃；农业生产技术提高，农业规模有所扩大，农业产量也显著增多。这样，粮食逐渐成为大多数成员的主要食物，人们也最后抛弃了游动的生活方式，过渡到具有永久性的定居生活。农业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提高，又为手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农业部落的出现，也必然引起原始社会更深刻的变化。随着游牧部落分离出去，偶然的交换变成经常的交换。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破坏着氏族社会传统的生活方式，对氏族制度起着分解的作用。特别是随农业生产的发展，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产品，吸收新的劳动力开始成为有利的事情，过去战争中的俘虏往往被杀掉，现在却把他们变成了奴隶。这时除土地仍旧公有以外，私有财产已经出现。随着生产技术和经济的发展与私有财产的出现，也引起了家庭中的革命。从前，男子从事狩猎，女子的生产活动对于生活有更可靠的

保障，因而她们的地位很高。而现在犁耕农业主要是靠男子经营，妇女就只从事家务劳动。男女在生产劳动中地位的改变，影响到他们在家庭中的地位。男子代替了妇女在家庭中的统治地位，血统开始按父系来计算，出现了父系氏族公社。农业部落的出现，大体是同母系氏族公社过渡到父系氏族公社相一致的。

部族 在中国史书中原为部落和氏族的统称。《辽史·营卫志》中有部族篇：“部落曰部，氏族曰族。”这是部族二字的本意。俄文的 *Народность* 一词以及英、法等文中与此相应的词，汉语曾译作部族，其含义是指氏族和部落以后、资本主义以前的人们共同体，以区别于资本主义时代的现代民族。旧译本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中的“至于语言的继续发展，从氏族语言到部落语言，从部落语言到部族语言；从部族语言到民族语言……”（见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页），就是这个含义。现在已改译为民族。（见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页）

〔参〕 氏族

民族 按照斯大林的概括，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

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294页）。斯大林的这段话概括了民族的基本特征。他所说的民族是指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时代，随着封建割据的消失和民族市场、经济文化中心的形成，由部族转化而来的现代民族。（参看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而现代民族的一些要素，是在资本主义以前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渐形成的。

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按照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中的论述，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商品交换、私有制和阶级分化，使原来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解体，在部落和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形成了民族和国家。因而经典作家也常用“古代民族”的称呼。恩格斯所说的古希腊各部落联合成 *Völkchen*，雅典各部落融合成 *Volk*，都是民族的含义。（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0、106页）马克思并常用“古代的商业民族”这种类称。（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69页）在一般文献中，还有更广泛的用法，如阿拉伯民族、非洲民族、文明民族等。

民族的发展，受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的制约。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每个民族都分裂为两个对立的基本阶级，即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古代民族并常按照社会制度分化为不同等级。在国内，存在着占统治地位的民族对其他民族的压迫，主要是占统治地位的民族中的剥削阶级对其他民族中的广大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在国际上，存在着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主要是压迫民族中的剥削阶级对被压迫民族中的广大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在帝国主义时代，民族压迫成为特征的现象，被压迫民族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成为国际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重要内容。

汉语中民族一词是到近代才使用的，它是在广泛的意义上使用的。对于国内处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人们的共同体，都称为民族；中国是一个包括汉、壮、蒙、回、藏、维吾尔等 50 多个民族的国家。解放前，这些民族都受外来帝国主义的民族压迫。在国内，各少数民族又受大汉族主义的民族压迫，这实质上是汉族中的封建统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对少数民族中广大劳动人民的压迫。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推翻了帝国主

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汉族和各兄弟民族，都分别从原来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采取不同方式，向社会主义过渡。

当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之后，经过世界经济、文化的高度发展，民族差别逐渐消失，世界各民族将逐步形成一个整体，民族最后自行消亡。

村社 又称“农村公社”、“土地公社”、“乡社”。居民按地域结合起来的从生产资料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中的社会组织形式。

村社是从父权制家庭公社发展起来的。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父权制家庭公社中分化出个体家庭，不同氏族成员也互相迁徙和杂居，使氏族血缘纽带日益松弛，出现了按地域关系结合起来的、由许多互相毗邻的、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体家庭组成的组织，这就是村社。村社曾经普遍存在于各民族。

村社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仍保留了土地公有制，耕地由村社掌握，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并视人口变动和生产状况定期重新分配；牧场、森林、水源、荒地等由村社成员公用。另一方面，房屋、宅旁园地、农具、

耕畜等属个体家庭私有。这种经济上的二重性是村社的主要特征。村社摆脱了氏族血缘关系的束缚，促进了个体经济的发展。而个体经济的发展也带来了财产上的不平等。耕地的定期重新分配往往一再延期，最后甚至停止，变成由各个家庭长期使用，以至世袭占有，只是不能转让、买卖。这样，在同一村社中，各个家庭之间经济上的差别就逐渐增大，贫富分化日趋明显。交换的发展更加助长了这种变化。同时，原来氏族和部落的上层分子又常利用权势不断侵吞村社的公有土地和财产，剥削村社其他成员的劳动。这就逐步削弱了村社的公有制基础，加速了阶级分化，最后导致村社解体。过去遗留下来的原始公社的公有制成分，终于完全被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所代替。

在进入阶级社会后，某些地区的村社制度还保持了很长时期。如在德意志，村社称马尔克，早在日耳曼部落时期就已产生，直到中世纪封建社会还被变相地保存下来。俄罗斯的村社，在沙皇统治的封建农奴制下，还长期被利用来摊派赋税榨取农民。印度的村社与种姓制度相结合，表现特别顽强，一直被保留到十九世纪，并被西方殖民主义者所利用。

〔参〕 马尔克

马尔克 德语 Mark 的音译，或译“马克”。原意是日耳曼人村社的土地，但一般使用这一名称时往往指马尔克公社组织而言。

马尔克是古代日耳曼人从氏族公社向土地私有制过渡的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形式，它由原来血缘关系的结合转化为地域关系的结合。每个马尔克由若干大小不等的村落组成，土地公有私用。这个制度在日耳曼人部落时期已经奠定基础，在他们定居西欧以后，就把这个制度移植了过来。如日耳曼人中的法兰克各部落，原住莱茵河下游东岸，公元三世纪时越过莱茵河，进入高卢。公元四世纪定居于高卢东北时，已经按地域关系分别组成马尔克。土地归马尔克集体所有，公社成员只对宅旁园地享有所有权。但耕地和一部分草地分配给成员使用时，已经由原来的一年或隔数年重行分配一次改为分给成员世袭使用，但不得买卖转让；在收割以后还必须撤除围界，改为公共牧场，休耕地也是如此。森林、池沼、河流、桥梁、荒地等，仍为公社所有。公社成员对耕地的世袭使用权，最初限于男性亲属，如无男性继承人，则交还公社。直到六世纪后期，女子才享有继承权。马尔

克在管理制度上还保留许多原来的特点：公社成员经常在露天集会，讨论和决定共同事务；公社大会推选管理共同事务的人员，处理争讼等。在马尔克中还存在氏族关系的残余，如杀人的偿命金，不但由凶犯的家属缴纳，须由同氏族的成员共同承担；偿命金不仅分给受害者家属，也分给同氏族的其他成员。到六世纪末七世纪初，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财产分化现象，土地逐渐变为私有，可以自由转让，形成许多自由地。但直至八世纪初，马尔克的土地所有制仍是法兰克社会的经济基础。

法兰克人征服高卢夺取大量土地后，一部分土地分配给定居的马尔克成员，未分配的土地开始时属于法兰克人全体，后来法兰克国王把它大量分赠给廷臣、亲兵和教会。这样，与大量马尔克并存，出现了新兴的法兰克贵族和教会的大土地所有制。从六世纪后半期起，法兰克社会开始了封建化过程。随着封建化的加深和封建领主之间的无休止的战争，大量马尔克的自由农民陷于贫困破产，他们的土地被世俗贵族和教会所兼并，失去土地所有权的公社成员沦为农奴。八世纪至九世纪，法兰克王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确立，封建庄园成为榨取

农民的基本组织形式。马尔克公社的形式虽然被保持下来，但已由自由农民的公社转化为农奴公社而成为封建庄园的组成部分。到中世纪末，马尔克制度已归消亡，它在日耳曼人中总计存在了1500年之久。

〔参〕 村社

半坡母系氏族公社 代表中国原始氏族社会的繁荣阶段，距现在约6800—6300年，它的文化遗存首先是在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半坡遗址发现的。半坡遗址座落在西安东郊浐河右岸的二级阶地上，这里出土的丰富的实物史料，反映出母系氏族公社社会经济生活的特点。

全氏族住在一个聚落之中。聚落的布局是：中间是供公共活动用的大房子（面积100多平方米）。氏族成员住的是圆形或方形的小房子（面积12—30平方米），环绕在大房子的周围。外面修起一道防御沟，沟外面是氏族公共墓地、烧陶的窑场和公共仓库，显现出一幅严密而有秩序的氏族生活构图。

半坡先民以原始农业为主并兼营采集、渔猎和饲养家畜。他们居住在一起，共同劳动，共同消费，过着平等互助的生活。氏族成员按性别年龄分工。生活资料来源主要由妇女承担；她们种植粟米、蔬菜，

采集果实，饲养猪、狗和料理家务；由于她们为集体付出繁重而有意义的劳动，受到社会的尊重。男子则出没川泽山林、打猎捕鱼。人们生产劳动所使用的是用石、骨、陶等原料打制或磨制而成的斧、刀、凿、铲、弓箭等工具和武器。日常生活使用的主要是陶器，多红色，全用手制，制工精巧，造型优美。彩陶是特出的工艺成就之一，纹饰主题是鱼纹和由鱼纹演变而成的三角形几何图案花纹，它是生产实践和图腾崇拜物的标志。

埋葬制度和习俗是民族生活和意识的缩影。成人死后，按家族和辈分埋在公共墓地，并随葬生前个人的生活用具和装饰品。小孩死后，用瓮棺盛装尸体，埋在居室旁边，还在葬具上凿一小孔，让灵魂出入。这些葬俗，既表现氏族成员间亲密的血缘关系，也反映灵魂不灭和来世生活的观念。

半坡母系氏族公社遗址的分布，以陕西渭水流域为中心，在甘肃、晋南、豫西南和鄂北都有发现。

纳西族母系家庭 中国解放前居住在云南省宁蒗县永宁地区的纳西族所保留的母系家庭制度（他们属东部方言区的纳西族。属西部方言区的纳西族则早已发展到

与汉族基本相同的社会水平）。他们实行一种称为阿注（朋友或伴侣之意）的婚姻制度。按照氏族外婚的原则，自愿结交阿注的双方必须是属于两个不同母系血统的家庭。阿注双方平时各居母家，没有共同的家庭生活，一般是男子晚上到女家，次晨回自己母家去耕作。所生子女都随母居，往往不知生父，孩子与父亲之间不发生经济关系。一个人终生可有许多阿注，在同一时期内，多数人皆有一个固定的阿注，也有临时性的阿注。随着年龄的增长，阿注关系减少，逐步稳定下来。阿注婚姻具有初期对偶婚的特征，但仍保留着较浓厚的群婚残余，个别家庭中甚至还有血缘婚的遗迹。与这种阿注婚姻相适应的家庭形式，自然是母系家庭。

永宁地区纳西族的母系家庭，一般包括二代至四代成员，即祖母们及其兄弟们（舅祖父们）、母亲们及其兄弟们（舅父们）、姐妹们及其兄弟们。妇女是家庭的中心，世系按女系计算，财产按女系继承。家长通常由年长或较能干的妇女担任，负责领导生产及家庭生活，主持对外事务。在中国封建制度影响下，这种母系家庭也已产生贫富分化，但家庭内仍保留着一些原始共产制的特点。房屋、耕畜、农具等

都是集体财产，归个人所有的只是少量衣服和日用品。由于人口增长家庭分裂时，生产资料亦不分配，而是归原来的母系家庭所有。随着生产的发展，并受周围先进民族的影响，在纳西族中已出现少数男子娶妻制的父系家庭，还有既有娶妻的婚姻关系，又有阿注关系的父系母系并存的家庭。但直到1956年实行民主改革前，多数仍属母系家庭。

独龙族父系家庭公社 居住在中国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的独龙江两岸的独龙族，解放前还保留着父系家庭公社，独龙语称为其拉，即是一个父系祖先的直系后代所组成的血缘集团。一般一个其拉由5—7户组成，人口约50—80人。每个其拉下，包括两三个以父家长为首的原始共产制大家庭，大家庭中，有几个火塘，即代表几个小家庭。每个其拉有一个家族长，独龙语称为卡桑，由公社中年长，有办事能力，较为富裕的男子担任。其职能是：对内领导生产，排解纠纷，主持祭祀、嫁娶等礼仪。对外宣布械斗，指挥作战，缔结盟约，以及为当地统治者摊派纳贡、供役等。每个其拉有公共的山林、猎场、鱼口子 and 祭祀场，也有公共耕地，家族成员通过“夺木

枯”(共耕)的形式，从事集体耕作，收获物归集体所有。在大家庭内，由主妇管食，各家轮流煮饭，并由主妇分食，形成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原始共产制大家庭。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种家族公有共耕的关系已日趋解体，出现了几户伙有共耕(独龙语夺木奢)和私有自耕的生产关系。在婚姻形态上基本是一夫一妻制，但也存在着对偶婚和群婚的残余。

基诺族父系家庭公社 中国解放前居住在云南省西双版纳景洪县北境基诺山区的基诺族所保存的父系家庭公社制。这种公社是由一个父系所生的数代子孙组成。他们共居于一个大竹楼内，实行土地共有、共同耕作和集体消费。大竹楼中间是煮饭用的火塘和过道，两边是卧室，每一对夫妇各居于其中的一个房间，有的大竹楼居住达一百余人。父系家庭公社的家长叫卓勒，由公社中男性长者担任。他负责安排公社的生产、生活、财产登记和主持对外事宜。婚姻形式以一夫一妻制为主，也存在着对偶婚和群婚的残余。基诺族以血缘纽带维系的父系家庭公社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已趋解体，但直至五十年代初，仍有同一父系的百余子孙共同居住而以个体小家庭为单位进

行生产和消费的大竹楼存在。这表明它已处于父系家庭公社向农村公社的过渡阶段。

鄂伦春族家庭公社 中国解放前居住在东北大小兴安岭森林地区的鄂伦春族还保留着原始公社制的一些残余。鄂伦春族分为十多个氏族。每个氏族又分为若干家族，鄂伦春语叫乌力楞。乌力楞原是由一个父系祖先的若干代子孙所组成的血缘集团，小则四五户，大则十余户，常年共同游动在原始森林中，过着原始共产主义的经济生活。在乌力楞中实行自然分工，男子外出狩猎，妇女从事做饭、抚养孩子、熟皮子、晒干肉、缝衣等家务劳动。狩猎作为主要经济部门，是衣食的主要来源。猎场、马匹和其他生产工具归乌力楞集体所有。生产资料公有和共同劳动决定了猎物的平均分配制度。早期是一家获胜，必各家共餐，互相聚食。后来发展为按户平均分配，把猎物分成若干份，每户一份。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个体劳动逐渐发展起来。从个别产品的个体所有开始，私有制也逐渐发展起来。到十九世纪末，除猎场、山川之外，马匹、枪支等生产工具已归各个家庭所有，分配也相应发生了变化。原有血缘纽带逐渐失去作用，使小家庭有条

件自由迁移，家族公社终于瓦解，演变为按地域组织的公社。乌力楞的名称仍保留下来，但内容已不同了。

自然分工 人们按性别和年龄的差别，在纯生理基础上产生的劳动分工。

早在原始社会，氏族成员之间就出现了自然分工。成年男子外出作战、打猎、捕鱼，并制作为此所必需的工具。妇女在家采集果实、从事原始农业、管理家务、制备食物和衣着。老人指导和参加制作劳动工具和武器，小孩帮助妇女工作。这种最简单的分工形式，使劳动生产率有了某些提高，也是人类社会分工的一个起点。同自然分工相适应，男女分别是自己活动领域的主人：男子是森林中的主人，妇女是家里的主人。男女分别是自己所创造的和所使用的工具的所有者：男子是武器、渔猎用具的所有者，妇女是家庭用具的所有者。这就决定了当采集果实和原始农业在经济中占主导地位时，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也占主导地位；而当渔猎经济占主导地位时，成年男子便取代妇女而在家庭和社会中占主导地位。

自然分工不仅存在于原始社会，在近代一些农民和手工业者的

家庭中也仍然存在。家庭成员间所进行的耕、牧、织、缝、手工制作等劳动，也往往按照性别、年龄等条件进行分工。即使在机器大生产的条件下，在社会分工中，也仍然存在着某些自然分工，如有的部门、有的工种主要使用男工劳动，有的部门、有的工种主要使用女工劳动。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一些工业部门广泛使用女工、童工，则主要是由于女工童工的工资大大低于成年男工的工资，可以为资本家提供更多的无偿劳动。

自然分工具有很大的局限性，不能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更多样化的分工，因而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同时，随着近代，特别是现代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愈高，劳动者纯粹生理上的差别在生产过程中的意义愈来愈少，自然分工的必要性也会逐渐减少。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 指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发生于原始社会野蛮时期的中级阶段。

原始社会的早期阶段，人类使用木棒、石块等简陋的生产工具，在自然分工的基础上，从事采集、狩猎和捕鱼，维持最低的生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发明了弓箭以后，原始人征服自然的能力有

了提高。他们从长期的狩猎实践中，逐渐懂得了有些动物，如牛、羊、马、骆驼、象等可以驯服、繁殖，能够保证正常地得到乳类、肉类、皮、毛等生活资料，于是一部分原始人便在拥有丰茂天然牧草、适于游牧的地带驯养动物，从事原始的畜牧业，使自己从其余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成为游牧部落。这就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一些不转化为游牧部落的原始人，则发现并发展了原始农业，使以采集和渔猎为主的部落，逐渐以从事种植为主，从而扩大和加深了这一分工。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使劳动生产率有了显著的提高。原始畜牧业扩大了生产的范围和场所，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剩余产品。这一阶段还出现了织机、矿石冶炼和金属加工。同时，农人和牧人都需要获得在本部落地区内不生产的产品，这就引起了彼此之间的交换。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商品交换和价值形态的发展。在此以前，交换只是偶然的现象；与此相适应，存在着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态。原始畜牧业出现以后，游牧部落生产的生活资料，不仅比其余的野蛮人多，而且种类也不相同，

这就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这种交换，起初是部落和部落之间通过各自的氏族首领进行，随着私有制财产的出现，逐渐过渡到个人和个人之间的交换。这时，价值形态也逐渐发展到一般的价值形态和货币形态。由于交换的主要物品是牲畜，因此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牲畜获得了货币的职能，充当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为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出现了剩余产品，吸收新的劳动力便成为人们向往的事情，战争的俘虏不再被屠杀，而成为奴隶，氏族的公共财产日益变为氏族首领的私有财产，因而出现了零散的奴隶劳动。正如恩格斯所说：“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也在家庭关系中引起革命。男子在牲畜的生产和交换中处于主要地位，因而在家庭中也处于统治地位。母权制逐渐解体，父权制逐渐固定下来，个体家庭的作用愈来愈大。

〔参〕 分工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指手

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发生在原始社会野蛮时期的高级阶段。

原始社会经过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生产力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多数地区，铁器的出现起了重大作用。铁制工具使人们可以扩大耕地面积，开发广阔的森林地区，除粮食外还能种植桑、麻等作物。铁制工具也使原来附属于农业的手工业日益发展，生产日益多样化，生产技术愈来愈改进。由于人们活动范围的扩大，生产劳动的多样化，一个人不可能承担全部活动，各种活动必须分别由专人来承担。这样，便使原来与农业生产结合在一起的若干手工业生产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因而产生了人类历史上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生产出的产品日益超过维持劳动力本身所必需，剩余产品增多。这样，使奴隶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这时，奴隶制已经不是零散的现象，而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奴隶们已经不再是简单的助手，而成为生产中的主要劳动力，被成批地赶到田野和作坊去劳动。除了自由人和奴隶之间的差别外，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差别。私有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也使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起来。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范围也扩大了，不仅有部落内部和部落边界的贸易，而且出现了远距离的和海外的贸易。交换的发展促进了价值形态的发展。金、银等贵金属开始执行货币的职能，并且逐渐成为占优势的和普遍的货币商品。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使财富迅速增长，获取财富的贪欲成为一些民族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人们为了掠夺财富而进行战争，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军事首长的权力愈来愈大，由选举而逐渐转变为世袭制，产生了世袭贵族。这就加速了原始公社的解体和奴隶社会的产生。正如恩格斯所说：“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0页）

〔参〕第一次社会大分工

第三次社会大分工 指社会上出现了一个不从事生产、只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发生在原始社会瓦解、奴隶社会形成的时期。

在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商

品交换日益频繁，交换地区不断扩大，需要有一些人专门经营商品交换业务，成为商品生产者之间不可缺少的中间人，于是出现了商人，产生了社会第三次大分工。商人是一个真正的寄生阶级。它根本不从事生产，而是以中间人的地位对买卖双方生产者进行剥削。它从国内和国外的生产上榨取油水，很快就获得了大量的财富和相应的社会影响。在人类由野蛮时代进入文明时代后，商人取得了对生产愈来愈大的统治权，以至全部夺取了生产领导权，并在经济上使生产者服从自己。

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起来。商人便利了生产者的买卖活动，缩短了生产者贩卖商品的时间，并使他们的产品的销路一直扩展到遥远的市场。同时，出现了铸币。贵金属作为货币商品充当其他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成为财富的化身，成为如恩格斯所说的“可以任意变为任何随心所欲的东西的魔法手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2页）。在使用货币购买商品之后，出现了货币借贷，随之出现了利息和高利贷，以至土地成为可以抵押和出卖的商品。这表明土地私有制已经确立，土地占有者已摆脱了氏族和部

落所有制的桎梏，表现为地产的财富。这样，随着贸易的扩大，随着货币、高利贷、土地私有制和抵押制的产生，财富迅速地积聚和集中到一个人数很少的阶级手中，而大众则日益贫困化，沦为奴隶的人数日益增长。

社会的三次大分工，每次都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增加，也促进了私有制的发展，促使人们分裂为互相对立的两大阶级，终于使人类社会从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制社会。同时，使阶级对立尖锐化，需要一种力量来压制公开的阶级冲突。这就如恩格斯所说：“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同上书第165页）

〔参〕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物物交换 交换的原始形式，是不以货币为媒介的产品的直接交换。产品所有者以自己的产品直接和另一产品所有者的产品相交换。由于交换，产品转化为商品。马克思说：“物物交换这个交换过程的原始形式，与其说是表示商品的开始转化为货币，不如说是使用价值的开始转化为商品。交换价值还没有取得自由姿态，它还直接和使

用价值结合在一起。”（《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2页）

物物交换出现在原始社会后期，约当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前。人们最初的交换行为是偶然发生的。这种交换是发生在部落内部的氏族公社之间。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即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部落之间的交换才逐渐成为经常的制度。游牧部落用来同他们邻人交换的主要物品是牲畜，牲畜也是最早成为私有财产的东西。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通过各个部落首领进行的交换，逐渐地变为个人与个人的交换。物物交换的特点是买和卖结合在一起，买进就是卖出。在个人交换中，这个特点日益造成困难，例如，要用羊换取小麦的人，必须找到有小麦而又恰需要羊的人。于是，在交换频繁的情况下，某些牲畜就逐渐成为交换的媒介，人们把自己的产品先换成牲畜，再用牲畜换取所需的物品。这种牲畜获得货币的职能，物物交换也逐渐过渡到通过货币的商品交换。但是，直到近代，一些国家的落后地区，还存在着物物交换这种原始的交流形式。

从商品的价值关系的发展来看，物物交换已包括简单的价值形

态和扩大的价值形态两个阶段。单从形式上看，在第三个阶段即一般价值形态下的交换活动好象也是物物交换，例如上述人们将各种产品都先换成某种牲畜。实际上，这已不是物物交换了，因为这里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牲畜（或其他商品）是作为交换的媒介，具有了货币的职能；交换价值取得了自由形态，交换过程也被分解为卖和买两个不同的阶段了。在商品经济已有相当发展的情况下，有时也会出现摒弃货币退回到以物易物的现象。例如，中国解放前，国民党统治区曾用面粉、布匹等做交换的媒介。这也不是物物交换，而是在恶性通货膨胀的条件下，货币价值形态退回到一般价值形态的一种反常现象。国际间的易货贸易，也不是物物交换，因为双方都是按货币计价的，只是免除了货币的兑换和清算手续。

〔参〕 交换

亚细亚生产方式 或译“亚洲生产方式”。这一术语是马克思在1859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提出的。他说：“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手稿的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所有制〕形态》部分，对“亚细亚形态”以及“东方形态”有较多的论述。提出：它是以农村公社为单位的、农业与手工业结合的自然经济；处于小公社之上的综合单位是土地的高级所有者以至唯一所有者，而公社只是世袭的占有者；在东方专制制度下，专制政府掌握极关重要的水利工程、交通手段；等等。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也提到亚细亚生产方式，并在第二版中加入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曾作过的一个注释：“仔细研究一下亚细亚的、尤其是印度的公社所有制形式，就会得到证明，从原始的公社所有制的不同形式中，怎样产生出它的解体的各种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马克思在《不列颠对印度的统治》、《剩余价值理论》手稿，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以及马克思与恩格斯的通讯中，都曾提到亚细亚生产方式或亚细亚形态。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马克思、恩格斯就没有再使用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术语了。恩格斯在1884年发表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也没有再提到它。

对于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术语的理解，学术界有严重分歧。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

代，曾有过国际性的讨论；到六七十年代，又有一次国际性的讨论。参加讨论的有苏联、东欧、法、英、日、拉丁美洲等国的史学家和经济学家。主要分歧是，从社会经济形态发展阶段来说，有人认为它是指原始公社制或原始共产制的生产方式；有人认为它是指带有原始公社制残余的早期奴隶制生产方式；有人认为它是一种独特的经济结构，是由以灌溉为特征的亚洲土地国有制所形成的一种生产方式。此外，有人主张它是指从原始公社向奴隶社会过渡的形态；或主张是指奴隶制和封建制的一种变种；或主张是指奴隶制的一种类型；甚至主张这是指一种贡纳制度；等等。也有人认为亚洲没有经过奴隶制，而是由亚细亚生产方式过渡到封建社会。

中国史学界对这个问题也进行过讨论，尤以六十年代以来讨论热烈。他们根据考古和对亚洲古代历史研究的新成果，肯定了中国古代奴隶社会的历史，肯定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五种基本生产方式的理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多数人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术语，是马克思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提出的用以表达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一个特定时代的概念。从所有

制关系说，它是指原始社会的土地公有制或公社所有制，是马克思、恩格斯早期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说的部落所有制理论的进一步发展。这一术语，虽是联系亚洲的或东方的社会提出的，但在马克思的著作中，也把它用来说明埃及、美洲、欧洲的所有制的原始形式。这一术语，作为历史演进上原始阶段的生产方式提出，它表明了所有制关系发展的基本原理，即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土地公有制开始的。

马克思在研究这种生产方式时，限于当时的条件，主要是根据印度农村公社的土地制度，以及斯拉夫人、日耳曼人乃至波斯、土耳其的材料，有些是联系东方专制帝国的统治来说明，有的地方提出它是专制制度的基础。但是，当时所能得到的这些公社土地所有制的记述，都已不是它们的原始形态了。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88年英文版上加的注说：“在1847年，社会的史前状态，全部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组织，几乎还完全没有人知道。后来，哈克斯特豪森发现了俄国的土地公有制，毛勒证明了这种所有制是一切条顿族的历史发展所由起始的社会基础，而且人们逐渐发现，土地公有的村社是从印度起到爱尔兰止各地社会的原始形态。最

后，摩尔根发现了氏族的真正本质及其对部落的关系，这一卓绝发现把这种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内部组织的典型形式揭示出来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

因此有人认为，马克思最早是把村社作为原始社会的最初形态，摩尔根的著作出版后，氏族公社已经弄清楚，马克思、恩格斯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看法也有所改变，并且不再用这一术语了。也有人认为，摩尔根发现的是氏族组织；就土地所有制来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所说的第一种所有制即公社公有制，并未改变。并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术语，只是在特定的时机下使用，其他术语，如原始公社、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等，是与它并用的。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中国史学界和经济学界，还有其他不同意见，这个问题尚在进一步研讨中。

奴隶社会 亦称“奴隶占有制社会”。以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占有和剥削生产者——奴隶为主要基础的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人剥削人的社会。

奴隶社会的产生是社会生产力一定发展的结果。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从事原始畜牧业的部落从其余野蛮人群中分离出

来。这种社会大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促进了私有制和交换的发展，氏族内部贫富分化，一些氏族贵族和富裕家庭，先是把战俘，继而把本氏族的贫困成员变成奴隶，强迫他们劳动。这样，氏族组织趋于瓦解，逐步产生了奴隶社会。恩格斯说：“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在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使财富增加并且使生产场所扩大的同时，在既定的总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地带来了奴隶制。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

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是奴隶社会占支配地位的生产方式，这种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并占有奴隶本身。奴隶主是社会的统治阶级，它包括大土地所有者、大作坊主、宗教祭司、大商人和高利贷者。奴隶是被统治、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和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们一般是在奴隶主的皮鞭指挥下进行集体的生产劳动，奴隶主可以任意惩处、买卖以至屠杀他们。全部产品归奴隶主所有，奴隶仅能得到维持生命的最少的生活资料。奴隶主占有奴隶的全部剩余劳动，还占有

他们部分必要劳动，奴隶常因饥饿和过度劳累而夭亡。

在奴隶社会中，除奴隶占有制的生产关系外，还存在着相当数量的自耕农和小手工业者，在有些地方，他们数量较大构成社会重要的经济基础。他们有自己的小块土地或其他生产资料。他们与奴隶主同属于社会的自由民，但他们没有政治特权，被称为平民。他们在政治上受贵族的压迫，在经济上也受奴隶主、大商人和高利贷者的剥削，生活很不稳定，很多遭到贫困破产，沦为奴隶和流氓无产者。

在奴隶社会，开始出现国家。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组织瓦解了，统治者按地域划分其管制下的居民；奴隶主为了维护统治，镇压奴隶的反抗，设立了军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构，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就正式诞生了。在原来部落和部落联盟基础上建立的众多的小国或城邦，不断进行掠夺战争，建立了更大的国家。奴隶主国家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专制国家，由君主独裁，不仅奴隶，自由民也被剥夺了政治权利，如古代东方的许多国家和罗马帝国。一种是民主制国家，政权掌握在由贵族组成的或由全体享有全部公民权的人组成的人民大会手里，如古希腊的城邦、古

罗马共和国。但是，奴隶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外来移民和妇女也没有发言权。因此，不论什么形式，它都是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

奴隶社会是建立在生产力低下的基础上的；但是，比起原始社会，已有了很大的发展。金属工具已被普遍利用，很多地方已有了铁器。农业耕作广泛地用犁耕代替锄耕，有些地方兴修了较大规模的水利排灌工程。农作物的种类扩大，许多国家除种植麦、粟、黍、稻外，还发展了亚麻、橄榄、葡萄、瓜果、蔬菜等作物，并大量饲养了现在所能见到的大部分家畜。手工业分工愈细，出现了矿冶、舟车、皮革、酿酒、织帛等手工作坊，组织了巨大的建筑队伍，建筑了象埃及的金字塔和许多宏大的宫殿。奴隶社会中，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但商品货币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在奴隶社会晚期已具有很大势力，有些地方出现了繁盛的海外贸易。

奴隶社会经济的发展，形成了许多城市。城市是政治和经济的中心，大奴隶主、贵族、大商人和高利贷者聚集在城市，对居住在乡村的奴隶和自由民实行统治，并进行残酷的剥削，造成城市和乡村的对

立。同时，出现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和对立。精神活动被不从事生产劳动的奴隶主阶级所垄断，他们利用宗教和文化知识来愚弄和统治劳动人民。但是，在科学文化水平较低的情况下，这种分工具有进步作用。在奴隶社会，发明了文字，产生了历法、几何学、三角学、物理学、医学以及建筑、水利、冶金、纺织、制陶、酿造等技术，哲学、法律、艺术都发展到较高水平。

奴隶主和奴隶是奴隶社会的基本阶级，他们之间的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奴隶对生产是毫不关心的，他们用怠工、破坏工具、逃亡来反抗奴隶主；奴隶主也只给他们使用最粗笨、不易损坏的工具。在奴隶制度下，造成鄙视劳动的社会风气，劳动被自由人认为是可耻的事，社会上出现大量游手好闲的人。奴隶的早死和逃亡，小自由生产者的破产，使社会生产力遭到摧残。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转化为武装起义，动摇着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奴隶占有制注定要灭亡。它的灭亡，各地有不同情况。在罗马帝国晚期，出现奴隶来源枯竭，奴隶主大庄园无法维持的局面，奴隶主把土地分成小块租给隶农耕种，这种隶农便是后来封建社会农奴的前

身。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更替，史学界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古代中国没有封建领主制阶段，逐步取得土地私有权的新兴地主阶级日益得势，他们建立了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权，直接代替了奴隶主的统治。有的认为中国奴隶制先转变为封建领主制度，然后进入封建地主制度。

〔参〕 奴隶 奴隶主 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

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 亦称“奴隶制生产方式”。以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占有和剥削生产者——奴隶为基础的物质资料的谋得方式。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人剥削人的生产方式。

绝大多数民族都经历过奴隶制。由原始公社制度到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的过渡阶段是家长奴隶制。在历史上，最早出现奴隶制度的是古代东方国家。公元前四千年到二千年，埃及和西南亚两河流域地区先后进入了奴隶制社会；公元前一千年代，印度出现了奴隶制国家。中国约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开始的夏代，即进入了奴隶社会，到公元前十六世纪开始的商代，又有了发展。在欧洲，则以公元前五世纪到四世纪的古希腊奴隶制和公元前二世纪到公元后二世纪古罗马的

奴隶制最为典型。奴隶占有制的具体形式，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在不同时间而有所不同。在古希腊城邦经济中，雅典是贵族奴隶主和工商业奴隶主的所有制；在斯巴达则是土地和奴隶国有制，希洛人是国家奴隶，也是全斯巴达人的奴隶。

奴隶占有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并且直接占有生产工作者即奴隶。这种人身占有，是奴隶制的基本特征。恩格斯说：“在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即与其说是群众被剥夺了土地，不如说他们的人身被占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87页）奴隶不仅没有人身自由，而且不被当作人看待，他们只是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对奴隶有绝对的支配权，可以任意买卖、馈赠，甚至屠杀。奴隶劳动是一种公开掠夺式的强迫劳动。奴隶主用棍棒和皮鞭迫使奴隶从事繁重的劳动；往往还在奴隶身上烫上烙印，带上枷锁，以防逃跑。奴隶劳动的全部生产物归奴隶主占有，奴隶主只是为了使奴隶能够继续为他们劳动，才用极少的生活资料来维持他们的生命。奴隶主不但剥削奴隶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侵占奴隶的一部分必要劳动，过着穷奢极欲的寄生生

活。奴隶在过度劳动、睡眠不足、营养缺乏和各种虐待折磨下，往往过早地死去。

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特点。有的形成国有制经济或村社所有制经济，有的形成城邦经济、奴隶主大庄园经济、寺院大地产经济以及家庭奴隶制。在中国，史学界有人认为不仅在商代，在西周也是奴隶社会，它的土地和奴隶都归奴隶主阶级的国家所有，即归奴隶主的总代表天子所有，天子又把土地和奴隶分封给诸侯、卿、大夫等各级贵族奴隶主。各级奴隶主驱使奴隶从事大规模的农业劳动，以及手工业、畜牧、建筑等劳动，对他们进行残酷的剥削。奴隶还被贵族奴隶主当作赏赐品、当作商品出卖，甚至屠杀和殉葬。在西周时五个奴隶才抵“匹马束丝”。商代天子祭祀时以奴隶为牺牲，数目有几十个、几百个甚至达千人以上。在安阳侯家庄西北冈和武官村的商代王陵的遗址中，都发现有几百个奴隶为奴隶主贵族殉葬。这充分反映了奴隶和奴隶主之间尖锐的阶级对立。

现在看来，奴隶占有制的生产关系是极端野蛮和十分荒谬的。但在当时，它之代替原始公社制度却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进步，是适

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首先，由于奴隶可以提供剩余劳动，战争中的俘虏已不再杀掉，而是被用来从事劳动，这就减少了对劳动力的破坏，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其次，由于大量的生产资料和奴隶集中在奴隶制国家和个别奴隶主手里，这就有可能大规模地利用简单劳动协作。第三，奴隶制给农业和手工业更大规模的分工提供了可能，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创造了条件，促进了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也促进了商业资本的发展。在中国商代的甲骨文中，关于谷类有禾、麦、黍、稷、稻、粟等字样，关于土地有田、畴、井、疆、圃等字样，说明农业已有相当发展。在畜牧业中，已经大量饲养马、牛、羊、鸡、犬、豕等家畜。同时，冶铸技术有了较大的发展，殷墟中出土的司母戊大鼎重达1,750市斤，高137厘米，鼎身铸有精美的花纹，表明当时青铜手工业已有相当的规模和较高的技术。其他手工业如制造石器、玉器、骨器，制革、酿酒、造车、造船、织布等，也都有了发展。第四，奴隶制促使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离，当时这种分离促进了奴隶社会经济、科学、文化、艺术的发展。

奴隶占有制虽然把社会生产力

向前推进一步，但它给予生产力发展的余地是很有限的。因为：（1）奴隶对于非人的生活 and 强制劳动非常憎恨，经常怠工、破坏生产工具、虐待牲畜，以示反抗；奴隶主也只让他们使用最粗笨、最不容易破坏的工具，这就阻碍了生产工具的改进。（2）奴隶主的残酷剥削引起大量奴隶的过早死亡，或者残废，或者逃亡，这就破坏了劳动者这个社会的基本生产力。（3）奴隶制造成了鄙视体力劳动的观念，破产的小生产者宁愿成为靠施舍过活的人，也不愿在奴隶主的强制下劳动。

奴隶占有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必然表现为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阶级斗争。这种斗争的最高形式是奴隶起义，它从根本上动摇了奴隶主的统治，加速了奴隶制的崩溃。

〔参〕 家长奴隶制 奴隶社会
家长奴隶制 也称“父权奴隶制”。是从原始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的一种奴隶制的萌芽形式。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母系氏族过渡到父系氏族，出现了以男子为主的家长制家庭；以单个家庭为单位的生产逐渐代替了以氏族为单位的集体生产。生产力的发展使劳动产品有了剩余，各

家庭的财产不平等和私有制已经产生。由于畜牧业、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生产活动范围的扩大，需要吸收新的劳动力；而日益增多的剩余产品又为吸收新的劳动力提供了可能，因此对战俘不再杀死，而把他们变成奴隶。

父权制家庭中使用的奴隶不多，奴隶在生产劳动中只起助手作用。男奴隶主要看管家畜，女奴隶主要用于家务劳动。这种奴隶还属于家庭成员，可以赎回自己的人身，没有完全降低到只是会说话的仪器的地位。家长奴隶主还没有完全脱离生产劳动而专靠剥削奴隶的剩余劳动过活，但他支配着全家的财产，支配着妻子、儿女和奴隶，对奴隶有生杀予夺之权。中国的龙山文化和马家窑文化就有家长奴隶制的遗迹。希腊荷马时代也属于家长奴隶制。随着金属工具的出现，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生产范围的不断扩大，在生产中使用的奴隶愈来愈多，加剧了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和财产的不平等，家长奴隶制便逐渐过渡到奴隶制。

奴隶 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中的生产劳动者。奴隶属奴隶主所有，是完全不能支配自己劳动果实的劳动者。列宁说：“从事劳动并把劳动果实交给别人的人则叫做奴

隶。”（《列宁选集》第4卷第45—46页）

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础就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占有奴隶这一生产者本身。奴隶是奴隶主的财产，他们没有独立人格，没有权利和自由；任凭主人役使、处置，以至赠让、买卖，甚至屠杀、作祭祀的牺牲或殉葬。奴隶是在主人或其管理人员的皮鞭、棍棒威逼下进行繁重的劳动，有的还带着镣铐，以防逃跑。奴隶主只给奴隶以维持生存最低限度的食物和用品，有时甚至不足以维持生活，致使奴隶夭亡。

奴隶制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和人们的劳动产品有了剩余、而生产力仍十分低下这种情况相适应的，是在财产私有和贫富分化的基础上产生的。最初是出现在父权制家庭中，奴隶的数目很少，他们也是家庭的成员，在经济上只是助手。后来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奴隶制盛行起来，奴隶被大批地用于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劳动，同时还保留着家内奴隶，从事家内劳动。奴隶的来源，最初是战争俘虏，不再被杀死，作为奴隶使用。在整个奴隶社会，战俘都是奴隶的重要来源，为此，奴隶主阶级发动

连绵不断的掠夺战争，有时把整个征服地区的居民变成奴隶。其次，是原来氏族公社的贫困成员由于负债，不能偿还，变成债主的奴隶。随着私有制的发展，自耕农和小手工业者由于负债而变成奴隶的愈来愈多。这是西欧奴隶制形成时期奴隶的主要来源。后来有的地方限制或废除债务奴隶，但自由平民因贫困破产沦为奴隶或自卖为奴隶的，从未断绝。再次，被判罪服刑的人，也是奴隶的一个来源。在古罗马的法律中，规定盗窃者、匿报户口者、逃避捐税或军役者，均可判刑为奴隶。此外，奴隶主也通过奴隶与奴隶结婚，生儿育女，繁殖奴隶。由于奴隶买卖，出现奴隶市场。奴隶的价格远低于马的价格。有的地方，还出现专门蓄养奴隶出租给别人的奴隶主。

奴隶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也开辟了精神财富的丰硕泉源。埃及宏伟的金字塔；中国商代精美的青铜器，都是在奴隶劳动基础上留下的伟迹。奴隶制是一种极其野蛮的剥削制度，它妨碍生产工具的改进，使小自由生产者破产，最后也使社会的基本生产力——劳动力遭到摧残。这种制度注定是要灭亡的。奴隶反抗奴隶主剥削和压迫的斗争激

化为大规模的奴隶起义，加速了奴隶制的灭亡。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终于被封建生产方式所代替。但是，在以后的社会中，还多少有奴隶制的残余。在中国，则家内奴隶即所谓奴婢一直保留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在一些地区，如四川、云南间大小凉山的彝族，云南西盟的佤族，在解放前还保留着奴隶制。

〔参〕 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
债务奴隶 生产奴隶 家内奴隶

债务奴隶 因负债不能偿还而被迫卖身为奴隶的人。原始社会末期，随着氏族公社内部贫富差别的扩大，出现了借贷关系。贫困的氏族成员借债无力偿还时，不得不把自己或家庭成员（多为子女）卖身抵债为奴。这是除战俘外，奴隶的最早的和主要的一个来源。债务奴隶的大量出现，破坏了氏族制度，扩大了阶级分化，为奴隶制准备了条件。在奴隶社会形成后，商品经济有了发展，高利贷盛行，债务奴隶也日益增多。贵族奴隶主往往在侵略战争中，掠取大量金属货币，进行高利盘剥，使平民沦为奴隶。在古希腊，债务奴隶盛行，租种贵族土地的农民，缴不起地租，也被卖为奴隶。雅典的工商业奴隶主为了与贵族争夺政权，需要争取

平民，于公元前 594 年进行改革，废除了债务奴隶。古罗马共和国初期，随着平民与贵族斗争的高涨，也于公元前 326 年废除了债务奴隶。但这只是使同族人免于负债为奴，奴隶主仍力求对外扩张，掠取外族人为奴隶。在东方以及其他地方，也或迟或早地盛行着债务奴隶制。有的国家进入封建社会后，还长期存在着债务奴隶。

〔参〕 奴隶

国有奴隶 属于奴隶制国家所有的奴隶。它的主要来源是战争的俘虏、罪犯、没收一般奴隶主的奴隶以及价买的奴隶。同一般奴隶一样，国有奴隶没有独立人格，任凭奴隶制国家的奴役和残酷剥削，并被用来赠赐、售卖以至屠杀。在许多地方，他们主要从事奴隶制国家的各种公共劳役，如筑水渠、修建房屋、陵墓、道路，以及采矿和冶炼等，或担任国家低级职务，如狱卒、刽子手等。也有的地方，国有奴隶被用于农业生产。如古希腊的斯巴达，把征服的原有居民全部变为国有奴隶，连同国有土地分给斯巴达公民。这种奴隶归私人使用，但奴隶主不得自由处置他们（如出卖、屠杀等）。东方奴隶制国家也多是这样。在中国古代，奴隶和土地基本上都是奴隶制国家所

有，实际上是奴隶主天子天子所有。天子有权把土地和奴隶分赐给诸侯臣下，也可以收回转赐他人。

〔参〕 奴隶

生产奴隶 奴隶制度下，从事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等生产劳动的奴隶。是奴隶的主要部分。是相对于家内奴隶而言的。随着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奴隶主不仅用奴隶来生产直接享用的生活资料，还要生产更多的产品用于交换，以扩大自己穷奢极欲的享受和进一步聚敛财富，从而扩大了生产奴隶的使用范围，促进了奴隶制的发展。生产奴隶象牛马一样，被成批地用于集体生产劳动，给奴隶主创造物质财富。奴隶主用公开的强制力量，迫使奴隶劳动，并占有全部产品，只给奴隶以勉强维持肉体生存的生活资料。奴隶往往由于饥饿，繁重劳动和人身受摧残而大批夭亡。因此，在奴隶制下，必须通过战争和其他方式不断地补充大量生产奴隶，才能维持再生产。生产奴隶的残余形式还存在于封建社会，甚至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一些大种植园里，仍然使用奴隶。英国在 1790 年有奴隶人口 69.7 万人。1770 年，在北美洲 13 个殖民地有黑人奴隶 46 万人。中国近代工业中的包身工，也是一种变相的生产奴隶。

〔参〕 奴隶 家内奴隶

家内奴隶 奴隶社会；在奴隶主家庭内从事家务劳动的奴隶。是与生产奴隶相对而言。奴隶最早出现在父权制家庭中，他们既是家庭的下层成员，又是家长绝对统治下的奴隶；既从事家内劳动，也从事生产劳动。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的确立，大量奴隶主要是用于生产上。可是随着奴隶主的生活享受愈来愈奢侈，要求有专门侍奉主人和宾客以及为生活服务的奴隶，家内奴隶就与生产奴隶区别开来。古希腊，盛行家内奴隶。他们一般穿著较好，有的有一定文化，有些女奴隶又常成为男主人的玩物。在中国，商代的臣妾、臣仆，和后来的皂、舆、隶、僚、仆、台、圉、牧等，都是家内奴隶；宫廷中的大量奴隶也是这种性质。家内奴隶和生产奴隶并无绝对界限，依奴隶主的需要，他们也会互相转换。

家内奴隶在封建社会还残存着。在中国，家内的奴婢一直存在到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参〕 奴隶 奴婢

奴隶主 奴隶社会中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占有者。列宁说：“不仅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即土地和工具，尽管当时工具还十分简陋），并且还占有人。这个集团就叫做奴隶主。”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页）奴隶主阶级是人类社会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是奴隶社会的统治阶级。

奴隶主最初出现于原始社会氏族组织的内部。在原始社会末期，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利用职权侵占公有财产，并把战俘作为奴隶使用。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氏族内部出现贫富分化，富裕家庭也开始役使奴隶。除战俘外，氏族内贫困成员也有因负债无力偿还而沦为奴隶的。这就形成最早的奴隶主。在从这种家长奴隶制向奴隶社会转化的过程中，又出现一批借助于奴隶制国家政权而产生的奴隶主，和在经营工商业中获利，从平民中分化出来的奴隶主。在西欧，奴隶主包括：国王、贵族、军事首领、农庄主、作坊主、矿山主、僧侣或祭司、大商人和高利贷者。在实行土地国有制和村社所有制的地方，一切实际占有土地并占有和剥削奴隶的人，也都是奴隶主。依照他们的社会地位，奴隶主又可以分为贵族奴隶主和工商业奴隶主两个主要部分。

奴隶主不劳动，甚至也不管理劳动，而是由他们的庄头、坊头，用皮鞭驱使奴隶，为他们生产各种食品和奢侈品，或者为他们建筑宫室、园池、陵墓。在古罗马，一

一个奴隶主往往拥有几个甚至几十个大农庄，一个大农庄使用数十名到数百名奴隶。在古希腊，雅典的劳里昂矿山主役使有一万名奴隶。还有专门贩卖和出租奴隶的奴隶主，有的畜养奴隶千人以上。奴隶主不仅残酷地剥削奴隶，还对自由农民、小手工业者进行压迫和盘剥，征收苛捐杂税，放高利贷，使他们贫困破产，沦为奴隶。奴隶主往往并不住在农庄或作坊，而是住在城市里，役使家内奴隶，过着奢侈荒淫的生活。为掠夺财富和奴隶，奴隶主经常发动战争。

奴隶制是一种极端野蛮的剥削制度。奴隶主阶级是一个极其残暴的寄生阶级。但是，这个阶级的出现，是生产力一定发展的产物，是历史的必然。当奴隶主阶级出现的时候，他们是新的生产关系的代表。这种新的生产关系，使生产力获得迅速的发展，使农业脱离了原始的锄耕状态，畜牧业发展到类似近代的品种，手工业有了较细的分工。奴隶主阶级垄断了人们的精神活动，造成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严重对立，但是，也因此出现了古代文化，产生了以古希腊为代表的哲学、艺术和科学。

奴隶主阶级建立了人类最早的国家——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

把阶级压迫的机器，军队、法庭、监狱，发展到完整的形式。他们使用了最残酷的暴力：断足、剖腹、炮烙、活埋以至把奴隶剥成肉酱，并使用活人殉葬。但是，一切压迫手段不能制止奴隶们的反抗，不能制止奴隶阶级的武装起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奴隶制已成为生产力的桎梏，奴隶主阶级已成为腐朽没落的阶级。奴隶制注定灭亡，奴隶主也随之退出历史舞台。

〔参〕 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
奴隶社会

贵族奴隶主 也称“奴隶主贵族”。奴隶社会里奴隶主阶级中具有不同程度政治特权的那一部分奴隶主。由国王、宫廷显贵、地方显贵、军事贵族、祭司贵族等构成。大部分是在原始公社解体过程中，由原来的氏族酋长和军事酋长通过不断扩大自己的权力转化成的。一部分是在战争和奴隶主国家的建立中通过掠夺和夺权形成的。

在实行君主专制的奴隶主国家中，国王是最大的贵族奴隶主。他们占有大量的最好的土地、牲畜和其他财富，拥有大批的由战俘和罪犯变成的奴隶，强迫奴隶从事家内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劳役（如筑城、修建宫室等）。他们还将奴隶赏赐给自己的臣下（下一级的贵族奴隶

主),供他们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他们可以将奴隶活活处死,或当作人祭、当作人殉。贵族奴隶主不仅残酷压迫和剥削奴隶,而且强迫平民服兵役,服劳役;向平民征收苛捐杂税,放高利贷,致使平民破产,变为自己的债务奴隶。

在实行议会民主制的奴隶主国家,如希腊城邦、罗马共和国时期,在人民大会中掌握实权的,实际也是贵族奴隶主。他们掌握着军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垄断了行政、军事、祭司等职务,这些职务最初连工商业奴隶主也不能分享。

〔参〕 奴隶主 工商业奴隶主
工商业奴隶主 奴隶社会中,经营手工业、矿业、商业和放高利贷的奴隶主,是奴隶主阶级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奴隶社会,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出现了工商业奴隶主。公元前七世纪到前六世纪,在雅典就有了比较发达的制陶业、酿酒业、榨油业、造船业和矿业等;一些商人不仅从事国内商品交换,而且经营陶器、油、酒的出口和粮食的进口,使雅典逐渐成了手工业和商业的中心。当时经营手工业和商业的主要是平民,他们之中有些人积累了大量财富,使用奴隶劳动,变成了工商业奴隶主。还有些工商业奴

隶主是从没落的贵族转化来的。到公元前五世纪,奴隶劳动已在希腊的手工业中占主导地位,一般的手工业作坊使用五六个到十几个奴隶,大的使用上百个奴隶,矿业中有使用上万个奴隶的。

工商业奴隶主和贵族奴隶主不同。贵族奴隶主的经济利益主要附着于土地,他们使用奴隶劳动的目的主要是生产消费品,供自己享用。工商业奴隶主使用奴隶劳动,则是从事商品生产和商业交易,目的是为了牟利。工商业奴隶主同贵族奴隶主一样,残酷地剥削奴隶和雇工,并通过高利贷等剥削自由农民和小手工业者。但是,他们政治上没有特权,不能担任政府官吏,受着贵族奴隶主的歧视和压迫;因而,他们有反对贵族奴隶主的专制主义以至改革政治制度的要求。在雅典,由于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工商业奴隶主的力量比较大,他们就联合小农和小手工业者起来同贵族奴隶主作斗争。公元前594年的梭伦改革和公元前509年的克利斯提尼改革,就是这种斗争的结果。经过改革,贵族奴隶主的世袭权利被剥夺,按财产规定了人们的政治权利;贵族奴隶主的寡头政治制度被奴隶主的民主政治制度所代替。但在其他奴隶制的国家,一般还都是贵族奴

隶主掌握政权。

中国在商代，手工业和商业就有了一定的发展，青铜器和制陶、酿造等尤具规模。不过商、周时期的手工业主要是官营的，使用官奴隶，商业也主要是官府经营。到春秋战国时，冶铁、制盐等有了迅速发展，也出现一些私营工商业者。其中不少是使用奴隶劳动的。如吕不韦有奴隶一万人，垄断着洛阳的工商业。西汉时，临邛卓氏、程郑氏役使奴隶冶铁；齐刀闲使用奴隶“逐渔盐商贾之利”。一般认为，这时中国已由奴隶社会转变为封建社会，但在工商业中仍然大量使用奴隶劳动，这是封建社会中奴隶制的残余。

〔参〕 奴隶主 贵族奴隶主

自由民 奴隶社会中除奴隶以外享有不同程度的财产权和政治权的居民。分上层和下层。上层包括奴隶主、高利贷者、宗教祭司等，属于奴隶主阶级。是由原始社会末期，掌握了氏族权力的酋长和军事首领以及一些富有的个体家庭转化的。下层主要包括独立经营的个体农民、手工业者和小商人。是由原来氏族公社中使用公社份地进行农业生产的个体家庭和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个体手工业工匠转化来的。奴隶主阶级经常迫使农民、手工业

者、小商人当兵纳税，并通过经济竞争和高利盘剥，使他们沦为奴隶。所以，在自由民内部，上层的奴隶主阶级和下层的独立小生产者、小商人之间的矛盾和斗争非常激烈。

〔参〕 奴隶主 平民

平民 奴隶社会中除贵族以外的自由居民。主要包括农民和手工业者，也包括工商业奴隶主。其来源主要是原来氏族成员中没有或少有土地的农民和手工业者，或外来的移民和被征服地的居民。

平民不同于奴隶。他们是人身自由的人，可以占有地产、经商和取得其他财产。但经常受到贵族奴隶主的压迫和排挤，还要为奴隶主国家缴纳苛捐杂税和服兵役。其中极少数可在一定条件下成为新贵族。在雅典，工商业奴隶主通过与贵族的斗争曾取得政权。大部分平民贫困破产沦为奴隶和无业游民。贵族奴隶主与平民之间存在着激烈的矛盾和斗争。

中国古代不用平民的称呼。史籍中所称商代的“小人”和西周的“国人”中的主要部分，也都属于平民地位（按照西周是奴隶社会的说法）。他们从贵族和国家那里得到一些土地，从事生产，维持自己的生活。但常受到贵族的种种剥削和压

迫，并会因负债或触犯贵族法律，沦为奴隶。他们和贵族之间的矛盾是很尖锐的。至于“士”，则是平民中的上层，他们受专门的教育，为国家服兵役，有可能挤入下层贵族的行列。

平民又指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的手工业帮工和学徒、短工、杂工、破产行东及其他流浪的贫民等。他们是城市居民中的最低阶层。随着封建关系的瓦解，这些人逐渐形成了无产阶级的前身。

〔参〕 贵族奴隶主 自由民

奴隶制大庄园 拉丁文 Latifundium 的译文，音译“拉蒂芬丁”，又译“大地产”、“大田庄”。指罗马奴隶制发达时期盛行的奴隶主大土地所有制。

公元前二世纪，罗马在长期对外掠夺战争中，夺取了大量战俘、土地和财富。战俘作为奴隶出售；征服的土地大部分作为公有地，依法分给本国公民。但由于贵族豪富的巧取豪夺，土地很快地集中到大地主手中。他们利用廉价奴隶的劳动经营农业，成为奴隶制大庄园。在意大利中部，大土地所有者以种植葡萄、橄榄、蔬菜等经济作物为主；在意大利南部、西西里岛和北非则主要经营谷物或畜牧业。大庄园的产品，除满足自己需要外，主

要供应市场。据公元前二世纪加图的著作《论农业》记载，大庄园对节气、时令、选种、施肥、工具的选择等都十分注意，对劳动协作和市场联系也很重视。庄园中的主要劳动者是奴隶，在收割谷物或采摘葡萄、橄榄时，也雇用缺地或少地的农民做短工。奴隶在管庄的监督下终年紧张劳动，除了年底年初两天假外没有片刻闲暇。奴隶吃多少口粮，喝什么饮料，都有严格规定，衣服只能一年或隔年一发。

使用廉价奴隶劳动的大庄园发展的结果，使许多耕种小块土地的自由农民受到排挤。自由农民在长期的对外战争中当兵纳税，负担沉重，加上高利贷的盘剥以及西西里岛和北非廉价谷物输入的竞争，他们纷纷破产，土地被兼并。一小部分在当地沦为农业雇工或大土地所有者的佃耕农，大部分流入城市成为无业游民。

奴隶制大庄园存在和发展的主要条件是不断得到大量的廉价奴隶。但到公元二世纪后，罗马帝国的对外扩张和掠夺已经到了极限，奴隶来源枯竭；加以奴隶劳动的生产率极端低下，奴隶为了反抗奴隶主的残酷压榨，又经常进行怠工、破坏，以至大批逃亡和爆发奴隶起义。这样，继续使用奴隶劳动已变

得无利可图。一些大庄园主只得把地产分成小块，或者交给奴隶分别耕种，准许奴隶有自己的家室，向他们征取一部分收成；或者租给小佃户耕种，收取一定的租额，这种小佃户称为隶农。奴隶制大庄园的衰落是罗马奴隶制经济矛盾日益加深的必然结果，而隶农制的出现，则标志着封建生产关系的萌芽。

〔参〕 罗马奴隶制 隶农

奴隶作坊 使用奴隶劳动的手工业生产组织。在奴隶社会，奴隶主设立各种作坊或矿场，生产用于交换的产品或兵器。作坊内设有监工，用皮鞭、棍棒逼迫奴隶从事繁重的劳动。工具简单，一般实行简单协作，较大的作坊也有在分工的基础上协作的。产品全部由奴隶主占有，另给奴隶以粗劣的食物等。

在古希腊，早在公元前四世纪奴隶作坊即很发达，多为工商业奴隶主所经营。产品主要是为了出卖，有冶炼、兵器、陶器、制灯、制床、缝纫、乐器等许多部门。每个作坊有奴隶几人到几十人，大的上百人，象雅典的劳里昂银矿有奴隶一万人。古罗马的奴隶作坊到公元前一至二世纪较为发达，以冶炼、制砖瓦、纺织、酿造、榨油等为主。

中国古代手工业主要是属于官工业的作坊，产品以供贵族直接消费为主，直到封建社会初期，手工业作坊还很多是使用奴隶生产。在商代，青铜器的生产即有相当高的工艺水平，到西周所谓百工，部门较多，规模较大，作坊内部也有专业分工，技术进一步提高。如郑州附近发掘的两处炼铜作坊，其中一处的面积达1,000平方米左右。在安阳出土的青铜器司母戊大方鼎，重达875公斤，制形雄伟，纹饰精美，是我国青铜工艺的代表作，在世界青铜器中也是仅见的。

希腊奴隶制 发达的奴隶制典型之一。古代希腊包括希腊半岛、爱琴海各岛屿和小亚细亚西海岸。公元前八至六世纪，在这个地区形成了数以百计的奴隶制城邦。城邦或称城市国家，即以一个城市为中心，由这一城市及其周围的农村构成的奴隶制国家，各自独立，具有小国寡民的特点。古代各地奴隶制国家在早期大都有城邦分立的局面，而以希腊最为典型。希腊许多城邦还通过移民在黑海沿岸、意大利南部、西西里岛、以至高卢南岸和西班牙东岸建立了许多子邦，即希腊移民城邦。各城邦奴隶制经济发展情况很不一致，其中重要的有雅典、斯巴达、科林斯、底比

斯、米利都等。雅典和斯巴达是两个最大的城邦，并代表两种不同的类型。

雅典属于工商业城邦类型，位于希腊东南部的亚迭加半岛，约在公元前八世纪建成城邦。居民分公民、外人及奴隶三类。公民又有贵族与平民之分。贵族拥有大量土地和奴隶，享有政治特权；平民包括小农和手工业者、商人等。外人无公民权，不能取得土地，主要经营商业、航海业等。奴隶来自战俘、拐卖、海盗劫掠和同族自由民因负债而沦为奴隶的。雅典全境多山，土地贫瘠，本土粮食不能自给，但橄榄、葡萄的种植发达，并富有银矿、大理石、优质陶土；加以位处中希腊各邦和东方联系的前缘地带，又有优良海港，故注重工商业和海外殖民活动。经过平民与贵族的长期斗争，雅典于公元前六世纪废除了债务奴隶制，确立了按财产资格划分公民等级、剥削外来奴隶的奴隶主民主政体，奴隶制经济和工商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斯巴达属于农业城邦类型，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南部拉哥尼亚平原。公元前七世纪斯巴达人侵入这一平原，征服原有居民形成城邦。全体斯巴达人是城邦的全权公民和统治者。原有居民大部分变成了奴

隶，称希洛人（或译黑劳士）；小部分被驱逐到边远地区和原住边远地区的居民组成另一阶层，称皮里阿西人，他们在政治上没有公民权，但在法律上是自由人，可以拥有财产和土地，经营工商业，但须缴纳重税、服兵役。斯巴达实行军事奴隶主贵族专政，土地和奴隶都是国有的。全国土地分给公民，不准买卖、转让或分割继承。全体希洛人被固着在份地上，按规定数量把收获物交给占有份地的主人，但主人不得私自把他们出卖或赶走，也不得剥夺他们的财产。斯巴达还禁止公民从事工商业。这些制度延缓了斯巴达人的内部分化。斯巴达在全体公民中实行严格的军事训练，20—30岁的男子都必须参加训练；30—60岁的男子都得服常备兵役。斯巴达利用这些制度保持了一支强大的军事力量，对内镇压希洛人的反抗，对外与其他希腊城邦进行争霸战争。

公元前五世纪上半叶，希腊各城邦以雅典为核心联合起来，经过长期的战争，击败了波斯帝国的侵略后，希腊的主要工商业城邦，特别是雅典的奴隶制经济进入了繁荣时期。奴隶劳动广泛运用，手工业、商业、航海业高度发展，雅典成为手工业中心，冶金、造船、武

器、陶器、皮革、建筑等都很发达。各城邦的农产品也有相当一部分投入市场。各城邦之间和与希腊世界以外地区的贸易都很发达。奴隶劳动是古代希腊经济繁荣和文化发展的基础。小手工业作坊一般有奴隶5—6人至10人。在公元前四世纪初的大型奴隶作坊中的奴隶一般有20—30人左右,有的多到百余人。矿山使用的奴隶数目最多,劳动也最繁重。雅典劳里昂银矿使用奴隶达1万以上。农业方面,有些城邦盛行斯巴达那种奴役奴隶的方式;在其他城邦中,农业奴隶多在贵族田庄中使用,而一般小农都是自耕农,只有少数富裕的使用一两个奴隶。在工商业城邦中,由于奴隶劳动主要用于商品生产,他们遭受的压榨也特别残酷,尤以采矿奴隶为甚。奴隶被当作活工具,是主人可以随意处置的私产,动辄施以严酷的刑罚。因此,奴隶经常掀起反抗奴隶主的斗争,从怠工、潜逃、击杀个别奴隶主、在战争期间大规模逃亡,一直到武装起义。

公元前五世纪末,随着奴隶制经济内在矛盾的加深和各城邦之间政治经济利益冲突的加剧,在雅典和斯巴达两大城邦集团之间爆发了一场争夺霸权的伯罗奔尼撒战争。战争结果,贵族专政,豪富横行,

而奴隶制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在工商业城邦中大奴隶作坊盛行,小农经济和独立手工业经营受到排挤和打击。在斯巴达,许多负债公民丧失了份地。到公元前四世纪上半叶,贫富两极更为悬殊,从而破坏了城邦制度的社会经济基础。各城邦之间战争不已,内部阶级斗争也日益激化,下层自由民的起义不断发生。公元前337年,全部城邦为北方崛起的马其顿所统治。随着马其顿的东侵,东西方奴隶制互相渗透,新城市兴起,希腊人部分东迁,城邦地位相对削弱。到公元前二世纪中期,希腊各城邦被并入罗马。

罗马奴隶制 发达的奴隶制典型。早期的罗马原是意大利中部由拉丁人、萨宾人等部落联合、归并形成的一个城邦。在王政时期(前八世纪至前六世纪),完成了从氏族社会到阶级社会的过渡,建立了奴隶制国家。这时已经有了贵族、平民和奴隶的阶级划分。平民主要是小农,他们租种贵族的土地,有的因无力交租而负债,成了债主的奴隶。但奴隶的主要来源是战俘,为数还不多,主要用在家内劳动,还属家长奴隶制阶段。

公元前510年左右,王政被推翻,成立了奴隶制贵族共和国。平

民与贵族展开了历时两个多世纪的斗争。到公元前三世纪中，平民取得了公民权，废除了债务奴隶制。罗马奴隶主不能再奴役本族平民，就从事对外掠夺奴隶的战争，到公元前二世纪中先后征服了整个意大利半岛、西西里、希腊和地中海其他沿海地区。在被征服地区设置行省，进行横征暴敛。每当战争发生，奴隶商就随军出发，就地收买战俘。有的城市被征服后，全城人口被出卖为奴隶。债务奴隶制在罗马虽经废除，但意大利各地无罗马公民权的居民和各行省的居民，在包税商和高利贷者的重重盘剥下，沦为债务奴隶的日益增加。横行地中海各地的海盗，又经常把拐掠来的人口出卖为奴。这样，大量奴隶源源流入罗马。各个城市都有奴隶市场，奴隶价格低贱。在罗马和意大利，奴隶人数超过了自由人数。至此，罗马奴隶制得到了充分的发展。

罗马的奴隶分国有奴隶和私有奴隶两种。前者主要用来修建道路、河渠和公共建筑物，少数充当狱卒、皂隶、行刑吏等。后者广泛应用在农场、矿山和家庭中。奴隶主建立了许多大庄园，使用奴隶劳动，种植葡萄、橄榄、谷物，经营畜牧业等，产品在市场出售，排挤

小农，使大批小农破产。矿山属于国家，由租户使用奴隶开采。在富有的乃至中等的罗马家庭中都有很多奴隶充当仆役，或从事家庭手工业。希腊和东方各地被征服以后，有不少有文化和技能的人沦为奴隶流入罗马，充当奴隶主的教师、乐工、医生等，他们对于罗马的文化发展起了很大作用。奴隶还被当作一种娱乐工具。奴隶主选拔强壮勇敢的奴隶作为角斗士，驱赶他们在圆形剧场中互相角斗或同野兽搏斗。罗马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极其残酷。奴隶被看作是会说话的工具，与牲口同列；在法律上不承认他们有人格、有婚姻和家庭的权利。男女奴隶只能依照主人的意旨同居，所生子女是奴隶主的财产。奴隶主对奴隶有生杀之权。在奴隶主大庄园中的奴隶，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在矿场中奴隶所受的待遇更为残酷。奴隶主为了强迫奴隶从事最繁重的劳动，采用各种残忍的刑罚。对特别倔强的奴隶则带上枷锁、铁镣，或钉在十字架上处死。奴隶主的凶残压榨，激起了奴隶的反抗，不断爆发起义，其中规模最大有西西里起义（公元前137年）和席卷全意大利的斯巴达克起义（公元前73—前71年）。

大规模的奴隶起义震撼了罗马

奴隶制的基础。奴隶主不得不开始把土地分成小块，交给奴隶或小佃户耕种，收取一定的租额，这就出现了隶农阶层。同时奴隶主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加深，共和国制度已经不适应加强对奴隶统治和对外军事征服的要求，到公元前31年就为帝国所代替。在罗马帝国初期，即公元一二世纪，由于奴隶制生产关系经过历次奴隶起义获得一定调整，隶农和释放奴隶增加，生产力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罗马奴隶制经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但帝国制度并不能解决奴隶制经济内部日益加深的矛盾，加以罗马帝国对外扩张和掠夺已经到了极限，奴隶来源逐渐枯竭。从公元三世纪起，社会经济转向衰落，政治军事混乱，奴隶起义和被征服各民族的反叛不断发生，罗马奴隶制陷入危机。四世纪末，外族不时入侵，帝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分。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标志着罗马奴隶制的最后覆灭。

〔参〕 奴隶制大庄园 隶农

凉山彝族奴隶制 中国解放前，四川省西南部和云南省东北部大小凉山彝族聚居区存在的奴隶制度。在这种制度下，社会成员按血缘关系和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划分为诺、曲诺、阿加和呷西四个等

级。

诺，彝语有“主体”之意，汉语称黑彝，约占总人口的6.9%；是统治等级，一般是奴隶主，占有70%以上的土地和其他大量生产资料。几乎全部曲诺都隶属于诺，此外，诺还占有80%的阿加和50%的呷西。诺极端贱视劳动，残酷剥削和压迫奴隶以及其他劳动者。虽然少数诺经济地位下降，但仍然保持其等级特权。

曲诺，彝语有“清白人”的意思，汉语称白彝。约占总人口的50%，是被统治者中的最高等级，占有少量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有自己的独立经济生活，有的甚至占有少量阿加或呷西，成为奴隶主。但与诺有人身隶属关系，不能随意迁出所属奴隶主家支控制的地区，每年须为诺服一定天数的劳役，并承受其他形式的剥削。诺可将曲诺的隶属权转让、赠送，但不能随意杀害、买卖。曲诺的地位是不稳定的，有的极其贫困，甚至下降为阿加或呷西。

阿加，彝语意为“门里门外之人”，汉语称安家娃子。约占总人口的33%，是低于曲诺的被统治等级，一般属于奴隶阶级。阿加主要是配婚成家的呷西，人身完全为主人占有，主人可任意买卖和虐杀他

们。阿加一般向主人领取耕食地，住在主人宅旁，供随意驱使，从事生产劳役和其他劳务以及承受其他形式的剥削。

呷西，彝语意为“火塘旁边的手脚”，汉语称锅庄娃子。约占总人口的10%，是被统治者中的最低等级，主要来自被虏掠来的异族人或阿加的子女。呷西绝大多数是住在主人家里的单身奴隶，没有任何生产资料，终年为主人从事家务劳动和田间劳动，毫无人身自由，主人可任意买卖和屠杀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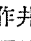
奴隶主的主要剥削方式是强制奴隶为其从事生产劳动和家务劳动，此外还通过收取实物地租、强制放高利贷、硬性摊派、吃绝业等形式，残酷剥削奴隶和其他劳动者。凉山彝族社会没有统一的政权，奴隶主利用血缘组织的家支，作为对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专政的工具。奴隶主用各种野蛮的酷刑，如烧脚心、抽脚筋、挖眼、割鼻、断肢、剪肉、坠岩、活埋、烧死等，来镇压奴隶的反抗。

在奴隶制度的严重束缚下，凉山彝族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很低。生产工具不少仍是木质的，虽有从汉区输入的铁器，但种类数量少，质量差。农业是主要生产部门，以个体家庭为生产单位，只有小规模

简单协作，没有使用大规模的奴隶劳动，耕作粗放。畜牧业是主要副业。手工业尚未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商业和交换不发达，没有本民族的商人和民族市场，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

佤族家长奴隶制 指中国解放前云南省西盟的佤族的奴隶制度。由于历史上种种原因，西盟的佤族在解放前还处于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这里的家庭奴隶为数很少，只占全社会人口的4—5%，绝大多数是买来和抵债来的。虽然佤族的奴隶制也存在人身占有和被占有、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但它是在亲属关系掩盖下的，奴隶还没有失去做人的权利。奴隶作为主人的家庭成员而存在，与主人亲属相称，在生活上也与其他家庭成员没有显著差别。奴隶可以和自由人一样参加宗教和社会活动，也可和自由人结婚。不存在世代为奴的情况，也很少发现终身的奴隶。奴隶大部分是儿童，在被主人收为养子、养女后就改变了奴隶地位。不被收养的也可结婚成家，经过赎身或生子女后给一个为奴，本人即可改变地位。主人和奴隶都参加生产劳动，还没有出现不劳而食的奴隶主，在社会上也没有形成贱视劳动的观念。这都说明佤族的

奴隶制还没有发展成为社会的主要生产方式，而是在原始社会母体内产生的家长奴隶制。

井田制 中国殷周时代（或更早）的一种土地制度。因其将土地划作井字形，故名。甲骨文田字作等形（《殷契粹编》第1222、1223页），这是殷代或更早实行过井田制的证明。孔子在谈到西周的土制制度时说：“先王制土，籍（藉）田以力”，“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国语·鲁语》）孟子说：“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孟子·滕文公》）《诗·大田》也说“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其他如《韩诗外传》、《汉书·食货志》、《周礼》、《左传》襄公廿五年等都有关于井或井田的记载。

有些关于井田制的记载，未免有臆测成分，但西周确有这种土地制度存在。根据不同记载，周代各封国的井田规划不完全一致。除上引《孟子》所说八家共井、井九百亩外，有的地方采用十进制，即以十夫、百夫、千夫、万夫构成井田制的体系。有的地方则以九夫为井，方一里为井，方十里为“成”，即百井；方百里为“同”，即一万井，构成另一井田体系。标准的井田中

间，有排灌渠道系统，称作遂、沟、洫、洫、洫、川，与之相应的道路系统，称作径、畛、涂、道、路。纵横在井田上的道路称作阡陌。在相当数量井田的周围，挖较宽较深的壕沟，掘出的泥土堆在沟边，即所谓“启土作庸”，形成封疆。这些井田法律上都属周王室所有。周王按爵位高低封赐给诸侯及卿、大夫以相应等差的土地，即包括一定数量的井田。受赐者只有享有权而无私有权，土地不能买卖。

关于井田制的性质及经营方式，学术界有不同意见，主要有以下几种：（1）认为西周是奴隶制经济，周王把井田封给诸侯和百官，是用作计算俸禄的单位。井田制并不象孟轲所说的八家共井，以中央的百亩作为公田，而是各级奴隶主受赐自周王的整个井田都称公田。各级奴隶主把他们得到的井田分配给自己的奴隶集体耕种，作为课验奴隶勤惰的单位，以榨取奴隶的血汗。奴隶主还让奴隶开垦井田之外的荒地，这就是所谓“私田”。耕种土地的奴隶是没有土地的。（2）认为西周是封建领主制经济，井田制中确有公田和私田的存在，各级领主都有公田，而农夫们都从领主受私田百亩（约合近代的31亩）。在公田上耕种的人就是领得

私田的农奴，他们是“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进行着无报酬的劳动，向领主提供劳役地租。(3)认为井田制是村社的土地制度，井田上的生产者主要是公社成员、自由民。(4)认为井田制形式上保留有原始村社的遗迹，但实质上已成为被奴役、榨取的单位，居民已成为一种集体奴隶。(5)认为这种棋盘状方块田的形式，在不同历史阶段反映着不同的生产关系。从原始社会末期家庭公社的土地制度，到奴隶制土地国有制，到封建领主制，最后到个体自耕农兴起，就是井田制由形成、发展到消亡的过程。

春秋以来，随着铁器的使用和牛耕的推广，农业生产有了发展，井田制开始瓦解，至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年）商鞅“开阡陌”、“除井田”，井田制最后崩溃。

贡助彻 中国西周以前的租赋制度。见于《孟子·滕文公上》：“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历代经学家和现代史学家对此有不同解释。五十、七十、百亩是计算租赋的土地单位，大体代表生产发展不同阶段每家所能耕种的土地面积；但也有人认为是三代尺度不同，实际都是百亩。

贡的起源较早，所谓“任土作

贡”，是赋税的原始形式。《孟子》有“贡者，较数岁之中以为常”之语，一般认为即是以若干年收成的平均数作为征收标准的一种定额贡纳制度。《孟子》又说“助者，籍也”，籍即借，是借奴隶或农奴的劳动力耕种公田的一种力役剥削制度。对于彻的含义争论最多。因彻有“通”的字义，因而有通公私负担、通丰歉年成、通贡和助两种形式等不同解释；但一般都认为彻是按什一的比率征收的实物租赋。并且，照《孟子》的说法，贡和助大体也是什一。什一之税当是指劳动者在兵役、徭役以外应缴纳所种田亩的租赋，当时生产力水平还低，一个劳动力的剩余产品是有限的。也有人认为，十分之一的剥削率，无论就奴隶制或农奴制来说，都未免太低了；因而它可能不是指奴隶或农奴的负担，而是指受有土地的下级领主和自由民向上级领主或王室缴纳的税。

前资本主义商业资本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在流通领域中对商品交换起中介作用的资本。

商业资本是一种古老的资本形态。只要生产物当作商品已经存在，只要商品通过交换实现形态变化，就是说，只要有简单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商业资本就可以存在

和发生作用。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商品交换的发展和货币的使用，发生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人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阶层出现了，商业资本也产生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它继续存在并有一定的发展。这种资本形态，“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得早，实际上它是资本在历史上更为古老的自由的存在方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63页）。

最初的商业资本，是由奴隶主和富裕的小生产者利用积累起来的货币转化而来的。这些从事商品买卖的奴隶主和小生产者，也就成了最早的商人。商业资本出现后，商品交换发生了重大变化。商品的形态变化，从物质方面说，是由不同种的使用价值的交换构成；从形式方面说，是由商品到货币和由货币到商品的转化，即由买和卖构成。商业资本的职能，就是在商品交换中起中介作用。由商业资本中介成的商品交换，以代替生产者之间的直接交换。商人从事买卖并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直接需要，而是为了价值的增殖。因此，商业资本的运动公式，与简单商品运动公式有根本不同。它不是商品——货币——商品，而是货币——商品——货币'（货币增殖）。在这里，交换价值的

独立形态——货币，是商业资本的出发点；交换价值的增殖，是它的全部活动的动机和决定的目的。它所追求的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是不断增加投入流通的货币量。这就是说，集中在商人手中的货币，自始就是作为资本执行职能的。

但是，前资本主义商业资本与资本主义商业资本有着本质的不同。（1）资本主义商业资本是产业资本的独立化部分，是随着产业资本的发展而发展的。前资本主义商业资本则是当时社会中独立的、占统治地位的资本形式，它不仅统治流通领域，而且通过商业的反作用，使一些自然经济的生产卷入商品经济，使产品发展为商品。（2）资本主义商业资本以商业利润的形式与产业资本共同瓜分剩余价值，商业利润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商品销售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前资本主义商业资本所中介的商品交换，不是等价交换。贱买贵卖是这种交换的规律。这种交换中所包含的价值概念，只是表明不同商品都是价值，都是社会劳动的体现，都可表现为货币，因而可以互相交换，但它们并不是相等的价值量。商人从这种不等价交换中获得的利润，不仅是剩余劳动的一部

分，往往是全部的剩余劳动以至一部分的必要劳动。(3)资本主义商业资本剥削的对象是生产领域的雇佣工人和流通领域的商业店员。前资本主义商业资本既剥削生产者，也剥削消费者。那时，商人主要是同奴隶主、封建地主、专制君主以及贵族、官吏等做生意，他们是剩余劳动的主要剥削者。商人在“贵卖”中占取一部分。在“贱买”中，商人不仅直接剥削小生产者的剩余劳动，而且通过欺诈等办法，从剥削者手中获得大量财富。正如马克思所说，“占主要统治地位的商业资本，到处都代表着一种掠夺制度，它在古代和新时代的商业民族中的发展，是和暴力掠夺、海盗行径、绑架奴隶、征服殖民地直接结合在一起的”(同上书第370页)。

最初的商业是在两个不发达的生产民族之间起中介作用，是一种贩运贸易。它一方面需要这些不发达民族保持它们的落后状态，使自己可以继续充当它们之间商品交换的中介人；另一方面，它又不可避免地逐渐侵蚀这些民族的生产，破坏它们的自然经济基础，使它们的生产从主要为了使用价值日益转化为从属于交换价值，从而对它们起着解体的作用。这就必然要对原始共同体、奴隶制度、封建制度的生

产组织起着解体的作用。但是，它对旧生产方式的解体作用究竟有多大，首先要取决于这些生产方式的坚固性和内部结构。同时，商业资本在瓦解旧生产方式的过程中，以何种新生产方式代替旧生产方式，也不取决于商业资本的发展，而取决于旧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例如，在原始社会末期，商业和商人资本的发展，只能促进奴隶制度的产生，而决不能出现封建占有制。奴隶社会商业和商人资本的发展，也并不能从这个社会中产生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来。

在封建社会末期，当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各种条件都已经具备的时候，商业资本的发展，是促使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一个重要因素。这是因为，商业资本集中了大量货币财富，在资本原始积累中有着重大的作用；商业资本加速了小生产者的两极分化，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自由的劳动力；商业资本使愈来愈多的产品转化为商品，发展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提供了条件。

商人资本向资本主义的产业资本的过渡，主要有两种形式：(1)商人直接变成产业家；(2)商人把小老板或直接生产者变成为他而生

产的生产者，并不改变他们的生产方式。在后一种形式中，商人变成了小生产者的包买主。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商业资本对生产的统治消失了。产业资本占据统治地位。商业和商业资本成了产业资本再生产过程的仆役，而失去了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对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统治地位。

在中国，商业资本产生较早。处在奴隶社会的商代，商业已趋活跃。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商业和商业资本都比较发达，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同时，商业资本还与高利贷资本和地主经济密切结合，深入到广大农村，残酷剥削小生产者。鸦片战争后，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产生了具有买办性的资本主义商业资本。但资本主义以前的商业资本仍然存在，它们处在逐步向资本主义商业资本的转化过程中，继续保留着前资本主义商业资本的若干特性。帝国主义的入侵，造成了从通商都市到农村的商业剥削网，在整个社会资本中，商业资本大于产业资本，反映了中国社会经济的落后状况。正如马克思所说：“商人资本的独立发展，是与社会的一般经济发展成反比例的。”（同上书第366页）

高利贷资本 通过贷放货币获取高额利息的资本。一般指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借贷资本。马克思说：“我们可以把古老形式的生息资本叫作高利贷资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71页）。

高利贷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是：至少已经有一部分生产物转化为商品；随着商品买卖的发展，货币的各种职能、特别是支付手段的职能有一定的发展。在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和农业分离后，高利贷资本已开始出现。在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人阶级出现后，高利贷资本才有了发展。它的发展，是和商业资本的发展，特别是和货币经营资本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货币经营资本的发展，使货币贮藏者可以容易地把贮藏货币转化为高利贷资本，货币兑换者也往往变成高利贷者。

高利贷资本具有资本主义的剥削方式。它最初表现为一定数量的货币，通过贷放活动，获取利息，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即转化为一种手段，依靠这种手段占有别人的剩余劳动。它的运动公式是货币——货币'（增殖的货币）。交换价值的增殖，即把货币转化为更多的货币，是这种资本活动的动机和决定的目的。商业资本通过在商品交换过程

的中介作用来获取别人的剩余劳动，而高利贷资本却不需要任何中介活动，就能将一定数量的货币直接转化为更多的货币。因此，在这种资本形态中，“资本自行再生产的特性，即自行增殖的价值，剩余价值的生产，却纯粹表现为一种神秘的性质。”（同上书第688页）

高利贷资本和资本主义借贷资本性质不同。（1）资本主义借贷资本是从产业资本游离出来的独立部分，它的来源，是产业资本循环和周转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高利贷资本则是地主、官僚、商人等通过各种途径积累起来的货币财富，它与社会生产没有任何联系。（2）资本主义借贷资本的贷放对象是职能资本家，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契约关系。高利贷资本的主要贷款对象，一是拥有劳动条件的小生产者，主要是农民；二是大肆挥霍的剥削者，主要是贵族奴隶主或地主。高利贷资本是同小生产者大量存在的情况相适应的。小生产者由于商品的价格变动，由于天灾、战争等偶然变故和意外事件，由于赋税地租、徭役等剥削的加重，在简单再生产无法进行、生活难以维持的情况下，被迫向高利贷者借债。荒淫无度的贵族奴隶主或地主，为了满足奢侈的生

活和豪华的排场，也往往需要求助于高利贷。因此，“榨取贫苦小生产者的高利贷是和榨取富裕大地主的高利贷携手并进的。”（同上书第673页）有时，商人也借债。但他是为了用这个货币牟取利润，是为了把它作为资本使用。高利贷者对商人的关系，和资本主义制度下借贷资本家对职能资本家的关系是一样的。（3）资本主义借贷资本的利息，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贷款资本家和借款资本家共同瓜分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而取得平均利润。高利贷资本的利息则往往包括全部剩余劳动的价值，即超过生产者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全部余额，有时甚至侵吞了生产者部分必要生活资料。高利贷利息的水平，除了货币需要者的负担能力和抵抗能力外，没有其他限制。

货币支付手段的职能，是高利贷资本真正活动的场所。每一笔在一定期限到期的交款，如地租、贡纳、赋税，都必须用货币来支付。随着商业的发展和商品生产的普遍化，买和卖在时间上日益分离，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必要性增加了。同时，负债累累的小生产者，不仅必须经常借债来支付生产上的耗费，而且必须经常借债来支付到期的高利贷本息。这样，高利贷既产生于货

币的支付手段的职能，又扩大货币的这种职能，从而扩大自己的活动地盘。

高利贷资本以小生产者的存在为条件。它象寄生虫一样吮吸着小生产者的脂膏，但却不改变小生产者的生产方式。由于它吞食了小生产者的全部剩余劳动以及部分必要劳动，再生产的条件每况愈下，从而使小生产者日益贫困，生产力日益萎缩。另一方面，由于它榨取负债的贵族奴隶主和地主，这些剥削者对劳动者的榨取就更加厉害。无论前者或后者，都使劳动者的处境更加贫困和痛苦。马克思说：“高利贷和商业一样，是剥削已有的生产方式，而不是创造这种生产方式，它是从外部和这种生产方式发生关系。高利贷力图直接维持这种生产方式，是为了不断重新对它进行剥削；高利贷是保守的，只会使这种生产方式处于日益悲惨的境地。”（同上书第689页）因此，高利贷资本在一切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内的作用，仅仅在于它会破坏旧的所有权形式并使它解体。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其他条件已经具备的时候和地方，高利贷就表现为形成新生产方式的一种手段。一方面，它通过榨取，积累了大量的货币财产；另一方面，它把劳动条

件占为己有，使旧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破产。这样，它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提供了大量的货币资本和大量的自由劳动者。因此，它对形成产业资本的前提，是一个有力的杠杆。

在资本主义社会，虽然建立和发展了信用制度，但并没有完全消灭高利贷资本。在当铺的抵押借贷，供富有者挥霍浪费的借贷，对小农民、手工业者的借贷以及对小资本家等等的借贷中，生息资本仍然保持着高利贷资本的形式。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才能彻底消灭高利贷。

在中国，高利贷资本比较发达。封建社会的高利贷资本，往往与地主、商人、官僚结合在一起，残酷盘剥劳动人民。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由于资本主义生产不发达，资本主义的银行资本还有着高利贷的性质，利息率往往高于平均利润率。在农村，高利贷活动仍很盛行。高利贷的主要形式是典当和私人借贷，既有货币借贷，又有实物借贷，种类繁多，剥削非常惨重。

隶农 最初是指罗马奴隶制社会中，以自由劳动耕种自己土地的农民和移民，以后指罗马奴隶社会后期向大土地所有者租种小块土

地而固着在土地上的佃耕者。

早在罗马奴隶制共和国末期（公元前一世纪）就已出现作为大土地所有者的小佃户的隶农，但那时奴隶制大庄园正在盛行，隶农还不普遍；直到罗马帝国初期（公元一世纪中期），他们在法律上还保持着自由人的地位。到公元二世纪后，罗马帝国的对外扩张和掠夺已经到了极限，奴隶来源逐渐枯竭，奴隶的价格不断上涨。奴隶劳动的生产率本来十分低下，奴隶为了反抗奴隶主的残酷压榨，又经常进行怠工和破坏，以至大批逃亡，不断发生起义。使用奴隶劳动来经营大庄园，变得无利可图。这就迫使奴隶主改变使用奴隶劳动的方式。他们开始把大片土地分成许多小块，一部分交给奴隶耕种，让他们自己经营，准许有自己的家室，并向他们征取一部分收成，这种被束缚在土地上的奴隶，称为佃隶；一部分则租给破产的自由农民耕种，收取一定的租额，这种小佃农即通常所称的隶农。以后大土地所有者为了保证足够的劳动人手，竭力把隶农固着在土地上，不许他们离开，只许随土地的销售而转移，这样，随着奴隶大庄园的衰落，隶农制广泛流行起来。隶农所受到的剥削也逐渐加重，他们不仅向主人缴纳地

租，还须服各种劳役，从而处于依附大土地所有者的地位。此外，一些原来独立经营的自由农民，或者因为欠债，或者因为避免豪强兼并和帝国税吏的压迫，也宁愿依附大土地所有者，以求保护。大土地所有者让他们仍然耕种自己的土地，而向他们征收一定的租赋，于是这些自由小农也降到了隶农的地位。来自罗马帝国北方定居在帝国内境外的外族移民，也租种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他们所处的地位和隶农相似。后来罗马帝国的帝王为了保证税收和维护大土地所有者的利益，用法律形式把隶农固着在土地上。如公元332年君士坦丁大帝颁布的敕令，禁止隶农随便迁移或放弃耕地，并强迫逃亡的隶农返回原地。敕令还规定隶农不得控告主人，主人有权处理隶农的财产。这样，隶农（包括受庇护的小农、外族移民等）的实际地位和被束缚在土地上的佃隶逐渐接近起来，形成一个隶农阶层，成为罗马帝国末期农业上的主要生产者。

隶农阶层的形成标志着在罗马奴隶制社会内部出现了封建生产关系的萌芽。它是历史的进步，对社会生产力起着推进作用。恩格斯把这种介于自由农民和奴隶之间、有着一定的生产独立性的新的小生产

者称为“中世纪农奴的前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6页)。

八世纪末，在法兰克王国的封建庄园中也有一种称为隶农的依附农民，但他们实际上已处于农奴的地位。

〔参〕 罗马奴隶制

奴隶起义 奴隶社会中，奴隶阶级反对奴隶主阶级的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奴隶的武装斗争。

在奴隶社会，奴隶受着奴隶主极其残暴的剥削和压迫。他们不仅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而且连他们的人身也被奴隶主完全占有。奴隶是在奴隶主的皮鞭和锁链下劳动，并且任意被售卖、馈赠以至屠杀。奴隶必然要采取各种方式反抗奴隶主。平时，奴隶常常怠工、破坏工具、虐待牲口以至逃亡。当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斗争发展到异常尖锐的地步时，奴隶就组织起来，实行武装起义。

奴隶起义遍及所有奴隶制国家。约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埃及奴隶、贫苦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大起义，成为埃及古文学中的主题。据说他们占领王都，烧毁王宫，逮捕国王，粉碎王家统治机构，闹得天翻地覆。在古希腊，公元前640年和464年爆发的希洛人奴隶大起义，都打败了精锐的斯巴达陆军，围困

斯巴达城；起义军坚持长期斗争，并取得部分解放奴隶的胜利。在古罗马，公元前137年和104年爆发的两次西西里起义，尤其是公元前73年爆发的斯巴达克领导的起义，是西方历史上最著名的奴隶大起义。马克思称赞斯巴达克“具有高贵的品格，为古代无产阶级的真正的代表。”(《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第3卷第18页)中国奴隶社会也不断发生奴隶起义。商代的甲骨文中就有商王率军镇压奴隶暴动的记载。周武王伐商纣王时，纣王的奴隶和平民在战争中举行起义，调转矛头，联合周武王的武装力量，一举推翻了纣王的残暴统治。

奴隶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奴隶主阶级的统治，从根本上动摇着奴隶制的基础。但是，奴隶不是新的生产关系的代表者，他们的斗争是自发的，总是不能取得最后的胜利。列宁说：“奴隶举行过起义，进行过暴动，掀起过国内战争，但是他们始终未能造成自觉的多数，未能建立起领导斗争的政党，未能清楚地了解他们所要达到的目的，甚至在历史上最革命的时机，还是往往成为统治阶级手下的小卒。”(《列宁选集》第4卷第55页)

封建社会 封建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继

奴隶社会之后出现的第二个人剥削人的社会。

封建社会一般是在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瓦解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也有的地方是在村社或原始公社瓦解后形成的。在不同国家，封建化的过程各不相同，时间也互不一致，但其实质，都是直接生产者被夺去土地，并在人身上陷于依附地位，而获得土地者逐步建立各种形式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形成封建地主阶级。由奴隶占有制过渡到封建生产方式，是适合当时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是人类历史的一个进步。

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直接生产者——农民（农奴）。地主（或封建领主、寺院主）依靠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借助于超经济强制，通过地租形式（劳役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在封建制度下，农民在向封建领主领用的小条份地上，或在向地主租用的小块土地上，自耕自获，有自己的经济，这是不同于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的。但是，农民并不是自由的，他们被束缚于土地，或被束缚于封建制度，在不同程度上依附于封建地主，正因如此，封建地主可以借助

于经济外的强制力量，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不仅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有时还侵占他们的必要劳动。

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是封建社会互相对立的两大基本阶级。封建社会中，还大量存在着自耕农和其他独立小生产者，他们是生产资料个体所有者，不属于封建生产方式；但他们同样受封建赋税等剥削，受封建统治者的压迫，他们也属于农民阶级。他们的地位很不稳定，常会失掉土地，沦为佃农或农奴。

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其主要特征是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结合，农民男耕女织，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封建地主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是用于自己享用，很少用于交换。但是商品经济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并形成日趋发达的城市经济。在欧洲，城市主要是由商人和手工业者在封建领主的领地上建立起来的，城市居民主要是逃亡的农奴。商人组成行会，手工业也是行会手工业。行会限制同业的竞争，并在同封建领主进行斗争，取得城市自治权中，发挥了作用。在中国，城市是各级封建政权的统治中心，不存在与封建地主的斗争，工商业者只是城市居民的一部

分。手工业中一部分是封建政府的官工业，使用徭役劳动。

封建社会政治的上层建筑是封建国家。封建政治制度的特征是封建等级制度。在欧洲，从国王到诸侯、家臣、骑士成为一系列贵族等级，他们在领地内既是土地占有者，又是政治统治者，具有行政、司法权，有的还具有赋税、铸币权。长期处于大小封建领主分散割据状态，到封建社会瓦解过程中，才形成统一的民族国家。在中国，早在两千多年前秦代即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国家，并为以后许多朝代所沿袭。皇帝有至高无上权力，他可以赐给皇亲国戚和属臣俸近以各种品级、爵位、官职或封地，形成森严的等级体系。封建国家在形式和政体上虽有不同，实质上都是封建地主阶级保证封建剥削、对农民专政的工具。它“始终只有农奴主—地主才算是统治者”（《列宁选集》第4卷第50页），农奴、佃农、自耕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都是被压迫者。

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是以维护封建剥削制度和等级制度、宣扬封建道德为特征的。在欧洲，基督教会拥有极大势力，经院哲学的唯心论世界观占统治地位。“僧侣们获得了知识教育的壑

断地位，因而教育本身也渗透了神学的性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0页），大部分文学、艺术以至科学都成为神学的侍婢。在中国，封建统治者用来统治人民思想的武器主要是经过不断改造了的儒家学说，宣扬天道不变、死生有命的世界观和君臣父子、忠孝节义的封建伦理道德。宗法制度和宗教也是统治人民的工具。毛泽东说，几千年来，“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毛泽东选集》第31页）

封建的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都具有保守性。但封建社会也不象某些史学家所说那样完全停滞不动。生产力仍是逐步地虽然是缓慢地发展的，在封建社会末期，并随着商品经济比较迅速的扩大，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生产力和封建生产关系的矛盾表现为阶级斗争。农民反抗地主阶级的斗争发展为农民起义。由于农民不代表新的生产关系，他们的斗争不能改变封建制度；但每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都震撼着封建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

十七八世纪，欧洲一些国家的新兴资产阶级充当了反对封建制度的领导者，利用了农民和其他劳

动人民的力量，经过资产阶级革命，用资本主义制度代替了封建制度。中国自十九世纪中叶鸦片战争以来，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太平天国革命、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等反帝反封建斗争，终于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胜利地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继续进行群众性的土地改革斗争，彻底消灭了中国的封建剥削制度。

〔参〕 封建生产方式 等级制度

封建生产方式 以封建地主阶级剥削农民为基础的物质资料的谋得方式。是人类历史上继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之后的第二个人剥削人的生产方式。

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直接生产者——农民（农奴）。农民耕种地主（或封建领主、寺院主）的土地，向地主提供极其繁重的地租（劳役地租、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但是，农民已不同于奴隶，他有自己的经济，可以支配自己劳动的部分产品，因而比奴隶有较高的生产积极性。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自由，没有任何政治权利。封建地主

对他们实行超经济强制，任意打骂和惩罚他们，甚至出卖他们，但一般已不能杀死他们。依靠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借助于超经济强制，封建地主不仅占有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有时甚至侵占农民一部分必要劳动。

封建生产方式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具体形式，主要有领主制经济和地主制经济两种形式。但它们的生产关系在实质上都是一样的。欧洲的领主制经济，是在罗马奴隶制帝国的废墟上，经过几个世纪的封建化过程，随着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建立，逐步形成的。它是以国王为首，依次把土地分封给各级封建领主，各级领主在领地上建立庄园，实行以劳役地租为主的农奴制剥削制度。农奴分有小块份地，因而有自己的经济；但他们被束缚于土地，人身上依附于封建领主，忍受封建领主的残酷剥削。对于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出现，史学界有不同意见。有人认为西周时即已由奴隶制转入封建领主制经济，也有人认为中国没有经过领主制阶段。一般认为，春秋末年，就出现了土地私有，以后逐步形成地主制经济。地主把土地分租给农民，主要收取实物地租。这里，农民主要是受封建制度的束缚，也没有人

身自由，并受封建政权繁重的税赋、徭役等剥削。

封建生产关系在初期基本上适合当时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从而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在封建生产方式下，农业生产普遍使用了铁制犁、锄、镰和木制的耒、车，并实行了休耕、轮作、选种、施肥等生产方法。水利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中国在战国时代就修了四川都江堰等大型水利工程，可灌溉约百万亩农田，经历代整修，至今还发挥很大作用。农作物的种类和产量都有所增加。手工业生产的规模和技术水平也有显著的扩大和提高，尤其是冶炼、纺织、陶瓷、金属制造、造船等有较大发展。中国早在汉代就发明了造纸术，以后又发明了活字印刷、指南针、火药等，对世界文化作出了贡献。在封建时代，商人和高利贷者聚积了大量货币财富。有些国家开始征服殖民地，进行殖民地贸易和猎取土著居民的奴隶贸易。

随着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封建生产关系便逐渐成了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由于农民在封建地主的残酷剥削下，很难扩大再生产，手工业也受到封建制度的束缚，占统治地位的自然经济又造成市场狭小，墨守陈规，阻碍生产技术的革

新，因而使生产力的发展十分缓慢。毛泽东说：“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极端的穷苦和落后，就是中国社会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毛泽东选集》第587—588页）

〔参〕 封建土地所有制 领主制经济 地主制经济

封建土地所有制 封建地主阶级用以剥削农民剩余劳动的土地私有制度。

在封建社会，农业是主要的生产部门，土地是基本的生产资料，因此，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剥削阶级要实现对农民的剥削，必须以占有大量土地为前提。在中国，宋英宗年间（十一世纪中期），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全国耕地六分之五以上；在欧洲，十八世纪的法国，贵族占有全国耕地的90%。正是这种大量土地的占有，形成垄断，迫使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人身依附于地主阶级，后者可以借助于超经济强制，对农民进行封建剥削。恩格斯指出，剥削者“几乎完全地依靠和通过对物的支配来进行对人的支配”，“在整个中世纪，大土地占有制是封建贵族借以获得代役租农民和徭役租农民的先决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第 225 页)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在奴隶主土地占有制崩溃的基础上，或在村社土地公有制瓦解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在这两种场合，都出现大量占有小块耕地的自由农民。封建土地所有制，就是封建贵族通过战争、掠夺、赋税和债务等手段，迫使自由农民破产，兼并他们的土地建立起来的。还有许多自由农民因不堪兵役、徭役、赋税等重压，不得不把土地交给有势力的贵族或军人以寻求保护。在西欧，这个封建化过程，也就是农民失掉土地和变为依附农民的过程，经过了好几百年，到九世纪，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才完全确立。在中国，因历经农民战争造成部分土地重新分配，这种土地兼并过程曾不断反复，一直延续到封建社会末期。

封建土地所有制，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时期，表现为不同形式。在中世纪欧洲一些国家，国王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他把土地以封地或采邑形式分封给各封建领主，大封建领主又将领地的一部分分封给下一级的封建主。这些封地或采邑逐渐由终身占有变成世袭所有，形成等级制的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中国自春秋战国以来，就出现了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以后逐步

发展，成为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形态。在这种制度下，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富豪之家，不断兼并土地。同时，历代封建政府还都有大量的皇庄、官庄、屯田、营田等，其中有的是封建国家所有，有的实际是皇族或大官僚所有。在各封建国家，又都有数量不等的土地为教会、寺庙的僧侣贵族所占有，形成教会土地所有制和寺院土地所有制。尽管有的地方，曾长时期保留着土地国有制或村社所有制，但在封建社会的发展中，这些土地也大都变为皇族、贵族或村社成员世袭占有。

〔参〕采邑 官田 寺院土地所有制

寺院土地所有制 寺院(寺庙)的僧侣贵族用以榨取农民剩余劳动的土地占有或所有制，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一种形式。

历史上各主要宗教的寺庙、教堂、修道院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占有土地。古代埃及和两河流域(美索不达米亚)早在奴隶制城邦形成时期就出现寺庙田庄，大量使用奴隶劳动，部分土地租佃给寺庙的依附农民。不过寺院土地所有制是在封建社会中大规模发展起来的，一般指封建土地所有制。从生产关系上说，它和世俗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基本相同，即地主阶级占有土地和不

完全占有农民，只是在地租形式上，代役租和货币地租流行较早。寺院土地一般不得变卖或转让；在有些国家的封建等级制度中，僧侣贵族还高于世俗贵族。

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基督教教会有强大的势力，僧侣贵族的土地占有表现为教会土地所有制。八世纪中叶，法兰克国王把从伦巴德人手中掠夺来的意大利中部的大片土地赠送给罗马教皇，成为教皇的领地。教会比照封建等级制度建立教阶，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长等都相当于封建领主。国王、贵族经常把掠夺的土地送给教会；陷于困难的教民也把土地献给教堂以求得庇护；教士们用欺诈、诺言、威胁、暴力等把愈来愈多的农民和农民的土地置于自己控制之下。恩格斯指出：“远在查理大帝以前，教会早就占有法兰西全部土地的整整三分之一。可以肯定，在中世纪，几乎整个天主教西欧都保持着这样的比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62页）这种僧侣领地上实行农奴制的庄园经营，也有少量土地出租。十三世纪时，僧侣领地的租税较轻；十四世纪以后则加重了剥削。

印度在四世纪笈多王朝时，佛教寺院（伽兰或毗河罗）即从国王、

贵族的施舍而获得大量土地。据法显《佛国记》记载：“诸国王、长者、居士为众僧起精舍供养；供给田、宅、园圃、民户、牛、铁券书录。”民户即被束缚在土地上的寺户，他们向寺庙纳六一实物税、占地税和其他捐税，并服各种劳役。其后，印度教兴起，印度教的寺院也同样占有土地，剥削农民。

中国在南北朝时期，佛教盛行，佛教寺庙也占有大量土地，如北周时长安中兴寺就有稻田百顷。这种寺庙土地来自皇帝的赏赐、贵族官僚的施舍和寺庙主持对农民的巧取豪夺；此外，还有许多农民成为寺庙的附户，以避兵役和官府勒索。直到近代，帝国主义教会入侵中国，外国教会也在城乡占有大量土地。如1948年，外国教会在人口较少的云南一省即占有土地205处。中国解放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征收所有寺庙的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从而彻底消灭了寺院的封建土地所有制。

领主制经济 封建社会中封建领主在他的领地上建立的剥削、役使农民（农奴）的经济组织和制度。它是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一种形式，常是为区别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另一种形式——地主制经济而言的。领主制经济和地主制

经济的区别是相对的，它们都是建立在以地主阶级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农民为基础的封建的生产关系之上的。

领主制经济以在中世纪西欧封建国家最为典型。九世纪后半期，法兰克的土地分封渐由采邑制度演变为世袭领地；马尔克遭到破坏，自由农民日益被迫农奴化，进入封建领主的庄园劳动。领主制经济，就是以封建领地、农奴制和庄园经营为特征的。国王和封建领主拥有许多庄园。庄园的土地一部分分给农奴作为他们的份地，一部分是封建主的直属地，此外，牧场、草地、森林等也属于领主。被束缚于土地上的农奴，在庄园管事的鞭棒监督下，每周以一定时间在封建主的直属地上服役，提供劳役地租。同时，还要向领主提供各种实物和缴纳捐税、使用费。这种剥削不仅包括农奴的全部剩余劳动，有时也包括部分必要劳动。封建领主据有行政和司法权，领地内设有法庭、监狱，可以对农奴施用各种酷刑。

这种领主制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产的目的是供封建领主的奢侈享受。庄园内设有手工业作坊，有铁匠、马掌匠、武器匠、首饰匠、皮革匠以及磨面、榨油、酿酒等作业。只有庄园内不能生产

的盐、铁、香料等才通过商人贩运。各庄园是孤立的，很少经济联系。生产技术保守，很少改进。有的领地上逐渐兴起城市，城市的手工业者和商人向领主缴纳贡赋。封建社会晚期，商品经济发展，庄园的劳役地租逐渐向实物代役租和货币地租转化，农奴大量逃亡和不断爆发起义，领主制经济逐渐遭到破坏。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是否有过领主制经济，史学界有不同看法。有人认为西周或稍晚的时期是领主制经济，所谓井田制就是领主制经济的一种土地制度或经济组织形式；古籍中的“庶人”是农奴的性质，他们向封建领主缴纳劳役地租“助”和实物地租。春秋以后，这种领主制经济逐渐转化为地主制经济。

〔参〕封建土地所有制 农奴制 封建庄园 地主制经济

地主制经济 封建社会中，地主将土地分租给农民，对农民榨取地租（主要形式是实物地租）的剥削制度。它是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一种形式，以区别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另一种形式——领主制经济而言的。地主制经济和领主制经济的区别是相对的，它们都是建立在以地主阶级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农民为基础的封建生产关系之上的。

地主制经济以在中国封建社会的中期和晚期最为典型。和西欧以封建领地、农奴制、大庄园经营为特征的领主制经济不同，中国地主制经济的主要特征是土地买卖、实物地租和小农经营。土地自由买卖促进了土地兼并，也促进了自耕农民的破产，变为佃农。地主把土地分成小块租给农民，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分散的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结合，特别是男耕女织，构成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农民通常要把收获的五六成，有的甚至是七八成交给地主，并要向地主提供额外的贡献或劳役。封建社会晚期，这种分成制实物地租逐渐向定额租制转化，也出现了少数货币地租。总的说，剥削更加重了。这种地租剥削，不仅囊括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有时也包括部分必要劳动。

中国长期以来是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在地主制经济中，农民是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自由。他们被固定户籍，负有徭役、丁赋等义务，不能随便迁徙或改业，也不能自由选择地主。地主和佃农之间并非单纯的租佃关系，而保持有宗法性的主仆关系或

长幼关系，地主对佃农具有超经济强制力量。还有一部分农民是属于皇庄、官田或豪绅地主的依附农民或可以由地主连同土地典卖的随田佃客、佃仆等。毛泽东说：“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毛泽东选集》第587页）

明清以后，法律上对农民的封建束缚已较松弛，但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仍然十分残酷。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帝国主义者和中国封建地主阶级勾结在一起，地主制经济一直延续到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成为帝国主义和买办资产阶级统治和掠夺中国亿万农民的经济基础。1949年中国解放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展开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这种地主制封建经济才被彻底消灭了。

〔参〕 领主制经济 封建地租

采邑 (1)中国古代帝王封赐给宗室臣下的领地，采邑内居民也一同赐与。受土者按宗法制度，以领地一部分作自己的宗邑，其余可分赐给自己的宗室臣下。采指采地，邑是居民村落。《尚书·大传》说：“古者诸侯始受封必有采地”。《公羊传》昭公七年注则称“所谓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税耳”。

受封赐者常称自己的采地为

家。甲骨文中“作邑”、“作家”，因此有人认为商代即有采邑。西周时分封宗室功臣，采邑制大发展，至春秋时仍有。《礼记·王制》和《孟子·万章》似是把它作为周代的世禄制度，并称天子之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皆五十里；天子之卿方百里，大夫七十里，士五十里。实际采地只占全部封地中的一部分。大约最初采地是可以由周王随时收回的，受封者没有土地所有权。后来诸侯在领地上设官治事，拥有行政、司法、赋税、徭役等全部政治、经济权利，并组织军队、封道路、设关卡，成为国君。卿大夫的采邑也变为世袭所有。到战国时，各国先后建立了集权于国君的封建地主土地制度。在互相争夺兼并的战争中，旧的采邑制度破坏，采地上的劳动者也被列为国家的编户，采邑制逐渐消亡。有的史学家认为，这正是反映中国封建社会由领主制转化为地主制。秦以后，历代帝王仍有封赐王侯采邑之事，这只是将封地的赋税拨付给受封者作为俸禄，实际是食邑。

(2)西语 Fief, Beneficium, Feodum 的译称，或译“封地”、“赏地”、“恩地”。是欧洲封建社会早期，国王以受封者承担一定义务为条件，封赐给亲信、臣属、贵族的土

地，土地上的居民也一同赐与。原在五世纪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时，常把掠夺来的土地不附条件地分赐给臣属，世袭享用。八世纪时查理·马特任宫相，改为有条件的分封，即受封者必须宣誓效忠君主，缴纳贡赋，战时须提供有训练和装备的骑兵等。这种封地称为采邑。采邑不得世袭，嗣子欲继承须重行受封式；受封者不能履行义务时，封主得随时收回。受封的封建领主，又把受封的土地一部分作为采邑分封给自己的亲信、臣属，形成各级贵族等级。九世纪后，随着封建关系的发展，原有规定逐渐弛废，采邑从终身占有变为世袭领地，只是仍以服军役为条件。这种世袭领地亦称封土。

采邑制是欧洲封建土地所有制发展过程中的一种重要形式。作为采邑的土地，就成为受封者的领地，封建领主在领地内有政治、经济全权，从而迫使农民农奴化，完成西欧的领主制经济。通过采邑制度，建立了封建领主的骑兵队，代替以前由民兵组成的步兵队。依靠这种武装，法兰克王开展频繁的对外掠夺战争。但是，随着采邑转为世袭封地，大领主的势力愈来愈大，又逐渐形成封建割据、王权衰落的局面。

采邑制不仅在中世纪欧洲盛行，在东方一些国家也有类似的制度。印度在四世纪笈多王朝时，就将大批土地分赐臣属；以后外族在印度建立的王朝都实行有条件的封土制。阿拉伯回教国家的封土办法也与之大同小异。

〔参〕 食邑 领地

食邑 中国封建帝王或国君封赐给某些贵族据以收取赋税的封邑。开始于战国时期。它来源于采邑，但和采邑不同。受封者虽也称君称侯，但在其封邑内没有行政、司法权，只是坐食该地的赋税，作为他的俸禄。这种食邑又常在边远地区，封君并不去住。一些封君也有治理食邑的相或其他官员，但多为国君所派，按国家法令统治。象孟尝君、平原君、信陵君等都是参与大政的，但不是因为他们有封邑，而因为他们是王族公子。秦商鞅也是一个有十五个封邑的商君，他的封邑也是食邑。汉以后各朝代，也常有这种封赐，有所谓“大者食县，小者食乡亭”，有的则只说食若干户，又公主封给汤沐邑，都是食邑性质。不过，在文献中也常把采邑和食邑混用，所称采邑，实是食邑。

〔参〕 采邑

封建庄园 中世纪欧洲封建领主在其领地上压榨依附农民的基

本组织形式。

封建庄园在西欧各国都存在过，但出现的时期、名称、组织形式等各有差异。以法兰克王国加罗林王朝查理大帝时期(768—814年)的封建庄园为例：八世纪末，法兰克王国的大领主都已拥有许多庄园，每个庄园大小不等，一般包括一个或几个村庄，以原来的马尔克(村社)为基础。庄园的土地通常分为两部分，即领主直接经营的土地和交给依附农民使用的份地。在领主直接经营的土地上有他的邸宅、果园、菜园、葡萄园、家畜家禽饲养场、磨坊、手工作坊、教堂等，这些都是领主的财产。领主占有庄园中最好的耕地和草地，与依附农民的份地犬牙交错。过去属于马尔克共有的森林、牧场、未分草地、荒地也成了领主的财产，农民须缴纳一定的费用才能使用。领主的田地由依附农民携带自己的工具来耕种。在他的菜园、果园、葡萄园中也有奴仆耕种，由领主供给工具。依附农民的份地，包括划成条形、与封建主地段相交错的条田和他们的宅地以及宅边的菜地、果园等。原来马尔克的耕作制度和土地使用方式被保留下来。在庄园内实行强制的轮耕制(耕地分休耕地、春播地、秋播地，三圃依次轮耕)。

休耕地和收割完毕后的耕地（包括领主经营的地段在内）都作为公共牧场，集体使用。

庄园由领主委派总管、管事等管理，监督依附农民从事劳役、征收赋税、掌握法庭审判等。庄园中的依附农民原来在法律地位上是不相同的。一类是隶农。人数最多，大多是没落的马尔克农民，他们被列为自由人，份地归他们世袭使用，但不能离开份地。他们每周在领主的田地上服两三天天的劳役，播种或收获的农忙季节，服役的天数增加。此外，还须缴纳人头税和各种实物，使用领主的磨坊、烘炉、酿酒器物等都须付费，并向教会缴纳什一税。他们实际已处于农奴地位。第二类是奴隶。其中一部分是没有份地的家庭奴仆，被视为领主的财产，可以买卖；一部分是固定在份地上的奴隶，随土地转让。后者每周在领主土地上至少服劳役三天，有时要他们服役多少天就多少天，担负着特别繁重的劳动。这部分奴隶由于分得了份地，实际已是农奴。第三类是半自由民。其地位处于隶农和奴隶之间，份地世袭使用。九世纪时，这三类依附农民的实际地位差别很小，已经融合为一个农奴阶级。

封建庄园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

济单位。庄园内的一切生产都是为了供应领主消费和依附农民及其家庭的生活需要。庄园内所需的一切物品几乎全由庄园内的农民、手工作坊生产，只有庄园不能生产的如盐、铁等，才从行商手中购取。

九世纪中叶，法兰克查理帝国分裂后，在今法国、德国境内，封建庄园逐渐普遍。英国在九至十一世纪封建化过程中也出现了庄园组织。到十一世纪末十二世纪初，庄园制度已成为英国封建领主经济的基础。庄园的组织与法兰克查理帝国时代的庄园大体相似。十三世纪后，随着城市的兴起，农村中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农民的分化，以及大规模农奴起义的不断发生，庄园制度在西欧各国逐渐松弛，先后趋于解体。

在中国封建社会，特别是在唐代、宋代，也有庄园，有的是官庄，有的是贵族、大官僚的私庄。有些庄园使用部曲、私属徒、荫户、庄客、官私奴婢等劳动，与庄主有人身隶属关系，类似农奴或奴隶。但它没有形成一种经济制度。就整个社会说，是以租佃制的地主制经济占统治地位。历史文献上所称庄园或庄，大多是指一块地产而言，与欧洲的庄园制度含义不同。

〔参〕 领主制经济 地主制经

济

领地 也称“封建领地”。中世纪欧洲世俗的和教会的封建主领有的大地产。

它来源于采邑制度。采邑（封地）由国王或上一级封建主封赐，以对上一级封建主提供兵员、缴纳贡赋、应征徭役及承担其他义务为条件。采邑原以终身为限，至九世纪后半期逐渐变为世袭，成为受封者世袭领地。世袭领地的继承制度因时因地而异，有长子继承、长子大部继承、诸子平均分配、组织家庭共管等。领地限制转让，如欲赠与或出卖，须得上一级领主的许可，并严格限制在家族近亲范围之内，否则就应上交。

领地是连同依附农民一起被赐与的。国王、各级贵族、骑士和教皇、各级主教、寺院、教会的领地，除分赐下一级外，都有自留领地，建立庄园压榨依附农民。领主在领地内实行行政、司法权，有的还征税、铸币。这些特权连同领地世代传袭，是领主对依附农民进行超经济强制的工具。以后国王对这种特权也不得不以封赏特恩权的形式予以法律上的承认：即由国王颁发敕令禁止王朝官员进入某个领地执行任何司法、行政、警戒等职务。这样，就把国家对地方的统治

权让与封建领主在领地内行使。受特恩权敕封的领主在表面上是受命执行国家权力，实际上是把这种权力据为己有，把政治上的统治权和领地的所有权合而为一。大领主凭借这种特权加速了领地内农民的农奴化，并加强了对王权的独立性。同时，由于不堪压迫和战争骚扰而向封建领主献出土地以求庇护的农民大量增加，领地不断扩张，领主的权力愈来愈大。

领地制度加强了农民对封建主的依附关系和封建主对农民的剥削程度，它是欧洲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形式。

〔参〕采邑 封建领主

份地 中世纪欧洲封建领主为把依附农民束缚在土地上进行残酷剥削而分给他们使用的小块土地。

中世纪欧洲的封建领地大都是原来村社（如马尔克）自由农民的土地。村社土地原为公有，分配给村社成员世袭使用，成为他们的份地。封建领主（包括世俗贵族和教会）通过国王封赐或其他途径（如强占、或农民不堪压迫和战祸而请求庇护等）侵夺自由农民的土地后，建立封建庄园。他们承袭村社制度，把一部分土地作为份地交给依附农民终身或世袭使用，不准依

附农民擅离份地。农民就变成农奴。庄园内实行超经济强制，迫使农奴在领主直接经营的田地上服劳役，并缴纳实物，承担各种征课义务。份地继承时须经领主许可并纳继承金。领主也可根据自己的需要或作为制裁农民的手段，随时收回份地。至于份地面积的大小，随地区、历史条件以及领地多少、依附农民的身份不同而互异，一般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而趋于缩小。使用份地的依附农民的景况也随着封建剥削的加重而愈益恶化。

〔参〕 封建庄园

敞地制 中世纪欧洲封建庄园耕地在收割后开放作为公共牧场的制度。渊源于村社的土地使用方式。封建庄园兴起后，承袭村社的耕作制度，实行强制的三圃轮耕，即把耕地分为春播地、秋播地和休耕地；春播地春季耕种夏末收割，入秋再耕，转为秋播地；秋播地秋季耕种，次年初夏收割后休耕一年；休耕地休耕一年后来春耕种，转为春播地。领主直接经营的耕地和依附农民的份地都划成一块块的条田。各个农民的条田以及领主的条田，彼此相互交错间隔，无论休耕地、春播地、秋播地都是如此。因此，每年春播地和秋播地收割后，各个农民的条田和领主的条田

都须照惯例撤除各设的篱围，连同休耕地一起敞开作为公共牧场，共同使用，故称敞地。敞地制盛行于中世纪欧洲各国的封建领地上，它是封建领主利用村社制陈规，把依附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供其不断剥削的一种土地使用方式。

封建领主 封建社会中，占有封赐领地(采邑或世袭封地)并在领地内握有行政司法权的封建主。他们一般是有世袭爵位的贵族，在自己领地内是最高统治者(所谓国中之国)，对领地居民(主要是农奴，有的领地也包括少数工商业城市)进行残酷的剥削和野蛮的压迫。一些大领主除设置官吏、法庭、监狱外，还有设关卡、收赋税、铸货币等权利。据有领地的僧侣贵族，通常也被称为领主。

法国的领主，国王之下有公爵、伯爵、边地侯、子爵、男爵，以至最低级的骑士也多有封地。这些封建主依次构成等级制阶梯，上下级之间有主臣关系；但封主对封臣的封臣没有直接管辖的权力，所谓“我的封臣的封臣，不是我的封臣”。领主们在他们的领地上建立役使农奴劳动的庄园，形成各自孤立的领主制经济。教会拥有大量土地(约占法兰西土地的三分之一)，亦由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长等领有，役使

农奴劳动。

俄国基辅公国时期的大公、公爵、大贵族（波雅尔）、中小贵族都有领地和领地内的政治司法权。十五世纪，出现新的封地制度，分封土地的是服役（一般为军役）贵族。随着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封建主不断掠夺农民的土地，并改行劳役地租，限制农民迁徙，至十六世纪，农奴制逐渐形成。教会也是俄国最大的封建主，大主教、主教等成为大领主。这些封建领主构成沙皇俄国的社会基础。

关于中国的封建领主制问题，史学界有不同看法。中国西周时即有分封土地和居民的制度，形成众多的诸侯国和卿大夫的领邑。有人认为这些诸侯和领邑主就是封建领主，他们役使农奴劳动。有人认为西周仍是奴隶制社会，因而受封者也不是封建领主，中国封建社会并不曾有领主制阶段。此外，还有人认为在西周晚期，或在进入春秋时期，中国才开始出现封建领主制经济的。

在1959年民主改革前，中国西藏地方还保留农奴制，有所谓三大领主，即西藏地方政府、寺庙和贵族，他们占有西藏全部土地，大部分牲畜和其他生产资料，并在很大程度上占有农奴人身。

封建贵族 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中，有不同等级的世袭爵位和领地、享有广泛的政治和经济特权的阶层。他们主要是皇室或王室的皇亲、国戚、勋贵和亲信；由封建君主封赐不同等级的爵位和土地，可以世代承袭；并且直接掌握或参与国家政权，享有种种封建特权，残酷地剥削压迫农奴或农民。他们对君主缴纳贡赋，出兵打仗和履行其他义务。

中世纪的欧洲，在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以国王为最高统治者，按封建等级从属关系而构成的公爵、伯爵、子爵、男爵和骑士等封建贵族，与僧侣封建主一起，构成封建制度的统治阶级。到封建社会末期，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农民起义以及城市市民反封建斗争的高涨，封建贵族的统治不断被削弱，有的封建贵族逐渐向资产阶级转化。十七世纪以后西欧各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从根本上动摇了封建贵族的统治。由于资产阶级在不同程度上与封建势力相妥协，贵族仍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如英国）存在。

在中国，按照西周已是封建制的说法（也有人认为稍后的春秋时期才是封建制），是由周天子实行各级分封，形成各级封建贵族。

春秋战国时代，周天子已丧失权威，以各国诸侯为中心的诸侯、卿、大夫等封建贵族的统治占支配地位。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改分封制为郡县制，由中央派出官吏掌握地方政权，形成各级官僚阶层。以后历代王朝，也都有皇亲国戚和勋贵的分封，虽不必有领地，也都是各朝代的封建贵族。但国家政务主要是由各级的官僚掌管，汉代举贤良方正，魏、晋立九品中正，后来推行科举考试，此外还通过推荐、提拔以至鬻官卖爵等途径扩大官僚集团。封建官僚虽无世袭的爵位和领地，但在职时同封建贵族一样，享有广泛的政治和经济的特权。一般封建官僚同时也是封建地主。在中国封建地主阶级中一般有豪绅地主和庶族地主之分，前者即系贵族地主。

封建家臣 封建领主制度下封建贵族的臣属，包括侍从、亲兵，封建领地的官员和管事、食客等。他们依靠封建贵族掠夺农民或农奴的剩余产品为生，效忠于所依附的封建贵族。他们是封建贵族的下层，是封建贵族对农民或农奴进行剥削和压迫、维护和扩大势力的重要力量。

西欧封建社会的早期和中期，

封建贵族豢养大批亲兵、侍从和食客等，作为效忠自己的家臣；利用他们来镇压农民的反抗，兼并其他封建贵族的领地，操纵国政，争夺王位，对外进行侵略扩张，等等。到封建社会后期，随着封建贵族的势力逐渐削弱，特别是王权的加强，家臣制乃日渐没落。英国在十五世纪末和十六世纪初，国王亨利七世为了进一步打击封建贵族，颁布解散一切亲兵队伍的敕令，迫使很多贵族辞退他们的大批家臣。这些人被迫进入劳动市场，成为雇佣劳动者，封建家臣制逐渐衰亡。

在中国，按照西周或春秋是封建制的说法，那时已有封建家臣。卿、大夫以下的士，一般受过六艺（即礼、乐、射、御、书、数）的教育，是政治上、军事上的重要力量，因此各国卿、大夫用士作家臣。“家”即卿、大夫的宗族和封建领地政权组织，总管家务的官称宰，其所属都邑也都设有宰。宰下又有管祭祀占卜的卜、祝、史，管军事的司马，管土地的司徒，管手工业的工正，管商业的贾正等。担任这些官职的统称为家臣。他们由卿、大夫随意任免，不能世袭。家臣的生活靠食田，即食若干田的租税，去职后要归还主人。家臣有功得赏田，成为他的私产。家臣要效忠于其所依附

的卿、大夫。有些卿、大夫利用家臣的力量把持国政，兼并扩张领地，乃至废国君而自立。如魏、赵、韩三卿共灭晋国并瓜分其领地，各自立为诸侯。到战国时期，贵族养士之风盛行，家臣制发展为客卿制，至秦汉又发展为封建官僚制度。以后还有食客、门生、故吏以及幕府宾客等，都带有家臣的性质。

农奴制 以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奴对封建领主（或寺院主、地主）人身依附关系为基础的一种封建制剥削制度。封建领主以奴役性条件给农民以份地，从而把他们束缚在土地上，使他们失去人身自由，变成农奴，忍受封建领主的残酷剥削（主要是劳役地租的剥削）。列宁说：“农奴制的基本特征，就是农民（当时农民占大多数，城市人口极少）被束缚在土地上，由此就有农奴制这一概念。”（《列宁选集》第4卷第50页）还说：“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是这种经济制度的条件。如果地主没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他就不可能强迫那些得到份地而自行经营的人来为他们做工。”（《列宁全集》第3卷第158页）

西欧的农奴制产生于公元五世纪末至九世纪中叶封建土地所有制形成时期。征服罗马帝国的各部落

建立的王国，通过土地分封和频繁战争、抢劫和捐税，促使农村公社（马尔克）瓦解，迫使自由农民交出土地以求得封建领主保护，从而建立了封建大土地所有制。这种变农民土地为封建领主私有财产的封建化过程也就是农民的农奴化过程。九世纪中叶封建庄园的形成标志着这一过程的完成。九至十三世纪，农奴是西欧农民的基本群众。农奴世代被束缚在土地上，除向封建领主缴纳劳役地租外，还需缴纳各种贡物和各种捐税、使用费、罚金等。封建领主不仅残酷剥削农奴，而且可以任意惩罚、买卖、转让农奴或没收其财产。农奴和封建领主之间的阶级矛盾是农奴制社会的主要矛盾。

十四五世纪，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大规模农民起义，农奴制逐渐解体。十五世纪以后，西欧多数国家基本上废除了农奴制。但是，在公元十六世纪德国农民战争失败以后，德国和东欧一些国家曾有农奴制再现的现象，至1807年，普鲁士国王颁布农奴解放令，规定农奴缴纳高额赎金可获得人身自由。1848年后，在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冲击下，普鲁士、奥地利、巴伐利亚的农奴制才最后崩溃。俄国农奴制确立较晚，十五世纪以后

进一步强化，十九世纪，由于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连绵不断的农民起义以及克里米亚战争的失败，沙皇政府于1861年颁布废除农奴制法令。农奴制的废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在中国古代史研究中，有一种意见，认为继商代奴隶制之后，在西周出现早期封建制，即属农奴制。当时的“庶人”即属农奴身分，他们为封建主耕种公田，即以“助”的形式缴纳劳役地租。这种农奴制到春秋时代或以后逐渐转化为封建租佃关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主改革以前，中国西藏地区的藏族、云南西双版纳地区的傣族、新疆某些地区的维吾尔族，大体上还都保存着农奴制或类似农奴制的社会经济制度。

〔参〕 农奴 农奴主 领主制经济

农奴 封建领主制下世代被束缚在土地上、人身依附于封建领主（农奴主）并受其剥削和压迫的农业生产者。在中世纪西欧封建社会，农奴是基本阶级之一。

农奴不同于奴隶占有制下的奴隶。奴隶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可以随意被买卖、屠杀，没有任何自由和权利。农奴主则是占有土地而

不完全占有农奴，对农奴一般不能屠杀，但能随意处罚以及随同土地出卖、抵押和转让。农奴自有工具和耕畜，在农奴主分给他的份地上生产，有自己的经济，有自己的家庭，因而有一定的生产积极性。但他必须用自己的工具和耕畜为农奴主耕种土地，并服其他劳役。农奴被束缚在土地上，世代为农奴主服役，人身依附于农奴主。

农奴的必要劳动时间是在他的份地上生产自己家庭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他的剩余劳动时间为农奴主生产剩余产品，即地租。在农奴制下，地租形式主要是劳役地租，也有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在中世纪西欧封建国家，农奴每星期有三四天要用自己的工具和耕畜在农奴主的田地劳动，农忙时劳动时间还要增加，并用自己的车马为农奴主运输；还需从事打草、伐木、牧畜、修建房舍等劳役；向农奴主交纳禽、蛋、羊毛、肉、山货和手工制品。使用农奴主的牧场、磨房、油房等均须付费。按照领主规定，要缴纳各种捐税，有的还需缴人头税和向教会缴什一税。

西欧在奴隶社会末期很多奴隶转化为隶农，隶农是中世纪农奴的先辈。但罗马帝国后期，经过日耳曼人大迁徙和奴隶、隶农的起义，出

现大量自由农民。所以，中世纪的农奴还不是由隶农直接转化来的，其间经历了约四百年的封建化过程，恩格斯说：“介于罗马隶农和新的农奴之间的是自由的法兰克农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1页）封建社会晚期，随着农奴的不断反抗、起义，以及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劳役地租逐渐转变为货币地租。农奴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也逐渐松弛，农奴大量逃往城市，部分农奴通过赎买获得人身自由。

中国封建社会，在较长时期内主要是地主制经济，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主要缴纳实物地租，同时受专制的封建国家的压迫和剥削。农民是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也是没有人身自由的。他们不能随意迁徙或选择地主，地主和农民之间保持主仆关系或长幼关系，还有一部分是部曲、私属徒、荫户或可以随田典卖的佃客、佃仆等。虽然不存在农奴制，但如毛泽东所说：“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

（《毛泽东选集》第587页）。到明清以后，这种封建束缚已有所松弛。

中国西藏地区的农奴区分为差巴、堆穷和囊生三个等级，他们世代分别隶属于地方封建政府、寺庙和贵族三种农奴主，被束缚在土地

上，受着极其野蛮的奴役和剥削，形同奴隶。1959年人民政府实行民主改革，他们才获得解放。

〔参〕 农奴制 农奴主

农奴主 封建制度下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劳动者——农奴的封建领主、寺院主和地主。

农奴主在其领地或占有地内，以奴役性的条件分给农奴小块份地，把农奴世代束缚在土地上，派管家、监工用暴力手段强迫农奴为他们提供劳役、实物和货币。封建领主在其领地内拥有行政和司法权，有的还有征收赋税、铸造货币等特权；他们可以任意惩治农奴，也可以连同土地把农奴出卖、抵押、转让或没收他们的财产。恩格斯在阐述德国农奴制情况时说：“加洛林纳法典中的各章论到‘割耳’，‘割鼻’，‘挖眼’，‘断指断手’，‘斩首’，‘车裂’，‘火焚’，‘夹火钳’，‘四马分尸’等等，其中没有一项没有被这些尊贵的老爷和保护人随一时高兴就用在农民身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97页）

西欧的农奴主主要来自日耳曼人征服者的军事贵族，也有的是原来罗马帝国的地主，以及教会和寺院的僧侣贵族。

中国西藏地区的农奴主包括地方封建政府、寺庙和贵族三个部分。

在农奴制度下，农奴主是社会的统治阶级，农奴是主要的被统治阶级。

〔参〕 农奴制 农奴

西藏农奴制 中国解放前，西藏地区保持着的封建农奴制度，农奴主和农奴是这里两大对立的阶级。

西藏农奴主阶级主要由三大领主，即官家（封建政府）、寺院和贵族组成。他们只占总人口的5%，但占有全部耕地、牧场、森林、荒地、山地和河流，并占有绝大部分牲畜。农奴主庄园或经营领地统称溪卡，官家庄园称雄溪，寺院庄园称却溪，贵族庄园称贵溪。西藏的贵族农奴主大约有二三百家，最大的有七八家，每家占有几十处庄园，上万克（每克约相当于1市亩）土地。

西藏农奴阶级约占总人口的90%以上，他们没有一寸私有土地，分别隶属于三大领主，祖祖辈辈被束缚在封建领地上，受农奴主的奴役和剥削。农奴阶级又区分为差巴、堆穷和囊生三个等级。

差巴，藏语原为支差的人。差巴占有少量牲畜和农具，向农奴主领种一定数量的份地，为农奴主服包括人役、畜役在内的各种差役，并缴纳租税，人身也依附于农奴主。每领种一冈差冈地（原西藏地

方政府划定的征收租赋差役的份地，约40克），一般每年要支应人役、畜役各四百日左右，还要缴纳租税和受其他形式的剥削。在农奴主的残酷压榨下，绝大多数差巴贫困不堪，有一部分甚至失去份地，下降为农奴的更低等级——堆穷和囊生。

堆穷，藏语意为小户。堆穷的社会地位低于差巴，多来源于破产、逃亡或分家的差巴。不能向农奴主领种份地，只能取得少量“耕食地”。依附于农奴主，并服各种差役。对农奴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有固定的与非固定的两种，前者须世世代代为农奴主服役，后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离去。

囊生，藏语意为家庭奴隶。囊生是西藏农奴制度下的最低等级。没有任何生产资料，人身完全为农奴主所有，一般居住于农奴主家中，在农奴主的监督下从事家务劳动或田间劳动。毫无人身自由，农奴主可以任意赠送、陪嫁、买卖甚至处死他们。

西藏农奴主对农奴的主要剥削形式是封建地租。西藏封建地租的特点是劳役、实物和货币三种形式相混合，其中占主要地位的是劳役地租。农奴主把大量好地留下做自营地，把贫瘠土地分给农奴作份

地。农奴每年要用三分之二的时间内自带耕畜和农具在农奴主自营地上服无偿劳役，即通常所说的支乌拉；此外，还要承受实物和货币形式的其他负担。农奴主的剥削所得约占农奴每年劳动产品的70—80%左右。

原西藏地方各级封建政权，集中代表和保护着农奴主的利益。农奴主庄园，是强制农奴生产、剥削农奴的经济组织，同时，又是农奴主的基层政权组织。封建庄园由农奴主派驻的管家、监工经营，设有牢房和刑具，监督、强制农奴进行无偿劳役。为了迫使农奴支差纳税和镇压农奴的反抗，西藏封建政权采用了挖眼、割鼻、砍手、刖足、剥皮等骇人听闻的酷刑。

傣族农奴制 中国解放前，居住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德宏等地的傣族所保存着的封建农奴制，尤以西双版纳的领主制经济比较完整。傣语“西双版纳”即十二千田之意，千田是计算领地的单位（实际各版纳的面积并不一致）。

由封建王朝册封为车里安慰使的召片领（意为广大土地之主）世代是西双版纳的最高封建领主，一切土地、山林、河流皆归其所有。召片领将土地分封给召勐（意为一片土地之主），以及波朗（召片领的

官庭官员）。这种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构成傣族农奴制的基础。农奴猎获野兽，必须把倒毙时触地的一半兽身献给领主，捕得鱼要献上最大的一条。凡种领主的土地，必须给领主服役和缴租，不耕种领主土地的成年人，也要“买水吃，买路走，买地住家”，按规定出负担，甚至死了人埋葬也必须向领主“买土盖脸”。

傣族封建农奴制，仍保存着农村公社的躯壳。农民由村社分得土地，并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固定在村社土地上，成为人身依附于封建领主的农奴。对于农奴，傣族成文法明确规定：“只要头脚下地（出生），就是召片领的奴仆；长在头上的亿万根头发，都是召片领的财产。”作为召片领的奴仆和财产，农奴甚至可以被出卖。

在农奴内部，主要分为滚很召和傣勐两个等级。滚很召约占总农户的39%。他们耕种领主的田，向领主交纳实物地租和承担各项家内专业劳役。傣勐意即土著或“建寨最早的人”，约占总农户的55%。原为农村公社的自由农民，逐步封建化而为农奴。领主分予他们一些份地，征派他们在领主自己的田中耕作，并征派其他劳役，近代已有一部分折缴代役租。村社的头人也

利用特权，征派本村农民为他耕种头人田，收获物全部归头人所有。此外，傜动还要服社会性杂役，如修水渠、筑道路、架桥梁、服兵役等。

在领主与农奴两大阶级之间，有一个属农民阶级的召庄，意即“管家的亲属”，是领主的远代或远房亲属，是从贵族集团分化出来的。他们免纳一般的封建负担，且可任领主的卫队兵和基干兵，其人口约占总农户的5.7%。

领主贵族集团内部，政治上又分为孟、翁两个等级。孟意为人的头盖骨，比喻至高无上，专指召片领及其嫡系亲属，是西双版纳的最高统治阶级。翁意为亲属，指召片领的旁系亲属，以及被召片领分封的各级当权的文武官员头人。

劳役地租是西双版纳领主剥削的主要方式，也是封建地租的主要形态。此外，由滚很召组成的家奴寨，要为领主负担各种家内劳役，如某些寨子为领主养马、养象、种菜，某些寨子为领主砍烧柴、当厨役、扫厕所，以至吹号、放炮、哭丧等，名目多至百余种，各有专职。封建领主的衣食住行到老死葬都由这些寨子轮流派人服役包干。此外，农奴还要经常遭受各种额外的摊派勒索。甚至借口骑马腰酸了，

索取腰酸钱；腿痛了，索取腿痛钱；做了恶梦，向农奴勒索压惊钱等。在节日和领主婚丧嫁娶期间，领主更是随心所欲地摊派。还在宴会时指定少女唱歌助兴。

维吾尔族农奴制 中国解放前，新疆墨玉县夏合勒克乡维吾尔族中以剥削农奴劳动为主的封建庄园制度。这里人们按社会经济地位分为四个等级：（1）和加（贵族）；（2）和家的总管（阿克撒卡尔）、会计等；（3）全农、半农、帮农，都是农奴；（4）佃农和长工。

和加是土地所有者，也是庄园内的最高统治者。他们主要以劳役地租剥削农奴。庄园内行政事务一般是由和加及其总管与反动政府交涉办理，反动政府不与庄园内农民发生直接关系，庄园内的民事刑事案件也由和加自行处理。

和加的总管以及仓库管理人兼会计、跟班兼保镖、传达等，代表和加管理庄园。他们都领有较多的份地，征用农民的劳役耕种，也有部分出租或雇工耕种；他们的家属参加部分劳动。

全农在和加处领有一份份地（一般为20亩）、一把砍土曼（象征一个劳动人手）和一份够一个人吃三四个月的口粮。他们要出一个全劳动力在和加的自营土地上整年

为和加干活，在农忙季节全家都要为和加干活。半农领有半份土地，半份口粮，两家合领一把砍土曼。他们每十天中要给和加干五天以上的活。帮农依照其劳动情况及与和加关系的好坏，领有一份、半份或不足半份的土地。他们一般是为和加从事畜牧、手工业以及喂鹰、打猎、跑腿等劳动，服役日数及领用口粮数量均随领得份地的多少而定。全农、半农、帮农所领的份地，有一部分是荒地，等这些荒地垦出后，和加就把它抽走，另拨给一些荒地。他们在春季领到的口粮是玉米，秋收后和加又以份地田赋的名义向他们要回小麦。和加还可以随意采摘农民的瓜果、蔬菜，使用农民的牛、驴。农民领种份地，就被束缚于土地上，不能离开庄园；和加可随时将他们驱逐出庄园。农民以一家一户为单位分别给和加服劳役；和加凭借土地所有权和农民的人身依附地位，借助于总管的棍棒来强迫农民提供劳役。

庄园中也有少数土地出租给佃农，并有一些和加与总管雇用的长工。还有侍奉和加及其家属的仆役，有的是世代为奴的奴隶，也有的是父母以一定年限卖给和加的儿童，他们在庄园中居于最低地位。

蒙古族苏鲁克制度 中国

解放前，蒙古牧区剥削贫苦牧民的一种形式。

苏鲁克，蒙古语原意是畜群。通常称代牧或租放牲畜为放苏鲁克。清朝中叶以前，封建王公贵族、上层喇嘛、旗府、寺庙，把牲畜交给所属牧民代牧，榨取属民的劳役。这是一种超经济的强制。后来逐渐产生了租放牲畜的剥削形式，即牧主和商人将畜群租与牧工放牧，然后按一定比例收取仔畜或其他畜产品。放苏鲁克的一般是无牲畜或只有少量牲畜的贫苦牧民。放苏鲁克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临时性的，例如在产羔或剪毛季节租放一部分牲畜；一种是长期租放，有一年、两年或三年等不同租期。苏鲁克牧户约占总牧户的三分之一。

蒙古族古列延游牧方式

古列延又称库伦，意为圈子或营。是氏族制度时期蒙古族的一种集体游牧，共同住屯的生产和生活形式。驻屯时，称为阿寅勒的各个家庭列帐置车为环形，组成古列延。首领的帐幕居中，指挥管理。古列延规模不一，多者达几百个帐幕。

由于掠夺战争频繁，古列延渐变为军事、经济两位一体的组织。除游牧和驻屯外，它也是一种防御和进攻的形式。当敌军临近时，即

结成古列延，以为防守；出征时，则结成古列延于敌人附近，统帅居中，指挥作战。到这时，古列延的组成发生变化，原来是以血缘纽带为主，现在不同血缘的各族也杂居在一个古列延内。古列延内部贫富差别和阶级分化日益明显。为了加强军事力量，古列延的规模扩大到千车千帐。

随着牧业技术的提高，牧畜增加，单个家庭有能力进行游牧，古列延的集体经济逐渐解体，被阿寅勒所代替。阿寅勒是以家庭为单位，由数个帐幕和幌车组成的游牧营地。它已是私有制的经济。私有和继承关系的发展，使阶级分化加剧，蒙古族人由氏族社会逐渐向阶级社会过渡。但是，古列延仍作为一种军事组织形式保留着，在经济上只是残存的形式而已。

土司制度 中国封建王朝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立的与郡县制有共同性但又有所区别的政治统治形式。

土司又称土官，土官同样是中央王朝任命的地方官，朝廷颁赐给印信。它与郡县制的流官的主要区别在于统治权是子孙世袭，不象流官那样按期流转升迁。土官主要设在中国西南和南部少数民族地区。其渊源很久，汉武帝开发西南地区

时就曾封过滇王、夜郎侯等，利用当地民族的首领因其本俗进行统治。唐、宋时在西南、华南等少数民族地区大量设置过羁縻府、州，任命当地民族首领为世袭的刺史、知州，已具有土司制度的雏型。元代以后，土官的职类、承袭、贡赋和征发等才形成一定制度。明代是土司制度发展的鼎盛期，同时也是土司制度走向衰亡的起点。

土司制度是中国各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迟缓的产物。直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云南宁蒗县永宁区的母系家庭的纳西族、傣族、部分彝族、哈尼族和四川凉山彝族奴隶制某些地区还有土司；甘、青、川一些存在农奴制的藏族中也有土司。可见土司制度开始时曾存在于原始公社、奴隶制和农奴制等社会发展阶段不同的各民族地区。但一般说，和土司制度相应的基本的经济基础是封建农奴制。土司虽是中央王朝委任的命官，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司法上都受制于中央王朝，但他在辖区内仍有相对独立性，“世官、世土、世民”就是土司的重要特点，即：不仅土司的政治统治权是世袭的，而且他有辖区土地上的世袭所有权，以及对附着在土地上的农民的世袭统治权。在土司制度发展时期，土司属下的百姓

就是农奴，他们没有任何私有土地，世世代代被束缚在土地上。土司对农奴的主要剥削形式多是劳役地租。农奴除为土司提供繁重的无偿劳役外，还要向土司缴纳或进贡各种实物。

土司制度有一个发展过程，它在前期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比较适应，在促进地方安定和国家统一以及发展当地民族经济上，有一定的作用。但在后期，随着少数民族与汉族经济文化的密切交流和经济的进步，土司对各族人民的剥削和压迫亦日益残酷，更兼连绵不断的兼并土地的战争给各族人民带来无穷灾难，土司制度便成为一种历史上的反动的制度。自明代初年起，即开始改土归流，土司制度逐渐废除。

〔参〕 改土归流

改土归流 又称“改土设流”、“改土易流”。指中国封建王朝废除设置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官（土司），改设象在内地汉族地区那样的有一定任期的流官。这一政治措施始于明初。朱元璋命傅友德等率军攻打云南，把拒守抵抗的大理路总管段世迁徙到内地，改由流官进行统治，就是明初的一次知名的改土归流。明代中叶特别是清代雍正年间曾在云南、贵州、四川、湖

南、广西等地大力推行改土归流。至清末，除部分边远山地和亚热带的少数民族区外，大多数地区的土司都被改土易流。

和土司“世官、世土、世民”的特点相应，改土归流不仅是政权形式的简单变化，而且涉及土地制度和剥削关系的重大变革，因此这个过程充满着复杂的斗争，表现形式也多种多样。接受汉族经济文化影响较大的少数民族地区，农奴制已向地主佃农制转化，土司的土地所有权逐渐落到新生的地主手中，农奴不断造反拒服劳役和拒缴地租，土司已无力缴纳王朝规定的巨量贡赋，因而这里的改土归流就比较顺利。但在某些农奴制和奴隶制残余力量比较大的地区，即使封建王朝用武力推行改土归流，土司还是率兵抵抗，甚至抵抗失败、被迫改土归流后，依然不断反抗，结果又迫使中央王朝恢复土官的统治。不少地区还曾实行“土流兼设”，其中有土官为主流官为辅的，也有流官为主土官为辅的，更有土官与流官各自统治所属经济发展和剥削形式不同的地区的，这应是改土归流的一种过渡形式。这说明，改土归流适应农奴制到地主佃农制的转变，是一个长期斗争的过程。在武力推行改土归流的地方，虽曾给当地带来

暂时的破坏，但总的说，改土归流有利于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有利于民族团结，在历史上是有一定进步作用的。

〔参〕 土司制度

普鲁士农奴解放令 十九世纪初普鲁士王国为实行农奴制改革而颁布的十月敕令(1807年)和调整敕令(1811年)。

1807年10月，普鲁士首相斯坦因，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和拿破仑统治西欧的压力下，为挽救普鲁士由于对法战争失败而遭到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危机，颁布敕令，实行农奴制改革。敕令规定自1810年圣马丁节(11月11日)起，废除农民对领主的人身隶属关系，给予农民以自由选择居地和职业的权利。但领主的领地裁判权没有取消，与土地占有相关联的一切封建义务(如缴纳租赋、提供劳役等)仍被保留下来。由于改革违反封建领主和教会的世袭权益，1808年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威廉三世被迫将斯坦因免职。1810年7月哈尔登堡任普鲁士首相，于1811年又颁布调整敕令，准许农民通过赎免方式，解除1807年10月敕令中所保留的各种封建义务。但赎免条件极为苛刻，农民必须缴付相当于常年地租25倍的赎金，或将占用的份地的三分之

一到二分之一割归领主，才能成为余下的份地的所有者。这个自上而下的农奴制改革，称斯坦因——哈尔登堡改革。但就是这样一种极为有限的改革，也遭到封建贵族地主阶级的强烈反抗。以后普鲁士王国政府又发布一些法令，限制只有富裕农民才有资格赎免封建义务。直至1848年爆发资产阶级革命后，才迫使普鲁士王国政府加快改革步伐，于1850年3月公布新的调整法，无偿地取消了农民的一些次要封建义务，准许一般农民可用相当于年货币地租18倍的金额赎免主要的封建义务，即各种强制劳役和地租。

普鲁士的农奴制改革，并未削弱容克——普鲁士贵族地主的经济地位，却为资本主义在农业中的发展开辟了道路。经过封建义务的赎买，容克不仅攫取了巨额赎金，而且霸占了更多的土地。在此基础上，他们逐渐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经营自己的庄园。许多破产农民沦为容克庄园的雇农，他们处于半农奴的地位，受到资本主义和封建的双重剥削。这就是所谓资本主义在农业中发展的“普鲁士式道路”。

俄国农奴制改革 指1861年沙皇俄国颁布法令废除农奴制，也称“1861年农民改革”。

十九世纪中叶，俄国的生产力有了较快的增长，资本主义因素不断扩大，有些工业部门机器生产正在逐渐代替手工劳动，农业中也出现资产阶级化的地主。但占统治地位的农奴制度严重束缚着工农业生产和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并激起了农奴的不断反抗，1826—1861年间各地农民起义达千次以上，在农奴制手工工场中也爆发了农奴工人的反抗运动。沙皇俄国在1853—1856年的克里米亚战争中失败，进一步暴露了农奴制度的腐朽。革命民主主义者也积极开展反对农奴制和沙皇专制制度的斗争。革命形势的威胁，迫使沙皇政府不得不考虑进行自上而下的农奴制改革。这样，终于1861年3月3日颁布改革法令和废除农奴制的特别宣言。法令规定在一个长时期中分阶段地解放大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和立陶宛的隶属于地主的农奴。农民获得人身解放时，可领得一块份地，份地面积按不同地区规定最高和最低数额。当现有份地超过最高额时，超过部分割归地主，称为割地；低于最低额者，则不予添补。贵族地主利用这个规定夺取了农民份地中最肥沃的部分。同时，农民承领份地须向地主缴付高额赎金，如每年代役租为6卢布，则赎金为

100卢布。在赎地时，农民必须先付赎金的20—25%，其余部分由国库垫付，农民在以后49年内分期偿还，并支付利息。

在1863年和1866年又把这项法令的基本原则推行到采邑农奴（隶属于皇室领地的农奴）和隶属于国家的农奴。以后又在非俄罗斯各民族地区进行了改革。

农奴制改革虽然使二千多万农奴获得了人身自由，但封建剥削并没有完全废除。地主不仅保持了自己原来的土地，并以割地形式夺取了农民五分之一到五分之二的一份地。原来公有的牧场、水塘、森林等也被地主霸占。地主还榨取了农民几十亿卢布的赎金。这就加剧了农民经济的困难和对地主的依赖，许多农民重新陷于被地主奴役的境地。尽管如此，这次改革为农民转化为自由雇佣劳动者创造了条件，推动了商品货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促进了国内市场的扩大，加速了农民经济的分化，从而为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它是俄国历史上从封建生产方式过渡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折点。列宁指出：“如果总的看一看1861年俄国国家全部结构的改变，那就必然会承认，这种改变是封建君主制向资产阶级君主制转变的道路上的一

步。这不仅从经济观点来看是正确的，而且从政治观点来看也是正确的。”（《列宁全集》第17卷第96页）

容克 普鲁士贵族地主的俗称。容克是德文 Junker 的音译，原意为地主，但中文亦常译称“容克地主”。

十二世纪时，德国北部封建主组成条顿骑士团向东对居住在易北河以东普鲁士地区的西斯拉夫人进行侵略。这种侵略带有军事殖民性质，许多骑士在那里掠夺大量土地作为他们的封建领地，并吸引大批德国农民前去移垦。这些封建骑士领主就是后来普鲁士容克的前身，那些移居易北河以东的德国农民以后都变成了他们的农奴。十六世纪时，普鲁士容克为了扩大谷物生产以便大量出口到英国、尼德兰，继承中古条顿骑士团的封建军事剥削传统，大量强占易北河以东农民的份地，以农奴的劳役经营商品性的大庄园经济。这种情况在十七世纪后半期愈益加剧。农民完全变成了容克大庄园中只领有一间茅屋和一小块菜地的农奴式的雇农。容克建立在劳役地租制上的经济力量的增长，使他们对普鲁士君主专制政权具有极大的影响。普鲁士的君主承认容克有权向农民征取劳役和地租，对农民行使警察权和审判权；

在普鲁士的常备军中只有容克出身的人能担任军官等。十九世纪初，容克逐渐按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经营自己的庄园，但在容克庄园中，雇农仍然处于半农奴的地位。容克这个地主阶级是普鲁士和德国统一后反动势力的支柱。

豪绅地主 亦称“贵族地主”，后称“缙绅地主”。中国封建社会中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享有政治特权的地主。他们与庶族地主有别。战国以前的封君、宗室，是他们的出身，西汉以来逐渐形成豪绅地主阶层。汉、魏所称的豪强，隋、唐的世族，宋代的形势户，明代的大户，都属于豪绅地主。这类地主在清代还继续存在，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则有官僚地主和恶霸地主，其性质稍异。

豪绅地主的出现是封建等级制度的反映。原来的封君占有世袭领地和领户，他们在领地内有行政、司法、赋税等权利，以下的贵族也具有不同的政治权利。汉代以后出现的豪绅地主就主要是以他们的爵位、品级或族姓来与一般地主相区分，魏、晋、南北朝，族姓更居重要。政治上的特权也必然带来经济上的优势地位。他们凭借势力，兼并土地，往往成为跨乡、跨区的大地主。他们隐瞒田亩，少纳田赋，或

用飞洒、诡寄、虚悬等办法把田赋负担转嫁给中小地主和自耕农民。他们利用免徭役的特权荫庇亲属以及佃客，一些农民为了避免繁重的差役勒索也依附于豪绅地主，以至出现“百家合户，千丁共籍”的现象。唐以后，大官僚、乡官和由科举制度获得功名的人，都进入缙绅之列，扩大了缙绅地主的队伍。宋以后，逐渐着重从经济势力即占有土地的数量来衡量地主的地位。明代缙绅地主势力尤大，经过明末农民大起义，到清代其势力侵衰。

豪绅地主是封建地主阶级中更保守、腐朽和反动的阶层。是在地方上镇压农民斗争的主要力量，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也往往比一般地主更为残暴。历代农民起义，常是首先以豪绅地主为打击对象，或者是由豪绅地主的残暴压迫引起的；而每次大规模的农民革命，也都给豪绅地主以沉重的打击。

〔参〕 庶族地主

庶族地主 亦称“庶民地主”。指中国封建社会中社会地位较低、没有政治特权的地主。他们与豪绅地主、缙绅地主有别。自秦汉以来，土地可以买卖，形成了以收取实物地租为主要剥削形式的地主阶级。在这种封建土地所有制下，凡有钱财的人，不管是富商大贾或中

下级官吏以至平民，都可购置土地租给农民而成为地主，即是庶族地主。

庶族地主以中小地主为多，但也有大户，他们通过剥削，广聚财富，兼并土地，并凭借财势，勾结官府，欺压乡民。但他们一般没有政治特权，也不能免徭役、减赋税，在地方上，往往受豪绅地主欺凌。历代封建政府实行抑商政策，也往往打击到庶族地主的大户。如汉武帝算缙钱，没收商贾田宅财产奴婢，据说“中产以上皆破”，其中即包括兼营商业的庶族地主，而豪绅地主不在打击之列。晋代实行门阀制度，所谓“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庶族地主受到压抑，不能做大官。隋、唐以后实行科举制度，庶族地主应考做官的增多，还有些人因军功和科举而上升为缙绅地主。到宋代，工商业者转化为地主者渐多，缙绅地主和庶族地主的区别也不再是按爵位、品级或族姓，而是以占有土地的多少为主了。庶族地主占优势，主要是在大规模的农民革命战争之后，豪绅大批逃亡破产，有钱财的人趁机购买土地成为新的地主。到清代，这样的地主增多，原来意义的豪绅地主和庶族地主的界限已不那么明显，而逐渐有官僚地主和恶霸地主的称呼出现。

〔参〕 豪绅地主

佃客 中国自西晋以来对佃种地主土地的农民的一种称谓。佃种地主土地的依附农民，战国时已经出现，但不称佃客。公元280年西晋政府颁布的占田令规定：“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晋书·食货志》卷二六）。唐宋以后，继续使用佃客这个名称，同时又有地客、庄户、田客、佃户等别称。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佃客是地租剥削的主要承担者，他们耕种地主的土地，缴纳繁重的地租，并服各种劳役和遭受种种敲诈勒索。

佃客与地主之间并不是单纯的租佃关系，而存在着依附关系、主仆关系或长幼关系。西晋南北朝时，佃客荫庇于豪强地主，“皆注家籍”，是被隐占的人口，佃客要获得自由，必须经过放免和自赎等手续。唐代中叶以后，佃客阶层日益壮大，北宋时，约占总户数的一半左右。封建政府为了加强对佃客的统治，也将他们统计在户籍册上，佃客获得封建国家编户的地位，人身依附关系相对松弛一些。如北宋天圣三年（1025年）规定：佃客每年田禾收获完毕之后，可以与地主商量搬迁他住，地主不得非理拦阻。南宋绍兴二十三年（1153年）规

定：民户典卖田地，不得将佃客的姓名写在契约中，随田转让；买得田地的人也不许强迫佃客继续佃耕。但实际未能认真贯彻执行。在一部分地区佃客仍不能私自离开土地搬迁，否则，地主就要“经所属陈理，官为差人前去追取押回”。峡州路的地主还往往将佃客连同土地一起出卖，叫做随田佃客。地主与佃客在法律上也是不平等的。北宋时规定：佃客犯主人，加等论罪；主人犯佃客，杖以下免罪，徒以上减罪一等。南宋初规定：地主殴死佃客，得减刑二等。到元代，佃客的地位又有逆转，随田买卖、役及家属的情况增多，在刑法上也更加不平等。

明清时，废除了地主与佃客刑事处分上的不平等规定，佃客的人身依附关系进一步有所松弛；但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不平等仍随处可见。清律规定：佃客遇见地主，不论年纪多大，“并行以少事长之礼”。明万历年间，吕坤在陕晋作地方官时，还推行由地主对佃农的负责制，佃农离乡外出，超过一日以上的，须由地主给假证明。清雍正五年（1727年）的诏令中规定：“至有好顽佃户，拖欠租课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数追给田主。”（《光绪大清会典事例》

卷八〇九)在封建政府的支持下,地主把拖欠租课的农民,或“锁押私家,百般吊打”,或“解而送官”,逼得农民“衣具尽而质田器,田器尽而卖黄犊,物用尽而鬻子女”,以满足地主阶级的种种勒索。

部曲 中国封建社会中期,依附人口的一种。

部与曲在汉代原是军队中的两级编制单位。《后汉书·百官志》:“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军司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军侯一人,比六百石。”东汉末至三国时,统一的中央政权瓦解,豪强地主的私人武装兴起,部曲则多指私有家兵。魏晋南北朝时期,部曲渐演变为包括私兵在内的依附人口的一种称谓。这时,由于长期战乱,土地荒芜,出现大量流离失所的农民,被迫依附于豪强地主,成为部曲的主要来源。此外,强占民户、掠买人口为部曲者,各代都有所闻。隋唐时代,放免的奴婢成为部曲的又一重要来源。宋代以来,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人身依附关系相对松弛,称部曲者渐少,至明代则无存了。

部曲对其主人有较强的依附关系,负担着为主人作战和耕田的双重任务。如西晋末年豪强地主庾袞率领部曲“保于禹山”,进行“修壁

坞”、“缮完器备”、“整行伍”等军事活动,后又“登于大头山而田于其下”(《晋书·庾袞传》)。东晋初,李矩率部曲与石勒、石生对抗,“阻水筑垒,且耕而守”(《晋书·李矩传》)。大概在社会相对安定的情况下,部曲的主要任务是种田。此外,还有使用部曲于手工业生产和服各种杂役的。

部曲的身份近似农奴,世袭为主人服役,可以被主人转让。在特殊情况下,主人对部曲有权处死。如汉末魏初,豪强地主田畴于徐元山结坞,私立法规,“法重者至死,其次低罪二十余条”(《三国志·田畴传》)。唐朝的法律规定:“奴婢、部曲身系于主”,是“私家所有”。“主人殴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杀者,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其有愆犯决罚致死及过失杀者,各勿论”(《唐律疏议》)。可以想见,主人就是故意杀死部曲,也不难捏造几条罪名或编造出某些过失而免受任何处分的。法律还规定:部曲骂主人,处徒刑二年,打伤主人,处死刑;控告主人(除非主人犯有谋反叛逆罪),也处死刑。部曲逃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部曲还被禁止与良人结婚。即令是遇到大赦,部曲犯主之罪往往不在赦例。在唐代社会中,部曲的身分仅比奴

婢高一些。法律规定“奴婢同资财”，“部曲不同资财”。通常是奴婢一免为部曲，再免为杂户，三免才为良人。

私属徒 或称“私属”。中国最早出现的封建依附农民。春秋末期，由于铁器的普遍使用、牛耕的推广和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井田制逐步瓦解。破产的平民和逃亡农奴纷纷投奔新兴地主阶级户下作为隐民，变成他们的私属徒。《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载：鲁国的季孙氏“隐民多取食焉，为之徒者众矣。”这类私属对主人有较严格的依附关系，平时为主人耕种土地；作战时，又成为主人的亲兵。《左传》宣公十七年载：晋国的郤克“请以其私属”伐齐。哀公八年载：鲁国的微虎，从“私属徒七百人”中挑选了三百人，打算攻打入侵的吴王营地。这都是私属徒为主人作战的事例。主人对他们的剥削，多采取分配给他们以土地，向他们征收租税的方式。

奴婢 中国秦汉以后男女奴隶的一种称谓。

战国以前因犯罪没官的男女奴隶都称奴或孥。大概到了秦汉，奴演变为男奴隶的通称，女奴隶则通称为婢，合称奴婢，又称僮。王莽改制时曾说：“秦为无道……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阉，制于民臣，黥

(专)断其命。”(《汉书·王莽传》)在汉代社会中，奴婢的数量较多，官府和一些贵族、官僚、地主、大工业者和商人都拥有十数以至上千的奴婢。汉武帝时算缗钱，从郡国没入“奴婢以千万数”(《汉书·食货志》)。从西汉初就曾有过释放奴婢的诏令，特别是东汉光武帝建国之初，连续多次发布诏令，释放奴婢。以后各代封建政府亦间有类似诏令。这些诏令的共同特点是释放奴婢是有条件的、局部的、少量的，并不是从根本上取缔奴婢制度。因此，汉以后奴婢的数量虽有明显减少的趋势，但直到近代，奴婢一直在我国社会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

秦汉以来奴婢的来源是多方面的，如掠卖拐骗人口、战俘等。但主要来源有两方面：一是将罪人及其家属罚为奴婢。云梦出土的秦律，有不少将罪人及其家属罚为奴婢的规定。“汉律：罪人妻子没为奴婢，黥面。”(《三国志·魏志·毛玠传》)以后的封建王朝，大都沿袭这种做法。二是卖身为奴婢。在繁重的赋役和高额地租的剥削下，破产的农民往往“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汉书·高帝纪》)。此种现象历史不绝书。奴婢制度长期存在，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中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残酷

性。

奴婢的人身完全为 主人所占 有。秦汉时奴婢不入户籍而入财物籍。唐律规定：奴婢“身系于主”，“奴婢贱人，律比畜产”（《唐律疏议》）。奴婢可以被用来买卖、转让和赏赐。大概从秦代起，主人处死奴婢需要事先报官，得到批准后方可执行，谓之“谒杀”；但实际上主人往往有“专杀之威”而“专断其命”。唐律规定：“诸奴婢有罪，其主不请官司而杀者，杖一百；无罪而杀者，徒一年”；“过失杀者，勿论”（同上书）。可以想见，即令主人无故杀死奴婢，也不难编造出某种过失而免受刑事处分的。唐律还规定：奴婢殴打主人，处死刑；控告主人，也处死刑（除非主人犯有谋反叛逆罪）；骂主人，要处徒刑二年。即令遇到大赦，奴婢犯主人之罪往往不在赦例。还禁止奴婢与良人结婚。在明、清的法典中，奴婢的地位仍无大的改善。直到辛亥革命以后，才从法典中取缔了蓄奴制度，但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富有者役使婢女的情况比比皆是。不过，对婢女的人身迫害，和以前相比，有所约束。

中国封建社会的奴婢制度是奴隶制的残余形态。奴婢使用于农业、手工业生产，即所谓“奴任耕、

婢任织”者，前期较多，后期也有，但始终不占重要地位。奴婢承担的主要工作是在官府或贵族、官僚、地主等主人的家内服各种杂役。恩格斯在谈到罗马奴隶制崩溃之后的情况时说：“只有替富人做家务和供他过奢侈生活用的奴隶，还存留在社会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6页）中国封建社会奴婢的长期存在，主要也是这种性质的。

庸客 中国古代雇工的称呼，也叫“佣”、“庸人”、“雇工人”。

战国时即有记载。《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庸客致力而疾耕耘……非爱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钱布且易云也。”又《韩非子·五蠹》：“买庸而决窦（浚）”，是灌园的雇工。《史记·陈涉世家》：“陈涉少时，尝与人佣耕。”商业和手工业中也有雇工。《汉书·栾布传》：“彭越卖庸于齐，为人酒保。”《管子·轻重甲》记齐国北海之人有“聚庸”煮盐的。此后历代都有雇工。唐代已有按月计的月佣人和按日计的日佣人。唐后期，《太平广记》卷三七记四川仙居山“有茶园，每岁召采茶人力百余人，男女佣工杂处园中。”唐代，尤其是宋代，官府也用雇工，叫和雇，并制定募役法。

在封建社会，雇工不是生产上

的主要劳动力，其性质也与近代雇佣劳动不同。农业上的雇工，一般都不是从事商品生产，他们除生产劳动外还要为雇主从事杂役，人数很少；象前引笔记中的茶园雇工百余人，乃是季节性的临时召雇，他们本身是农民。工商业的雇工，也多半是从从事辅助性劳动，业主是主要劳动者，并且也只有矿山中人数才较多。这种雇工，除临时性的短工外，大都与主人有主仆关系。崔寔《政论》：“假令无奴，当复取客”，客即指庸客。大约奴婢价格较高，买不起奴婢的就雇庸客。雇工的来源，有的是负债押身；许多是逃避徭役、赋税或罪罚而流亡他乡者，故有流庸之称，他们常有被迫反籍之虞，人身并不自由；又有的是依附豪强的荫庇人口。他们的地位，大体与田丁、田仆、浮客相当，常被鞭挞驱役，视如奴仆。至于官府的和雇，原是徭役征银后用来代替力役的，其地位也和工匠的工匠一样。

明代以后，雇工增多。农业上有“雇工人”称呼。按万历十五年（1587年）法律规定，凡“立有文卷，议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论”。这种雇工人与雇主仍有主仆名分，法律并规定：家长及其期亲殴打雇工人无罪，折伤雇工人论罪时比折

伤一般民人减罪三等；反之，雇工人折伤家长或其期亲要处绞刑。明代中叶以后，在手工业中已有了某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有些雇工开始向近代雇佣关系转化。在矿业和井盐业中，雇工数量大量增加。雇工反抗雇主的斗争，也日趋激烈，他们发起叫歇（即罢工），以至组织暴动。农村雇工也发动怠工，以至参加农民起义。封建社会末期，对雇工的人身束缚逐渐松弛，清代雇工契约中写明“无主仆名分”、“共座共食”的已渐普遍。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法律并规定，这种雇工人犯罪时依凡人科断。但由于生产劳动的性质不同，他们之中，仍然只有极小部分具有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性质。

均田制 五至八世纪中国封建王朝实行的一种土地占有形式。始于北魏太和九年（公元485年）颁布的均田令，主要内容是：15岁以上的男子授种植谷物的露田40亩，妇人20亩（这些土地一般需休耕，故加倍授给）；男子每人授种植树木的桑田20亩，产麻地方男子授麻田10亩，妇人5亩。其中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其他田年老免役或身歿时要归还朝庭。桑田按现有丁口计算，“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

不得买过所足。”家有奴婢的，同良人一样授田；4岁以上的耕牛每头授露田30亩，限4牛。地狭人稠之处，居民可向空荒处迁移，但地足之处，不得无故而移。次年，又颁布按丁征收租调的法令，用“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长，五里立一党长”的三长制，代替原来以宗族为单位的宗主督制。三长负责清理户籍，征收租调徭役。规定一夫一妇每年交纳租粟2石、调帛1匹，15岁以上的未婚男女4人、从事耕织的奴婢8人、耕牛20头分别负担相当于一夫一妇的租调额。

北魏王朝建立前后，北中国由于长期战乱，人口大量逃亡，土地荒芜。未曾南逃的农民，因不堪沉重的租调徭役负担，多荫附于世家大族，出现50、30家为一户甚至一宗将近万室的现象。北魏初是按户征租调徭役的，这种情况使赋役来源日益缩小。另外，北魏统一北中国后很多原来南逃的农民重返北方，而他们原有的土地往往已为别人耕种，遂产生地权纠纷，讼事迁延，耽误农耕。北魏的均田制正是为解决上述一些矛盾而颁布的。

这种均田制并不改变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实质，也不包含平均地权的意义。它规定地主并可依奴婢和耕牛数量占有更多的土地，奴婢负

担的租调额仅为良人的四分之一，丁牛项下所受土地的租调额仅为良人的十分之一。还规定各级地方官按级给以公田，更代相传。显而易见，均田制首先是满足和维护贵族和地主的利益的。但是，出于维护财政和徭役来源的需要，北魏政权通过建立三长制清理户籍，将无主荒地（包括地权有争执的土地）按人口分配给那些从世家大族清理出来的原“苞荫之户”和原逃亡的农民；并规定了露田的还授和限制桑田的卖买，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对贵族和地主兼并土地及侵占劳动人口是一种限制。均田制当然也肯定了自耕农民对原有耕地的占有和所受桑田的私有性质，并通过授田使大量荒地得以垦种，在当时的条件下，这对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均田制也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北魏农业生产的恢复并没有维持多久，随之而来的是土地兼并重演，租调徭役加重，农民又被迫逃亡或非法出卖所受土地，很多又成为世家大族的荫附人口。至北魏末年，均田制已遭破坏。

北魏以后，相继建立的北齐、北周、隋、唐王朝的初期，大体都出现了与北魏初期相似的情况，各王朝也都颁布均田法令，唯办法有

所变更。北齐至隋一般是以年18岁起受田输租调，男子授露田80亩，妇人40亩；不仅桑田，麻田也成永业田（北魏叫世业田）。隋、唐都按官爵授给官僚地主永业田。这都扩大了私有土地。唐代还规定，凡迁徙及贫无以葬者得出卖永业田，狭乡迁就宽乡者并得卖口分田（北魏叫露田），扩大了土地买卖范围。唐代奴婢、牛已不再授田，一般情况下妇女也不授田，需要休耕的地在狭乡已不加倍授给。据敦煌唐代中叶户籍残卷材料，55户中有50户授田皆不足额，授田面积缩小了。至唐中叶，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兼并空前激烈，封建大土地所有制迅速扩大。过去受田的农民，在日益加重的租庸调的压榨下，或逃亡反抗，或出卖土地而投靠贵族官僚地主为佃客。这时，封建国家既无直接控制的土地授给农民，就不能直接控制劳动者，均田制最后瓦解。

占田法 中国封建社会西晋政府关于占有土地、劳动人口和征收租税户调的法令，是晋武帝灭吴统一全国后于公元280年公布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各级官僚世族地主占有土地、荫庇佃客等免役人口的规定；一是对普通农民占田和征收租税户调的规定。

法令规定一品官占田50顷，每低一品，递减五顷，第九品官可占10顷。一品、二品占佃客50户，三品10户，四品7户，五品5户，六品3户，七品2户，八品、九品1户。此外，还可以按官品高低荫庇亲属和规定数量的衣食客（奴仆）作为免役人口。对于普通农民，《晋书·食货志》和《通典·食货典》载：“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这段记载一般解释为：每户按人口占田，男70亩、女30亩，共百亩，是可占田的最高限额。而征收田租则是按丁算成课田，少于百亩。即：丁男（16—60岁）按50亩交田租，丁女按20亩。如户主为次丁男（13—15岁，61—65岁）按25亩交租；为次丁女的不交租。据《初学记·宝器部》引《晋故事》记载，50亩，收租4斛，即每亩8升。除田租外，还规定农民交纳户调，丁男作户主的，每年交绢3匹，绵3斤。户主是女的或次丁男的，户调折半交纳。晋武帝死后，内乱即起，这个占田法曾在多大范围内实行，无确实记载。

魏末晋初，曹魏以来实行的屯田制，由于屯田客不堪忍受日益加重的租额和徭役负担而不断逃亡、

反抗，并由于官僚世族地主通过赏赐、强占等手段对屯田区的土地和屯田客也瓜分殆尽，致使屯田难于继续维持。官僚世族地主无止尽的兼并土地和占有劳动人手，使政府直接控制的纳税户减少，损害了赋役来源。加之长期战乱，很多人口散亡，大量土地荒芜，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司马氏统一全国后颁布的占田法令，一方面是将官僚世族地主兼并的民田、侵占的屯田官荒、招募的佃户和荫庇的免役人口等予以法律上的承认和保护，另一方面是为了维护政府的租调徭役来源，而对他们的上述特权又从数量上略予限制。至于对普通农民占田数量的规定，是对农民占有的原屯田土地和官荒变成私田予以法律上的承认；而且课田额以外所占的土地不交田租，这就有鼓励农民多垦荒种地的作用。而在课田额内规定丁男丁女必须交若干亩的田租，则是要强制每个劳动力至少必须种满额定交租的地亩，所谓“督农归田”、“寓劝于课”，以保证封建政府的财政收入。因此，这个占田法并不是一种计口授田的制度。

官田 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之一，相对于民田而言。凡不属于民间私有的土地均可称为官田。

官田一词始见于《周礼》，但解释不一。东汉经学家郑众把它解为“公家所耕田”；郑玄则解为“人在官者所受田”。史籍中对官田一词用法也含混。如汉代皇室享有的籍田、算田、苑囿中的农田；唐代的皇庄乃至唐初依均田法所授之田；宋代官府所收之绝户和逃户田、犯罪没收的田、安边所田；元代的籍田，以及历代的屯田、营田、职田和新垦旷土等，均可称为官田。但其所有制形式并不相同。如屯田、营田等可称为国家所有；而皇族和勋戚等田庄，实际是私有，是一种贵族土地所有制；至于北魏以来依均田法所授之田，有口分田、永业田之分，后来也多演变为世袭私有，并可买卖。

明代曾定制，分天下田为官田、民田两大类。官田包括：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壕苜蓿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诸王公勋戚大臣内监寺观乞赐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等。明弘治十五年（1502年）官田占民田七分之一。其中如园陵坟地、各种乞赐田，实际已成为皇族、贵族、官僚等私有。清代所谓官田，包括内务府官庄、户部和光禄寺官庄、盛京官庄、祭田、营田、籍田、学田、

直省公牧地等，以至旗地也称官田。此外，屯田、营田、灶田、马厂、放垦荒田等，自属官田。内务府所属粮庄、纳银庄近400万亩，各省屯田及漕屯土地达5,500余万亩。而其中也有不少实际转化为皇族、贵族私人所有；占地极大的旗地（京畿一带即达173万顷），主要是分给贵族，世袭继承，其后并可在一定限度内买卖。

官田大多免缴田赋，田丁多免徭役。早期在不少场合使用奴仆或依附农民耕种；到明清渐以招佃承租为主。官田虽然含义不甚明确，但可看出，历代王朝为了巩固封建统治的基础，保证皇族贵戚的食用，总是利用不同形式，尽量掌握大量官田，在土地所有权上，与民田对立。而这些官田，又经常有向地主土地私有制转化的趋势。

〔参〕 皇庄 旗地

皇庄 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一种形式。指皇帝家族占有的土地。大都是由圈占民田、调拨官地、没收罪犯田产、逼民投充等手段搞来的。皇庄不承担国家田赋、附加税；地租归皇室私人占有、享用，有时也提取部分用于国家财政的紧急需要。耕种者要为皇帝服差役，不再服国家徭役。

汉代苑囿中的农田和少府、水

衡都尉所属农官所管辖的公田，唐代内庄宅使所管辖的庄田，宋代官田中的内府庄田等，均属皇庄性质。但皇庄之名，始于明代天顺八年（1464年）没收太监曹吉祥田产置皇庄。至明武宗时（1506—1521年）皇庄大增，占地37,000余顷。清代皇庄占地超过明代，分属内务府官庄，盛京户部、礼部、工部和三陵管辖。康熙年间（1662—1722年），皇庄约1,600余所，占地约60,000顷，占全国民地面积的1%。

清代皇庄的直接生产者一般是壮丁，清初每庄辖田约780亩，配十丁耕种，设庄头管理田庄、监督生产、收缴地租。壮丁世代被束缚于土地上，不隶民籍，可被庄头和内务府慎刑司随意惩罚。壮丁负担沉重的定额实物地租、附加租和皇家差役，剩下的劳动产品才归自己支配。这是一种农奴制的剥削。也有小部分土地采用残余的奴隶制和一般封建租佃制耕种。由于壮丁的不断斗争，迫使清室不得不最后于乾隆九年（1744年）基本上放弃这种农奴制，采用封建租佃制，实物地租也折算为纳银的货币地租。壮丁转变为佃农，庄头转变为二地主，但租种皇庄土地的农民所受的剥削、压迫，仍远较一般佃农为重。

辛亥革命后，在清废帝与北洋军阀政府互相勾结、分肥下，以大放名义陆续抛售这种庄田，但农民得地很少，土地一般由庄头以低价取得。

屯田 中国汉代以后历代政府组织劳动力、垦种荒地或边远土地，以满足军队给养为主要目的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分军屯、民屯两类。

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击败匈奴后，“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史记·匈奴传》）。其后，又在今甘肃西北部置屯田卒达60万人。东汉建武五年（公元29年）马援屯田三辅地区，开内地屯田之始。建安元年（公元196年），曹操募百姓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这是民屯的例子。三国时各国皆重视屯田，以诸葛亮于渭水之滨和邓艾于淮南、北的屯田最为有名。北魏宣武帝命范绍为西道六州“营田大使”，因此屯田亦称营田。唐、宋时，军屯多称屯田，民屯多称营田。隋、唐的屯田，东起辽东，西至陇右，西南及松州的几千里边界地区，和长安附近、淮南、浙江等地所在多有，规模大大超过前代。宋代的屯田数量不大，天禧末诸州屯田共4,200余顷。至元代，仅据

《元史·兵志》记有屯田耕种面积者，已达20余万顷，约占当时耕地面积的三十分之一。明代，边境和内地都有屯田，洪武间屯田多达893,000顷。清代前期，屯田仍保持相当规模，乾隆年间各种屯田约有39万顷。

屯田是封建土地国有制的一种形式。土地属于封建国家所有，由政府提供全部或部分生产资料，强制士兵、农民和某些罪犯等耕种，榨取他们的劳动成果。剥削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1）属于劳役地租的。如宋代屯田很多是由官给牛具以至种子，由服兵役的士兵或服差役的民夫集体耕作，收获物全部归官。又地方军的屯田有的实行助田法，一夫受田百亩，别以10亩为公田，这是一种个体耕作的劳役地租。明清时的漕运屯田是，授给军户屯田一分（50亩），让其专做运送漕粮的徭役。这又是一种劳役制剥削。（2）属于分成制实物地租的。如曹操许下屯田，用官牛的，收获六成归官，四成归民；用私牛的，对半分。西晋初屯田租竟增加到七三分以至八二分。后世屯田多为对半分或四六分。（3）属于定额实物地租的。如西汉在西北的军屯，每亩缴租4斛，每人20亩合8石。北魏的民屯，一夫责缴60

斛。明代屯田，一般每人种田50亩，征正粮12石、余粮12石，后余粮减为6石。清嘉庆年间，伊犁屯田规定每兵每年交粮13石。定额实物地租是屯田剥削的主要形态。（4）明代洪武三年（1370年）创办开中制度，即政府利用食盐专卖权，让商人运粮到边地换取盐引，凭引支盐。盐商遂于边地募民开垦耕种，交纳粮草，名为商屯，也应属民屯一类。商人对所雇募的农民采取军队式的编制和管理，农民没有人身自由。实际上仍是封建剥削。

屯田中的剥削关系和它同时代的民田相比，超经济的强制更为突出。汉代屯军耕种屯田是被强制进行的，屯田卒严禁逃亡。曹魏的屯田客有屯籍，元、明、清的屯军皆有军籍，皆规定世袭服役。因此，屯田中的主要剥削关系是农奴性质的。屯田的发展一般与各代大规模的军事斗争相联系。在军事斗争减少或间歇期间，各朝政府迫于屯田客、屯田卒的逃亡、反抗，往往将屯田改为民田，或按民田体例召佃出租，屯田卒（客）变为国家的编户或官田佃户。特别是宋、元、明、清各代，由于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和租佃关系日益普遍化，各朝国初所建立的大量屯田，至后期

多召佃出租。

屯田由于统一管理，便于集中人力、物力，有些经营有成效的屯田，能够兴修较大规模的排灌工程和推广一些较先进的耕作技术。在历史上，屯田还对开发边疆、保卫国防起过积极作用。

族田 中国封建社会中期以后，地主阶级以家族名义占有的田地。各地名称不一，举凡义田、祭田、祠田、公堂等都是。

族田是地主阶级利用中国封建宗法制度及其思想的影响创立的一种占田形式，名义上为同族共有，实际上仍是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族田一般都掌握在族长和族中有特殊地位的人手中，由他们管理、支配；大体上都佃与农民耕种，也有的役使同族贫苦农民参加耕种。地租收入除用于祀神祭祖、资助族人子弟科举考试及救济外，多被族长和族中有地位者侵吞，用来放高利贷、兼并土地和挥霍享受。

最早见于历史记载的族田，是北宋大官僚范仲淹在苏州建立的范氏义庄，拥有腴田千亩，岁收租八百斛。明清时期，族田在某些地区更加普遍，特别是广东、江西、福建、江苏、湖北等地，有些占田规模极大。如清朝前期广东的族田，大者多至数千亩，小者亦数百亩不

等。苏州的范氏义庄，发展至 5,266 亩。湖北江夏陈氏族田，亦达 3,000 余亩。随着族田的集中；在地主们挑拨离间下，族与族之间，为争夺土地，诉讼繁兴，并常引起械斗。

族田是中国封建族权的一种物质基础，对劳动人民有极大的欺骗性，从而加强了地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控制，对维护和巩固封建政权，起了一定的作用。

旗地 中国清代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一种形式。指清朝统治者分配给有旗籍者满州八旗、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官员及兵丁的土地，亦称八旗庄田。主要包括盛京旗地、畿辅旗地、驻防旗地。清王朝入关前将所占据的辽沈大片土地授给满族人，每丁给地 6 晌（每晌 6 亩），即盛京旗地。入关建立清政权以后，将原居住在辽河流域的大批旗人，迁入北京附近地区，从顺治元年到康熙八年（1644—1669 年）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圈占土地，共约圈占 20 万顷左右，占顺治年间全国耕地面积 500 余万顷的二十五分之一，建立了畿辅旗地。此外，分驻在全国各地镇压人民的八旗兵，也圈占了不少土地，称为驻防旗地。这都是用暴力手段，掠夺了劳动人民的土地。

旗地分为内务府皇庄、宗室王

公庄田、八旗官兵庄田等。旗地主要集中在内务府和王公贵族及八旗官员手里。至于广大八旗兵丁，只能领到少量份地，以备军需、马匹、器械之用。顺治年间，连年征战，致失耕种之业，引起土地荒废。因而在顺治十一年（1654 年），改为军餉制，规定四丁以下之家，将土地尽数退出。

清初，旗地的生产，基本上沿用入关前的早期农奴制。少数贵族，拥有大量土地，可以世袭，但禁止买卖。旗地的主要劳动者是奴仆。他们在庄头的监督驱使下，领种土地，纳粮当差。庄主可以任意鞭打以至出卖他们，严禁逃跑。这种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引起农奴的反抗，大量逃亡。到康熙年间，逐渐改为招民佃种，并准奴仆赎身开户和出旗为民。其后，并给佃户永佃权。同时，旗人的分化日益加剧，典卖土地者日多。从乾隆十年起到二十五年（1745—1760 年），清王朝曾四次用国库银两把典出的土地赎回，交给旗主。此后，旗地多为汉人租种，旗主坐食地租。内务府皇庄和宗室王庄的旗地，则一直保持到清末。辛亥革命以后，旗地与民地的界限才最后消灭。

封建地租 封建地主凭借土地所有权和借助于超经济的强

制，无偿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的经济形式。它是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主要剥削形式。封建社会的其他形式的剥削，大部分都是封建地租的转化形态。

一切地租都是剩余劳动的产物。但是，在社会生产方式的不同发展阶段，地租的形式和内容是不同的。在封建生产方式下，“地租的本质就在于地租是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的唯一的占统治地位的和正常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5页）。这是它和资本主义地租根本不同的地方。

任何地租都必须以一定的土地所有制为前提。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同上书第714页）。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地租的基础。在封建社会，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农民则很少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地主把土地以不同形式交给农民耕种，通过地租形式，剥削他们的剩余劳动。这是地主实现自己的土地所有权和对农民不完全占有权的最基本的形式。因此，封建地租集中地反映了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

封建地租是同超经济强制相结合的。超经济强制，就是地主阶级对农民人身的强制，它的基础是农

民对地主阶级的人身依附关系。超经济强制是封建剥削的一个重要特点。在实行农奴制的领主制经济中，农奴被束缚在土地上，封建领主在领地内有行政、司法权，直接支配农民个人。在实行租佃制的地主制经济中，农民是被束缚于封建制度，地主还通过封建国家的法律和制度支配农民个人。

地主对农民的支配，即使是在农奴制下，也不同于奴隶主对奴隶的占有；地主已不能完全占有农民了。在封建制度下，农民有自己的少量生产工具，租种少量土地，因而有自己的经济。他们可以自己支配一部分以至全部劳动时间，生产产品也有一部分归自己支配。因此，他们比奴隶的劳动兴趣较强，他们辛勤的劳动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比奴隶社会更高的生产力。但是，封建地租的剥削是极其苛重的，它不仅夺取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有时还会夺去他们一部分必要劳动的成果，使农民陷于债务重负，或必须从事某些额外的副业生产，才能维持生存。并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封建地租有不断增加的趋势，农民提高生产力的成果，被地主阶级夺去。

封建地租有三种基本形式：劳役地租（劳动地租）；实物地租（产

品地租)；货币地租。这三种形式的依次更替，大体上是与封建生产方式的发展过程一致的，标志着由生产力发展所决定的封建生产关系的不同发展阶段。一般说，劳役地租出现在封建社会初期。在实行农奴制的地方，它长期成为这种制度的主要地租形式；到实物代役租出现时，农奴制已面临解体了。货币地租虽早有使用，但在封建社会末期才成为主要形式，这时已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在封建社会内出现。在中国，则实物地租长期是地租的主要形式，一直延续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其间又有分成租制、定额租制以及押租、预租等形式的演变。

封建地租和资本主义地租，性质上是不同的。(1) 在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地主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是自己享用，即剥削主要是为了使用价值，在领主制的庄园经济中，尤其是这样。而资本主义地租，则主要是为了价值，为了投资于土地的资本的增殖。(2) 封建地租，无论采取什么形式，农民为自己的劳动和缴付给地主的无偿劳动是分得很清楚的。在劳役地租形式下，这两者在空间和时间上都是分开的。在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形式下，

农民每年向地主缴纳多少，也是清楚的，这部分就代表他们的无偿劳动。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是领受工资的农业工人，地主和资本家对农业工人的剥削，被工资形式掩盖起来了。(3) 封建地租的实现，必须借助于超经济强制。而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则已同人身依附关系分离，乃至同农业经营相分离了。资本主义地租的实现，就单凭土地占有这种经济关系，而没有经济外的强制关系。(4) 封建地租，无论采取什么形式，在量上一般总要包括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有时还包括一部分必要劳动或必要产品。而资本主义地租，则是资本家剥削农业工人的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并且，它只能是剩余价值超过资本平均利润以上的那一部分。这也是封建地租同资本主义地租的根本区别。

[参] 劳役地租 实物地租
货币地租 资本主义地租

劳役地租 又称“劳动地租”、“徭役地租”。封建地租的形式之一。是封建地主在自然形态上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即地主凭借土地所有权和借助于超经济强制，使农民无偿地为他进行一定时间的耕作劳动和其他劳动，直接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的经济形式。

劳役地租是地租的最简单、最原始的形式，是以封建社会初期生产力水平较低和原始的劳动方式为基础的。在封建领主的庄园经济中和其他实行农奴制的地方，都是以劳役地租为主要剥削形式。以西欧为例，一般是农民要用自己的工具无报酬地耕种封建领主的土地，每周两三天，农忙时节还要延长服役天数。此外，农民还要用自己的车具为地主运输粮草，并从事打柴、伐木、放牧、筑路、修建房屋等劳役。其余的时间，才是在自己的份地上劳动，生产自己所需的生活资料。在这里，农民为封建领主做的劳动和为自己做的劳动，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是截然分开的。地租的形态和数量（用劳动时间计算），和农民的无偿劳动是完全一致的。

地租的自然条件或界限是：

（1）直接生产者必须有足够的劳动力；（2）他的劳动的自然条件，主要是土地，必须有足够的肥力，就是说，他的自然劳动生产率足以使他在满足本人必不可少的需要所必须的劳动之外，有可能从事剩余劳动。但这种可能性不会创造地租。只有对劳动者进行现实性的强制，才能创造地租。在劳役地租形式下，劳动者占有一定的生产资料，独立地经营农业和与农业结合在一

起的农村家庭手工业，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因此，地主要从农民身上榨取更多的剩余劳动，除了土地所有权外，还必须有超经济的强制。事实上，凡是实行劳役地租的地方，农民都是在地主管家和监工的严峻监督下进行劳动的。

封建地租的形式最初就不是单纯的。在以劳役地租为主的剥削形式中，通常还有实物地租乃至货币地租作为补充。例如在西欧的领主制经济中，农民除服劳役外，还要向领主贡献羊毛、麻、肉、禽蛋、果菜和手工制品等实物，农民在使用领主的森林、牧场、磨房、油榨等时都要缴纳费用，还要向领主缴纳各种捐税以至人头税。

在劳役地租形式下，农民在地主土地上的无偿劳动完全是被迫的，他们对这种劳动全无兴趣，因而不断用怠工、逃亡等进行反抗。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封建地主也看到如果把全部劳动时间都由劳动者直接支配，可以提高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也可以向他们榨取更多的劳动产品。这样，劳役地租就逐渐为实物地租所代替。

〔参〕 封建地租

实物地租 又称“产品地租”。封建地租的形式之一。是封建

地主在实物形态上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即地主把土地租给农民，按照规定的比例或数额，占有农民剩余劳动所生产的产品。

实物地租是封建社会已发展到较高阶段的产物。在西欧，大体是在十三四世纪封建庄园经济趋于瓦解之后，实物地租才占主要地位。在中国封建社会，实物地租长期是地租的主要形式。

在实物地租形式下，地主仍然是无偿占有农民的一部分劳动时间，即剩余劳动时间。但与劳役地租不同，他已不是在自然形态上占有它，而是占有这部分劳动时间的产品。同时，这部分劳动已不是在地主的田里进行，而是在农民租佃的土地上，和农民为自己生产必要产品的必要劳动一起进行的。无偿劳动和有偿劳动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已不再明显分开了。

正因如此，农民的剩余劳动已不必在地主的直接监督和强制下进行。驱使农民的力量，而不是直接的强制，是法律的规定，而不是鞭子。但是，封建的租佃关系并不单纯是契约关系；租佃双方，并不完全是经济关系。地主为了迫使农民接受苛刻的地租条件，单凭土地所有权还是不够的，还需要借助于以人身依附为

基础的经济外强制。以实行实物地租历史极长的中国农民为例，他们是被束缚于封建制度，长时期内有固定的户籍，不能随便迁徙，也不能随意选择地主。地主和佃户之间是主仆关系或长幼关系，地主可以任意处罚佃户，有的甚至可以把他们随同土地出卖。

在实物地租形式下，农民已有可能自由支配他们的劳动时间，以至可以支配部分作业品种。同时，这种形式，代表剩余劳动的地租的数量，并不与农民家庭的全部剩余劳动相等。又由于土地状况、社会和宗族关系等条件，地租数量互有差异。这样，农民各户生产条件和劳动力条件的差别也愈来愈明显，从而会出现两极分化的现象，也会出现一些富裕户占有别人劳动的可能性。

比起劳役地租来，农民在实物地租形式下有较多的活动自由，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有一定的提高，从而促进生产的发展。但是，这种地租形式的剥削也是很残酷的，并且有加重的余地。马克思说：“产品地租所达到的程度可以严重威胁劳动条件的再生产，生产资料本身的再生产，使生产的扩大或多或少成为不可能，并且迫使直接生产者只能得到最低限度的维持生存的生活

资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7页)

实物地租仍然是以自然经济为前提的。由于这种地租形式必须同一定种类的产品和生产本身相联系,农业经济和农民家庭工业的结合是必不可少的。交纳地租的剩余产品主要是农产品,也有部分家庭工业产品。地主收取实物地租,也主要是为了自己享受;出卖的部分,主要也是为了换取本地不生产的消费品。当然,在长期的封建时代,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经济也是逐渐发展的。同时,实物地租的形式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中国,就有由分成租制到定额租制等形式的演变;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是这种演变的原因之一。最后,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地方,实物地租也逐步向货币地租转化,以至为货币地租所代替。

[参] 封建地租 劳役地租
分成租制 定额租制

货币地租 封建地租的形式之一,又是资本主义地租的一般形式。这两者在内容上是不同的。作为封建地租形式之一,它是实物地租的转化形式,是地主在货币形态上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即封建地主把土地租给农民,按照规定的货币额,占有农民剩余劳动所生产的

产品的价格。作为资本主义地租的一般形态,它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是归地主所有的超过资本平均利润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即农业资本家剥削农业工人所得的剩余价值,扣除经营利润后的余额。通常所说货币地租,一般是指封建地租,相对于实物地租而言的。

在封建社会,从实物地租到货币地租的转化,要以商业、城市工业、一般商品生产、从而货币流通有了比较显著的发展为前提,这些当然又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在这以前,虽然货币地租早经出现,但只是偶然性的。例如,罗马帝国即屡次试图实行货币地租,中国在战国时即有以金代租的,隋、唐也都有货币地租,但都又恢复到实物地租,或者仅作为实物地租的补充。只是到了封建社会末期,自然经济趋于解体,实物地租才迅速向货币地租转化。在中国,直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货币地租仍然只是补充形式。

从实物地租到货币地租的转化,地租的性质没有发生变化,仍然是封建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租种土地的农民,仍然“必须向他的这种最重要的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即地主,以转化为货币的剩余产品的形式,提供剩余的强制劳动,

也就是没有报酬、没有代价的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8页）。

在货币地租形式下，使作为封建生产方式特征的人身依附关系，逐渐被契约的货币关系所代替。农民能比较自由地支配自己的劳动时间，并且有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安排自己的农作物生产。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农民的生产 and 经营的积极性。但是，受到商品货币经济广泛影响和刺激的地主阶级，更加贪婪地追求货币，采取各种威胁手段，不断提高地租。尤其是农民出卖农产品，又要受到商人的中间剥削，并且一旦农产品卖价很低，或卖不出去时，还得借债交租，受到高利贷剥削。所以在货币地租的条件下，农民受着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三位一体的残酷剥削。

在货币地租形式下，农民的生产物有一部分已经转化为商品，当作商品来生产。因此，整个生产方式的性质，或多或少发生了变化。以自给自足为特征的自然经济开始解体。生产单位产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差别，商品的供求状况，市场价格的高低，对农民的生产都有着重大的影响。农民不仅关心货币地租额的高低，而且关心市场的供求关系，对市场

的依赖愈来愈大。在商品货币经济的影响和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下，农民不断发生两极分化。一些富裕农民开始雇佣贫困破产的农民为自己劳动，从而一方面出现了富农；一方面出现了无产的、为货币而受人雇佣的短工。

货币地租是封建地租的最后形式，也是它的解体形式。货币地租能促使旧生产方式发生变革，使土地所有者和直接生产者的关系发生变革，从而使地租本身发生根本的变化，即从封建地租过渡到资本主义地租。

〔参〕 封建地租 实物地租
资本主义地租

代役租 欧洲封建社会对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的一种称呼。欧洲封建社会曾实行农奴制，农奴每周要在封建领主的耕地上劳动若干天，后来改由农奴缴纳实物，代替原来的劳役地租，称代役租。这一变动始于十三世纪，到十四五世纪迅速发展。实行代役租并不改变封建地租的剥削实质，但农民已不是在农奴主的鞭子驱使下劳动，他们可以自由支配全部劳动时间。同时，原来封建领主的耕地和农奴的份地都是互不连接的小条地，改为出租给农民后，可以调整为整块。代役租的实行，提高了社会生产

力，同时，也增加了封建领主对农民的剥削。到十五六世纪，代役租又逐渐改缴货币，农民与地主的关系变成主要是以契约固定下来的货币关系。农民有更大的经营自由，也发生了贫富分化。有的可以用赎金取得人身自由，以至用金钱赎免缴租义务，变成自耕农。这时，农奴制实际已经瓦解了。这一过程各地情况不同，在英国较早，大陆较迟。一些教会庄园还长期保存劳役地租。十五世纪末由于粮价大涨，代役租对地主不利，东欧的封建领主又回复劳役地租，被称为第二次农奴制度。

〔参〕封建地租 农奴制

永佃制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出现在土地关系中佃户享有长期处理土地耕作权的一种租佃制度。

这个制度的特点是土地所有权同土地耕作权相分离。地主享有土地的所有权，负担田赋，有权收租；但对土地的使用权不能干涉，不能随意增租和夺佃。佃农享有土地的耕作权，即佃权，并有权将它买卖、典押或出租。出租以后，佃农还可以收取一部分地租，俗称盖头租或小租，但不影响向地主缴纳地租（即大租）的数量。在这种情况下，租种土地的新佃户就需要同时缴纳大租和小租，出现了所谓一田

两主的现象。佃农欠租不交，地主可以撤销佃农的佃权。同时，地主也可以购买佃农的佃权，从而使土地的所有权同耕作权重新结合起来。

历史上，土地所有权同耕作权分离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或者是由于劳动者佃种官田，或者是由于开垦地主的荒地，或者是由于为改良地主的土地而付出了工本，或者是由于缴纳了押金，但更多的是小土地所有者出卖土地时只出卖所有权而保留耕作权的缘故。土地所有权和耕作权分离的现象，宋代就出现了，明、清日益发展。由于在永佃制下，地主不能随意增租和夺佃，佃农的生产、生活比较有保障。因此，争取永佃权就成为明清时代农民斗争的一个目标。太平天国农民革命斗争的成果之一，就是江浙地区有不少农民获得了永佃权。

永佃制下，佃农向地主缴纳的大租的数量一般是固定的，属于定额租制的范围，它同土地所有权和耕作权的价格并无内在的联系。一般说，耕作权的价格低于所有权的价，但在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的地区，耕作权的价格有超过所有权的价格的。

永佃制下，土地所有权和耕作权的名称各地很不相同，前者称为

收租田、田骨、沙骨、粮田、田底、大田、等等；后者称为灰肥田、田皮、沙面、质田、田面、小田等等。它们总是相对应的。

分成租制 封建地租剥削的一种形态。即农民将土地上收获物的一定成数作为地租缴纳给土地所有者。

在中国封建社会，分成租制一直是地租剥削的主要形态。其中以对分制为最普遍，也有相当数量高于或低于五成的地租。商鞅变法废除井田制后，秦国出现的贫者“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的情况，就是对分制。《汉书·食货志》说：汉代的“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实什税五也”，也是对分制。汉末魏初，曹操在许昌附近屯田，屯田客自己有牛的，与官对分；用官家牛的，屯田客得四分，官得六分。到了魏末晋初，屯田租涨到三、七分和二、八分。明、清时，一般地说，佃户备农具、耕畜、肥料、种子，或者肥料种子由主佃双方各出一半的，则佃户应将产品的五成或六成缴纳给地主；地主供给种子和肥料，佃户自备农具耕畜的，缴纳六成或七成；农具、耕畜、肥料和种子统由地主提供，佃户只出劳力的，缴纳八成。各地区大同小异。地主供给全部生产资料，佃户

只出劳力的情况，类似于当时的雇农，所不同的是雇农在受雇期间食宿是由地主供应的。在这种情况下，地主所分到八成名义上是地租，实际包括着农业的经营成本和利润。到近代，据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一些调查，北方、东北、西北的一些地区或瘠薄田土，地租往往是四成、三成；南方、东南、西南的一些地区或肥沃田土，地租往往高到六成、七成、个别有八成、九成的。

在分成制下，地租的多少同农业生产的好坏有直接的联系。地主为了保证剥削收入，往往对佃户的生产活动进行直接指挥，包括种植什么作物以及什么时候种植等。同时，主佃之间还保留着劳役地租的残余，地主家有修建、婚丧大事，以及看家护院、打杂帮工等，佃户须要到地主家里服役，地主仅供饭食，不给工钱，或者少给工钱。在这种制度下，佃农不可能完全按照自家工农结合体的需要，全面合理地安排生产，充分地灵活地利用自己一家的劳动时间，因此，佃农的经营受到很大的干扰，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受到很大的束缚。

分成租制是实物地租，它向货币地租发展，一般先转化为实物的定额租，通过实物定额租折纳现

金，然后发展为货币地租。中国明清时代，分成租制有向定额租制转化的趋势。到了近代，这种趋势加快。但是，直到解放前夕，分成租制仍占相当的比重。

〔参〕 定额租制

定额租制 封建地租剥削的一种形态。即耕种地主土地的农民，按期向地主缴纳规定数量的农产品或货币。租额以石或斗计，如每亩一石米，或三麦七豆，即三斗麦、七斗豆。折货币时，或全折，或折一部分。

从经济发展的进程来看，实物定额租制是由实物分成租制发展而来的，再通过实物定额租制折纳现金；发展为货币地租。货币地租也应当属于定额租制。在中国历史上，民间租佃关系中定额制的大量出现，是在明、清时期。进入近代，它又有较大的发展。据1934年对22个省879个县的调查材料，定额租制在全部租佃关系中已占较大的优势。其中定额实物地租所占的比重约为货币地租的两倍半。从这时流行于民间的定额租制来看，又分硬租和软租两种：硬租不论丰歉都要按数缴纳，不折不扣；软租遇到荒年，主佃双方可以协议酌量减少纳租数量，后者比较前者更为普遍。一般说来，定额租数量高于分

成租数量，因此，佃农所受剥削更为惨重。

在定额租制下，地主不需要干预佃户的生产活动，佃农可以全面合理地安排生产，灵活地利用自己一家的劳力，因此，和分成租制相比，佃农独立经营的优越性比较能够发挥，这对生产力的发展是有利的。但是，由于定额租的数量是一定的，一遇歉收，如果地主不同意减少地租数量，那末，佃农就必须以农田以外的收入，甚至以出卖耕牛和卖儿卖女的代价来缴纳地租。这种剥削又限制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参〕 分成租制

押租制 农民向地主缴纳押金后才能佃耕地主的土地的一种租佃制度。

中国明、清时期，分成租转化为定额租的现象日益增多。清代前期有些地区，例如四川、湖南以及江南一带的地主，为了防止佃农欠租不交，在租佃关系成立之初，向佃农索取一笔押金，称为押租。佃农缴纳押租之后，一般照常缴地租，如果欠租，地主就在押金中扣除。押金不生利息，直到退佃时才归还佃农，如果押金数量较小，退佃时往往被地主吞没。开初押租数量不多，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

展，地主阶级日益贪婪，不断提高押租，押租金额远超过当年应纳实物地租的价格；在有些地区，押金超过一定限额，佃农就要相应地减纳地租，出现了所谓“押重租轻，押轻租重”的现象。押租制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而日益发展。到近代，押租制进一步普遍化。愈是人口密集土地肥沃的地区，押租也就愈加沉重。

在押租制下，不退押金地主就不能随意撤换佃户，农民的耕作权得到些许保障，有些地区缴纳押租的佃农甚至可以将佃耕的土地转佃他人。押金，原本是佃农可以用于生产的资金，现在扣押在地主手上，对发展农业生产是不利的。不少贫困农民，在进行生产之前，先借钱缴纳押金，从而又遭受高利贷的盘剥。佃农为保有押金的索回权，不敢随意离开地主土地，又无形地限制了农民的移动自由。

押租的名称随地而异，诸如上庄钱、基脚费、押信批租、顶首钱、佃手钱、扯手钱、寄庄钱、稳租银、押板、碣庄、批头、大写、小写、小押、押契钱、礼钱、借头、批关、批礼、信钱、押脚、脱肩、押地钱、揽地钱、佃银等都是。

徭役 中国历代统治阶级强

迫劳动人民承担的无偿劳动，包括军役、力役和杂役。

在奴隶社会，奴隶世代为统治者从事耕、织和修建城郭、宫室、坟墓等劳役，平民也须服军役和其他徭役。到春秋战国时代，列国纷争，军役、力役的征调日益频繁。秦统一中国后，规定：男丁每年在郡县服役一月叫更卒，此外还有正卒（到国都服役）、戍卒（往边境屯戍）。为减少每年往返时间，将正卒和戍卒集中服役各一年。后来秦始皇修阿房宫、筑长城、戍五岭，征发平民及罪人动辄几十万人。汉承秦制，男丁都要服上述三种徭役，不去郡县服役的可出钱，这是以钱代役的开始。魏、晋时的军屯是一种世袭的兵役，从事屯垦的叫田兵或田卒，无事为农，有事为兵。民屯中的屯田客则终年佃耕，不兼服他役。西晋实行荫户制：贵族及士人除本身不服徭役外，按品位高低，他们的亲属以至依附于他们的食客、佃客也可免役。在这种制度下，豪门大户日益扩大势力，小民的徭役负担更加沉重。南北朝时，南朝统治者强迫男子服兵役，以至农业生产赖妇女操作。北魏则服兵役者多为鲜卑人，其他各项力役由汉人应役。北周兵役改为专选精壮之民，隋唐继之成为府兵制。

北周规定男丁每年服力役一月，隋初改为每年服役 20 日，至隋末大兴土木，力役苛重，甚至令妇女充役。唐行租庸调制，每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庸。至德宗时改行两税法，将庸归入两税（户税和地税）之内。宋代役制复杂，其中衙前（保管官物）、里正（催收田赋）等名目十分苛重。又多次改变役法，时而差役（本人应差），时而募役（雇别人当差）；改来改去，豪族皆得免役，平民常因应役而破产。明代徭役，分里甲、均徭、杂泛三大类，均徭分力差、银差，里甲及杂泛也多以银代役。嘉靖、万历年间，许多地区推行一条鞭法，总计州县各项徭役统征银两，与田赋银合并征收。到了清代雍正年间，将丁银摊入地亩征收，从此徭役归入田赋之内。

徭役是在自然形式上占有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是最古老的剥削制度，在封建社会，它是地租的原始形式。这种剥削形式完全凭借暴力强制，野蛮性极大。在中国历史上，封建政权的徭役制度是农民最苛刻、最痛苦的负担之一，严重干扰农民的耕作劳动。许多农民，为了避免繁重的徭役，不惜交出土地，依附豪族地主，以求苟存。而苛刻的徭役征调，也往往成为农民起义

和大规模农民战争的导火线。

从历史上看，中国封建社会的徭役制度是逐步向前演变的。

(1) 徭役原是对人身的奴役，从汉代起即有出钱代役的办法，出钱代役为募役制开辟了道路。但发展缓慢，直到明代以后，募役制才较普遍实行。(2) 在各种徭役中，兵役最为民困，南北朝时达到十分严重程度。北魏以至隋、唐，形成府兵制，以后又行募兵制，情况有所改进。(3) 徭役的繁杂，扰乱社会，如何将各种差役合并化简，是历次改革的一致趋向。但每次改革后，不久就又加繁加重。直到封建政权从赋役并重到重赋轻役，最后将役归并入赋，才完成其发展过程。唐代的两税法，宋代的募役法，明代的一条鞭法，清代的一摊丁入地，在这点上都有推进作用。

〔参〕 田賦 一条鞭法 摊丁入地

田賦 旧中国历代政府以土地为对象所征课的税项。春秋以前，国君从井田制下征收的产品叫税，向臣属征调军役和军需品叫赋。春秋末期，土地私有制发展，各国对土地按亩征税，军赋也按土地征发。如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初税亩”；鲁哀公十二年（公元前 483 年）“用田赋”。汉代，

土地税改称田租。以后，租赋、亩税、地税等名称分见于史册，不再区分军用和非军用了。

早期封建王朝对人民的征敛中，徭役占重要地位，而实物和货币的征课也不都是以土地为对象，而往往按丁口征收，即人头税。因此，单从田赋上不能反映人民的负担，大体在唐中叶以后田赋才日居重要地位。

西汉田租（地税）开始是十五税一，汉景帝时减为三十税一。曹魏时，按亩纳粟4升。西晋时约增一倍。南朝田赋极苛重混乱。北魏至隋，实行均田制，按丁抽税。北魏一夫一妇缴粟2石；北周5石，隋3石。唐初，在均田制基础上实行租庸调法，每丁纳粟2石。由于授田常不足额，历代亩制也有差异，加以纳粟之外还有其他征调（帛、绢、麻等），以上数字不能说明税率。但从汉至晋，田赋由轻转重，是可以肯定的。

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改行两税法，其地税按亩征粮，户税按资产（主要也是田地）分等征课。以后历宋、金、元、明，基本相同。在两税制下，田亩是按肥瘠分等课以不同税率，但各地区情况互异，加上各种历史因素，田赋日益紊乱。正额之外，往往有各种名目

附加；在以绢折钱、以钱折麦、以钱折银等折纳环节又暗中加重农民负担。明嘉靖后，逐步实行一条鞭法，将赋役统一按田亩征银，是税制的一项重要改革。清代基本上沿用明制，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实行摊丁入地后，进一步完成了赋役合并即统一征收财产税的过程，使田赋成为唯一重要的农业税，并一律征收货币。但经过一段时期，各种附加杂派又继续兴起。民国时代，田赋划归地方收入，附加更加繁重。最后国民党苛征田赋，有些地方预征达若干年；又在通货膨胀之下，实行田赋征实，并同时进行借征。人民的负担更加严重了。

“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页）。田赋作为封建政府最重要的税收，它是建立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的依附地位上的，是大地主阶级巩固其封建统治的工具。田赋是以土地为征课对象，由土地所有者负担。但是，对地主来说，他们并不从事生产劳动，他们所缴纳的田赋，实际是佃农提供的地租的一部分，即所谓“税出于租”；加重田赋，也必然加重地租。归根到底，田赋是农民剩余劳动的转化形式，是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而一些大地主，又总是勾结官府；以挪

移、诡寄、飞洒（即丈量土地时打埋伏、把自己的土地寄于他户、把土地假分给农民）等方法逃避田赋，有豪强势力者更可免纳。封建政府对每个地区的田赋是有定额的，大地主少纳，负担就会加到自耕农和小地主身上。因而，每个王朝后期，田赋加重，总是加深了封建势力和农民之间的矛盾，也引出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直到农民起义推翻了旧王朝，田赋负担才有可能在新王朝初建时期有所轻缓，从而生产力有所发展。

〔参〕 租庸调 两税法 一条
 穀法 摊丁入地

初税亩 春秋时鲁国开始对井田以外的私人所占土地按亩征税的历史事件。语见《春秋》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左传》、《公羊传》、《穀梁传》各有说明。

西周末和春秋时，井田制还存在，井田的所有权在法律上仍属国君，各国都对之收税（用助法或彻法，大体是什一税）。这时，随着铁制农具的推广和改进，私人开拓荒地的可能性愈来愈大，封建主也用改善剥削方式的手法诱使劳动者替他们在受封的井田之外，开辟耕地。这部分土地就成了封建主的私田。鲁国公室为了增加府库收入，更为了抑制开垦私田的贵族经济势

力的过分膨胀，于宣公十五年开始向私田征税，这就是初税亩。照《穀梁传》的说明，其税法也是“履亩十取一也”。井田和私田既同样收税，鲁国在初税亩后又“作丘甲”（按地方行政单位丘来出军赋），井田制就实际上被废除了。

原来在这以前，许多诸侯、卿、大夫已经把井田变成他们事实上的私有财产，而各大家族互争边境田地和无主田地以及因田地而涉讼的事件，不断发生。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已成为不可抗拒的趋势。初税亩是适应这种社会经济的变化所作的一项改革。它首次在法律上承认了土地的私有权，承认了地主的合法地位。对于那些有权势的大族来说，他们扩占大片土地，原不需公室承认，实行税亩制，只使他们增加税赋。对于一些由开垦、购买而占有小量土地的自耕农、商人等来说，这办法使他们的土地合法化，只要纳税，土地的分割、抵押以至买卖和出租不再受官府干涉，地租剥削也跟着合法化了。愈是有力多辟地、多置产的人，所得好处也愈多。因而，税亩制对于促进新兴的地主阶级的出现，起了很大的作用。

在史学界，有人认为初税亩标志着中国封建制度的开始，地主阶

级开始登上舞台；有人则认为它是中国由封建领主制经济过渡到地主制经济的转折点。

租庸调 中国唐代前期实行的赋役制度。早在三国时期，曹魏已推行田租、户调的税制，田租、户调以外另征徭役。北魏行均田制，对租、调和徭役作了规定。北周、北齐以至隋朝，仿行北魏制度，隋朝并曾宣布折庸代役办法。唐初在均田制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了租庸调法。

唐代均田制规定男丁授田100亩，其中80亩为口分，20亩为世业。武德二年（公元619年）及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先后制订了租庸调征课办法：租—每丁岁输粟2石；庸—每丁岁役20日，若不役则收其庸，每日交绢（或布）3尺；调—每丁岁输绢（或绫、绢）2丈，绵3两；不输绢、绵者，输布2丈4尺，麻3斤。

中国古代赋役，有所谓三征。即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布缕之征。唐代的租庸调法：“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达到了三征的完整地步。在租庸调中，重要的改革在庸。每丁岁役20日，比南朝的滥征力役大为减轻。隋朝虽先已规定20日的征役期限，但不久完全破坏。唐初的役和庸是

在隋末破坏之后重新规定的。并且唐行府兵制，一般人民所受兵役的负担减轻了。不亲服役者还可纳绢（或布）代役，使应役人不致中断生产，并有刺激家庭手工业的作用，为以后用货币代役开辟道路。又规定：除20日岁役外，“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这样，服役50日，便可了结一年的租庸调。从这里，可以看到租庸调法的灵活性。

租庸调制虽以丁为征课对象，但授田是其物质基础。农民没有一定的口分田，就难于按规定完成征调。唐代的均田制实行并不彻底，不能保证每丁百亩。并对王公贵族和官吏给以优待，赐有不同的大面积永业田。随之土地兼并的现象又日益严重，很多农民失掉了土地。这样，均田制就不能维持，租庸调法也就无法实施下去了。

〔参〕 田赋 徭役

两税法 中国唐代后期一项赋役制度的改革。

唐初赋役，是在均田制的基础上实行租庸调制，对稳定农业生产起了一定的作用。但许多农民没有按均田制分到应得的土地，却要承担授田足额的税负；而贵族官僚们则占有大量土地，不须供应赋役。在社会阶级分化中，土地兼并现象

日益严重；加上藩镇之乱，农民大批流亡，成为无力纳税的浮民。这样，在授田基础上“以丁户为本”的租庸调制无法继续实行下去。许多地区就将唐初以来已经推行的户税和地税（义仓纳粟）加以扩展。户税按民户资产情况分列户等课税；地税按亩征收。还有所谓青苗钱，属于地税的附加税性质。后来，各种苛捐杂税同时并征，人民不胜烦扰。

面对这种情况，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宰相杨炎奏请改行两税法。两税法是就当时各地已推行的地税、户税加以整理而成。地税征粮，户税征钱，两者各于夏秋两季征收。两税是指地税、户税，但也有人认为是指夏秋两税。

地税：课税亩额“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当时由于农民流亡，耕地不断抛荒，规定以实施两税法前一年即大历十四年的垦田为准，目的在于责令地方官防止农民流亡，耕地继续荒废。至于新垦的土地，当然列入税册内课税。税则是按田亩差异情况规定不同的分等税率。为了鼓励荒地开垦，新垦地的税率从轻。

户税：户籍的确定，不论原来籍贯如何，一律按现居地点定籍，不要求返回原地。取消主、客户共

居制度，防止大户荫庇食客，阻止户口浮动。户等的分例，按资财情况课税。要求州县地方将民户各家资产（包括田亩和各种动产、不动产）加以估算，然后分属于各等级（如三等九级），以配定不同的税额。现任官按官品列入各户级，一同纳税。流动商人在所在州县按资产三十分之一的税率纳税。

关于两税的征额及具体税率，杨炎提出了量出制入的原则：“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实际意思是总括当时（以大历十四年为准）所有各种开支的总数以定两税的总数。例如，一州县之内，各等地亩多少和各等人户多少都有总计数字，将这一州县所需米粮和经费开支之数分别配赋于各等地亩和各等人户，这便是量出制入。但不是不能变动，在执行中增加税额的情况是不少的。

两税法从按人丁课税转到按财产课税，体现了赋税的发展规律。由于按财产课税而将官吏列入税户，同时被豪强隐占的客户也要纳税，扩大了纳税面，削弱了大户的特权。两税将当时各种捐税加以合并，简化了复杂的税制。以现居为定籍的办法，既有利于户籍的整理，也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安定。当

然，两税的推行也出现了各种问题。如关于资产估值的困难及作弊问题，关于各地以大历十四年为准而原来亩税各地轻重不平的问题，关于户税征钱民间仍多折帛、当帛价下落时税负即暗中增加的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没有获得合理的解决。但是，在均田制遭到破坏、租庸调制不能继续实行的情况下，两税制不失为一种救时的良策。而且，由于两税具有上述的优点，所以它的基本形态得以保持到以后的几个朝代。

〔参〕 田赋 租庸调

一条鞭法 中国明代后期一项重要的赋役制度的改革。

明代中期以后，赋役问题日趋严重。田赋原为征收米麦及丝、棉、麻等产品，后来折征银两。各种附征项目日益增多，征收手续复杂。地方经办征粮事务的粮长里长，多贪污舞弊，但也有赔累不堪的，田赋收入不能保证。更严重的是徭役问题。明代徭役分里甲、均徭、杂泛三类。里甲负责催粮和具办各项官府供应；均徭包括州县衙门各项差役，称力差，不直接当差的纳银代役称银差；杂泛为各种杂差役的摊派。人民为供应这些差役，荒废生产，甚至倾家荡产。各项差徭是按照居民资产多少分列户

等来摊派的；由于贿赂通行，一些资产多的反列入下等户；同时，官僚大户则享有本身及其亲属若干户的优免权。在徭役繁多和重负加于下层居民的情况下，逃亡现象日益严重，生产受到破坏，封建统治者也税收无着，不得不进行赋役制度的改革。

自嘉靖十年(1531年)至崇祯十年(1637年)约一百年间，各地先后推行一条鞭法。它是“总括一县之赋役，悉并为一条”，所以叫一条鞭。它的内容及意义如下：

(1)各项复杂的田赋附征和各种性质的徭役一律合并征银。这就结束了历史上的三征(粟米、力役、布帛)体系，既是税制的化繁为简，并且由实物税转入货币税，也适应当时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要求。(2)徭役中的力差改为以银代役，由官府雇人充役。长期以来徭役对人民的人身强制，至此得到松弛，对雇佣关系有促进作用，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3)徭役银不由户丁分派，而由地亩承担。这是唐代两税法以来将人头税转变为财产税的进一步发展。原来享有免役特权的官僚大户，现在不仅要纳役银，而且由于田亩多而纳银多。但原来每丁(包括无地的男丁)应纳的丁银仍应照纳(官户仍优免)，这

种丁银比起徭役银来是很少量的。

(4)以县为一单位，将全部徭役银分配于一县的田额上，改变了原来按里平摊的办法。在按里平摊之下，人多田多的里负担轻，人少田少的里负担重。现以一县的田亩均摊一县的徭役，负担比较平均。

在一条鞭法实行以前，各地为了整理赋税，已有各种试行办法，一条鞭法是在总结那些试行办法的基础上制订的。在推行中，由于各地实施先后不同，办法不一；某些地区还受到地主们的抵制。因此，有的仅将役的项目合并或仅将赋的项目合并，或虽赋役合并，而合并的程度不一样：有的将役的全部摊入赋内，有的仅一部分摊入赋内；还有些地方在实行中前后有反复。至晚明三饷（辽饷、练饷和剿饷）加征，骤增重负，一条鞭法的实效也遭到破坏。

〔参〕田赋 租庸调 两税法
摊丁入地 亦称“地丁合一”。是清代雍正年间将丁银并入田赋的一次重要的赋役制度的改革。

历代封建王朝，地、户、丁都是赋役征调的对象，赋、役征法不同，十分混乱。唐代中期实行两税法，合征地、户两税，丁役银并入两税之内。但不久两税外又征丁

役。直至明代后期实行一条鞭法，将徭役银摊入地亩，使当时复杂的赋役名目得以合并征银。但不久仍是差役复起，加上开征三饷（辽饷、练饷、剿饷），人民不堪赋役的重压。清初，中央财政困难，地方各项差役和新添杂派，由里甲按历年编审所定户、丁等第（按资产）摊派下去，而户、丁的编审则是在吏胥和地绅操纵舞弊之下，贫富倒置，甚至生死错乱。清政府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规定以康熙五十年的人丁数（2,462万）作为以后征收丁银的标准，把丁银359万两固定下来，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各省丁银的固定化，为摊丁入地过渡创造了条件。摊丁入地的实行，由广东省于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开始，雍正元年（1723—1729年）推行于全国，有少数地区实行较晚。由于各州县丁银和田赋比数不同，每两田赋所摊加的丁银也不同，大约由一厘余至二三钱不等。从此，田赋一般称为地丁钱粮。

摊丁入地与一条鞭同为使役银归于赋银，将原来的人丁税并入土地税。就这点来说，摊丁入地是一条鞭的继续推进。但两者又有不同。一条鞭法的丁指的是差役，摊丁入地的丁指的是丁银。一条鞭法

只在某些州县推行。各地情况相差很大；摊丁入地则丁额已在“永不加赋”的规定下加以固定，并在全省推行，远较一条鞭法为简单明确。但是，到摊丁入地为止，地方各种差役如何归并，还没有得到解决。当时，州县官除向里甲摊派差役外，都在征课田赋时增收耗羨（耗羨原是火耗。赋役银两在解送时须熔成银块，稍有损耗，地方官便在征收时加收火耗。但实际加征远超过损耗，成为地方官的勒索），自行支配，成为一种不合法的公开勒索。雍正二年（1724年）山西巡抚奏请将该省所得耗羨银一部分作地方公费，一部分给官吏“养廉”（增加官俸），经清廷批准，以后各省都照办，即所谓“耗羨归公”。至此完成了赋役制度的改革。

摊丁入地结束了长期以来地、户、丁与赋役制度的混乱现象，完成了赋役合并即人头税归入财产税的过程，是中国封建赋税制度的一个进步。它是社会各种矛盾推动的结果，也是两税法以来历次赋役改革的结果。自秦汉起，封建王朝就把人头税和力役作为重要征敛手段，这是封建制度对劳动者人身束缚的产物。唐以后的赋税改革都多少反映了封建后期这种人身束缚的逐步松弛，而摊丁入地实际上是完

全取消了人头税。因而它对于当时的社会经济特别是对于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参〕 田赋 两税法 一条鞭法

封建剥削 以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剥削方式。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直接生产者——农民（农奴）。封建剥削的主要形式是封建地租。

封建剥削与其他剥削制度有共同的特征，它们都是剥削阶级凭借自己所垄断的生产资料，无偿地占有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但封建剥削又有它不同于奴隶制剥削和资本主义剥削的特点。（1）封建地租的剥削，或是农民每周无偿地在地主的土地上劳动若干日，或是把劳动产品的一定数量交给地主，劳动者的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的界线是分明的。在奴隶制度下，奴隶劳动的全部产品归奴隶主，看来好象奴隶的全部劳动都是无偿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得到工资，又好象工人的全部劳动都是有偿的，掩盖了剥削。（2）封建地主或领主把土地分给农民使用，农民有自己的小私有经济，除了交纳地租外，其余的劳动时间或劳动产品归自己支配。在奴隶制度下，奴隶没有任

何自己的东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不占有生产资料，也没有自己的经济。（3）既然农民有自己的小私有经济，封建地主或领主要他们无偿提供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就必须有另外的强制力量。因此，以农民对封建地主或领主的人身依附为基础的超经济强制，是封建剥削的重要特征。“这种强制可能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和不同的程度，从农奴地位起，一直到农民有不完全的等级权利为止”（《列宁全集》第3卷第161页）。在奴隶制度下，奴隶本身属于奴隶主，不需要另外的强制机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一无所有，若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供资本家剥削，就会饿死，因而也不必需有经济外的强制。所以，封建剥削是封建地主阶级凭借封建土地所有制，并借助于超经济强制，对农民的榨取；由于这种强制的存在，封建地主阶级不仅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有时还会侵占他们的部分必要劳动。

封建地租有劳役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三种主要形式。在以农奴制为基础的劳役地租形式下，农奴是在封建领主的皮鞭下，从事无偿劳动的。劳役地租发展为实物地租后，一般说，“驱使直接生产

者的，已经是各种关系的力量，而不是直接的强制，是法律的规定，而不是鞭子，他已经是自己负责来进行这种剩余劳动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5页）。但剥削量并未减轻。实物地租又往往经过分成租制、定额租制等形式。其发展趋势，总的说，剥削是加重的。到实物地租转化为货币地租后，对农民的人身束缚进一步松弛。同时，农民必须出卖部分产品以取得货币，因而不仅受地主剥削，还要受商业资本的剥削。

在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封建地主阶级剥削农民，主要是为了满足自己的享受，主要不是用于交换，也不是用于扩大再生产；封建地租长时间内也是使用价值形态，即实物形态。这是封建剥削不同于资本主义剥削的另一个重要特征。

封建社会，农民负担各种的赋税。这些赋税，无论是由封建地主阶级的国家征收，或是由封建领主征收，也无论是采取实物形式、货币形式或劳役形式，都是封建剥削，都是农民剩余劳动的转化形态。其中直接以土地为征收对象的田赋，更不外乎是封建地租的分割形式。

封建社会的手工业，有官手工业

业和私人手工业作坊。官手工业使用奴隶劳动或徭役劳动，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国家对劳动者进行封建剥削。雇用帮工和学徒的私人手工业作坊，不论有无行会制度，都是封建性的手工业，帮工和学徒不是自由劳动者，业主对他们的剥削也是封建剥削性质。封建社会的官营商业、特权商人和私人商业资本对商业雇员的剥削，也是属于封建剥削性质。至于个体手工业者和个体商人，他们不属于封建生产方式，但他们不能成为独立的经济，在封建社会中，他们从属于封建经济。

〔参〕 封建土地所有制 封建地租 超经济强制

超经济强制 也称“经济外强制”或“非经济强制”。指在封建制度下地主阶级施于农民的一种以人身依附关系为特征的经济之外的强制形式。它是封建地主阶级借以维持和加强对农民进行封建剥削的经济外的条件。

在封建制度下，地主阶级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同时还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农民（农奴）的人身。这时，地主或领主虽不能任意屠杀农民，但农民被束缚于土地，或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不能离开农庄或户籍，不同程度地失去人身自由。地主或领主可以任意使唤、打

骂、惩罚农民，有的还可以把农民出卖、抵押或用于赌博、转让等。这些都是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拥有的经济以外的强制力。马克思在论述封建制度下的超经济强制时说：“要能够为名义上的地主从小农身上榨取剩余劳动，就只有通过超经济的强制，而不管这种强制是采取什么形式。……所以这里必须有人身的依附关系，必须有不管什么程度的人身不自由和人身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对土地的依附，必须有真正的依附农制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页）

超经济强制和经济强制，都是剥削阶级借以榨取被剥削阶级剩余劳动的手段和方式。但二者是不同的。经济强制是剥削阶级利用纯粹的经济手段来实现对劳动者的统治和剥削。例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是在经济上隶属于资产阶级的。工人的人身是自由的，对资本家并没有人身依附关系，只是由于他们丧失了生产资料，除了自己的劳动力而外一无所有，他们为了不致饿死，只有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忍受资本家的剥削。从实质上来说，雇佣工人的劳动仍然是一种不自愿的强迫劳动，但这种强制是通过纯经济的原因——饥饿而引起的。在封建制度下，虽也存

在着经济强制，但作为其特征的，不是经济强制，而是超经济强制。这是由封建制度本身决定的。无论是在农奴制下或在租佃制下，农奴或农民都有自己的小私有经济，即用自己的工具在份地或租得的小块土地上生产，可以离开农奴主或地主而过的独立经济。在这种条件下，如果没有超经济的强制，那么他们就不会到农奴主的土地上去劳动，或向地主缴纳实物地租。正如列宁所说：“如果地主没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他就不可能强迫那些得到份地而自行经营的人来为他们做工。所以，正如马克思在阐述这种经济制度时所说的，……必须实行‘超经济的强制’。”（《列宁全集》第3卷第158—161页）

超经济强制虽然在巩固、维持和加强封建剥削关系方面起过一定的作用，但不能把它夸大为封建制度的剥削关系的基础。作为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的，决不是超经济强制，而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

〔参〕 人身依附

人身依附 在封建制度下农民在人身上丧失自由而依附于封建地主阶级的状况。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造成人身依附的物质基础。封建制度的建立有

一个或长或短的封建化过程，也就是农民失掉土地同时也失掉人身自由的过程。通过这个过程，封建地主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农民虽然有一般生产工具，但没有土地或仅有很少量的土地，仍然不能生活。为了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以建立自己的经济，他们不得不接受奴役性的条件，交出自己的人身自由。这就使得封建地主阶级不仅占有土地，也不完全地占有了农民。

在实行劳役地租的领主制或农奴制的地方，封建领主分给农奴小块的份地，他们世代被束缚在土地上。农奴必须用自己的工具和耕畜为领主耕地。同时，领主在领地内有行政、司法等权力，可以任意审判、处罚农民，还可以出卖他们。在实行以实物地租为主的地主制或租佃制的地方，农民不是那样严格地被束缚于某块土地，地主一般也没有司法、行政权。但是，农民是被束缚于封建制度。长时期内，他们或是被列入于地主的名下，或是有固定的户籍，不能随便离开本土，也不能随便选择地主，逃亡的佃户是可以被抓回送还原主的。地主对农民有主子的权利或家长的权利，可以任意打骂、处罚他们。还有一部分农民，长期是地主的私属或奴仆，甚至也可以被随田出卖。因

此，农民是没有人身自由的。

农民对封建地主阶级的人身依附关系，构成后者实行超经济强制的基础。无论在农奴制（农奴有小块份地）的情况下，或在租佃制（农民租种小块土地）的情况下，农民都是用自己的工具在归自己支配的小块土地上耕作，即有自己的经济。在这种情况下，领主或地主如果没有超经济的强制力量，就不能使农民为他们提供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因此，人身依附是封建制度的一个基本特征。

〔参〕 领主制经济 地主制经济 超经济强制

等级制度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统治阶级按经济地位和政治、法律地位将居民划分为不同的社会集团用以维护其统治地位的制度。其实质是阶级关系的表现形式。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在古罗马，有贵族、骑士、平民、奴隶，在中世纪，有封建领主、陪臣、行会师傅、帮工、农奴，而且几乎在每一个阶级内部又有各种独特的等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

等级制度是以阶级分化为前提的，等级是阶级差别的一种形式，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等级划分的基础。等级制度用政治、法律、职业、宗教以至婚姻等关系把人们的社会地位固定下来，并把由生产关系决定的阶级给掩蔽起来了。列宁说：“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阶级的差别也是用居民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同时还为每个阶级确定了在国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所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以及农奴制社会）的阶级同时也是些特别的等级。”（《列宁全集》第6卷第93页）在等级制度中，各等级之间界限森严，等级身分一般都是世代相承，而高级等级的特权地位不容侵犯，等级差别构成社会的一整套金字塔式的阶梯。

最早的等级制度常反映阶级关系即奴隶制度的确立。如雅典在梭伦改革（公元前594年）中将公民按地产和收获量划分为四个等级，具第四等级是收获少于150袋谷物和完全没有地产的人，他们有投票权但不能担任官职。古罗马在王政时期末期，把公民按财产数量划分为五个等级，财产低于第五等级的称“无产者”。这样，“以个人血缘关系为基础古代社会制度就已经被破坏了，代之而起的是一个新的、

以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的真正国家制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26页）。在这些等级之下的是广大的奴隶阶级。

封建社会的等级比较更复杂些。在西欧封建社会前期，一般最高一级是公爵、伯爵、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长等大封建主，其次有子爵、男爵，最低一级封建主是骑士；在这些等级之下是广大的农奴阶级。在城市，则有城市贵族（大商人、大产业主），市民（师傅、小商人）和平民（帮工、学徒）的等级。封建制度确立后，法、英都实行等级君主制。法国的三级会议由教会贵族、世俗贵族、市民三个等级组成；英国国会的上院由教俗贵族组成，下院由骑士和市民代表组成。

中国周代社会，一般划分为六个等级：周王、诸侯、卿、大夫、士和庶人、百工；后二者是被剥削阶级。又《左传·昭七年》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这里士以下是讲贵族家内奴隶。等级地位是不准僭越的，尤其是高级等级。《易·系辞》：“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礼记·曲礼》：“刑不上

大夫，礼不下庶人”。这说明了等级制度的本质，它是维护统治阶级统治的工具。

印度在向奴隶制国家过渡中，就形成了种姓制度。宗教贵族形成婆罗门瓦尔那（等级），军事贵族形成刹帝利瓦尔那，村社成员、小生产者、商人构成吠舍瓦尔那，被征服者、失去土地的土著居民构成首陀罗瓦尔那。封建制度发展后，吠舍、首陀罗等级又分化成不同职业的迦蒂（等级）。一些社会地位最低被目为从事贱役的人，形成“不可接触的贱民”迦蒂。这些劳动人民中的迦蒂都是排他性的，他们职业世袭，集团内婚嫁，这都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剥削。

资本主义时代的阶级关系已脱去等级的外衣，阶级的划分不再以等级形式表现出来，阶级关系已经明朗化。列宁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在资产阶级社会中，所有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等级划分已被消灭（至少在原则上已被消灭），所以阶级已经不再是等级。社会划分为阶级，这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共同的现象，但是在前两种社会中存在的是等级的阶级，在后一种社会中则是非等级的阶级。”（《列宁全集》第6卷第93页）

市民等级 中世纪西欧封建城市的居民，主要成员是手工业者和商人。在法国，也称第三等级，他们的代表在三级会议中居于教会贵族、世俗贵族之后。

五六世纪以来，罗马帝国的奴隶制危机和日耳曼人的大迁徙，使西欧的古代城市衰落和破坏了。十至十一世纪，西欧多数国家确立了封建生产方式，农民大部分变成农奴。在西欧封建化过程中，生产力有了发展，农业上广泛实行二圃制或三圃制；手工业方面，金属冶炼制造、纺织、酿造、建筑业等技术有所改进，分工日益加细。商品经济逐步发展起来。这就使一些古代城市的经济得到恢复，与此同时，一些寺院、城堡、关隘、渡口附近形成新的手工业和商业城市。如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米兰；法国的马赛、里昂、巴黎；英国的伦敦、牛津、约克；德国的科伦、美因兹、汉堡等等。

城市居民主要是手工业者和商人。手工业者主要来自农村的农奴，他们一部分人是以缴纳手工业品代役租被允许到城市居住，多数人则是逃亡的农奴；同时，城市里也逐渐聚集了一些专业的商人，形成最初的城市市民。中世纪城市所在地虽然仍属于封建领主的领地，但

它已不包括在庄园之内。封建领主把自己领地上出现的城市当作有利可图的榨取对象，他们一方面追捕自己庄园的逃亡农奴，另一方面又设法吸引其他领主庄园的逃亡农奴以补充其城市劳动力的不足。这样，便形成了一种惯例：凡逃进城市住满一年零一天的农奴即获得自由身分，成为市民。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这些城市“不是从过去历史中现成地继承下来的、而是由获得自由的农奴重新建立起来的”，“从中世纪的农奴中产生了初期城市的城关市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7、252页）。

最初，市民在政治上受封建领主的管辖和压迫，经济上受封建领主的赋税和劳役剥削。市民为摆脱封建领主的剥削和压迫展开了争取自治权的斗争。一些较富裕的城市通过缴纳赎金的方式，而另一些城市则通过武装起义的方式获得自治权，成立城市自治公社。意大利北部一些城市不仅争得城市自治权而且还控制城郊农村，组成了独立的城市共和国。马克思指出：市民“在封建领主统治下是被压迫的等级，在公社里是武装的和自治的团体，在一些地方组成独立的城市共和国，在另一些地方组成君主国中的纳税的第三等级”（同上书第

252—253 页)。

十三世纪以后，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城市土地和房屋的所有者、高利贷者及商业行会的大行东形成一小撮城市贵族。他们操纵市政，垄断商业，经营高利贷，压迫手工业者与下层居民，这就激起了手工业者组成的行会反抗城市贵族压迫和剥削的斗争。

十四世纪以后，市民等级分化，少数富裕手工业行东突破小生产规模，采用新的操作方法，增加学徒和帮工人数，延长劳动时间，加强剥削。这样便“从这个市民等级中发展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同上书第 252 页）。一些小行东受到大行东的排挤和商人高利贷者的剥削日趋贫困和破产，降为平民。十四至十五世纪西欧城市居民已分化为三部分：上层是城市贵族；中层是富裕的行东与商人，即最初的资产阶级，是现代资产阶级的前身；下层是破产的小行东、帮工、学徒、短工和其他流浪的贫民，称为平民，是现代无产阶级的前身。因此，出现平民反对富裕的行东、大商人与城市贵族压迫与剥削的斗争。1378 年佛罗伦萨梳毛工人的武装起义就是一次大规模的平民斗争。十八世纪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市民逐步分

化为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城市贫民。

种姓制度 古代印度的一种等级制度。种姓一词出自中国古代的汉译佛经和旅印高僧的著作中，它包括古代印度使用的两个词，即瓦尔那(Varna, 含有颜色的意思，指浅色皮肤的雅利安人同深色皮肤的非雅利安人的区别)和迦蒂(Jati, 或译阇提, 原意指出身、民族、阶级和国家)。瓦尔那一词出现较早，而迦蒂一词出现略晚。后来这两个词开始混用，最后前者为后者所代替。十六世纪葡萄牙人侵入印度后，误称印度的迦蒂为卡斯塔(Casta, 指世系和血统)。现在世界通用的卡斯特(Caste)一词即由卡斯塔一词而来，在中国现代文献中也译为种姓。

约在公元前一千年代的头几个世纪，侵入印度的雅利安人在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过程中，出现了四个居民等级，即四个瓦尔那。第一个瓦尔那是婆罗门，即僧侣等级；第二个瓦尔那是刹帝利，即武士等级。这两个等级掌握军政和祭祀大权，形成当时的统治阶级。第三个瓦尔那是吠舍，他们的主要职业是农、牧和商业，包括村社成员、小生产者、商人等。第四个瓦尔那是首陀罗，他们是被雅利

安人征服而遭受奴役的土著居民。他们的社会地位最低，或为奴隶，或为雇工，也有独立过活的，主要从事手工业。这四个瓦尔那在职业上是世代相承，永远不变，在婚姻上只能在同瓦尔那内通婚，互不混杂。这是瓦尔那制的基本特征。这四个瓦尔那在法律地位上是不平等的，在宗教和社会生活方面也有严格的区别。特别是前三个瓦尔那和首陀罗之间的界限最为森严。

随着社会劳动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在首陀罗和吠舍瓦尔那中间产生了许多从事不同职业的集团。这些不同的职业集团，在瓦尔那制的影响下，也各自逐渐地脱离原来的瓦尔那而形成一种具有职业世袭化并实行同种姓通婚原则的独立集团。这些集团印度人称之为迦蒂。即现在通称的卡斯特。另外，有些落后的山林部落的居民，也在瓦尔那制的影响下形成卡斯特。因此，卡斯特是瓦尔那制的一个发展。这种卡斯特在《摩奴法典》（大约编成于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二世纪）中记有五十余种，其地位有高低，其中社会地位最为低下、最受歧视的是旃荼罗。他们被认为是一种不可接触的贱民。他们从事各种社会贱役，实际上处于奴隶地位。

自中世纪以后，由于卡斯特数

目愈演愈多，四种瓦尔那的划分逐渐失去意义，它们分别地变成了从事某种特定职业的卡斯特。从此瓦尔那的概念逐渐消失而为卡斯特这个概念所代替。这种因世袭职业和內婚制而相互隔阂的大量卡斯特的存在，按卡斯特划分的固定的社会劳动分工，以及它们在社会地位上高低尊卑壁垒森严的等级区别，大大阻碍了印度社会经济的发展。

宗法制度 中国古代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维护贵族统治的一种制度。它是由氏族社会的父系家长制演变而来，至周代结合政权的分封制而完备起来，在封建社会，逐步发展为以宗族为范围的族权统治。

周代的分封制度，确立了宗的地位。周天子是天下姬姓人的大宗，受封的姬姓诸侯对周天子说是小宗，在本国内是同姓人的大宗。受封的同姓卿大夫对诸侯说是小宗，在采邑内是同姓人的大宗。受封者死后，子孙奉为始祖，立庙为宗，他的嫡长子、嫡长孙世代承袭封土爵位，称为宗子。宗子对同宗族人有直接裁判权，甚至可把人处死。大宗与小宗之间建立着君臣隶属的关系。春秋战国以后，地主阶级兴起，大宗、小宗关系趋于解体。同时，除王位仍由嫡长子

继承，贵族爵位仍有世袭外，在地主土地所有制下采取了多子分继财产的办法。但仍多是聚族而居，维系着辈份森严、尊卑显别的宗法关系。一个宗族，有共同的祖庙祭祀，有族人会议，以及“异居而同财，有余则归之宗，不足则资之宗”等说法，则反映了原来父系家长制组织的残迹。

在普遍聚族而居的情况下，族权得到了发展。族长照例由族内的大地主充任。族长对族人的财产继承有干预权，对族人违犯法禁有处分权，族内各种纠纷由他判决，祖宗的祭祀，祠堂、族谱的修造，都由他主持。他压制族内子弟遵从长幼名份，强迫妇女遵守三从四德，经常借端生事，勒索钱财，甚至逼死人命。所以，族权与政权、神权、夫权结成四条捆绑人民的绳索。在封建社会后期，一般大族多有族产的设置。近代江西、广东及江南各省，田连阡陌的族产到处皆是。族产是宗族的经济基础，掌握族产的族长们通过收取地租残酷剥削族内的贫苦农民。族产除用于祭祀开支外，有时对族内的极贫孤老给予很少量的施舍，这不过是假救济之名以掩饰其侵吞族产之实。封建后期的科举考试对宗法制度亦有影响。为了鼓励读书做官以光宗耀祖，族

长们对族内参加科举考试的子弟发给各种津贴或奖金，促使他们挤进官僚的行列。显然，这正是族权的伸展。封建伦理是宗法制度的灵魂。历代王朝极力宣扬儒家所提倡的三纲五常、孝悌忠信。特别是把孝视为一切行为的首要，孝和忠联在一起，修身、齐家和治国、平天下联在一起，使宗法的说教成为封建统治的思想工具。这样，宗法制度就成为封建社会上层建筑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起着巩固封建统治的作用。

小农经济 农业中的个体经济，即以小块土地个体所有制为基础，从事个体劳动的自耕农。不过，通常所说小农经济，主要是从其经营规模和个体劳动而言，不限于生产资料的个体所有制。如马克思所说，“地主从小农身上榨取剩余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页），列宁所说，“小农，他们根据所有权或租佃权拥有小块土地”（《列宁选集》第4卷第279页），都是这个意思。在这个意义上，地主制下租种小块土地的佃农，也都是小农经济。在实行土地国有制的地方，或实行土地村社所有制的地方，那些分种小块耕地的农民，也都是小农经济。

就自耕农这种小农经济而言，

他们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特别是在这些社会开始的时候，都大量地存在。古希腊奴隶制城邦经济中，农业生产还主要是自由农民。马克思说，“自耕农的这种自由小块土地所有制形式，作为占统治地位的正常形式，一方面，在古典古代的极盛时期，形成社会的经济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09页）。但是，他们在奴隶主的压迫和高利贷的盘剥下，许多人陷于破产，沦为奴隶。在罗马奴隶制帝国灭亡的废墟上，在征服者日耳曼人村社的瓦解中，又出现大量的自耕农。西欧经历了几百年的封建化过程，也就是自耕农逐步失掉土地、沦为农奴的过程。在封建社会解体的过程中，再一次出现了大量的自耕农。十四世纪末，英国已是自耕农占多数了。他们是在被赶出庄园、被夺走土地，在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中，被变成资本家的雇佣劳动者。自耕农的历史，说明小农经济的不稳定性，它不能成为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也说明农民的社会理想，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始终是个幻想。

就封建土地所有制下，佃农这种小农经济来说，它是封建农业生产的基石。在中国，绝少经营地主，

富农经济很不发达，地主实行分租制，小农经济是个汪洋大海。随着土地买卖和兼并，地权愈集中，经营愈分散。这种小农经济，无力使用新型工具，不能抵御自然灾害，无法改良和合理使用土地，甚至也不能利用分工协作，造成农业生产长期低下。这种小农经济，经不起风吹浪打，经常出现两极分化，大多数人贫困破产，不断的流亡。中国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已经根本改变了小农经济的落后状态，建立了社会主义的集体农业。但是，小农经济的习惯势力和思想，还残存着，在经营管理、生产技术、交换和分配上，都有反映。这是必须注意克服的。

小商品生产 又称“简单商品生产”。指以生产资料的个体私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商品生产。个体手工业是典型的小商品生产。在商品、货币关系比较发达的条件下，个体农业有一部分甚至大部分产品是为了出卖的，也属于小商品生产。

原始社会末期，小商品生产就已出现。以后，它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也还存在着一定数量的小商品生产。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在从资本

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小商品经济作为国民经济的一种经济成分，仍然在或大或小的范围内存在并发挥作用。

小商品生产的产生和存在的条件是：（1）社会分工，各个生产者制造各种不同的产品；（2）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与这两个条件相联系，小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具有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这样的两重性。一方面，各个生产者独立进行生产，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他自己所有，所以他的劳动具有私人性；另一方面，他的劳动产品不是供自己消费，且是通过交换以取得自己所需要的别人的劳动产品。因此，他的劳动是社会分工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构成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在交换中，私人劳动产品实现了它的价值，即表现为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这样，私人劳动就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但如果产品卖不出去，私人劳动就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这个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构成了小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

小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历史前驱。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小商品生产者之间不断地进行竞争，经常发生贫富两极分化的现象。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在

一定历史条件下会导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

〔参〕 商品生产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

不等价交换 价值量不相等的商品交换。在历史上，这种交换一般发生在经济地位或政治地位强弱悬殊的交换双方之间。通过贱买、贵卖的手段，交换的一方得以从经济上掠夺另一方。

不等价交换一般不是指由于供需不平衡所引起的商品价格与价值的暂时背离。这种价格与价值的背离虽然也会出现交换双方的价值量不等的情况，但它不是一种持久的现象。私有制商品经济中供需不平衡所引起的价格与价值的背离，表现为价格围绕价值而上下波动，从一个较长的时期来看，高于或低于价值的价格，会互相抵销。这种状况不但不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而恰好是价值规律在私有制商品经济中发生作用的唯一可能的表现形式。

不等价交换这一范畴所反映的是一种不平等的商品交换关系。商品交换的一方，凭借其在经济上或政治上的优势地位，可以使价格长期或大幅度脱离商品价值，或贱买，或贵卖，或既贱买又贵卖，从而对另一方进行掠夺。在奴隶社会和封

建社会中，商人资本经常是把他们从外地贩运来的珍奇奢侈品用贵卖的手段卖给奴隶主、农奴主、地主阶级，从而瓜分到奴隶或农奴、农民所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产品。他们更常用在一个地区的垄断地位和种种欺诈手段，对小生产者特别是农民进行贱买贵卖的不等价交换，如在农产品登场时压价收购，在青黄不接时高价抛售。商人资本对于山区和边远地区基本上处于自然经济状态中的农民更实行骇人听闻的不等价交换，如用一枚缝衣针换取一张兽皮，用一斤盐换取一只羊，等等。不等价交换在前资本主义商业中成为经常的现象。

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规律和利润规律的作用是排斥不等价交换的。但是，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城市里已是资本主义经济占统治地位，农村中仍然主要是分散的小农经济。工农业产品之间的价格剪刀差，便是城市资本主义经济通过不等价交换剥削个体农民的表现。在帝国主义阶段，垄断资产阶级凭借其垄断原料来源、市场、殖民地等特殊的经济地位，用低价收购殖民地、半殖民地和一些后进国家的原料资源，并用大大高于价值的垄断价格推销工业品，这也是利用不等价交换来掠

夺殖民地、半殖民地和经济落后国家的人民，以攫取垄断利润，并使殖民地、半殖民地出现工农业产品在价格上的剪刀差。

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这种交换中要保持等价交换的原则，这对于巩固工农业联盟和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再生产，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由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往往落后于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社会主义国家应该有计划地降低工业品的销售价格，有计划地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以逐步缩小以至消除工农业产品之间的价格剪刀差。

〔参〕 价值规律 等价交换
前资本主义商业资本

百工 中国古代对手工业的总称。

西周时手工业在各方面都比商代发展，种类增多，分工增细。铜器《令彝》、《伊簋》铭文及《尚书·酒诰·康诰》都有百工一词，即指从事各种手工业的工奴，有的兼指管理工奴的工官。当时的手工业主要是为了满足贵族自己消费需要。春秋战国时，“工商食官”的格局已渐打破，社会上出现了一些私人手工业，原先的工奴也有人获得解放变成独立手工业者。《论语·子张》：“百工居肆，以成其事。”这时百工

一词即沿用为各种手工业工人的总称，以后又沿用为各种手工业行业的总称。但在另外一些场合，百工仍专指主管营建制造的工官。《考工记·总序》：“国有六职，百工与居一焉。……审曲面势，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谓之百工。”

官手工业 又称“官工业”。

中国奴隶主政权和封建政权为满足统治者生活享受和政治、军事需要而直接经营的手工业。

周代就有奴隶劳动的官工业。

《礼记·曲礼》：“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草工，典制六材。”封建官手工业主要是从汉代发展起来的。汉代统治者建立了庞大的官工业系统。在京城，设有生产兵器、仪仗用品和生活用品的作坊，由少府监督管理；设有营造宫室的施工队伍和工场，由将作监管理。还在地方设有冶铁、铸钱、采金、丝织、制盐等官工业，分别设铁官、铜官、金官、服官等管理。规模最大的冶铁和铸钱工业，从业人数达十万人以上。唐代官手工业制度大备。除中央的将作监、少府监和地方工官分别管理采矿、冶铸、建筑和生产日用品的官工业之外，另设有军器监管理制造武器和军用品的工场。为了满足最高统治者的奢糜享受，并在宫廷内部设有御用

作坊。玄宗时宫中“织锦刺绣之工凡七百人，其雕刻铭造又数百人”（《旧唐书·玄宗杨贵妃传》）。唐以后，官工业又有进一步的发展，工场内部分工也愈来愈细。宋代单少府监下掌管金玉饰品的文思院就有42作；内侍省里制造皇家嫁娶用品的有81作。明初官工业中分工达188种，工匠经常保持在30万人左右。仅宫廷内部管理作坊的就有十多个机构。中央政权中的工部负责管理建筑、军器、织造等官工业，户部则管理制盐和印造钱币等官工业。其分支机构遍及全国，最多的是织染局，其次是宝泉局、军器局、杂造局等。在一些特产地区也设有机构，如景德镇的御窑厂、产铁地区的铁冶、产盐地区的盐运司，等等。

官手工业是中国封建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存在是为了满足皇室贵族的需要和巩固封建统治的需要。有些输出的产品如丝织物等，主要也是为了换取异域珍奇，追求的仍是使用价值。只有盐铁两项是行销全国的商品生产，但官营的目的是着眼于财政收入，在生产环节上多是委之民办。由于皇室贵族对消费品和营造力求精美豪华，不计工本，官手工业的发展对提高工艺技术有一定的作用。同时，也使它

长期保持极低的劳动生产率，对手工业的发展发生不利的影响。由于它有官府特权，又具有垄断性，独占社会大量熟练劳动力，对于民间手工业的发展是个巨大的阻力；到封建社会末期，对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妨害尤大。那腐朽透顶的官僚衙门式的经营管理，更是遗害深远。

官手工业是封建性质的，但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它在某些方面也发生一些变化。在唐中叶以前，它大量使用官奴婢、罪犯和征调的徭役劳动，保留着奴隶制和农奴制的残余。唐中叶以后，基本上不再使用奴婢，除主要是在匠籍的工匠外，出现了募雇的劳动力。到宋代，募雇有了发展，这种雇佣仍不是自由劳动者，但已不同于徭役了。在生产上，有些行业也渐出现了官监民营，和向民间手工业加工订货的形式。

在官手工业中，一直存在着工匠反抗剥削和压迫的斗争，他们采取怠工、粗制滥造、聚众要求改善伙食以至脱班、逃工等办法。到了清代，王朝统治者不得不正式宣布废除匠籍制度。同时，随着商品经济和民间手工业的发展，官手工业日益没落。康熙后期，不得不提出所谓利商便民的政策。到清代末年，洋务派官僚兴办近代机器工业，官

手工业逐渐消亡。

匠籍制度 中国封建社会官手工业中徭役劳动者的户籍制度。封建王朝的官手工业（包括营造）除役使官奴婢、刑徒和临时征发农民、募雇短工外，其经常性的、技艺性的劳动力主要来自民间手工业者。这些手工业者被固定下来，世代延袭，称为匠户；他们的户籍，称为匠籍。

统治者控制工匠的办法起源很早。《国语·齐语》：“工商之乡六”，“工之子恒为工”，是使工奴集中居住并世袭为工的办法。秦汉以来，徭役征调都很广泛，有关工匠未见单独法令。南北朝时，已见银户、金户、绌罗户等记载。唐代官手工业发达，有服役的工匠，也有出资雇募的工匠，但“其巧于供内者，不得纳资（代役）。有缺，则先补工巧业作之子弟。一入工匠后，不得别入诸色”。唐律中并有“着于匠籍”的规定，他们是“配隶之色，不属州县”（《唐律疏议》卷三）。宋代商品经济发展，官府雇募工役较多，但对工匠仍是“平时皆籍其姓名，鳞差以俟命，谓之当行”（岳珂《愧乡录》卷十三），不过当行时给少量工钱。元代统治者把俘虏和收括的工匠编为军匠和官局人匠，仅造作局院70余所就有系官匠人42万。

户，未入籍的只是少数“畸零人匠”。这种系官匠人不仅要子孙相继，婚配也不能自主，甚至不允许分户各炊。明代因袭元制，规定“凡军、民、医、匠、阴阳诸色户，许各从原报抄籍为定，不许妄行变乱，违者治罪，仍从原籍”（《明会典·户口》）。惟控制不象元代那样严格，名列匠籍的工匠，分为两类：一类叫住坐匠，长年在京城官手工业中供职，供给膳食，免除其家的赋役。一类叫轮班匠，三年为班，赴京轮作，一班三个月，自筹旅费和工食。后又改为：住坐匠每月服役十天，其余时间自营生计；轮班匠则按不同行业，或一年一轮，或数年一轮。还有一部分在地方官手工业中服役，叫存留工匠，是住坐匠的一种。明初轮班匠人数达230,000余人，迁到北京的住坐匠有27,000余户。

匠籍制度是封建统治者通过经济外强制直接占有剩余劳动的一种方式。在籍匠人没有人身自由，世代不变，它保证统治者掌握大量的手工业劳动力，并保证劳动力的再生产。作为一种法定的户籍制度，它也有利于巩固封建王朝的统治。这种制度使广大手工业者处于工奴的悲惨地位，严重地干扰他们正常的生产，实在是加在手工业者身上的枷锁，对生产力的发展十分有害。

工匠们不断采取脱班、逃班、粗制滥造、隐避户籍等手段进行斗争。明中叶以来北京的轮班匠已比明初减少四分之一；在南京的匠户30多年间减少四分之三。明王朝只得于成化二十年（1484年）对轮班匠改用征银办法，不出银者仍须当班。货币经济的发展也使统治者宁愿收银，于弘治时提高了代役银价。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索性规定：“将该年班匠通行折价类解，不许私自赴部投当”（《明会典·工匠》）。从此，轮班匠由力役改为银差，匠籍制度基本瓦解。清初，明令废除匠籍制度，取消住坐匠名色，轮班匠银摊入田赋征收。对官手工业中的工匠，向各省摊派名额征调，付给工米。

学徒制度 学徒是在作坊、工厂和商店中从事劳动和学习技术、业务的人。

手工业的学徒制度，最早出现于中世纪西欧的行会手工业中。行会限制学徒名额，学徒期一般三至七年，期满经行会审查合格升为帮工，帮工两三年后升为师傅，可独立开业。学徒没有工资，帮工亦只有少量工资。学徒的无偿劳动的相当部分属于学习费用性质，不完全是剥削。恩格斯说：“行会的学徒和帮工与其说是为了吃饭和挣钱而

劳动，不如说是为了自己学成手艺当师傅而劳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0页）但到后期，行会师傅对学徒的剥削逐渐加重，并采用种种方法限制学徒成为师傅，他们之间的关系也逐步转化为对抗性的阶级关系。

中国古代，手工业劳动者是世袭的固定职业，手工业技术是父子相继，保守技术秘密，以专其利。《国语·齐语》：“工之子恒为工。”《唐六典·户部郎中》：“工商皆为家专其业以求利。”手工业者虽收授学徒，是为了辅助劳动和家务役使的需要，而主要不是传授技术。直至明代尚无关于学徒制度的记载。清代中期出现了各种手工业行业组织，其行规中才有关于学徒制度的规定。一般是只有业主才能收授学徒，也有名额限制，学徒期一般三四年，由业主供给食宿和少量月规钱。学徒与业主之间具有一定人身依附关系。他们还要担负繁重的家务劳动、忍受业主的打骂凌辱。学徒学习期满要在行业公所请酒，并缴纳会费，才能取得师傅身份。有的规定学徒出师后必须给业主帮工若干年，才能另行帮工，或自己开业。

鸦片战争后，中国资本主义工业逐步发展，学徒制度也被用于近

代化工厂。上海机器修造业中，学徒常占雇工的一半左右。天津织布业中，学徒一般占60—70%。工场手工业更是普遍使用学徒。学徒拜资本家为师，一切沿袭旧制度，没有人身自由。资本主义工业中分工较细，工人并不掌握全部生产技术，学徒更是以劳动为主，实际上是一种童工奴役制度。由于对学徒剥削、压迫的惨酷，常引起工人和学徒的强烈反抗。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后，近代化工厂中的学徒数量有所减少，或改为训练班、养成工等名称。在工场手工业中，则仍继续存在。

商业方面的学徒制度，在西欧，也是在行会制度中形成的。其情况与手工业行会的学徒相仿。在中国，早有商人招收学徒，多属商人子弟互为学徒；其后，也多系与业主有宗族、乡土关系者，一般是吸收较富裕的农民子弟。商业学徒，多是各行业依习惯自成行规。待遇与手工业学徒相似，有的时间还较长，对出师的规定也往往更为严格。

行会制度 又称“基尔特制度”。欧洲封建社会城市商人和各业手工业者为保障本行行业和行业成员的利益，在协议、联盟基础上，以遵守所订严密繁细的行规为条件而建立的封建性的组织体系。包括

商人行会和各业手工业行会。行会在城市的各项活动中起主导作用。

商人行会是城市商人为集体自卫并垄断一地商业的组织。在欧洲约出现于九世纪；十一世纪后，相当发达。封建时代社会秩序不宁，经商冒很大危险，商货常遭盗贼拦劫与封建领主截留，商人间有必要加紧团结，相互支援，实行武装自卫。他们还以团体名义向国王请求垄断贸易特权，使成员不受竞争影响。商人行会建有宏大会所，势力很大，足以控制市政。商人不加入行会者不得营业，在行会内部，成员必须遵守行规，按指定时间、地点、定价进行买卖，如有以抬高价格、掺杂假货等自行牟利者，即予严惩。手工业者最初是加入商人行会，后来按行业自行组织手工业行会，不加入行会者不得营业。手工业行会在十二三世纪有较大发展。这时手工业趋向专业化，不少城市已有300个行会。手工业行会是为了使同业中人垄断当地业务，排斥外来人竞争，也限制行业中的竞争。对于招收学徒、劳动时间、产品数量和规格、价格以至使用的工具等都有严格规定，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则由行会统办。

在西欧封建社会，原来罗马帝国时期的城市都被摧毁或衰落了，

新兴的城市是由离开农村的工商业者和逃亡的农奴建立的。这些城市处在封建领主的领地上，领主对城市肆意勒索。因而城市居民一开始就同封建领主展开激烈的斗争，有的经过武装斗争，有的通过金钱赎买，取得自治权。商人和手工业者的行会在这种斗争中，起过重要作用。随着城市的发展，城市居民阶级分化加剧，大商人成为城市贵族。手工业行会领导手工业者与享有特权的商人贵族展开了斗争，并逐渐占到上风。随着生产的发展，手工业作坊中帮工、学徒与行东（业主）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化了，帮工自行组织帮工行会，开展反对行东剥削和压迫的斗争，由行东组成的手工业行会渐呈涣散，行规不复被严格遵守。行会制度是一种封建制度，它要求垄断，反对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扩大，出现了手工工场，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这是与狭隘的行会垄断不相容的。行会制度成为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阻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必然要冲破这种阻碍，大约从十六世纪中叶起，西欧的行会制度趋于瓦解。

除西欧外，其他一些地区的封建社会城市中也有行会或类似行会

的组织，而各有不同特点。中国自唐代起就有行的组织，宋代转盛，它主要是封建地方官府为向工商业者科索组织起来的。到清代，在某些手工业行业中有堂、公所等组织，其内容类似西欧的手工业行会。

〔参〕行会手工业 团行

行会手工业 欧洲封建社会城市中的手工业。行会是城市各业手工业者（以作坊为单位）的同业组织，各业手工业者都有自己的行会。行会是在不断流入城市的农奴在从事手工业中互相竞争和联合起来反对封建领主的剥削、压迫的斗争中产生的。马克思说：“不断流入城市的逃亡农奴的竞争；乡村反对城市的连年不断的战争，以及由此产生的组织城市武装力量的必要性；共同占有某种手艺而形成的联系；在公共场所出卖自己的商品（当时的手工业者同时也是商人）的必要和与此相联的禁止外人进入公共场所的规定；各手工行业间利益的对立；保护辛苦学来的手艺的必要；全国性的封建组织，——所有这些都是各行各业的手艺人联合为行会的原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7页）十一、十二世纪西欧各地城市兴起，手工业行会有了发展，同农村封建领主的斗争也更激烈。

行会是手工业者的封建组织。行会大会是最高权利机构，选举会长和监事，处理行会内部重要事务并通过行规。行会不允许有来自外部和起自内部的竞争，不允许行会成员有不均等的生产条件和不均等的营业机会。举凡工作人员包括招收学徒的数目，劳动时间，产品的数量、质量、品种、规格，成本价格以及使用的工具，都有严格的规定。原料的采购，产品的销售，则由行会统办。对于会员集会、聚餐、宗教仪式、丧葬、婚礼以及组织城市义务队和城市保卫工作等也有严密的规定。会员违犯行规，就得遭受惩罚，为此，还设有专门法庭。行会内部实行严格的等级制度，分师傅（行东）、帮工、学徒三个等级。当时作坊一般规模较小，行东、帮工（或日工）、学徒一共不过数人，行东本人也参加劳动。这里面只存在少量剥削。行东作为师傅有他熟练的手艺，但特种技艺往往秘不示人。学徒经过一定的学习期限（3至7年），通过技术考核，成绩合格者，可升为帮工。帮工由行东支付一定工资，经过一定年限（2至3年）的工作，通过考试（要有一件杰作），可上升为师傅，可独立开业，参加行会，成为行东。但实际上学徒、帮

工要上升为师傅和成为行东，是愈来愈困难的，因此，帮工、学徒与行东的斗争也日趋尖锐。

中世纪的行会手工业，是为了满足封建领主割据下的地方小市场的需要，生产上基本是简单再生产。这是各业行会要排斥竞争、限制雇工、保持均等的生产条件的物质原因。这种制度，也造成行会手工业在生产上墨守成规、反对改革，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地理大发现后，世界市场的扩大，加剧了行会内部手工业者的竞争。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行会手工业者分化出资本家和雇佣工人，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逐步代替了行会手工业。随着产业革命的发生，行会手工业受到了毁灭性的打击，最后逐渐消失。

〔参〕 行会制度 学徒制度

汉撒同盟 十三世纪德意志北部城市结成的保护商业活动的联盟。随着北欧城市的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的扩大，它又形成为政治上的特殊势力。

1241年和1255年，汉堡与卢卑克先后协商成立同盟，以保持北海与波罗的海之间的商业通道。

1259年卢卑克、罗司托克和威马尔结成同盟，共同御防海盗的掠夺。

以后逐步扩展，至十四世纪全盛时，参加同盟的北德意志、荷兰和波罗的海沿岸的城市，常有90多个，有时达到160多个。北德各城市是这个同盟的主体。

同盟以卢卑克为中心，设有最高议会和最高法院，入盟城市必须遵守同盟权力机关的决定，违者责令退出。各城市拥有精良的武装和强大的舰队以保持对外贸易的控制地位，并作为镇压手工业者和贫民反抗的手段。1367—1370年，同盟各城的联合武装曾战败丹麦，攻破哥本哈根，迫使签订《斯特拉松得和约》，取得对波罗的海的支配地位，掌握北欧贸易的垄断权利。同盟的邻近诸国享有商业特惠，并在伦敦、布鲁日、柏林根和诺夫哥罗德等处设有商站，作为活动中心，保护同盟商人的经营权益。

汉撒同盟经营的商品，主要是欧洲各地大批生产和广泛使用的产品。如挪威的皮毛、松脂、柏油和木材；瑞典的铁、铜；俄国的皮毛、皮革、亚麻、大麻、蜂蜜、松脂；葡萄牙的食盐、肉类和果品；以及西欧各国的呢绒、金属器皿和葡萄酒等。它对于中世纪欧洲经济的发展起着积极作用。同盟商人并通过意大利商人等经营东方的产品，包括香料和贵重纺织品等。

汉撒同盟形成并发展于德意志王权衰落和政治分裂之际，势力全盛时期达一百年之久。至十五世纪前期繁荣达到顶点。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地理大发现后，世界航路中心和商业中心转移到葡萄牙、西班牙和尼德兰南部各港口。西班牙、法国、英国、荷兰又采取一系列鼓励殖民扩张事业的重商主义政策，并建立了自己的舰队。陆地和海上的商路趋于安定，各国商人受到本国政府的支持，同盟享有的特权受到限制或被取消，因而逐渐分裂。最后，仅有汉堡、卢卑克等城市维持联合，但已失去政治团体的意义，成为一个松散的城市商业协会。同盟最后一次会议于1669年举行，自此即告解体。

团行 中国封建社会里的一种商人组织，也包括部分手工业。有的称行，如绢行、米行、牛行；有的称团，如花团、青果团、盞团；手工业则一般称作，如油作、木作、裁缝作。行，初见于隋、唐。当时实行坊市制，工商行业被限制在固定的地段内，同一行业集中在一条街上，形成一个行列，因而行和市场往往是同义语，如铺户叫行户，上市叫上行，这时的行业组织是自然形成，是松散的。宋代商业发达，冲破了坊市制，同一行业

不都聚居在一起，行的组织才比较严密起来，数量也增多。这时，行始又称团，或团行连称。

宋代团行主要是为适应官府的科索而组织起来的。所谓“但合充用者，皆置为行”（耐得翁《都城纪胜》），即将经营同一商品的商户编行，以便官府对合用的商品征用、和买（即征购）和派差服役。行有行头，负责同政府评议和买价格和分派行户当行（即向官府充役）。入行带有强制性，所有商人都要“各自诣官投充行人，纳免行钱，方得在市交易，不赴官自投行者有罪，告者有赏”，以至“京师如街市提瓶者，必投充茶行，负水担粥以至麻鞋头发之属，无敢不投行者”（《文献通考》卷二十，引《郑侠奏议》）。这种团行对本地市场有垄断性，外来的客商贩货须由团行议价收购。但不限制内部竞争，且往往为大户所把持，亦不见有限制会籍的制度。这是与西欧的行会制度不同的。王安石说：“兼并之家如茶一行，自来有十余户，若客人将茶到京，即先馈献设燕（宴），乞为定价，此十余户所买茶更不敢取利，但得定为高价，即于下户倍取利，以偿其费。……余行户盖皆如此。”（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六）此外，团行也有维护本行利

益、和官府周旋的作用。

到明代，已无团名称，而手工业的作也通称为行。随着货币经济的发展，官府主要科索是收货币税，其他应差是次要的，编行也以较大户为主。万历十年（1582年）有个给大兴、宛平两县的文件说：“其铺行果（？）有兴当、布行、杂粮等项，三五百两至千两的，方许编行，其余再不许骚扰”（沈榜《宛署杂记·铺行》）。在手工业的行里，尚不见限制开业、限制竞争的记载。但到清代，则逐渐出现以供奉本业祖师名称和称为堂、公所的手工业组织，并立有行规，有限制开业、限制外来客师、限制学徒人数、规定学徒年限等规定。商业的行也出现堂、公所等组织，有的有划分市场的规定。

墟集 中国乡村以及城郊定期进行的商品交易市场。各地名称不同：北方称集，南方称墟、圩，西南部分地区称场。

墟集上有农民互通有无的交换，手工业者同农民的商品交换，赶集串店的商人也来进行收购和贩卖。这种定期集市起源很早。唐代即有墟市之名。柳宗元《童区寄传》：“去逾四十里，之虚所卖之”。虚即是墟。除常以三日一集外，还有隔日、五日、六日一集的。北宋中叶

墟集交易量增大，开始就场收税。采取包税的办法（“买扑”）。以后，一年所收的坊场钱约八九百万贯，几占全部商税之半，包税人的勒索中饱尚不在内。明清时商品经济发展，墟集增多。清中叶广东一个县即有二三十至五六十个墟市。交易品种更为广泛，不仅农副产品，专门作为商品出售的土特产品和手工业产品也进入市场。有的地方形成了以一两种大宗商品为交易对象的专业化的市场，如丝墟、谷市、猪市、叶（桑）市等。

古时在城外水陆要道或津渡还有一种草市，与墟集相类似。东晋时已有此记载，可能是起于买卖草料的定期市集，也可能是因市场房舍铺席以草盖成故名。唐后期草市增多；宋时在草市上除进行定期市集外已有酒店、旅舍和常设的店铺，其大者发展成为市或镇。

墟集原以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的交换为主。农民间的交换，是为买而卖，是使用价值的交换。商业资本参与墟集贸易，使这些产品变成商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资本愈来愈操纵墟集市场，贱买贵卖，剥削小生产者，并出现了牙行垄断。但墟集仍是以小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商品生产的产物，市场狭小、分散。在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

半封建社会，墟集贸易是封建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附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对原来的墟集进行了改造，建立了新型的集市贸易。这样，集市的性质起了变化，它作为在国家领导下农民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场所，成为社会主义流通渠道的必要补充，而不同于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了。

牙行 中国旧时为买卖双方说合交易、评定价格、从中抽取佣金的居间商人。最初说合牲畜买卖，称驮侩；后渐扩展至各种买卖，称牙人、牙郎、牙侩、牙商。

原先牙人自行入市成交，无组织机构。唐代有供商旅存货寓居的邸店，牙人在邸店接待客商，并代官府征税。明嘉靖二年(1523年)定市易法，有牙行之名，并规定选有资产的人户充任，由官府发给印信文簿，后沿称牙贴，类似营业执照。领贴须纳贴费，连同每年所纳税银，统称牙税。牙行并代官府采办货物。又有官牙、私牙之称，官牙可充房地产买卖的见证人，署名契约。清代沿用明制。明后期以来，牙行经营范围益广，举凡牲畜、农产品及农民所产丝绸、布匹等均须经牙行买卖，客商不得直接收

购，小贩亦不得私卖给客商。牙行又与船埠头、栈店相通，在转运、仓储环节上亦有牙人把持。对外贸易也有牙行，元代称舶牙，清代称行家、外洋行。

早期牙人有提供行情、便利成交的作用，到封建社会后期，则成为一种具有封建特权的居间商人。他们资本很少，甚至没有资本，凭向官府交纳、贿赂，取得垄断农副产品交易的特权，操纵价格，从事中间剥削。一些记载中说他们用“拦截通津桥巷，用强拉买，贱价轻赋”等手段剥削小生产者，称他们“白赖、行霸”。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阻碍商品流通的牙行制度日益受到冲击。清代商人会馆兴起，排挤了一部分牙行势力。二十世纪初，在手工业品的买卖上，牙行已为客商自己设立的坐庄所代替；在农产品中，则形成各种专业性的牙行、牙纪，成为代客买卖的米行、菜行、果行、蛋行等。还有些牙行与各种行栈(货栈)合一，供客商仓储食宿，相互兼营，已不同于过去的牙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取消牙行垄断，一些行栈和有商品检验分级技术的旧牙人，则经过改造，加以利用。

榷估制度 中国封建社会的官府对某些重要商品实行专营的

制度。实行榷估的商品，排斥或限制私人经营，官府掌握产销或经营之利，是封建国家的一种财政政策和经济干涉政策。

《管子》载春秋时齐国“官山海”，大约指盐铁官营，是最早的榷估。战国时秦国也实行过盐铁官营。西汉桑弘羊系统地推行并发展了这一制度，改变汉初盐铁私营的作法，把这两项大利收归官营，当时称为“笼盐铁”。桑弘羊等又“榷酒”或“榷酤”，即对酒实行专卖，后世把商品专卖称榷，即由此开始。汉武帝死后，在著名的盐铁会议上，对榷估制度的存废发生激烈的争论，酒类专卖被迫取消，盐铁专卖则终西汉之世未变。东汉时盐铁专卖或行或罢。三国以后由于豪强反对几乎不能推行。唐安史乱作，为解决财政困难，又实行榷盐。其后榷盐法虽屡有变更，但历宋元明清，食盐一直是国家专利或与有专卖特权的商人分利的商品，盐利是一项主要的财政收入。铁及其他矿产，至唐时除西北地区外，都以收税为原则，听人私采；以后各代有的时候有的地方为了防止“聚众滋乱”，由官府直接控制开矿，不许私人插手，也有的是准许或部分地准许私营而征收矿税。酒，在唐德宗时又恢复专卖；经历

宋元，成为封建政府的又一大利所在，至明代才开放酒禁，不实行榷酤。中唐以后，一度又增加了榷茶，进入宋代茶叶专卖形成定制。宋时又增加了新的榷商品，如矾；海外进口的香料药材、宝物也都榷估之列。

榷估的具体办法，各时期各商品有所不同。以盐为例：汉代桑弘羊于元狩三年（公元前120年）所实行的盐专卖，是排挤过去煮盐的富商，另招募平民制盐，所产盐由官府运销。唐代第五琦所行榷盐法和北宋东南各路的盐，也都是官收、官运、官销。官府直接经营流弊甚大：强制征用民间车船劳力，销盐形成按人摊派，而偏远地区又无人贩运，官员冗多，敲诈勒索。唐代宗时刘晏整顿盐法，实行官收、商运、商销的就场专卖制，即在产地将盐加价卖给商人去运销。又在僻远地区设仓储存常平盐，以为调剂。刘晏的盐法在历史上是较好的。北宋时对盐实行钞法和引法，也都是就场专卖制，但在蔡京时盐引已单纯是为了财政搜刮，扰民尤甚。明万历时实行纲法，编入纲册的盐商成为世袭的食盐专卖商，向官府纳银后直接向盐户收盐，成为商收、商运、商销的专卖制度。清道光时改行票法，起先是

认票不认人，但后来李鸿章令改由缴纳报效银两的票商世袭专利，盐斤也一再加价。从明代后期起，盐商即成为社会上一支豪富的特权商人。官府对专卖品的各种禁令和缉私办法，也都成为官商勾结剥削人民和欺压中小商人的手段。

榷估制度是凭借政权力量对商品流通过程(有时也伸入生产过程)进行垄断，并通过垄断价格，剥削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唯盐与铁不是随地都能生产，又为人民生产和生活所必需，封建国家榷估的对象从盐铁开始，是很自然的。官府在经营这些商品时提高出售价格，类似一种隐蔽税，和征收强制性的捐税相比，有所谓“见予之形，不见夺之理”的作用，所以是封建社会理财家推重的一种财政政策。在一定条件下，这种制度对抑制富商和地方割据势力、巩固封建国家政权，有积极作用。而它的垄断性，对于商品流通和对于生产，则起阻碍和破坏作用。这种官营制度，也必然产生扩大剥削和贪污勒索等弊病。后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官府已不能包揽一切，不得不让出部分利润，与商人分利，终至形成经营专卖商品的特权商人，官商勾结，加深了官府、特权商人与人民

的阶级矛盾，也加深了官商与中小商人的矛盾。

〔参〕 盐引

盐引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官府发给商人运销食盐的凭证。

源于北宋初的“交引”。当时由于战争需要，商人在西北边塞运交粮草、木材等军需用品，官府出给凭证，凭此可到产地提取茶盐，或领取矾和香料、药材、东南缙钱。这种凭证就称“交引”。在京师入纳金银钱帛或粮食，也发给交引，凭以兑换茶盐。宋仁宗时运销食盐有专用的凭证，改称“盐钞”。商人付现钱领钞（其上载明价格、领盐数量），凭钞到产地支盐，往一定地区销售。后又因军用浩繁，官府乃大量增发盐钞，蔡京当政时更印新钞，收换旧钞（要贴钱），且不断变更办法，以致商人“三输钱始获一值之货”，钞法大坏。政和三年（1113年），蔡京又参照稍前时候实行的“茶引”（商人缴钱买引，凭茶引在官府监督下向园户买茶），在食盐专卖上也改行“引法”，提高了引价，商人纳钱取（运）盐的凭证至此始称“盐引”。

盐引分长引短引两种：长引销盐量多，许销外路，使用一年；短引销盐量少，只销本路，使用一季。盐300斤为一引，装一袋，袋

向官府买，只用一次，严密封印；编制引目号簿，每引一号，一式两券，发给商人领盐运销的称引纸，官府留存以备查验的称引根。运销商人称引商，指定运销地区称引岸（引地）。这种支请和行销手续更为严密的引法为以后各代仿行。明代实行引商世袭专利的纲法，盐引仍是食盐的运销凭证。清道光时取消引商世袭，改行票法，每票一张运盐十引。其后盐引逐渐废除。

交引脱胎于飞钱，由原来汇票性质演变为按值转移商品所有权的提货凭证。盐钞、盐引、茶引又是由交引演变而来，这些证券的使用是北宋商品经济发展的反映。交引和盐茶钞引又具有封建国家出具的以专卖商品为担保的债券的性质。当发行数量有足够商品抵付时，信用就好；反之，肆意滥发，就成为财政搜刮的一种手段。

漕粮和漕运 中国封建王朝将征收的部分粮食由水路运往国都和其他地点供官、军食用，这种粮食称漕粮，漕粮的运输叫漕运。

漕运始于秦汉。秦始皇曾将山东粮食运往北河（今内蒙古乌加河一带地）作军粮；秦和西汉都将黄河流域征收的粮食运往关中。汉初转运山东粟每年数十万石到长安；汉武帝时，开凿渭渠以缩短漕运路

线，一度漕粟达 600 万石。隋、唐除调运黄河流域粮食外，还从长江流域转漕北上。隋王朝先后开凿广通渠、通济渠和永济渠。广通渠用于漕运关东之粟，永济渠用于疏通河北运道，通济渠则联河、淮、江三大水为一系，奠定了大运河的基础。隋炀帝时，漕运畅通，积粟曾多至 2,600 余万石。唐代开元、天宝年间，漕运约 200 余万石至 400 万石，以后降至 200 万石以至 100 余万石。宋代建都开封，东南和西北粮食分由汴、黄、惠民、广济四河输送，以汴河为最多。北宋时，岁漕粟 400 万石至 700 万石。元都燕京，为了南粮北运，在山东开凿会通河以救当时黄河改道的漕运困难；又试行海运，后来并以海运为主。明初建都南京，由海道和河道运粮北方以济军食。后都北京，以至清代，东南漕运都经贯通南北的大运河运往通州（今河北省通县）。元代每年漕粮 300 万石左右，明成化八年（1472 年）核定苏、浙、赣、徽、鄂、湘、鲁、豫八省每年征运正粮 400 万石，又加征各项耗米 100 多万石，合计 500 多万石。清沿明制。咸丰年间（1853 年以后）太平天国革命军占领长江下游各省，截断南北运道。此后鄂、湘、赣、徽、豫五省漕粮改征银两，苏、浙两省

漕粮则改行海运。这时经运河漕运京师的只剩下山东一省和江苏北部的漕粮了。

漕粮的苛重征收是封建王朝对农民的残酷压榨。在征收漕粮地区，有时要支付三倍的代价才能把粮食运到北京。为了支付运费，官府征收漕粮时加收耗米和种种名目附加，还有各种贪污勒索，负担都落在农民身上。漕粮对维护封建统治具有重大意义，尤其明清两代，北京不仅有庞大的官僚机构，还驻防庞大的军队，封建王朝广聚粮食，并有调剂近畿民食以维持专制统治秩序的作用。正是这个缘故，当商品粮足以解决京师粮食需要的时候，清政府仍然要保持这种浪费人力财力的漕运制度。到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廷才下令停止漕运。但另一方面，由于漕运，历代王朝开凿或修整河道，完成了举世罕见的南北大运河水系，对于商品交流和农田灌溉以及南北文化的发展都发挥了积极作用。沿海运输也因漕粮的需要得到发展，并促进了航海技术的改进。

均输平准 中国封建社会官营商业所采取的两种措施。均输是由官府利用各地贡赋收入作底本，来进行地区间远程的某些大宗商品的贩运贸易；平准是官府通过收购

和抛售物资来平衡市场商品的价格。两者互相结合，构成官营商业的统一体系。

这两项措施是西汉理财家桑弘羊所创行。实行均输是为了减省原先实物贡赋中的劳费，改由各郡国将应输贡物连同运费所抵充的财政上缴额，按照当地市价折合一定的数量的丰饶而价廉的土特产品（原来的贡物或另折他物），就地交给均输官。有时均输官还再收购一些物资。这些征收和收购的物资，除部分优质、高价、轻便的物品仍上贡京师外，其他由均输官运往价贵的地区出售。平准是在京师设立平准机构，各地运来的贡物、由均输官收购运往京师的物品、工官制造器物的商品部分、以及财政主管部门所掌握的货物，都储存于此。当某种商品价格上涨，平准即以较低价格出售；反之，如某种商品价格过低，就由平准收买，使物价保持比较稳定。

均输对官府十分有利，封建政府每年可获得巨额收入，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人民在实物贡输时参加长途运输的徭役负担。而原先靠从事地区间贩运贸易致富的大批发商的活动则受到限制，它是继盐铁专卖后对商业资本的又一有力打击。平准则在一定范围内限制了商

人玩弄价格投机倒把的活动。

桑弘羊以后实行均输颇收成效的是唐朝理财家刘晏。当时东南各州手工业比较发达，在关中地区丰收不需要从东南运进大量漕米的年份，刘晏即以部分租赋收入和盐利收入，在东南各州采购土特产品，由漕船运往汴州和关中等地销售，以增加财政收入，这对东南的手工业生产也有促进作用。平准在刘晏时也获推行，当时这一工作统称常平。

在封建社会后期，只有王安石在东南各路推行过均输法：由国库中拨出一笔钱和上供的米 300 万石作本钱（并可移用东南各路财赋），由发运使在价廉路近之地收购一些可以变易蓄卖的物资，运往京师或高价地区出售。平准法则由王安石改为市易法，在内容上有所变通。但是实行的时间都不长。以后随着封建社会内部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自由经营的思想日益抬头，而这种官商贪污勒索等弊病也日益为人所非议，均输制度逐渐消失。

常平法 中国封建政府通过吞吐物资以稳定市场价格和调节商品供求的经济措施。

常平从粮食开始，也主要用于粮食。政府以调节粮价、贮藏备荒为名设置的粮库叫做常平仓。导源

于李悝的平粟和桑弘羊的平准。西汉宣帝五凤四年（公元前 54 年）大农中丞耿寿昌建议在边郡筑仓，“以谷贱时增其价而籴以利农，谷贵时减其价而粜，名常平仓，民便之”（《汉书·食货志》）。常平仓名称自此开始。元帝时因受反对而作罢。以后各代时有仿行，但兴废无常。唐代刘晏整顿常平仓法，取得一定成绩。常平仓之外，在乡间又有义仓（社仓），始设于隋初。唐元和年间，常平仓和义仓合并设置，称常平义仓。北宋初，收田租附加重建义仓，除边郡外也设常平仓。南宋朱熹力主办义仓，反对设常平仓。金元有常平仓，明有预备仓。清代规定，州县设常平仓，市镇设义仓，乡村设社仓。中叶后大都名存实亡，甚至名实俱废。至于常平法用于粮食以外的商品，并且工作做得较好的，也是在唐代刘晏的时候。刘晏并在各地建立商情网，及时了解百物行市以及四方物资余缺情况，使当时粮食以至各种主要商品的价格没有太贵太贱之忧。这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是罕见的。

封建王朝实行常平法，目的在防止粮价过分波动，以免影响专制统治，甚至激起民变。这种用经济方法，通过吞吐物资来调剂供求，比之古老时候（西周）通过贾师单纯

用行政命令规定市场价格，是一个进步。对粮食这一重要物资，丰年收贮以备荒年出售，如果搞得不好，对人民是有利的，对于商业投机资本也是一个限制。但是，在封建社会，只有少数常平仓办得较好；多数情况是：余谷给价不足，官吏从中克扣，或借常平之名低价购囤以牟私利。而且本钱往往不足，仓储短缺，甚至往往移作他用，荒年往往无粮供应。有的时候有的地方，法令太密，官吏怕事，长久封闭，粮食有化为泥土的。这都徒增人民的负担，而起不到调节粮价、调剂民食的作用。

青苗法 北宋王安石变法中规定的一种农贷法。原从常平法转来，故又称“常平新法”。

宋初在各地设置常平仓，调剂民食，但收效不大，徒然给仓吏富商牟利之机。王安石有鉴于此，参照过去李参和本人在地方上试办的苗青时贷钱、谷熟时回官的经验，进一步制定了青苗法，于熙宁二年（1069年）获准施行。原各路常平等仓积存钱谷1,500余万贯石，除作平糶外，即充作本钱，贷给农民，作为季节间调剂之用。各地的部份税收也加在一起通融周转。借贷的方法是：民户在每年正月底、五月初以前，可自愿向当地官府请贷现钱（或

粮谷），叫做青苗钱。贷款数额依民户资产分为五等，一等户每次可借十五贯，末等户不超过一贯五百。五户以上结成一保，随同当年夏秋两税分别于6月、11月偿还；如遇灾荒可延至下次收成时归还，利息2分。原则上贷款以现钱发放，按前十年中的粮食平均价将贷款折算成实物数，到期归还实物。但在实际执行中有的地方官吏以实物贷放，高折价钱，归还时又按较低价格折还实物或者归还时也强调收现钱；还有硬性抑配，多取利息，人民荒年还不起贷款遭受鞭挞等情况。这些都给大地主、守旧派官僚攻击青苗法找到口实。元丰八年（1085年）守旧派当权，青苗法即被废除。以后兴废无常，原意也渐丧失。

青苗法是中国前资本主义社会里，由政府举办的社会影响较大的农村借贷事业。在历史上，西周曾由国家直接举办借贷业，但它对贵族优待（无息），利息收入来自对商人和小生产者的贷款。王莽时，也实行过贷款，然其对象仍是城市工商业者，不及于农民。王安石的青苗法不是单纯的借贷，而是农贷和预购的结合，它有限制商人高利贷资本的作用。青苗法失败，后世商人高利贷资本在农村的所谓买青苗

的活动，就日益活跃起来。

〔参〕 常平法

市易法 北宋王安石变法中的一项法令，规定由政府直接吞吐物资，参与交易，以控制商品流通和市场价格。

主管这一工作的机构叫做都市易司（设在汴京）和市易务（分布于边境和大城市，共22个）。市易务招收各行行户和牙商充当交易的行人和牙人。外地客商运来货物可卖给市易务，由行人、牙人会同客商公平议价。如来货在市上暂不需要，只要能蓄存变卖，市易务也予以收买储存。后来又规定：参加市易务工作的商人和各行的行户在提交一定的金银财产抵押和相互作保的条件下，可向市易务贷钱购物或赊购货物。市易务成了商业和金融相结合的机构。

市易法具有平衡物价的任务：价贱则稍增价收购，价贵则稍减价出售。它来源于西汉桑弘羊的平准法，而对之有所发展。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政府干预市场措施中较好的一种。它的主要效果，在于打击富商大贾垄断操纵市场，同时又利用、扶植了守法商人。市易法是宋代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产物，这说明，当时官府在经济方面，已不能包揽一切，必须与商人合作。

但是，与封建贵戚、保守的大官僚相勾结的大商人有很大势力，市易法不能很好地贯彻执行。王安石去职后，宋王朝虽一时尚有市易之名，事实上则已变质，成为低价抑卖、高价出售的牟利营业了。

商税 中国古代官府对商人所征收的税。主要包括市税（市租）和通过税（关税）两项，有时并有各种杂课。

西周时已有市税，以后历代均照征。通过税变化较多。原来商人通过关卡，只是稽查“异服”、“异言”，检查是否已纳市税，有无犯禁物品；大约春秋以后，各国统治者就开始征收过境税，很多是暴征。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废除关税，汉代也没有关梁之征。三国后又在水陆要道征收通过税，称关税；以牛推轴、挽船过渡，或以浮桥过渡，也要收牛犊税和衍渡税。唐代前期再次废除关税，安史乱后一度在江淮堰塘商旅过处收税，称犊程；德宗时又正式规定在诸津要道都会之所收财货税，钱每贯（千文）税20文，竹木茶漆皆收什一税。五代诸国割据，征税更繁。

到宋代，商税已成国家财政的重要收入。北宋时，过去的坊市分设制度崩溃，城市各地皆可设商号，改市税为住税。通过税则称过税，

与住税合称商税。商税收入除部分支付地方经费外，全数上缴中央。仁宗时，一年商税额达1,900多万贯，成为田赋以下最大收入。对较大墟集草市，也设坊场征税或由商人包税。南宋时更有私立税场，斗米、束薪、零星菜茹也要纳税。税额之外，勒索更繁，收税关卡有“大小法场”的恶名。明代在交通要道设立钞关，征收船料费。万历后关卡增多，税监四出，商税之重在历史上是突出的。清代沿明制，设户部24关，工部5关，税收定额435万两，占乾隆、嘉庆时中央财政收入的十分之一左右；而实际征收远超过定额，有人估计不少于六七千万两。

商税是一种间接税，形式上由商人缴纳，而商人总是通过商品买卖价格把它转嫁给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封建时代，商税实质上是封建政府对小生产者的剥削，也通过它分取贵族消费者一部分剥削所得。历史上商税收入的增加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但商税的繁重则主要是出于封建统治者财政搜刮的要求，不能作为衡量商品经济的唯一尺度。总的说，商税，特别是通过税，长期地是对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起着阻碍作用。

坊市制 中国古代官府对市

场的管理制度。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前期，城市的住宅区（坊）都是和商业区（市）严格分开的。据《考工记》和《周礼·地官》记载，市场设在王宫北面（前朝后市），有固定范围，由指定的门出入，市门按时启闭。市内店铺各按地段排列，官府设司市管理，交易的商品也有限制。直到唐代前期，仍遵守这种坊市划分的制度。唐长安东西两市在皇城的南面，各占两坊之地（六百步），四面有围墙，市门正午开放，傍晚关闭，不准夜市。州县治所，也各有市，市外不得买卖。在市内坐列贩卖的商人社会地位低贱，还有的法令规定有地位的官员不准入市，只能由仆役入市购物。这种制度，表明了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还不高，同时也反映封建等级观念之深。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唐代后期，在邻近市场的坊里，已出现小手工业者在作坊前设店售货，商人摆小铺席或开饮食店等商业活动。交易时间也有突破，大城市出现夜市。至北宋中叶，坊市界限以及营业时间的限制就完全打破。商人在缴纳住税的条件下，可以随处设店，同行业也不一定开列在一起，零售店和饮食业趋向于分散街巷，并有沿街叫卖的流动商贩。资本较

大的批发商业，则按行业相对地集中在一定的交通方便地方，从而出现了专业性的批发交易市场。明清以来，商业进一步发展，渐成近代市场规模。

商人会馆 中国封建社会一种地方乡土性的商人组织。

会馆出现于明末，盛行于清代前期。它原是同乡人在外埠的寄居场所，由乡绅集资筹建。封建商人多以乡土关系结帮外出贩运；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贩运贸易有了比较稳定的市场，他们就借用会馆的形式，在通商大埠营建房舍，作为来往住宿、贮货、交易以及酬神、议事、宴乐的场所。通过会馆组织，抵制外帮的竞争，扶植本帮在商界的势力，也办理一些同乡公益事情，以资号召。会馆实权多由少数富商把持，狭隘的乡土观念也正好是大商人操纵控制的工具。当时各地市场，多有官府给予特权的中间商牙人把持，外地商人不能直接向生产者收购产品，贩来的商品也不能自行批卖；在水运仓储等环节上，亦常有官府或牙人垄断。商人会馆建立后，把商品的收购、销售、仓储以至海运等环节掌握在自己手中，在不同程度上摆脱了牙人的中间垄断。因而它是中国封建商业组织和贸易形式的一个变化，反映封建社

会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官府对商人束缚的松弛。

商人会馆主要是按省、县乡土组织的，也有的是专业性的。它遍及较大的商业城市，北京、汉口、苏州、佛山尤多。康熙年间，随着东南沿海各省与东北沙船贸易的发展，上海出现由船商和贩运商联合建立的沙船会馆，在东北牛庄等口岸也建立了会馆。鸦片战争后，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刺激下，市场进一步扩大，商人会馆逐渐分裂而转化为按行业组织的近代意义的商人公所，成为后来商业同业公会的前身。

贝币 中国古代以海贝充当的货币。

人们最初的交换是物物交换，随着交换的发展，由简单的价值形态发展为扩大的价值形态。又从无数商品中逐渐分离出某种商品来，其他的商品都来和它相交换，它成了一般等价物。这样，扩大的价值形态也就过渡到一般价值形态。起先，一般等价物并没有完全由一种固定的商品充当，牲畜、皮毛、谷物、工具以至奴隶等都曾充当过一般等价物。随着交换的频繁和地区的扩大，人们逐渐选择一种商品作为交换的媒介和估价财货的尺度，这种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就

是货币。于是，一般价值形态也就转换为货币价值形态。有许多民族最早是以牲畜、皮毛充当货币。中国和其他一些地区则是最早以贝充当货币。贝作为货币，有坚固耐磨、便于携带、有天然单位的特点。这种海贝产于南海，通过贡献、俘获、交换输入中原，来之非易，又色泽光洁，原作装饰品，具有体积小价高的特点，是充当货币的适宜材料。从外边传入的最重要的自然物品被当作一般的社会的等价物而获货币的形态，这在历史上是常见的。

河南仰韶村史前彩陶遗址中曾发现贝，相传“夏后以玄贝”（《盐铁论·错币》），但未能断定是否已用作货币。商代贝已作为货币，卜辞有“锡（赐）贝”、“囚（俘）贝”。铜器铭文中除“锡贝”外还有“赏贝”记事。贝的货币单位通常按朋计算，5个贝穿成1索，2索分挂左右为1朋，即10贝。金文中有30朋、50朋的大数，这是统治阶级内部赏赐。《诗·小雅》“锡我百朋”，这里“百”只是多的意思。

由于海贝难得，人们后来用铜仿制贝币，称铜贝，又有包金铜贝。其后，铜铸的刀币、布币流行，贝币渐失去货币资格。但中国文字，凡同价值有关的如财、货、

资、贮、贫、贱等字，大部分从贝，表明人们很早就利用贝作为体现价值尺度的货币。

刀布 中国古时继贝币而起用的刀币和布币的合称。

刀币是铜铸的刀形币，原是西周时即墨、安阳、谭、齐等国所用货币，战国时推广到燕、赵。布币是铜铸的罽（锄）形币。布为罽字的同声假借，罽是农具，锄属。钱也是古代的一种金属农具，即铲，布币也有作钱形的，所以又称布钱。布币最初流行于黄河中游，春秋以后扩大到秦、周、晋、宋、鲁、燕等国。刀币、布币都是由诸侯和卿大夫各自铸造，币上铸有他们封地的地名，豪家富商也有铸造。刀币的单位是化，布币的单位是铢。战国时秦国于惠文王二年（公元前336年）“初行钱”，把铸币权收归王室，发行秦布，单位是两（约合近代半两）。

刀币、布币都是由本来已当作交换媒介的生产工具转化而来，和贝币不同，是货币起源的另一途径。开始时，都和原来作为工具的商品相去不远；后来体形由大变小，份量由重变轻，铜质也变劣。货币的职能虽尚未达到日后那样完全，但王侯贵族已不断减轻铸币重量，即通过通货贬值，对人民进行

榨取了。这是中外历史上的一个共同现象。

〔参〕 贝币

圆钱 中国在战国末年继刀布而出现的圆形铜质铸币。在原来用刀币的地区和刀布并用地区，圆钱一般是方孔，钱面周缘有郭，单位沿用化；在原来用布币的地区，圆钱一般是圆孔，无郭，单位沿用斩；秦国的圆钱也是圆孔无郭，单位仍用两。足见圆钱是为便于携带计数，由刀布转化而来（也有人认为是采用纺轮形象，或取式于环壁）。齐国的商业较发达，齐国圆钱也影响秦钱，变为有郭或方孔。圆钱有大小，小者称半圆，重十二铢。秦始皇统一中国，用方孔重十二铢圆钱，钱文改作半两，即所谓“重如其文”的半两钱。半两钱推行全国，铸币权也完全收归秦中央政权。

从刀布到圆钱，是古代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此后，各代的量名钱（如五铢钱）和年号钱就都是圆形方孔，成为定制。

〔参〕 刀布

五铢钱 汉武帝时铸行的一种体圆孔方、周围有郭、钱文“五铢”的铜币，是继秦始皇十二铢钱以后在全国范围内货币制度的第二次统一。

汉初放任私人自由铸钱，诸侯王、宠臣、富商各以铸钱套取物资，兼并土地，贷放高利。钱愈铸愈轻，物价上涨，币制混乱。汉武帝时几次改革币制，未见成效。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用桑弘羊建议，根据“文如其重”和统一由中央政权铸币的原则，令郡国销毁旧钱，铸五铢钱。新钱由上林苑的钟官、辨铜令、技巧令三官督造，故又称上林钱、三官钱。五铢钱轻重适宜，分量足，质地也好，交易称便。这种钱工本较高，私人盗铸乏利可图，加以盗铸刑法很严，故得刹住私铸之风，流行全国。五铢钱是一种较健全的货币制度。它的流行，起了稳定币值、打击豪强割据势力、从经济上巩固中央集权国家的作用；对安定人民生产和生活、促进封建经济的发展，也有积极作用。此后七百年，文如其重的铸币曾数度被破坏，亦数度有恢复五铢钱的呼声，而铸币一直沿用以重量为名的量名钱体系。到唐高祖时，改铸开元通宝，才放弃量名，以后通行以年号命名。

〔参〕 圆钱

飞钱 中国古代的一种汇兑方式。

唐贞元至元和年间（九世纪初），商业发展，钱币缺乏，各地方

当局禁钱出境，南北贸易商人，特别是四川、东南的茶叶销往长安和西北，商人不能将钱运回。为了进行正常的贸易活动，商人们就创设了飞钱的办法。即：将销货所得的钱交给各道驻京的进奏院(办事处)及各军使等机构，或交给在外地设有联号的富商，领取半联票券，另半联由受钱人寄往各道有关机构或商号。商人回本道后，合券对票取款。因双方都感方便，又称便换。元和七年(公元812年)，飞钱业务由唐政府收归官营。北宋汇兑也属官营，称便钱务。南宋初，在屯兵处给代垫军费的商人发一种关子，也是汇票性质，商人可持此往京师兑现钱或换取茶盐钞引。京师富商也办汇兑，发行便钱会子，性质类似飞钱；后收归官府发行，会子性质改变，成为和交子一样的纸币。

交子 中国古代的一种纸币。

北宋淳化至道年间(十世纪九十年代)，四川使用铁钱，体重值小，不便携带，商人就发行一种纸币，称交子。最初是由益州16家富商在对地方官府负担某些经费的条件下，取得许可发行的。后因有的商人破产，争讼不息，官府封闭交子铺。但纸币流行已久，北宋政府乃设交子务于益州，自天圣二年

(1024年)起，发行官交子，面额一贯至十贯。原规定有铁钱做钞本保证金，发行亦有限额，并定三年一界，界满换新钞，限流通川蜀。其后流通地域日广，而发行愈滥，至1098年，四贯旧交才换一贯新交。1105年，四川以外各路改用代替铜钱的钱引，不久四川也改行钱引；钱引意为领钱凭证，实即纸币。但以后滥发钱引，引值大跌。南宋时两淮用淮交，四川有川引，湖广有湖会，都是地方性纸币。宋政府则由户部发行一种会子，性质同于交子，后也因滥发，一贯会子不值一文钱。

这时北方金政府也于1154年发交钞，1189年取消交钞兑现的期限，成为最早的无限期纸币。元代发行银钞，代替白银。明代发行宝钞，与铜钱、白银并用。清代一度发行钞贯，不久即罢。此后近二百年未发纸币，至清末才成立银行，发行银两、银元钞票。纸币的出现反映封建社会商品、货币经济的一定发展，但也成为封建统治者敛财的工具。纸币滥发之弊，在明清亦常有之。

典当 旧中国高利贷的形式。它是按借款人提供质押品的价值打折扣，贷放现款，定期收回本金和利息。旧称质库、解库；后称

典铺、当铺，也叫质押。又有小本钱临时经营的，叫小押。原来典铺营业范围较广，接受不动产和动产抵押，放款额一般不作限制；当铺只接受动产抵押，放款定有限额。后来这种区别已不存在。“典当”二字则早见《后汉书·刘虞传》。

《南史·褚渊传》和《南史·甄法崇传》中已有寺院兼营典当放款的记载。以后寺院亦常营典当，宋代称长生库。唐会昌五年（公元845年）皇帝的一个文诰中说，“朝列衣冠”“代承华胄”以及“清途”（士绅）们都“私置质库楼店，与人争利”（《全唐文》卷七十八）。历代贵族大官僚亦多经营典当，清代和珅拥有当铺75座，资本银3,000万两。到近代，钱庄、银号兴起，它们以资金支持典当，经典当深入农村剥削小生产者。李鸿章即曾插手这种营业。一般典当，主要是官僚、地主、商人所谓三位一体的高利贷资本所设。

向典当借款者多数是农民和城市贫困户，以粮食或衣物作质。典当对他们的剥削十分惨重。首先，对质品压低估价，并打很大折扣，甚至有值十当五者。其次，借款期限短而利率高，一般是六个月到一年，月息二三分。如清代中叶浙江湖州府典当：“息钱旧分三等：一两以上者每月一分五厘，一两以上

者每月二分，一两以下者每月三分。贫民衣饰有限，每票不及一两者多。”（光绪五年《乌程县志》卷十七）利息按月计算，超过一两天的也按一月取息。而更厉害的是，到一定时期不能取赎，就成死当，质品由当铺没收。

典当是独资或合伙经营，其中也有大资本操纵。有的是广设分店，分店所收贵重质品要交总店保管，借款人取赎时要经过转手手续，叫做本代。有的是乡镇小当铺向城市大当铺领用资本，将所收质品一部分转押给城市大当铺，叫做客代。还有些大资本借钱给小户，经营小押，也有地方官僚以公款放给小押的。小押无固定营业，往往用赌博、鸦片等诱人押款，欺压诈骗。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典当又同银行、钱庄资本建立借贷、转押关系，形成城乡高利贷网。官僚资本银行也插手其间，国民党一些地方政府并且开设公典、公当，同样是高利贷性质。这时，大城市中典当趋于衰落，农村仍有发展。据不完全统计，1935年，上海、北平、天津等八大城市约有典当1,100家；农村约有典当3,500家。

票号 票号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种信用机构，盛行于清代。它是适应不同地区间资金流通的需要

产生的，专门从事于汇兑业。因此又称“票庄”、“汇票庄”或“汇兑庄”。汇兑是一种信用行为。汇兑用的汇票是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产生出来的，它是国内贸易发展和货币流通扩大的必然产物。

明清时代，我国不同地区之间的商业清算多赖“镖局”运送现银了结，也有利用在各地设有分支机构的商号办理汇兑的。汇兑较镖运安全而取费又少，故至清嘉庆年间汇兑业务发展迅速，逐渐由兼营汇兑的一般商号发展为专营汇兑的机构。最早成立的一家票号是道光初年山西平遥县的日升昌颜料庄，它在北京、天津、重庆、汉口等地设有分庄。因兼营汇兑，获利很多，到道光初年（1821年）便改称专营汇兑的日升昌票庄。其后，平遥有蔚字五联号、祁县有合盛元、太谷有志成信等票号相继出现。到咸丰十年（1860年）山西票号发展到17家，形成平遥、祁县、太谷三帮。

票号资本最初是由商业资本转化而来，中后期有封建官僚如四川总督赵尔丰、云南总兵杨玉科和买办化商人胡光镛等人入股投资。票号大多采用独资或合资的无限责任制，股本分正本和副本，银股之外还有所谓人身股，为票号主用以笼络票庄高级职员之用。早期经营票

号的大抵以山西商人为多，历史上习惯称这种信用机构为山西票号。同治以后，江浙商人也有设立票号的，称为南帮票号。1893年，山西票号发展到32家，在全国二十几个城市设有分号，甚至在日本东京、俄国莫斯科、印度加尔各答以及新加坡等地也有分号。

票号的业务主要是为埠际贸易服务。这是它与钱庄在业务上的重大区别。钱庄的业务活动大多限于本地，对地区之间的资金调拨，一般都依靠票号的支持进行的。随着汇兑业务的发展，票号资本日见扩大，于是也经营存、放款的业务。但是，在一般情况下，票号只放款给钱庄，而不对一般商人贷放款项。早期票号的活动地区主要在黄河流域和华北各省。稍后，汉口、上海、苏州也曾是票号在东南的重要据点。票号的收入主要来源有三个方面，一是汇水；二是存放款利率上的差异；三是压平擦色（即利用当时各地银两平色上的不统一，在换算时取得的利润）。

票号与清政府的关系十分密切，尤其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太平天国革命期间及其后，票号的主要业务集中在为清政府汇解京饷和军协各饷，代办官款的存放和借垫，起着经理国库、省库的作用。

与此同时，票号还交接官场，接受大官僚的存款，也为清政府卖官鬻爵、地方缙绅捐官谋缺等活动服务，与清王朝统治集团发生了特殊的联系。

票号的汇兑业务在对外贸易上为外国资本推销商品、搜罗原料也起过一定的作用。但是，在一般情况下，它不与外国资本或外商发生直接的关系，而是经过钱庄的委托汇兑对外贸易的资金。到二十世纪初，票号资本也曾与近代工业和铁路的建造发生过某些联系，但在票号资本中所占比重极低。

1911年辛亥革命后，票号为清政府经理国库、省库的业务随同清王朝的覆灭而消失，大多数票号随之倒闭。所剩少数几家资本力量稍厚的票号先后改组为私营银号或银行，票号遂成为历史上的名词。

钱庄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出现的一种金融业组织。它最初是经营不同货币的兑换，称钱店。规模较大者，渐发展为对商人办理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清代乾隆年间，上海钱庄已具有相当规模。长江流域和东南各大城市都有发展。在北京、天津、沈阳、济南、郑州等地通称“银号”，性质与钱庄相同。汉口、重庆、成都等地，钱庄与银号名称并存。上海是钱庄活动的中

心。

上海钱庄由于资本力量不同，有汇划庄（或称大同行）和非汇划庄（或称小同行）的区别。汇划庄在开业之前必须加入钱业总公所，缴纳会费，享有发行银票、钱票、代收票据的权利，并办理存放款、贴现以及汇划、签发庄票、汇票等业务。非汇划庄包括“挑打钱庄”和“零兑钱庄”。在挑打钱庄内又分为元字号庄和亨字号庄，这些钱庄因财力薄弱，不能参加钱业总公所，它们每日在金融上往来收解，大多转托汇划庄代为办理。在零兑钱庄内也分为利字号庄和贞字号庄，此类钱庄财力更加薄弱，不经营存放款，专作银元辅币的零趸买卖。

钱庄资本大多来自商人，早期都是独资或合伙组织。鸦片战争后，中外商人因贸易发生的财务关系，通常都是经过经纪人或洋行买办和当地钱庄进行清算的。这就使得买办和本地钱庄发生了密切联系。这种联系导致具有一定资力的买办投资于钱庄，或附股，或自设，以调动社会资金，为其买办活动服务。而钱庄所签发的庄票和汇票能够在通商口岸本地，或口岸和内地之间给予买办在推销洋货，搜罗土产上提供重大的信用便利。因此，钱庄，尤其上海的钱庄，除了

为国内商人、商业服务外，更为帝国主义的商品侵入提供便利条件。随着外国侵略势力的深入，钱庄职能办化的程度也随之加深。

钱庄的放款对象主要是商业行号。不论在国内贸易和国外贸易方面，它每年都对丝、茶、糖、棉、烟、麻各行业贷放大量资金。此外，也举办工业放款，但其数量在全部放款中占很小比例。从这方面看，钱庄对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也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半殖民地半封建条件下，中国民族工商业基础薄弱，发展不稳定，因之，钱庄的地位也不巩固和不稳定。

民国以后，银行业兴起，钱庄在金融业的地位逐渐为银行所代替。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钱庄更受到四大家族金融垄断资本的压制，业务日趋衰退。中国解放后，人民政府对钱庄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1952年12月，钱庄和其他私营金融业一起实现公私合营，成为公私合营银行的组成部分。

〔参〕 庄票

庄票 钱庄签发由它本身支付一定金额的票据之一。它代替现金在市面上流通，起着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的作用。鸦片战争前，上海商人在买卖豆、麦、棉花、布匹

时都曾用钱庄庄票支付货价；庄票到期还可转换，也可以收划银钱。所以庄票在促进商业发展，调剂金融流通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

庄票有即期与远期两种。即期庄票见票即付；远期庄票（亦称期票）则于到期日兑付。上海各商号在进行交易中，大抵使用远期庄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有以十日、二十日为期，六十年代后普遍以十日、五日为期。

上海开埠后，外国势力在中外贸易的接触中发现利用钱庄庄票能够加速和扩大洋货的销售量。因为，在现金交易原则下，进口商人往往由于现金不足，无法大量购进洋货；如果洋行接受庄票作为支付手段，进口商就可以扩大购买量。进口商利用庄票作为支付手段，也就是把自己对洋行的债务关系改由钱庄来承担；或者说，钱庄为进口商人向洋行提供了信用保证。到五十年代以后，洋行接受钱庄庄票进行贸易活动就日见增多，到六十年代也就成为比较普遍的现象了。

六十年代后期，庄票的使用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就是经过银行买办的媒介，上海的外国银行也开始接受钱庄庄票作为抵押，向钱庄提供信用贷款（当时称为拆款）。钱庄和外国银行建立起拆款关系

后，洋行与钱庄之间的清算关系便转移到外国银行去进行。先前，洋行收到庄票，要等到庄票到期才能向钱庄收款；现在洋行可把这种庄票存入外国银行的往来帐户上，委托银行到期代收。同时，洋行在搜购土产品时，则签发外国银行往来户的支票付给出售土产品的商人，土产商可把支票委托给往来的钱庄，到外国银行去兑现。这样，在外国银行那里，由洋商所付出的支票就可以和华商所签发的庄票相轧抵。这种办法使中外商人所从事的进出口贸易都不能离开外国银行和中国钱庄建立起来的清算范围，这就大大便利了外国银行对上海金融市场的控制，而上海钱庄职能的买办作用在庄票的流通和使用上也更加发展了。

〔参〕 钱庄

丝绸之路 汉武帝时开辟的、由中国通往中亚、阿拉伯、波斯等地以输出丝和丝织品著称的商路。

当时为了加强和中亚等国的友好往来，并适应国内经济发展的需要，特以敦煌为对外通商的城市。由此出发，通往西方的商路有两条：一条是沿天山南麓西行，经今新疆吐鲁番、库车、喀什等地，越葱岭（帕米尔高原）北部，过大

宛（今费尔干纳盆地）、康居（今撒马尔罕附近）、奄蔡（临今里海）诸国，再往西可到大秦（罗马），称为北道。奄蔡及其东北等地盛产的貂皮，由此输运中国，故又称皮毛路。另一条是傍昆仑山北麓，经今新疆若羌、和田、莎车，越葱岭南麓，过大月氏（今阿富汗境内）、安息（今伊朗）诸国，西行到大秦，称为南道。中国由此运往西方的货物主要是丝和丝织品，所以誉之为丝路或丝绸之路。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使用蚕丝的国家。战国时中国的丝已辗转传到希腊人手中。西汉时，丝织业有了进一步发展，绢、锦、绣、缎、纱都十分精美，驰誉国外。据说在大秦，一两中国丝与一两黄金等价，足见其名贵。但中国丝绸输出，要经各国商人之手，当时并无多大利润，中国统治阶级派出商队，还要加带黄金，换购各地的奇珍异物，以满足他们奢侈消费的需要。这与后来一些王朝为增加财政收入开展的国际贸易有所不同。

但是，这条长达几千公里，蜿蜒于高山、沙漠、高原之间的丝绸之路，对于发展各族人民、中外人民之间的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起了很大的作用。新疆和中亚各地的特产，如苜蓿、石榴、葡萄、核

桃、芝麻、蚕豆、豌豆、大蒜、大葱、黄瓜、甜菜、胡萝卜以及骆驼、驴、好马传入中原，增加了中原农牧产品的品种；和田玉和西域红兰（染料）的传入，有利于中原手工业的发展；新疆和中亚乐器（琵琶、笛等）、乐曲和舞蹈，传入后日益流行，丰富了中原人民的文化生活。中原的先进的手工业技术，如穿井、铸铁器、纺织毛毯等技术，也有利于新疆和中亚人民经济的发展。以后（约在公元五世纪），中国的养蚕法也经由伊朗传入东罗马。在政治上，则加强了中外的友好关系。大秦人民把中国称为丝国，对东方充满着美好的憧憬和向往。到东汉桓帝时大秦遣使来汉，与中国正式建立了关系。

汉以后，这条商路除有时梗阻外，一直为北方的政权所利用。唐前期由长安经河西走廊至中亚各国的陆路贸易进一步开展。中原人士往西经商而长期定居在外的人也不在少数。著名诗人李白出生于碎叶城（今托克马克），其父就是一个远贾西陲的商人。唐中叶以来，因中亚各国控制于大食（阿拉伯）之手，河西走廊又归吐蕃所管，西北陆路贸易转衰，日益发展的东南海上贸易愈来愈占重要地位，以至取代了西北陆路贸易。

市舶 中国封建社会对国外来华商船和本国出口商船统称市舶；管理市舶贸易的官设机构称市舶司。

从汉代起，就通过海路与某些国家和部族发生了商业交往关系。到了唐代，广州成为阿拉伯、波斯和南洋地区来华市舶会聚之处，中国外贸商船也由此出口。唐政府于开元年间在广州设立市舶司，管理进出口船舶，抽收船税（舶脚），收购珍贵物品。扬州、明州（宁波）、泉州也逐渐成为市舶中心。迨至宋代，海外贸易有进一步的发展。宋太祖开宝四年（公元971年）置市舶司于广州。以后又在杭州、明州，继在泉州、密州（今山东胶县板桥镇）、秀州（嘉兴）、温州、江阴等地设司。

市舶司的职掌主要是：（1）管理海舶。海舶出发前必须到市舶司登记，领出海凭证，回航时缴验。（2）征收税项。宋元及明初都采用抽分（或叫抽解）办法，即将货品抽取一部分，通常是十分抽一，也有抽至二、三、四分的。明代后期改为征收船税和货税，船税按船只大小课税，货税按货价课税。清代继续采用。（3）收购舶货。将进口货中珍贵物品由市舶司垄断收买；其余货品也由市舶司选

购一部分后才许一般商人购买。所有市舶司收购的产品，除官府留用外，仍将一部分向民间高价卖出。宋政府通过抽分、官买、官卖，取得了巨大收入。北宋仁宗皇祐时市舶收入为 53 万贯，英宗治平时增到 63 万贯；南宋高宗绍兴十年（1140 年）广州市舶司一年税收达 110 万贯。

宋代以后，市舶贸易下降。元代市舶规制败坏，滨海州郡与市舶有关的官吏多贪利营私，强取外商贵重物品，以致外商不愿前来。仅有中国入海贸易小船，营业有限。至元三十年（1293 年）元政府曾整顿市舶司，但贸易终无起色。明代前期基本上执行海禁政策，对外贸易附属于外交关系，以所谓勘合办法发给外使凭证限制外国对中国的通使，从而限制随使臣前来中国海港的商船。但是，华商走私的贸易仍在暗中进行。明政府最后也松弛了海禁。清代初期，东南沿海又在海禁之中，后来台湾问题解决，清政府才开放海港贸易。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广州被指定为对外互市的唯一港口，设海关监督管理贸易及征税事宜；同时，行商（十三行）以特殊的牙行地位，作为洋商对华贸易的中介，不再设立市舶司。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

民地半封建社会，对外贸易成为殖民主义者侵略中国的一种手段。

〔参〕 勘合贸易 行商制度

勘合贸易 明代通过对外国使节发给凭证以限制外商来华的贸易制度。

自汉代以来，中国对外贸易关系逐渐增加。从唐代起，历朝在沿海某些都市设立市舶司管理对外贸易事务。到了宋代，不仅许多国家的商船来到中国，中国商人也到南海各地去进行贸易。元代海外贸易不及宋代兴盛，但基本上是开放的。明代政权建立后，为了防范东南沿海残余反抗势力勾结外寇卷土重来，对沿海地区采取了海禁政策。除政府自身与海外某些国家或某些部族建立一定的交往关系外，对于私人与外国人的海上贸易加以禁止。

明政府与海外的交往关系建立在所谓贡舶制度上。当时海外的远近邻邦，为了与中国维持贸易关系，派遣使臣携带各种珍贵特产来华，明政府不管这些邻邦是否同意，对来使称为贡使，礼品称为贡品，商舶称为贡舶。但是，明政府并不要求对邻邦进行宗主国的控制，也不想建立不平等的贸易关系。因此，在巩固国内统治的主旨下，对来华外使采取了限制的办

法：一为勘合，即明政府制定一定形式的信使凭证，一份发给有交往关系的外国或部族，一份留作底存；外使来华时，先要在海港检验勘合，才能登岸。二为对外使的各种限制。外使来华的期限由明政府规定，有两年一次、三年一次或五年、八年甚至十年一次者；外使来华路程和居留地点、来华的船只数目和随行人数也都有严格限制。关于贸易，一般外使带来的特种礼物和珍奇产品，除礼物（称贡品）致送明政府外，其他商品在京师会同馆开市（3至5日）。贡品偿价特优，开市的商品免纳税款。有些产品由官府优先照价采购，有些任听华商或私人赴馆购买。外商也通过牙行购买中国的丝绸、瓷器等产品带回本国。凡官府规定的违禁物品一概不许买卖。

明代对外贸易的限制，随着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而有张有弛。洪武至建文年间（1368—1402年）宣布海禁政策；永乐至宣德年间（1403—1435年），由于当时社会经济发展和统治集团自身对奢侈品的要求而海禁放松；正统至正德初年（1436—1510年）虽贯彻执行海禁政策，但由于手工业和商业发展迫切要求进行对外贸易，同时统治集团也因财政困难想从海外贸易增辟

税源；所以后来还是对海禁有所松弛。从正德至嘉靖年间（1511—1566年），海疆不靖，再加葡萄牙侵略势力东来，海禁政策又严格执行，直至嘉靖末年才倾向开放。隆庆至崇祯年间（1567—1644年），为了挽救财政危机又转向海外贸易的开放。同时，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私人进行海外贸易的强烈要求到了难于制止的地步。

就明代对外贸易来说，勘合贸易并不占主要地位，占主要地位的是私人的海上贸易活动。这种私人贸易活动，有时是非法走私的，有时是被允许的。它对中国与南洋的关系起着积极的影响；同时在共同对抗欧洲殖民主义侵略势力的斗争中，留居南洋的华侨与当地居民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从而加深了他们之间的友谊。

行商制度 中国封建社会末期通过特许商人实行对外贸易垄断的一种制度。行商就是封建政权特许的具有垄断性质的外贸商人。

中国自唐代以来，沿海对外贸易一向是由官设市舶司管理，并经营购销。明代末年开始出现官设牙行，由政府指定一些商人，经营对外贸易。清初开放海禁后，于1685年设立海关，取代市舶司，实际外贸业务仍由政府指定的商人办理，

通常称洋货行或洋行。1757年停止闽浙各关贸易，广州成为唯一合法的通商口岸。这里的洋货行更为发达。因而，以后所谓行商制度实际就是指广州人的洋货行而言。

商人开设洋货行须向官府缴纳费用，常达几万两银子，由官府批准后发给执照和代行管理外国商人的纹章。早在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广州的洋货行为了防止内部竞争、划定价格和限制行外的散商，就正式成立公行组织。清政府规定公行的任务是：承销外商进口商品，代外商收购出口货物；代表外商缴纳关税和礼规；代表政府管束外国商人，传达政令，办理一切与外商交涉事宜。所以公行既是私商贸易组织，又是代表官方管理外贸和外事的机构。后来又实行保商制度，由官指定殷实行商数人为保商，负责承保外商税饷。外国商船到岸，须先找妥一家保商，保商对此船货物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余下的由其他行商分销。但如完不成税饷时，须由保商垫付。行商内部又实行同商互保的制度，一商亏饷，贻累全行。而行商之中又有首领，称为总商，都是一些头面人物。

这套行商制度，由于具有垄断贸易特权，不少行商积累了大量财富，过着极其豪华奢侈的生活。但

封建统治者目的在于聚敛，税饷之外，礼规日益繁重，且各种报效、垫支和勒索，层出不穷，因而也有不少行商负债，以至破产。到了晚期，行商大量向外商借债，外商也有意向行商购买，再加上鸦片走私日盛，加深了行商和外商的勾结，行商并日益依赖外国人的势力，已具有一定的买办性了。鸦片战争后，外商获得在各通商口岸自由贸易的特权，行商制度因而消亡，部分行商则转化为外商洋行的买办。

资本主义萌芽 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最初形态。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必须在经济上具备两个条件：（1）有一批失去生产资料并具有一定人身自由的劳动者。（2）在少数人手中积累了为组织资本主义生产所必需的货币财富。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3页）封建社会末期，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增长，城乡间社会分工的扩大，促进了商品经济迅速发展，逐步破坏封建的自然经济。一方面，在小商品生产中，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引起两极分化。一些小生产者破

产，失去了生产资料，变成了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佣工人。少数小生产者在市场竞争中发了财，雇用工人，成为资本家。另一方面，商人通过各种各样的形式控制和剥削小生产者，变成定期向小生产者收购商品的包买商，以至将原料甚至生产工具分发给小生产者，要他们按照规定生产商品，而付给一定的工资，把他们变成雇佣工人。在农村中，出现雇工耕种的富农和经营地主，以至租地经营的农业资本家。

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从根本上说，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但是，它总是受到封建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阻碍。一般说来，通过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不断斗争，打击顽固的封建统治，在徭役制度遭到破坏、土地对农民的人身束缚逐渐松弛，工商业活动有一定的自由，城市的行会制度比较薄弱的地方，资本主义萌芽才能产生。商业资本在促使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和发展中有重要作用。必须有比较广大的市场，或是在海外贸易的城市，资本主义萌芽才能得到发展。

在欧洲，在十四和十五世纪，威尼斯、佛罗隆萨等地中海沿岸的若干城市，已稀疏地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主要是在航运业、纺织业和采矿业中。接着，又在北欧的低

地国家出现。从十六世纪开始，呢绒、亚麻、丝绸、钟表、玻璃、武器等工场手工业即逐步普遍到西欧各地。在农村，主要是十五和十六世纪货币地租出现后，农民两极分化加剧，并把商业资本吸引到农村来，出现租地雇工经营的资本家。英国较早，十五世纪末资本主义租地关系已占优势。对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史学界有不同看法。一般说，在十六世纪的明代中叶，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江南地区和东南沿海城市，在丝织业、冶铁业和棉布染整业中已有比较明显的资本主义萌芽。到十八世纪的清代。社会经济条件进一步成熟，资本主义萌芽又有较多的发展，地区也扩大到了华北、西北和西南。江南的丝织业和棉布染整业、江西的陶瓷业、四川的井盐业、广东的冶铁业、云南的采铜业、陕西的木材采伐业、河北的采煤业中，都出现了工场手工业或商人包买主等形式。特别是井盐和采矿业中雇工很多。在某些农村，也有由农民分化出来的富裕户雇工和租地经营的情况。毛泽东说：“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毛泽东选

集》第 589 页)

资本主义萌芽是从封建经济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生产关系。它同任何过渡性的事物一样，具有两重性。它的资本主义一面在发展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乃至已经有了内部分工的工场手工业劳动组织；另一方面，又保留着封建主义的因素，如雇工条件还部分地保存实物或分成形式，劳动者还保有少量生产工具或小块土地，有时还同雇主维持或多或少的封建宗法关系等。农业方面更是这样。列宁在论俄国的情况时说：“资本主义经济不能一下子产生，徭役经济不能一下子消灭。因此，唯一可能的经济制度只能是一种既包括徭役制度特点又包括资本主义制度特点的过渡的制度。”（《列宁全集》第 3 卷第 162 页）所以，在考察资本主义萌芽的时候，不能有一个固定的模式；它是在演变之中，这种演变又由于历史的和地区的条件不同而具有多样性。

农民起义 封建社会中农民反抗地主阶级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而进行的武装斗争。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即农民革命战争。

封建制度下，主要对立的阶级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封建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对抗性的矛盾

反映在阶级关系上，就集中地表现为农民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和斗争。地主阶级（包括君主、封建领主、寺院主）占有生产资料，农民被迫耕种地主的土地，缴纳极其繁重的地租；地主具有不同程度的支配农民人身的权力，对农民进行超经济强制；并通过封建国家机器和其他上层建筑力量，对农民进行政治压迫和精神压迫。农民用怠工、抗租、抗税、逃亡等各种方式反抗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而武装起义和革命战争则是这种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

农民的斗争贯穿于整个封建社会的历史时期。在西欧，十三四世纪经济上有较大的发展，庄园经济趋于瓦解，农民和平民有了一定的联系，爆发了多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1303 年开始的意大利达力奇诺起义，1358 年法国的扎克雷起义，1381 年英国的瓦特·泰斯起义，都发展成为农民战争。农民起义时常从基督教原始的平等教义中，提炼出他们反封建的思想和口号。在德国宗教改革中，托马斯·闵采尔领导了 1525 年的波澜壮阔的德国农民战争。恩格斯指出，闵采尔号召的天国“只不过是没阶级差别，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高高在上和社会成员作对的国家政权的一种社会

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14页)。在俄国，则有1670年斯杰潘·拉辛领导的农民战争。

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很长，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规模之大和次数之多，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从秦朝末年的陈胜、吴广起，中经汉朝的新市、平林、赤眉、铜马和黄巾，隋朝的李密、窦建德，唐朝的王仙芝、黄巢，宋朝的宋江、方腊，元朝的朱元璋，明朝的李自成，直至清朝的太平天国，总计大小数百次的起义，都是农民的反抗运动，都是农民的革命战争。农民起义所到之处，特别是在那些建立了农民政权的地方，摧毁封建统治，惩办土豪劣绅，剥夺地主土地，大大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些起义虽然最后被镇压下去，但它常迫使统治阶级做出某些让步，使土地兼并有所缓和。农民起义中提出的“等贵贱，均贫富”等口号深入人心，从而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毛泽东说：“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因为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毛泽东选集》第588页)

由于农民不代表新的先进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单纯的农民起义还不能改变封建生产方式。历史上的农民革命总是归于失败，不是被原来的统治者镇压下去，就是被另一些地主和贵族所利用，当作他们改朝换代的工具，也有的农民起义领袖自己蜕化为新的封建统治者。封建社会末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出现了代表新生产关系的新兴资产阶级，他们往往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充当了领导者，利用农民起义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力量，摧毁封建统治，夺取政权，建立资本主义制度。而这不过是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而已，农民并没有得到彻底解放。斯大林说：“农民起义只有在和工人起义结合起来并由工人领导的时候，才能取得胜利。只有以工人阶级为首的联合起义，才能达到目的。”(《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00页)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演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民族资产阶级没有领导革命达到成功的力量。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以农民为主力军的，实际上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农民战争。这个革命的胜利，打倒了地主阶级，摧毁了封建制度，农民获得彻底解放。

资 本 主 义

资本主义社会 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人剥削人的社会形态。它是以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由资本家剥削雇佣劳动者、并由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

在十四、十五世纪，地中海沿岸某些城市已经产生了资本主义的萌芽。随着资本原始积累的加紧进行，西欧各国资本主义有了迅速的发展。在此基础上，尼德兰、英国、法国先后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经过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的产业革命，终于建立了资本主义社会。

雇佣劳动制并对劳动者剥削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重要内容。这种剥削方式具有极大的隐蔽性和残酷性。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的贪欲是无止境的。资本家以工资的形式付给雇佣工人的报酬，只是由工人的必要劳动所创造的劳动力价值，而由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创

造的剩余价值则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从表面上看，似乎工人的全部劳动都得到了报酬，是“做一天公平的工作，得一天公平的工资”，从而掩盖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真象。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两个基本阶级。资产阶级掌握着社会生产资料，控制着国家政权，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统治阶级。与它相对立并对抗的是无产阶级，他们一无所有，经济上受资产阶级的残酷剥削，政治上处于无权地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被统治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是近代大机器工业的产儿，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最先进最革命的阶级。现代化大生产的条件，把他们团结起来，锻炼得具有坚强的组织性、纪律性，成为资本主义制度的掘墓人。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除了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外，还存在着旧生产方式的残余。资本主

义社会中的土地所有者，没有封建特权或只有很少的特权，通常是把土地出租给农业资本家，以地租的形式参加对雇佣工人的剥削；也有把土地出租给农民，或使用雇佣劳动进行资本主义生产。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等，在总人口中占一定的比重，他们是无产阶级的同盟军。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他们不断地发生分化，绝大多数陷于贫困破产，加入了无产阶级的行列。

在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上，建立起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它是为保护资产阶级私有财产和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服务的。资产阶级的国家废除了封建的等级制度和教会的神权统治，实行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和选举制，这比之封建社会是一个历史的进步。但是，不管资产阶级国家采用君主立宪制也好，采用议会共和制也好，其本质都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的阶级专政，都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资产阶级民主不过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一种手段。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以后，垄断资产阶级加紧利用国家机器对内加强剥削和专政，对外推行侵略扩张和战争政策，政治上走向反动。同时，资本主义社会在意识形态和文化生活方

面则更加腐化和堕落。

资本主义社会从诞生那天起，就存在着本身所固有的不可调和的矛盾。随着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和阶级矛盾的发展，终将导致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建立起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资本主义社会不可避免地要被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所代替，这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

〔参〕 资本主义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资本主义 以资本剥削雇佣劳动为特征的社会经济制度及其上层建筑。资本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一个历史阶段。其主要特征如下：（1）它是商品生产最发达的阶段，不仅一切劳动产品成为商品，就连工人的劳动力也都成为商品；（2）生产资料变成了资本，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用以剥削雇佣工人，而无产阶级则一无所有，只能靠出卖劳动力过活；（3）剩余价值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和动机，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资本家购买工人的劳动力只付给劳动力的价值，而无偿地占有工人在剩余劳动时间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4）资本主义生产是使用机器的社会化的大生产，但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却由资本家私人占有，生产社会性

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这一矛盾的阶级表现就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

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封建社会末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引起了小生产者的两极分化，产生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但是，腐朽的封建制生产关系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束缚着资本主义经济的成长。新兴资产阶级为了扫清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上的障碍，进行资产阶级革命；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的国家政权，建立资产阶级专政，才使资本主义制度最后确立起来。

十四和十五世纪，地中海沿岸某些城市已经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十五世纪最后三十多年和十六世纪最初几十年，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初，西欧各国先后进行了资本的原始积累，为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准备了条件。所谓原始积累，就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相分离的历史过程，即对小生产者进行剥夺的过程，而对农民土地的剥夺，则形成全部过程的基础。对小生产者剥夺的历史“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3页）。资本的原始积累在对外方面，则是一个

血泪斑斑的殖民掠夺的过程。“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这些田园诗式的过程是原始积累的主要因素。”（同上书第819页）可见，资产阶级的发家史就是一部充满残杀、奴役、侵略、征服的血腥的历史。“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同上书第829页）

随着资本原始积累的加紧进行，西欧各国资本主义有了迅速的发展，在此基础上，尼德兰、英国先后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十八世纪末，爆发了法国大革命。与此同时，从十八世纪三十年代开始至十九世纪中期，欧美各国先后完成了产业革命，实现了由手工生产到机器大生产的过渡。产业革命是资本主义发展的里程碑，它既是生产技术上的革命，又是社会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它标志着资本主义制度的最终确立。随着资本主义制度向全世界扩展，又逐步形成了资本主义的世界体系。中国在十六、十七世纪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后来由于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使中国民族资本得不到发展，一步

一步地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对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资本主义生产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大机器生产代替了手工操作，蒸汽和电力的广泛运用，使生产力获得了空前的提高。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就曾说过：“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本身所固有的对抗性矛盾也在发展。贪得无厌地追逐剩余价值，以及由此而展开的剧烈的竞争，推动着资本家不断地扩大生产，不断地进行资本积累。随着资本积累的增长，资本的积聚和集中也在加速进行，进一步促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两极分化：“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即在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08页）结果，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日趋尖锐化。这一矛盾的发展，使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周期地出现，使生产力一次一

次地遭到严重的破坏。它表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成为阻碍和束缚生产力迅速发展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同上书第831—832页）

资本主义也为自己创造了掘墓人——无产阶级。资本主义越发展，无产阶级就越强大。随着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矛盾的激化，无产阶级必然要起来进行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用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

在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上，产生了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不管是君主立宪制还是民主共和制，实质上都是资产阶级专政，都是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随着资本主义矛盾的加深，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产阶级政权愈来愈同垄断资本相结合，愈来愈直接干预经济活动，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工具。关于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曾提出过“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作为反封建斗争的旗

帜，这在当时曾经起过进步的作用。但这些口号完全是从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出发的。所谓“自由”，就是资产阶级开办企业的自由，竞争的自由，剥削工人的自由；所谓“平等”，就是要求废除一切阻碍资本主义发展的封建特权，并用这一口号去欺骗劳动人民；所谓“博爱”，就是要无产阶级放弃对资产阶级的斗争，鼓吹阶级调和论。就整个资产阶级思想体系来说，它的核心乃是极端的利己主义。资产阶级的本性就是唯利是图，发财致富。“作为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就是资本的靈魂。”(同上书第260页)恩格斯曾深刻地刻画过资产阶级的本性，他说：“在资产阶级看来，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不是为了金钱而存在的，连他们本身也不例外，因为他们活着就是为了赚钱，除了快快发财，他们不知道还有别的幸福，除了金钱的损失，也不知道还有别的痛苦。”(同上书第2卷第564页)资产阶级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以外，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以外，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他们把一切都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冰水之中，就连家庭关系也变成了金钱关系。

资本主义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

段。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前，是它的上升时期，这个时期以自由竞争为特征，称自由资本主义。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它逐渐向垄断阶段过渡，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垄断已经代替了自由竞争而成为主要特征，称为垄断资本主义或帝国主义。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也是它的最后阶段，是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的前夜。早在一百多年以前，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就曾向全世界宣告：“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3页)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第一次证实了这个伟大的真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和其他一些国家革命的伟大胜利，进一步证实了这个伟大的真理。资本主义在全世界的灭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在全世界的胜利，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

〔参〕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资本主义所有制 资本主义基本矛盾

自由资本主义 以自由竞争为特征的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史上两个阶段的第一阶段，它同垄断资本主义相区别，又称垄断

前资本主义。

自由资本主义是在资产阶级摧毁了封建制度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是资本主义向上发展的阶段。自由竞争是这一历史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普遍经济现象，在十九世纪的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达到了发展的顶点。在剩余价值规律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下，资本家为了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增强自身的竞争地位，彼此间展开了激烈的竞争。随着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竞争更加具有普遍性和空前的剧烈性，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在资本家和资本家之间，在产业和产业之间以及国家和国家之间，生存问题都决定于天然的或人为的生产条件的优劣。失败者被无情地清除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3页）自由竞争是指资本可以不受限制地在各企业或各部门间自由地转移。同一部门内部资本家之间的竞争迫使资本家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力的迅猛发展。同时，不同部门的资本家之间的竞争，使资本在各企业、各部门之间的自由转移，必然加剧整个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与个别企业生产有组织性之间的矛盾，加剧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从而导致生产过剩的经济

危机周期地爆发。竞争一方面加速了资本的积聚和集中，另一方面也加深了无产阶级的贫困化，从而使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

与自由竞争相适应，这一时期的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标榜自由放任主义，强烈要求实行一整套的自由贸易政策，反对封建割据和闭关自守，要求开辟广阔的国内市场和世界市场，主张国家不干预经济生活。在政治上，他们要求民主，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提出“自由、平等、博爱”等口号。这些曾在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中起过进步作用。

自由竞争必然引起生产集中。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形成垄断。垄断代替自由竞争而占统治地位，资本主义就过渡到帝国主义阶段。十九世纪最后三十年是自由资本主义逐渐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了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阶段。

〔参〕 资本主义 资本主义社会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资本主义所有制 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用以剥削雇佣劳动者为特征的私有制。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以剥削他人的

但形式上是自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1页）。它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后一种私有制。

资本家垄断了生产资料，而劳动者则一无所有，他们是自由的无产者。“这里所说的自由，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另一方面，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同上书第192页）根据劳动力成为商品的这两个条件，就很容易把资本主义私有制与其他生产资料私有制区别开来。奴隶主所有制是以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奴隶的人身为特点的私有制。封建主所有制是以封建主占有土地，并不完全地占有农奴的人身为特点的私有制。奴隶和农奴都不是自由人，他们不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来支配。至于自由农民和独立手工业者的私有制，其特点是：他们虽然是自由人，但他们却有实现自己劳动力所必需的一些生产资料，有劳动产品可以当作商品来出卖，因此，他们不是无产者。

资本主义所有制的产生是同货

币集中在少数人手中，以及破产的个体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的历史过程相一致的。这一过程是通过封建社会末期农奴制和行会制的瓦解、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以及资本的原始积累而进行的。在原始积累的过程中，大量的个体生产者被强制地同自己的生产资料相分离——农民的土地被剥夺是首要的因素。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以后，生产资料的集中，从而，对私有者的进一步剥夺，就采取新的形式，即通过资本集中来进行。现在要剥夺的已经不再是独立经营的劳动者，而是大资本家剥夺中小资本家了。

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也有所发展。在1873年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以前，独资经营是资本主义所有制的主要形式。从这以后，股份公司迅速增加。与此同时，在邮政、电报、铁路等方面则出现了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到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自由资本主义转变为垄断资本主义，股份公司已成为资本主义所有制的主要形式。随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燃料动力等部门也出现了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恩格斯早就指出：“但是，无论

转化为股份公司，还是转化为国家财产，都没有消除生产力的资本属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8页）这是因为劳动产品和劳动力都仍然当作商品自由买卖，工人仍然是雇佣劳动者、无产者。关于股份公司仍然是资本主义所有制，这一点是十分明显的。关于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的性质，恩格斯明确指出：“现代国家却只是资产阶级社会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共同的外部条件使之不受工人和个别资本家的侵犯而建立的组织。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它愈是把更多的生产力据为己有，就愈是成为真正的总资本家，愈是剥削更多的公民。工人仍然是雇佣劳动者，无产者。资本关系并没有被消灭，反而被推到了顶点。”（同上）

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生产集中和垄断发展到很高的程度，极少数垄断资本家对生产社会化的利益横加掠夺，人数日益众多的工人群众却陷于失业和贫困的境地。垄断资本家的利益同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利益之间的对立日益尖锐化。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

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

历史实践证明，只有通过无产阶级的暴力革命，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才能剥夺剥夺者，使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和国家的主人，才能用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

〔参〕 资本主义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资本主义基本矛盾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以社会化的机器大生产为物质基础，而由资产阶级垄断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并利用其所垄断的生产资料作为资本，对雇佣劳动者进行剩余价值的剥削为主要特征的物质财富的谋得方式。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在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崩溃的基础上建立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在经济上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1）出现了大批无产者，他们有人身自由，但失去了生产资料，只能靠出卖劳动力为生；（2）大量的货币财富积累在少数人手中，他们雇用工人进行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生产。经过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加速了这两个条件的形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奠定

基础的变革的序幕，是在十五世纪最后三十多年和十六世纪最初几十年演出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6页）到十七、十八世纪，在西欧一些主要国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终于代替了封建主义生产方式，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

从生产力方面来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就是从手工劳动发展到机器大工业生产，实现了生产的社会化，极大地提高了生产的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使生产力以前所未闻的速度和规模迅速发展起来。“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化，主要包括：（1）是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以前，即在中世纪，普遍地存在着以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为基础的小生产：小农、自由农或依附农的农业和城市的手工业。劳动资料（土地、农具、作坊、手工工具）都是个人的劳动资料，只供个人使用，归生产者自己所有。从手工工场向机器大工业的过渡，标志着生产技术上的根本变革，终于把这些个体的、分散的生

产资料变为社会化的，即只能由大批人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生产资料的社会化，意味着生产力的极大提高。（2）是生产过程本身的社会化，即生产活动从一系列的个人行动变成了一系列的社会行动。现代工厂所出产的任何一种产品，都是许多工人共同劳动的产品。（3）是产品的社会化。工厂生产出来的商品，不是供生产者自己的需要，而是通过交换，供全社会的需要，甚至供世界各地的需要。所有这些，构成了社会化生产的主要内容；而“社会化的生产使全部旧的生产方式革命化了”（同上书第3卷第310页）。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也就越高。当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生产社会化的规模也达到了空前未有的程度，甚至超出了国界，向全世界的范围扩展。这种高度的生产社会化，不但扫荡了一切旧生产方式的残余，而且也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准备必要的物质条件。

从生产关系方面来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有两个特征。（1）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连工人的劳动力都变成了商品，这样，劳动就表现为雇佣劳动，雇佣工人则是雇佣劳动的体现者；而资本家则占有一

切生产资料，是人格化的资本。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决定着这种生产方式的全部性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5页）。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雇佣劳动制，在这种生产方式内，主要存在着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两个对立的阶级，两者的关系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2）“剩余价值的生产是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动机。资本本质上是生产资本的，但只有生产剩余价值，它才生产资本。”（同上书第996页）正是剩余价值的生产，使资本主义的剥削方式区别于资本主义以前的剥削方式。资产阶级及其他剥削阶级共同瓜分无产阶级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而无产阶级则只能得到与其劳动力价值相当的那一部分生活资料。

一方面，是社会化的生产，另一方面，是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这两方面的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其阶级表现则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和斗争。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激化，必然导致周期性的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在危机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部机构在它自己创造的生产力的压力下失灵了。”

“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暴露出自己无能继续驾驭这种生产力。另一方面，这种生产力本身以日益增长的威力要求消除这种矛盾，要求摆脱它作为资本的那种属性，要求在事实上承认它作为社会生产力的那种性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6、317页）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作用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然要被新的、更进步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代替。

〔参〕 资本主义 资本主义社会

资产阶级革命 由资产阶级领导的、以推翻封建制度、建立资本主义制度为目标的革命。这一革命的首要问题就是由新兴的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扫清道路。

资产阶级革命是封建社会末期社会经济和阶级斗争发展的必然产物。在封建社会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社会分工的继续扩大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农村自然经济和城市行会制度日益瓦解，并在这个基础上产生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但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却处处受到封建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束缚。封建割据，关卡林立，货币紊乱，阻滞

了商品流通；封建特权，行会制度，苛捐杂税，限制了企业的自由发展；专制统治，人身依附，阻碍了自由购买劳动力和发展生产。所有这些，都表明封建制生产关系及其上层建筑已经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要求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来代替封建制生产关系。这就是资产阶级革命的根本原因。

新兴的资产阶级在封建社会里是一个被压迫的等级，他们迫切要求夺取国家政权，成为统治阶级，以促进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这就使新兴的资产阶级同封建统治阶级的矛盾越来越尖锐，成为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同时，在封建社会里，农民所受的封建剥削日益加重，农民起义连绵不绝，大大地动摇了封建社会的统治基础。城市手工业主、小店主、帮工和工人，也深受封建特权、等级制度的剥削和奴役，一致反对封建统治。而当时与资本主义一道产生的无产阶级还没有作为一个独立的阶级力量登上政治舞台，还不能成为反封建斗争的领导力量。于是，资产阶级便作为新的生产力的代表，利用人民群众的力量，尤其是广大农民的力量，领导了推翻封建制度的民主革命。资产阶级革

命的基本任务就是夺取政权，保护并发展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标志着这个革命的结束。

资产阶级革命在历史上具有进步的意义，它为资本主义发展扫清了道路，最终确立了资本主义制度。但是，它毕竟是用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用一种剥削形式代替另一种剥削形式，有着很大的历史局限性和不彻底性。在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害怕人民力量的壮大，往往同封建势力妥协；在革命胜利后，窃取了胜利果实，甚至同过去的敌人联合起来；镇压原来是同盟者的广大人民群众，使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仍然处于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

资产阶级革命最早发生在十六世纪的尼德兰。1640—1648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标志着人类社会从封建主义时代进入新的资本主义时代。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是继英国之后的一次更加彻底、更加深刻的革命，它推动着欧洲其他国家的反封建斗争。十九世纪上半叶，资产阶级革命继续向前扩展，德、俄、日先后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到十九世纪五六十年代，欧美各主要国家基本上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

资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后的一个剥削阶级，它反对封建制度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发展资本主义，榨取剩余价值。因此，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而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制度，同封建制度相比，虽然有其历史的进步性，但它仍旧是一个人剥削人的制度。对于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来说，只是刚刚摆脱了封建专制的奴役，又立即被套上了资本主义的锁链。特别是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以后，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都达到了极端尖锐的程度。“资本主义帝国主义时代是成熟的和衰败的资本主义时代，这时资本主义正处于崩溃的前夜，已经成熟到要让位给社会主义的地步了。”（《列宁全集》第22卷第100页）

〔参〕 资本主义 资产阶级
资本主义基本矛盾

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社会化的生产，表明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水平；而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则是广大劳动群众赤贫的主要原因，它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这一矛盾，支配着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并决定和制约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其他一切矛

盾。

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而产生的，特别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大机器工业阶段以后，企业的生产规模迅速扩大，生产技术迅速提高，成千上万的雇佣工人集中在同一个企业里，共同使用生产资料，共同制造一种或几种产品，各企业、各部门之间的互相联系更加紧密；生产过程本身也从一系列的个人行动变成了一系列的社会行动；产品也从个人的产品变成了社会的产品。就是说，生产的社会化达到了很高的程度。但这些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并不是由那些真正使用生产资料和真正生产这些产品的人所共同占有，而是被资本家私人所占有。这就形成了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并由此造成资本主义社会一系列不可克服的对抗性矛盾。

这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的主要表现如下：（1）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使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分离，沦为无产者。他们被迫出卖劳动力，受资本家的残酷剥削和压迫。（2）社会化的生产，要求整个社会生产应当有组织、有计划地协调进行，但资本主义私有制却

使生产只能在个别企业内部是有组织、有计划的，而整个社会的生产却是无组织、无政府状态的，因而造成个别企业生产的有组织性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3）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追逐剩余价值。资本家为了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在竞争的驱使下，拚命加快资本积累，扩大生产规模，与此同时，劳动人民则因受资本家的剥削而处于贫困化的境地，这样，就造成了资本主义生产能力盲目扩大的趋势同劳动群众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上述这些矛盾，表明了“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的不相容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1页）。

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发展和灭亡都起着支配作用。在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萌芽，生产社会化的逐渐发展，日益冲击和瓦解着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场所，并为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创造了条件。资本主义制度在它确立后的那段上升时期，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暂时还没有充分展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基本上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

求，因而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的飞速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巨大的社会生产力。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化，导致周期性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的爆发，使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大的破坏，这就充分地暴露资本主义制度已无能继续驾驭这种生产力了。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由于生产和资本集中的发展，生产资料高度地集中到极少数人手中，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并使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得到迅速的发展，这样，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就空前激化。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激化，又为解决这一矛盾准备了充分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但是，这个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加以解决。因为，腐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会自行消亡，相反地，垄断资产阶级却千方百计地利用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来加以保护。因此，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无产阶级，只有采用革命手段，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推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没收资产阶级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才能最后解决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

〔参〕 资本主义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资本主义社会 资本主义所有制

资产阶级 占有生产资料作为资本以榨取雇佣劳动者的剩余价值的资本家阶级。

在封建社会末期，最初的资本家是从小商品生产者中分化出来而自发地产生的。在十四世纪的地中海沿岸，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在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城镇居民中，少数行会师傅和工场手工业主在竞争中发财致富，不顾行会规章的限制，增加帮工和学徒的人数，逐步变成剥削雇佣工人的最早出现的资本家。此外，在商人中也分化出一种包买商，他们利用对销售市场的控制，割断了小生产者同商品市场的联系，并以低价收购其产品；进而又以供给小生产者原料和生产工具为手段，把小生产者同原料市场的联系切断，使小生产者在经济上不得不依附于商人资本。这时，包买商把分散的小生产者集合起来，形成在其支配下的手工工场，并直接将资金、原料、甚至劳动工具分发给小生产者，要他们按照自己规定的日期、规格、数量和质量生产商品，而付给一定的工钱。这样，小生产者就完全丧失了独立的经济地位，变成了雇佣工人；而包

买商也不复是单纯的商人，成了最早的工业资本家。

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所有制，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资产阶级占有大量生产资料，并把它作为资本，剥削雇佣劳动，榨取剩余价值，以满足其发财致富的贪欲，使无产阶级的经济地位日益下降。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是两大相互对抗的阶级。他们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他们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对抗性矛盾。

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曾经利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来反对封建制度，推翻了封建制生产关系，建立了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大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历史上曾经起过进步的作用。正如《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日益积聚和集中，促使许多分散的小资本通过互相吞并或互相联合而变为少数的大资本。生产和资本的积聚和集中引起垄断。当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大资本对小资本的剥夺得

愈加激烈，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互相溶合，出现了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更出现了拥有资本达数百亿、甚至数千亿美元的大垄断资本集团。他们操纵着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命脉，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处于绝对统治地位，变成反动的腐朽的垄断资产阶级。垄断资产阶级的统治使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愈来愈尖锐化，促使无产阶级同垄断资本的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经过复杂的、长期的阶级斗争之后，资本主义私有制不可避免地要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代替。

〔参〕 资本主义 无产阶级

无产阶级 又称“工人阶级”。指丧失生产资料、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佣劳动者阶级。

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特别是产业革命创造了一个工业资本家阶级，同时也创造了一个人数远远超过前者的无产阶级。资本主义经济愈发展，无产阶级也在同一程度上跟着发展。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和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而无产阶级却一无所有，只能靠出卖劳动力过活。工人出卖劳动力所得的工资，只够勉强维持他们的生命的再生产。“现

代的工人只有当他们找到工作的时候才能生存，而且只有当他们的劳动增殖资本的时候才能找到工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7页）有剥削和压迫，就有斗争。无产阶级自诞生之日起，就开始了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这种斗争经历了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无产阶级在斗争的第一阶段是自发的。十八世纪七十至八十年代，在英国发生过破坏机器的运动。工人们以为机器是他们贫困的根源，便捣毁机器，焚烧厂房。这时，他们对于资本主义社会还处在感性认识的阶段，只认识资本主义的片面现象及其外部的联系。他们还是一个“自在的阶级”。后来，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产生了马克思主义，使无产阶级能够以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理论来指导自己的斗争。于是，他们的斗争就进入第二个阶段，即自觉的、有组织的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阶段。这时，无产阶级就成为一个“自为的阶级”。他们作为一种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展开了独立的政治斗争，并把斗争的锋芒直接指向整个资产阶级。

无产阶级是同大机器生产相联系的，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所以是最先进、最有前途的阶级。无产阶级的经济地位决定它大公无私、

最有远见、富有组织性和纪律性。他们在革命斗争中，比任何别的阶级来得坚决和彻底；同时，他们与其他劳动人民没有阶级利益上的冲突，他们彼此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无产阶级能把一切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人民团结在自己的周围。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一个阶级，是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力量上最强大的革命阶级，是“革命社会主义的天然代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229页）。中国无产阶级除具有上述一般无产阶级的特点外，还具有以下几个独特的优点：（1）中国无产阶级身受帝国主义、官僚资产阶级和封建势力三重压迫，而这些压迫的严重性和残酷性，是世界各民族中少有的，因此他们最富于革命的坚定性和彻底性；（2）中国无产阶级一走上革命舞台，就在本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3）由于从破产农民出身的成分占多数，中国的无产阶级和广大的农民有一种天然的联系，有利于他们和农民结成亲密的联盟。

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的掘墓人，肩负着消灭一切剥削阶级、解放全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

自己。无产阶级要完成自己的伟大历史使命，就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建立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共产党，并在党的领导下，把绝大多数的人团结在自己的周围，用革命手段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科学文化，改革一切与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上层建筑，逐步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达到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目的。无产阶级为实现自己的目标，还必须同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结成巩固的联盟，加强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不断地同形形色色的修正主义、机会主义和其他反动派作斗争。

〔参〕 资本主义 雇佣劳动者
资产阶级

商品 用来交换、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劳动产品。它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或两种属性。

物的有用性，即它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如粮食可以充饥，衣服可以御寒等等，使物成为使用价值。它在使用或消费中得到实现。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

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但不是任何具有使用价值的物都是商品，如自然界的空气、阳光等，对人们用处很大，它们之所以不能成为商品是因为它们并非劳动产品。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并不是供自己消费，而是供他人、供社会消费，它必须通过交换，才能进入社会的消费。农民为自己消费而生产的粮食，不是商品；农民直接向地主交纳的实物地租(粮食)，也不是商品。所以，商品不仅具有使用价值，而且具有交换价值。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例如：3斤米换1尺布，在这里，1尺布就是3斤米的交换价值。商品可以互相交换，并在交换中建立一定量的比例关系，是因为它们在生产中都耗费了一定量的人类劳动。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一切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它们在质的方面各不相同，彼此无法比较；但作为价值，它们在量的方面相同，就可以在数量上互相比较，可以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交换。交换价值是由价值决定的，一种物如果没有价值，就不能用来交换，也不具有交换价值。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内容，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商品是使

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是商品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是体现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商品的价值量，取决于生产这种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人们按照价值互相交换商品，实际上就是互相交换各自的劳动。马克思指出，商品不是物，而是在物的外壳掩盖下人们之间的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

商品之所以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两种属性，是由于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一切生产商品的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的脑髓、神经、肌肉等等的耗费，它是抽象的人类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而从另一方面看，它又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形式上的耗费，它是具体的有用劳动，生产使用价值。

商品是一个历史范畴，存在于人类社会的一定历史阶段。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游牧部落从其他部落分离出来，在两个原始共同体之间的物物交换，就是最初的商品交换。随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从农业中独立出来，开始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商品生产，一般是简单商品生产，或称小商品生产。小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的目的，是为了交换别的商品，以取得自己所需要的使用价值。这时商品生产尚不发达，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生产最发达的阶段。在那里，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不仅劳动产品成为商品，而且连人的劳动力也成为商品。商品关系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最简单、最普遍、最基本、最常见的社会生产关系。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交换别的使用价值，而是为了价值的增殖，即榨取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资本主义商品关系体现着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对立。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商品体现着私人生产者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马克思指出：“在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一般的社会生产关系是这样的：生产者把他们的产品当作商品，从而当作价值来对待，而且通过这种物的形式，把他们的私人劳动当作等同的人类劳动来互相发生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只有当那种商品在市场上

同别的商品互相交换，才能构成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从而商品内部的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才得以解决。这时，商品生产者的具体劳动所创造的使用价值才为社会所承认，其抽象劳动所形成的价值才得以实现。所以，在私有制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商品内部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归根到底是由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所决定的。

商品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细胞。在商品内部，包含着资本主义一切矛盾的胚芽。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简单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必然会日益扩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就是在这个矛盾运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研究，就是从分析商品开始，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

〔参〕 商品二因素 劳动二重性 商品生产

商品生产 不是为生产者自己消费、而是为了交换而进行的产品生产。商品生产存在于几个社会形态中，但它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却具有不同的特点。马克思说：“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

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只知道这些生产方式所共有的抽象的商品流通的范畴，还是根本不能了解这些生产方式的不同特征，也不能对这些生产方式作出判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3页）可见，不同生产方式中的商品生产既具有共性，也各具其特性。

商品生产的共性，是为交换而进行生产，它有一个一般的基础，即社会分工。分工有两种，一种是生产单位内部的分工，一种是社会分工。前者以生产资料和产品掌握在同一个生产者手中为前提，所以不能产生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社会分工则以生产资料和产品分散在许多互相独立经营的生产者手中为前提，这样，才能产生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列宁说：“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列宁全集》第3卷第17页）

除了这个共性以外，各个社会的商品生产具有不同的性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来说，也存在着两种形式，即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两者虽然都以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为基础，但它们的性质及其所体现的生产关系却大不相同。

简单商品生产是以生产资料的个体私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商品生产。个体手工业是典型的简单商品生产，个体农民的生产一般是自给自足的，但有一部分剩余产品也被当作商品来进行交换，这部分产品则属于简单商品生产。简单商品生产有悠久的历史，在原始社会末期，简单商品生产就已出现。它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也有一定数量的存在。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一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的简单商品生产（在数量上还是很大的），需要经过合作化的道路，才能被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简单商品生产的发生和存在有两个条件：一是社会分工，各个生产者生产不同的使用价值；二是生产资料为个体劳动者所私有。简单商品生产的矛盾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而归根结底，是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简单商品流通的公式是商品—货币—商品，即 $W-G-W$ 。小商品生产者出售商品，是为了去换回自己所需要的产品。例如，农民出售粮食取得货币，其目的在于用货币去购买衣服或其他商品。所以，简单商品生产的目的

是为了满足需要，而不是为了发财致富。

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是最发达的商品生产，它和简单商品生产有很大的不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是：（1）社会分工大发展，各个产业资本家生产千差万别的使用价值；（2）生产资料掌握在各个资本家手中，这些生产资料变成了资本，即能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工人成为雇佣劳动者，靠出卖劳动力过活，劳动力变成了商品，而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使用价值，却能创造出超过劳动力本身价值的价值，即剩余价值。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资本家本身的需要，而不是为了生产剩余价值。资本主义商品流通的公式也就是资本流通的公式，它和简单商品流通的公式恰恰相反，不是商品—货币—商品，而是货币—商品—更多的货币，即G—W—G'。这就是说，资本家投入货币资本，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进行生产，结果，生产出包含着剩余价值的商品，再把商品卖出去，收回更多的货币，从而榨取到一笔剩余价值。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在简单商品生产的基础上产生的。在封建社会后期，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的扩大，打破了行会制度的束

缚，商品生产者互相进行竞争。最初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在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基础上产生的。在这个两极分化的过程中，一部分较富裕的商品生产者逐渐积聚了大量的货币，开始雇工生产，发展成为资本家；而大部分商品生产者则破产而沦为雇佣劳动者，这样，资本家就可以剥削雇佣劳动者的剩余价值而发财致富。所以，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和价值，更重要的是要生产剩余价值。生产使用价值和价值只是手段，生产剩余价值才是目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矛盾，就在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的基础上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

无论是简单的商品生产，还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都受价值规律的支配，价值规律对它们自发地起调节作用。当然，价值规律对两者发生作用的范围、强度和形式是有所不同的。在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中，价值规律是受着剩余价值规律的制约而发挥作用的。

〔参〕商品 资本主义商品生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 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剥削雇佣劳动者以获取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商品生产。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最发达的商品生产。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简单商品生产的区别，主要有以下两点：

(1) 简单商品生产以生产者自己的劳动为基础，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则建立在雇佣劳动的基础上，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连工人的劳动力都变成了商品；(2) 简单商品生产的目的是为了通过交换以满足生产者自己的需要，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剥削劳动者，获取剩余价值，实现价值的增殖。

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也有其共同点：它们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都存在着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不过，这一矛盾在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中却发展成为社会化的生产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它们都不同程度地受价值规律以及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等经济规律的支配。正因为两者有其共同点，所以在一定条件下，简单商品生产可能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

〔参〕 商品生产 资本主义所有制

商品交换 商品的相互让

渡和转手。“一切商品对它们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对它们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因此，商品必须全面转手。这种转手就形成商品交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3页）。

在私有制的条件下，商品交换是以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劳动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为前提的。在原始社会末期，最初在原始共同体之间出现偶然的的产品交换，以后交换扩展到共同体内部成员之间。当初，人们不是专门为交换而生产，交换只是人们偶然的行为，采取物物交换的形式，交换时不同产品之间的量的比例也是偶然形成的。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和私有制的产生，出现了专门为满足别人需要而进行的生产，商品交换逐渐成为经常的现象。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出现了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货币的出现，使商品交换分成两个阶段，即卖和买。卖和买的统一就是商品流通。

〔参〕 商品生产 商品流通

商品二因素 商品所固有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两种属性。

商品作为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必须是一个有用物，以它的自然属性来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如粮食能够充饥，衣服可以御寒，机

器可用以生产，艺术品可供玩赏，等等，总之，必须对人有用。“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8页）使用价值取决于商品本身的自然属性。不同的商品，如米和布，其自然属性不同，使用价值也不同。同一商品，有多种自然属性，就有多种使用价值，如煤可以取暖，又可提炼多种化学原料。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在人们使用和消费它的时候实现的。不论什么样的社会财富，它的物质内容总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但只有在商品经济中，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商品既然是用来交换、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劳动产品，就不仅具有使用价值，而且具有交换价值。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如3斤米换得1尺布（或3斤米=1尺布），1尺布就是3斤米的交换价值。某种一定量的商品可以同时按各种极不相同的比例同许多其他商品相交换，如3斤米的交换价值，可以表现为1尺布，也可以表现为2斤大豆，5两糖等等。这说明各种商品之间存在着某种可以使它们相互等同的共同的东西。这个共同物不可能是使

用价值。因为，商品的使用价值千差万别，属性各异，无法进行比较。我们只能用长度同长度相比较，绝不能用长度同重量相比较。米和布有不同的使用价值，彼此根本无法比较。而撇开了使用价值，商品体就只剩下一个属性：它们都是劳动产品，在其中凝结着商品生产者的劳动。这种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就是商品的价值。一切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它们在质的方面是不同的；但作为价值，它们在质的方面却是相同的。各种商品所以能按一定比例互相交换，就因为它们彼此都有等量的价值，是按其价值互相交换的。可见，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内容，而交换价值则是价值的表现形式。

商品的这两种因素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引起的。千差万别的满足各种特殊需要的使用价值，是由各种各样的具体劳动创造出来的。它们在劳动的目的、操作方法、劳动对象、劳动手段上都各不相同。正是铁匠、木匠、农民等不同质的具体劳动，生产出锄头、桌子、粮食等不同的使用价值。但是，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不管其具体形态如何不同，都有一个共同点：它们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都是人的脑髓、肌

肉、神经、手等等在生产中的耗费。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都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也就是抽象劳动。正是这种抽象劳动的凝结，形成商品的价值实体，使各种商品可以互相比较。“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同上书第60页）因此，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二重性，它是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统一体。马克思第一个科学地论证了劳动的二重性，从而完整地分析了商品二因素。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对立统一的。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商品必须具有使用价值，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才能被社会所承认，形成价值。这是统一在商品中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一致性。但是，生产者要是自己实现了使用价值，就不能拿出去交换，实现其价值；而要实现其价值，就得放弃其使用价值。一切商品，对其生产者不是使用价值，对其购买者才是使用价值。这就是存在于商品中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性，它们彼

此之间是互相排斥的。通过商品交换，生产者实现了商品的价值，购买者获得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商品二因素的矛盾才最终获得解决。商品卖不出去，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就得不到解决，可见，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统一体。

〔参〕商品 使用价值 交换价值 价值

使用价值 物品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效用。它是商品二因素之一，商品的另一个因素是价值。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必须首先是一个有用物，能用来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例如，粮食能够充饥，衣服可以御寒。“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8页）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不会被交换对方所接受，就不能成为商品。正因为如此，在商品经济中，“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同上）。

使用价值可以从质和量两个角度来考察。从质上看，每一种有用物，有不同的属性，因而有不同的效用，如米和布属性不同，效用各异。同一有用物，有多种属性，因而有多种效用，如石油，可以提炼出汽油、柴油、煤油当作燃料使用，又可以裂解成为许多种化工原料，

用来生产肥料和多种纤维品。发现物的不同属性及其使用方式，是人类科学技术发展和经验积累的结果，是历史进步的过程。科学技术的发展没有止境，物的有用属性的发现也没有止境。一千多年前，我们的祖先已发现石油。当时，只知道充作燃料，现在石油产品的用途何止上百种。从量上看，使用价值总是以一定量为前提，如3斤米，1尺布，不同的物，有着不同的计量尺度，这不仅由于被计量的物有不同的性质，而且也是由于人们的不同习惯。

使用价值的质，取决于劳动的具体性质。如各种农产品是各种农业劳动的产品，各种工业品是各种工业劳动的产品。使用价值的量，既取决于商品生产者劳动时间的长短和劳动量的多少，又取决于生产这种商品的劳动生产率的高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少量的劳动便能生产出大量的使用价值。

使用价值由商品本身的自然属性决定，离开了商品体它就不复存在，因此商品体本身，就是使用价值。人们通常把一种商品体看作是一种使用价值，例如大米是一种使用价值，布是另一种使用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在人们使用和消费

它的时候实现的。关于商品使用价值的研究属于商品学的范围。

不论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下，社会财富的物质内容总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使用价值愈多，物质财富也就愈多。人类为了生存，社会为了发展，总是要生产各种各样的使用价值来满足人们多方面的需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文化的进步，人们不断地生产和再生产更多更好的使用价值来满足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这是人类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重要内容。

[参] 商品二因素 交换价值
价值

价值 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的人类劳动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是商品的二因素之一。商品的另一个因素是使用价值。

商品是用来交换、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劳动产品，它不仅具有使用价值，而且还可以用来交换，具有交换价值。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如3斤米换得1尺布（或3斤米=1尺布），1尺布就是3斤米的交换价值。某种一定量的商品可以同时按各种极不相同的比例同许多其他商品相交换，这说明它们之间存在着

某种可以使之发生等量关系的共同物。这个共同物不可能是使用价值，因为使用价值千差万别，属性各异，无法进行比较，从而无法使不同质的东西建立起等量关系。而且，商品交换关系的特点，恰恰在于抽去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在商品交换关系中，只要比例适当，一种使用价值就和任何别一种使用价值相等，一定量鞋油就可以和一座宫殿相等。所以，当商品进行比较和交换时，必然要把使用价值撇开，然后才能使各种不同的商品还原成相同的東西。“作为使用价值，商品首先有质的差别；作为交换价值，商品只能有量的差别，因而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0页）

商品的使用价值一被撇开，商品体就只剩下一个属性：它们都是劳动产品。只要把使用价值撇开，也就把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的具体内容和方式抽去了，各种有用劳动的具体差别都不见了，它全部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即抽象的人类劳动。现在，劳动产品剩下來的东西，“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

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同上书第51页）因此，从极不相同的交换比例或交换价值出发，可以发现隐藏在它们后面并使它们发生等量关系的商品的另一基本属性：商品的价值。各种商品是按其价值互相交换的。商品的价值虽然看不见、摸不着，却是客观存在的，它只在交换中从其他商品的身上表现出来。可见，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内容，而交换价值则是价值的表现形式。

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劳动，说明了价值的质。考察商品的价值，不仅要了解它的质的规定性，而且也要了解它的量的规定性。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人类劳动量来决定的，而劳动量是由劳动持续的时间来计算的，劳动时间则用小时、日等作为计量单位。但是，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力有强有弱，他们的劳动有熟练与不熟练的差别，他们的生产条件有好有坏，因此，耗费在生产同种商品上的劳动时间就极不相同。不同的商品生产者在生产某种商品时所耗费的各不相等的劳动时间，是个别劳动时间。个别劳动时间不是商品价值量的决定者，否则，同一商品就会有各种不同的价值量。而社会实践告

诉我们，同种商品在市场上只有同一的价值量，所以决定商品价值量的不是个别劳动时间，而只能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同上书第52页）一种商品同另一种商品在价值上的比例，就是生产这两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商品按照价值进行交换，也就是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进行交换。

价值是一个历史范畴，是商品生产特有的范畴。当劳动产品成为商品时，人类劳动才表现为价值。不花费劳动即可获得有用物如空气、阳光等，当然没有价值。即使是劳动产品，如不当作商品来交换，也不具有价值，例如农民生产供自己用的产品以及作为地租交给地主的产品，就不是商品，并不具有价值。因此，价值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

价值是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创造的。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是私人劳动，因为商品生产者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产品能否在市场上同别的产品交换，完全是他个人的私事。而且，正是因为他的劳动是私人劳

动，劳动产品是他的私人产品，归私人所有，他才能以商品所有者的身份拿他的产品去同别的产品相交换。但是，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商品的使用价值不是为商品生产者自己，而是为他人、为社会创造的。“一旦人们以某种方式彼此为对方劳动，他们的劳动也就取得社会的形式。”（同上书第88页）彼此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由于社会分工，使他们互相依存，以致这种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社会总劳动。所以，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具有社会的性质，又是社会劳动。不过，私人劳动的这种社会性质不能直接地表现出来，只有通过商品交换，当产品为别人所接受，换回去满足需要时，他们的私人劳动才为社会所承认，才使私人劳动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商品生产者彼此为对方提供劳动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表现为他们交换劳动产品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披上了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外衣，虚幻地表现为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被物与物之间的关系掩盖起来，因而产生了商品拜物教。

关于价值和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在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中

已经提了出来，但他们没有说明是什么劳动创造价值，为什么劳动要表现为价值，所以他们没有能够建立起完整的科学的价值理论。马克思揭露了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区别了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和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研究了劳动表现为价值的历史过程，从而说明了价值是一个历史范畴；价值不是物，而是生产关系，它体现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从而完整地建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学说。

科学的劳动价值学说是解剖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础。从这里出发，才能进一步揭露剩余价值生产和运动的规律，从而揭露了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

〔参〕商品 商品二因素

价值实体 商品中凝结的人类抽象劳动。生产任何一种商品，都必须耗费一定量的人类劳动力。这种耗费，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是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各式各样的具体劳动，它生产千差万别的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它是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无差别的抽象劳动，它形成同一的价值。正是这种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人的脑髓、神经、肌肉等等的耗费，形成

了价值的实体。“价值实体不外是而且始终不外是已经耗费的劳动力，——劳动，即和这种劳动的特殊的有效性质无关的劳动，——而价值生产不外就是这种耗费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28页）价值实体凝结在商品体内，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它只有通过交换，在两种商品的交换比例中，才能表现出来。在商品交换中，两种一定数量的商品之所以能够相等，如3斤米=1尺布，就是因为包含在3斤米和1尺布这两种商品中的价值量相等，因为它们耗费了同样多的劳动时间。可见，**价值实体是交换价值所依据的内容，而交换价值则是价值实体的表现形式。**

〔参〕价值 抽象劳动

价值量 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商品的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因此，商品的价值量就用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量来计算；劳动本身的量由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算，而劳动时间又是用一定的时间单位如小时、日等来计算的。所以，商品的价值量的大小取决于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的多少。

但是，这并不等于一个生产者愈懒，愈不熟练，他耗费的劳动时

间愈多，他所生产商品的价值就愈大。出现在同一市场上的同样的商品，社会只承认它有同样的价值。同样的1匹布，在同一市场上，尽管各个生产者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有多有少，社会并不因为某甲耗费的劳动时间多而认为他的那匹布就有较多的价值，也并不因为某乙耗费的劳动时间少而认为他的那匹布价值较少。商品的价值量，不取决于个别生产者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而取决于商品生产上所耗费的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假定在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生产1匹布，有的生产者需用8小时，有的生产者只需用3小时，而绝大多数生产者需用5小时，这5小时就是社会平均耗费的劳动时间，亦即生产1匹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决定这1匹布的价值量。在这种情况下，需用8小时生产1匹布的生产者多支出的3小时劳动，就不被社会所承认，从而就不能形成价值；反之，用3小时生产1匹布的生产者，他的产品则按照5小时来计算。商品按照由

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价值量来进行交换，即等价交换，这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即价值规律的要求。

马克思关于劳动量决定价值量的原理，不仅要区别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且也要区别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简单劳动，就是指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每个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即不需要经过任何专门训练，一般劳动者都能胜任的劳动。而那种经过专门培养和训练、具有一定技术专长的劳动者的劳动，则是复杂劳动。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复杂劳动要比简单劳动创造较多的价值。“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同上书第58页）一种由复杂劳动制造出来的产品，可以在市场上同简单劳动制造出来的产品相交换，在两者之间建立等量劳动的交换关系，这说明复杂劳动可以折合成为一定量的若干倍的简单劳动。各种劳动化为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自发决定的，因而在生产者看来，似乎是由习惯确定的。

如果生产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变，商品的价值量也

就不变。但是，生产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会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变动而变动。劳动生产力愈高，生产一种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愈少，凝结在该商品中的劳动量就愈小，从而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也就愈小。反之亦然。“可见，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同上书第53—54页）

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商品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劳动过程的要素是劳动、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因此，价值形成过程，不仅要计算商品生产者在创造商品时的劳动力的耗费，计算在这一项目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且也要计算消耗在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前者是活劳动，后者是物化劳动。因此，由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商品价值量也可用物化劳动量和活劳动量的总和来计算。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资本家购买劳动力，强迫劳动者提供无酬劳动，生产剩余价值。因此，资本主义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是生产资料的价值、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总和，即不变资本价值(c)可 $\underline{\text{变资本}}$

价值(v)和剩余价值(m)的总和。

〔参〕 价值 个别价值 社会价值

劳动二重性 生产商品的劳动所具有的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两重属性。它们是同一劳动的相互联系又相互对立的两个方面，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的根源。

生产商品的劳动，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从一方面看，要生产任何一种满足特殊需要的使用价值，就需要进行特定种类的生产活动，这种活动的目的、操作方法、劳动对象、劳动手段和生产结果各不相同。正是由于这种不同的特殊的有用劳动，才创造出千差万别的使用价值；而不同质的使用价值则体现着不同质的具体劳动。如缝制衣服的劳动和生产粮食的劳动是不同质的劳动，作为生产结果的衣服和粮食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衣服体现裁缝缝制衣服的劳动，粮食体现农民生产粮食的劳动。正是由于不同质的具体劳动创造了不同质的使用价值，这些使用价值才能作为商品互相交换。从另一方面看，撇开生产活动的特定性质和劳动的具体形态，生产活动就剩下一个共同点：它们都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尽管缝制衣服的劳动和生产粮食的劳动

是不同质的生产活动，但它们都是人的脑髓、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耗费，它们都是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因而这是撇开了具体形态的抽象劳动，是已经化为没有质的区别的人类劳动。正是由于这种同质的一般人类劳动在商品体中的凝结，才形成商品的价值，因而可以在交换中相互比较，相互等同。“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0页）因此，从使用价值说，有意义的只是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质；从价值说，由于劳动已经化为没有质的区别的相同的抽象人类劳动，有意义的只是价值量，即商品中所凝结的劳动的量。前者是怎样劳动，什么劳动的问题，后者是劳动多少，劳动时间多长的问题。所以，生产商品的劳动就具有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二重性，它们是相互联系而又相互对立的。正是由于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才产生了商品二因素。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劳动二重性反映着私人劳动和

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生产资料的不同私有者进行生产，这是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如何生产，纯属个人的私事。但是它又具有二重的社会性质：一方面，它作为特殊的有用劳动，是社会分工体系的一部分，必须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另一方面，它作为一般的抽象人类劳动，形成相同实体的价值，使完全不同的劳动能够互相同等，互相交换。私人劳动的产品只有通过交换来证明：它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在它身上耗费了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因此，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在生产商品上的劳动二重性，从而在商品二因素中表现出来。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等人，虽然已经认识到商品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初步确立了劳动价值论，但他们不懂得劳动二重性，弄不清楚究竟是什么劳动创造价值，所以，他们的劳动价值论是不彻底的，不科学的。马克思第一个科学地创立了劳动二重性的理论，正确地解释了价值和价值量、价值本质和价值形态、以及商品货币关系，等等，把劳动价值论建立在完

全科学的基础上，从而创造性地建立了剩余价值学说。因此，劳动二重性理论“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同上书第55页)。

〔参〕 具体劳动 抽象劳动

具体劳动 抽象劳动的对称。又称“有用劳动”。指生产目的、操作方式、劳动对象、劳动手段和生产结果都各不相同的劳动。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

在任何社会制度下，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总要进行各种具体形态的生产活动，改造自然物质，生产使用价值，满足人们的各种需要。“这种生产活动是由它的目的、操作方式、对象、手段和结果决定的。由自己产品的使用价值或者由自己产品是使用价值来表示自己的有用性的劳动，我们简称为有用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页)正是由于不同的特殊的有用劳动，才创造出千差万别的使用价值；而不同的使用价值则体现着不同的具体劳动。如缝制衣服的劳动和生产粮食的劳动是不同质的劳动，作为生产结果的衣服和粮食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衣服体现裁缝缝制衣服的劳动，粮食体现农民生产粮食的劳动。正是由于不同质的具体劳动创造了不同质的使用价值，这样，各种使用价值才能作为

商品而互相交换。

除了天然存在的物质财富要素外，使用价值总是必须通过人们专门的特殊的有目的的活动而创造出来。“因此，劳动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作为有用劳动，是不以一切社会形态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一个永恒的自然必然性，没有它，就不会有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也就不会有人类生活。”(参看同上书第56页)当然，单凭劳动本身，是创造不出使用价值的。各种使用价值，各种商品体，“是自然物质和劳动这两种要素的结合”(同上)。各种各样使用价值的总和，表现了同样多种的有用劳动的总和，表现了错综交织的社会分工体系。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人对自然认识的提高和不断深化，具体劳动也日益发展，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化更加全面深入，使用价值的质和量就会不断提高和丰富。

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具体劳动成为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的一个方面，它创造使用价值，其对立方面是形成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

〔参〕 劳动二重性 抽象劳动

抽象劳动 具体劳动的对称。又称一般人类劳动。指撇开各种具体形态的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

劳动。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抽象劳动是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的一个方面，它形成价值。

商品生产者是在一定的具体形态下生产商品的。生产任何一种满足特殊需要的使用价值，都需要特定种类的生产活动，如缝制衣服的劳动和生产粮食的劳动就各不相同。各种具体劳动都有不同的生产目的、操作方法、劳动对象、劳动手段和生产结果。正是由于各种各样的具体的有用劳动，才创造出千差万别的使用价值。但如果把生产活动的特定性质、劳动的具体形态撇开，生产活动就只剩下一点：它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尽管缝制衣服的劳动和生产粮食的劳动是不同质的生产活动，“但二者都是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耗费，从这个意义上说，二者都是人类劳动。这只是耗费人类劳动力的两种不同的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7页）这就是撇开了具体形态的抽象劳动，是已经化为没有质的区别的一般人类劳动。正是由于在商品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才形成了商品的价值。任何商品，作为价值，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具有同样的质，因而可以在交换中相互比较，相互等同。

〔参〕 劳动二重性 具体劳动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生产商品的劳动所具有的私人性质和社会性质。

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是以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存在条件，一方面，由于生产资料归私人占有，商品生产者都是独立地进行生产，生产什么，怎样生产，生产多少，完全是个人的私事，劳动产品也归生产者自己占有和支配。因此，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私人的性质，是私人劳动。“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页）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分工，商品生产者又是互相联系和互相依赖的，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了社会总劳动。因此，生产商品的劳动又具有社会的性质，是社会劳动。马克思指出，当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后，“从那时起，生产者的私人劳动真正取得了二重的社会性质。一方面，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必须作为一定的有用劳动来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从而证明它们是总劳动的一部分，是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体系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只有在每一种特殊的有用的私人劳动可以同任何另一种有用的私

人劳动相交换从而相等时，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才能满足生产者本人的多种需要。完全不同的劳动所以能够相等，只是因为它们的实际差别已被抽去，它们已被化成它们作为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作为抽象的人类劳动所具有的共同性质。”（同上书第90页）私人劳动的这二重社会性质，前者反映为产品必须对别人有用，后者反映为产品具有共同的价值实体。因此，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二重性。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在于：作为私人劳动，生产纯属生产者个人的私事，生产者可以自由支配生产，产品也归其所有；但作为社会劳动，作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他的生产却不能离开社会而存在，他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社会的需要。这一矛盾，只能通过交换来解决。如果商品生产者顺利地把商品卖了出去，那末，他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就实现为社会的使用价值，从而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就得到了解决。反之，如果商品卖不出去，那就表明，尽管他的商品是为社会而生产的，但事实上社会并不需要，他的私人劳动便得不到社会的承认，便无法转化为社会劳动，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

就得不到解决。然而，在私有制的条件下，生产是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下盲目进行的，商品生产者事先并不知道社会需要什么商品，需要多少，不仅商品的供给和需求之间经常脱节，而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分工的扩展和深化，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还会进一步发展。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商品经济的其他矛盾，如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都是在这一个矛盾的基础上产生并由它所决定的。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发展为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

〔参〕商品二因素 劳动二重性 资本主义基本矛盾

活劳动 过去劳动或死劳动的对称。指劳动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脑力和体力的消耗。在生产过程中，只有加进人的活劳动，才能使过去劳动所创造的使用价值（生产资料），改变成为符合人们需要的、另一种形式的使用价值（新产品）。离开了活劳动，生产资料本身只是一堆死东西。马克思说，“发挥作用的劳动力即活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33页），是

生产中的决定性因素。在任何社会形态下，生产过程总是活劳动作用于生产资料的过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劳动者在一定的劳动时间内所使用的生产资料愈来愈多，从而单位产品中所包含的活劳动就愈来愈少。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属于物化劳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只能借助于活劳动转移到新产品中去，其价值量是不变的；而与生产资料结合、凝结在新产品中的活劳动，除了再生产劳动力价值以外，还创造剩余价值，使资本增殖，因此，活劳动是资本家所榨取的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

〔参〕 过去劳动

过去劳动 凝结在产品中的、过去完成了的劳动。厂房、机器、原料、材料、燃料等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作为物质要素发挥作用。生产它们的劳动是由其他一些劳动者在以前的各种场合中支出的，它同在一次生产过程中直接支出的劳动不同，所以称为过去劳动。如以生产棉纱为例：棉纱中所包含的全部劳动都是过去的劳动。因为，生产棉花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生产以棉花为原料的棉纱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因而包含在棉纱中。生产纱锭所需要的劳

动时间也是如此。因为没有纱锭的磨损，棉花就不可能纺成棉纱。所以，马克思说：“生产棉纱的各形成要素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早已过去的，是过去完成的，而在纺纱这一最后过程中直接耗费的劳动则是接近现在的，是现在完成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13页）。由于这种劳动早已凝结在生产资料之中，以物质形式固定存在着，同正在发挥作用的活劳动相对而言，又称为“死劳动”。

在生产过程中，过去劳动或死劳动必须依赖活劳动的推动，才能发挥作用，才能改变自己的形式，成为一种新的使用价值，并且使自己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机器不在劳动过程中服务就没有用。不仅如此，它还会由于自然界物质变换的破坏作用而解体。铁会生锈，木会腐朽。纱不用来纺织，也会变成一堆废棉。马克思指出：“活劳动必须抓住这些东西，使它们由死复生，使它们从仅仅是可能的使用价值变为现实的和起作用的使用价值。”（同上书第207—208页）在价值转移过程中，体现过去劳动的劳动对象（包括原料、燃料等）的价值，随着劳动对象被消耗，一次就转移到新产品中；而体现过去劳动的劳动资料（包括机器设备，以

及其他生产工具等) 则由于能在多次的生产过程中被使用, 所以它的价值是随着劳动资料的逐渐损耗, 通过折旧的形式, 而逐渐转移到新产品中去。

[参] 活劳动 物化劳动

物化劳动 活劳动的对称。

又称对象化劳动。指凝结在劳动对象中、体现为劳动产品的人类劳动。劳动者借助于劳动资料, 进行劳动, 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 生产出新产品。这个新产品是劳动与物(劳动对象)相结合的结果。劳动过程结束后, 劳动由流动形式转为物质形式。由于这时劳动已经转化为物, 凝结在物当中, 并同物结合在一起, 所以称为物化劳动。马克思指出: “劳动与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劳动物化了, 而对象被加工了。在劳动者方面曾以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东西, 现在在产品方面作为静的的属性, 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5页)

劳动物化后表现为新产品。这种新产品有的当作生活资料供人消费; 有的作为生产资料进入新的劳动过程, 成为劳动得以进行的物质条件。因此, 物化劳动在这一次劳动过程终结时, 是作为劳动过程的结果; 而在下一次新的劳动过程

中, 则作为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

从这两个角度出发, 物化劳动也有两种涵义: (1) 作为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 物化劳动指对象化或物化在生产资料上的劳动, 有时就是指生产资料。在这个涵义中, 它又称“死劳动”、“过去劳动”, 而与推动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生产资料)的劳动, 即“活劳动”, 互为对称。马克思说: “当资本家把货币变成商品, 使商品充当新产品的物质形成要素或劳动过程的因素时, 当他把活的劳动力同这些商品的死的物质合并在一起时, 他就把价值, 把过去的、物化的、死的劳动变为资本, 变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同上书第221页)。(2) 作为劳动过程的结果, 物化劳动指凝结在产品中的人类劳动。在商品生产中, 它不仅是形成新的使用价值的劳动, 并且是形成价值的劳动。马克思说: “每个商品的价值都是由物化在它的使用价值中的劳动量决定的, 是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同上书第211页)

[参] 活劳动 过去劳动 价值

简单劳动 复杂劳动的对称。指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 不需要经过任何专门训练的、一般劳动者

都能胜任的劳动。马克思说：“它是每个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机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简单平均劳动虽然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文化时代具有不同的性质，但在一定的社会里是一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7—58页）一种商品虽是非常复杂的劳动的产品，但是它也会和简单劳动的产品相交换，两者之间发生等价关系，从而表明，复杂劳动可以化为一定量的简单劳动。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而社会必要劳动量是按简单劳动量来计算的。在商品的交换过程中，为了确定和比较各种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所形成的价值量，要以简单劳动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各种复杂劳动都要折合成若干倍的简单劳动。至于各种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自发地决定的。当然，简单劳动的标准，并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教育文化水平的提高，简单劳动的标准也日益提高。

〔参〕 复杂劳动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复杂劳动 简单劳动的对称。指经过专门培养和训练、具有一定技术专长的劳动。在同样时间

内，复杂劳动比简单劳动创造较多的价值。其原因在于复杂劳动本身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学习和训练。能够从事复杂劳动的劳动力，“比普通劳动力需要较高的教育费用，它的生产要花费较多的劳动时间，因此它具有较高的价值”。既然这种劳动力的价值较高，它也就表现为较高级的劳动，也就在同样长的时间内物化为较多的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23页）因而，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或加倍的简单劳动，一个小时的复杂劳动等于若干小时的简单劳动。一个彩色电视机技工的一天劳动等于一个农民几天砍柴的劳动。一个复杂劳动的产品，在价值上可以与若干个简单劳动的产品相等。各种复杂劳动折合成若干倍的简单劳动是商品在交换中通过商品生产者背后的社会过程自发地形成的。

〔参〕 简单劳动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熟练劳动 非熟练劳动的对称。指技术纯熟的劳动。同一工种的劳动者，在经验、手艺上存在着差别，各人的熟练程度不同，生产同等数量和质量的产品的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就不同，熟练劳动者比非熟练劳动者耗费得少。例如，在同样的织布机上，熟练劳动

者每织一匹布所耗费的时间，就比非熟练劳动者要少。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是直接影响劳动生产率的因素之一；在存在着商品生产的社会里，也是直接影响商品价值量的因素之一。

〔参〕 非熟练劳动

非熟练劳动 熟练劳动的对称。指经验不多、技术生疏的劳动。同一工种的劳动者积累的经验多寡不同，操作的技术水平高低不一，生产同等数量和产品的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就不同，非熟练劳动者比熟练劳动者耗费得多。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是直接影响劳动生产率的因素之一；在存在着商品生产的社会里，也是直接影响商品价值量的因素之一。

〔参〕 熟练劳动

个别劳动时间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对称。指个别商品生产者生产某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任何生产部门或行业，总是有许多生产者制造同一种商品。由于他们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等方面不尽相同，因此，生产同一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也不相同。

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不是经常一致的。两者之间

的差异对商品生产者的利害关系极大。因为，商品的交换是在价值量相等的基础上进行的，而商品的价值量则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生产某种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多于或少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直接影响到商品生产者收益的多少。商品生产者为了在竞争中取得和保持优势地位，获得额外收入，总是要不断地改善生产条件，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以缩短个别劳动时间。它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参〕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个别劳动时间的对称。指“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任何一个生产部门，总是有许多商品生产者制造同一种商品，他们的生产条件、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各有不同，从而生产同一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也不一致。但是决定商品价值量的，并不是个别商品生产者生产某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而是一定时期内，社会上绝大多数商品生产者在大致相同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和劳动强度的情况下，生产某种商品所需要

的劳动时间，即社会平均耗费的劳动时间。假定在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生产一匹布，有些生产者需要8小时，有些生产者只需要3小时，而绝大多数生产者需要5小时，这5小时就是社会平均耗费的劳动时间，即生产一匹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长短，是在商品生产者的背后通过市场竞争自发地形成的。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这对商品生产者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他们生产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是高于或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直接关系到他们在竞争中的成败。如果个别劳动时间等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生产者的劳动耗费就能完全得到补偿；如果个别劳动时间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生产者的劳动耗费就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导致亏损，在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个别劳动时间少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生产者不但能够补偿全部劳动耗费，还可以获得或多或少的额外收入，在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矛盾，具有对抗的性质，可以引起生产集中和中小企业的破产。

生产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劳动生产率愈高，生产一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愈少，凝结在该商品中的价值量就愈小。反之，劳动生产率愈低，生产一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愈多，该商品的价值量也就愈大。“可见，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同上书第53—54页）

〔参〕个别劳动时间 价值量
价值关系 商品作为价值相互对等、相互交换的关系。商品的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人类劳动。它和使用价值不同，使用价值表现为商品体本身的自然形态，而价值则不包含任何一个自然物质的原子，既看不见，也摸不着。它只有在商品交换中，通过一种商品同另一种商品的相互对等、相互交换的关系才能表现出来。

价值是商品生产条件下人类劳动特有的社会属性。只有在有用物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时候，劳动产品才转化为商品，才分裂为有用物和价值物。商品生产中存在着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商品生产者必须通过商品交换，才能间接地把他们的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把他们耗费在商品中的同一的

人类劳动表现为等同的价值。可见，价值关系反映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生产关系，它是通过物与物的关系表现出来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在价值关系中，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内容，而交换价值则是价值的表现形式。最简单的价值关系，是商品A和商品B的交换关系，如3斤米=1尺布。在这里，“通过价值关系，商品B的自然形态成了商品A的价值形态，或者说，商品B的物体成了反映商品A的价值的镜子。”（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页）通过交换，商品的价值才得到实现，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人类劳动才得到社会的承认，私人劳动才转化为社会劳动。这种简单的价值形态是同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早期发展阶段相适应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商品生产和交换的不断扩大，价值关系必然不断发展，通过交换来表现价值的形态也就不断发展。它从简单的价值形态，发展为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再发展为一般的价值形态，这时所有商品的价值都由一般等价物来表现；最后这个一般等价物固定在金银上，成为最发达的货币形态。价值形态的这些发展，正是价值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它反映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

反映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发展。

〔参〕 价值 价值形态

价值规律 又称“价值法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规律。这一规律的主要内容和客观要求是：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按照价值量进行交换。

商品的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人类劳动，商品的价值量由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量来决定。而劳动本身的量则以劳动的持续时间如小时、日等作单位来计量。所以，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但同种商品，在市场上只能以同一的价值量作为交换的标准。这个标准不是由个别劳动时间（由不同的生产条件、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生产商品所耗费的不同劳动时间）来决定，而只能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由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来决定。就每个生产者来说，不管你耗费了多少个别劳动时间，但社会所承认的，只是社会必要劳动量。劳动时间超过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生产者，如果不提高熟练程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劳动时间，就

会被淘汰。

马克思在谈到价值规律以及价值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还说：“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互相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0页）就每个生产部门来说，不管你在生产某一类商品时实际支出了多少劳动量，社会所承认的，只是社会总劳动量应分配给这类商品的份额。如果耗费在某种商品生产上的劳动量超过了它在社会总劳动量中应占的份额，就是说，商品的供给超过了社会对它的需求，那末尽管每一个商品都是包含生产它所必需的社会劳动，但超过社会需求的那一部分商品的劳动量，却不会被社会所承认。如果耗费在某种商品生产上的劳动量少于它在社会总劳动量中应占的份额，就是说，商品的供给不能满足社会对它的需求，那末，这个商品量在市场上代表的社会劳动量就会大于它实际所包含的劳动量。

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按照价值量进行交

换，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在出现了货币以后，商品的价值以货币形式表现出来，称为价格。商品的等价交换，也就是要求价格符合于价值。当然，这并不是说，每一次具体的交换，都是如此。商品的价格和价值相等，是以商品供求平衡为前提条件的。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社会生产受着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的支配，商品供求关系经常发生变化，因而价格和价值每每不能一致。求过于供时，价格会高于价值；供过于求时，价格会低于价值。但是，尽管价格经常波动，它总是以价值为基础，围绕着价值而上下波动，而且从一个较长的时期和从全社会来看，高于或低于价值的价格会互相抵销，总的说来，商品的总价格和总价值仍然是相等的。价格以价值为中心而上下波动，不但不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而且恰好是价值规律在私有制商品经济条件下发生作用的唯一可能的表现形式。恩格斯指出：“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同上书第21卷第215页）

在私有制商品经济的条件下，

价值规律的作用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它盲目地调节商品生产和流通。私有生产者只有通过产品的涨价和跌价才知道社会需要什么和需要多少，从而决定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价值规律就是通过价格与价值的背离，通过市场价格的波动，自发地调节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自发地调节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从而社会劳动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使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门自发地建立起大体上平衡的比例。马克思说：“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但是不同生产领域的这种保持平衡的经常趋势，只不过是对这种平衡经常遭到破坏的一种反作用。”（同上书第23卷第394页）正由于这种比例关系是在盲目的无政府状态下实现的，因而造成了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2) 它自发地刺激商品生产者改进生产技术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商品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量来进行交换，使得那些因劳动生产率较高、个别劳动时间较少的生产者，获得更大的利益；而那些因劳动生产率较低、个别劳动时间较多的生产者，只能获得较小的利益，甚至不能补偿自己的劳动耗费。这样，价值规律就刺

激商品生产者竞相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推动了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3) 在封建社会末期，它促使小商品生产者向两极分化。生产条件优越的小商品生产者，制造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有可能发财致富；生产条件较差的小商品生产者，制造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便遭受损失甚至破产。它使发财致富的小生产者上升为资本家，失败破产的小生产者沦为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工人，因而形成了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在资本主义社会，一切产品都成为商品，连劳动力也成为商品，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就更加广阔。尽管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性动机，资本家生产商品，着眼点在于价值的增殖，但是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条件下，他也只有通过商品价格的涨跌这样曲折的途径看到社会需要什么，需要多少，而决定自己生产什么，怎样生产，生产多少。商品按照价值量进行交换，不仅关系到他能否收回预付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还关系到他能否实现已

由工人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个别劳动时间少于或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还关系到他能否获得超额剩余价值或是亏损甚至破产。力求将生产成本缩减到它的最低限度的努力，便成了资本家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最有力的杠杆。因此，在由剩余价值规律支配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获得了最为广阔的活动场所。价值规律的作用，促使资本主义生产的各个部门不断地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化而扩大或缩小它的生产规模，以适应市场的需要；促使资本家通过采用新技术，降低个别劳动时间，来攫取超额利润，结果导致资本主义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促使无力采取新技术的中小资本家破产，被大资本并吞，导致生产集中和资本集中。

可见，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和价值规律的作用是交织在一起的。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往往通过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表现出来。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中，价值规律作用的形式也有所变化。因为，在小商品经济和早期的资本主义经济中，竞争只发生在同种商品的生产部门内部。当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高度，竞争便扩展到不同种商品的生产部门之间，

资本经常从利润低的部门转移到利润高的部门，因而使利润平均化，形成平均利润率。这时，商品的价值便转化为生产成本加平均利润的生产价格。商品的市场价格也就围绕着生产价格而上下波动了。价值规律在新的经济条件下以生产价格规律的形式发挥它的作用。

[参] 价值 生产价格 剩余价值规律 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

等价交换 商品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量进行的交换。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上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交换应是同等价值量的相互交换，这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货币出现之后，商品的价值通过货币表现为价格，等价交换就要求商品的价格同价值相一致，并按照这样的价格进行交换。

商品要按照它的价值量进行等价交换，绝不是说，在每一次具体的交换中，商品的价格都和商品的价值相一致；而是说，等价交换是客观上的必然趋势。因为，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社会生产存在着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商品的供给和需求之间经常会出现不平衡，价格和价值就会因此背离。供过于求时，卖者竞相出售，商品

的价格下跌到它的价值以下。求过于供时，买者竞相购买，商品的价格上涨到它的价值以上。因此，从现象上看，价格和价值往往相互背离，而不是彼此一致。但是，无论价格如何涨跌，它总是以价值为中心而上下波动，不可能长期地高于价值或低于价值。这恰恰说明商品按照价值量进行交换，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从一个较长的时期看，高于或低于价值的价格，会互相抵销。而从全社会看，商品的价格总额同商品的价值总量是一致的。所以，从长期看，从全社会看，商品是等价交换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无法保证社会需求和供给之间的平衡，因此等价交换只能通过不等价交换而实现。这不但不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而恰好是价值规律在私有制商品经济条件下发生作用的唯一可能的表现形式。恩格斯指出：“商品价格对商品价值的不断背离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只有在这个条件下并由于这个条件，商品价值才能存在。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

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成为商品。在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的买卖中，也贯彻着等价交换原则，由于劳动力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雇佣工人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大于劳动力的价值，资本家即使按照劳动力的价值支付工资，也仍然可以无偿占有工人在剩余劳动时间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可见，劳动力同可变资本的等价交换掩盖了资本主义剥削的实质。而在现实生活中，由于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的作用，相对过剩人口的存在，加上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处于统治地位，劳动力价格低于劳动力价值的不等价交换，就成为相当普遍的现象。

〔参〕 价值规律

价值对象性 商品价值的现实性，它与商品的使用对象性相对而言。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因此它是二重物，既是有用物，又是价值物。作为使用价值，它具有使用对象性，它以商品体为其自然形态，是一个可以感触到的具体的东西；作为价值，它具有价值对象性，即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人类劳动，但是它既看不见也摸不着。“同商品体的可感觉的粗糙的对象性正好相反，在商品体的价值对象性中连一个自然物质原子也没

有。因此，每一个商品不管你怎样颠来倒去，它作为价值物总是不可捉摸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1页）但这并不等于无从掌握商品的价值对象性。商品价值反映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生产关系，它是商品生产条件下人类劳动特有的社会属性。商品生产者通过商品交换，把他们的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把他们耗费在商品中的劳动表现为价值。“商品只有作为同一的社会单位即人类劳动的表现才具有价值对象性，因而它们的价值对象性纯粹是社会的，那末不用说，价值对象性只能在商品同商品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同上）所以，商品的使用对象性是以商品本身为其自然形态，而商品的价值对象性则以两种商品相互交换的比例关系作为其表现形式，即通过交换价值得到表现。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内容，而交换价值则是价值的表现形式。我们实际上也正是从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交换关系出发，才探索到隐藏在其中的商品价值，才掌握了商品的价值对象性。

〔参〕 价值 价值形态

个别价值 社会价值的对称。指由不同商品生产者生产同一种商品所耗费的不同的个别劳动时间所形成的价值。

各个生产者在生产同一种商品时，耗费的劳动时间各不相同。这就使同一种商品有多种的个别价值。商品价值不是由个别价值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形成的社会价值决定。商品按照社会价值进行交换，在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的情况下，商品生产者就可获得或多或少的额外收入；反之，在个别价值高于社会价值的情况下，有一部分价值在交换过程中得不到实现，个别商品生产者就要亏损。所以，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会使生产力得到发展，并会引起商品生产者向两极分化。

〔参〕 社会价值 个别劳动时间

社会价值 个别价值的对称。指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价值，它是商品的市场价格的基础。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商品是由私人生产者生产出来的。每个生产者由于种种原因（主要是生产技术、劳动熟练程度、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工艺水平等的不同），生产同一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并不相同，耗费劳动时间多些的，个别价值就大；耗费劳动时间少些的，个别价值就小。但是，同一种商品在

市场上，只能有一种价值。就是说，不同的个别价值必须平均化为一个社会价值。商品就是根据这个社会价值或市场价值来进行交换的。

社会价值的形成过程，因商品生产的发展阶段不同而有所区别。在简单商品生产时期，形成商品价值实体的劳动，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每一个个别的劳动力只要具有社会平均劳动力的性质，起着社会平均劳动力的作用，在商品生产上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就是指这种平均劳动力耗费中所需的时间，我们称它为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商品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量进行交换。在一般情况下，这个社会价值可以由一个部门所生产的商品的平均价值形成，或者由一个部门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来决定。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条件较劣生产部门的商品占显著的大量时，它的个别价值就决定社会价值；如果条件较优生产部门的商品占显著的大量时，则它的个别价值也就决定社会价值。

商品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进行交换，一般要具备三个条件：（1）商品的交换必须比较经常地而不是偶然地进行；（2）同种商品的生产量和需求量大致相

适应；（3）经济上还没有出现任何形式的垄断。在简单商品生产阶段，基本上具备这三个条件，所以当时的商品大致是按这种社会价值来进行交换的。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不再是单纯商品，而是当作资本的体化物进行交换，等量资本要求获得相等的利润。资本在各个部门间自由转移，形成平均利润。在这种情况下，价值转化为生产成本加平均利润的生产价格。这样，社会价值就由生产价格决定，而商品也就按生产价格进行交换。平均利润的形成，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资本有自由转移的能动性，二是劳动力有自由转移的现实性。这两个条件都是在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程度才具备的。过去，商品按社会价值或市场价值进行交换，资本只要在一个部门内展开竞争就行了；现在由于不同部门之间展开了竞争，使不同部门的等量资本获得相等利润，从而使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马克思说：“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或接近于它们的价值进行的交换，比那种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所要求的发展阶段要低得多。而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则需要资本主义的发展达到一定的高度。”（《马克思恩

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197—198 页)

商品要按照它的社会价值进行交换，是以市场上商品的供求基本一致为条件的。如果供求不一致，市场价格就会偏离社会价值。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市场上商品的供求经常失调，因此，市场价格经常背离社会价值。但是，从长期的和大量的交换过程来考察，背离社会价值的市场价格是可以互相抵销和互相补偿的。因此，平均说来，总是按照它们各自的价值进行交换的。

商品按照社会价值进行交换，必然使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发生差额。当有些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但按照社会价值进行交换时，这部分商品生产者就获得额外收入。反之，当个别价值高于社会价值，而只能按照社会价值进行交换时，这类商品就有一部分价值不能实现，这部分商品生产者的收入就会低于平均水平，甚至发生亏损。

〔参〕个别价值 市场价值
价值形态 又译“价值形式”。指商品价值的表现形态。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交换由别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相对地表现出来。它是同商品的自然形态相对而言的。

商品是二重物：既是使用物品，

又是价值承担者，即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因此，商品有二重形态：作为使用价值，它以商品体本身，即以商品的千差万别的自然形态而存在；作为价值，它是同一的人类劳动的凝结，不包含任何一个自然物质的原子，看不见也摸不着。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只有通过商品的交换才能证明其存在。“如果我们记住，商品只有作为同一的社会单位即人类劳动的表现才具有价值对象性，因而它们的价值对象性纯粹是社会的，那末不用说，价值对象性只能在商品同商品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1 页）例如，商品麻布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但从麻布身上只能见到它的使用价值，见到织劳动的痕迹，却见不到它的价值。如果麻布通过交换与上衣相等，也就是让缝劳动同织劳动相等，那就表现出织劳动尽管有其特殊的形式，但它具有和缝劳动共同的性质——抽象人类劳动，从而作为织劳动产品的麻布也是人类劳动的凝结——价值。这样，麻布的价值就通过麻布同上衣的交换，在上衣身上相对地表现出来。因此，“一个商品，只要它的价值取得一个特别的、不同于它的自然形态的表现形态，即交换价值形态，它就表现为这样的

二重物。孤立地考察，它绝没有这种形态，而只有同第二个不同种的商品发生价值关系或交换关系时，它才具有这种形态。”（参看同上书第75页）

麻布交换上衣，麻布的使用价值由麻布自己的物体形态来表现，而麻布的价值则由上衣的物体形态来表现。所以，麻布同上衣的对立，不过是麻布本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对立的外部表现。

在同一的价值关系中，两种不同的商品显然起着不同的作用，如20码麻布=1件上衣，麻布通过上衣，表现自己的价值，上衣则成为这种价值表现的材料，麻布的价值得到表现，处于相对价值形态；而上衣则用自己的使用价值来表现麻布的价值，它起着等价物的作用，即处于等价形态。因此，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依赖、互为条件，但又是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两极。麻布与麻布交换，不能说明任何问题，不能使麻布的价值得到表现，事实上也不会发生这种毫无意义的交换。麻布必须与另一种商品如上衣交换，以上衣作为等价物时，才能把它的价值相对地表现出来。一个商品究竟是处于相对价值形态还是处于等价形态，完全取决于它当时在

价值表现中所处的地位。

价值形态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发展，它从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开始，发展到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再发展到一般价值形态，最后发展到货币形态。最炫目的货币形态就是从最不显眼的简单价值形态发展而来的。研究了价值形态发展的历史，就可以彻底阐明货币的起源和性质。“这样，货币的谜就会随着消失。”（同上书第61页）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商品的价格。

〔参〕 相对价值形态 等价形态

价值表现 商品的内在价值通过商品交换而得到表现，即价值形态或交换价值。商品的价值是抽象人类劳动在商品体中的凝结，它不包含任何一个自然物质的原子，看不见，也摸不着。它和使用价值完全不同。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形态，而价值则是商品的社会形态。它纯粹是社会的，只有通过同第二个不同种的商品发生交换关系时，才得到表现，才具有价值形态。如20码麻布=1件上衣，说明商品麻布和商品上衣具有相等的价值，通过交换，麻布的价值就在上衣身上相对地表现出来，取得了一个特别的不同于它的自然形态的表现形

态，即交换价值形态。因此，商品价值是交换价值依以表现的内容，交换价值则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商品的价值形态或价值表现由商品价值的本性产生，而不是相反，价值和价值量由它们的作为交换价值的表现方式产生。”（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5页）我们实际上也是从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交换关系出发，即从价值形态出发，才探索到隐藏在其中的商品价值。

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的价值关系不断发展，商品的价值表现，就从简单的价值形态向总和的价值形态、一般价值形态发展，最后发展到货币形态。

〔参〕 价值 价值形态

交换价值 一种商品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商品是用来交换、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劳动产品，它不仅具有使用价值，而且具有交换价值。交换价值首先就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如3斤米换得1尺布（或3斤米=1尺布），1尺布就是3斤米的交换价值。

某种一定量的商品可以同时按各种极不相同的比例同许多其他商品相交换，因此，一种商品会有许多种交换价值，而不是只有一种。

例如，3斤米可以交换1尺布，或2斤大豆，或5两糖，这里，1尺布、2斤大豆、或5两糖都是3斤米的交换价值。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某种一定量商品的交换价值，实际上可以形成一个系列。一种商品可以有许多种交换价值，这说明交换价值不可能是商品的基本属性。在商品的许多种交换价值后面，必然还隐藏着某种比交换价值更稳定更基本的实体。各种商品可以按一定的比例互相交换，又说明在各种商品之间，存在着一种可以使它们相等的共同的东西。这个共同物不可能是商品的使用价值。使用价值千差万别，属性各异，无法进行比较。而且，商品交换关系的明显特点，恰恰在于抽去商品的使用价值，因为，在商品交换关系中，只要比例适当，一种使用价值就和其他任何一种使用价值完全相等。作为使用价值，商品存在着质的差别；而作为交换价值，商品只有量的差别，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撇开商品的使用价值，商品体就剩下一个属性：它们都是劳动产品。但如果把使用价值撇开，就把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的具体形态也抽去了，各种劳动就不再有什么差别，全都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即抽象的人类劳动。

现在，劳动产品剩下来的东西，“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1页）因此，在商品的交换价值背后隐藏着更基本的实体，各种商品在交换中使它们相等的共同物，不是别的，正是价值。商品所以能按一定比例互相交换，就因为它们彼此都有等量的价值；商品就是按其价值互相交换的。

可见，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内容，而交换价值则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由商品本身得到表现。而商品的价值，就不能由自身来表现，它必须通过交换，在其他商品体上得到表现，即首先表现为同另一种使用价值、另一种商品交换的比例。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发展，价值的表现形态在不断变化，从简单的价值形态、总和的价值形态、一般价值形态最后发展到货币形态。

〔参〕商品二重性 价值 价值形态

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

价值形态 价值形态发展过程中的原始阶段。在这一阶段中，一种商品的价值个别地偶然地表现在别种商品上，如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原始共同体生产的产品在满足自己最低需要后有了一些剩余，于是，部落与部落之间偶然出现了以物易物的直接交换。简单价值形态所反映的就是这一阶段的商品交换关系。因而，商品的简单价值形态同时又是劳动产品的简单商品形态。“很明显，这种形态实际上只是在最初交换阶段，也就是在劳动产品通过偶然的、间或的交换而转化为商品的阶段才出现。”（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页）正因为这样，在简单价值形态中，一个商品作为价值仅仅在个别的偶然的交换中，表现为与另一种商品同质，即同是抽象人类劳动的凝结，表现为同它自己的使用价值有区别的东西。所以，直接的产品交换所表现出来的简单价值形态是不充分的。它的两极，一方是简单的相对价值形态，另一方是个别等价形态。必须经过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漫长的发展过程，商品的价值表现经过一系列的变化，才会充分起来，最后发展为货币形态。不

过，很明显，20码麻布=1件上衣这一简单价值形态，正是20码麻布=2盎斯金的这一货币形态的尚未发展的基础。简单价值形态已经隐藏着货币形态的秘密，它是货币形态的胚胎。

随着偶然的个别的交换发展为经常的大量的交换，简单价值形态就发展到下一阶段，即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

〔参〕 价值形态 相对价值形态 等价形态

相对价值形态 商品交换的价值关系的两极之一。同它相对立的另一极是等价形态。例如，在20码麻布=1件上衣的价值关系中，公式两端的商品所处的地位不同。麻布通过同上衣的交换，使自己的价值相对地表现出来，麻布是主动地要表现自己价值的商品，就处于相对价值形态。与其相对立的另一商品上衣，作为表现价值的材料，起着等价物的作用，就处于等价形态。在价值表现中，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是互相依赖、互为条件，但又是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两极。

20码麻布=1件上衣这一等式的基础是麻布=上衣。不管是多少麻布换多少上衣，它们能够交换，说明从使用价值上看是性质不同、

无法比较的两种商品，而在这里是作为同质的东西发生等量关系的。

在这关系中，上衣的使用价值或物体形态是作为价值的存在形态，作为一般人类劳动的化身，因为只有这样，它才是与麻布相同或相等的。现在麻布的价值不再是抽象的不可捉摸的东西，它具体地表现在上衣的自然形态上。“可见，通过价值关系，商品B的自然形态成了商品A的价值形态，或者说，商品B的物体成了反映商品A的价值的镜子。商品A同作为价值体，作为人类劳动的化身的商品B发生关系，就使B的使用价值成为表现A自己价值的材料。在商品B的使用价值上这样表现出来的商品A的价值，具有相对价值形态。”（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页）

处于相对价值形态的麻布是一定量的麻布，从而是一定量的价值。因此，麻布不仅要表现自己的价值，而且要表现自己价值的数量。例如，20码麻布=1件上衣，就是说，20码麻布值1件上衣。20码麻布的价值量由上衣的一定量（1件）来表现。这一等式的前提是1件上衣和20码麻布正好包含有同样多的价值量，即这两个商品量耗费了同样多的劳动或等量的劳动时间。由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

时间会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因此麻布和上衣生产上劳动时间的变化会对这两种商品的价值量的对比产生影响。这里有几种情况：(1)麻布的价值不变，上衣的价值发生了变化；(2)上衣的价值不变，麻布的价值发生了变化；(3)麻布和上衣的价值都变了，而且是朝着相反的方向变化。在以上三种情况下，麻布和上衣的交换比例都要发生变化，20码麻布将不是等于1件上衣，而是等于2件上衣或4件上衣，等等。(4)麻布和上衣的价值都发生变化，但却是等方向等比例的变化，例如生产麻布和上衣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都减少了一半，两者的价值都减少了一半，在这种情况下，它们的交换比例不会发生任何变化，仍然是20码麻布=1件上衣。所以，麻布的价值不变，它的价值形态或交换价值可变；麻布的价值变了，它的价值形态或交换价值可以不变。这正说明，从上衣身上表现出来的麻布的价值，是它的相对价值，即麻布和上衣两种价值量的对比。在20码麻布=1件上衣的价值关系中，麻布使它的相对价值得到表现，是处于相对价值形态的位置上。

价值形态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发展，从而相对价值

形态和等价形态也随着发展。在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中，是简单相对价值形态对个别等价形态；在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中，是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对特殊等价形态；在一般价值形态中，是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对一般等价物；在货币形态中，是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对货币。发展到这一阶段，具有五光十色的自然形态的一切商品，都有了共同的价值形态，即货币形态。所有商品的价值都相对地表现在货币上，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成为它的价格。

〔参〕 价值形态 交换价值
等价形态

等价形态 商品交换的价值关系的两极之一。同它相对立的另一极是相对价值形态。例如，在20码麻布=1件上衣的价值关系中，公式两端的商品所处的地位不同。在这里，只有麻布的价值得到表现，而上衣不表现自己的价值，只是充当表现麻布价值的材料，起着等价物的作用，处于等价形态。与其相对立的麻布，通过交换使自己的价值相对地表现出来，就处于相对价值形态。在价值表现中，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是互相依赖、互为条件，但又是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两极。

在私有制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处于等价形态的商品有三个特点：

(1) 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表现形态。处于等价形态的商品本身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作为价值物，它与处于相对价值形态的商品是同质的，因此两者可以发生等量关系。但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处于等价形态的商品，不是以它的价值而是以它的可以捉摸的商品体的自然形态，即它的使用价值来表现另一商品的价值。在上例中，上衣的使用价值即上衣这个物体，成为麻布价值的表现形态。

(2) 具体劳动成为抽象人类劳动的表现形态。充当等价物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一定的具体劳动的产物。如上例，上衣是缝劳动的产物。在上衣成为麻布的等价物的价值关系中，缝劳动这种具体劳动，是当作抽象人类劳动的可以捉摸的现实形态同织劳动相对立。这就是说，具体劳动成为它的对立物即抽象人类劳动的表现形态。

(3) 私人劳动成为直接社会形态上的劳动。如上例，缝劳动在20码麻布 = 1件上衣的价值关系中，是当作同一的抽象人类劳动的表现形态，生产麻布的织劳动只是在缝劳动与它直接等同下才证明是社会

劳动。因此，尽管缝劳动同织劳动一样是私人劳动，但它表现成为直接社会劳动。

价值形态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发展，从而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也随着发展。在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中，是简单相对价值形态对个别等价形态；在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中，是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对特殊等价形态；在一般价值形态中，是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对一般等价物；最后发展为货币形态，是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对货币。发展到这一阶段，所有商品的相对价值都表现为货币，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成为它的价格。

[参] 价值形态 相对价值形态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 价值形态发展过程中的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其他一系列商品上，从而有无数简单价值表现，是简单的价值形态的扩大或总和。如，20码麻布 = 1件上衣，或 = 10磅茶叶，或 = 40磅咖啡，或 = 2盎斯金，或 = 其他。

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商品交换，起初是偶然的交换，以后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出现第一次

社会大分工——农业和畜牧业的分离，可以用于交换的产品增多，交换的范围不断扩大，日益变成经常的交换。一种商品的价值不再是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而是表现在它所能交换的其他许多商品上。扩大的价值形态反映了这种经常的产品交换关系，它“事实上是在某种劳动产品例如牲畜不再是偶然地而已经是经常地同其他不同的商品交换的时候，才出现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页）。

随着某种商品同这种或那种商品发生价值关系，也就产生种种不同的价值表现，如20码麻布的价值可以表现为1件上衣，或10磅茶叶。它的价值表现随着交换的扩大而不断增加。商品的扩大的价值表现就是不断扩大的不同的简单价值表现的总和。但是，从简单的价值形态过渡到扩大的价值形态，这中间有着本质的变化。因为，在扩大的价值形态下，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商品世界的其他无数元素上，它不再是只同另一种商品个别地偶然地发生关系，而是同整个商品世界发生社会关系，每一种其他商品都成为反映它的价值的镜子。这样，价值本身才真正表现为无差别的抽象人类劳动的凝结。这一形态十分清楚地表明：不管劳动具有怎

样不同的具体形态，它们都有同一的性质，即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可以成为形成价值的源泉。这一形态还表明：商品价值是同它借以表现的使用价值的特殊形态没有关系的。在简单的价值形态中，两种商品的交换比例可能是偶然的事情，现在，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在一系列别种商品上，“麻布的价值无论是表现在上衣、咖啡或铁等等无数千差万别的、属于各个不同所有者的商品上，总是一样大的。两个单个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偶然关系消失了。显然，不是交换调节商品的价值量，恰好相反，是商品的价值量调节商品的交换比例。”（同上书第78—79页）

但是扩大的价值形态也有缺点。从相对价值形态看，它是未完成的，它的表现系列永无止境，新出现一种商品，就多一种表现价值的材料；它是五光十色、杂乱无章的；每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都是一个不同于任何别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的无穷无尽的价值表现系列。从等价形态看，一种商品有着无数的表现其价值的材料，即有无数的特殊的等价形态，商品世界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等价物，还没有获得统一的价值表现形态。扩大的价值形态存在的缺点，造成了交换

的困难，如麻布所有者要用麻布交换上衣，但上衣所有者却不要麻布而想交换绵羊，交换就无法进行。

随着交换的发展和商品内在矛盾的增长，扩大的价值形态就过渡到一般价值形态。

〔参〕 价值形态 一般价值形态

一般价值形态 价值形态发展过程中的第三阶段。在这一阶段上，一切商品的价值共同表现在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上。如：

1 件上衣 =	}	20 码麻布
10 磅茶叶 =		
40 磅咖啡 =		
2 盎斯金 =		
其他商品 =		

现在，商品价值获得了简单的又是统一的表现形态，因而是一般的价值形态。在这一等式中，商品世界中的其他一切商品都同麻布发生等价关系。麻布变成了一般等价物。

一般价值形态是在历史上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有了较大发展，从而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自发地产生的。例如，上衣的所有者要以上衣换茶叶，茶叶的所有者却要以茶叶换咖

啡，咖啡的所有者又要以咖啡换其他商品，等等，这样，就造成了交换的困难，不能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商品的所有者在漫长的商品交换的实践中逐步地认识到，如果拿自己的商品首先同人们普遍乐于接受的某种商品如麻布相交换，再拿麻布去换取自己需要的商品，就比较容易达到预期的交换目的。麻布从商品界分离出来充当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正是商品所有者自发的共同活动的结果，以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就这样代替了直接的物物交换。

从扩大的价值形态过渡到一般价值形态，二者之间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在扩大的价值形态下，上衣与麻布交换，与茶叶交换，与咖啡交换，有一系列的特殊等价形态来反映上衣的价值。但麻布、茶叶、咖啡等等，都是同上衣相对立的并列的特殊等价形态，它们之间并没有等价关系。而在一般价值形态下，上衣、茶叶、咖啡等商品的价值，都通过同一材料即麻布来反映自己的价值量，这些价值量也就可以互相同等。例如，10磅茶叶=20码麻布，40磅咖啡=20码麻布，因此，10磅茶叶=40磅咖啡。每种商品不仅表现出它们的价值同它们各自的使用价值有区别，而且同一切

使用价值相区别，才真正使商品作为价值互相发生关系，使它们互相表现为交换价值。因此，在一般价值形态下，商品的价值才获得了充分的表现形态。

在一般价值形态中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曾经交替地暂时地由这种或那种商品承担，有时还受到地区范围的限制。但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一般等价物最后固定由某种特殊商品(如金或银)来担任，这时，一般价值形态就过渡到货币形态。

[参] 价值形态 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 货币形态

一般等价物 从商品界分离出来充当其他一切商品的统一的价值表现材料的特殊商品。它是一般价值形态的一极，另一极是一般相对价值形态。

一般等价物的出现，是商品界共同活动的结果。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发展，由于没有共同的等价物，直接的物物交换所造成的困难，愈来愈成为生产发展的障碍。商品所有者从漫长的交换活动的实践经验中逐渐认识到，把自己的商品首先换成一种为人们普遍乐于接受的某种商品，例如羊，再拿羊去换自己原来想要的商品，交易

反而容易进行。一切商品所有者都拿自己的商品同羊交换，把羊作为表现自己商品的价值材料，同羊发生等价关系，羊这种特殊商品就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成为一般等价物。一般等价物是社会公认的等价形态。这一特殊商品的自然形态，成为一切商品的共同的价值形态。它可以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其他一切商品把它当作抽象人类劳动的化身而同它发生关系。其它一切商品只有首先转化为一般等价物，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私人劳动，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商品才实际上具有交换价值，才可以随时换取别种商品。于是，一般等价物成了商品交换的媒介，起着货币的作用。

不过，一般等价物还不是货币。最初的一般等价物是在狭小的范围内，交替地、暂时地由这种商品或那种商品承担，视当时人们普遍愿意接受何种商品而定。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当一般等价物固定由某种特殊商品来担任时，它实际上就起着货币的作用。在历史上，如贝壳、兽皮、粮食、布等等都曾充当过一般等价物。但是，随着商品交换打破地区的范围，货币形态最后就落到天然适合执行一般等价物职能的贵金属身上。

〔参〕 价值形态 一般价值形态 货币形态

货币 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在世界各国的历史上，有许多种商品充当过货币，但最后都转到贵金属金和银身上。到二十世纪，金已成为资本主义国家最主要的货币商品。

充当货币的特殊商品金，象其它商品一样，也有使用价值和价值。金的价值决定于生产金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表现在同货币相对的其它一切商品身上。金作为货币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有二重性：一方面，它有金的天然属性的使用价值，如可以镶牙，可以用作奢侈品的原料等等。另一方面，它有一种由它的特殊的社会职能产生的使用价值，它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具有一般的、社会的使用价值，可以用来购买任何商品。货币的本质和作用使它在经济生活中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等五种职能。

充当货币的特殊商品，是在商品交换发展过程中从一般商品中分离出来的。人类最初的交换发生在各个原始共同体之间，那是偶然发生的物物交换。随着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日益变成经常的行为，商品交换的范围也日益扩大。但是，

直接的物物交换常常会出现商品转让的困难。物物交换的商品，从使用价值看，必须是双方互相需要的；从价值看，双方又必须是等量的。要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是相当困难的。在商品交换进一步的发展过程中，人们从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渐认识到，如果把手中的商品首先同一种为大家乐于接受的商品相交换，使自己的商品同那种商品发生等价关系，再拿那种商品去换取自己所需要的商品，交易就比较容易进行。所有的商品都首先同那种大家乐于接受的商品相交换，首先同它发生等价关系，那种商品就从一般商品中分离出来，成为其它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最初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是不固定的。它只在狭小的范围内，暂时地由这种或那种商品承担。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一般等价物逐渐固定在特定种类的商品上，一般等价物就定型化为货币。货币本身也有一个发展过程，例如，在我国古代，贝、布、帛等都曾充当过这样的一般等价物。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货币形态也日益转到那些天然适合充当一般等价物这种社会职能的商品身上，即转到贵金属身上。“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就是金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

145页)金银能够随意分割和随意合并,它们的每一部分都是等质的。金银的这种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表明,它们正是表现商品的价值量、充当一般等价物的最好的材料。所以,尽管各个国家在历史上曾以各种各样的商品充当过货币,但随着商品交换和冶金技术的发展,最终都以金银特别是金作为货币商品。

货币出现以后,各种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通过货币的媒介作用,实现全面的互相交换,这就解决了物物交换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但是,由于货币的出现,商品内在的矛盾又以新的形式扩大化了。从前是商品与商品的对立,现在是商品与货币的对立。所有的商品生产者都要把自己的商品换成货币。商品生产者只有把他的商品换成了货币,即只有当他的私人劳动被承认为社会劳动,才可能取得其他的社会产品。当商品处在物物交换的阶段,交换者之间的关系是直接的,一方的购买即为另一方的出卖。而在货币出现以后,商品交换从原来的“商品—商品”,分裂成为“商品—货币”和“货币—商品”两种形态变化,即分裂成为卖和买两种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谁也不会因为自己已经卖了,就得马

上去买,原来物物交换时的卖即是买,现在变得不同了,卖和买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隔开了。这样,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在商品形态变化中取得了更发展的运动形式。在这里,已包含着卖买脱节,导致危机的可能性。

“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展,货币——财富的随时可用的绝对社会形式——的权力也日益增大。”(同上书第23卷第151页)一切东西不论是不是商品,都可以变成货币。一切东西都可以买卖。一切东西进入流通过程再出来时都成为货币的结晶。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货币成了财富的化身,成了剥削阶级追逐财富、剥削劳动者的工具。封建地主用货币地租代替实物地租,商人和高利贷者用货币攫取暴利。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货币可以转化为剥削雇佣劳动的资本。货币作为剥削工具的可能性变成了现实性。

〔参〕 价值尺度 流通手段
贮藏手段 支付手段 世界货币

货币形态 又译“货币形式”。指价值形态发展过程中的最后阶段。在这一阶段中,货币成为表现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固定的一般等

价物。

货币形态可用下式表示：

$$\left. \begin{array}{l} 20 \text{ 码麻布} = \\ 1 \text{ 件上衣} = \\ 10 \text{ 磅茶叶} = \\ 1 \text{ 夸特小麦} = \\ \frac{1}{2} \text{ 吨铁} = \\ X \text{ 量商品 A} = \end{array} \right\} 2 \text{ 盎司金}$$

商品的价值形态最初是简单的价值形态，以后发展到扩大的价值形态、一般的价值形态，最后发展到货币形态。前三种形态的转化，都发生了本质的变化，但从一般价值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并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它的进步只在于原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是不固定的，因时因地而异，交替地暂时地由这种或那种商品承担，而现在则比较固定地由某种特殊商品来承担，最后固定在贵金属身上。金（银）之所以从其他商品中分离出来成为固定的货币商品，是由于它的特殊属性：各部分是同质的、均匀的；质地坚固，不易磨损；便于分割和融合；少量的金具有大量的价值，便于携带等等。这些特性使它最适合充当一般等价物。“一种物质只有分成的每一份都是均质的，才能成为价值的适当的表现形式，或抽象的因而等同的人类劳动的化身。另一方面，因为价值量的差别纯粹

是量的差别，所以货币商品必须只能有纯粹量的差别，就是说，必须能够随意分割，又能够随意把它的各部分合并起来。金和银就天然具有这种属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7—108页）金（银）一旦在商品世界的价值表现中取得独占地位，它就成为货币商品，而且只是从它成为货币商品的时候起，一般价值形态才转化为货币形态。金（银）在未成为货币之前，也是一种商品，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如可以用作镶牙和奢侈品的材料，等等。金在成为货币之后，除了原来具有的这种特殊的使用价值以外，又取得一种由其特殊的社会职能产生的使用价值，即作为表现商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

货币形态是极其简单的，只要理解了商品价值形态的历史发展过程，货币形态之谜就解决了。马克思指出：“货币形态不外就是商品形态的简单价值形态进一步发展了的形态，因而是劳动产品的简单商品形态进一步发展了的形态。”（参看马克思《价值形态》1957年版第19页）

〔参〕 价值形态 一般价值形态 一般等价物

拜物教 人们把某种物当作神来崇拜的一种宗教迷信。在古

代，人们由于生产实践的局限性和科学知识的缺乏，对于自然界的许多事物和现象，如闪电、打雷、森林起火、河川泛滥等等，无法了解它们运动的客观规律，就只有走到宗教世界的幻境中去寻求解释，把某些物神化，赋予它们以超自然的、支配人的命运的力量，从而把它们当作神来崇拜，如拜火教、太阳教等等。这些“神”，本来只是人脑的产物，却成为支配人的力量，这就形成了拜物教。拜物教是原始的宗教。

马克思指出，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条件下，同样存在着类似的拜物教观念，存在有商品拜物教，并进而发展为货币拜物教和资本拜物教。

商品是用来交换、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劳动产品，就它是使用价值来说，不论从它用来满足人们的需要这个角度，还是从它作为人类劳动的产品这个角度来考察，都没有什么神秘的地方，它们都只不过是人们通过自己的具体劳动改变自然的结果。就商品的价值来说，从质的方面看，它们都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从量的方面看，它们都是用这种耗费的持续时间或劳动量来计算，本来也没有什么神秘的性质；可是，劳动产品一旦采取了商品形

态，从这个形态本身就会出现谜一样的性质。因为“使用物品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它们是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这种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社会总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9页）

正是私人生产者相互独立而又相互依赖的社会关系才使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私人性和社会性。作为私人劳动，生产纯属生产者的私事，但是作为社会劳动，生产者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必须是社会的使用价值，他要通过交换，满足别人的需要，并换得别人的产品来满足自己的多种需要。正是由于简单商品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社会分工为其存在条件，商品生产者之间劳动的互换关系才表现为商品的互换关系；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表现为物与物之间的交换关系。但是，作为私有者，商品生产者彼此独立经营，不知道社会需要什么，需要多少，不知道他的私人劳动能否得到社会承认，不知道他在生产中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是否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一致，他的个别劳动时间究竟能换算成多少社会劳动时间。如果他能够顺利通过交换，卖掉他所生产出来的商品，他就实现了价值，并换到别人的产品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如果他的商品卖不出去，他就

要面临破产的危险。商品本来是商品生产者自己的双手生产出来的东西，但是，现在商品的命运支配着商品生产者的命运，市场盲目自发的势力成为一种神秘的力量统治着商品生产者。商品与商品相互交换的关系掩盖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这就出现了商品拜物教。所以，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商品拜物教的产生是同人们盲目地受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的支配分不开的。“劳动产品一旦作为商品来生产，就带上拜物教性质，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同上）现在，商品就从一个普通的可以感觉的物变成一个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了。

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在不断发展，交换已不再是偶然的个别的现象，人们愈来愈依赖于市场，生产商品的劳动愈来愈要表现为价值，表现价值的等价物就从个别等价物、特殊等价物、一般等价物最后发展到货币。作为货币的金银，本来也是商品世界千千万万个成员中的一分子。只是由于商品世界的共同活动，即在漫长的商品交换的实践过程中，一切商品都同金、银发生等价关系，由金、银来表现自己的价值，并以它为媒介

去换取别的商品。这样，金银才从商品世界中游离出来，成为货币。作为货币的金（银），就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一种特殊商品。但是，产生货币的社会关系，现在又被物的外衣掩盖着了。一旦金成为货币，就给人们一种假象，似乎货币成为人类劳动的直接化身，它可以用来购买一切商品的属性，似乎不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产物，而是货币的自然形态本身所固有的属性，似乎“这些物，即金和银，一从地底下出来，就是一切人类劳动的直接化身”（同上书第111页）。现在，商品生产者的命运就决定于商品能不能换成货币，原来是商品支配人，现在变成了货币支配人，人们感觉到好象金银本身天然地具有支配人们命运的神秘力量，“钱能通神”，“有钱能使鬼推磨”，似乎在货币权力面前，任何力量都得甘拜下风。于是，商品拜物教就发展为货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不过是商品拜物教的发展形态。“因此，货币拜物教的谜就是商品拜物教的谜，只不过变得明显了，耀眼了。”（同上）

资本拜物教就是把资本的价值增殖看作是物本身具有的魔力的一种错误观念。马克思指出：“在论述商品和货币时，我们已经指出了一

种神秘性质，它把在生产中以财富的各种物质要素作为承租者的社会关系，变成这些物本身的属性（商品），并且更直截了当地把生产关系本身变成物（货币）。一切已经有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的社会形态，都有这种颠倒。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和在资本这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占统治的范畴、起决定作用的生产关系下，这种着了魔的颠倒的世界就会更厉害得多地发展起来。”（同上书第 25 卷第 934—935 页）资本是增殖价值的价值，它反映了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关系。但是，在资本的运动过程中，它采取货币、生产资料、商品等物质形态，于是在人们的观念上形成一种错觉，似乎这些物天然就是资本，它们本身就具有一种能使价值增殖的魔力。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加强了这种错觉。如从直接生产过程来考察资本，资本已经变成了一种非常神秘的东西，似乎劳动的一切社会生产力，并非劳动本身所有，而为资本所有，好象是资本自身生长出来的力量。而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中，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利润分割为产业利润、商业利润和利息，又使这个神秘化过程得到了发展。由产

业利润和商业利润构成的企业主收入，好象不是来自对雇佣劳动的剥削，而是资本家本身“劳动”的果实；而利息则不仅和生产过程无关，而且也 and 流通过程无关，表现为资本自身的增殖能力。这样，“在生息资本的形式上，资本拜物教的观念完成了。”（同上书第 449 页）与此同时，由于有了土地所有权就能获得地租，这又进一步把资本关系神秘化，因为在这里，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好象不是直接和社会关系联系在一起，而是直接和一个自然要素（土地）联系在一起。因此，在资本——利润（或者，更好的形式是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这三位一体的公式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神秘化，社会关系的物化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资本主义生产的内部联系最终割断了，剩余价值的源泉完全被掩盖起来了，资本本身具有了神奇的增殖能力，资本主义社会就成了一个着了魔的、颠倒的、倒立着的世界。

关于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和资本拜物教一类的说教，都是资产阶级经济学所宣扬的。总起来说，“这种拜物教把物在社会生产过程中获得的社会的经济的性质，变为一种自然的、由这些物的物质本

性产生的性质。”(同上书第24卷第252页)资产阶级为了辩护剥削的合理性,总是竭力宣扬这种神秘的拜物教观念。马克思深刻地揭明这种拜物教的实质和产生条件。“凡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到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的地方(商品交换商品),马克思都揭示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列宁选集》第2卷第444页)只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才破除了对于商品、货币、资本等等拜物教的迷信,并给予正确的科学的解释。

〔参〕 商品 货币 资本

交换过程 商品的价值实现

的过程,也是使商品的使用价值得以实现的过程。商品是用来交换、满足社会需要的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使用价值和价值既是统一的,又是矛盾的。商品作为使用价值,不是满足生产者的个人需要,而是满足别人、满足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又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只是为了取得价值,才生产使用价值。因此,商品只有通过交换,到达消费者的手里,它们的使用价值才得到实现。但是,商品在当作使用价值来实现之前,先要当作价值来实现。价值不能实现,商品生产者就不会相互交换他们的商品。商品在

当作价值来实现之前,又必须先当作使用价值来实现,因为商品只有满足社会需要,生产它们的劳动才能为社会所承认。所以,一切商品都必须参加交换过程,通过交换,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才得以实现,商品内部所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才得以解决。有商品生产,就必然有商品的交换过程。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特别是在货币出现之后,商品交换都以货币为媒介,从而交换过程就转化为商品流通过程。商品流通是由出卖(商品—货币)和购买(货币—商品)这样两段组成的。

〔参〕 商品流通

商品流通 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过程。其公式是 $W-G-W$ (商品—货币—商品)。在这里, $W-G$ 表示商品换成货币,是卖; $G-W$ 表示货币换成商品,是买。因此,商品流通包含着商品的两个形态变化。但是,组成一个商品循环的两个形态变化,同时就是其他两个商品的相反的局部形态变化,这个人的买(或卖)是和另一个人的卖(或买)联系在一起。“可见,每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所形成的循环,同其他商品的循环不可分割地交错在一起。这全部过程就表现为商品流通。”(《马克

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1页)商品流通就成了商品生产者的全部相互关系的总和。商品流通以货币为媒介,在这里,货币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商品的让渡可以同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开来,从而货币就从原来的流通手段变为支付手段。

商品流通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都不同于过去那种偶然发生的、直接的产品交换,即物物交换。一方面,它打破了物物交换在时间、空间和个人方面的限制,发展了人类劳动的物质变换,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正因为它把在物物交换场合的那种让出自己的劳动产品和换进对方的劳动产品这二者之间的直接的同一性,分裂为卖和买这二者之间的对立,只要其中的某一个环节发生缺陷,就会引起连锁反应,一个人只卖不买,使别人的商品卖不出去;一个人的商品卖不出去,便使他无法向别人购买。因此,商品流通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

商品流通有简单商品流通和资本主义商品流通两种形式。简单商品流通是商品—货币—商品($W-G-W$),以卖($W-G$)开始,以买($G-W$)告终,是为买而卖。卖出商品,目的是要买回商品,是为了满足

一定的需要,两极的商品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因此,这一循环的最终目的是消费,是满足需要,总之,是使用价值。”(同上书第171页)小商品生产者所进行的商品交换就是这种流通,他们把自己的劳动产品拿到市场上出卖,得到货币,再用货币去购买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资料或生产资料。在这里,流通的着眼点在于使用价值,而同一的价值量总是二重地存在着:在一极上是商品,在另一极上是货币,货币不是目的本身,而只是实现商品形态变化的单纯媒介,因此货币是作为货币的货币。

资本主义的商品流通则是货币—商品—货币($G-W-G$),以买($G-W$)开始,以卖($W-G$)告终,是为卖而买。在这里,起点和终点都是同质的货币,因而只有量的差别才有实际意义,即终点的货币必须大于起点的货币,“因此,这一循环的动机和决定目的是交换价值本身。”(同上)可见,这一为卖而买的流通形式实质上就是资本流通的一般公式,即资本的总公式,货币—商品—更多的货币($G-W-G'$),在这里,货币的投出是为了带回更多的货币,因此是作为资本的货币。它是为了执行资本的职能而去购买的。但是,流通过程并不

能使货币增殖，商品的交换是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的，因此资本主义商品流通的完整形式，应是产业资本的循环。

简单商品流通在许多社会中存在着；而从简单商品流通发展为资本流通，有其一定的历史条件。资本最初表现为货币，而货币是商品流通的最后产物，因此商品流通是资本的起点。但是，“有了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决不是就具备了资本存在的历史条件。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而单是这一历史条件就包含着—部世界史。因此，资本—出现，就标志着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新时代。”（同上书第193页）

〔参〕 商品交换

价值尺度 货币表现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职能。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把一切商品的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的方面相同，在量的方面可以比较。这是货币的第一个职能，也是最基本、最重要的职能。

货币之所以能充当价值尺度，正如衡量长度的尺子本身具有长度、衡量重量的砝码本身具有重量一样，是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

它与其他商品一样，也有价值。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是物化的人类劳动，在质上是相同的，在量上是可以互相比较的。“所以它们能共同用一个特殊的商品来计量自己的价值，这样，这个特殊的商品就成为它们共同的价值尺度或货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2页）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表现形式。价值本来是物化在商品里面的一般人类劳动，价值量应由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量来衡量，而劳动量则由劳动时间来衡量。但是，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有的是复杂劳动，有的是简单劳动，有的是熟练劳动，有的是非熟练劳动。生产同一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有长有短，商品的价值量不取决于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时间，而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此，商品的价值不可能直接用各个商品生产者耗费的劳动时间来表现，只能迂回曲折地在商品交换中表现出来。在物物交换的阶段，商品的价值通过一系列特殊的等价物表现出来。货币出现以后，一切商品都同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相对立、相比较，从而表现出它们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即它们的价值。这是商品交换发展的

必然结果。

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不需要有现实的货币。用金来估量千百种商品的价值，并不需要在手头上握有现实的金子。例如，1匹马值2两金子，1头牛值1两金子。当人们在作这种价值估量的时候，只要在他的头脑中有金的观念就可以了。“因此，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只是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同上书第114页）观念的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有它非常实在的客观基础，即金的价值同其他商品的价值之间存在着客观的比例。这一比例的基础就是生产它们的时候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

当商品的价值用货币来表现的时候，就是商品的价格。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物化在商品内的劳动的货币名称。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这一职能时，就是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的价格。例如，1匹马值2两金子，在这里，2两金子就是1匹马的价格。

如果有两种货币商品，金和银同时充当价值尺度，那末，一切商品就会有两种不同的货币表现，即既表现为金价格，又表现为银价格。当金和银的比价固定不变时，两种价格可以安然并存；当二者的比价发生变动时，就会扰乱商品的金价

格和银价格之间的比例，不利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因此，价值尺度的二重化是同价值尺度的职能相矛盾的。由于复本位的货币制度不适合商品生产和交换发展的需要，随着财富的增长，不大贵重的金属必然逐渐为比较贵重的金属所排斥，而失去价值尺度的职能。所以，在资本主义货币史上，金银复本位制终于被单一的金本位制所代替。

〔参〕 货币 价格标准 价格
价格 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如1双鞋值4元，4元就是1双鞋的价格。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人类劳动。商品价值不可能从商品体本身得到表现。只有当一种商品同其他商品交换，才能表现出来。在货币出现以后，各种商品都首先同货币交换，使自己的价值在货币身上表现出来。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价格。

用货币表现出来的价值是商品的相对价值，即商品的价值同货币的价值的对比。因此，就商品和货币的价值关系来看，除非两者的价值量发生等方向等比例的变化，否则，二者任何一方的价值变动都会引起商品价格的涨跌。例如，1件上衣卖2盎斯金，就意味着1件上衣的价值量等于2盎斯金的价值

量。如果金的价值不变，上衣的价值增加或减少了，上衣的价格就要上涨或下跌；如果上衣的价值不变，金的价值增加或减少了，上衣的价格就要下跌或上涨。商品的价格同商品的价值成正比，同货币的价值成反比。关于价格变动的规律性，马克思曾作如下的表述：“商品价格，只有在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提高时，或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降低时，才会普遍提高。反之，商品价格，只有在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降低时，或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提高时，才会普遍降低。由此决不能得出结论说，货币价值提高，商品价格必定相应降低，货币价值降低，商品价格必定相应提高。这只适用于价值不变的商品。例如，某些商品的价值和货币的价值同时按同一比例提高，这些商品的价格就不会改变。如果这些商品的价值比货币价值增加得慢些或者增加得快些，那末，这些商品的价格的降低或提高，就由这些商品的价值变动和货币的价值变动之间的差额来决定。余此类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7页）

商品价格除了由商品价值和货币价值本身来决定以外，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还受市场

供求情况的影响。当供不应求时，价格就会上涨到价值之上，而当供过于求时，价格又会下跌到价值之下。商品价格高于价值时，生产者可以得到额外利益，从而刺激他扩大生产，增加商品的供应，使供求逐渐趋于平衡，价格逐渐下降。反之，当商品的价格低于价值时，生产者无利可图甚至亏本，于是就缩减生产，使商品的供应量减少，价格也随之逐步回升。因此，尽管价格经常涨落，它始终是围绕着价值而上下波动。从长期趋势和从全社会来看，高于或低于价值的价格会互相抵销，二者总的来说是相等的。

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中，商品价值是由生产它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劳动力的价值和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三部分构成。对资本家来说，他在生产上的耗费仅仅是前两项。这两项构成资本家的成本价格，或称生产成本。剩余价值则转化为资本家的利润。商品销售价格即使低于它的价值，但只要高于成本价格，资本家还是有利可图，还可以无偿地捞到一部分剩余价值作为他的利润。只有当销售价格低于成本价格时，资本家才会亏本。由于竞争的结果，资本有机构成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进行着剩余价值

的再分配，终于使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商品价值也转化为由成本价格加平均利润组成的生产价格。商品销售价格超过生产价格，资本家可得超额利润；反之，如低于生产价格，则只能得到低于平均利润的利润，甚至亏本。这两种情况都会引起资本在各生产部门之间的转移，从而使商品销售价格回复到和生产价格相一致。

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由于某些商品的生产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垄断资本集团手中，它们凭借对原料来源和市场的垄断，每每把某些商品的销售价格抬高到生产价格以上来出售，以攫取高额垄断利润。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或货币名称，而由于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价格标准，因此，同一价值的商品会有各种不同的价格形式。例如， A 量茶叶= B 量金= X 量英镑= Y 量美元= Z 量法郎，等等。

〔参〕 价值 生产价格 市场价格

价格标准 包含一定重量贵金属的货币单位(及其等分)。由于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价值量不同的商品，它的价格也就表现为不同的货币量，即表现为不同数量的金(或银)。而为了计算金(或银)的数量，就要把一定量的

金银确定为计量单位。这好比要量一物的长短，需要有衡量长度的“尺”、“寸”作单位；要秤一物的轻重，需要有衡量重量的“斤”、“两”作单位。这种被规定的金(或银)的计量单位(及其等分)就叫价格标准。在历史上，最初货币单位的名称与重量单位的名称是一致的，例如，在英国一英镑相当于一磅银。后来，由于外国货币的流入，由于随着财富的增长，不大贵重的金属逐渐为比较贵重的金属所排斥，失去价值尺度的职能，以及由于历史上的其他原因，金属的货币名称同它原来的重量名称逐渐分离。价格标准开头往往是按照习惯形成的，最后都由法律规定一定量的金或银作为基本计量单位，称为本位货币；在本位货币之下再分为若干等分。例如，英国曾规定7.3224公分金为本位货币，称为镑，1镑分成20先令，1先令分为12便士(旧制)。这时作为货币名称的镑就和从前作为重量单位的磅分开了。在中国货币史上，曾经以两作为银的计量单位，后来，受到外国货币流入的影响，改为以元作为本位货币，规定每枚银元重7钱2分，含纯银八成九，合6.408钱纯银，1元分成10角，1角分成10分。

货币作为价格标准所起的作用

完全不同于价值尺度。作为价值尺度，它是人类劳动的社会化身；作为价格标准，它是规定的金属重量；价值尺度用来衡量各种商品的价值，使它们表现为价格；价格标准则是国家规定的货币计量单位，代表一定的金属重量，用来衡量和计算货币金属本身的数量。但价值尺度与价格标准又有密切的联系。价格标准是为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而规定出来的。没有价格标准，货币就很难准确地表现某一商品的价值，也就很难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有了价格标准，任何品种、任何数量的商品价值，都可以用本位货币及其等分来表现，例如1丈布的价格等于银币2元6角2分。充当计量单位的金属重量（如1银元重7钱2分）愈是不变，价格标准就愈能更好地执行自己的职能。因为，金属的价值变动丝毫不会妨碍金属执行价格标准的职能。不论金属的价值怎样变动，不同金属量之间的价值比例总是不变的。如1角总是1元的1/10，1分总是1角的1/10和1元的1%。金或银的价值变动会引起商品价格的变动（当然，如商品价值和金或银的价值发生等比例等方向的变动，则价格仍旧不变），但不会影响元、角、分作为固定的价格标准的作用。

〔参〕 货币 价值尺度 价格
流通手段 货币在商品流通中充当交换媒介的作用。它是货币的基本职能之一。货币充当价值尺度的职能是它作为流通手段职能的前提，而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则是它的价值尺度职能的发展。作为价值尺度，货币使商品的价值得到统一的货币表现。作为流通手段，货币使商品生产者首先以卖者的姿态出现，实现他的商品的价值，完成商品流通的第一个形态变化，即商品—货币（W—G）的变化。然后，他又以买者的姿态出现，拿货币购买他所需要的商品，完成商品流通的第二个形态变化，即货币—商品（G—W）的变化。商品流通的全部形态变化即商品—货币—商品（W—G—W），是依靠货币的媒介作用即它的流通手段的职能来完成的。

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必须是实际的货币，而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可以只是观念的或想象的货币。例如，缝工把一套衣服标价10元出卖，这时货币10元起着价值尺度的作用，不需要有现实的货币，衣服的价值就可以表现为价格。等到衣服的买者用10元把衣服买下，缝工把交换中得到的货币10元拿去向第三者买米，在这商品流通全

部过程中起媒介作用的货币，当然必须是实际的货币。没有现实的货币，缝工既不会交出他的衣服，也无法买到大米。

在物物交换的情况下，交换双方的买和卖是同时完成的。但是，有了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之后，在商品流通过程中，买和卖在时间和空间上被分成两个独立的行为。卖者在一地卖出商品，可以在另一地买进商品；卖者在卖出商品换得货币后，也可以不立即进行购买；同时，卖者如果不能把商品换到货币，他也不能进行购买。由物物交换发展到商品流通，各种商品的交换就彼此交错在一起，加强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的联系和对立，也加强了他们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如果一些人只卖不买，另一些商品所有者就不能卖出自己的商品。“流通所以能够打破产品交换的时间、空间和个人的限制，正是因为它把这里存在的换出自己的劳动产品和换进别人的劳动产品这二者之间的直接的对立性，分裂成卖和买这二者之间的对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3页）这种对立就已经包含着引起危机的可能性。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不断地使商品离开流通领域，而它自己则始终作为购买手段在流通领域中发

挥作用。任何一种商品，经过一定的流通过程之后，总要脱离流通过程而进入消费。但货币则不然，它充当交换的媒介，始终在流通领域中同一个又一个的商品交换位置。货币一旦退出流通领域，它就不再是流通手段，而变成了贮藏货币，发挥贮藏手段的作用。货币要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需要有一定的数量。在一定时间内，这个数量由待售的商品价格总额和货币流通的平均速度决定。这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text{一定时期内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 = \frac{\text{商品的价格总额}}{\text{同一单位货币的平均流通速度 (次数)}}$$

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起初是金属条块，以后发展为铸币。铸币是国家按一定的成色、重量和形态铸造的硬币。有了铸币作为价格标准，货币就能够更好地发挥它的流通手段的职能。在商品流通中，货币作为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独立表现，只是转瞬即逝的东西，商品的卖者需要货币，并不是为了贮藏货币，而是为了利用货币作为购买手段来换取他所需要的另一种商品。因此，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完全可以由自己的符号来执行。纸币正是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中产生的。纸币是金的符号或货币

符号。它依靠国家的强制，在一国范围内代表金属货币来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

〔参〕 货币 货币流通

铸币 具有一定形状、重量、成色和面额价值的金属货币。货币的铸币形式，是由货币充当流通手段的职能产生的。金属用作货币，先是以条块等形状流通，使用时要秤算重量和鉴定成色，很不方便。以后，有些大商人在金属条块上加印记，用他们的信誉来保证货币的重量和成色，以便流通。但私人信誉，既不可靠，范围又很狭小，不能适应日益发达的商品交换的需要，于是由国家统一铸造。最初用铜铸造，随着金、银生产的增加，逐渐改用具有更好的货币商品特性的白银和黄金来铸造。中世纪的欧洲，曾流通过金、银两种铸币。到十九世纪初，英国首先采用以金币为本位的货币制度，以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先后实行金币本位制。我国古代在公元前十世纪，已有贝、刀、布等铸币。秦代开始铸造方孔圆钱，以后历代都铸造这类铜钱。清末开始铸造银元和铜元。在此以前，白银在我国曾以条块的形状充当货币。

由于铸币在流通中会受到磨损，所以铸币一旦进入流通，它的

名义含量和实际含量就开始了分离的过程。马克思指出：“流通过程的自然倾向是要把铸币的金存在变为金假象，或把铸币变为它的法定金属含量的象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45页）这种倾向甚至为近代法律所承认。这些法律规定，铸币磨损到一定程度，便不能通用，失去了通货的资格。既然货币流通本身使铸币的实际含量和名义含量分离，使铸币的金属存在变为假象，因此便可以用较贱的金属来作铸币，代替足值的金、银铸币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

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利用铸造垄断权，铸造量轻质劣、价值不足的铸币掠夺劳动人民，也是居于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惯用的手法。

〔参〕 货币 硬币

硬币 软币的对称。指金属货币或铸币，得名于它们的质地比较坚硬，通常是与纸币和银行券等相对而言的。从货币发展史看，金属货币最初不是以铸币形式出现，而是以金属条、块等形状出现。但那时尚未出现称为软币的纸币，所以也没有相应的硬币名称。在当前国际金融市场上，对信用较好的某些国家的货币，习惯上也称为硬货币或硬通货。

〔参〕 铸币

主币 辅币的对称。又称“本位货币”。一个国家法定作为价格标准的主要货币。主币有下列特点：

(1)它是一个国家计价、结算的唯一合法的货币单位。(2)具有无限法偿的效力，即可以通用无阻，不得拒绝接受，其每次使用的数目也不受限制。(3)在历史上，实行金属货币制度的国家，主币由国家垄断铸造，作为基本货币单位。当时人们还可以拿货币金属，要求国家铸造部门代铸货币，国家收取少量的铸造费或完全免费。为防止重量不足的铸币自由流通，国家规定每枚铸币的实际重量不足法定重量的限度，称为公差。超过公差的不准流通。如旧中国流通银元时，规定每枚银元的重量为7钱2分，合26.691公分，其中银占88%、铜占12%，即含纯银23.493448公分，公差不得超过千分之三。

本位货币虽是由国家用法律规定的价格标准，但不能因此就误认为货币的职能是由国家权力授予的。本位货币作为价格标准的职能来源于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例如，1双鞋的价格是2银元，这首先是因为铸造银元的白银本身是劳动产品，具有价值，银元作为一般等价物，取得了价值尺度的职

能。至于1银元的重量是7钱2分还是更重或更轻，那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假如1块银元的重量由7钱2分改为1两4钱4分，那末，原先按2银元计算价格的鞋子，现在就只能是一银元了。

在货币史上，按照各国主币所采用的金属类别和其他特征，区分为各种货币制度。其中主要的有金本位制和银本位制。如规定金币或银币为单一的主币，称单本位制；如规定金银两种铸币同为主币，称复本位制；如规定两种铸币为主体，但只准其中一种可以自由铸造的，称跛行本位制；如规定金币为主币，但实际上并不铸造，国内也不行使金币，只是与另一国的金本位货币相联系，固定两国货币的兑换率，并对外无限制供应外汇的，称金汇兑本位制。目前各国实际流通的本位货币已没有金、银铸币，而是作为价值符号的纸币。

〔参〕 货币 辅币

辅币 主币的对称。又称“辅助货币”。指本位币以下的小额货币，专供零星支付之用。辅币的特点是：面额价值较小，使用次数较多，磨损程度和损耗都较大，所以多用铜、镍等贱金属或其合金来铸造，其实际价值（币材价值）常低于面额价值。辅币统由国家垄断铸

造，禁止自由铸造，以避免私铸谋利。辅币是有限法偿，即由法律规定，专供零星交易和找补之用，每次支付以一定数量为限，超过限额，对方得拒绝接受。如旧中国以镍、铜币为辅币时，曾规定每次接受数目，除缴纳赋税和向国家银行兑换外，镍币以合法币 20 元为限，铜币以合法币 5 元为限。我国现行货币中的 5 角券、2 角券、1 角券以及几种以分为单位的铸币，都是辅币，它的铸造和发行量根据实际流通需要而定。

〔参〕 主币

钞票 我国对纸币的俗称。

宋、金曾发行交子、会子和交钞，又叫钞引，用纸印制。票面 1 贯至 10 贯的叫大钞，100 文至 700 文的叫小钞，与铸币同时使用。元、明、清三代还发行过宝钞，也是纸币。我国俗称纸币为钞票，就是由此而来。

银行券也称钞票。

〔参〕 银行券

银行券 资本主义银行发行的一种信用货币。它是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中产生的。最早的银行券出现于十七世纪。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日益发展，在商业票据流通的基础上产生了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银行券。由于商

业票据流通的时间、地点都有较大的局限性，而且私人商业信用不够稳定，因此在出现银行信用制度以后，银行以贴现的商业票据作抵押，发行以银行信用作担保的银行券。持有者可以用它代替金属货币使用，这就使银行券实际上成为流通的货币。这种银行券的特点是：没有固定的支付日期，随时可以兑换黄金；票面金额是固定的整数，如 1 元、2 元、5 元、10 元、100 元等，便于流通；它以黄金和票据作担保，信用基础较为稳固，可以在银行信用所及的广大地区内流通。由于银行券的发行是由商业票据所引起，所以当商品流通增加，需要更多的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时，它就进入流通领域；而当商品流通缩小，出现过多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时，它又流回银行。马克思说：“流通的银行券的数量是按照交易的需要来调节的，并且每一张多余的银行券都会立即回到它的发行者那里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594 页）

早期的银行券是由私人银行分散发行。十九世纪中叶以后，为了统制银行信用或者为了利用银行信用作国家财政聚敛的工具，各国规定只有中央银行或指定的银行才是

银行券的发行银行。随着各国相继放弃金本位制，银行券停止兑换黄金，它的信用基础更加脆弱。在1929—1933年发生世界经济危机以后，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发行不兑现的纸币作为流通手段。这种纸币和银行券不同，它是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中产生的，很少有、甚至没有商业信用票据和黄金作准备。它不能兑换黄金，是根据政府法令发行的，而且往往为弥补财政赤字而滥发，造成通货膨胀，成为统治阶级掠夺劳动人民的重要手段之一。

〔参〕 纸币 信用货币

国库券 (1)又称“库券”。指某些国家由国库直接发行的一种短期债券。它是政府用来向银行借款，以满足财政上的需要。它可以作为国内贴现证券，但不能用来购买商品。其性质与公债相近，不过公债的期限一般较长，发行时不一定有担保，而且发行的目的也无一定限制。库券则不同，其发行主要为了短期急需的预算支出，而预算收入又不能在短期内实现，于是就以最短期内的预算收入的全部或一部作为担保品而发行库券。因此，库券的期限较公债为短，其担保品及用途也有一定限制。

(2)指国家在发行银行之外，由

国库直接发行的不兑换纸币。它同发行银行发行的纸币一样作为流通手段。例如，苏联曾由国库发行面额为1卢布、3卢布、5卢布的纸币(旧卢布)，以作零星支付之用，它和银行发行的面额较大的纸币同样流通。

〔参〕 纸币 银行券

黄金储备 各国的中央银行、国库和其他官方机构所集中掌握的黄金。这是构成资本主义国家货币制度的一个基本因素。

在资本主义国家，随着商品生产和金融事业的扩展，有必要由国家集中掌握一定数量的黄金。在实行可兑换的金本位制国家，其黄金储备的用途有三个方面：“1. 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也就是作为世界货币的准备金；2. 作为时而扩大时而收缩的国内金属流通的准备金；3. 作为支付存款和兑换银行券的准备金（这和银行的职能有联系，但和货币作为单纯货币的职能无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43页）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来，由于资本主义各国货币危机的加深，各国先后放弃了金本位制，已不再有金币流通，银行券也不再兑换黄金。上述黄金储备的第二个用途消失了，第三个用途也改变了，第一个用途则仍旧存在，因

为黄金还是国际支付和清算的最后手段。同时，黄金储备的多少对于维持资本主义国家货币的信用仍旧起着很大的作用。

〔参〕 货币 金本位制

单本位制 复本位制的对称。指由国家法律规定，用具有一定重量、成色和形状的金币或银币作为单一的主币。这是金属货币制度的主要类型。单本位制的特点是：只有单一的金币或银币具有无限法偿的效力；主币有一定的含金量和形状；流通中的货币除本位币以外，还有作为零星交易和找补之用的辅币。在单本位制下，国家规定一种贵金属作为货币流通的基础，使商品在市场上不会象复本位制那样，出现双重的价值尺度，这就不易引起市场交易的混乱。单本位制出现在商品生产已很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世纪的欧洲虽以银币为主，但还是金、银并用。十六至十八世纪曾流行金银复本位制。产业革命以后，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高度发展，商品交易的规模迅速扩大，金银比价经常发生剧烈的变动，不利于工业生产和商业活动，到十九世纪初，英国首先实行金本位制，随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也陆续实行以金铸币为主币的单本位制。

〔参〕 本位制 复本位制

复本位制 单本位制的对称。又称“两本位制”。指同时以金、银作为本位货币的一种货币制度，或称“金银复本位制”。它是资本主义发展前期（在西欧各国是十六至十八世纪）流行的一种货币制度，其基本特征是：金银两种金属同时被承认为价值尺度和货币流通的基础；金银两种铸币均为主币，均可自由铸造；金银铸币都有无限法偿的效力。西欧各国当时建立复本位制，是适应经济发展的双重需要：一方面，在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的过渡期间，城乡商品货币关系迅速扩展，小额零售交易日益增加，对白银的需求也就增长起来；另一方面，由于资本主义大工业与批发商业的迅速发展，大宗交易日益频繁，对价值更大的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长。

复本位制具有不稳定性。马克思指出：“价值尺度的二重化是同价值尺度的职能相矛盾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4页）在金银铸币平行地流通的条件下，市场上的商品必然会出现双重价格，并且随着市场上金银比价的变动而变动，这必然会使市场上的各种交易混乱不堪。资本主义各国实行法定的金银比价，以图摆脱这种困境，却又加深了复本位制的内在矛

盾：随着生产金银的劳动生产率的变化，金银的市场实际比值不断偏离其法定比价，市场实际比值偏高的那种金属的铸币，成了所谓良币，另一种则成了劣币；通过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使市场上良币敛迹，劣币充斥。金银的市场比值跟法定比价偏离的情况变化多端，更使良币同劣币的地位反复转换，引起经济上的混乱。

复本位制的不稳定性，以及银币价值的迅速下跌，使它愈来愈同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不相适应。从十九世纪初起，英国及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放弃复本位制，而改行单本位制。

〔参〕 本位制 单本位制

金本位制 以黄金为本位货币的一种货币制度，包括金币本位制和金块本位制，又称“生金本位制”。黄金是一种作为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的各部分都是同质的，同一分量有同一的价值，可以最完全地体现同质的一般人类劳动；它不易磨损，容易分割和结合，小量体积代表较大的价值，便于携带和贮藏。黄金的这些特性，使它充当金属货币的第一个主要职能——价值尺度，也是充当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的最适当的货币商品。马克思说：“有一种商品在历史

过程中夺得了这个特权地位，这就是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5页）早在古代，金就被人们当作货币商品。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高度发展，货币的各种职能得到充分发挥，从而以金充当单一的本位货币就成为客观上的必需。资本主义最早发达的英国在1816年首先实行金本位制，随后，葡萄牙于1854年、德国于1873年、俄国和日本于1897年、美国于1900年先后实行金本位制。当时各国实行的金本位制，又称金币本位制。其主要特点是：由国家以法律规定，铸造一定形状、重量和成色的金币，作为具有无限法偿效力的本位货币来流通；金币和黄金可以自由输入和输出；金币可以自由铸造或可持生金请求国家铸造机构代铸；银行券可以自由兑换金币或等量的黄金。这些特点使本位货币的名义价值（面值）和实际价值相等，国内价值和国外价值趋于一致，并且使它具有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的职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濒于经济破产，为防止黄金外流，相继放弃金币本位制。1924—1928年，资本主义各国处于相对稳定时期，为整顿币制，英、法、比、荷等国改行金块本位制，其他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实行金汇

兑本位制。金块本位制并不铸造金币，只发行代表一定重量的黄金的纸币来流通，而纸币又不能自由兑换黄金和金币，只能按一定条件向发行银行兑换金块。如英国在1925年规定，纸币一次至少兑换净重400盎司的金块，这就大大限制了纸币兑换黄金的范围。到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以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受到严重打击，纷纷宣布放弃金本位制。英国于1931年9月首先宣布废除金本位制，接着葡萄牙、爱尔兰、埃及、北欧各国、加拿大和日本宣布废除金本位制，美国于1933年，法国、荷兰、瑞士等于1936年停止金本位制，曾经在资本主义国家盛行一时的金本位制宣告彻底崩溃。这是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各种矛盾和经济危机进一步激化在货币制度方面的反映。

〔参〕主币 金汇兑本位制

银本位制 以白银为本位货币的一种货币制度。在货币史上，银比金更早地充当商品的价值尺度，并一直作为流通手段。在中世纪，有些国家曾以白银作为主币。十九世纪以前，不少资本主义国家采用金银复本位制。以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采用金本位制，只有墨西哥、日本、印度等少

数国家采用银本位制。由银本位制过渡到金本位制，反映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了更大的发展。我国在清代宣统二年(1910年)颁行《币制则例》，实行银本位制，但在市面上，银元和银两仍旧并用。1933年4月，国民党政府实行“废两改元”，发行全国统一的银币。直到1935年实行所谓币制改革，才宣布废止银本位制。在实行银本位制的国家，银的流通与实行金本位制下金的流通，其要求和特点基本上相类似，这就是法定本位货币与一定量白银的价值相等；人们可以持银行券向发行银行兑换银币或等量的白银；自由铸造银币；自由输出入白银等等。

〔参〕单本位制 金本位制

金汇兑本位制 又称“虚金本位制”。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规定金币为主币，但国内并不铸造和使用金币，只同另一金本位制国家的货币保持固定比价，并在该国存放外汇准备基金，通过无限制供应外汇，以维持本国币值的稳定。采取金汇兑本位制，必然在对外贸易和财政金融上受到与其相联系的金本位制国家的控制。从本质上看，它是一种庸俗的货币制度。印度于1893年起，最早采用过这种制度，不久，菲律宾、马来亚、泰国、墨西

哥、巴拿马等国也相继采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败国和一些其他国家，为了整顿币制，把向别国借来的贷款作为外汇基金，纷纷采行金汇兑本位制。这些国家的货币分别与英镑、美元、法郎挂钩，保持固定的比价，使软弱的本国货币隶属于较稳固的他国货币。这一方面反映黄金集中于英、法、美等少数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另一方面也暴露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采取金汇兑本位制的各国中央银行，为了保证本国通货的稳定，必须保存大宗现金和外国货币，并把它存放到当时的世界金融中心伦敦、巴黎、纽约，以备随时支取。每当出现金融不稳定情况时，这部分基金就立即由这一中心转移到另一中心，从而加剧了国际金融市场的动荡不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凭借它在资本主义世界中政治、经济上的霸权地位，迫使资本主义各国的货币与美元保持一定的比价，使美元和黄金一样作为各国货币和外汇的储备。这种制度不同于三十年代的金汇兑本位制，但仍可看作是金汇兑本位制的一个变种。由于美国的国际收支和国家预算出现日益庞大的逆差和赤字，加上通货膨胀日益严重，美元的地位摇摇欲坠。美国政府在1971年8月

宣布美元停止兑换黄金，并在1971年和1973年两次宣布美元贬值。于是，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宣布废止本国货币与美元的固定比价，这就使现行以美元为中心的世界金汇兑本位制趋于瓦解，使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货币金融危机日益激化。

〔参〕 本位制 金本位制

货币含金量 简称含金量。

指一国本位货币单位所含的纯金量，通过立法程序加以规定，通常用“克”(公分)来表示。在货币史上，当有些国家实行可兑换的金本位制时，黄金持有者可申请将黄金按含金量自由铸成金币，金币持有者也可自由将金币改铸成金条、金块。其目的在于使本位币的名义价值同实际价值保持一致，以利于金币数量自动地适应市场流通的需要。第一次世界大战时，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放弃金本位制。战后，为整顿币制，英、法等国曾改行金块本位制。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相继放弃了金本位制，改行所谓虚金本位制。目前尽管许多国家的本位纸币仍规定含金量，但它并不意味着能用货币向发行银行兑取等量的黄金，它只是作为决定货币对外汇率的基础和进行国际清算的尺度。例如，1美元的含金量，在第二次世界

大战后的初期为 0.888671 克，1 英镑的含金量在 1946 年 12 月规定为 3.58134 克。按其含金量的比例，1 英镑对美元的法定比价为 1:4.03 美元。当时两国之间的清算即按这个比率进行。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存在着通货膨胀，币值下跌，黄金市价远远高于官价，因此，所谓货币含金量已失去实际意义。两国之间在缔结支付协定时，为了避免因货币贬值而受损失，双方议定收支差额按签订协定时的货币含金量清算。按照原来的规定，凡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家，规定或变更货币含金量，须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磋商，取得同意后，由这个组织宣布。有些国家不规定货币含金量，或者名义上规定，实际上并不发生作用。不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家，由本国政府自行规定货币含金量，如苏联、东欧各国。进入七十年代，美元一再宣告贬值，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趋于瓦解，各国纷纷实行浮动汇率，终于取消了黄金官价，含金量便形同虚设。

〔参〕 金本位制

贮藏手段 货币的职能之一。指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当作独立的价值形态和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保存起来的职能。充当贮

藏手段的货币同充当价值尺度或流通手段的货币不同。充当价值尺度的货币可以纯粹是观念的，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可以用货币符号来代替，充当贮藏手段的货币必须是足值实在的金属货币。因此，只有金银铸币、金银条块或它的可靠代表才能履行贮藏手段的职能。

货币是一般等价物，可以换成任何一种商品。货币的这种特点，使它可以被人们作为一般社会财富贮藏起来。在商品流通的初期，生产者只是把使用价值的多余部分转化为货币。贮藏金银自然而然地成了有余或富有的社会表现。马克思把这种类型的货币贮藏称为“素朴的货币贮藏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50 页）。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展，货币的权力也愈大，掌握货币的多少成为衡量人们权力和地位的标志，由此人们贮藏货币的欲望也愈强烈了。贮藏货币的欲望按其本性是没有止境的。甚至出现这样的情况：“货币贮藏者为了金偶像而牺牲自己的肉体享受。”（同上书第 153 页）

除此以外，下列三种情况也会引起货币贮藏的需要：（1）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为了在有利的时机进行只买不卖的大量进货，就必须在平时实行只卖不买的货币贮

存；(2)为履行在某一时期支付货币的义务，必须事前实行货币贮藏；(3)为平衡国际贸易差额所需要的货币贮藏。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作为独立的财富形式的货币贮藏的比重降低了，而其他形式的货币贮藏的比重却增加了。不但贮藏的性质有了改变，它的方式也有所改变。由于银行制度的发达，资本家把货币存入银行，银行除留下一小部分作为提存准备外，其余的又贷放给其他资本家，这就使贮藏货币趋于集中。在国内不流通金属货币而发行银行券或纸币的条件下，金、银主要集中于银行，作为发行的准备金，还作为国家平衡国际收支的准备金。资本家鉴于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和其他政治经济情况的不稳定，为了保存和转移财富，也往往贮藏金银。这是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矛盾尖锐化的反映。

在实行金属货币的条件下，货币贮藏具有自发调节货币流通量的作用。它象蓄水池一样，当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减少时，多余的金属货币就退出流通领域成为贮藏货币；反之，当商品流通需要的货币量增加时，部分贮藏货币就会加入流通过程成为流通手段。因此，在有足值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不会产生流通货币量过多或过少的现

象。

〔参〕 货币 铸币

支付手段 货币用来清偿债务或支付赋税、租金、工资等的职能。货币作为支付手段起因于赊帐的商品交易。买者凭契约或某种信用赊购商品，从而成为债务人，卖者则成为债权人，到约定的日期，买者以货币清偿他对卖者的债务。这时，货币起着支付手段的职能。在这整个过程中，等价的商品与货币，不再同时出现在交换的两极上。买者先取得商品，然后支付货币。货币在决定商品价格上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计量买者的债务，然后执行观念中的购买手段的职能，使商品从卖者手里转到买者手里。只是当约定的支付日期到来时，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才真正进入流通，从买者手里转到卖者手里，但这时商品早已退出流通领域，货币不再是交换的媒介，它作为交换价值的绝对存在，独立地结束整个过程。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是适应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因为，各种商品的生产时间是不同的，有的长些，有的短些，有的还带季节性。同时，各种商品流通的过程也是不同的，有些商品就地生产，就地销售，有些商品则需要到远地的市场上去销

售。生产和销售上的这些不同条件，客观上要求使商品的让渡同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开来。一些商品所有者要到将来某一时候，等商品出售之后，才有能力偿还欠款。例如，布商在年初将布赊销给农民，农民到秋收后卖出农产品才偿还所欠的布款。在商品交换和信用事业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延期支付日益成为普遍的交易方式，债权债务关系在各当事人之间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因此出现专门的清算机构，到期债务互相划拨抵销，只有不能抵销的余额才由债务人以现金清偿。

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中直接产生了信用货币。以后，随着信用事业的扩大，信用货币取得了特有的各种存在形式，如银行券、期票、汇票、支票等，并以这些形式占据了大规模交易的领域。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起初只在商品流通领域内，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就会越出流通领域，变成契约上的一般商品，充当社会劳动的化身，充当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用货币支付赋税、地租、工资等，就属于这种情况。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扩大了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由于相互赊帐买卖，往往是许多商品生产者之间

互相欠债，使他们之间由支付关系的锁链连结在一起。一旦某个生产者不能按期偿还债款，就会引起一系列的连锁反应，牵一发而动全身，使整个信用关系遭到破坏，从而造成有关商品生产者的资金周转困难，甚至破产。因此，货币作为支付手段，使经济危机的可能性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特别在危机时期，商品和它的价值形态(货币)之间的对立发展成绝对的矛盾。支付链条某一环节的中断，会突然引起货币危机。“昨天，资产者还被繁荣所陶醉，怀着启蒙的骄傲，宣称货币是空虚的幻想。只有商品才是货币。今天，他们在世界市场上到处叫嚷：只有货币才是商品！象鹿渴求清水一样，他们的灵魂渴求货币这唯一的财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58—159页)

[参] 货币 信用货币

世界货币 货币的职能之一。黄金和白银越出国内流通领域，在世界市场上执行一般等价物的职能。铸币和纸币都不能充当世界货币。马克思说：“货币一越出国内流通领域，便失去了在这一领域内获得的价格标准、铸币、辅币和价值符号等地方形式，又恢复原来的贵金属块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63页)

在一国之内只能有单一的货币商品作为价值尺度，而在世界市场上却有金和银充当二重价值尺度。在目前的世界市场上，金对银已取得支配地位，银几乎成为金的附庸。作为世界货币的金银，除了具有价值尺度的职能以外，还有下述职能：一是充当一般购买手段；二是作为一般支付手段，以平衡国际收支差额；三是充当一般财富的绝对社会化身的职能。这一职能发生在不是购买或支付的场合，而是要把财富用货币的形式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例如输出货币资本，以货币对外贷款或援助，支付赔款，等等。在国际贸易发达的现代，世界货币作为支付手段以平衡国际贸易的差额是最重要的职能。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平衡国际收支，每一个国家都需要贮存一定量的金银（或代表金银的外国货币）作为准备基金。因此，货币的贮藏手段的职能，部分地来源于货币作为世界货币的职能。作为世界货币的金银的流动是二重的：一方面，最初是金银从原来的产地散布到整个世界市场，并且被各国所吸收，加入各国国内的流通领域，代替已经磨损的金银铸币，供给奢侈品以材料并凝固为贮藏货币。这个流动体现了商品生产国和金银生产国之

间劳动产品的直接交换。另一方面，金银又会由于贸易往来、资金流动或外汇汇率的变动等情况，在各国之间流动。

〔参〕 货币 贮藏手段 黄金储备

货币流通 由商品流通过程产生的货币的运动形式。货币作为购买手段不断地离开出发点，从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这就是货币的流通。它有两个特点：（1）它是由商品流通所引起的货币的运动形式。商品流通的过程是商品从卖者手中转移到买者手中，与商品流通相适应，发生货币流通的过程，即货币从买者手中转移到卖者手中。如果商品没有转手的需要，就不需要货币的转手。如果没有可供转手的商品，也就用不着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所以，货币的运动是由商品的运动所引起的。（2）流通中的货币不断离开出发点。在流通领域中，商品和货币不仅方向相反，而且所处的位置和停留的时间也不相同。在买卖中，商品的位置总是被货币所取代。商品经过买卖，到它当作使用价值来使用时，就离开流通领域进入消费领域。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则不同，它总是取代商品的位置，在一次又一次的买卖中，它在买者

与卖者之间不断地转手，形成一个不断离开出发点的运动，除非已经换得货币的卖者不再用来购买商品，货币的运动就不会停止。但在出现这样的情况时，货币已经不再充当流通手段，而变为贮藏手段了。商品流通是货币流通的基础，货币流通实质上是商品流通的反映。流通中货币的数量应当与商品流通的数量相适应，商品流通量发生增减时，货币流通量也相应地增减。商品流通量则是随着商品生产量的增减而增减，并不是随着货币流通量的增减而增减的。

性质不同的商品流通，决定着不同性质的货币流通。简单的商品流通和相应的货币流通，它们的全过程是以卖出商品取得货币开始，以买入商品付出货币结束，也就是以卖开始，以买告终。在这里，运动的起点和终点都是商品，它们是价值量相等而使用价值不同的商品。运动的内容体现着社会劳动的不同物质的交换，从而满足不同的需要。在这里，货币是全过程的媒介，是当作单纯的流通手段。资本主义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却相反，它们的全过程是以付出货币买进商品开始，以卖出商品和收回更多的货币告终，也就是以买开始，以卖结束。在这里，运动的起点和终点都是

货币，它们是只有数量上的差别。如果没有货币在数量上的差别，运动就失去意义。这个运动的内容，是反映了价值的增殖或剩余价值的实现，这个运动使货币转化为资本。这样，商品成为全过程的媒介，货币则是作为资本而不断地流通着。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流通的形式也在变化。最初是金属条块流通，后来逐步发展为铸币流通、信用货币流通以及纸币流通。

货币流通虽以商品流通为基础，但前者并不只是消极地服从于后者，它也会对后者发生反作用。货币的价值稳定与否，影响着商品流通。币值稳定的标志是物价稳定。在存在着商品和货币的任何社会中，币值的稳定总是顺利发展生产、扩大商品流通、安定人民生活的重要经济条件。

〔参〕 货币流通手段 货币流通规律

货币流通规律 决定商品流通过程中货币需要量的规律。即“流通手段量决定于流通商品的价格总额和货币流通的平均速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42页）。按照这一规律，商品流通过程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取决于三个因素：（1）参加流通的商品量；（2）

商品的价格水平；(3)货币的流通速度。前两项的乘积是商品的价格总额。当货币流通速度不变时，流通中的货币量同商品价格总额成正比，即商品价格总额愈大，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就愈多；反之，就愈少。但每一单位货币在一定时期里不只是一次，而是流通多次，可以实现多倍的商品价格，1元货币流通1次只实现1元商品的价格，流通10次便实现10元商品的价格。所以，当商品价格总额不变时，流通中的货币量同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即货币的流通速度愈快，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就愈少，反之，就愈多。流通中的货币量与商品价格总额、货币流通速度之间的关系，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一单位货币的平均流通次数}} = \text{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

这个规律是普遍适用的。例如，在一定时间里流通的商品价格总额为800亿元，单位货币平均流通8次时，流通的货币量就需要100亿元。当商品价格总额增加到1,200亿元而货币流通速度不变时，流通的货币量便会增加到150亿元。如果货币流通速度同时加快到平均流通10次的话，流通的货币量便减为120亿元。

公式中商品价格总额的变动，除了取决于流通的商品量之外，还因为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又取决于商品的价值和货币本身的价值变动。“在商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商品的价格会同金(货币材料)本身的价值一起变动，金的价值降低，商品的价格会相应地提高；金的价值提高，商品的价格会相应地降低。随着商品价格总额这样增加或减少，流通的货币量必须以同一程度增加或减少。”(同上书第137页)可见，货币流通量的多少，同流通中的商品量、商品价值水平成正比，同货币流通速度、货币的价值成反比。流通中商品量的增减或它的价值的升降，使货币流通量发生同方向的变动；货币的平均流通次数的增减或货币本身价值的升降，使货币流通量发生反方向的变动。在使用金属货币的情况下，可以说，商品价格决定货币流通量，而不能倒过来说货币流通量决定商品的价格。有些资产阶级经济学者认为商品价格决定于货币流通量，而货币流通量又决定于一个国家现有的货币材料量，这是一种错觉。在十七、十八世纪，人们看见大量金银从新大陆运到欧洲，便有人得出错误的结论，以为当时欧洲商品价格的上涨，是因为有了更多金、银来充

当流通手段，其实是因为新的金银矿开采较易，使货币材料本身的价值降低。只有本身没有价值的纸币，它的数量才会影响物价。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信用关系的发展，大量的商品买卖采取

了赊销的办法，一连串的债权债务关系又可以互相冲销。因此，上述公式便要有所补充：要从商品价格总额中减去延期支付的总额，加上到期支付的总额，再减去互相抵销的债务总额，这样，得出公式如下：

$$\frac{\text{全部商品价格总额} - \text{赊售商品价格总额} + \text{到期支付总额} - \text{互相抵销的支付总额}}{\text{同一单位货币的平均流通次数}} = \text{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

在采用金银铸币的私有制商品社会里，货币流通量是自发地调节的。由于金银器、金银块的价格也受供求影响而自发地围绕价值波动，当商品总量增多而流通中所需要的金铸币显得不够时，金铸币会比金块贵，人们便拿金块去要求铸币局换取金币；反之，当金币过多时，金铸币会比金块贱，人们便把金铸币熔为金块金器或贮藏起来。实际流通的货币量总是同流通领域的饱和程度相适应，这是靠货币作为贮藏手段的职能来实现的。纸币的情况就不同了，纸币不能作为贮藏手段，不论数量多少，它总是全部留在流通领域中，如果发行量过多，便造成通货膨胀，物价必然上涨。

〔参〕 货币 货币流通 纸币 流通规律

货币流通速度 同一单位的货币在一定时期内平均周转的次

数。它是决定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的重要因素之一，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流通中货币数量的不足。在一定时期内，当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的量不变时，货币流通的速度是由商品流通的速度决定的，即商品流通速度愈快，货币流通的速度也愈快；当商品价格总额不变时，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同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即货币流通的速度愈慢，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就愈多，反之，货币流通的速度愈快，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就愈少。当若干种商品依次流通，一些货币依次实现它们的价格，这个过程各个阶段，“不可能在空间上并行，只能在时间上相继发生。因此，时间就成为计量这个过程久暂的尺度，或者说，同一些货币在一定时间内的流通次数可以用来计量货币流通的速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9页）假定在一

天内，流通的商品价格总额为10亿元，如果每元货币周转1次，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为10亿元；如果每元货币周转5次，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就减为2亿元。如果按周计算，每周流通的商品价格总额为70亿元，单位货币每周平均流通35次，结果，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也是2亿元。

由于货币流通只是表现商品流通过程，所以货币流通的速度也就表现商品形态变换的速度，表现商品迅速退出流通领域并同样迅速地为新商品所代替。

〔参〕 货币 货币流通规律

价值符号 代替金银作为

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符号。不足值的金属铸币和本身没有价值的纸币都是价值符号。当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时，它是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不断地从一个人手里转到另一个人手里。作为交换的媒介，货币当作价值的代表在时间上是短暂的，它转瞬就要转换为别的商品。因此，在这种交换过程中，只要交换的双方都承认货币代表一定的价值，就可以互相授受，不必考虑它本身有无价值。马克思说：“在货币不断转手的过程中，单有货币的象征存在就够了。货币的职能存在可以说吞掉了它的物质存在。货币作

为商品价格的转瞬即逝的客观反映，只是当作它自己的符号来执行职能，因此也能够由符号来代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49页）这就是不足值的铸币和本身没有价值的纸币之所以能够代表金银充当流通手段的原因。当然，它们只有代表金量（金量同其他一切商品量一样，也是价值量），才能成为价值符号。

价值符号本身需要得到社会的公认。不足值的铸币和纸币虽然是由国家强制流通而得到这种公认，但国家的这种强制行动，只有在本国的流通领域内才有效力，也只有在这个领域内，货币才完全执行它的流通手段的职能。

〔参〕 铸币 纸币

纸币 由国家发行作为法定流通手段的货币符号。它和信用货币——银行券不同，是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产生的，而银行券则是从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产生的。

纸币本身没有价值，它代替金银货币来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只是充当迅速转手的商品交换的媒介。商品交换者所关心的只是它是否能够起到媒介的作用，并不需要知道货币材料本身是否具有价值。马克思说：“在这

里，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独立表现只是转瞬即逝的要素。它马上又会被别的商品代替。因此，在货币不断转手的过程中，单有货币的象征存在就够了。……因此也能够由符号来代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48—149页）这种现象在历史上最初是由磨损了的金银铸币所引起。人们见到磨损了的不足值的金银铸币，既然可以和足值的金银铸币一样流通，就可以有意识地发行贱金属铸成的辅币，进而发行本身完全没有价值的纸币来代替它。在西方各国，以纸币形式出现的银行券始于十七世纪。那时的银行券是可以兑换的信用货币，和现代不能兑换金银的纸币不同。在我国，早在汉武帝时出现的皮币，已具有某些类似纸币的特征。十一世纪时，宋、金的交子、会子和交钞，已是纸币。元、明、清三代还发行过宝钞，后来都成为不兑现的纸币。

纸币代替金银货币来流通，其数量应相当于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金银货币量，即“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同上书第147页）不论发行多少纸币，它只能代表商品流通中实际需要的金或银的数量。当纸币的发行量相当于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金银货币量时，纸币就同

金银货币具有同等的购买力；当纸币的发行量超过了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金银货币量时，纸币面额所代表的金银货币量就会减少，纸币就会贬值，引起物价上涨。

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里，常常用滥发纸币的办法来弥补政府的财政赤字，结果造成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劳动人民遭殃。我国解放前国民党反动政府发行纸币所造成的恶性通货膨胀就是如此。

〔参〕 货币 纸币流通规律

纸币流通规律 流通中所需的金属货币量决定纸币流通量的规律。马克思说：“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只能从纸币是金的代表这种关系中产生。这一规律简单说来就是：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47页）

这一规律表明：纸币发行额，如果适合于没有纸币流通情况下商品流通所需要的金铸币（或银铸币）的数量，纸币的总额就代表同样多的金铸币的价值，每张具有一定面额的纸币就代表相应数量的金铸币。例如，商品流通需要1万元金铸币，国家发行每张面额1元的纸币1万张来代替金铸币流通，在这种情况下，总额1万元的纸币会代

表1万元金铸币的价值，每张纸币就代表1元金铸币。如果纸币发行量超过上述限度，较大的纸币总额仍只能代表流通中所需要的金铸币的价值，每张纸币所代表的金铸币就相应减少，造成纸币贬值，物价相应上涨。假定纸币的发行量增至2万元，这些纸币在流通中仍只代表1万元金铸币的价值，每张面额1元的纸币则只能代表0.5元金铸币，也就是纸币贬值了二分之一，反映在商品价格方面，则上涨了一倍。纸币的发行量超过上述限度愈多，则纸币贬值愈大，物价上涨的幅度也愈大。这是当代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在货币流通方面所反映出来的通病。在旧中国，1937—1949年的12年间，国民党反动政府的纸币发行量增加了1,400多亿倍，物价上涨85,000多亿倍，最后这些纸币形同废纸，使全国广大人民遭受空前的浩劫。

纸币流通所特有的这一规律，是由纸币的本质所决定的。纸币是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中产生的。货币充当流通手段，可以是价值不足的货币，后来逐渐发展到用完全没有价值的货币符号来代替，从而产生了纸币。纸币本身没有价值，它只是在流通中作为金或银的符号，才象征地代表相应的金、银

铸币的价值。纸币离开了它所能代表的货币，只是一张纸片。国家可以利用权力把过量的纸币投入流通，但不能改变纸币的本质和客观经济规律。马克思说：“国家固然可以把印有任意的铸币名称的任意数量的纸票投入流通，可是它的控制同这个机械动作一起结束。价值符号或纸币一经为流通所掌握，就受流通的内在规律的支配。”（同上书第13卷第109—110页）过量地发行纸币，只是意味着增加符号，但不能增加符号所代表的价值，结果只会随着符号总数的增加，使每一符号所能代表的金、银铸币的价值按同一比例减少。

纸币流通规律在使用纸币的任何社会中都是适用的。违反这一规律，在流通过程中必然会引起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

〔参〕 纸币 货币流通规律

通货 泛指市面上流通的货币。

它们或者本身是货币，或者是货币符号，或者是信用货币，都能在流通领域内充当流通手段或支付手段。但主要是指国家的法定货币，如美元是美国的通货，英镑是英国的通货，法郎是法国的通货，等等。从其流通的范围来看，资本主义世界各国的通货大致有三种：第一种是可用以兑换其他国家货币

的通货；第二种是在一定地区范围内可兑换某些外国货币的通货（如英镑区、美元区）；第三种是只限在本国范围内使用的通货。另外，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流通量中，还包括大量存款通货，即以支票形式出现的银行活期存款。近些年来，有一些银行的大额定期存款单，也可作为通货在市面上流通。在资本主义国家，通货本身的稳定性决定于它是否具有确实的价值保证，如足够的黄金外汇储备及其他可靠的信用证券等，以及是否及时地运用其价值保证来调节通货的数量。由于帝国主义时代各种矛盾的尖锐化，通货膨胀和货币危机成为经常的现象，各资本主义国家的通货失去了从前实行金币自由流通时期所具有的那种稳定性。

〔参〕 货币 货币流通规律

资本的总公式 作为资本的货币的流通形式，即 $G-W-G'$ （货币—商品—货币'）。在这个公式中，前后两端的货币是不同的量，表明预付一定量的货币，收回更多的货币。它集中地反映了资本最本质的特征。

每一个新资本最初总是作为货币出现在市场上，但是，作为资本的货币和作为货币的货币有着根本的区别：（1）它们的流通形式不

同。作为货币的货币，即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它的流通形式是简单商品流通的形式，即 $W-G-W$ （商品—货币—商品）。商品生产者先是出卖，使商品转化为货币，然后是购买，货币再转化为商品。这是为买而卖。而作为资本的货币，它的流通形式是资本流通的形式，即 $G-W-G'$ （货币—商品—货币'）。货币所有者先是购买，使货币转化为商品，然后是出卖，商品再转化为货币。这是为卖而买。（2）不同的流通形式反映不同的目的。作为货币的货币，是为买而卖，其目的是用一种使用价值换取另一种使用价值，目的是消费，满足需要，运动是有止境的；而作为资本的货币，是为卖而买，其动机和目的是交换价值本身，为的是取得超过原先预付的货币额，这个超过原资本价值的余额就是剩余价值，而追求剩余价值的运动是没有止境的。

在商品流通中，两极都是商品，它们在价值上，是等量的，而在使用价值上，是不同质的，这体现着社会劳动的不同物质的交换。而在资本流通中，两极都是货币，它们没有质的区别，只有量的不同。因此这个过程的完整形式应是 $G-W-G'$ 。在这里， $G'=G+\Delta G$ ，即等于原预付货币额加上一个增殖额，这

就是说，原预付价值不仅在流通中保存下来，而且在流通中改变了自己的价值量，加上了一个剩余价值。正是这种运动使货币转化为资本。

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流通形式，从表面上看，是和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相矛盾的。因为，无论货币转化为商品，还是商品转化为货币，只是商品价值形态的变换，本身并不包含价值量的改变。商品交换就其纯粹形态来说是等价物的交换，它不存在价值的增殖。而且，即使是非等价物的交换，也无法使价值增殖。因为每一个商品生产者既是卖者，又是买者。如他作为卖者享有高价出卖商品的特权，那末，当他作为买者时，也要向别的卖者付出高价；如他作为买者享有低价购买商品的特权，那末当他作为卖者时，也得以低价卖给别的买者；总之，上述任何场合都会盈亏相抵。即使有人非常狡猾，能在不等价交换中赚了钱，也不外是他的同行受骗的结果，流通中的价值总量不管其分配情况怎样变化，都不会增大，一国的资产阶级不能靠互相欺骗来使整个阶级发财致富，“可见，无论怎样颠来倒去，结果都是一样。如果是等价物交换，不产生剩余价值；如果是非等价物交换，也不产生剩余价值。流通或商品交换不创造价

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86页）

剩余价值不能从流通中产生，但是又不能不从流通中产生。因为流通是商品所有者的全部相互关系的总和，在流通以外，商品所有者只同他自己的商品发生关系。商品所有者能够用自己的劳动创造价值，但是不能实现价值增殖。可见，商品生产者在流通领域以外，不同其他商品所有者接触，也不能使价值增殖，从而使货币或商品转化为资本。“因此，资本不能从流通中产生，又不能不从流通中产生。它必须既在流通中又不在流通中产生。”（同上书第188页）这就是资本总公式的矛盾。货币所有者既要按商品的价值购买商品，按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又要在过程终了时得到比预付的价值更大的价值，这就是矛盾的所在。

只有马克思揭露了这个矛盾的秘密。既然货币的价值变化，不可能发生在货币本身上，也不能发生在商品的出卖上，它就必定发生在所购买的商品上。而由于商品交换是等价交换，它也不会发生在这种商品的价值上，而只能发生在这种商品的使用上。货币所有者必须在流通中买到这样一种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具有成为价值源泉的特

殊属性，因此，它的实际使用本身就是劳动的物化，从而是价值的创造。”（同上书第190页）这个商品不是别的，就是劳动力，是存在于人体中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

劳动力作为商品，同任何其他商品一样，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由生产和再生产这种特殊物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是它具有成为价值和剩余价值源泉的属性。劳动力的消费过程，同时就是商品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货币所有者购买到劳动力，就可以在一定的时间内使用它，使劳动者在必要劳动时间内生产出相当于劳动力商品价值的等价，使他收回原来所支付的劳动力价值，而且还强迫劳动者在追加的剩余劳动时间内生产出剩余价值。因此，“具有决定意义的，是这个商品独特的使用价值，即它是价值的源泉，并且是大于它自身的价值的源泉。”（同上书第219页）在这里，一切都按商品交换的各个规律办事，货币所有者在流通中购买劳动力商品，按照价值支付，消费它的使用价值，而劳动力的卖者，则实现劳动力的价值而让渡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在使用劳动力之后，就为货币所有者创造了商品，创造了价值和剩余价值。因此，

货币转化为资本，最根本的条件是劳动力成为商品。“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同上书第193页）。现在，资本总公式的矛盾解决了，作为货币的货币转化为作为资本的货币，货币所有者变成了资本家。

〔参〕 资本 资本流通 劳动力商品

劳动力商品 作为买卖对象的劳动力。它和其他商品一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两种属性。它的价值是由生产和再生产这种商品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或者说是由生产和再生产这种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它的使用价值是能够创造价值，并且能够创造出比它自身价值更大的价值。所以，它是剩余价值的源泉，是一种特殊的商品。

劳动力作为买卖的对象，变成劳动力商品，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1）劳动力的所有者必须有人身自由，可以“自由地”处置自己的劳动力，把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出卖。如果他象奴隶或农奴那样没有人身自由，便不能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出卖。同时，劳动力这种商品的出卖还必须以一定的时

间，比如一月、一周、一日为单位逐次进行，不能一次卖完，如果一次卖完，就等于卖身为奴，就不是出卖劳动力了。（2）劳动力的所有者必须既没有生产资料，又没有生活资料，他除了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出卖以外，就别无生路。如果他占有某些生产资料，能够使用自己的劳动力生产出某种产品，那他就可以出卖这些劳动产品，不必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了。可见，劳动力之成为商品，要求劳动力的所有者必须在双重意义上是“自由的”。“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另一方面，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2页）

劳动力变成商品的这两个条件，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出现的。奴隶社会中的奴隶和封建社会中的农奴，他们虽然也丧失了生产资料，但他们没有人身自由，因而不能自由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劳动力成为商品，是资本主义制度所特有的现象。只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两个条件才终于形成，劳动力才变成买卖的对象，从而变成了商品。随着劳动力变成商

品，商品生产就具有普遍的性质。所以，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生产最发达的阶段。

〔参〕 劳动力 劳动力价值
劳动力的使用价值

劳动力价值 维持和再生产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劳动力价值的大小取决于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必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马克思说：“同任何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由生产从而再生产这种特殊物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3页）

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就是工人维持他本人及其家庭物质、文化生活的过程。所以劳动力的价值包括三个部分：一是维持工人本人正常生活状况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劳动者为维持生活，必须消费一定量的生活资料，如衣服、食物、住房等等，这些生活资料的价值构成劳动力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维持工人家属、子女即劳动力的接替者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工人总有一天要丧失劳动能力，必须有人来接替，因此，在维持和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中应该包括工人为养育其家属、子女所必需的一定量的生活资

料，这些生活资料的价值也是劳动力价值的组成部分。三是劳动力的教育费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资本家需要有一定数量的技术工人。要使工人能够发展自己的劳动力，并获得一定的生产技能，需要进行一定的教育和训练，这也要耗费一定量的物质资料。因此，在劳动力的价值中，还应该包括劳动力的教育和训练费用。

维持和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数量及其构成，应当足以使劳动者能够在正常的生活状况下维持和再生产自己。这一方面要考虑到，由于每个国家的气候和其他的自然条件不同，衣、食、住、行和取暖等自然需要也就不同。另一方面，工人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数量及其构成也是历史的产物，取决于一个国家经济、文化发展的水平，取决于工人阶级形成的条件、风俗习惯和一般生活水平，等等。马克思指出：“和其他商品不同，劳动力的价值规定包含着一个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同上书第194页）马克思第一次科学地分析了劳动力和劳动的区别，论证了劳动力具有价值，劳动并无价值，正如重量本身没有重量一样。劳动能创造出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这个超过部分就是剩余价值。马克思关于劳动

力价值的理论，揭露了工资的本质和剩余价值的来源，是剩余价值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参〕 劳动力商品 劳动力的使用价值

劳动力的使用价值 劳动能力的实际体现，它是价值的源泉。同其他商品相比，劳动力商品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即它的特殊的使用价值是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源泉。一般商品在消费或使用，随着使用价值的逐渐消失，它的价值也逐渐消失，或者逐渐转移到新的产品中去，并不能增加任何价值；而劳动力这一特殊的商品在消费过程，即劳动过程中，却能创造出新的价值，而且这个新价值比劳动力自身的价值更大。所以，马克思指出：“具有决定意义的，是这个商品独特的使用价值，即它是价值的源泉，并且是大于它自身的价值的源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19页）

劳动力的价值同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是两个不同的量。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时，正是看中了两者的差额。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归于购买者；资本家拿去尽量使用，强迫工人把工作日延长到必要劳动时间以外，其中包括剩余劳动时间。这样，工人在必要劳动时间内的劳动，创造了劳动力

价值的等价，补偿了资本家所支付的工资；在剩余劳动时间内的劳动则创造了劳动力价值以外的价值，即剩余价值，归资本家无偿占有。资本增殖的秘密就在于此。

〔参〕 劳动力商品 劳动力价值

雇佣劳动 无产者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给资本家而提供剩余价值的劳动。马克思说：“资本主义时代的特点是，对工人本身来说，劳动力是归他所有的一种商品的形式，他的劳动因而具有雇佣劳动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3页）所以，劳动力成为商品和雇佣劳动只是一件事的两面，是密切地结合在一起的。

工人受雇于资本家，在生产中消耗劳动力，为的是获得生活资料。对于工人来说，劳动只是一种维持生活的手段。他为自己生产相当于劳动力价值的那部分工资。有了工资，他才能购买生活资料，维持生活。资本家用货币资本以工资的形式购买劳动力，在生产中使用或消费它，为的是获得剩余价值，增殖自己的资本。工人若不受雇于资本家就会饿死，资本家若不剥削劳动者也会灭亡。所以，雇佣劳动和资本是互为条件、互相对立的。

在历史上，雇佣劳动是随着商

品交换和货币流通范围的扩大，在小商品生产者（手工业者和农民）分化的基础上发生的，其中少数人发财致富，上升为资本家，大多数人则贫困破产，沦为雇佣工人。但这种分化过程比较缓慢，跟不上资本主义发展的要求，于是剥削阶级便借助于他们手中的国家权力，用最野蛮的手段对小商品生产者进行剥夺，这就是所谓资本的原始积累。结果，一方面使生产资料迅速集中在少数资产者手中，另一方面使小商品生产者迅速摆脱了人身依附于土地的地位，“他们脱离生产资料而自由了，同生产资料分离了，失去了生产资料。”（同上书第782页）资本的原始积累，加速了直接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过程，从而加速了雇佣劳动者阶级和资本家阶级的形成。

工人出卖劳动力所得的工资是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价格，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从表面上看，好象是“劳动的价格”，从而掩盖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雇佣劳动是一种特殊的剥削形式。在奴隶制下，奴隶处于同牲畜、工具一样的地位，他本身就是商品，但他的劳动力却不是商品，奴隶并不曾把他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奴隶主，在奴隶主和奴隶之间不发生劳动力的买卖关

系。在封建社会里，地主也残酷地榨取农奴的劳动，但农奴为自己的劳动和为地主的劳动，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明显分开的，不是他们从地主那里领取报酬，而是地主从他们那里收取地租。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本身不象奴隶、农奴那样，直接隶属于剥削者，而是可以自由地支配或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从表面上看来，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关系，好象是一种平等的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关系，雇佣工人的无酬劳动，好象也是有酬劳动。其实，工资只是相当于必要劳动时间的报酬，如果工人的雇佣劳动全部都是无酬的，那末，资本家就得不到剩余价值，就会失去发财致富的源泉。在雇佣劳动制基础上要求“平等的工资”或仅仅是“公平的工资”，犹如在奴隶制基础上要求自由一样！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赖以存在的基础。“没有雇佣劳动，就没有资本，就没有资产阶级，就没有资产阶级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1页）

〔参〕 劳动力商品 工资

雇佣劳动者 因丧失生产资料而被迫把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给资本家的无产者。他们一方面摆脱了封建制度下的人身依附关系，取得了人身自由，能够自由支配自

己的劳动力；另一方面又丧失了生产资料而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出卖，在资本家的监督下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

雇佣劳动者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劳动者，他们是自由劳动者。他们与奴隶或农奴不同，因为奴隶和农奴没有人身自由；又与自耕农一类的个体劳动者不同，因为这些个体劳动者拥有自己的生产资料。马克思说：“自由劳动者有双重意义：他们本身既不象奴隶、农奴等等那样，直接属于生产资料之列，也不象自耕农等等那样，有生产资料属于他们，相反地，他们脱离生产资料而自由了，同生产资料分离了，失去了生产资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2页）可见，这里所说的自由是：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出卖；另一方面，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由于失去了生产资料，没有实现自己的劳动力的必要条件，所以，必须出卖自己仅有的商品即劳动力，才能换取到维持最低限度生活的工资。工人虽然可以把劳动力卖给这个或那个资本家，但为了不致饿死，他

们却总离不开整个资本家阶级，总摆脱不了从属于资本的地位。奴隶脖子上套着的是铁制的锁链，而雇佣工人脖子上套着的则是无形的枷锁。实质上，雇佣工人无非就是为资本家阶级创造剩余价值的雇佣奴隶。雇佣劳动者要摆脱资本家阶级的剥削与压迫，求得自身的彻底解放，就必须联合起来，为推翻资本主义雇佣奴隶制而斗争。

〔参〕 雇佣劳动

剩余价值 被资本家所雇佣的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超过其劳动力价值的部分。剩余价值是由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创造而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它体现着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关系。榨取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唯一目的。马克思说：“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9页）

剩余价值不能在流通过程中产生，因为在商品流通中，通行的是等价交换的原则，即使有贱买贵卖，但一个资本家的所得，就是另一个资本家的所失，买卖双方得失相抵，整个资产阶级还是得不到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是由雇佣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的。雇佣工人的工作日分为两部

分，即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资本家购买雇佣工人的劳动力以后，强迫工人在必要劳动时间内，再生产出劳动力的价值；在剩余劳动时间内，生产剩余价值，被资本家无偿占有。假定某纱厂资本家按照劳动力价值2元购买工人一天的劳动力，以10元购买生产资料如棉花、纱锭（指被消耗掉的纱锭的价值）等。又假定工人用6小时的具体劳动就把棉花、纱锭的价值10元转移到棉纱上；同时，这6小时又作为抽象劳动，创造了2元的新价值凝结在棉纱中，这样，棉纱的价值就是 $10 + 2 = 12$ 元。但资本家开办工厂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剩余价值，他把劳动力这个商品买到手，绝不肯一天只使用它6小时，而是要让工人劳动更多的时间，比如说12小时，结果工人12小时劳动需要消耗加倍的棉花、纱锭，其价值由10元增加到20元。工人经过12小时的劳动把20元棉花、纱锭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棉纱上的同时，又创造了4元的新价值，这样，新产品的价值便为 $20 + 4 = 24$ 元。资本家按价值出卖棉纱，除了补偿原先垫支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所花的资本22元以外，还得到2元的剩余价值。在这里，可变资本是2元，剩余价值也是2元，剩余价

值率为100%，因为剩余价值率是剩余价值(m)和可变资本(v)的比率($\frac{m}{v}$)，它表示资本家对劳动者剥削的程度。剩余价值率就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剥削率。

资本家为了提高对劳动者的剥削程度，追逐更多的剩余价值，靠两种方法：一种是靠延长工作日来增加剩余劳动时间，一种是靠缩短必要劳动时间来增加剩余劳动时间。由于工作日的绝对延长而增加剩余劳动时间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叫做绝对剩余价值；由于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消费品价值从而降低劳动力价值，使必要劳动时间缩短，相应延长剩余劳动时间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叫做相对剩余价值。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不能截然分开的，两者是并存的。一般来说，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资本家更侧重于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而在机器大工业建立以后，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资本家更侧重于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在各个剥削集团之间进行分配，它分割为产业利润、商业利润、借贷利息、资本主义地租等形态。可见，雇佣工人不仅要受

本企业资本家的剥削，而且还要受剥削阶级各个集团的共同剥削。无产阶级要求得自身的彻底解放，就必须推翻整个资产阶级和消灭一切剥削制度。

资本家追逐剩余价值的贪欲，迫使他们不断地进行资本积累，以便扩大生产。在技术进步条件下的资本积累，必然要造成相对过剩人口，导致财富在资产阶级一端积累，贫困在无产阶级一端积累，这就是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这一规律导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化，与此同时，由资本的生产过程本身所训练和组织起来的无产阶级的反抗也不断增长。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社会化的发展，日益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能相容，这表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同上书第831—832页)

剩余价值是一个历史范畴，存在于人类社会发展史中的资本主义阶段。剩余价值的存在，是以雇佣劳动为前提的，是资本主义剥削特有的形式，与过去的剥削形式不同：(1) 它的剥削是隐蔽的。奴隶主剥削奴隶的剩余劳动、封建主剥削农奴的剩余劳动，都是赤裸裸

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划分是明显的，而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剩余价值，却被工资与劳动力的等价交换所掩盖着，好象全部劳动都是有酬的。（2）资本主义的剥削是无止境的。奴隶主、封建主的剥削，是以使用价值为对象的。使用价值是满足需要的，对它的攫取要受到或大或小的需求范围的限制，而资本主义的剥削则是为了价值，资本家追逐剩余价值的欲望是无止境的。（3）资本主义的剥削程度超过以前的各种剥削制度。这是因为奴隶社会也好，封建社会也好，生产力水平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可供剥削的剩余劳动有一定的限度，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剩余劳动相应地不断增加，因而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也有不断提高的趋势。

揭示剩余价值的来源就暴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这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根本无法解决的问题。马克思分析了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发现了剩余价值的源泉，揭露了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剥削的秘密，阐明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向无产阶级提出了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历史使命。

这是马克思的划时代的伟大功绩。剩余价值学说是科学上的一项伟大发现，是“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基石”（《列宁选集》第2卷第444页）。

〔参〕 剩余价值规律 绝对剩余价值 相对剩余价值

绝对剩余价值 相对剩余价值的对称。指通过延长工作日使剩余劳动时间增加而生产的剩余价值。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家提高剥削程度的基本方法之一。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工作日分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两部分。在必要劳动时间已定的条件下，工作日愈长，资本家榨取的剩余价值就愈多，剥削程度也就愈高。资本家总要尽量延长工作日以生产绝对剩余价值。马克思说：“把工作日延长，使之超出工人只生产自己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的那个点，并由资本占有这部分剩余劳动，这就是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7页）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构成资本主义体系的一般基础，并且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起点，因为相对剩余价值也是以工作日延长到必要劳动时间以上为前提的。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阶段，生产技术水平较低，而且发展比较缓慢，用延长工作日来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起

了主要的作用。

假定工作日的长度为 12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为 6 小时，剩余劳动时间也为 6 小时，剩余价值率就是 100%；如果必要劳动时间不变，资本家把工人的工作日延长，每延长 1 小时，剩余劳动时间就增加 1 小时，反映剥削程度的剩余价值率也就随之升高；如果工作日延长到 15 小时，剩余价值率便达到 150%。但劳动时间的延长，也并不是没有限度的。工作日的最高界限受到两个因素的限制：一是生理的界限，工人每天必须有一部分时间用于休息、睡觉、吃饭等等，这是人们生理上所必需的，否则，工人的劳动力得不到恢复，就不能继续给资本家劳动。二是道德的界限，工人总是要有一部分时间用于看报、娱乐、照顾子女以及参加社会活动等等，这是社会生活的需要。这种需要的范围，在不同国家是不同的，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也是不同的，它要根据一个国家经济、文化发展的情况来决定。可是，由于资本家象狼那样贪求剩余劳动，“不仅突破了工作日的道德极限，而且突破了工作日的纯粹身体的极限。它侵占人体成长、发育和维持健康所需要的时间。”（同上书第 295 页）工作日的延长，“不仅使人的

劳动力由于被夺去了道德上和身体上的正常发展和活动的条件而处于萎缩状态，而且使劳动力本身未老先衰和死亡”（同上）。所以，一方面是资本家要尽量延长工作日，另一方面，工人阶级则一直为缩短工作日同资产阶级展开了坚决的斗争。

资本家为迫使工人生产更多的剩余价值，在延长工作日之外，还采用了提高劳动强度的办法，因为这同延长工作日一样，工人也是要消耗更多的体力和脑力的。所以，由提高劳动强度而生产的剩余价值，也是绝对剩余价值。

〔参〕 相对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价值形成过程 抽象人类劳动同劳动对象相结合而凝结成价值的过程。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与此相适应，商品生产过程必然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统一的生产过程，作为劳动过程，具体的有用的劳动形成商品的使用价值；作为价值形成过程，抽象的人类劳动又形成商品的价值。

商品的价值，包括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在同一过程中活劳动新创造的价值。在劳动过程中，同一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作为具体劳动，把消耗掉的生

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上去；作为抽象劳动，则创造出新价值。新创造出来的价值，如果恰好等于资本家支付的劳动力价值，并且以工资的形式支付给工人，那末，这个过程就只是单纯的价值形成过程。

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过程并不是单纯的价值形成过程。马克思指出：“如果价值形成过程只持续到这样一点，即资本所支付的劳动力价值恰好为新的等价物所补偿，那就是单纯的价值形成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21页）如果到此为止，这是与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相违背的。资本家必然要千方百计地把工人的劳动时间延长到补偿劳动力价值所需要的时间以上，从而使价值形成过程超过上面所说的这一点而转变为价值增殖过程，以达到榨取剩余价值的目的。其实，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过程中的价值形成过程，必然同时就是价值增殖过程。

〔参〕 价值增殖过程

价值增殖过程 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即超过劳动力价值的那部分价值的形成过程。任何商品的生产过程，都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过程中，价值形成过程同时就是价值增殖过程。在这个生产过程

中，不仅形成价值，而且形成剩余价值。

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决定了商品的二重性，与此相适应，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也具有二重性：一方面，作为劳动过程，工人的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另一方面，作为价值形成和价值增殖过程，工人的抽象劳动又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两者是对立统一的。

资本家在市场上按照价值购买劳动力商品。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和它的使用价值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是两个不同的量。劳动力的使用价值的特点是能够创造出比劳动力的价值更大的价值。工人在工作日的必要劳动时间内创造劳动力价值的等价，资本家以工资的形式支付给工人；工人在剩余劳动时间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完全被资本家无偿占有。

从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角度来考察，剩余价值的来源就一目了然。在劳动过程开始前，资本家用货币资本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工人的具体劳动使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保存下来，并转移到新产品中去，这部分价值在量上没有发生任何变化。至于购买劳动力所支付的那部分资本价值，是不能转移到产品中去

的，因为它已由工人用来购买生活资料供自己及其家属消费掉了。但是，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同时也消耗了自己的体力和脑力，这部分抽象劳动又为资本家再生产出相当于劳动力价值的价值。如果劳动过程到此为止，那就只完成了价值形成过程，而没有完成价值增殖过程，没有创造出剩余价值，这不符合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资本家一定要把雇佣工人的工作日延长到补偿劳动力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之上，使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超过劳动力的价值。马克思指出：“如果我们现在把价值形成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比较一下，就会知道，价值增殖过程不外是超过一定点而延长了的价值形成过程。如果价值形成过程只持续到这样一点，即资本所支付的劳动力价值恰好为新的等价物所补偿，那就是单纯的价值形成过程。如果价值形成过程超过这一点，那就成为价值增殖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21页）

〔参〕 价值形成过程 剩余价值

资本 用于剥削雇佣工人而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它体现着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剥削和被剥削的生产关系。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转化为资本，即转化为剥削的手段。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就存在古老的资本形态——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它们就是以货币形式出现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瓜分奴隶和农奴所创造的部分剩余产品和掠夺小生产者的劳动果实。但是，这些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资本——靠剥削雇佣工人而榨取剩余价值的价值。到了封建社会末期，通过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特别是通过残酷的资本原始积累过程，才产生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马克思说：“有了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决不是就具备了资本存在的历史条件。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而单是这一历史条件就包含着一部世界史。因此，资本一出现，就标志着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新时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3页）可见，资本是个历史范畴，它以劳动力商品的存在为决定性条件。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关系既不是自然史上的关系，也不是一切历史时期所共有的社会关系。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那种把资本说成是超历史的范畴，硬说货币、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就是资

本，甚至连原始人手里的木棍、石块也是资本，其目的在于掩盖资本所体现的剥削关系，妄图把资本主义制度解释成为一种永恒的社会制度。资本不是物自身，而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关系，只不过这种关系体现在物的上面，使这些物具有特有的社会性质。“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货币所有者一方面购买生产资料，另一方面购买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消费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生产出包含剩余价值的商品。由于货币生下了金蛋，带来了剩余价值，它转化为资本，货币所有者就成了资本家。资本要不断带来剩余价值，就要不断地运动。在产业资本的循环和周转中，资本依次采取了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三个职能形态，并且周而复始。资本的本性就是要在不断的运动中，不停地吮吸活的劳动，不停地剥削雇佣工人，强迫工人生产出更多的剩余价值。它所吸收的活劳动愈多，它的生命也就愈活跃。资本的本性充分地体现在资本家的职能中，因为资本家不过

是资本的人格化，资本家的灵魂就是资本的灵魂。在资产阶级看来，“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不是为了金钱而存在的，连他们本身也不例外，因为他们活着就是为了赚钱，除了快快发财，他们不知道还有别的幸福，除了金钱的损失，也不知道还有别的痛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64页）

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在产业资本的循环中分离出别的独立的资本形态，出现了商业资本、借贷资本、银行资本等，它们从属于产业资本，并为产业资本服务，为产业资本实现剩余价值，提供货币资本，间接地有利于剩余价值的生产。不同的资本形态，形成了资产阶级的不同剥削集团，它们和产业资本一起，共同瓜分雇佣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因此，“生产剩余价值即直接从工人身上榨取无酬劳动并把它固定在商品上的资本家，是剩余价值的第一个占有者，但决不是剩余价值的最后所有者。以后他还必须同在整个社会生产中执行其他职能的资本家，同土地所有者等等，共同瓜分剩余价值。”（同上书第23卷第619页）

资本剥削雇佣劳动是一个划时

代的剥削方式。“这种剥削方式在它的历史发展中，由于劳动过程的组织和技术的巨大成就，使社会的整个经济结构发生变革，并且不可比拟地超越了以前的一切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正是在资本追逐剩余价值特别是追逐相对剩余价值、超额剩余价值的情况下，不断地使生产力得到发展。但是，资本在发展生产力的同时，也发展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并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进一步发展了。

随着资本的积累，给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带来了完全不同的后果。一方面，对资产阶级来说，资本积累的过程，就是资本的积聚和集中的过程，它使社会财富愈来愈集中在少数资本家的手里；另一方面，对无产阶级来说，资本积累的过程，就是机器排斥工人的过程，是产业后备军形成的过程，它使创造财富的无产阶级反而愈来愈贫困。这种随着资本积累而产生的两极分化，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资本积累的增长，必然会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日趋尖锐。“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暴露出自己无能继续驾驭这种生产力。另一方面，这种生产力本身以日益增长的威力要求消除这种矛

盾，要求摆脱它作为资本的那种属性，要求在事实上承认它作为社会生产力的那种性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4页）这就决定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灭亡，决定着资本关系的必然被消灭。一旦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劳动力不再成为商品，资本关系由以确立的决定性条件就不复存在了。货币、生产资料 and 商品脱离了资本关系，也就不是资本了。因此，在社会主义企业里的货币、生产资料 and 商品就不是资本，而是资金。

〔参〕 剩余价值 劳动力商品
资本积累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的对称。指资本家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那一部分资本。生产资料（即厂房、机器、设备、燃料、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等）在生产过程中，只是把价值转移到新的产品中去，不改变原有的价值量，所以马克思把资本家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这一部分资本叫做不变资本，用C来表示它。各种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情况不同，其价值转移的方式也不一样。例如，在纺纱工厂里，作为燃料的煤、机器上的滑润剂和染料等，在生产过程中，一次就完全消耗了；作为原料的棉花，在劳动过程

终了之后，也完全改变了自己的形态，从原来的一种使用价值，变成另一种新的使用价值。另一类生产资料如厂房、机器、设备等，在生产过程中受到磨损，但可以反复地多次使用。这类生产资料，作为劳动过程的要素，它是全部投入生产过程的；但作为价值形成的要素，则只是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假设一台纺纱机器价值1,000元，寿命是10年，这1,000元的价值就按它能发挥作用的10年内，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棉纱上去。可见，凡是投资在生产资料上的资本，不管它是用来购买那一种生产资料，同样地都把它价值转移到新的产品中去，并不改变原有的价值量。因而，它不会产生剩余价值，即不会增殖价值。它不是剩余价值的来源，而只是劳动者创造剩余价值并使资本家占有剩余价值的手段。

不变资本这个概念，并不排斥生产资料有发生价值变动的可能。例如，当生产纺纱机器的社会必要劳动发生变化的时候，或者是由于新的发明，同种纺纱机器可以由较少的劳动再生产出来，使原有的旧机器贬值，因而转移到产品上的价值也相应减少。但是，这种价值的变动，也只是在机器作为生产资料

执行职能的生产过程以外发生的，并不会改变不变资本的性质。又如由于棉花歉收，棉花的价值每斤由1元上涨到2元。正在生产过程中的棉花，是按每斤1元的价值买进的。当纺成棉纱的时候，它的价值也相应地按比例上涨。但这种价值变动同纺纱过程中的价值增殖没有关系，因为即使原有的棉花根本没有进入劳动过程，它也能按每斤2元而不按1元的价值出售。因此，“生产资料的价值变动，虽然使已经进入生产过程的生产资料受到影响，但不会改变生产资料作为不变资本的性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37页）

〔参〕 资本 可变资本

可变资本 不变资本的对称。指资本家用于购买劳动力的那一部分资本。资本家要进行生产，必须把资本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购买生产资料，另一部分购买劳动力。购买生产资料（厂房、机器、燃料、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等等）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并不改变自己的价值量，它只是把资本价值转移到新的产品中去。劳动力在产品价值形成中不同于生产资料，劳动力的价值不是被转移，而是由工人的劳动再生产出来。劳动有二重作用：作为具体劳动，它改变生产

资料的形态，使一种使用价值变成另一种使用价值，同时，把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原有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作为抽象劳动，它创造了新价值，这个新价值大于资本家在购买劳动力上的这一部分资本的价值，其中超过劳动力本身价值的部分就是剩余价值。由于用在购买劳动力上的这部分资本价值，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了价值量的变化，是一个可变量，会增殖自己的价值，因此，马克思把它称为可变资本，用V来表示它。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只把资本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不敢承认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划分，这就掩盖了劳动力在价值增殖过程中的特殊作用，掩盖了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马克思只是在考察资本的各个部分价值转移方式不同时，才把资本划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而在考察资本的各个部分在价值增殖过程中的不同作用时，第一次把资本划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这是马克思的伟大功绩。这一划分证明：资本家所得的利润只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它并不是来源于全部资本，而是由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创造出来的。由于统一的资本划分为不变资本部分和可变资本部分，我们就可进一步计算出剩余价

值率，揭示出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划分，又是马克思关于资本有机构成理论的基础。在这一理论的基础上，马克思又揭示了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建立了有关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理论，这对于分析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参〕 资本 不变资本 工资
预付资本 又译“垫支资本”。指资本家为榨取剩余价值而预先垫付的货币资本。它包括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全部资本。马克思指出，资本家在“拿出货币时，就蓄意要重新得到它。因此，货币只是被预付出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70页）假如购买商品不是为了再卖出去，而是为了个人消费，这样用去的钱最终是被花掉了。但预付资本却与此不同，资本家用预先垫付的货币资本从事资本主义的经营，结果，他预先垫付的货币资本额不但没有少一分钱，还给他带来了新的增殖额。资本家正是看中了这一点，才把货币预付出去，以追逐比预付资本额更多的货币，即剩余价值。

单从一个孤立的生产过程来看，预付资本似乎是由资本家拿出去的，但这部分资本却决不是资本

家勤俭或劳动得来的。资本家手中最初的资本，主要来自资本的原始积累，是小生产者横遭剥夺的结果。马克思说：“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同上书第829页）退而言之，姑且假定预付资本是资本家自己掏出来的，可是，把孤立的单个的生产过程联结起来，从再生产过程的角度来看，这笔预付资本还是来自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假定资本家的预付资本为5万元，每年给他带来1万元剩余价值；又假定这1万元完全被资本家用于个人消费。这样，5年后他原来的5万元资本就全部吃完了，可是，他手里依然拥有5万元资本，这显然是过去5年中积累起来的剩余价值。所以，不管资本家手中的资本最初的来源如何，经过一定时期以后，都会全部是由剩余价值构成的。在简单再生产的场合是这样，在扩大再生产的场合也是如此。

〔参〕 货币资本

剩余价值量 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量，它“等于一个工人一个工作日所提供的剩余价值乘以所使用的工人人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36—337页）。或者说，剩余价值量的大小，取决于可变资本量的

多少和剩余价值率的高低。如果我们用M表示剩余价值量，用 m' 表示剩余价值率，用 m 表示一个工人每天平均提供的剩余价值，用 v 表示购买一个劳动力每天预付的可变资本，用V表示可变资本的总数，我们就可得出计算剩余价值量的公式： $M = \frac{m}{v} \times V$ 。由于 $\frac{m}{v} = m'$ ，所以， $M = m'V$ 。从这个公式中可以看出，剩余价值率 m' 愈高，可变资本的总量V愈多，即剥削程度愈高，被剥削的工人人数愈多，则资本家获得的剩余价值量也就愈大。因此，资本家一方面采取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等办法去提高剥削程度(m')，另一方面又进行资本积累去扩大剥削对象(v)，使剩余价值量(M)不断增大。

资本积累会引起两个方面的后果：一方面，在总资本额增大的情况下，由于技术改进，多用机器，使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可变资本在全部资本中所占的份额下降，单位资本所雇用的工人人数相对减少；另一方面，由于技术改进，缩短必要劳动时间而提高了剩余价值率。如果可变资本减少，同时剩余价值率却按同一比例提高，那末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仍然不变。而可变资本的减少，则可以由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的按比例的提高来抵偿。或

者说，所雇用的工人人数的减少，可以由工作日的按比例地延长来抵偿。所以，在一定限度内，如果剩余价值率降低了，那末，只要可变资本量或雇用的工人人数按比例地增加，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就仍然不变。

〔参〕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剩余价值率 又称“剥削率”。指剩余价值(m)和可变资本(v)的比率，通常以 m' 表示。其公式为：

$$\text{剩余价值率} =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可变资本}}$$
，或 $m' = \frac{m}{v}$ 。它表示雇佣工人受剥削的程度。马克思说：“剩余价值率是劳动力受资本剥削的程度或工人受资本家剥削的程度的准确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4页）

剩余价值是由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创造出来的。在资本家的全部预付资本中，只有用于购买劳动力的那部分可变资本(v)，才能在生产过程中实现价值的增殖。而用于购置生产资料的那部分不变资本(c)，在生产过程中只是价值的转移，并不发生价值量的变化。因此，计算剩余价值率，不应该把剩余价值同全部预付资本相比，而只能拿剩余价值同可变资本相比，即可变资本的增值部分同可变资本自身相比，才能显示出雇佣工人所创造的价值中，有多少被剥削，有多少归

工人自己。例如，资本家的全部预付资本是10,000元，其中不变资本(c)占8,000元，可变资本(v)占2,000元。经过生产过程以后，全部商品的价值(c+v+m)为12,000元，减去全部预付资本10,000元，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为2,000元。在这里，剩余价值率(m') = $\frac{2,000(m)}{2,000(v)} = 100\%$ ，即工人新创造的价值有一半被资本家所榨取，或者说，剩余价值量为可变资本的一倍。由于工人的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要劳动生产劳动力价值或可变资本价值的等价，而剩余劳动则生产剩余价值，因此，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比 $\frac{(m)}{(v)}$ ，也等于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之比 $\left(\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right)$ 。假定在12小时的一个工作日中，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各占6小时，那末，剩余价值率也是100%。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可变资本}}$ 的公式与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的公式，实质上是一样的，不过，这两个比率把同一种关系表示在不同的形式上：前者是物化劳动的形式，它表明在工人创造的价值中，资本家和工人各占多少份额；后者则是流动劳动即活劳动的形式，它表明工人在一个工作日内有多少劳动时间用于补偿劳动力的价值，另有多少劳动时间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

资本家追求剩余价值的贪欲是无止境的。随着资本家用延长工作日、加强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办法来加重剥削，剩余价值率不断提高，资产阶级所获得的剩余价值量也不断增大。

〔参〕 剩余价值 绝对剩余价值 相对剩余价值

产品价值 凝结在产品里的社会必要劳动，它包括物化在已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中的过去劳动和工人现在加进去的活劳动。前者是生产资料的旧价值，在劳动过程中，由工人的具体劳动把它转移到新产品中去，构成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后者是由同一的工人劳动，作为抽象劳动加到劳动对象上的新价值。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部分新价值又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以补偿劳动力的价值，这是由工人在必要劳动时间内创造的，由资本家以工资的形式支付给工人；另一部分是剩余价值，它是由工人在剩余劳动时间内创造的，被资本家无偿占有。总之，产品价值等于不变资本的价值(c)，加可变资本的价值(v)，加剩余价值(m)，即等于 $c+v+m$ 。

〔参〕 价值 价值形成过程

价值产品 产品价值中由工人的劳动新创造的价值部分，即

由产品价值中去掉生产资料转移来的价值后所余下的价值额。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产品价值是由在劳动过程中转移过来的生产资料的价值(c)、新创造的用以补偿劳动力的价值(v)和剩余价值(m)所构成的。从产品价值总额($c+v+m$)中扣除消耗掉的不变资本的价值(c)，所余下的价值部分($v+m$)，就是价值产品。简言之，产品价值= $c+v+m$ ；价值产品= $v+m$ 。马克思说：“我们把全部产品价值拿来，使其中只是再现的不变资本价值等于零。余下的价值额就是在商品形成过程中实际生产出来的唯一的价值产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5页）

从产品价值中把不发生价值量变化、即不增殖价值的部分和发生价值量变化、即实现价值增殖的部分加以区别，也就是把价值产品区分出来，对于揭露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是十分重要的。假如价值产品($v+m$)中剩余价值(m)已定，那末，从这个价值产品中减去剩余价值，就得出可变资本(v)。假如可变资本已定，那末，从这个价值产品中减去可变资本，就得出剩余价值。如果这二者都已定，那就只要进行最后的运算，计算剩余价值同可变资本的比率 $\frac{m}{v}$ ，即可把

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准确地揭示出来。

〔参〕 产品价值 价值形成过程

相对剩余价值 绝对剩余价值的对称。指在工作日长度不变的条件下，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应延长剩余劳动时间而生产的剩余价值。是资本家提高剥削程度的基本方法之一。马克思说：“为了延长剩余劳动，就要用各种方法缩短生产工资的等价物的时间，从而缩短必要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7页）

要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只有降低劳动力的价值才能做到。要降低劳动力的价值，关键在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因为必要劳动时间的长短是由劳动力的价值决定的，而劳动力的价值又是由工人及其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构成的——当然，在生活资料的价值中也包含着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耗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劳动生产率提高后，生活资料的价值以及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必需的生产资料的价值随之降低，于是，劳动力的价值也就跟着下降，这样，必要劳动时间就会缩短，剩余劳动时间就会延长，剩余价值也就跟着增加起来。例如，原先在12

小时的工作日中，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各为6小时，剩余价值率为100%；现在假定工作日长度不变，但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劳动力的价值降低，必要劳动时间减为4小时，剩余劳动时间延长到8小时，剩余价值率便提高到200%，即比以前增加了1倍。正是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推动着资本家不断地改革技术、改进企业的经营管理，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所以，马克思说：“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使劳动的技术过程和社会组织发生根本的革命。”（同上）同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相比，这种剥削方法更为隐蔽。资本主义生产进入机器大工业时期，由于生产技术的发展有可能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本家在很大程度上就靠增加相对剩余价值来提高对工人的剥削程度。

〔参〕 绝对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资本主义简单协作 多数劳动者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在同一资本家指挥下协同劳动。它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早期阶段劳动社会化的一种基本形式。在封建社会末期，随着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一方面开始出现了以出卖自己劳动力为生的雇佣工人，他们多数

是破产的手工业者、不能独立经营的帮工和农村贫民；另一方面，那些富裕的作坊主和包买商等又扩大他们的生产规模，这样就出现了最初的资本主义作坊。在这里，并没有改变手工的劳动工具和操作办法，也没有实行劳动分工。由于生产的规模比较大，雇佣的人数比较多，客观上就有条件在生产过程中采取简单协作的形式。正如马克思所指出：“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58页）

资本主义的简单协作，同原来行会手工业的个体生产相比，具有各方面的优点：许多人在一起劳动，可以共同使用厂房、仓库、工具、设备等，从而节省生产资料方面的开支；协作是社会化劳动的一种形式，它可以创造出一种集体力，这种力量大大超过许多单个人劳动能力的总和。比如，一吨重的东西，谁都无法移动，但二三十个人一起动作，就能把它搬走；协作还可以节约劳动，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多数人一起劳动，还能增加彼此间的社会接触，使劳动者

精神振奋，引起竞争心，从而提高每个人的工作效率；协作可以在紧要关头，譬如农忙季节，不论是播种、施肥、除虫、除草、收割等工作，都需要在短促时间内不失时机地获得成果，30人集中劳动一天就比一个人单干30天，收效要大。实行简单协作，既能在很大的空间同时进行劳动，如修筑公路，开凿运河等，又能在较小的空间投入大量的劳动，如修建大建筑物、集约耕种等。此外，简单协作，也推动一般剩余价值率的实现，因为物化为价值的劳动，是社会平均性质的劳动，也就是平均劳动力的表现。每个产业部门，个别工人的劳动，总是或多或少和社会平均劳动有所偏离。如果聚集较多的工人在一起，这种偏离，就会互相抵销。总之，资本主义简单协作提高了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这种新的生产力本来是劳动协作的成果，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都被资本家无偿占有。资本主义协作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简单协作就逐渐过渡到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阶段。

〔参〕 产业革命 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 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
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 以

手工技术和雇佣工人的分工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大生产。它是从手工业生产向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过渡的准备阶段。在欧洲，大约从十六世纪中叶到十八世纪末叶，工场手工业在资本主义工业中占居统治地位。

工场手工业是由两种方式产生的：一种是资本家把不同行业的手工业者联合在一个工场里，实行分工协作，共同生产一种产品。如马车工场，其中有马具匠、铁匠、木匠、裁缝匠、油漆匠等，他们分别为马车的各个部件从事一部分专门劳动，这种手工工场属于混成的工场手工业。另一种是资本家把同行业的许多手工业者组织在一个工场里，实行分工，在互相衔接的不同工序上进行操作，共同完成一种产品。如在制针工场，个别工人只在制针的某一工序上进行操作，不象过去那样要独立完成20几种以上的操作，这种手工工场属于有机的工场手工业，它是工场手工业的完成形式。

资本主义简单协作并没有改变个人的劳动方式，而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却使它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越来越多地转化为资本，这是由工场手工业的技术性质产生的一个规

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8页）由于实行分工，使工人专门从事一个部件或一道工序的操作，这就可以使劳动的熟练程度大大提高，为机器大工业培养了一批有技巧的工人；由于缩短了各个生产阶段在空间上的距离，也就减少了劳动的非生产消耗和提高了劳动强度；由于工具的日益专门化，把复杂的工艺分解为许多个别的操作，使劳动工具大大改进，提供了从手工工具过渡到大机器生产的可能性。所有这些，都使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并为向机器大工业的过渡准备了必要的条件。然而，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又摧残着雇佣工人，使他们变成畸形物。它压抑工人的多种多样的生产志趣和生产才能，人为地培植工人片面的技巧，使他们没有能力做一件独立的工作，只能作为资本家工场的附属物进行生产活动，迫使他们不得不长期为资本服务。工场手工业不仅使以前独立的工人服从资本的指挥和纪律，而且还在工人中间造成等级的划分和工资收入上的等级差别，加深了工人之间的竞争，影响了工人之间的团结。资本家正是利用这一点来分化工人，加强对他们的统治。工场手工业既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新的社会生产力，又为

资本对劳动的剥削提供了新条件。马克思指出：“一方面，它表现为社会经济形成过程中的历史进步和必要的发展因素，另一方面，它又是文明的、精巧的剥削手段。”（同上书第403页）

工场手工业本身的那种狭隘的技术基础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不能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对工业品的需要，势必为机器大工业所代替。

〔参〕 产业革命 资本主义简单协作 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

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 广泛使用机械化劳动代替手工劳动的资本主义工业。从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过渡到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在英国，是在十八到十九世纪经过产业革命完成的。由于机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广泛使用，使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奠定了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资本主义经济凭借着机械化生产的优越条件，最后战胜封建经济和小商品经济，确立了自己的统治地位。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建立，大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这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使用机器，并不是为了减轻雇佣工人

的劳动负担，而是为了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以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机器成了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手段。只有当机器的价值低于机器所代替的劳动力的价值时，资本家才会使用机器，否则他宁愿多雇工人，进行手工生产。这是资本主义条件下使用机器的局限性。

资本主义工业以机械化劳动来代替手工劳动，给工人阶级带来一系列的严重后果。由于机器简化了劳动操作过程，许多劳动都可由女工和童工来担任。“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第一个口号是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33页）它把工人家庭的全体成员，不分男女老少统统都置于资本的直接支配之下。由于工人家庭的更多成员被驱入劳动市场，成年男劳动力的价值就分摊到他全家人的身上，这等于压低了男劳动力的价值。因此，资本家使用机器，不仅扩大了剥削的范围，也加深了剥削的程度。同时，机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使用，还造成了庞大的产业后备军，使劳动力供过于求，并为资本家提高劳动强度、延长工作日提供了新的条件。“如果说机器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即缩短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最有力的手

段，那末，它作为资本的承担者，首先在它直接占领的工业中，成了把工作日延长到超过一切自然界限的最有力的手段。”（同上书第441—442页）机器的使用，还使工人日益成为机器的附属物，甚至使劳动者本人，从幼年起，就变为整个机器的一个部分。过去，劳动者是工具的主人，现在，工人成了机器的奴隶。这就加深了雇佣劳动对资本的隶属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机器本身增加生产者的财富，而它的资本主义应用使生产者变成需要救济的贫民”（同上书第483页）。它使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对立更趋尖锐。

〔参〕 产业革命 资本主义工业化

产业革命 又译“工业革命”。指资本主义的机器大工业代替以手工技术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的革命。它既是生产技术上的革命，又是社会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

产业革命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资本家为了追逐更多的利润，必须不断地改进生产技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因而有必要采用大机器生产；同时，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地理大发现后，世界市场日益扩大，工场手工业已远远不能满足对工业品日益增

长的需要，也要求采用新技术、新方法，迅速扩大生产。十六至十八世纪西欧资本主义的发展又为生产技术的革命提供了必要条件；文艺复兴以来民主思潮的传播和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是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资产阶级政权的建立，为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解除了封建势力的束缚；资本的原始积累为建立机器大工业提供了必需的大批自由劳动力和巨额的货币财富；工场手工业的长期发展，使分工日益发达，劳动工具日趋专门化，这就为过渡到大机器生产准备了物质技术条件。

产业革命最早发生在英国，工具机的发明和使用是它的起点。十八世纪三十年代英国约翰·怀亚特宣布发明纺纱机，从此揭开了产业革命的序幕。六十至七十年代，纺纱机被普遍采用，到八十年代制成了实用的蒸汽机。随着蒸汽机应用范围的扩大，产业革命迅速扩展到各个部门。特别是机器制造业的出现，改变了整个工业生产的面貌，使机械化生产遍及工业、交通运输业、采矿业等部门。到十九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英国已基本上完成了产业革命。随后，美、法、德、俄、日等国也于十九世纪内，先后开始并完成了产业革命。

产业革命不仅是生产技术的革命，而且引起整个生产方式的重大变革。产业革命使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迅速发展，工场手工业时代的迟缓发展进程变成了生产中的真正狂飚猛进时期。正如恩格斯所说：“自从蒸汽和新的工具机把旧的工场手工业变成大工业以后，在资产阶级领导下造成的生产力，就以前所未闻的速度和前所未闻的规模发展起来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8页）产业革命的完成，机器大工业以及工厂制度的建立，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终战胜了封建主义生产方式，使资本主义制度进一步确立和巩固起来。产业革命使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趋于尖锐。

产业革命创造了一个大工业资本家阶级，同时也创造了一个人数远远超过前者的产业工人阶级，两者的对立愈来愈尖锐。恩格斯指出：“产业革命的最重要的产物是英国无产阶级。”产业革命“把居民间的一切差别化为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对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96页）。机器的使用，加强了劳动强度，扩大了工作日中的无偿劳动部分，把工人家庭的全体成员都抛到劳动市场上去，并终身依附于机器，这就使资产者加强了对

无产者的剥削和奴役。机器一方面排挤工人，另一方面却壮大了工人队伍，成批的小生产者和个体农民纷纷破产，他们被抛进雇佣劳动大军的队伍，从而形成了近代无产阶级。随着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出现了大工业中心，为工人之间的联系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增强了工人队伍的团结，壮大了工人阶级的力量。于是，“资产阶级赖以生产和占有产品的基础本身也就从它的脚下被挖掉了。它首先生产的是它自身的掘墓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3页）

〔参〕 资本主义 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 资本主义工业化

资本主义工业化 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自己的物质技术基础，使大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取得优势地位的发展过程。它是在资本家追逐利润的竞争中自发地实现的。一般是从发展轻工业开始，因为轻工业投资较少，资本周转较快，可以迅速获得大量利润。当轻工业积累了利润，对于机器、动力和运输等设备提出大量需要时，重工业才能得到发展。所以，资本主义工业化在开始的阶段是一个相当缓慢的过程。

产业革命是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开端，它始于十八世纪三十年代的

英国。当时，英国各主要工业部门先后出现了从手工生产过渡到机器生产的趋势。首先是棉纺机器的发明和改进，推动了织布业的革新，出现了水力推动的动力织布机，以后又发明了蒸汽机，于是以机器体系和雇佣劳动为标志的工厂制度迅速确立起来。在棉纺织业的推动下，毛织、麻织、丝织以及造纸、印刷等也从工场手工业逐步向机器大工业过渡。轻工业部门的机器发明和广泛使用，反过来又推动了冶金、机器制造等重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技术革新。十八世纪末，英国冶铁业有了很大的发展，这又推动了采煤业的技术革新。十九世纪初开始用机器制造机器，出现了机器制造业。英国的产业革命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末基本完成，它标志着英国第一个成为机器大工业占统治地位的国家，资本主义制度在英国取得了完全胜利。

英国的资本主义工业化走的是掠夺农民和殖民地的道路。血腥的圈地运动实现了对农民的彻底剥夺，为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劳动力和国内市场。在实现工业化的过程中，英国在世界各洲侵占殖民地，从殖民地榨取了大量利润作为发展自己工业的资本，并扩大了国外市场。

美国在独立战争(1776年)后的初期，近代工业尚无显著的发展，在经济上仍依赖英国。经过1812—1814年的英美战争，终于走上了独立发展资本主义工业的道路。美国的工业化也是首先从棉纺织业开始的。到南北战争(1861—1865年)前，它已经初步建立起近代机器制造业，基本上完成了产业革命。但美国的南部仍盛行种植园奴隶制，资本主义工业十分落后。经过南北战争后，机器制造业迅速发展，资本主义工厂制度才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取得胜利。美国在实现工业化的过程中，充分地利用了英国的工业技术，以及从欧洲流入的游资和熟练工人等有利条件。同时，它也是同残酷地掠夺美洲的土著居民分不开的。

法国1789—1794年的资产阶级革命扫除了封建障碍，促使资本主义工业迅速发展。拿破仑的一系列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法国工业的发展。1815—1848年的波旁王朝和奥尔良王朝统治时期，产业革命大规模地展开。纺织工业仍是最先普遍采用机器的部门，后来遍及冶金、采矿和机器制造业。到1848—1870年第二帝国时期，产业革命进入最后完成阶段，资本主义工厂制度才取得了统治地位。

德国由于封建割据和农奴制的长期统治，一直到十九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特别是1848年资产阶级革命后，机器大工业才逐步地确立起来。1871年德意志帝国建立以后，又把在普法战争（1870年）中迫使法国偿付的50亿法郎赔款投入工业，推动了大工业的迅速发展，并促进产业革命进入完成阶段。

俄国从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的过渡，始于1861年废除农奴制以前，而全面展开则是在十九世纪的后半期，但仍然受到农奴制残余的阻碍，而且还依靠了在奴役性条件下的租让和借款。

日本的产业革命是自上而下开始的。第一批近代大工业企业系由明治政府所创立。在国家的推动、引导和扶植下，于1885年前后出现了创办企业的高潮，私人投资的重心也是棉纺织业，产业革命迅速展开。中日甲午战争（1894年）是日本产业革命进入新阶段的转折点。此后的十年间，日本的工业、交通运输业以及银行、贸易等都有惊人的发展，近代工业的主要部门都已建立起来，并取得了优势地位。

资本主义工业化使社会生产力得到了巨大的发展，造成工业中心

和城市的迅速发展；与此同时，也加速了农村的阶级分化。农村人口的流入城市，使城市人口不断增长。英国在十九世纪中叶，德国在二十世纪初叶，已有半数以上的人口集中在城市。总之，资本主义工业化的过程，就是一个剥削雇佣工人、使本国农民破产、掠夺其他国家特别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过程。资本主义国家实现工业化，决不仅仅是生产技术方面的变革，为资本主义制度提供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而且也是社会经济制度方面的根本变革，它标志着资本主义制度最终战胜了一切旧的生产方式而确立起来。但是，资本主义工业化同时使生产社会化进一步发展，并使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简单化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基本阶级。这一切加剧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和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根本对立。

〔参〕 产业革命 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

生产社会化 又称“生产社会性”。指由分散的小规模的个体生产变为集中的、大规模的社会生产的过程。生产社会化的基本发展趋势是：社会分工愈来愈细，协作范围愈来愈广，生产愈来愈具有社会性质。

生产社会化是从资本主义登上历史舞台开始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原来分散的小规模的个体生产转变为由分工和协作联系起来的机器大工业。这一变革推翻了几百年来的工匠手艺，使社会生产关系发生了剧烈的变革，使生产总过程愈来愈具有社会性。在机器大工业的基础上，这个生产社会化的自发过程主要表现在：（1）是生产资料在使用上的社会化。这就是把有限的生产资料从单个人使用的生产资料变为社会化的，即只能由大批人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它经历了资本主义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机器大工业三个发展阶段，机器大工业是它的成熟形式。（2）是生产过程的社会化。这就是说，生产本身也从一系列的个人行动变成了一系列的社会行动，产品也从单个人的产品变成了社会性的产品。现代工厂出产的产品，例如纺织品、金属制品等，都是许多工人的共同产品。特别是生产专业化的发展，一件综合性较大的产品都是许多工厂共同协作的产品。于是，新的生产部门不断出现，各企业各部门间的相互依赖关系更加扩大和加强，原来分散的生产过程变成彼此不可分割的统一的社会生产过程。（3）是为满足社会的需要而生产的。随着

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狭小的地方市场汇合成为统一的国内市场，国际市场随之迅速扩展，资本主义的生产社会化已经从一国的范围扩大到世界的范围，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也在更大的范围内联结起来，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已经联结成一个整体。

生产社会化形成了强大的社会生产力，这是资本主义制度战胜封建制度的物质基础。现代资本主义生产不仅扩大了各个生产部门的分工，而且把各种产品的生产，甚至把一种产品的各个部分的生产和工艺操作，都变成了专业化生产。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不仅实行了产品专业化，而且实行了零部件专业化和工艺专业化。专业化的优越性就是把单件的和小批量的生产变为大批量的生产，可以采用高效率的专用设备和自动生产线，采用先进工艺以及科学生产组织形式，使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成本显著降低，产品质量更有保证，生产周期大为缩短。

生产社会化是现代化大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客观上就要求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社会占有，并由社会进行统一的计划管理和支配。然而，资

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的过程是在私有制的基础上自发进行的，这样，它就遇到了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的严重障碍，使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日益激化。尤其是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生产社会化高度发展，而生产和资本愈来愈集中在极少数大垄断资本家手中，两者的矛盾更趋尖锐。“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的不相容性，也必然愈加鲜明地表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1页）它终将导致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

〔参〕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 资本主义基本矛盾

超额剩余价值 又译“额外剩余价值”。指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的差额。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首先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企业，使自己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但它仍按社会价值出售，因而多得一部分剩余价值。这部分超额剩余价值也是由工人的劳动所创造的。

例如，社会上具有一般技术水平的皮鞋厂，制鞋工人一个工作日12小时，可以生产2双皮鞋，价值24元，其中20元是皮革等生产资料的价值(c)，2元用来补偿劳动

力的价值(v)，2元是剩余价值(m)。如果以这个皮鞋厂产品的价值代表社会价值，那末，每双皮鞋的社会价值就是12元。假定另有某家皮鞋厂，首先采用新技术，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一倍，12小时的劳动制鞋4双，其中包含皮革等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c)40元，补偿劳动力的价值(v)2元，剩余价值(m)2元，总共44元，每双皮鞋的个别价值是11元。但皮鞋仍按社会价值每双12元出售，4双共售48元，该皮鞋厂的资本家除同别的资本家一样得到2元的剩余价值外，还获得超额剩余价值4元，他总共获得6元的剩余价值。可见，超额剩余价值是由于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而获得的。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过程中，商品的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生产价格只是价值的转化形式），超额剩余价值也就转化为超额利润。

超额剩余价值的获得也是和工人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剩余劳动时间的相应延长分不开的。按照前面的例子，一般皮鞋厂，一个工人12小时的工作日共创造新价值4元(2v+2m)，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各为6小时，剩余价值率为100%；采用新技术的皮鞋厂，按一个工人计算，12小时内获得8元

的新价值 ($2v + 6m$)，必要劳动时间缩短到3小时，剩余劳动时间延长到9小时，剩余价值率达300%。可见，超额剩余价值是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而获得的。

只有首先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资本家才能获得超额剩余价值，等到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了，原来获得超额剩余价值的资本家所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同社会价值的差额消失了，就不能再获得超额剩余价值，而只能获得一般的相对剩余价值。这时候，又会有一些劳动生产率更高的企业的资本家获得超额剩余价值。资本家为追逐超额剩余价值而进行的竞争，促使社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

但另一方面，资本家为了保持超额剩余价值，又会对新技术加以保密，它阻碍着新技术的普及，从而束缚了劳动生产率的普遍提高和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这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相矛盾的一种表现。

〔参〕 剩余价值 绝对剩余价值 相对剩余价值 超额利润

剩余价值规律 资本主义利润的生产和增殖的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它不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某一个别方面

或某些个别过程，而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的。

剩余价值规律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即资本家通过购买工人的劳动力而对工人榨取剩余价值的剥削关系。资本家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就是资本的灵魂，以榨取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作为其生产的直接的和决定性动机。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趋势时指出：“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9页）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都以利润的多少为转移。大利大干，小利小干，无利不干，就是资本家的座右铭，这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所决定的。

资本家对无产阶级提高剥削程度的方法不外两种：一是通过把工作日延长到必要劳动时间以外，以榨取绝对剩余价值；二是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以榨取相对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资本家愈来愈用榨取相对剩余价值的办法来加强对工人的剥削。

为着榨取相对剩余价值，资本家必须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

率，降低工人生活资料的价值，从而降低劳动力的价值。这样才能缩短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同时，在同一部门各企业中首先采用新技术的资本家，他生产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但却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出售，这样，他就可以获得超额剩余价值，并转化为超额利润。追逐超额利润是刺激资本主义生产技术发展的动力。

榨取绝对剩余价值的方法与榨取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并不能截然分开。在榨取相对剩余价值的过程中，必然要大大地提高劳动强度，使工人们在同一时间内，消耗更多的脑髓、体力、肌肉等等，即支出更多的劳动。这实际上也是同时在榨取绝对剩余价值。

对剩余价值的追逐，促使资本家竞相扩大生产规模，使资本主义生产呈现着盲目增长的趋势。但同时，对剩余价值的追逐，又必然把工人群众的实际购买力压制在很低的水平上，使生产的盲目增长同劳动群众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尖锐化，周期地导致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

对剩余价值的追逐，使资本家之间发生你死我活的竞争。首先采

用先进技术、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的资本家在竞争中成为胜利者，得以更高的速度增加资本积累，扩大生产规模。无力采用先进技术的中小企业主在竞争中失败，倾家荡产，甚至沦为出卖劳动力的无产者。同时，资本家对超额利润的追逐，促使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机器排斥工人的现象愈来愈严重，相对过剩人口不断增加。总之，对剩余价值的追逐，导致人数愈来愈少的资本家占有愈来愈多的社会财富，而人数愈来愈多的雇佣劳动者的经济地位则相对地不断恶化，有时甚至是绝对地恶化。可见，正是剩余价值规律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必然日益尖锐化。这些矛盾是通过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而表现出来的。经过长期的、复杂的、反复的阶级斗争，终将导致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

对剩余价值的追逐，导致生产集中和资本集中，从而产生垄断，使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剩余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整个历史时期都发生作用，但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时期的新的经济条件，却使剩余价值规律获得新的表现形式。在自由资

本主义时期，剩余价值规律表现为平均利润率规律。进入帝国主义时期，垄断阻碍了资本在不同部门之间的自由移动。垄断资本凭借对市场、原料来源、投资场所和殖民地的垄断，得以攫取大大超过平均利润的高额垄断利润。这样，剩余价值规律就表现为高额垄断利润规律。垄断资本为追逐高额垄断利润，不仅要加紧剥削本国的雇佣工人，剥夺本国的中小资本，而且还要掠夺和奴役其他国家，特别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人民，并同其他国家的垄断资本争夺世界市场、原料来源、投资场所、殖民地和势力范围，从而使资本主义世界的各种矛盾极大地尖锐起来，加速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

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曾使资本主义大生产迅速排挤个体小生产，在全世界范围内带来资本主义制度对封建制度的胜利，带来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社会生产力的迅猛发展和社会财富的空前增长。但是，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又必然导致财富在资产阶级一端积累和贫困在无产阶级一端积累，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日益尖锐，使向上发展的自由资本主义蜕变为垄断资本主义。列宁说：“资本主义社会必然要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结

论，马克思是完全而且仅仅根据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得出的。”（《列宁选集》第2卷第599页）列宁在这里所说的“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主要就是指剩余价值规律。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贯彻到资本主义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一切主要方面。资本主义生产的高涨和危机，它的优点和缺点，它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全过程，都是剩余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所以，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参〕 剩余价值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工作日 又译“劳动日”。指劳动者在企业中一昼夜内劳动的时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作日由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构成。在必要劳动时间内，工人再生产自己劳动力价值的等价。在剩余劳动时间内，工人为资本家无偿地生产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生产的动机和目的，决定了工作日不能低于必要劳动时间这个最低界限。如果低于这个界限，工人便不可能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工作日的最高界限取决于：（1）劳动力的生理界限，工人必须有休息、睡眠、吃饭等时间，以满足生理上的需要。（2）道德的界限，工人必须有学习、照

顾家庭、文化生活和社会活动等时间，以满足精神的和社会的需要。这两个界限有很大的伸缩性，是一个可变量，而“在一昼夜 24 小时内都占有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要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286 页）。资本家象狼一样贪馋地去吮吸剩余劳动，不仅突破了工作日的道德界限，而且有时也突破了工作日的生理界限。工作日的延长，侵占了工人的成长、发育和维持健康所需要的时间，使工人未老先衰，甚至过早死亡。工人则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坚决反对过度延长工作日，要求把工作日规定在正常限度之内。因此，工作日的现实长度就取决于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斗争的力量对比。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在这一斗争中，总是处于有利的地位。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阶段，约从十四世纪中叶到十七世纪末叶，英国政府曾先后颁布过一系列强制延长工作日的劳工法。产业革命后，机器大生产代替了手工劳动，一方面为资本家榨取工人的剩余劳动提供了一个新的强大动力，另一方面，机器的使用使大批童工和女工涌进劳动市场，迫使在业工人不得不接受苛刻的劳动条件，这就成为资本家延长工作日的有力手段。工作日的

延长，给工人阶级带来深重的灾难，引起工人阶级的强烈反抗，他们争取缩短工作日的斗争不断展开。这一斗争首先发生在产业革命的诞生地英国。在无产阶级的坚强斗争下，资产阶级慑于日益高涨的工人革命运动，并从维护自己的长远利益出发，不得不通过国家机器对工作日的延长，加以法律限制，规定出所谓正常工作日。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就采取提高劳动强度的办法来加强对工人的剥削。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工作日的长度一般大大超过资本主义国家。例如，在旧中国，不少企业的工作日长达 12 甚至 16 小时以上。

〔参〕 绝对剩余价值 正常工作日 八小时工作制

正常工作日 又称“标准工作日”。指由国家法律规定的各企业普遍实行的工作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正常工作日的确定是工人阶级对资本家阶级长期斗争的结果。对于正常工作日，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理解。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所关心的，是尽量延长工作日，在一个工作日内最大限度地使用劳动力，以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例如在英国，十八世纪八十年代至十九世纪上半期，工作日长达 12、14 甚至 16 小时。工作日的延长，加

重了对工人的剥削，破坏了劳动力再生产的正常条件，造成工人职业病增加，死亡率增高，寿命缩短。工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为缩短工作日展开了坚决的斗争，要求对工作日予以法律限制，以便使工作日的长度适合于劳动力的正常消耗和健康发展所容许的限度。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上，工作日的正常化过程表现为规定工作日界限的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62页）。这个斗争最早开始于英国。英国工人阶级从十九世纪起，经过长期斗争，迫使资产阶级政府于1833年颁布工厂法，对工作日加以法律限制。1833年的法令规定，工厂的普通工作日为15小时。从13岁到18岁的未成年工人的工作时间为12小时；9岁到13岁的童工的工作时间规定为8小时；法律禁止雇用9岁以下的儿童，禁止使用9岁到18岁的儿童和未成年工人上夜班。但这一法令只在纺织工业部门发生效力。1844年的工厂法，第一次把18岁以上的女工的工作日限制为12小时，并禁止她们上夜班。1847年6月的法令缩短了女工的工作日，把13岁到18岁未成年工人的工作日缩短为11小时，从1848年5月1日起又缩短为10小时。十九世纪

五十年代以后，开始对成年男工的工作日加以法律限制，规定在一定的生产部门中，成年工人每周平均的工作日为一昼夜10小时。继英国之后，其他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为争取缩短工作日的斗争也开展起来。在法国，1850年9月5日颁布法令，把工作日限制为12小时。美国工人阶级在南北战争之后，争取8小时工作制的运动迅猛发展，并迫使美国国会于1868年6月25日通过了8小时工作制的法令。随后，国际无产阶级为争取8小时工作制进行了顽强的斗争。但由于资产阶级的极力反对，8小时工作制运动长期没有取得多大进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国际工人革命运动的巨大压力下，8小时工作制才被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所承认，被迫先后开始实行。但在工作日缩短以后，资本家往往改用提高劳动强度、实行血汗工资制等办法，加强对工人的剥削。

〔参〕 工作日 八小时工作制

八小时工作制 由国家法律规定的工作日为8小时的制度。

8小时工作制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长期斗争的结果。这个斗争最早开始于英国。1834年2月，英国奥尔丹棉纺工人就为争取8小时工作日举行过示威，但这一斗争在英国

长期没有取得成果。十九世纪上半叶，美国工人阶级在为9小时、10小时工作日而斗争的同时，争取8小时工作日的口号也时常出现。1836年11月《全国劳工报》就提出了8小时工作日的要求。进入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特别是南北战争之后，争取8小时工作制的运动在美国迅猛发展。1866年8月在巴尔的摩召开全国工人代表大会，要求把8小时工作制定为美国各州的正常工作日。在工人斗争的巨大压力下，1868年6月25日，美国国会通过了8小时工作制的法令。但法令受到资产阶级的极力反对，并未真正付诸实施。

工人阶级争取8小时工作制的斗争，对于无产阶级的自身解放有着不可低估的意义。因为，8小时工作制的实行，不但可以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而且是工人阶级开展政治斗争、谋求彻底解放的一个先决条件，没有这个条件，一切进一步谋求工人解放的尝试都不能实现。8小时工作制运动是工人运动从经济斗争发展为政治斗争的标志之一。因此，在美国工人阶级蓬勃开展争取8小时工作制运动的同时，1866年9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一国际工人代表大会上，根据马克思的建议，把争取8小时

工作制列为国际工人运动的一个重要内容。后来，第二国际在恩格斯的领导下，继续坚持这一斗争，并把它作为国际工人阶级纪念“五一节”的行动口号。列宁在领导俄国革命的斗争中，曾把8小时工作制列为布尔什维克提出的保证革命的民主性质的三个基本口号（建立民主共和国、实行8小时工作制、没收地主土地）之一，并号召工人阶级用革命手段争取8小时工作制。经过国际无产阶级不屈不挠的长期斗争，第一次世界大战后，8小时工作制被1919年10月国际劳工会议所承认，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被迫先后开始实行。

中国工人阶级争取8小时工作制的斗争，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1922年在广州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了争取8小时工作制的决议。1924年，中国共产党又把8小时工作制以及年节、星期日的休假和限制童工劳动时间列为工人当时最低限度的要求。但这些要求，在旧中国并未完全实现。

〔参〕 正常工作日

工资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劳动力也是商品。工人把劳动力出卖

给资本家，到资本家的工厂里做工，资本家对工人支付工资，这种社会关系，首先表现为劳动力的卖买关系。工资便是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价值的货币表现。

由于工人取得工资是在他为资本家进行劳动以后，工资的多少又是按劳动时间的长短（如小时、日、周、月等等）或产品数量的多少来计算的，而且劳动复杂程度和熟练程度较高的工人可以获得较高的工资，这就造成一种假象，似乎工资不是从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转化而来，似乎它就是劳动的价格。其实，雇佣工人所出卖的，只能是他的劳动力，而不能是劳动。首先，假如劳动能够当作商品在市场上出卖，它必须在出卖以前就已存在。但当雇佣工人以卖者的身份踏进资本家的厂房的时候，劳动过程还没有开始，劳动还不存在；而当劳动过程开始的时候，劳动已经不再属于工人，也就不能再被工人出卖了。在被出卖以前就独立存在的劳动，只有物化劳动，即同生产资料相结合、以劳动产品形式存在的劳动，而如果出卖的是这个东西，那末，他出卖的就是商品而不是劳动，他本人也就是小商品生产者，而不是雇佣工人了。其次，劳动是形成商品价值的源泉和衡量价值量的内在尺

度，它本身没有价值。马克思说：“处于流动状态的人类劳动力或人类劳动形成价值，但本身不是价值。它在凝固的状态中，在物化的形式上才成为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5页）如果说劳动是商品，它就必然要有价值，而价值量的大小又是由劳动时间的多少来衡量，那就等于说劳动的价值由劳动来衡量，或8小时劳动的价值等于8小时劳动。这是毫无意义的同义反复。再次，假如劳动是商品，具有价值，而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这样，资本家就得不到任何剩余价值，从而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制度就从根本上被否定了。马克思的伟大贡献在于，他对劳动力和劳动作了严格的区别，指出劳动力是存在于工人的身体内部的一种能力，是工人的体力和脑力的总和，而劳动则是劳动力的机能的发挥，即人的体力与脑力的耗费或支出。在这一区别的基础上，马克思科学地论证了，工人出卖给资本家和资本家用工资购买的，是工人的劳动力而不是劳动，指出：“工资不是它表面上呈现的那种东西，不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而只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掩蔽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页）“工人和

资本家的一切法权观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神秘性，这一生产方式所产生的一切自由幻觉，庸俗经济学的一切辩护遁词，都是以这个表现形式为依据的。”（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91页）透过貌似公平的劳动力与工资的等价交换的假象，揭露出资本剥削雇佣劳动，即剩余价值产生的秘密，是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不朽贡献。

工资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而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价值，也同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是由价值规律所决定的，即取决于生产和再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劳动力的再生产，以维持工人本人及其家庭的生活为条件，所以劳动力的价值，决定于维持工人及其家庭的物质文化生活所必需的那部分生活资料的价值。但是，劳动力是一种特殊商品，决定其价值的，不仅有一个纯生理的因素，而且还有一个历史的或社会的因素。这种历史的或社会的因素，有很大的伸缩性。它可能扩大（如在经济繁荣阶段），也可能缩小，甚至可能完全消失（如在经济危机阶段）。由于各国的历史传统、社会风俗和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不同，工人生活需要的范围及其数

量与质量，也就各不相同的。即使在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也是有所差别的。但是，在一个国家或社会的一定时期内，决定劳动力价值的纯生理的因素和历史的或社会的因素，则是既定的，有一个平均数贯彻其中。（劳动力的价值随着生活资料价值的变化而变化；此外，在劳动力的价值既定时，劳动力的价格即工资水平，还受劳动市场的供求关系，以及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阶级斗争状况的影响。）马克思曾经指出，在比较各国的工资时，必须注意决定劳动力价值量变化的一切因素，诸如工人阶级形成的历史条件及其已形成的消费水平、工人培训的费用、女工和童工的作用、劳动生产率水平、劳动时间的长短、劳动强度的大小、以及生活资料的价格水平等等。

资本主义工资的基本形式，有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两种。此外，还有在计件工资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血汗工资制度。形式尽管不同，目的只有一个，都是为了从工人身上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随着资本家利润的增加，工资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趋于下降。而且由于女工与童工的广泛使用，特别是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导致产业后备军队伍扩大，失业率提高，

使劳动力经常供过于求，在业工人的工资每每被压低到劳动力价值以下。通货膨胀、物价飞腾、税收加重等因素，也导致工人的实际工资下降。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中，不仅工资极低，而且还伴随着种种前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如旧中国的包身工、养成工等等），使工人的生活更加贫困。

马克思的工资学说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隐蔽性，为工人阶级反对雇佣劳动制度的斗争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工人阶级为缩短工作日和提高工资而进行的长期斗争，对于暂时延缓工资水平的下降，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加强工人阶级的组织性、纪律性和团结，具有一定的意义。但是，这种经济斗争只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后果，还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工人阶级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只有消灭雇佣劳动制度，最终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才能使工人阶级和全人类得到彻底解放。

〔参〕 劳动力商品 计时工资
计件工资 血汗工资制度

劳动力价格 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的，支付这些生活资料价值的货币量，就

是劳动力的价格。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资就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

〔参〕 劳动力价值 工资

资本主义工资制度 资本家支付给雇佣工人的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一种剥削制度，它体现着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劳动力成为商品，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资本主义的工资制度就是依据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的需要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包括有关确定工资的基本原则、形式、技术等级和具体措施等等方面的内容。在产业后备军大量存在的条件下，资本家迫使工人接受低于劳动力价值的工资；同时还极力压低童工、女工、临时工的工资，或者采取种族歧视的工资制来进一步加强剥削。

资本主义工资的主要形式是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并实行各种形式的血汗工资制（如泰罗制、福特制等），这是资本家对工人加强剥削而交替采用的不同手段。

旧中国的工资制度在形式上除计时、计件工资制外，还有包工、包身工、养成工等制度，这不仅体现着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而

且带有封建剥削的性质。

〔参〕 工资 血汗工资制度

名义工资 实际工资的对称。指以货币数量表示的工资，“即表现为货币的劳动力的等价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14页）。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但由于物价的变动，两者又经常不一致。名义工资不能确切地反映工人的实际生活水平，即使名义工资不变，甚至有所提高，也会由于币值降低、物价上涨、税收加重等原因而使实际工资水平下降。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例如，十六世纪时，由于在美洲发现了丰富的金矿，欧洲流通的黄金和白银的数量增加。富矿容易生产，每两金、银本身所凝结的劳动减少了。因此，黄金和白银的价值同其他各种商品相比也随之降低。但是，工人所得的名义工资却依然如旧，这样，他们的实际工资便随之降低。因为他们拿同样数量的金币或银币所交换到的别种商品，要比先前为少。还有，在1847年冬，由于歉收，各种最必需的生活资料，如面包、肉类、牛油、干酪等等，都大大涨价，也造成工人实际工资的下降，因为，他们拿同样多的货币所能换到的面包、肉类等等，要比以前为

少。可见，名义工资是和实际工资即用货币工资实际交换所得的商品量并不一致的。因此，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名义工资不仅不能准确地反映工人阶级实际生活状况的变化，反而掩盖了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

〔参〕 实际工资 货币工资

实际工资 名义工资的对称。指工资的货币额能实际交换到的生活资料和服务（包括房租、公用事业的服务费、城市交通费、理发、洗澡等费用）的数量。它是反映劳动者实际生活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之间的区别，就是“劳动力的交换价值和由这个价值转变成的生活资料的量之间的区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94页）。在资本主义国家，虽然名义工资不变，但由于通货膨胀、生活资料的价格上涨、房租和捐税的加重等等，实际工资也会下降。甚至名义工资即使有所增加，但其增长的幅度低于生活费用上涨的幅度，实际工资仍会下降。名义工资的变化，不能确切地反映工人的实际生活状况的变化，不能反映工人阶级所受剥削程度的变化。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的脱节，恰恰掩盖了资本家阶级对工人阶级剥削的

加重。实际工资下降的原因主要是：(1)产业后备军的大量存在，使劳动力的供给日益超过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从而使工资的平均水平下降；(2)货币贬值，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和房租上涨，赋税加重；(3)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工人劳动强度的提高，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发生了变化，应该纳入工人所必需的生活消费品的范围和数量增多。尽管生产技术改进，必要劳动时间缩短，使劳动力的价值趋于下降，但构成劳动力价值的物质内容增多，而名义工资并没有相应的变化，这些都会引起实际工资下降。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实际工资的下降，加剧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对抗性矛盾。资本家为了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总是想把工资压低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工人阶级则为争取提高工资同资产阶级进行坚决的斗争。罢工是工人阶级为提高工资、缩短工作日而斗争的有效手段之一。但是工人阶级的经济斗争，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自己被剥削被奴役的阶级地位。只有把经济斗争同政治斗争结合起来，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无产阶级才能真正得到解放。马克思指出：“工人应当摒弃

‘做一天公平的工作，得一天公平的工资！’这种保守的格言，而要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革命的口号：‘消灭雇佣劳动制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3—204页）

〔参〕 工资 名义工资

货币工资 实物工资的对称。指以货币形式支付的工资。在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采用货币工资制。工人获得货币工资，并不是需要货币本身，而是将货币作为取得生活资料的手段。一定数量的货币工资，只能是换取一定数量的生活资料的购买手段。但实际上由于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着通货膨胀、物价高涨、税收加重等情况，因而，同样数量的货币工资所能买到的生活资料，反而愈来愈少。货币工资的增加，不一定是工人实际生活水平的提高。从这个意义上说，货币工资只能是一种名义工资。

〔参〕 工资 名义工资

实物工资 货币工资的对称。指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工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无论资本家用货币还是用实物支付工资，都不会改变工资的本质。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阶段，实物工资曾相当流行。

实物工资制有不同的形式：有

的是工人直接得到自己生产的部分实物；有的是工人从资本家手中领取实物券，用实物券到资本家开设的商店里换取一些生活资料。质劣价昂、秤小尺短，这是实行实物工资制的普遍现象。在实物工资存在的条件下，资本家不仅把工人当作劳动力的出卖者加以剥削，而且还把他们当作消费者进行盘剥，使工人受到双重的压榨，大大地降低了工人的实际收入。实物工资实际上是资本家强制克扣工资的一种狡猾的手段。尤其在商品滞销时期，资本家采用这种办法，可把经济危机的损失转嫁到工人身上。在无产阶级的强烈反对下，有些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制定一些法令，限制或禁止采用实物工资制。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各国普遍流行货币工资制，但在一定范围内也还保留着部分实物工资。例如，十月革命前，在俄国的采掘工业和纺织工业中，曾发给实物作为工资。在经济落后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和附属国中，也采用过实物工资制。

〔参〕 工资 货币工资 实际工资

计时工资 按照工人的劳动时间来支付的工资，是资本主义工资的基本形式之一。在资本主义制

度下，由于工人的劳动力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总是按一定的期间来出卖的。作为劳动力价值转化形式的工资，就有日工资、周工资、月工资等，它们实质上是工人劳动力的日价值、周价值、月价值的货币表现，但直接表现为工人每日、每周、每月的劳动的价值。所以，在考察计时工资时，必须把工资总额即日工资、周工资、月工资等的总额和劳动价格区别开来。“劳动价格”是马克思借用的一种说法，用它来表示工人劳动力每小时的价格。用工作日的平均小时数去除劳动力一天的平均价值，就可以得出工人的劳动价格。假定工作日的平均长度为8小时，劳动力的日价值为2元，则每小时的劳动价格为0.25元。

由于工作日的长短不同，同样数量的日工资、周工资、月工资可以代表不同的劳动价格。例如，日工资为2元，工作日为8小时，那末，一小时的劳动价格为0.25元；如果工作日延长到10小时，一小时的劳动价格则为0.20元。甚至在日工资有所提高的情况下，一小时的劳动价格也可能下降。例如，日工资由2元提高到2.2元，工作日也由8小时延长到10小时，这样，一个小时的劳动价格就由0.25

元降到 0.22 元。如果资本家采用提高劳动强度的办法，那也同延长工作日一样，会产生同样的结果。就是说：尽管日工资、周工资、月工资保持不动甚至在提高的情况下，资本家仍然可以通过延长工作日或提高劳动强度，使劳动价格降低，从而加深对工人的剥削程度。

这里，“一般的规律就是：如果日劳动、周劳动等等的量已定，那末日工资或周工资就决定于劳动价格，而劳动价格本身或者是随着劳动力的价值而变化，或者是随着劳动力的价格与其价值的偏离而变化。反之，如果劳动价格已定，那末日工资或周工资就决定于日劳动或周劳动的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596 页）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劳动价格愈低，工作日必然愈延长，在这里，劳动价格的降低起到了刺激劳动时间延长的作用；另一方面，劳动时间的延长又必然带来劳动价格的下降，从而引起日工资、周工资、月工资的下降。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人来说，这是一个无可避免的恶性循环。

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阶段，计时工资曾被普遍地采用，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计时工资仍被保留下来，因为资本家还可以用加

速机器转动的办法来加强对工人的剥削。

〔参〕 工资 计件工资

计件工资 按照工人所完成的产品或工作数量支付的工资，是资本主义工资的基本形式之一。计件工资同计时工资并无本质的差别，它是以计时工资为基础的。因为，资本家总是把工人一天的计时工资，用工人每天完成产品的数量加以平均，再规定出每件产品的计件单价。例如，实行计时工资时，工人的日工资为 3 元，每天完成产品 12 件，每件产品的单价就是 0.25 元。可见，计件工资只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式而已。

由于计件工资直接取决于工人所完成的产品数量，这就造成一种假象，好象资本家购买的不是工人的劳动力，而是工人的劳动，似乎工人按照自己的产品数量得到了全部劳动报酬。这就进一步掩盖资本主义剥削的实质，它比计时工资具有更大的欺骗性。

在实行计件工资的情况下，劳动的质量是由工人所完成的产品质量来衡量的，工人必须完成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才能按计件单价得到规定的工资。但资本家常常对产品质量百般挑剔，借口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少付工资。因此，计件工

资就成为资本家克扣工资和进行资本主义欺诈的有力手段。

在实行计件工资的情况下，工人为了糊口，多挣一些收入，不得不提高劳动强度，或自动延长工作日。这样，计件工资就成为资本家延长劳动时间和提高劳动强度的重要杠杆。因为，资本家是根据体力强、技术高的工人的日产量来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的。当工人的劳动强度和劳动效率普遍提高时，资本家又进一步提高劳动定额和压低计件单价。“因此，计件工资有一种趋势，就是在把个别工资提高到平均水平以上的同时，把这个水平本身降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08页）另一方面，在不能保证生产正常连续进行、开工不足的情况下，资本家又利用计件工资把停工损失转嫁到工人身上。由于计件工资可以迫使工人提高劳动强度和保证产品质量，资本家对劳动的监督成为多余，这又使资本家节省一大笔这方面的开支。

在实行计件工资的情况下，虽然采用同一的计件单价，但工人的实际收入会因各自的技能、体力、精力、耐力等等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别。这一方面，促进了工人个性的发展；另一方面，又加强了工人之间的互相竞争，而便于资本家破

坏工人阶级的团结。

在资本主义各国，计件工资曾广泛流行。早在十四世纪，计件工资就和计时工资一起列入英法两国的劳工法，但是，只有到了工场手工业时期，它才比较广泛地采用。在机器大工业迅速发展时期，特别是从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计件工资成为资本家延长工人劳动时间和降低工人工资的重要手段。后来，随着资本主义生产自动化的发展，工人之间因技能、体力、精力、耐力等不同而在生产上引起的差别日趋缩小，而劳动质量和劳动强度日益由自动化的机器来控制，在某些生产部门，计件工资应用的范围才受到限制，逐步改用计时奖励工资。

〔参〕 工资 计时工资

劳动条件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所必需的物质设备条件，如有一定空间和阳光的厂房、通风和除尘装置、安全和调温设备，以及卫生设施等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为了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润，尽量节约生产资料。劳动条件的恶化，使工人健康水平下降，职业病增加，工伤事故大量发生。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按照它的矛盾的、对立的性质，还把浪费工人的生命和健康，压低工人的

生存条件本身，看作不变资本使用上的节约，从而看作提高利润率的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2页）工人的一生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在生产过程中度过的，生产过程中的物质条件大部分也就是工人的生活过程的条件，实际上就是工人的生活条件。劳动条件的恶化，就是对工人在劳动时的空间、空气、阳光等等的掠夺。然而这却成了资本家提高利润率的一种办法，成了加速资本自行增殖、加速剩余价值生产的一种方法。经过工人阶级的长期斗争，资本家才不得不对劳动条件进行某些改善。

〔参〕 劳动强度

劳动强度 劳动的紧张程度和繁重程度，即在单位时间内劳动力的消耗程度。劳动强度是劳动的内含量，工作日长度是劳动的外延量。劳动强度的提高，就是劳动者在同一时间内劳动消耗的增加，即支出更多的体力和脑力，“提高劳动力的紧张程度，更紧密地填满劳动时间的空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49页），也就是把更大量的劳动压缩于同一时间内。劳动的量是由劳动的持续时间计量的。这种压缩在一定时间内的较大的劳动，现在是算作较大的劳动量，即算作劳动时间的延长。假定

其他条件相同，在同一时间内，强度较大的劳动同强度较小的劳动相比，要支出较多的劳动量，从而会提供较多的产品；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也就是会创造较大的价值。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提高劳动强度同延长工作日一样，是提高对工人的剥削程度、榨取更多剩余价值的一种重要方法。随着机器的进步和工人使用机器的经验的积累，劳动的速度、从而劳动的强度自然增加。在英国使用机器的最初半个世纪内，工作日的延长同劳动强度的提高，一直是同时并进的。但是，这种情况达到一定程度就会使工作日的延长同劳动强度的提高互相排斥，以致要延长工作日就只有降低劳动强度，或者要提高劳动强度就只有缩短工作日。由于工人阶级的不断反抗，迫使资产阶级国家限制劳动时间的任意延长，规定正常工作日，使资本家不能单靠延长工作日来增加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提高劳动强度就获得了决定性的意义。“劳动力的活动能力同它的活动时间成反比。”（同上书第450页）缩短工作日的结果，使工人有可能在一定时间内支出更多量的劳动，创造了使劳动集约的主观条件，资本家就可以用提高劳动强度来弥补因限制工作日延长所受到的

损失。同时，资本家手中的机器成为系统地提高劳动强度的一种强制手段，它可以在同一时间内榨取更多的劳动量。资本家通常用加快机器运转的速度、扩大工人看管机器的台数、采用传送装置和血汗工资制等办法，来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有些科学技术成就，被资本家用来作为提高工人劳动强度的手段。但是，提高劳动强度，会使劳动动力加速损耗。在一定点以内，这种损耗可以用增多的工资来补偿，“超过这一点，损耗便以几何级数增加，同时劳动动力再生产和发挥作用的一切正常条件就遭到破坏。”（同上书第576页）个别资本家可以通过提高劳动强度的办法来攫取超额剩余价值。但是，劳动强度一旦普遍地提高到大体相同的水平，它就成为社会的正常的强度，因而不再被算作劳动的外延量，即不再被算作劳动时间的延长。结果，对整个工人阶级的剥削程度也就随之提高。在一个国家不同的经济时代或同一时代在不同的国家，平均的劳动强度是不同的。劳动强度的提高，使无产阶级中慢性病和职业病急剧增加，工伤事故大量出现，劳动动力过度损耗，破坏了劳动动力再生产的正常条件，造成过早地丧失劳动能力，甚至过早地死亡。

〔参〕 劳动条件

血汗工资制度 资本主义企业中通过提高劳动强度、残酷剥削雇佣工人的工资制度。

血汗制度最先出现于英国。马克思指出，当时的计件工资形成层层剥削和压迫的制度的基础有两种基本形式。一方面，计件工资使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寄生者的中间盘剥即包工制更容易实行。这种制度在英国就称作血汗制度。另一方面，计件工资使资本家能与工头签订按件计酬的合同，以便工头按合同规定的价格自己负责招募帮手和支付给他们工资。这种血汗制度在英国的农场也实行过。马克思引证1867年3月底公布的《童工调查委员会第6号报告》的材料指出，帮头从租地农场主那里按活茬包揽农活，然后指挥帮伙干活，在最短时间内使他们付出最大量的劳动，使儿童和青少年从事过度劳动，租地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却因此发财致富，并且帮头多半是无赖汉，帮伙内道德败坏。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血汗工资制度出现了新的特点，那就是：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对生产过程进行所谓“科学管理”或“合理化的劳动组织”，把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到极点，制定出高效率的所谓“标准

的”操作方法和劳动定额，按工人完成定额的情况实行分级奖惩工资制。不管它是什件定额奖励制（如泰罗制），还是计时奖励制（如康脱制），都是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以达到对工人实行最大限度的剥削。在这种制度下，表面上工人的物质福利似乎得到了改善，其实，工人的货币工资虽有所增加，但它远远落后于产量提高的程度，因而，剩余价值率的增长要快得多，工资并不能完全补偿劳动力的过度消耗。实行这种制度，会残酷地耗尽工人的智力和体力，使工人的肌肉和神经都极度地紧张，结果，工伤事故大量发生。资本家还缩减必需雇佣的劳动力，把一批批工人赶出工厂。与此同时，资本家攫取的利润却成倍地增长。可见，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技术和科学的进步，意味着榨取工人血汗的艺术的进步。列宁把这种制度称为“榨取血汗的‘科学’制度”（《列宁全集》第18卷第594页）。血汗工资制更加暴露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剥削实质，它进一步激化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这种血汗工资制度大多起源于美国，流行最广的，有“泰罗制”和“福特制”。此外，在美国还有“康脱制”和“赫尔斯制”，在英国还有“罗文制”，在法国有“贝多

制”等。实质上，它们都是“泰罗制”和“福特制”的变种。

〔参〕泰罗制 福特制

泰罗制 资本主义企业中通过所谓“科学”的劳动组织提高劳动强度、残酷榨取工人血汗的一种制度。由美国工程师弗雷德里克·泰罗（Frederick W. Taylor, 1856—1915）首创而得名。它是最有代表性的血汗工资制度。泰罗制的基本内容和做法是：从企业中挑选体格最强、技术最高的工人，迫使他们进行最紧张的劳动，用特殊的时钟，以秒和几分之一秒为单位，记录下完成每一道工序、每一项动作的时间；并把技术最优良工人的整个操作过程拍摄成电影，然后研究出最经济而且生产效率最高的所谓“标准操作方法”。以此为依据，定出生产规程和劳动定额，按完成定额的多少，规定等级不同的工资单价，即所谓“分级工资制”。对于完成和超额完成定额的工人，按较高的工资单价支付工资，并给予少量奖金。对于不能完成定额的工人，则按压低的工资单价支付工资。

据列宁的研究，资本家采用泰罗制后，在同样9—10小时的工作中，就可从工人身上压榨出比原先多两倍的劳动，无情地绞尽工人身上所有的力量，以3倍于原先的速

度榨取雇佣奴隶一点一滴的神经和肌肉的能力。资本家的开支减少了一半甚至一半以上，利润却成倍地增加。工人在改革的初期虽也可以得到一点附加工资，可是随之而来的，却有大批的工人被解雇。留下来的工人必须更紧张地劳动，身体一旦被搞垮以后，资本家毫不留情地就把他们赶出工厂，另外招雇年轻力壮的工人。所以，泰罗制是一项“榨取血汗的‘科学’制度”（《列宁全集》第18卷第594页）。

但是，列宁又辩证地指明：“资本主义在这方面的最新发明——泰罗制——也同资本主义其他一切进步的东西一样，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资产阶级剥削的最巧妙的残酷手段，另一方面是一系列的最丰富的科学成就，即按科学来分析人在劳动中的机械动作，省去多余的笨拙的动作，制定最精确的工作方法，实行最完善的计算和监督制等等。”（《列宁选集》第3卷第511页）

因此，列宁在考虑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俄国应如何提高劳动纪律、工作效率、改善劳动组织等等问题时，指出：“目前的任务是：必须实际采用和试行计件工资制，采用泰罗制中许多合乎科学的进步的方法，以及根据生产的产品

总额，或铁路运输业及水路运输业的经营结果来决定工资等等。”（同上）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泰罗制开始在美国以及其他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实行，成为资本主义国家以后推行其他血汗工资制度的一个典型。

〔参〕 血汗工资制度

福特制 又称“福特主义”。

由美国汽车大王亨利·福特(Henry Ford, 1863—1947)首创的一种残酷剥削工人的制度。1913年，在福特汽车公司首先采用。其主要特点是：在实行生产自动化和产品标准化(化)的基础上，利用高速传送装置，把生产过程组成流水作业线，连续不停地运转，强制工人快速操作。实行这种制度，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迅速增加产品的数量。这是通过劳动组织形式和生产管理方法的改进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项成就。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技术和科学的进步意味着榨取血汗的艺术的进步。”（《列宁全集》第18卷第594—595页）实行这种制度，由于简化了操作方法，降低了对劳动者的技术要求，资本家就有可能广泛地雇用工资低廉的非熟练工人，结果是降低了商品的生产成

本，增强了竞争能力，使资本家攫取更多的利润。由于产业后备军的队伍扩大，广大工人的实际工资将会下降。所以，福特制已经成为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广泛采用的一种血汗工资制度。

〔参〕 血汗工资制度 泰罗制

童工 被迫廉价出卖劳动力的儿童。儿童作为劳动力参加社会生产过程，是资本主义社会在很长时期内所特有的现象。在资本主义发展史上，大批使用童工是从十八世纪产业革命以后开始的。机器的广泛使用，降低了对劳动者体力和技术的要求，为儿童参加生产劳动提供了条件。因此，大量儿童被卷入劳动市场，成为资本家使用廉价劳动力的重要来源。1839年在英国42万名（纺织）工厂工人中，18岁以下的青年工和童工就占了19万。大批使用童工，不仅扩大了资本的剥削范围，而且提高了资本的剥削程度。因为，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维持成年工人及其家属子女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机器大生产把工人家庭全体成员都变成雇佣劳动者以后，工人家庭的生活费用不再由成年男工一个人来承担，而是分摊到全家成员的身上，于是，劳动力的价值就被压低下来。资本家雇用童工，降低了在业工人的工资水

平，成为提高利润率的重要手段之一。童工大量涌入劳动市场，又削弱了成年男工凭借技术和体力去反抗资本的力量，相对地加强了资本对雇佣劳动的统治。

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前期，工厂制度给儿童带来深重的灾难。童工从事沉重、肮脏和有害健康的劳动，工资极低，劳动条件极差。繁重的劳动，不仅剥夺了儿童受教育的权利，而且造成儿童发育畸形，道德堕落，智力衰退，甚至不少人断送了幼小的生命。马克思写道：“不列颠工业象吸血鬼一样，只有靠吮吸人血——并且是吮吸儿童的血——才能生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1页）资本对儿童的奴役和摧残，威胁着人类的生命根源，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于是引起工人阶级和社会的普遍关注和强烈反抗。经过工人阶级的长期斗争，才迫使资产阶级政府陆续颁布了有关限制儿童劳动的时间、禁止儿童上夜班和禁止雇用幼年儿童的工厂法。在英国，1833年的工厂法第一次规定：9岁至13岁的儿童每天劳动时间为8小时，禁止9岁至18岁的儿童和少年上夜班，禁止雇用未满9岁的儿童。但这些工厂法受到资产阶级的反对和破坏，往往成为一纸空文。随着资本主义的发

展，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过程的电气化和自动化，对劳动者的技术要求愈来愈高，劳动者不经过学习和训练，不具备一定的文化技术水平，已很难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的要求，因此雇用童工的现象才逐渐减少。

在旧中国，童工曾在纺织、火柴等企业中被广泛采用。他们的处境比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童工更为悲惨。他们不但劳动时间很长，工资极低，而且以包身工、养成工等形式受到奴隶般的非人待遇。

〔参〕 劳动力商品

女工 参加社会劳动的妇女。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她们是出卖劳动力的妇女。在资本主义发展史上，大批使用女工是从十八世纪产业革命以后开始的。马克思说：“就机器使肌肉力成为多余的东西来说，机器成了一种使用没有肌肉力或身体发育不成熟而四肢比较灵活的工人的手段。因此，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第一个口号是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33页）1861年，在英国的纺织工厂中，女工大约占了工人总数的一半。本来，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劳动是有进步意义的，是妇女获得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从而谋求彻底解放的基本条件之一。但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大批雇用女工，是为了获得廉价劳动力，攫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女工的广泛使用，使雇佣劳动者大大增加，使劳动力供过于求，形成日益庞大的产业后备军，势必压低在业工人的工资水平。从前一个成年工人养活全家，现在改为全家给资本家卖命。往往是一个男人失业后，被迫到自己不熟悉的、工资较低的行业去找活干，或者靠妻子、儿女来供养。本来，劳动力的价值不只是决定于维持工人本身所必需的劳动时间，而且还决定于维持工人家庭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现在作为家庭成员的妇女同样被抛到劳动市场上，这就必然要使原来肩负整个家庭生活担子的男劳动力的价值降低下来。例如一个四口之家，从前只有成年男工一人出卖劳动力，现在他的妻子和儿女也被迫出卖劳动力。3个工作日代替原来的1个工作日，作为劳动力价格的工资必然会分摊到3个人的工资上，从而压低了男工的工资。3口人为资本家劳动，比以前只有1个男工来说，当然要给资本家提供更多的剩余劳动。因此，女工的大量使用，不仅给资本家增加了人身剥削材料，而且还提高了剥削的程度。

妇女成为雇佣劳动者，还从根

本上使工人和资本家之间契约的社会性质发生了变化。因为，在商品交换的基础上，第一个前提本来是资本家和工人作为自由人、作为商品所有者而互相对立：一方是货币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另一方是劳动力的所有者。“现在他出卖妻子儿女。他成了奴隶贩卖者。”（同上书第434页）女工往往在经济上遭受到特别残酷的剥削，从事同样的劳动，工资却比男工要低得多。拿旧中国的妇女来说，工时很长，工资极低，并受着种种超经济强制与人身摧残，她们处于社会的最低层。各国的劳动妇女为摆脱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奴役，和全体工人阶级一道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妇女运动是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军。

〔参〕 劳动力商品 童工

资本积累 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马克思说：“把剩余价值当作资本使用，或者说，把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叫做资本积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35页）资本主义生产的特点是扩大再生产。资本家把剥削得来的剩余价值，除一部分用于私人消费外，并把另一部分转化为资本，用于购买追加的生产资料和追加的劳动力，使再生产在扩大的规模上继续进

行，以便从工人身上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所以，剩余价值是资本积累的唯一源泉，而资本积累又是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前提条件。

资本积累和扩大再生产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趋势。因为，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作为资本化身的资本家追逐剩余价值的贪欲是没有止境的。为了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他们除了采用各种手段提高对雇佣工人的剥削程度外，还不断增加资本，扩大生产规模，以剥削更多的雇佣工人，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这样，对剩余价值的贪婪，便成了资本家实行资本积累的内在动力。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竞争则作为外在的力量，也迫使资本家不断地增加积累，扩大生产规模，改进技术，采用新机器，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增强自己的竞争能力，击败对手，保存和发展自己。马克思指出：“竞争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规律作为外在的强制规律支配着每一个资本家。竞争迫使资本家不断扩大自己的资本来维持自己的资本，而他扩大资本只能靠累进的积累。”（同上书第649—650页）

资本积累的规模同剩余价值量的增长有直接关系。假定剩余价值分为积累和资本家私人消费这两部

分的比例已定，积累的资本量则取决于剩余价值量的大小。因而，决定剩余价值量的一切因素都会影响资本积累的规模。这些因素主要是：（1）剩余价值率的高低，即对劳动力的剥削程度。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剩余价值率愈高，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量就愈大，积累也就愈多。（2）劳动生产率水平。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每一商品的价值量就会相应下降。由于商品价值量的下降，资本家用同样数量的追加资本的价值就可以在更多的工人身上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从而加快了资本积累。（3）预付资本的大小。假定剩余价值率和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变，那末，随着预付资本的增大，可变资本就会相应增大，剩余价值量就愈大，资本积累的规模也就愈大。

某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了掩盖和歪曲资本积累的实质，替资本主义剥削进行辩护，编造了一套所谓“节欲论”来欺瞒劳动人民。事实证明：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是资本积累的唯一源泉。没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资本家即使不吃不喝，也不可能“节省”出什么资本来。资本积累得愈多，资本家榨取到的剩余价值也愈多，他们在生活上当然更加奢侈豪华。“资本家的

挥霍仍然和积累一同增加，一方决不会妨害另一方。”（同上书第651页）资本积累给无产阶级带来极其严重的恶果。随着资本积累和生产规模的扩大，资本统治雇佣劳动的关系也以扩大的规模再生产出来。因而，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必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日益尖锐。

〔参〕 剩余价值 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资本流通 资本由货币形式转变为商品形式，再由商品形式转变为货币形式的运动过程。马克思说：“一个货币额转化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这是要执行资本职能的价值量所完成的第一个运动。这个运动是在市场上，在流通领域内进行的。运动的第二阶段，生产过程，在生产资料转化为商品时就告结束，这些商品的价值大于其组成部分的价值，也就是包含原预付资本加上剩余价值。接着，这些商品必须再投入流通领域。必须出售这些商品，把它们的价值实现在货币上，把这些货币又重新转化为资本，这样周而复始地不断进行。这种不断地通过同一些连续阶段的循环，就形成资本流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19页）

资本流通是资本价值形式的变化，它不能使资本增殖，但它是资本价值增殖不可缺少的条件：一方面它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即为剩余价值的生产准备条件，另一方面它是实现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必要环节。

资本流通不同于简单商品流通。简单商品流通的公式是：商品—货币—商品（ $W-G-W$ ）。商品生产者先是出卖自己的商品，取得货币，然后再以货币买进自己所需要的商品，是为买而卖，交换的目的是获得自己所需要的使用价值，以满足生产或生活上的需要。资本流通的公式是货币—商品—更多的货币（ $G-W-G'$ ）。在资本流通中，资本家用货币买进商品，然后再把商品卖出去，重新取得货币，是为卖而买，交换的目的不是为了使用价值，而是为了取得增殖了的货币，即剩余价值。简单商品流通反映着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商品交换（实际上是私人生产者的劳动相交换）关系。资本流通则反映着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的关系。

资本流通包含着资本主义的深刻矛盾。在资本主义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条件下，资本在购买阶段，由货币形式变为商品形式（即生产资本要素的形式），要受到生产

资料和劳动力供求关系的影响。资本在售卖阶段，由商品形式（即包含有剩余价值的商品）变为货币形式，要受到市场上购买力的限制。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充满了各种对抗性的矛盾，尤其是生产扩大与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资本的流通不可能顺利地进行。其中某一环节遇到阻碍，特别是由商品形式转变为货币形式受到阻碍，就会使流通中断。如果这种中断是大规模的、带有普遍性的，那就会爆发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

〔参〕 资本的总公式 资本循环

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 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全部被资本家用于个人消费而在原有规模上重复进行的生产过程。譬如某一资本家原有资本 100 万元，其中 80 万元用作不变资本，20 万元用作可变资本，通过生产过程，工人在一年内为资本家生产出价值 120 万元的产品。假定资本家按价值出售商品后，获得 20 万元的剩余价值，他把这 20 万元全部用于个人消费，80 万元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20 万元支付工人的工资，于是，下一年的再生产就仍在原来的规模上重复进行。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特点是扩大再生产，但由于简单再生产是扩大

再生产的基础和出发点，是扩大再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对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分析，必须从简单再生产入手。

从简单再生产的分析中，可以发现资本家以工资形式支付给工人的可变资本，是工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如果孤立地从一个生产过程来看，就会产生一种假象，好象工人的工资是资本家预付的。但是，只要从再生产的过程来考察，这个假象就不存在了。因为，工人在这一次生产过程中所生产的产品虽然还没有卖掉，但在上一次生产过程中所生产的商品，却已经被资本家卖掉并转化为货币。所以，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所预付的工资，并不是资本家自己的货币，而是用工人上次劳动产品所转化的货币来支付的。马克思说：“工人今天的劳动或下半年的劳动是用他上星期的劳动或上半年的劳动来支付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3页）可见，不是象资本主义辩护士们所说的“资本家养活了工人”，而是工人依靠自己的双手养活了自己。

简单再生产还揭示出：资本家的全部资本，不管它最初的来源如何，经过一定时期，都是由剩余价值积累而成的。例如，某个资本家以100万元资本开设工厂，每年占有20

万元剩余价值，这20万元剩余价值都被资本家全部用于个人消费，过了5年，他就消费掉100万元的剩余价值。如果没有剩余价值，5年之后，他原有的100万元资本就全部花光。他现在手中仍然持有100万元资本，这个数目，与他原投资的数量相等，就完全是资本化了的剩余价值，这说明：工人不仅创造了剩余价值，而且还创造了可变资本，不仅创造了可变资本，而且还创造了全部资本。所以，当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对资产阶级占有的资本进行剥夺，是完全合理的，这不过是工人阶级将自己祖祖辈辈辛勤劳动所创造的财富收归己有而已。

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的过程，还说明雇佣工人的个人消费，也是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如果孤立地从一次生产过程看，好象只有工人的生产消费才有利于资本家，而工人的个人消费，则纯属工人个人的事情。但从再生产的角度分析，却表明了工人的个人消费，正是为了恢复上次生产过程中耗费掉的劳动力。这种消费，为资本家继续进行剥削提供了条件，是从属于资本家追逐剩余价值所需要的一种特殊的消费。

因此，马克思指出：“可见，把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联系起来考察，或作为再生产过程来考察，它不仅生产商品，不仅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还生产和再生产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同上书第634页)

〔参〕 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

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 资本家把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作为追加资本而在扩大规模上重复进行的生产过程。

扩大再生产是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特征。这是因为：资本家为了追逐更多的剩余价值和加强竞争力量，并不会把全部剩余价值完全用于个人消费，而是把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转化为新的资本，用来购买新的（或追加更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使投入生产过程的资本数量增大，从而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

假定某一资本家有资本100万元，其中80万元为不变资本(c)，20万元为可变资本(v)，年剩余价值率(m')为100%，这样，在当年生产结束后，工人就为资本家创造出20万元的剩余价值。为了进行扩大再生产，资本家把剩余价值的一半即10万元用于个人消费，把其余的10万元转化为资本，投入生产。如果资本有机构成不变，那末，就会有8万元的不变资本与2万元

的可变资本分别追加到原有的资本中去，这样，总资本就由100万元增加到110万元，其中88万元为不变资本，22万元为可变资本。由于资本额增大了，资本家就可以购买比上一年更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扩大了生产规模。如果第二年的剩余价值率仍为100%，那末，在生产过程结束以后，资本家就可以获得22万元的剩余价值。生产规模的扩大可以用下列公式来表示：

第一年是

$$80,000c + 20,000v + 20,000m \\ = 1,200,000$$

第二年是

$$88,000c + 22,000v + 22,000m \\ = 1,320,000$$

这样年复一年地进行下去，资本数额就会不断增加，生产规模随之不断扩大，资本家所获得的剩余价值也会不断增多。这种剩余价值转化为追加资本，追加资本又随原有资本再带来新的剩余价值，新的剩余价值又转化为新的追加资本，形成一种螺旋形的上升运动，使资本数额不断增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剩余价值不断增多。可见，剩余价值是资本积累的唯一源泉，而资本积累则是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

资本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可以揭示出关于劳动力买卖关系的实质。从表面上看，似乎资本家和工人是平等的：工人是劳动力商品的所有者，资本家是货币的所有者，工人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商品，资本家向工人支付工资，这是符合商品交换规律和等价交换原则的。但是，从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过程来看，资本家用来购买劳动力的资本，就是从工人身上剥削来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资本家资本的增加，生产规模的扩大，财富的积累，都是通过剩余价值的资本化来实现的。所以，资本积累不仅是剥削工人的结果，而且成了加深和扩大对工人剥削的手段。这也表明，资本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就是资本家不断扩大和加深对工人剥削的过程。

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一方面使资本家的资本不断增大，不断再生产出新的更大的资本家；另一方面，又使被剥削、被雇佣的劳动者的数量也日益增加。这样，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也就在不断扩大的规模上再生产出来。“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或积累再生产出规模扩大的资本关系：一极是更多的或更大的资本家，另一极是更多的雇佣工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3—674页）因此，资本主义的扩大再生

产，不仅是物质资料的扩大再生产，而且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扩大再生产。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不断重复进行，加深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终将导致周期性经济危机的爆发。

〔参〕 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

劳动力再生产 劳动者通过个人消费把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劳动能力重新生产出来，即劳动者的劳动能力的恢复和更新。劳动力的再生产包括劳动者自身的维持或再生产、劳动技能的积累和传授、以及新的劳动力的培育和补充等。

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进行劳动操作，消耗了自己的体力和脑力，才能生产某种产品。由于劳动力存在于人的体内，劳动力的消耗会使劳动者感到疲倦，难以不停地持续劳动，只有经过适当的休息和个人消费（满足衣、食、住等方面的需要），被消耗的劳动能力才能得到恢复。同时，劳动者还会衰老和死亡，而资本则需要源源不断的劳动力。因此，工人不仅要养活自己，而且要养活自己的家庭，繁衍后代，才能保证劳动力的再生产。

劳动力是生产的一个基本要素，劳动力的再生产也是再生产过程的基本内容之一。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必须不断地作为价值

增殖的手段并入资本，不能脱离资本，它对资本的从属关系只是由于它时而卖给这个资本家，时而卖给那个资本家才被掩盖起来，所以，“劳动力的再生产实际上是资本本身再生产的一个因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4页）从表面上看，工人的个人消费，好象只是为了工人自己本身，而不是为了资本家；但实际上，工人的个人消费只不过是为了再生产现有工人的肌肉、神经、骨骼、脑髓和生产新的工人，也正如机器要加润滑剂、牲畜要吃饲料一样，都是生产过程所必需的。因此，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无论在工厂内或工厂外，在劳动过程内或劳动过程外，都是资本本身生产和再生产的一个因素，不过是把资本家用来和劳动力交换的那部分资本转化为生活资料，再转化为可供资本家重新剥削的劳动力而已。正如“役畜的消费并不因为役畜自己享受食物而不成为生产过程的必要的要素。工人阶级的不断维持和再生产始终是资本再生产的条件。”（同上书第628页）所以，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者的生活，就仅仅限制在有利于资本主义剥削的范围之内。

〔参〕 生产关系再生产

生产关系再生产 人们在

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不断更新和发展。社会生产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中进行的。生产过程不断地更新和重复，生产关系也会不断地发展。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基础和起点，是劳动条件和劳动力的分离，劳动产品和劳动本身的分离。这种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开始时表现为买卖双方的互相对立：一方是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货币的所有者，另一方是除了劳动力以外什么也没有的劳动者。前者是价值的所有者，后者是创造价值的劳动者。双方的关系后来通过再生产，就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结果而不断重新生产出来。工人是创造财富的人身源泉，但被剥夺了为自己实现这种财富创造的一切手段。因为雇佣工人在进入生产过程时，他们的劳动力已经被资本家所占有，变成资本的生产要素，劳动过程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过程。劳动产品自然成为资本的生产物，为资本家所占有，并不断地被再转化为资本；工人则被剥夺了一切劳动手段，不得不重新成为劳动力的出卖者。因此，“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在本身的进行中，再生产出劳动力和劳动条件的分离。这样，它就再生产出剥削工人的条

件，并使之永久化。它不断迫使工人为了生活而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同时不断使资本家能够为了发财致富而购买劳动力。”“过程本身必定把工人不断地当作自己劳动力的卖者投回商品市场，同时又把工人自己的产品不断地变成资本家的购买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33页）可见，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作为再生产过程来考察，它不仅生产商品，不仅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还再生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身，即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

资本主义的简单再生产不断地再生产出资本主义剥削关系，扩大再生产以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出这种资本关系：一极是更多的或更大的资本家，另一极是更多的雇佣工人。

〔参〕 物质资料再生产 劳动力再生产

物质资料再生产 物质资料生产过程的不断更新。任何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也就不能停止生产。每一个社会的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和不断更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每一次生产过程都要消耗掉一定的物质资料，它既包括生产资料，如被磨损的机器、设备、工具和被消费掉的原材

料、燃料、辅助材料等等；也包括生产人员消费掉的各种消费资料。在生产过程中，它们的原有物质形态消失了，但在生产过程结束之后，又把它们再生产出来，新的产品替换了原有的产品。

再生产如果按原有的规模进行，就是简单再生产；如果在扩大的规模上进行，就是扩大再生产。马克思指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社会在例如一年里所消费的生产资料，即劳动资料、原料和辅助材料，只有在实物形式上为数量相等的新物品所替换，社会才能在原有的规模上再生产或保持自己的财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1页）。这里指的是物质资料的简单再生产。而实现物质资料扩大再生产的条件则是：（1）生产出来的新产品，除了补偿已经消耗掉的各种物质资料之外，应该还有剩余的部分。（2）生产资料的生产要比消费资料的生产增长得快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的作用，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之间的比例关系，是自发地、盲目地实现的。

物质资料的生产 and 再生产，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物质资料的再生产过程，同时也是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过程。在资本主义生

产方式下，也就是再生产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

〔参〕 生产关系再生产 劳动力再生产

资本有机构成 由资本技术构成决定并且反映资本技术构成变化的资本价值构成。资本的构成具有双重的意义：从价值方面来看，资本的构成，是由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率，即由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劳动力的价值的比率来决定的；从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的物质方面来看，资本的构成，是由生产资料的数量和使用这些生产资料所必需的劳动力的数量之间的比率来决定的。马克思把前一种构成称做资本价值构成，把后一种构成称做资本技术构成。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相互关系，为了表示这种关系，马克思把由资本技术构成决定并且反映技术构成变化的资本价值构成，叫做资本有机构成。用公式表示，即 $c:v$ 。例如某个资本家，拥有资本 8,000 元，其中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各占一半，资本有机构成就是 $4,000c:4,000v$ ，等于 1:1。如果不变资本增加到 24,000 元，可变资本增加到 6,000 元，资本有机构成就变为 $24,000c:6,000v$ ，等于 4:1。

资本有机构成在不同的生产部

门、不同的企业是不同的，在同一时代的不同国家或在同一国家的不同经济时代，也是不可能相同的。把一个生产部门内各企业的资本有机构成加以平均，就得出这个生产部门的总资本的平均构成。把一切生产部门的平均构成再加以平均，就得出一个国家的社会资本的平均构成。通常谈到的资本有机构成，如果没有指明那个特定的生产部门，一般是指社会资本的平均构成。资本有机构成变动与否，对工人阶级的命运有重大影响。假设资本有机构成不变，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之间的比率也就保持不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社会总资本增加了，可变资本显然要按照社会总资本增长的比例而增长。也就是说，社会的工资总额要按照社会总资本增长的比例而增长。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资本有机构成并不是长期不变的，而是有不断提高的趋势。因为，“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79 页）为了攫取更多的剩余价值，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击败对手，保存自己，资本家总是千方百计地设法采用新的机器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样，每个工人所运用的生产资料会多起来，资本的技术

术构成将会提高，资本的有机构成也就随之提高。同时，资本的积累、资本的积聚和集中，又为提高资本有机构成提供了有利的条件。随着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社会总资本中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的比例也不断地发生变化。假定原来的比例是 $c:v$ 为 $1:1$ ，以后，随着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这个比例就会变成 $2:1$ 、 $3:1$ 、 $4:1$ 、 $5:1$ 乃至 $10:1$ 等等。从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情况来看，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乃是一种必然的发展趋势。例如，从 1889—1939 年这 50 年间，美国工业中不变资本的总额约增 6 倍，而可变资本的总额只增加 4 倍。当然，随着社会总资本的增加，并不排斥总资本中的可变部分的绝对量的增加，但是，它增加的比例却愈来愈小。也就是说，社会的工资总额相对地愈来愈缩减，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相对地愈来愈缩减，从而造成日益增多的产业后备军，加深了无产阶级的贫困化。

〔参〕 资本技术构成 资本价值构成

资本技术构成 资本在物质形态方面的构成，即构成资本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同使用这些生产资料所必需的劳动力的数量之间的比率。从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的物质

方面来看，每一个资本，都是由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同使用这些生产资料所必需的劳动量所构成的，两者之间保持一定的比率，这个比率的大小，反映生产技术水平的高低。马克思把这一比率所决定的资本构成，称为资本技术构成。

资本技术构成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水平。劳动生产率水平的高低，主要表现为：一个工人在一定时间内，以同样的劳动强度所运用的生产资料量的多少。劳动生产率高，工人所运用的生产资料量就多；劳动生产率低，所运用的生产资料量就少。“在这里，这些生产资料起着双重作用。一些生产资料的增长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结果，另一些生产资料的增长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82 页）比如：由于分工和采用机器，使作为劳动对象的原料的使用量增大了，这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结果。另一方面，作为劳动资料的机器、设备增多了，则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条件。所以，资本技术构成的提高，表示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例如：在某个时期，一个纺织厂设有 1,000 台纺车，每个工人操作 1 台纺车，每年耗用原料 1,000 公斤，雇工总数为 1,000 个工人。后来，随着机器设备的改

进，每个工人可以操作2台纺车，每年耗用的原料则为2,000公斤，这时，只需雇用500个工人就够了。可见，随着生产技术水平或资本技术构成的提高，每个工人所运用的生产资料的数量也增多了。

资本主义生产的动机和目的是为了追逐剩余价值，但同时客观上起了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的作用。“一旦资本主义制度的一般基础奠定下来，在积累过程中就一定会出现一个时刻，那时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发展成为积累的最强有力的杠杆。”(同上)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方法，同时也是提高剩余价值生产的方法，而剩余价值又是资本积累的唯一源泉，因而，这些方法同时也就是加速资本积累的方法。资本积累成为扩大再生产的基础，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大剩余价值生产的基础，剩余价值生产随着资本积累而发展，资本积累又随着剩余价值生产而发展，这样互相推动的结果，引起资本技术构成的变化，而资本积累、资本积聚和集中又扩大和加速了资本技术构成的变革。

〔参〕 资本价值构成 资本有机构成

资本价值构成 资本在价值形态方面的构成，表现为生产资

料的价值和劳动力的价值之间的比率，亦即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率(c:v)。由于资本技术构成决定于生产资料量和使用它所必需的劳动量之间的比率，因此，资本价值构成是由资本技术构成所决定，并且反映资本技术构成的变化。但是，由于资本不同组成部分的价值有变化，即使资本技术构成不变，也会引起资本价值构成发生变化。假定劳动力价值不变，生产资料的价值降低或提高，就会引起不变资本部分的比重下降或提高，资本价值构成就相应地降低或提高；如果生产资料的价值不变，由于工资下降或提高，也会引起可变资本部分的比重下降或提高，资本价值构成也就相应地提高或降低。在上述情况下，资本价值构成和资本技术构成的变化并不一致，原因就在于前者是从价值方面来考察，而后者则是从物质方面来考察资本的构成。所以说，资本价值构成的变化，只是一般地反映资本技术构成的变化。例如：在十八世纪的英国，投入纺纱工业的资本价值中，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大约各占一半，即c:v等于1:1。到了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由于生产技术的巨大发展，资本有机构成相应提高，不变资本在全部资本中占到 $\frac{7}{8}$ ，而可变资本只占 $\frac{1}{8}$ ，

c:v 从1:1上升到7:1。但是，这个期间一定量的纺纱劳动，在生产中所消费的原料、劳动资料等等的量却增大了几百倍。原因在于：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劳动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量增大了，但生产资料的价值同它的数量相比，将会减低。“这样一来，生产资料的价值绝对地增长了，但不是同它的量按比例增长。”因此，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差额的增大，同不变资本转化成的生产资料的量和可变资本转化成的劳动力的量之间的差额的增大相比，要慢得多。随着后一个差额的增大，前一个差额也增长，但是增长的程度较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4页）这就是说，资本价值构成的提高，要比资本技术构成的提高慢得多。随着资本价值构成的不断提高，虽不排除劳动力的绝对增加，但是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却相对减少了。假定c:v由1:1升到4:1，当资本从10万元增至30万元时，它对劳动力的需求却不是增加3倍，而只从5万元增至6万元。这就导致相对过剩人口的增加，并加深无产阶级的贫困化。

〔参〕 资本技术构成 资本有机构成

资本积聚 个别资本通过剩余价值的资本化而增大其总额的一

种形式。它是资本积累的直接结果。例如，某个资本家拥有10,000元的资本，假定其资本有机构成是4:1，剩余价值率为100%，一年以后，获得剩余价值2,000元，资本家将其中的1,000元用以积累，作为追加的资本，这样，资本总额就从10,000元积聚为11,000元。第二年，这积累的1,000元，就连同原有的10,000元，起着资本的职能。如果其他条件不变，经过第二年发挥作用，资本总额就积聚为12,100元，象这样不断地积累，资本总额就愈来愈大。马克思指出：“每一个积累都成为新的积累的手段。这种积累随着执行资本职能的财富数量的增多而扩大这种财富在单个资本家手中的积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5页）。可见，资本积聚是直接以资本积累为基础的。

社会资本的增长是通过许多个别资本的增长来实现的。如果其他条件不变，个别资本的积聚，会按照它们各自在社会总资本中所占分额的比例而增长。但是，资本积聚推进个别资本的增长，却受到两方面的限制：（1）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社会生产资料在个别资本家手中积聚的增进，受社会财富增长程度的限制；（2）社会资本分布在许多不同的生产部门，分散

在许多资本家手中，他们作为独立的和互相竞争的商品生产者彼此对立着。所以，积累和伴随积累的积聚，不仅分散在许多点上，而且个别资本的增长，还受到新资本的形成和旧资本的分裂的阻碍，“因此，积累一方面表现为生产资料和对劳动的支配权的不断增长的积聚，另一方面，表现为许多单个资本的互相排斥。”（同上书第 686 页）

〔参〕 资本积累 资本集中

资本集中 由若干分散的小资本合并成为少数大资本的过程。是扩大单个资本总额的另一种形式。它不同于资本积聚：（1）资本积聚以积累为基础，是追加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而得到的简单的增长，它使社会资本总额增大；资本集中则是资本家剥夺资本家，是中小资本合并成为大资本，是原有资本在各资本家之间的重新分配和组合，并不会增大社会资本的总额。

（2）资本积聚的增长受到社会财富的绝对增长的限制，它的增长是比较缓慢的；资本集中的进展则不取决于社会资本的实际增长量，它可以通过社会资本各个组成部分在分配上的重新组合来实现，并能在较短的时间内集中大量的资本。

资本集中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在资本集中的过程中，

竞争是一个强有力的杠杆。在竞争中，大资本之所以能够吞并许多分散的小资本，是因为资本主义大企业比中小企业具有许多优越条件：它能够广泛地利用先进技术，采取最新的劳动组织，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等等。这样，通过“大鱼吃小鱼”的方式，大资本家就把中小资本集中在自己的手中，形成一个更大的资本。另外，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发展，也加速了资本集中的过程。最初，它作为积累的小小的助手，把分散在社会上的大大小小的货币资本吸引到个别的或合伙的资本家手中，后来，它变成一个实现资本集中的庞大的社会机构。银行一方面通过信用贷款，支持大资本在竞争中打垮和并吞中小资本；另一方面又促使社会上分散的资本联合起来，组成规模巨大的股份公司。

资本集中和资本积聚是增大个别资本的两种形式，两者的关系十分密切。一方面，随着资本积聚的不断增长，使个别资本不断增大，而大资本在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可以击败中小资本，从而加快了资本集中的过程；另一方面，资本集中的加快，使集中起来的资本愈多，便愈有条件利用新技术和采用新机器，获得更多的超额剩余价值，从而

加速了资本积聚的过程。

资本集中能在短期内集中巨额资本，用以兴办中小资本无力筹建的大型企业，如航空、海运、铁路等。正如马克思所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8页）

资本集中提高了生产社会化的程度，而生产资料却愈来愈集中在少数大资本家手中，这就必然激化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加深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对立。

〔参〕 资本积累 资本积聚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由资本积累引起的资产阶级的财富积累和无产阶级的贫困积累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必然性，它反映资本的增长对工人阶级的命运所产生的影响。

在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下，资本家必然将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转化为资本，进行积累，扩大再生产。资本的积累，通过资本的积聚和集中两种方式。对资产阶级来说，资本积累的过程，就是资本积聚和集中的过程，它使社会财富愈来愈集中在少数资本家的手中。另一方面，对无产阶级来说，资本积累的过程，

就是“机器排斥工人”的过程，是产业后备军形成的过程，它使创造社会财富的无产阶级反而陷于贫困。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积累不断地并且同它的能力和规模成比例地生产出相对的，即超过资本增殖的平均需要的，因而是过剩的或追加的工人人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91页）可见，相对过剩的工人人口是资本主义积累的必然产物，但它又反过来成为资本主义积累的杠杆，甚至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一个条件，因为这种过剩人口形成了一支可供资本家随时支配的产业后备军，它不受人口实际增长的限制，什么时候资本增殖有需要，它就能在什么时候提供可供剥削的人身材料。

可见，资本积累对工人阶级命运所产生的必然结果是：“社会的财富即执行职能的资本越大，它的增长的规模和能力越大，从而无产阶级的绝对数量和他们的劳动生产力越大，产业后备军也就越大。可供支配的劳动力同资本的膨胀力一样，是由同一些原因发展起来的。因此，产业后备军的相对量和财富的力量一同增长。但是同现役劳动军相比，这种后备军越大，常备的过剩人口也就越多，他们的贫困同他们所受的劳动折磨成反比（马克思亲

自校订过的法文版中是“成正比”)。最后,工人阶级中贫苦阶层和产业后备军越大,官方认为需要救济的贫民也就越多。这就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一般的规律。”(同上书第707页)这就是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创造的社会财富愈多,他们就业反而愈困难,他们的生存条件愈没有保障。因此,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制约着同资本主义积累相适应的贫困的积累,在一极是资产阶级的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则是无产阶级的贫困的积累,资本主义积累和无产阶级贫困化是资本主义积累必然产生的双重结果,它深刻地反映了资本主义积累的对抗性质,表明了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法摆脱遭受剥削的悲惨命运。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揭示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利益的根本对立和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马克思关于资本积累的理论为无产阶级反对资本压迫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

〔参〕 资本积累 无产阶级贫困化

失业 资本主义制度下所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即无产阶级中的一部分人丧失劳动机会,成为产业后备军的组成部分。随着资本积

累的增长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被机器所排挤的失业工人愈来愈多。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再生产周期的危机阶段,失业情况十分严重。由于再生产周期的缩短和危机的频繁发生,在每次危机过后,失业人数减少的程度日趋缩小。失业是工人阶级的灾难。失业者往往流浪街头,行乞度日,或者靠救济过活;即使能再找到职业,也正如马克思所指出:“这些因为分工而变得畸形的穷人,离开他们原来的劳动范围就不值钱了,只能在少数低级的、因而始终是人员充斥和工资微薄的劳动部门去找出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82—483页)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失业是财富发展的必然产物,它甚至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一个条件。过剩的工人人口形成了一支可供支配的产业后备军,它绝对地隶属于资本。资本家可以利用失业来加强对在业工人的剥削,压低在业工人的工资和整个无产阶级的生活水平,使他们经常处于不稳定状况。进入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世界的失业现象更形严重。除了完全失业者外,半失业者的人数更有增长的趋势,往往比完全失业者多一两倍甚至几倍。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相

对过剩人口是形形色色的。每个工人在半失业或全失业的时期，都属于相对过剩人口。”（同上书第703页）大量失业的经常存在，是现代资本主义腐朽性的一个鲜明表现。它集中地暴露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同时，它也表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不可能消灭失业的。要消灭失业，就必须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

失业人数在全国劳动力总人数（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指民用劳动力人数）中所占的比重，称为失业率，通常用百分比来表示。在1973年10月，美国的失业率为4.2%。1973年底发生新的经济危机后，失业人数激增，到1975年3月，失业率一度猛升为9.2%。资产阶级为了掩盖失业真相而作了种种规定。例如，凡未进行失业登记、未领取失业救济金、未进行求职活动者，都不算失业；半失业也不算失业（美国有时把每周工作在15小时以上者都算做就业）等等，以尽量缩小失业人数，夸大就业人数。他们所发表的失业数字和失业率，总比实际情况要小得多。

〔参〕 相对过剩人口 资本主义人口规律 产业后备军

产业工人 非产业工人的对称。指在工矿企业、交通运输业、建

筑业等物质生产部门中从事现代化生产的雇佣劳动者。随着产业革命和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工业中心和城市不断增多，产业工人队伍迅速壮大，终于形成为一个统一的、具有特殊利益和负有特殊历史使命的特殊阶级——无产阶级。产业工人由于同最先进的生产力结合在一起，并为现代工厂制度所组织、教育和训练，而成为无产阶级中觉悟最高、最有组织性纪律性的部分，集中体现了无产阶级的各种优秀品质，他们是构成现代无产阶级的主体，并且“始终是工人运动的核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99页）。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比较落后，现代工业发展较晚，产业工人的人数不多，但却很集中（主要分布在铁路、矿山、海运、纺织和造船等部门和几个大城市）。他们是中国新的生产力的代表，是近代中国最先进的阶级，成为中国革命运动的领导力量。

〔参〕 产业革命 无产阶级
非产业工人

非产业工人 产业工人的对称。指城镇小工业和手工业中的雇佣劳动者，以及都市苦力工人（如码头搬运夫、人力车夫、清道夫等），农村的长工、月工、零工等雇

农，商店店员和其他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工人。他们是无产阶级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历史上，手工业工人中的一部分是现代无产阶级的前身。在资本主义社会，非产业工人不如产业工人那样集中。他们的经济地位和产业工人相似，丧失了生产资料，或只有很少的手工具，只能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他们同样备受资本家的剥削和奴役，他们同产业工人一起，组成无产阶级革命的主力军。

〔参〕 无产阶级 产业工人

产业后备军 现役劳动军的对称。又称“失业大军”或“失业军”。指资本主义社会里经常存在的大量失业和半失业人口。

产业后备军既是资本积累的必然产物，又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资本主义生产是在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中发展的，生产时而扩大，时而缩小，经历着从危机到高涨，又从高涨到危机的周期循环。当经济危机到来时，企业接连倒闭，工人大批失业，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大大减少；而在复苏到高涨阶段，随着生产的扩张，又需要吸收大批的劳动力。这光靠人口的自然繁殖显然不能适应当时的需要。相对过剩人口的存在，使资本家随时可以找到可供剥削的大

批劳动力。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需要有这么一个劳动力的蓄水池。相对过剩人口就是这样的蓄水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失业大军，叫做产业后备军。马克思指出：“过剩的工人人口形成一支可供支配的产业后备军，它绝对地隶属于资本，就好像它是由资本出钱养大的一样。过剩的工人人口不受人口实际增长的限制，为不断变化的资本增殖需要创造出随时可供剥削的人身材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92—693页）同时，产业后备军的存在还为资本家加强对在业工人的剥削提供了条件。资本家经常用失业来威胁在业工人，逼迫他们提高劳动强度和延长劳动时间，并且压低他们的工资。同时，在业工人提供的劳动多了，又进一步缩小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造成更多的工人失业，使在业者不得不同意接受苛刻的劳动条件，保证资本家获得廉价的劳动力，造成工资水平普遍低落，让资产阶级更残酷地加强对雇佣劳动的剥削，使整个无产阶级的状况趋于恶化。

〔参〕 相对过剩人口 现役劳动军

现役劳动军 产业后备军的对称。指资本主义社会里的就业

人口，即在业的雇佣工人。把无产阶级分为现役劳动军和产业后备军，这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而调节这两部分的比例关系的，则是资本积累的一般规律和资本主义再生产周期各个阶段的更替。在危机阶段，工人大批失业，产业后备军的队伍急剧扩大；到了复苏和高涨阶段，对劳动力的需求逐步增加，现役劳动军的人数随之扩充。失业工人对就业工人的威胁，取决于相对过剩人口的压力。这种过剩人口相对量的增减，以及现役劳动军和产业后备军的比例的变动，决定着劳动力价格即工资的一般变动和整个无产阶级生活状况的恶化。劳动力商品愈是供过于求，其价格便愈是低于价值。马克思指出：“工人阶级中就业部分的过度劳动，扩大了它的后备军的队伍，而后者通过竞争加在就业工人身上的增大的压力，又反过来迫使就业工人不得不从事过度劳动和听从资本的摆布。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从事过度劳动迫使它的另一部分无事可做，反过来，它的一部分无事可做迫使它的另一部分从事过度劳动，这成了各个资本家致富的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97—698页）因此，就业工人和失业工人必须团结起来，为挣脱

资本的锁链和争取自身的解放而斗争。

〔参〕 失业 相对过剩人口

资本主义人口规律 伴随着资本主义积累而产生出相对过剩人口的客观必然性。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规律。

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动机，是榨取剩余价值，不断增殖资本。一切生产剩余价值的方法，同时就是资本积累的方法；而资本积累的每一次扩大，反过来又成为扩大剩余价值生产的手段。尽管随着资本总额的增长，其中的可变资本部分的绝对量，从而对追加劳动力的需求也会增加，但增加的比例却相对地日益减少。同时，原有旧资本的周期更新，也会利用新的发明创造，以技术上更加完善的形式再生产出来，从而改变原有的资本有机构成，即用较少量的劳动力来推动较多量的机器和原料，必然会引起对劳动力需求量的绝对减少。

但是，市场上劳动力的供应，却随着资本积累的增长而增加。由于机器的广泛应用，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日益提高，部分在业工人被排挤出去；妇女劳动也日益被吸收到现代化企业里来；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大批农民破产，加入无产者的队伍；竞争中被击败

的个体小生产者和中小资本家也沦为无产者；此外，还有大批新成长起来的劳动力源源不断地涌入劳动市场。这样，一方面，进入市场的劳动力商品绝对地日益增多，另一方面，资本增殖对劳动力的需求却相对地日益减少，劳动力的供给超过了资本增殖的实际需要，这就造成了大批的相对过剩人口。马克思说：“工人人口本身在生产出资本积累的同时，也以日益扩大的规模生产出使他们自身成为相对过剩人口的手段。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92页）。

相对过剩人口是资本主义积累的必然产物，也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过程必然伴随着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也就周期性地摆动。在危机期间，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急剧减少，大批工人被解雇，成为失业者；当资本主义经济由萧条到复苏、特别是进入高涨阶段，对劳动力的需求又突然增加，要求市场上有大批现成的不受人口实际增长限制的劳动者。因此，相对过剩的工人人口，为资本增殖不断变化的需要，提供了随时可供剥削的人身材料。从这个意义上讲，相对过剩人

口是适应资本时而扩张时而缩小的需要的产业后备军，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存在和发展所必要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人口自然增长所提供的可供支配的劳动力数量是绝对不够的。为了能够自由地活动，它需要有一支不以这种自然限制为转移的产业后备军。”（同上书第696页）

相对过剩人口的存在，既是资本主义基础上的财富发展的结果，反过来又成为资本主义积累的杠杆。相对过剩人口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必然产物，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规律。随着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消灭，相对过剩人口的现象必将随之消失。

〔参〕 相对过剩人口 产业后备军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相对过剩人口 又称“相对人口过剩”。指超过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而形成的相对多余的劳动人口。通常指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失业和半失业人口。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随着资本积累的增长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资本总额中不变资本所占的比重不断地增加，而可变资本所占的比重则相对地减少。因此，同资本总额中对生产资料的需求相比，对劳动力的需求相对地减少，并且随

着资本总额的增长以递增的速度减少。诚然，随着资本总额的增长，可变资本部分即并入总资本中的劳动力也会增加，但是增加的比例愈来愈小。不仅追加资本所能吸收的追加工人愈来愈少，而且固定资本的更新，新技术和机器设备的采用，又使愈来愈多的在业工人也被游离出来，变成失业者。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相对减少，可是劳动力的供给却在日益增加，因为：（1）采用机器和先进技术的结果，简化了劳动操作，造成了广泛地雇用女工和童工的可能性；（2）破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大批涌进劳动市场；（3）破产了的中小企业主不得不加入雇佣工人的行列。结果，就使劳动力这种商品供过于求，大批工人找不到工作，形成相对多余的过剩人口。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积累不断地并且同它的能力和规模成比例地生产出相对的，即超过资本增殖的平均需要的，因而是过剩的或追加的工人人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91页）

可见，所谓相对过剩人口，是指相对于资本的需要，或者说，相对于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资本价值增殖）的需要，才显得是“过剩”的，并不是说，人口已经绝对地过剩，它已经超出了社会生产的生活

资料所能养活的限度，真的成为社会上多余的人了。其实，世界上不会存在什么绝对的人口过剩，因为，劳动者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他们只要掌握自己的命运，只要同生产资料相结合，就可以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创造出日益丰富的生活资料。只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分离，劳动者处于被剥削、被统治的地位，才有大批无产者被抛向街头，造成相对过剩人口。马克思以当时英国的工人人口现象为例，曾经指出：“如果明天把劳动普遍限制在合理的程度，并且把工人阶级的各个阶层再按年龄和性别进行适当安排，那末，要依照现有的规模继续进行国民生产，目前的工人人口是绝对不够的。”（同上书第698页）

相对过剩人口是形形色色的，它包括失业和半失业人口。它除了随着资本主义再生产阶段的更替而具有周期反复的形式以外，经常具有三种形式：流动的过剩人口、潜在的过剩人口和停滞的过剩人口。此外，还有一部分人处于相对过剩人口的最底层，他们是需要救济的贫民及其子女、孤儿以及丧失劳动能力和各种被迫流浪和衰败的人，等等。

相对过剩人口是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发生作用的必然产物，同时反过来又成为资本主义积累的杠杆，甚至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一个条件。某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宣扬过剩人口是一个绝对的自然规律，其目的是要把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失业、贫困归罪于自然，替资本主义制度开脱罪责。

〔参〕 资本主义人口规律 产业后备军 失业

绝对过剩人口 又称“绝对人口过剩”。资产阶级的一种人口理论。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马尔萨斯从生物学的角度，把人类和动物等同起来，虚构出人口增长超过生活资料增长的所谓“自然规律”，认为人口是按几何级数（即按1、2、4、8、16……）的增长率繁殖的，而生活资料由于自然财富的有限，则是按算术级数（即按1、2、3、4、5……）增加的。人口增长的速度超过生活资料增长的速度，结果必然会引起普遍的绝对的人口过剩。他断言，资本主义社会工人的失业、贫困和饥饿是由于人口的绝对过剩造成的。他公然主张用节欲、不婚，甚至用杀婴、战争、瘟疫和饥荒来控制 and 消灭“过剩”人口。他企图用永恒的“自然规律”来根本否定相对过剩人口是资本主义

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规律，掩盖资本主义私有制是造成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失业、贫困和饥饿的真正根源，以转移无产阶级反对资本主义统治的斗争。恩格斯揭露说：马尔萨斯的“人口论”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最公开的宣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72页）。马克思指出：“对于被压迫阶级，他的结论却是毫无顾忌的，残酷无情的。”（同上书第26卷第2册第127页）

〔参〕 相对过剩人口 失业

流动的过剩人口 资本主义相对过剩人口的基本形式之一。主要指近代城市和工业中心（工厂、矿山等）临时失业的工人。这些工人时而被雇佣，时而被抛弃，经常处于流动状态之中。在资本主义工业中，由于普遍采用大机器生产，大量雇佣少年工人以及童工、女工，他们（她们）一到成年期，其中的大多数人就要被解雇。这是流动过剩人口的一个要素，它随着工业规模的扩大而增多。同时，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有的部门和企业因生产萎缩、破产倒闭或因采用新技术、新机器，或因竞争而引起资本的转移，随时都要解雇工人；而另一些部门和企业因生产发展，又不同程度地吸收了这些工

人。随着工业周期阶段的循环更替，流动的过剩人口也表现出周期反复的形式：即在危机阶段，失业工人大量增加；而到复苏、高涨阶段，许多失业工人又被资本所吸收，虽然这时就业工人的绝对数有所增加，但增加的比率同生产规模的扩大相比，仍是相对地缩小。它反映着无产阶级的两部分，即现役劳动军和产业后备军的流动性。今天的在业工人就是明天的失业队伍中的后备军。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不平衡的进程中，这种流动的过剩人口有增无已。

〔参〕 相对过剩人口 产业后备军

潜在的过剩人口 资本主义相对过剩人口的基本形式之一。指农业过剩人口。资本主义在农业中的发展，加速了农民的分化和破产，扩大了农村雇佣劳动者的队伍；同时，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农业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对农业雇佣工人的需求也相对地甚至绝对地减少。这就在农村中形成了大量的相对过剩人口，他们等待着转入城市，补充无产阶级的队伍。这些破产农民在一年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时间从事农业劳动，经常处于半失业状态，生活极端贫困；但他们通常还守着一小块借以活命的土地，维

持着独立小生产者的外观。从形式上看，他们好象并没有失业，但是，在实际上，他们在农业生产上却是过剩的，单凭那小块土地已经无法生活下去，随时准备加入城市的产业后备军的队伍。因此，农业中的过剩人口就具有潜在的形式，它是相对过剩人口的长流不息的源泉。

农业过剩人口的存在，严重地影响着无产阶级的生活状况。因为，资本家可以借此尽量压低农业工人的工资；同时，破产农民在农村找不到出路，纷纷流向城市，资本家又可借以威胁在业工人，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剥削。

〔参〕 相对过剩人口

停滞的过剩人口 资本主义相对过剩人口的基本形式之一。指现役劳动军中职业极不固定的人们。他们包括那些替工厂主和包买商干活或在大工厂打短工的城乡劳动者。他们住在城市和工业中心附近，工作极不稳定，经常处于失业和半失业状态。他们的特点是劳动时间最长而工资最少，生活十分贫困，比一般工人更苦，因而他们成为资本的特殊剥削部门的广泛基础。这种过剩人口的补充来源，主要是那些大工厂的过剩劳动者，以及被大机器生产所排挤的手工业者。积累的规模愈大，这种过剩的

人口也就愈多。因此，他们为资本提供了一个贮存着可供支配的劳动力的蓄水池。

〔参〕 相对过剩人口 资本主义人口规律

无产阶级贫困化 在剩余价值规律和资本主义积累一般规律的作用下，无产阶级经济状况贫困的趋势。

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生产剩余价值。为了追逐更多的利润，并在竞争中击败对手，资本家总是拼命从工人身上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并把剩余价值尽可能多地转化为资本，进行资本积累。同样的原因迫使资本家去采用先进技术和扩大生产规模。在剩余价值规律和资本主义积累一般规律的作用下，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过程，同时就是资本积聚和资本集中的过程，是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和相对过剩人口扩大的过程，也是无产阶级经济状况趋于贫困的过程。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时指出，随着资本的积累，必然产生同它相适应的贫困的积累。“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即在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

708页）

无产阶级贫困化表现在好些方面，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会由于各种各样的情况而有所变化。但是，它的基本方面则存在于整个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首先，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不断增加，因而伴随资本积累的扩大，集中于大资本家手中的财富愈来愈多；相反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工人所需生活资料的价值下降，从而使劳动力的价值随之下降。因此，在工人的每一工作日中，必要劳动时间相对缩短，剩余劳动时间相对延长。这就是说，工人为资本家无偿劳动的时间愈来愈长，为自己及其家庭劳动的时间愈来愈短，从而他们所得到的工资和资本攫取的剩余价值相比，相对地愈来愈少。其次，资本增长的规模和能力愈大，资本的有机构成和劳动生产率也愈提高，使资本推动的劳动力相对地甚至绝对地减少。例如，美国从1950年到1976年，全部劳动力增加60%，而直接生产部门的就业人数只增加30%，其中制造业的就业人数在1976年已比1970年减少64.5万人。在西欧各国，也有类似现象。从1960年到1976年，西欧各国制造业就业率下降的幅度比美国还大。这

样，一方面是就业人数不能随着资本增长的规模而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又因资本的积聚和集中，引起小生产的破产和中小企业的被吞并，加上人口的自然繁殖，使无产阶级的队伍愈来愈大，于是相对过剩人口也就愈多。近二十年来，在北美、西欧和日本这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失业率经常保持在4%到8%左右，在经济危机时期就更形严重。失业工人虽可领到少量失业补助或救济金，他们的生活状况仍贫困不堪。何况，失业补助金和社会救济金又是以税收或社会保险的名义从在业工人的工资中扣除的。因此，庞大产业后备军的存在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在业工人生活状况的恶化。再次，在相对过剩人口日益增加的情况下，劳动力供求的总趋势是有利于资本家而不利于工人的，从而，使一部分工人的工资降到劳动力价值之下。即使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平均实际工资比较高的美国，也有2,000多万劳动人民生活在美国官方规定的所谓“贫困线”之下。最后，由于通货膨胀所引起的物价上涨，劳动人民纳税负担的加重，房租和医疗费用的昂贵，又把工人本已微薄的工资收入吞噬了很大一部分，从而使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更加困苦。

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在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的条件下，经过工人阶级不断的斗争，平均工资有了一定的提高。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生活方式和消费结构的改变，应该纳入工人必要的生活资料的数量和品种不断增多。在目前西方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下，不少工人家庭里也有了汽车、电冰箱、电视机、洗衣机等耐用消费品，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无产阶级贫困化已不存在。因为，这些耐用消费品已构成为现代化工业国家的人们生息教养所必需，并不属于奢侈品。例如，由于住宅和工厂、商场、工地的远离以及劳动的紧张性，没有这些现代化的生活必需品，几乎不能按时上工和处理家庭日常生活。同时，多数工人取得这些耐用消费品是通过“分期付款”、“信用卡”等方式，一旦失业或有其他意外而不能按时付款，这些东西将被无偿没收。马克思指出：“我们的需要和享受是由社会产生的，因此，我们对于需要和享受是以社会的尺度；而不是以满足它们的物品去衡量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8页）“衣食和待遇的改善和私人用物的增加，既不会废除奴隶的从属关系和剥削，也不会废除工资

雇佣劳动者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8页）这种“消费信贷”是现代高利贷剥削的一种形式，使消费者“寅吃卯粮”，还要支付极高的利息。为着避免一旦失业不能按期付款而丧失所赊购来的一切，工人还必须老老实实地替资本家做工。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的自动化，工人的劳动条件有了很大变化。在程序控制和采用电子计算机的劳动过程中，繁重体力劳动是减少了，但是大大增强了工人的神经疲劳，这是劳动折磨的另一表现形式，高度的紧张劳动和精神集中，也容易引起神经系统失调，甚至未老先衰。

列宁根据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贫困化的理论分析帝国主义时期无产阶级的经济地位时，运用了相对贫困化和绝对贫困化两个范畴。

无产阶级的相对贫困化，是指在国民收入的总额中，资产阶级的剥削收入所占的分额愈来愈大，而无产阶级的工资收入所占的分额愈来愈小。列宁指出，无产阶级的相对贫困化，就是“他们在社会收入中所得分额的减少”（《列宁全集》第18卷第430—431页）。以美国为例，据统计，在1970年，美国最贫困的

1/5的家庭收入总额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低于6%；而最富有的1/5的家庭收入总额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却高达40%以上。无产阶级的相对贫困化，反映了劳动隶属于资本的实质，表明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分配愈来愈不平等，无产阶级的经济地位日趋下降，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之间的鸿沟日益扩大和加深。

列宁认为，无产阶级的贫困化不仅是相对的，而且有时也是绝对的。列宁根据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之后三十年中德国工人的生活状况，指出这一时期，“工人的贫困化是绝对的，就是说，他们简直愈来愈穷，生活更坏，吃得更差，更吃不饱，更要挤在地窖和阁楼里。”（同上书第430页）在这里，列宁是把绝对贫困化看作是在特定条件下和一定时期内、特别是在经济危机阶段出现的现象。如果把绝对贫困化狭义地理解为工人阶级生活水平不断地日益下降，这是不符合列宁的原意的。列宁说过，“我同样认为，指出资本主义制度下‘群众的穷苦和贫困’是十分必要的。我不主张说绝对地日益穷苦和贫困”（同上书第6卷第31页）。同时，列宁又反对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根本否认无产阶级贫困化的

谬论，指出工人阶级的状况有时确实是绝对地恶化的：“危机和工业停滞时期使小生产者更加陷于破产，使雇佣劳动更加依赖资本，并更加迅速地引起工人阶级状况的相对的而有时是绝对的恶化。”（同上书第29卷第79页）

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贫困化的理论是一个完整的体系，是从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来论证的。它揭示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指出无产阶级除了消灭资本主义制度以外，不可能从根本上摆脱贫困和从属于资本的奴役地位。

〔参〕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相对过剩人口

资本原始积累 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即新兴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的封建贵族使用暴力，加速从封建制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变的历史过程。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1）大批有人身自由而失去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存在，他们只能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成为雇佣工人；（2）开办工厂、矿山等资本主义企业所必需的大量货币财富。

在封建社会内部，通过自然经

济的解体和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已经逐渐形成了这两个条件，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但是，如果单单依靠小生产者的分化来发展资本主义，那将是一个十分缓慢的过程，无论如何也不能适应十五世纪末以来地理大发现所造成的新的世界市场的贸易需求。新兴资产阶级和新的土地所有者便使用掠夺的手段，加速了这两个条件的形成，也就是加速了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相分离的过程。这个分离过程从十五世纪末起，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初，因为这个分离过程发生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完全确立之前，所以叫做资本的原始积累，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起点。

所有资本主义国家都经历过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尽管各国所采用的方式有所不同，但本质一样，都是通过暴力手段，迫使小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相分离，并把生产资料和财富集中到资本家手里。所以，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就是暴力掠夺小生产者的过程。

资本原始积累主要包括两个内容：（1）对小生产者的土地的剥夺；（2）货币财富的积累。对小生产者的土地的剥夺，形成全部资本原始积累过程的基础。这个过程在英国具有最典型的形式，即历史上有名

的圈地运动。被剥夺了土地的广大农村居民，突然被抛出传统的惯常生活轨道之外，不可能一下子就适应新的生产关系的秩序，他们不得不大批地变成乞丐、盗贼和流浪者。新兴的资产阶级也不可能用单纯的经济力量来吸收他们，为了使他们不得不接受雇佣劳动制度的规律，刚登上历史舞台的新兴资产阶级政府，就使用暴力来促成这一变革。从十五世纪末和整个十六世纪，西欧各国都先后颁布一系列惩治流浪者的血腥法律，强迫他们驯服地走进资本主义作坊或新兴的手工业工场。

最初的货币财富积累，同样是通过强盗式的劫掠途径来进行的。新兴的资产阶级远涉重洋，征服殖民地。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总之，“他们走到哪里，那里就变得一片荒芜，人烟稀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0页）这些强盗们恣意残杀土著居民，掠夺黄金和财物，贩卖奴隶，英国的利物浦就是靠奴隶贸易发展起来的。此外，还进行掠夺性的殖民地贸易等等。所有这一切，使“巨

额财产象雨后春笋般地增长起来，原始积累在预付一个先令的情况下进行。”（同上书第821页）为了对外进行侵略和掠夺，资产阶级政府还在国内增加税捐，发行公债，公债又成了原始积累的最强有力的手段之一。国家实际上并没有付出什么，他们贷出的金额变成了容易转让的公债券，这些公债券所起的作用和同量现金一样，也就转化为资本。随着国债同时产生的，有国债信用制度，它常常蕴藏着这个或那个国家原始积累的源泉之一。这就使资产阶级手中积聚了大量财富，为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积累了货币资本。这个过程，绝不是象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描写的那样，是一个田园诗式的过程，而是长期的、一系列暴力和劫夺的过程。“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同上书第783页）。

〔参〕 圈地运动 奴隶贸易

圈地运动 西欧新兴资产阶级和新的封建贵族使用暴力剥夺农民土地的过程，是资本原始积累的形式之一。它既使农民与土地分离，又使土地与资本相结合，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这种用暴力剥夺农民土地的情况，在英、荷、法、德等国都曾先后出现过，而以英国的圈地运动最为典型。英

国早在十四、十五世纪，随着毛纺织业的发展，对羊毛的需求量增大，羊毛价格上涨，养羊业成了赚大钱的行业，于是，有些领主便开始用篱笆、沟濠圈占农民的公有地，变成自己的牧羊场。十五世纪最后三十多年和十六世纪最初几十年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揭开序幕的新时代，新兴资产阶级和新的封建贵族正是这一新时代的宠儿。“对这一时代说来，货币是一切权力的权力。因而，把耕地变为牧羊场就成了他们的口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6页）由于世界市场的扩大，英国毛纺织业蓬勃发展，引起羊毛价格的不断上涨，资产阶级化的新贵族为了牟取暴利，进而大规模圈占农民的公有地，或自己经营牧场，或出租给农业资本家。在这种暴力剥夺农民的过程中，甚至连教会地产上的世袭佃农也同样遭殃。残暴的掠夺者把农民的住房强行拆除，把农民赶走，把土地圈占，把村庄毁坏，出现了象托马斯·莫尔在《乌托邦》一书中所说的“羊吃人”的凄惨景象。到十七世纪初，由于英国国内资本主义的发展，圈地运动又进一步开展。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为了适应新兴资产阶级的需要，英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圈地法令，使这种暴

力剥夺合法化。大约到1750年，自耕农消灭了，而在十八世纪最后几十年，农民公有地的最后痕迹也消灭了。

圈地运动曾引起农民的强烈反抗和多次起义，但遭到了资产阶级的残酷镇压。失掉了土地的农民大批地变成乞丐、盗贼和流浪者，他们人数众多，反抗强烈。为了压服这些被剥夺者，英国政府采用了反动的两手策略：一是颁行血腥立法，用拷打、监禁乃至处以死刑，把他们赶进资本家的工场里充当雇佣劳动者，强迫他们接受残酷的剥削；二是发布“济贫法”，开征救贫税，企图用点滴救济费来缓和被剥夺农民的强烈反抗。

这种圈地运动，在英国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上半叶，长达三百多年之久。通过这样的暴力掠夺，一方面，为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夺得了地盘，使封建土地所有制变成了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另一方面，又为城市资本主义工业提供了大批雇佣劳动者，并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开辟了国内市场。这决不是象资产阶级所美化的田园诗式的过程，而是一部充满残杀、奴役和血腥镇压的历史，它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

〔参〕 公有地圈地法 资本原

始积累

公有地圈围法 英国资产阶级议会在十八世纪制定的掠夺人民土地的法令。英国资产阶级在革命胜利后，为了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首先加剧对农民的剥夺。资产阶级化的新贵族利用议会的权力，制定一系列圈占农民公有地的法令，使圈地运动以空前的规模加速进行。据统计，1717—1760年，这种法令共241件；1761—1820年，竟增至3,209件。1700—1760年，被圈的土地约有34万英亩；1760—1790年，增为298万英亩；到了十九世纪，在1801—1831年，被圈占的土地竟达350多万英亩。

按照这些法令规定，圈地经许可后，被圈土地就在土地占有者中间重新分配，把交错分散的土地集中起来。所谓重分，实际等于没收，受害者都是小农户。圈地的结果造成土地所有权的高度集中，使资本主义大农场迅速发展，绝大部分小农贫困破产，流入城市，投入雇佣工人的行列。所以马克思说，这些法令“是地主借以把人民的土地当作私有财产赠送给自己的法令，是剥夺人民的法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93页）

〔参〕 圈地运动 资本原始积

累

东印度公司 十六至十九世纪葡萄牙、英国、荷兰、丹麦、法国等欧洲殖民国家对印度和东南亚各国经营垄断贸易、进行殖民地掠夺而特许设立的公司。这些公司都和本国政府有着密切联系，不仅享有贸易独立权，还有权代表政府订立通商条约和和约，有权发动战争、建立堡垒、筹建军队、审判公司官员等等权力。它拥有武装的船队，对殖民地地区进行疯狂掠夺，从事奴隶贸易和海盗活动。东印度公司享有独立国家的主权，拥有政治权力和军事权力，它们的商业活动始终是同欺骗、暴力和勒索结合在一起的。

东印度公司中以英国的势力最为雄厚，它对英国的资本原始积累和英国资本的对外扩张，起了很大的作用，是英国在印度推行殖民政策的工具。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创立于1600年，一开始就打着“商业公司”的招牌，而干着强盗式的殖民主义者的勾当。它首先占据了马德拉斯，随后，又夺取了孟买和加尔各答，并迫使莫卧儿大帝承认它在孟加拉的贸易特权。经过了1756—1763年的七年战争，“使东印度公司由一个商业强权变成了一个军事的和拥有领土的强权”（《马克思

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168页)。它的领土是在不列颠海军和陆军的协助下占领的。为此，1767年，东印度公司和英皇政府达成协议，答应每年献给英国国库40万英镑。不列颠政府用东印度公司的名义进行战争达两百年之久，直到1849年，终于到达了印度的天然边界，开始在印度全境建立了不列颠的统治，出现了一个庞大的英印帝国。而东印度公司就在这个领土上成了国中之国。

东印度公司一开始就取得同印度和中国贸易的独占权，以后，又得到在印度侵占的领土上的管理权、收税权以及民政机关的人事任命权。它取得这些特权，除了迎合当时英国产业资本的利益外，还靠行贿送礼。“早在1693年，根据议会的调查，东印度公司在给权贵‘送礼’项下的支出每年就达到了9万英镑”（同上）。1757—1766年，东印度公司和它的职员从印度人那里掠夺了600万英镑。在1769年到1770年间，英国人把全部大米囤积居奇，制造了一次饥荒。到了十九世纪初，随着产业革命后世界市场的扩大，为了适应新兴工商业资本迅速发展的需要，东印度公司的作用逐渐下降，它的特权相继取消。但是，它对英国在印度领土的管理

权，一直保留到1858年该公司被撤销时为止。

〔参〕 资本原始积累

奴隶贸易 十五至十八世纪欧洲殖民国家劫掠非洲黑人作为商品贩运到美洲的暴行。奴隶贸易是西欧殖民国家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源泉之一。

欧洲殖民国家在美洲和西印度群岛对印第安人实行种族灭绝政策的结果，造成矿山、种植园中劳动力的严重缺乏。因此，从非洲贩运黑人奴隶到美洲，成了最有利的生意。

最早经营掠卖黑人奴隶的是葡萄牙、西班牙和荷兰。十七世纪时，荷兰人在这方面最为凶恶。马克思曾说：“最有代表性的是，荷兰人为了使爪哇岛得到奴隶而在苏拉威西岛实行盗人制度。为此目的训练了一批盗人的贼。盗贼、译员、贩卖人就是这种交易的主要代理人，土著王子是主要的贩卖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0页）以后，英国、法国也先后加入这个罪恶的血腥买卖。到十八世纪初期，英国取得奴隶贸易的独占权，利物浦成为奴隶贸易的中心。十九世纪上半期，美国也大肆从事黑奴贩运。

奴隶劫掠最初集中于非洲西海

岸。由于残杀和劫掠的结果，使非洲西海岸人烟稀少，一片荒芜。后来，逐步扩展到东非。大批黑奴主要是贩运到美洲三大垦殖地区：巴西、西印度群岛和英属北美洲殖民地。据统计，持续四个世纪的奴隶贸易，由非洲运到美洲的奴隶总数至少有1,500万人。在捕捉奴隶时，非洲人经常整个部落、整个民族被灭绝；被抓走的奴隶至少有4,000万人在贩运途中因受到残酷虐待、船仓极端拥挤以及传染病而死亡。非洲大陆因奴隶贸易损失的人口达一亿人。这个数字相当于1800年非洲人口的总和。这种“贩卖人类血肉”的奴隶贸易，是世界历史上任何时期、任何野蛮愚昧和残忍无耻的暴行所无法比拟的，它彻底摧毁了非洲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给非洲人民带来极其沉重的灾难。而所谓文明的资本主义国家却从这无法计算的黑人奴隶的骸骨上，建立起资本主义的天堂。

〔参〕 资本原始积累

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资本主义积累的结果，剥夺者被剥夺、资本主义制度被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的历史必然性。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在剥夺小生产者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就是小生产者同生

产资料相分离的过程，是资产阶级利用暴力剥夺小生产者的过程。在封建社会末期，通过这种极其残酷的暴力手段，对广大小生产者进行掠夺，使个人的分散的生产资料转化为庞大的积聚的生产资料，广大人民群众的土地、生活资料和劳动工具被剥夺，出现了一方积聚着大量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资本家，另一方自由得一无所有的劳动者。这就是资本的前史。资本原始积累的结果是小生产者被剥夺。“靠自己劳动挣得的私有制，即以各个独立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相结合为基础的私有制，被资本主义私有制，即以剥削他人的但形式上是自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所排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0—831页）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以后，剥夺的过程并没有停止。在资本主义内在规律（剩余价值规律、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等）的作用下，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进一步激化。资本主义使生产在广度和深度方面都进一步社会化了，机器大生产代替了手工小生产，科学技术迅速发展，土地及其他劳动资料转化为社会化的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资本主义越出一国范围形成了世界资本主义体系，资

本主义所创造的生产力无可比拟地超过过去一切世代所创造的全部生产力。但是，这样巨大无比的生产力和社会化的生产却为资本家所占有，资本主义积累和扩大再生产的结果，使资本不断积聚和集中，不仅小生产者被剥夺，连中小资本家也被资本家巨头所吞并，少数大资本家剥夺中小资本家，资本愈来愈集中在少数大资本家的手中，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也愈来愈高。如果说，资本的原始积累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得以迅速确立，那末，资本的积聚和集中，就不但大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而且也为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灭亡准备了条件。因为，资本积累的增长，资本集中的加速，必然会使无产阶级的经济地位趋于下降，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的机构所训练、联合和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的反抗也不断增长。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同上书第831—832页）因此，资本主

义积累的结果和资本原始积累的结果完全不同，不是小生产者被剥夺，而是剥夺者要被剥夺。“马克思从历史上加以证明的并在这里概括起来的是：正如从前小生产以其本身发展造成使自己消灭的条件一样，现在资本主义生产也自己造成使自己必遭灭亡的物质条件。”（《列宁全集》第1卷第152页）

历史的辩证发展过程就是这样：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而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必然造成了对资本主义私有制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但这不是要重建旧的小生产者的私有制，而是要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来建立同社会生产相适应的生产资料公有制。

把资本原始积累的结果同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比较起来，小生产者的被剥夺是一个比剥夺者的被剥夺长久得多、艰苦得多的过程，因为前者是少数掠夺者剥夺人民群众，而后者则是人民群众剥夺少数掠夺者。

〔参〕 资本积累 资本原始积累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资本循环 产业资本依次经过三个阶段，采取三种不同的职能

形式，使其价值得以自行增殖的运动。

资本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它只有在不间断的运动中才能保存自己并生产和实现剩余价值。产业资本在运动中依次经过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购买阶段，预付资本原来表现为一定量货币，资本家以购买者的身分出现在市场上，用这些货币来购买生产资料和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商品——劳动力。这时，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第二个阶段即生产阶段，资本家这时把购买来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进行生产消费，生产出一定量的商品。这些商品的全部价值大于它的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因为，其中包含着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资本完成了生产过程后，生产资本就转化为商品资本。第三个阶段即出卖阶段，资本家以出卖者的身分出现在市场上，出售商品，换回货币，这个货币量比原来付出的货币量大，它包含着预付资本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于是，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资本运动处于重新开始的阶段。

资本运动是包含着三个阶段的循环过程。如以G代表货币，W代表商品，A代表劳动力，P_m代表生产资料，P代表生产过程，虚

线代表资本流通过程的中断，W'代表包含着剩余价值的商品，G'代表包含着剩余价值的货币，资本循环就可用以下公式表示：

$$G-W < \underbrace{A}_{\text{购买阶段}} \underbrace{P_m \dots P}_{\text{生产阶段}} \underbrace{W'}_{\text{出卖阶段}} - G'$$

同这三个阶段相适应，资本依次采取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三种形式，执行着三种不同的职能：货币资本的职能是为生产剩余价值准备条件；生产资本的职能是创造新的商品、创造新价值、创造剩余价值；商品资本的职能是实现预付资本的价值和剩余价值。通过资本循环，预付资本不仅保存了自己的价值，而且增殖了。

资本循环的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是流通过程，第二阶段是生产过程，资本循环是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的统一。资本的循环，就是不间断地由流通过程进入生产过程，再由生产过程进入流通过程。在整个循环过程中，生产过程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也不能没有流通过程。资本的循环只有不停顿地从一个阶段转入另一个阶段，才能正常进行。如果资本在第一阶段停顿下来，货币资本就会凝结为贮藏货币；如果资本在第二阶段停顿下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就会处于闲置状

态；如果资本在第三阶段停顿下来，卖不出去的商品就会把流通渠道堵塞。另一方面，资本的循环运动又要求资本在各个循环阶段，在一定时间内相对地稳定下来，只有在完成一种同它的形式相适应的职能后，才可以取得进入下一个新的转化阶段的形式。

资本的循环就其是连续的、不

间断的过程来看，运动的每一个阶段，既可能是循环的出发点，也可能是循环的中间环节，又可能是循环的终点。资本的每一种职能形式都要通过循环的三个阶段，回到原来的出发点。因此，资本的循环就有三种不同的形态：货币资本的循环、生产资本的循环和商品资本的循环，其公式如下：

$$\underbrace{G-W \cdots P \cdots W'-G'} \cdot \underbrace{G-W \cdots P \cdots W'-G'} \cdot G-W \cdots P \text{ 等等}$$

在货币资本的循环 ($G-W \cdots P \cdots W'-G'$) 中，货币资本是循环的起点和终点，资本家预付一定量的货币，取得了更多的货币，运动的过程最明白地表明资本主义生产的动机和目的就是赚钱，即追逐剩余价值，生产过程不过表现为两个流通阶段（即 $G-W$ 和 $W'-G'$ ）的一个中间环节。从这里产生一种假象，仿佛价值增值是货币本身所具有的一种能力，货币资本表现得好象是能够孵生货币的货币，所以马克思说：“货币资本的循环，是产业资本循环的最片面、从而最明显和最典型的表现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第 71 页）。在生产资本的循环 ($P \cdots W'-G'-W \cdots P$) 中，生产资本周期地、反复地执行职能，体现资本主义的再生产，即剩余价值的周期再生产。流通过程

成为生产过程的媒介。在流通过程中，如果剩余价值全部作为资本家的个人消费同预付资本分离，进入一般流通过程，生产资本的运动过程就表现为简单再生产的过程；如果剩余价值一部分转化为资本并同预付资本价值合并，作为货币资本继续运动，生产资本的运动则表现为扩大再生产过程。生产资本的循环进一步揭示了资本的来源和资本家收入对于资本循环的依赖。但是，在 $P \cdots P'$ 的运动形态中，起点和终点都是 P ，这种情况使人“更加容易忽视生产过程的确定的资本主义形式，而把生产本身说成是过程的目的，好象就是要尽可能多和尽可能便宜地进行生产”（同上书第 107 页）。在商品资本的循环 ($W'-G'-W \cdots P \cdots W'$) 中，包含着剩余价值的商品资本是这个过

程的起点和终点，流通过程在循环中占首要地位，产品被全部消费（包括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是资本循环得以正常进行的首要条件。资本循环的三种形态既共同地表明：资本的循环是连续的运动，都通过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价值增殖是资本运动的目的和动机；又从各个侧面反映了产业资本循环过程的特点：货币资本的循环显示出资本循环的目的是为了价值增殖，生产资本的循环表明资本循环是一个再生产过程，商品资本的循环表明资本循环包含着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归根到底，商品的消费是实现增殖了的资本价值的根本条件。因此，只有把资本循环的三种形态统一起来考虑，才能全面地了解资本的循环过程。

产业资本的现实循环运动，既是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的统一，又是它的三个循环的统一。产业资本只有把资本同时分割为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三种形式，而每一种形式又都必须依次通过循环的三个阶段，资本的运动才能连续地不间断地进行。如果全部资本都处在生产资本上，流通过程就会中断；如果全部资本都处在货币资本或商品资本上，生产过程就会中断；资本的任何一部分在循环的某

一阶段发生停顿，都会使整个资本循环发生障碍。只有资本的三种职能形式依次转化和同时并存时，资本的运动过程才不会中断。因此，资本各职能形式之间的继起性和并存性是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各个阶段的继起性以三种运动形态的并存性为条件，而并列存在的本身又只是相继进行的结果。没有并存性，就不会有继起性；同样，继起性受到阻碍，并存性就要受到破坏。

以上是理论上分析资本循环得以顺利进行的条件。但事实上，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基本矛盾，由于资本主义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资本的循环过程经常遭到破坏，被迫中断，这种情况在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期间表现得特别明显。

〔参〕 货币资本 生产资本
商品资本 资本周转

资本周转 产业资本周而复始不断重复的循环。资本在完成它的循环后，已重新处在它原来的形式上，并能够重新开始同一过程。但是，资本价值要永久保存自己和不断增殖，资本循环就要不断地重复进行，一个循环接着一个循环。这样周而复始不断重复的循环，便成了资本周转。“资本的循环，不是当作孤立的行为，而是当

作周期性的过程时，叫做资本的周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74页）可见，资本的循环和资本的周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同是产生资本运动的形态，但是，研究资本循环着眼于产业资本在运动中所经过的各个阶段和所采取的职能形式，而研究资本周转则着眼于产业资本运动的不断重复的性质，研究资本运动所经历的时间和速度对于资本量和剩余价值量的影响。

和资本循环一样，资本周转一次的时间也是从预付一定形式的资本时起，到这个资本带着剩余价值以同样形式回到资本家手中的时间为止，包括资本处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时间。因此，资本周转的持续时间，“由资本的生产时间和资本的流通时间之和决定。这个时间之和形成资本的周转时间。”（同上）由于各个产业部门生产条件不同，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长短不一，资本的周转时间也就各不相同。一般地说，重工业部门资本的周转时间要比轻工业为长；农业由于受自然力作用时间的限制，资本周转时间比较长。资本周转的速度通常以年为计量单位，它的计算方法，是年除以资本周转时间。“对资本家来说，他的资本的周转时间，就是他必须预付他的资本，以便使

它增殖并回到它原来形式的时间。”（同上书第175页）而他所预付的生产资本的构成，对资本周转速度有着密切的联系。按照周转的特点，生产资本可以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前者指使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厂房等劳动资料所构成的那一部分生产资本，后者指用于购买原料、燃料、辅助材料等劳动对象和劳动力所构成的那一部分生产资本，二者有着不同的周转方式和周转周期。固定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全部使用，但只部分地把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直到完全损耗，才完成它的周转周期；流动资本中的不变部分，则是在一次生产过程中使用就把全部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而流动资本中的可变部分，虽然它的价值不转移到产品中去，但它会由劳动者在一次生产过程中再生产出来，在商品出卖时重新回到资本家手中。所以，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周转速度是不同的。固定资本周转慢，流动资本周转快。固定资本每周转一次，流动资本往往可以周转多次。由于通常说资本周转是指预付资本的总周转，由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周转速度又各不相同，因此，“预付资本的总周转，是它的不同组成部分的平均周转”（同上书第204页）；一年的资

本周转总额等于资本各个不同部分一年周转额的总和。生产资本不同部分的周转速度影响着预付资本的周转速度：一般说来，固定资本在预付总资本中所占的比重愈大，资本的周转就愈慢；流动资本在预付总资本中所占的比重愈大，资本的周转就愈快。

资本周转速度的快慢，对于剩余价值的生产有着很大的影响。因为，资本周转速度快，一笔资本可以等于许多笔资本使用，因而可以节省预付资本，特别是可以节省流动资本。尤其重要的是，流动资本中可变资本部分的周转加快，可以在一定期间内，带来更多的剩余价值。在剩余价值率不变的条件下，一年内周转10次的可变资本，就要比在一年内周转1次的同量可变资本，生产出10倍的剩余价值。因此，即使剩余价值率相同，年剩余价值率仍然大不相同，前者将是后者的10倍。可见，资本的周转时间愈短，则可变资本周转的速度就愈快，从而资本家就能以较少的资本榨取同量的剩余价值；或者以同量的资本，榨取到较多的剩余价值。

由于资本周转速度的加快，可以使资本家节省预付资本，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提高年剩余价值

率。因此，资本家总是千方百计地缩短资本的周转时间，他们通过延长工作日、实行日夜轮班制、提高劳动强度、主要是改进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法以缩短生产时间；通过改善运输与通讯条件、改进商业组织等方法以缩短流通时间。这些加速资本周转的手段，归根到底，都直接或间接地成为加强剥削雇佣工人的手段。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以及生产同消费之间的对抗性矛盾，技术的改进经常受到阻碍，商品的销售经常发生困难，使资本家加速资本周转的企图，往往无法实现，在经济危机阶段，更是如此。

〔参〕 资本循环 剩余价值率

固定资本 流动资本

产业资本 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物质生产部门的资本，即投在工业、矿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等的资本。产业资本的运动是依次经过购买、生产和出卖三个阶段，采取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的三种职能形式，最后回复到原来形式的运动。如以G代表货币，W代表商品，A代表劳动力，P_m代表生产资料，P代表生产过程，虚线代表资本流通过程的中断，W'代表包含着剩余价值的

商品, G' 代表包含着剩余价值的货币, 则产业资本的循环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G-W \xrightarrow{A} \dots P \dots W'-G'$$

产业资本最本质的特征是生产剩余价值。它的职能, 不仅是占有剩余价值, 而且同时是创造剩余价值。“因此, 产业资本决定了生产的资本主义性质; 产业资本的存在, 包含着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的存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第 66 页)

在历史上, 早在产业资本出现之前已经存在着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 但它们是依附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而存在的, 并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出现了产业资本。产业资本的发展, 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代替了封建制生产方式, 社会的生产技术和劳动过程的社会组织发生了变革。同时, 产业资本的发展使得原先存在的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发生了变化, 它们不仅要从属于产业资本, 并把自己的职能改变为产业资本在流通领域中的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职能, 而且只能在产业资本的基础上运动。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过程中, 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 它们从属于产业

资本, 并参与剩余价值的瓜分。

〔参〕 资本循环 货币资本
生产资本 商品资本

货币资本 以货币形式存在的资本。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 货币资本是以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形式出现的, 主要是榨取奴隶和农奴的剩余劳动并剥削小生产者, 但是, 它们都是依附奴隶制和封建制的生产关系而存在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 货币资本则是产业资本在其循环中所采取的第一种职能形式。货币资本的职能是: 在循环的第一个阶段, 即购买阶段: 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 为生产剩余价值准备条件。从形式上看, 货币在流通过程中, 只是执行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 但由于它购买了能在生产过程中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特殊商品——劳动力, 这才使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成为可能, 才使货币的职能转化为资本的职能。

货币转化为资本, 必须以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和阶级关系为前提, 即生产资料为资本家所占有, 广大劳动者只能靠出卖劳动力来维持生活。“不是由于货币的性质产生了这种关系; 相反, 正是由于这种关系的存在, 单纯的货币职能才能转化为资本职能。”(《马克思恩格

斯全集》第 24 卷第 39 页)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货币资本从产业资本的循环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借贷资本。但它仍然从属于产业资本，并参与剩余价值的瓜分。

〔参〕 资本循环 产业资本
生产资本 商品资本

生产资本 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形式存在的资本，是产业资本在其循环中所采取的第二种职能形式。生产资本执行的职能是：在循环的第二个阶段，即生产阶段，产业资本家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结合起来，进行生产消费，保存和转移生产资料的旧价值，再生产

不变资本	{ 机器、设备、生产建筑物等——固定资本 原料、材料、燃料、辅助材料等 }	流动资本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只承认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划分，不承认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划分，其目的是为了掩盖资本主义剥削的实质。

〔参〕 资本循环 产业资本
货币资本 商品资本

商品资本 以商品形式存在的资本，是产业资本在其循环中所采取的第三种职能形式。商品资本的职能是，在循环的第三个阶段，即出卖阶段，把包含有剩余价

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并生产剩余价值。在任何社会中，生产资料和劳动者始终是生产的要素，但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当资本家购买了这些生产要素，并用它们来生产商品、创造剩余价值时，这些生产要素才成为生产资本。生产资本的职能在产业资本的全部职能中，具有决定的意义，因为只有它才生产剩余价值。

生产资本的各个部分，按其在生产剩余价值过程中所起的不同作用，可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按其在资本周转过程中价值转移的不同方式，可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其关系如下：

值的商品转化为货币。商品资本，从表面上，即从实物形态上看，和一般商品并无不同之处，它们不外是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但从本质上，即从价值来看，它又不是一般的商品，它不仅包含预付资本的价值，而且还包含着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剩余价值。“商品，作为已经增殖的资本价值的直接由生产过程本身产生的职能存在形式，就成了商品资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第 46 页）通过出卖阶

段，商品转化为货币，资本家收回原来在货币形式上预付的资本价值，又实现了在生产过程中新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因此，在这个阶段中，商品是否能够卖掉，卖掉多少，对于资本家来说，具有重要的意义。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商品资本从产业资本的循环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商业资本。但它仍然从属于产业资本，并参与剩余价值的瓜分。

〔参〕 资本循环 产业资本
货币资本 生产资本

流通资本 处于流通领域中的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它是与生产资本相对立的资本形式。

在产业资本的循环中，存在着三种资本形式，相应地执行三种资本的职能。其中，货币资本的职能是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使剩余价值的生产得以进行。商品资本的职能是通过出售商品，实现剩余价值，并使预付资本连同剩余价值以货币资本的形式再回到资本家的手中，并使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剩余价值实现为货币。生产资本的职能是进行剩余价值的生产。因此，处在流通领域中的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它们是与生产资本相对立的流通资本，但不是与固定资本相对立的流动资本”（《马克思恩

格斯全集》第24卷第187页）。流通资本不产生剩余价值，但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却离不开资本的流通。流通资本为生产剩余价值准备物质条件，也为实现剩余价值服务。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商品市场的扩大，流通时间的延长，要求相应地增加流通资本，从而减少生产资本。这样，就会导致利润率的下降。产业资本家为了加快生产资本的循环，增加剩余价值的生产，尽量减少流通资本的数量，要求从产业资本中分离出专门为商品经营服务的商业资本。马克思指出：“商品经营资本只是这个不断处在市场上、处在形态变化过程中并总是局限在流通领域内的流通资本的一部分的转化形式。我们说一部分，是因为商品的买和卖有一部分是不断地在产业资本家自身中间直接进行的。”（同上书第25卷第299页）

〔参〕 商品资本 货币资本
职能资本 又称“机能资本”。指在资本运动过程中执行生产剩余价值或实现剩余价值职能的资本，包括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职能资本原是职能资本家自有的资本。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适应着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需要，便产生和发展起借贷资本。借贷资本家将货币贷给职能资本家使用。这就产

生了资本所有权和资本使用权的分离，使用借贷资本的人并不是这笔资本的所有者，而借贷资本的所有者却不直接使用这笔资本。这就使同一笔资本取得了二重的存在：对于借贷资本家来说，它是所有权资本；对于职能资本家来说，它是职能资本。特别是银行制度、股份公司出现之后，这种分离表现得更为明显。

为了取得资本的使用权，职能资本家就把他从剥削雇佣劳动所得的剩余价值（利润）中，取出一部分，作为利息，支付给借贷资本家；而将剩下的部分作为产业利润和商业利润，把二者都包括在内，叫做企业主收入。

由于资本所有权和资本使用权的分离，以及平均利润分割为企业主收入和利息，便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出现种种假象：似乎是职能资本家和借贷资本家相对立，而不是职能资本和雇佣劳动相对立；似乎只有借贷资本家才是不劳动的，而职能资本家是“劳动的”；利息表现为资本所有权的果实，表现为资本本身的自然产物，而企业主收入则表现为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结果，甚至表现为职能资本家监督企业或管理企业的“劳动”报酬，好象两者都不是剥削得来的收入，这就进一步掩盖了资本对雇佣劳动

的剥削关系。事实上，“在再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资本家作为别人所有的资本的代表，同雇佣工人相对立；货币资本家则由执行职能的资本家来代表，参与对劳动的剥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27页）企业主收入和利息一样，跟监督和管理生产的劳动毫无关系，都是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出现了脱离生产、专门利用所有权资本的食利者阶层，使所有权资本和职能资本进一步分离，这是帝国主义寄生性和腐朽性的一个表现。

〔参〕 职能资本家

职能资本家 经营资本主义企业执行生产剩余价值或实现剩余价值职能的资本家。职能资本家是职能资本的人格化，它包括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他们直接剥削着工人，是同借贷资本家相对而言的。

职能资本家原来使用着自有的资本，资本的所有权和资本的使用权是结合在一起的。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在职能资本的循环和周转中分离出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产生和发展了借贷资本。借贷资本家将货币暂时贷放给产业资本家或商业资本家使用，使货币作为资本来

执行职能。这样便产生了资本所有权和资本使用权的分离。职能资本家所使用的资本，除了自有的以外，还有属于他人所有而暂时由其支配的资本，他们从借贷资本家手里借得这些资本，就把它当作资本来执行职能：产业资本家用它来经营商品生产，剥削产业工人，生产剩余价值；商业资本家用它来经营商品流通，剥削商业劳动者，实现剩余价值。这就使资本取得了二重的存在：对于借贷资本家来说，它是所有权资本；对于职能资本家来说，它是职能资本。在银行制度、股份公司出现之后，这种分离得到高度的发展，职能资本家支配和使用了大量不属于他们自己所有的资本。

由于资本所有权和资本使用权的分离，职能资本家就不能占有从雇佣劳动者身上所榨取到的全部剩余价值(利润)，而要取出一部分，作为利息，即作为借用资本商品的使用权而付出的费用，支付给资本的所有者，即借贷资本家。剩下的部分作为产业利润和商业利润，或把二者都包括在内，统称为企业主收入，归自己所有。

资本所有权和资本职能的分离以及平均利润分割为企业主收入和利息，表现为似乎借贷资本家没有

同劳动者直接发生关系，利息与劳动无关，货币会自行增殖；似乎借贷资本家才是不劳动的，而职能资本家却是“劳动的”；似乎企业主收入是监督企业或管理企业的“劳动”报酬，因而进一步掩盖了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事实上，资本所有者和资本使用者的不同，并不会改变他们都是资产阶级的经济地位；而利润和利息的分割，也不会改变它们的实质，因为它们都是雇佣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在职能资本家的周围，出现了脱离生产、专门利用所有权资本的食利者阶层，这是帝国主义寄生性和腐朽性的重要表现之一。

〔参〕 职能资本

资本的周转时间 资本的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总和。资本在周转过程中经过不同的领域：资本处在生产领域的时间是资本的生产时间，处在流通领域的时间则是资本的流通时间，二者之和就是资本的周转时间。或者说，资本的周转时间就是从预付一定形式的资本时起，到这个资本带着剩余价值以同样形式回到资本家手里为止这一段时间。马克思指出：“资本的周转时间，包含着总资本价值从一个

循环周期到下一个循环周期的间隔时间，包含着资本生活过程的周期性，或者说，包含着同一资本价值的增殖过程或生产过程更新、重复的时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74页）周转时间对预付资本量和资本价值的增殖有重要影响。资本周转时间的长短是由各部门的生产条件和流通条件来决定的。就生产条件说，在通常的情况下，重工业如造船业等的资本周转时间比较长，轻工业如纺织业、食品工业等则比较短，农业、畜牧业等受生物生长期的限制，也比较长。就流通条件说，如果生产地点和销售地点距离较远，交通运输设备较差和销售条件困难等，资本周转的时间就比较长；反之，就比较短。

〔参〕 资本周转 资本的周转速度

资本的周转速度 又称“资本的周转次数”。指资本在一定时间内周转快慢的程度。为了衡量和比较各个生产部门资本的周转速度，必须在时间上有一个衡量的单位。通常以年作为衡量资本周转的自然计量单位。马克思指出：“这个计量单位的自然基础是，在温带这个资本主义生产的祖国，最重要的农产品都是一年收获一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74页）一年

内资本周转的次数愈多，资本周转的速度就愈快；反之，资本周转的次数愈少，资本周转的速度就愈慢。如以U表示资本周转时间的计算单位——年，用u表示一定资本的周转时间，用n表示资本的周转次数，则衡量一年内资本周转次数的公式是：

$$\text{资本周转次数}(n) = \frac{\text{一年的时间}(U)}{\text{一定资本周转一次的时间}(u)}$$

根据这个公式，假定甲资本，周转一次需要3个月的时间，它一年内就周转4次；乙资本，周转一次需要12个月；它一年内只能周转一次；丙资本，周转一次需18个月，它一年内周转 $\frac{2}{3}$ 次，即在一年内只完成它的周转的 $\frac{2}{3}$ 。如以甲、乙两个资本相比较，甲资本周转的速度要比乙资本快3倍，可见，在一定时间内，资本的周转时间愈短，周转的次数愈多，周转的速度就愈快；反之，资本的周转时间愈长，周转的次数便愈少，周转的速度也就愈慢。资本的周转速度，受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的各种因素的制约，即受各种影响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因素的制约。资本周转速度的快慢，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有很大影响。资本周转的加速，不仅可以使资本家节省预付资本，尤其是

节约流动资本，而且，同量的资本可以为资本家带来较多的剩余价值。例如，甲和乙两个资本家预付的可变资本量相同，它们的剩余价值率相等，但周转速度不同，甲资本家预付的可变资本一年周转4次，乙资本家预付的可变资本一年只周转一次，甲资本家每年从工人身上榨取的剩余价值就比乙资本家多3倍。因此，资本家总是想方设法，用改进生产技术、延长工作日和提高劳动强度等各种方法，不断地加速资本的周转，从而加强对工人的剥削。

〔参〕 资本周转 资本的周转时间

流通过程 包括商品的流通过程和资本的流通过程。

商品的流通过程，指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过程，即销售和购买过程。商品流通过程与直接的物物交换不同。在直接的物物交换中，买与卖是统一的，每一次买同时也是卖。商品流通则包括两个互相对立、互相补充的形态变化过程：

(1) 商品—货币 ($W-G$)，即销售过程；(2) 货币—商品 ($G-W$)，即购买过程。买与卖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分开了。它打破了直接物物交换的个人和地域的限制，发展了人类劳动的物质交换。同时，交换的

范围也发展成为交换当事人所不能控制的广阔的社会联系，使商品的内在矛盾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商品流通过程中买和卖的分离已包含着发生危机的可能性。

资本的流通过程，首先是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要素，即用货币购买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过程，即 $G-W < \overset{A}{P_m}$ ；其次是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即销售商品（生产出来包含有剩余价值的新产品）的过程，即 $W'-G'$ 。在这两个阶段中，对资本家来说，最困难的还是后一个阶段。因为，生产出来的商品如卖不出去，资本的流通过程就会中断，而恰恰是在这里，遇到了生产的盲目扩大与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在流通过程中，资本的价值形态发生了变化，但资本价值并没有增殖，因为剩余价值并不在这里产生。可是，如果没有流通过程，货币资本不转化为生产资本要素，就不能为生产剩余价值作好准备；商品资本如不转化为货币，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也就得不到实现。在资本的流通过程中，既反映着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的阶级关系，也反映着资本家之间的相互关系。资本流通是在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

中进行的，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的发展，使经济危机发生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性。

〔参〕 商品流通 资本的总公式

流通时间 资本停留在流通领域的时间。资本在流通领域作为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而存在，它总要通过两个流通过程：由货币形态转化为商品形态，由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因而，资本的流通时间分成两部分：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的时间，称为购买时间；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的时间，称为销售时间。资本在流通时间内，不执行生产资本的职能，不生产商品，也不生产剩余价值。流通时间的长短或快慢，影响生产过程的更新。资本各部分在流通领域停留的时间愈长，它在生产领域中发生作用的时间就愈短。流通时间和生产时间的总和构成资本周转的时间，二者既是互为条件，又是互相排斥的。流通时间对生产时间，对一定量生产资本执行职能的规模，对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起着消极的限制作用。限制的程度与流通时间持续的长短成比例。这种持续时间的增减程度极不相同，对资本的生产时间的限制程度也很不一样。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出卖比购

买困难得多，因而出卖时间在流通时间中，通常占有较大的部分。出卖又是剩余价值得以实现的阶段，它对资本家有更重要的意义。在通常情况下，商品出卖时间的长短，以市场供求情况为转移。除了市场的供求情况以外，流通时间的长短，还决定于多种因素，主要包括产销两地之间的距离、交通运输的发达程度等。一般地说，距离市场愈近，流通时间就愈短，反之，流通时间就愈长；交通运输愈方便，流通时间就愈短，反之，流通时间就愈长。另外，商品体本身易于腐坏的程度也是商品资本流通时间的绝对界限。愈是容易腐坏的商品，就愈要赶快卖掉。

缩短流通时间对加速资本主义的再生产过程，具有重要的意义。流通时间愈短，资本的周转就愈快，实现的剩余价值也就愈多。因此，资本家总是竭力缩短流通时间，以加速资本的周转。但是，由于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内在矛盾、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生产和消费的对抗性矛盾以及劳动人民的贫困化，使商品的出卖时间大大增加，从而延长了流通时间。

〔参〕 资本周转 生产时间

流通费用 商品流通过程中所支出的各种费用。它分为纯粹

流通过费用和**生产性流通过费用**两种。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的运动一方面表现为价值的运动（即价值形态的变化），另一方面则表现为使用价值的运动。

纯粹流通过费用是由商品的价值形态变化引起的，也就是在商品的买卖过程中，由于商品变为货币和货币变为商品这种原因而支付的非生产性开支。它包括：（1）用在商品买卖上的费用。如广告费、商业雇员的工资、买主和卖主间的通讯联系、订阅工商报刊和租赁商店等各项开支。（2）用在簿记上的各种费用。如簿记人员的工资和购置各种簿记用品以及笔墨、纸张、计算机、写字台和事务所等方面的开支。（3）用在维持货币流通方面的开支。如用作货币商品的金银在流通过中磨损部分的更替。纯粹流通过费用是实现商品价值所必需的，它并不增加商品的价值，只能以生产领域中已经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来补偿。

生产性的流通过费用，是由商品的使用价值的运动所引起的，它是因生产过程在流通过领域内继续进行而支付的费用，如商品的保管费、包装费、运输费等等。这些费用使商品的使用价值得到保存并进入消费领域，是为保证社会再生产的正

常进行所必需的。因此，它是一种生产性开支。从事保管、包装和运输的劳动是生产性劳动，它不但能将消耗掉的物质资料的价值转移到商品中去，而且能够创造新价值，使商品价值增加，这就是说，可以增加商品的价值和剩余价值。资本主义制度下流通过费用的支出是为了实现商品价值，从而攫取剩余价值。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的作用下，商品销售日益困难，纯粹流通过费用急剧增加，尤其在帝国主义阶段，纯粹流通过费用的不断膨胀，已成为帝国主义的寄生性或腐朽性的标志之一。许多原来是生产性的流通过费用也大大超过了正常的需要，变成纯粹流通过费用，造成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并且是压在广大劳动人民身上的沉重负担。

〔参〕 纯粹流通过费用 流通过时间

纯粹流通过费用 由商品的价值形态变化（即由货币变为商品和由商品变为货币）而耗去的费用。它主要分为三种：

（1）用于买卖上的费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到货币和货币到商品的形态变化，就是资本家进行交易，执行卖者和买者的职能，这需要耗费一些费用。这种耗费，称为商品买卖方面的费用，包

括广告费、商业雇员的工资、通讯费、以及商店的其他开支。这种支出，只是为了使价值由一种形态转化为另一种形态。它对于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包括流通过程在内）是必要的，因为没有这种支出，生产资料就不能买进，商品的价值就不能实现。但它本身既不生产商品，也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商品所有者如果是小生产者，在买卖上所费的时间，就是他个人的劳动时间的扣除，他生产的商品量就要减少；如果是产业资本家，当其他条件不变时，那末，在买卖上支出了费用，就会使生产资本减少，从而剩余价值的收入也会减少。所以，这笔费用是一种非生产性开支。买卖行为即使从产业资本家那里分离出来成为另一些人的专门职能，其性质也不会有所改变。不过，当有些人专门执行流通职能时，社会的劳动力和劳动时间就可以有更少的部分被束缚在非生产性职能上，这对产业资本家倒是一种积极的因素，因为他的资本在价值增值上所受的消极限制缩小了。在买卖上耗费的劳动时间，不论是物化的还是非物化的，也不论是必要的还是剩余的，既然都只是为了实现价值，而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所以，它们的补偿，就只能从社会上

已生产出来的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中扣除。

(2) 用于簿记上的费用。资本作为运动过程中的价值，不论是在生产领域还是流通领域，首先只是以计算货币的形态，观念地存在于资本家的头脑中，资本的这种运动是由记录收付和支付日、核算成本价格、估计商品价格等等的簿记来确定和控制的。所以马克思说，簿记是“作为对过程（指生产过程，尤其是价值增殖过程——引者注）的控制和观念总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52页）。可见，簿记的职能对资本的运动过程是必要的，但它并不形成产品和价值，也不增殖价值。在执行簿记的职能中，是要耗费劳动时间的，即既要耗费劳动资料（指物化劳动如钢笔、墨水、纸张、写字台、计算机、事务所等方面的开支），又要耗费劳动力（如雇佣簿记员）。这些簿记上的费用，都是非生产性的费用。

(3) 用于货币上的费用。金和银这种商品，执行货币的职能，作为货币专门留在流通过程中。这些执行货币职能的商品，既不进入个人消费，也不进入生产消费。这是一种固定在单纯的流通机器的形态上的社会劳动。同时，货币在流

通中的磨损，还要求不断得到补偿。这种补偿费用，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是很可观的。金和银作为货币商品，对社会来说，也是商品生产的非生产性费用。

此外，不是正常商品流通所必要的商品储存（如为囤积居奇进行的储存）和追求高价的商品运输等等所支出的费用，也都属于纯粹流通过费用。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纯粹流通过费用增长得愈来愈快，这是资本主义的腐朽性的表现之一。

〔参〕流通过费用 流通过程

生产过程 人们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生产物质资料的过程。在任何时代、任何社会，人们不能停止消费，因而也不能停止为消费提供物质资料的生产。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这二者的结合就是劳动过程，即通过生产消费以创造使用价值的过程。它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永恒的自然条件。马克思指出：“社会生产过程既是人类生活的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过程，又是一个在历史上经济上独特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过程，是生产和再生产着这些生产关系本身，因而生产和再生产着这个过程承担者、

他们的物质生存条件和他们的互相关系即他们的一定的社会经济形式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5页）在不同的生产关系下，生产过程具有不同的性质。在以生产者自己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个体劳动为基础的简单商品生产的条件下，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动机是赚钱，目的是价值增殖，而不是为了满足需要而取得使用价值本身，因此，商品生产出来以后又要拿到市场上去销售，即转化为货币形式，才能收回预付资本价值和实现榨取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所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由于资本主义经济是高度发达的商品货币经济体系，不论是成品的出卖或生产要素的补偿（再购买），都已经完全建立在流通的基础上，所以，流通也已经成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整体来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同上书第29页）不管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怎样，生产必须是连续不断的。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和不断更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

〔参〕劳动过程 流通过程

生产时间 资本处于生产领域的时间。它包括从生产资料、劳动力投入生产过程到产品完成的时间，也就是资本作为生产资本而发生作用的时间。生产时间一般包括：（1）劳动期间，即劳动者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的时间。（2）劳动过程中断，但劳动对象继续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作用的时间，如生物生长、酒类发酵、木材干燥、化学反应等受自然过程支配的时间。在这段时间中，自然力发挥作用，劳动对象发生物理的、化学的、生理的变化，劳动过程全部停止或局部停止。（3）劳动力因本身（生理上）的自然限制，需要休息的时间，以及因生产过程中断，生产资料停止发挥作用的时间，如机器、厂房等在夜间停止使用的时间。（4）为保证生产过程不间断地进行，原料、材料和燃料的必要储备时间。在这段时间中，生产资料已经进入生产过程，但尚未加入劳动过程。以上四个时间的总和，构成生产时间，其中以劳动期间为最重要。正是在这个时间内，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由于产品本身的性质、制造产品的方式以及生产技术的不同，生产过程和劳动过程之间，从而在生产时间和劳动期间之间会出现差别。一般地说，劳动期间始终

是生产时间，但生产时间往往比劳动期间要长。马克思指出：“这个超过部分总是由以下的事实产生的：生产资本潜在地处在生产领域内，但不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执行职能；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但不处在劳动过程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39页）超过劳动期间的那部分生产时间，虽然是生产产品所必要的，但它不生产价值，也不生产剩余价值。生产时间和劳动期间愈接近或趋于一致，生产资本在一定时间内的价值增殖就愈大。因此，资本家总是千方百计地缩短劳动期间以上的那部分生产时间。生产时间是资本周转时间的组成部分，生产时间的延长会减慢资本的周转速度。所以，资本家力图采用新技术、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来缩短生产时间，以加速资本的周转。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产品的生产时间也有缩短的趋势。

〔参〕 劳动期间 流通时间
周转时间

劳动过程 指劳动者有目的地使用劳动资料、改变劳动对象、创造使用价值的过程。它是人类通过自己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

件。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人的劳动本身是劳动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要素。人在劳动过程中改变了自然，使之适合于人的需要，同时也改变和发展了自己。这就是说，人类通过劳动改造了客观世界，同时也改造了人类自己。劳动是专属于人类的，只有人，在劳动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头脑中对劳动过程结束时所要取得的结果有了明确的概念；这和动物的本能活动，有着根本的区别。也只有人，才会制造劳动工具。

一般地说，劳动过程必定是生产过程，但生产过程并不都是劳动过程。劳动过程只是指有人类劳动参加的过程，而生产过程除劳动过程外，在许多场合则还包括劳动对象在自然力作用下发生变化的时间。在这个时间内，劳动过程可以全部停止或局部停止，但生产过程仍在继续进行。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过程是资本家消费由他购买、归他所有的劳动力商品的过程。它的特点是：
 (1) 劳动者的劳动属于资本家，他是在资本家的监督下，根据资本家的意志，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生产出资本家准备在市场上出卖的使用价值。(2) 劳动者的劳动产品归

资本家所有。因此，对于资本家来说，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过程只是他消费劳动力的过程，是剥削工人的剩余劳动以榨取剩余价值的过程；而对于工人阶级来说，却是被奴役、被剥削的过程。

〔参〕 生产过程

劳动期间 一定生产部门为提供一件成品所必需的互相联系的工作日的数目。工人每天必须劳动的劳动时间是一个工作日，有的产品用一个工作日就可以完成；有的产品则需要经过好多个工作日，每日继续加工，到一个或长或短的劳动期间结束时，才取得完成形态，成为一个完成的产品。这些工作日形成一个单一的互相联系的生产行为，构成一个包含有许多工作日的统一的工作日，这种由若干依次进行、互相联系的工作日构成的工作日，就称为劳动期间。产品本身的性质、生产的规模和生产技术的发展水平决定着完成产品的劳动期间的长短。一般地说，重工业产品比轻工业产品的劳动期间长；同类产品用落后技术生产的比用先进技术生产的劳动期间长。制造一台机车要费时几个月，制造一艘轮船则要费时一年或几年。一条郊区公路也许几个月就可以修好，而一条铁路却要好几年才能建成。缝制一

件衣服，用手工得要几天，用机器则不过几小时。产品的劳动期间可以由于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而缩短，但是，不同产品在劳动期间上的差别并不会消除。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期间的长短影响资本的周转速度，从而影响预付流动资本的数量。劳动期间愈短，资本的周转速度就愈快，预付流动资本的量就愈少。资本家总是力图缩短劳动期间，减少预付流动资本，加速资本的周转速度，更多地剥削工人。协作、分工、机器的使用是资本家用来提高劳动生产率、缩短劳动期间的手段。例如，吊车和起重机缩短了房屋、桥梁等的建筑时间，收割机和拖拉机缩短了谷物归仓的劳动期间。但这通常是与固定资本支出的增加联系在一起。因此，劳动期间缩短的程度又取决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集中于单个资本家手中的程度，即资本积聚的程度。举办劳动期间相当长而规模又很大的事业（如修建铁路、开凿运河等），只有在资本积聚已经十分显著、信用制度十分发达可以动用社会资本的情况下才有可能。

〔参〕 生产时间 资本周转

固定资本 流动资本 的对称。指使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厂

房等劳动资料所构成的那一部分生产资本。它是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固定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始终保持原有的物质形态，其价值则按照它在使用过程中的磨损程度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随着产品的出售，转移来的那部分价值又以货币形态回到资本家手中。固定资本的这种特殊的流通，引起了一种特殊的周转，使它的价值有了二重的存在，即：一部分仍然附着在它的物质形态上；另一部分则与它的物质形态分离而转化为货币形态。随着生产过程的持续进行，前者不断减少，一直到劳动资料不能再用为止；后者则不断增加，直到劳动资料全部损耗为止。固定资本的各种物质形态经过一定的使用年限后，其全部价值将分摊在一个由不断反复的生产过程所创造出来的产品总量中，并随着产品的出售以固定资本折旧的形式，全部转化为货币形态而流回到资本家手中，以购买新的同种物质要素来替换已经报废的劳动资料，重新开始新的周转。劳动资料愈耐久，经用的时间愈长，其磨损就愈是缓慢，不变资本价值固定在劳动资料上的时间就愈长。因此，劳动资料转移价值的比例总是同它的全部职能时间成反比。固定资本周转缓慢，流动资本

周转较快。固定资本周转一次的时间，流动资本就能周转多次。马克思指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形式规定性之所以产生，只是由于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资本价值或生产资本有不同的周转。而周转之所以不同，又是由于生产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是按照不同的方式把它们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的，而不是由于它们在产品价值的生产中有不同的作用，或它们在价值增殖过程中有独特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87页）

〔参〕 流动资本 折旧 固定资本更新

流动资本 固定资本的对称。指用于购买原料、燃料、辅助材料等和购买劳动力所构成的那一部分生产资本。它包括不变资本中的那些非固定资本的生产资料和全部可变资本。这部分不变资本价值的转移方式与固定资本不同。它的物质形态（如原料、燃料、辅助材料等）在一次生产过程中全部消费掉，并转化为新的使用价值（产品），其价值就全部转移到新的产品中去，并经过产品的出售而转化为货币形态，全部流回到资本家手中。至于用来购买劳动力的资本，其价值并不是转移到新的产品中去，而是在生产过程中由活劳动再

生产出来的。在劳动过程中，工人不仅创造了相当于劳动力价值的那部分新价值，还创造了剩余价值。但是，从价值的周转方式来看，资本家预付在劳动力上的资本价值同投在劳动对象、辅助材料上的那部分资本价值是一样的，即都是通过一次生产过程就把全部价值加入到新的产品中去，并经过产品的出售而收回来。因此，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本，也构成流动资本的一部分。马克思指出：“不管劳动力和不变资本中非固定资本的组成部分就价值的形成来说是多么不同，它的价值的这种周转方式却和这些部分相同，而与固定资本相反。生产资本的这两个组成部分——投在劳动力上的价值部分和投在非固定资本的生产资料上的价值部分——由于它们在周转上的这种共同性，而作为流动资本与固定资本相对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85页）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只承认固定资本同流动资本的区别，而根本否认不变资本同可变资本的区别，其目的是为了掩盖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和资本主义剥削的实质。

〔参〕 生产资本 固定资本

固定资本更新 固定资本在物质形态（如机器、设备、厂房等）上的替换或价值上的补偿。一

般地说，固定资本是由资本家一次预付的，但它的更新却有多种情况。就物质形态上的替换来说，劳动资料有一定的平均寿命或使用期限，过了那段时间，就要全部替换，活的劳动资料尤其如此，如役畜的自然寿命期一经达到，损耗的头数必须补充。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劳动资料的大部分会不断变革。由于竞争或生产技术上的重大变革，又会使旧的劳动资料在它们的寿命完结之前，就要进行更新。有的固定资本由同一种组成部分构成，但这种组成部分处在不同场合，受到的磨损程度不同，要周期地部分地予以更新，如铁路车站（主要指枢纽点）附近的钢轨、枕木之类。有的固定资本由不同的组成部分构成，它们在不同期间内损耗掉，必须在不同期间内进行更新，如机器、设备的各种部件。

固定资本的价值补偿是按照它在使用过程中使用价值丧失的平均程度逐渐地把价值转移到新的产品中去，并随着商品的出售，作为折旧基金，一部分一部分地流回到资本家手里，被积蓄起来，到它报废时，就拿来购买新的劳动资料，作为更新之用。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固定资本的更新，促进危机阶段过后社会生

产的恢复和发展，为复苏和高涨阶段提供了物质条件，同时又为新的生产过剩，为下一次经济危机的到来准备物质前提。在危机中，社会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使生产能力的增长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有所缓和。到了萧条阶段，生产仍处于停滞状态，资本家为了摆脱困难，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除了加强对工人的剥削，就开始进行固定资本的更新，改进生产设备，采用新技术，于是，萧条逐渐过渡到复苏。在复苏阶段，资本家进一步进行固定资本的更新，生产逐渐达到原有的规模，物价上升，利润增加，推动复苏进入高涨。到高涨阶段，竞争迫使各个资本主义企业继续大规模地更新固定资本，生产规模迅速扩大，盲目增长起来的生产能力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之间的矛盾重新尖锐起来，形成新的生产过剩，又引起了一次新的经济危机。所以，固定资本的更新是资本主义周期性经济危机的物质基础。

〔参〕 固定资本 折旧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

折旧 固定资本（机器、设备、厂房等）在使用过程中因损耗而转移到产品中的那部分价值的一种补偿方式。固定资本以实物形态在生产中被长期使用，而它的价值

却按它的磨损程度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为了保证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必须把那部分转移的价值从销售商品的收入中提取出来，并以货币的形态逐渐积累起来，以备将来用于固定资本的更新。这种按固定资本损耗程度进行补偿的办法称为折旧。逐年按损耗程度提取的那部分金额，称为折旧基金，或称折旧费。固定资本的价值除以平均使用的年限，即为折旧费。例如，一台价值10,000元的机器，使用10年，折旧费为1,000元，折旧率即为10%，平均每年有价值1,000元转移到新产品中去，就要从当年销售商品的收入中提出1,000元作为它的折旧基金。折旧基金总额和固定资本总价值常常并不相等，前者通常要大于后者，有时，固定资本的折旧基金总额早已足够补偿它的总价值，但它在物质形态上仍可继续使用多年。这是因为资本家采取了提高折旧率的办法，来避免承担固定资本无形损耗的风险。当固定资本需要在实物形态上更新以前，资本家还可在不增加新投资的情况下，利用折旧基金去扩大再生产，加速资本的积累，以加强对工人的剥削。资本家还经常通过提高折旧率来隐瞒企业的利润，以达到逃税的目的。

〔参〕有形损耗 固定资本更新

有形损耗 无形损耗（或无形磨损）的对称。又称“物质损耗”或“物质磨损”。指机器、厂房、建筑物等固定资本的物质要素由于使用以及自然力的作用而造成的损耗。由于使用，就象铸币因流通而磨损一样；由于不使用，就象剑因入鞘不用而生锈一样。固定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使用所引起的损耗，通常同使用的强度和持续的时间成正比。机器转动的速度愈快，持续的时间愈长，其损耗程度就愈大；反之，损耗程度就愈小。由于自然力的作用而引起的损耗（如金属的锈蚀，木料的腐朽等），则不论固定资本是否被使用，都会发生。但是，机器愈是闲置不用，就愈容易生锈。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这种损耗是同固定资本的使用成反比的。当然，固定资本在使用过程中，也会由于受到自然力的侵蚀（如风吹雨淋等）而逐渐损耗。固定资本有形损耗取决于多种因素：机器、厂房、设备等本身的质量以及使用、保养和检修状况等。一般说来，固定资本的价值要根据它的磨损程度逐渐转移到产品中去。由固定资本磨损而转移的那部分价值的大小，直接影响到固定资本周转的速度。

〔参〕 无形损耗 折旧

无形损耗 有形损耗（或有形磨损）的对称。又称“精神损耗”或“精神磨损”。指固定资本（机器、设备等劳动资料）在它们的有效使用期内由于生产技术的进步而引起的贬值。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由于生产方法的改进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生产同样的机器、设备等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从而使原有固定资本的价值相应地降低，它一般不影响机器、设备的效能和使用期限；另一种是由于出现了新的技术，发明了新的、效能更高的机器设备，它常常使原有机器设备的继续使用成为不经济，因而缩短使用期限，提前报废。马克思指出：“在这两种情况下，即使原有的机器还十分年轻和富有生命力，它的价值也不再由实际物化在其中的劳动时间来决定，而由它本身的再生产或更好的机器的再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了。因此，它或多或少地贬值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43—444页）在资本主义社会，固定资本的无形损耗造成预付资本的贬值和竞争能力的削弱。资本家为了弥补这种损失，便极力加强对工人的剥削，采取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强度、实行日夜轮班制等办法，来提高机器设备的

利用率，加速固定资本的周转，以便尽早把固定资本的价值全部收回。

〔参〕 有形损耗 折旧

社会资本 又称“社会总资本”。指资本主义社会中互相联系的所有个别资本的总称。马克思说：“社会资本=单个资本（包括股份资本；如果政府在采矿业、铁路等等上面使用生产的雇佣劳动，起产业资本家的作用，那也包括国家资本）之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13页）。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所有个别资本都是互相分离、互相独立的，各自通过自己的循环和周转增殖自身的价值。但它们又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因为任何一个企业的资本家和工人，都需要别的企业供给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同时又需要别的企业或资本家和工人购买它的产品。全部个别资本这样有机地结合起来，就构成社会资本。

社会资本的运动是由各个个别资本的循环交错形成的。它同个别资本的运动一样，采取商品资本、生产资本和货币资本三种形式，在形式变换过程中增殖其价值。两者所不同的是：个别资本的运动只包括生产消费过程和资本流通，而不包括个人消费过程和一般商品流通。因为从个别资本来看，虽然资

本家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和工人所得的工资只用于个人消费，但这种个人消费和一般商品流通是在资本的运动过程之外进行的，它不属于资本流通的范围。而社会资本的运动则不仅包括生产消费以及由此形成的资本流通，而且还包括个人消费以及由此引起的一般商品流通，因为从社会的角度来看，资本家和工人用货币购买个人消费品的过程，也就是经营消费品生产的资本家出卖商品的过程，即把他们的商品资本转变为货币资本的过程。所以，马克思指出：“社会总资本的循环却包括那种不属于单个资本循环范围内的商品流通，即包括那些不形成资本的商品的流通。”（同上书第392页）由于私有制、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存在，个别资本之间的联系是自发地实现的。个别资本的运动一旦发生中断，如生产出来的商品没有销路，就会使整个社会资本的运动受到影响。马克思分析社会资本这个范畴，是为了进一步揭露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对抗性矛盾。

〔参〕 个别资本 私人资本

社会资本再生产 通过各种资本互相交错、互为条件的不断循环运动而实现的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它是相对于个别资本的再生

产而言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个别资本要不断地增殖，必须进行再生产，不断地进行循环运动。个别资本的再生产，不能孤立地进行，要同另一些个别资本的再生产互相交错地进行。某一个别资本能够顺利地进行循环运动，是以另一些个别资本交错进行的循环运动为前提的。某一个别资本由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是以另一些个别资本由货币形态转化为商品形态为条件的。马克思说：“各个单个资本的循环是互相交错的，是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而且正是在这种交错中形成社会总资本的运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2页）

研究个别资本再生产，揭示个别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的资本价值增殖运动，只考察价值补偿就够了，至于实物补偿，暂时可以舍而不论。但是，研究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则是要揭示整个社会个别资本互相交错、互为条件的循环运动规律，揭露资本主义所包含的对抗性矛盾。在这里，只考察个别资本的价值补偿显然是不够了，还必须分析社会总产品在一定期间的实现问题，即资本家向哪里出售商品，从哪里买到再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工人和资本家又从哪里买到他们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商品怎样满

足这些需求，以及怎样使扩大再生产成为可能，等等。因而，这不仅要考察价值补偿，还要考察实物补偿。列宁指出：“实现问题也就是分析社会产品的各部分如何按价值和物质形式补偿的问题。”（《列宁全集》第2卷第128—129页）社会总产品的各个部分只有在价值上和实物上都得到补偿，社会资本再生产才能够顺利地实现。

社会总产品在价值形态上由三部分组成：不变资本价值（c）、可变资本价值（v）和剩余价值（m）。其中，c是旧价值的转移，用来补偿在生产上消耗的预付不变资本； $v+m$ 是雇佣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v用来补偿在生产上消耗的预付可变资本，m用于资本家的个人消费或积累。社会总产品在实物形态上则分为生产资料（如机器、设备、原材料和燃料等）和消费资料（如食物、衣服、日用品等）。与产品实物形态的划分相适应，社会生产分成两大部类：生产资料的生产，简称第一部类（I），它的产品用于生产的消费；消费资料的生产，简称第二部类（II），它的产品用于个人消费。在每一部类内部，又包括许多生产部门。马克思关于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构成和社会生产分成两大部类这两个原理，

使我们能够正确地分析社会产品的实现运动，是研究社会资本再生产的理论基础。

社会资本再生产分为社会资本的简单再生产和社会资本的扩大再生产。社会资本简单再生产的实现条件是 $I(v+m) = IIc$ 。从实物形态看，第一部类一年内所生产的生产资料，除补偿它已消耗掉的生产资料外，剩下部分的生产资料 $I(v+m)$ 必须足够补偿第二部类一年内所消耗掉的生产资料 IIc ；从价值形态看，第一部类一年内工人的劳动新创造的体现在生产资料上的价值 $I(v+m)$ ，必须等于第二部类一年内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 IIc 。由此又可以推论出 $I(c+v+m) = Ic + IIc$ ，即第一部类一年内所生产的生产资料在实物上和价值上都必须等于两个部类各企业在一年内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社会资本扩大再生产的实现条件则是 $I(v+m) > IIc$ 或 $I(c+v+m) > Ic + IIc$ ，即第一部类一年内所生产的生产资料必须多于两大部类一年内所消耗的生产资料，以便第二年有多余的生产资料用于扩大再生产。马克思关于社会资本再生产的理论表明，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以及各部门之间，都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存在

着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以及由这一矛盾而引起的个别企业的有组织和整个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生产盲目扩大和劳动人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使得社会资本再生产所需要的比例关系经常遭到破坏。

〔参〕 社会总产品

个别资本 又译“单个资本”。指资本主义社会各自独立发挥资本职能的资本，是社会总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每个企业的资本都表现为相互独立的个别资本，各自通过自身的循环实现自己的价值增殖。个别资本同社会总资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每一单个资本只是社会总资本中一个独立的、可以说赋有个体生命的部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0页）“这些部分的运动，既是它们的单个的运动，同时又是总资本运动的不可缺少的环节”（同上书第435页）。个别资本在循环中发生的每个形态变化，都是社会资本发生的一系列形态变化中的一个环节。各个个别资本的循环，是互相交错、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而且正是在这种交错中形成了社会资本的运动。社会资本的运动不仅包括资本的流通，也包括属于个人

消费品的一般商品的流通；而个别资本的运动则不包括属于个人消费品的一般商品流通，因为资本家和工人购买个人消费品，是在资本运动过程的外部进行的，它不属于资本流通的范围。

〔参〕 社会资本 私人资本

私人资本 属于资本家个人所有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对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独立地执行资本的职能，实现资本价值的增殖，它反映了资本家对雇佣劳动者的剥削关系。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和生产规模的扩大，私人资本的形式也随之变化。资本主义企业由独资经营即单独一个资本家投资经营，发展为合伙经营即由几个资本家共同投资经营。不论是独资还是合伙经营，改变的只是私人资本存在的形态，并没有改变它的性质，这些企业都是私人资本主义企业。这些企业中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都以利润或利息形式落入资本家私人的腰包。随着资本主义生产规模的扩大，信用制度的发展，要求兴建大企业、大工厂所需的巨额资金，非私人资本家独资所能承担，于是便出现了集资经营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与私人资本不同，在股份公司中，“实际执行职能的

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在这里，资本的所有权同资本的使用权相分离，反映了资本主义寄生性的加深。

属于个别资本家的私人资本转化为采取股份公司形式的集体的私人资本，如同马克思所指出的，“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同上）而这种扬弃又“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同上书第494页），即转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过渡点。资本主义生产的高度发展必然要走向它的反面，把私人资本转化为直接的社会财产。

〔参〕 社会资本 个别资本

社会总产品 又称“社会产品”。指社会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所生产的全部物质资料的总和。它是由一个国家在当年的各个物质生产部门（主要是工业、农业、建筑业等等）的劳动者共同创造的。它既是生产过程的结果，又是再生产过程的条件，是整个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社会总产品的增长，一般取决于投入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的数量，尤其是决定于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以及自然资源

的合理分配和充分利用。

在存在商品与货币关系的条件下，社会总产品表现为二重存在：

（1）从实物形态看，可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前者用于生产消费，后者用于个人消费。（2）从价值形态看，包括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新创造的价值即国民收入两个部分。

马克思深刻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根据劳动二重性和剩余价值理论，把资本主义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构成，分为三部分：不变资本（c），即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可变资本（v），即劳动力价值的等价或工资和剩余价值（m）。这样，社会总产品的价值等于 $c+v+m$ 。同时，其中，c是旧价值的再现； $v+m$ 是当年新创造出来的价值。 $c+v$ 补偿预付的社会总资本；m是产业工人全部无偿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总额，是资本积累和资产阶级及其他剥削阶级收入的唯一来源。他在考察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时，又把社会年产品的实物构成，分为两大部类：第一部类是生产资料的生产，第二部类是消费资料的生产。这是研究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的理论依据。

〔参〕 社会资本

国民收入 又称“国民所得”。指一个国家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在一定时期(通常按一年计算)内新创造的价值的总和。从价值形态上看,它等于一国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减去同期内所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从物质形态上看,它等于一国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社会总产品(包括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减去同期内所消耗掉的生产资料。在货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假定某个国家一年内所生产的商品的总价值量为1,000亿元,其中用来补偿一年内所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为600亿元,那末,一年内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就等于400亿元。

国民收入是由各个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所创造的。这些部门主要包括工业、矿业、农业、林业、畜牧业、建筑业以及为生产服务的一部分运输业、邮电业等等。商业部门中的分类、包装、保管等劳动,作为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内的继续,也创造一部分国民收入。非物质生产部门,如国家机关、军事机构、文化事业单位、医疗卫生单位、信用机构以及非生产性的服务行业等等,因为不生产任何物质资料,所以不能创造国民收入。

资产阶级及其经济学家肆意歪曲国民收入这个科学概念,硬说任何收入,不管来源如何,都形成国民收入。他们混淆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不仅掩盖了国民收入的真正来源和阶级差别,而且夸大了资本主义国家国民收入的数量。例如,美国按部门计算的国民收入中,就包括商业、银行保险业、政府、服务业等部门的收入。在“薪金、工资”这一项中,既包括工人阶级出卖劳动力所得的工资,也包括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所得的高薪、奖金等收入。

国民收入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综合指标。一个国家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民收入量,基本上可以反映出这个国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是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的重要指标。国民收入的多少,主要取决于三个因素:(1)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者人数;(2)劳动生产率的高低;(3)生产资料耗费的情况。在这三个因素中,劳动生产率的发展水平是决定国民收入增长速度的最重要的因素。

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由于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和企业的经常开工不足,使失业军大量存在,从而减少了对劳动力的使用。同时,随着资本主义的

发展，还有很大一部分有劳动能力的人从物质生产部门中游离出来，充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使这些部门人浮于事，畸形膨胀，从而相对地减少了国民收入。另外，在竞争、投机和广告等方面，也有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的浪费，从而增加了成本，减少了收入。所有这些都不同的方面和不同的程度上限制了资本主义国家国民收入的增长。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掌握在资本家手里，国民收入的分配，只能有利于资产阶级，特别是垄断资产阶级，而不利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

〔参〕国民收入的分配

国民收入的分配 包括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初次分配指国民收入在与物质生产有直接联系各阶级、阶层及其成员之间进行的分配；再分配则指国民收入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再次进行的分配。

国民收入分配的性质，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掌握在资本家手里，而无产阶级则一无所有，因此，资产阶级占有国民收入的大部分，而无产阶级只能取得相当于其劳动力价值的那一部分，有时甚至还少于这一部分。

资本主义国家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情形大致如下：产业资本家首先占有全部国民收入($v+m$)，然后把其中相当于可变资本的部分(v)作为工资支付给工人；把相当于剩余价值的部分(m)在资产阶级各个集团之间进行分配：一部分剩余价值成为产业资本家的产业利润，一部分剩余价值由产业资本家分别以商业利润的形式和利息的形式分给商业资本家和借贷资本家，还有一部分剩余价值则以地租的形式交给土地所有者。

国民收入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还要进行再分配。因为，在资本主义国家里，除与物质生产有直接联系各个阶级、集团之外，还有大量非生产人员，如国家官吏、机关公务人员、军警、演员、作家、医生、教员、牧师以及各种服务人员等等，这些人的收入是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由已经初次分配的劳动者的工资中和剥削阶级所获得的利润、利息和地租中来支付的。马克思说，这种收入“在物质上是由(生产工人的)工资、利润和地租派生出来的，因此，和那些原始的收入相对而言，表现为派生的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13页)。

资本主义国家国民收入的再分

配主要是通过国家预算来进行的。国家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税收、公债和发行纸币。资产阶级国家通过税收把劳动者的一部分收入变为财政收入，然后再通过预算支出，包括军费支出，大部分落入资本家的腰包。资产阶级国家还经常通过发行公债的办法来搜括资金，而公债还本付息的财政支出无非是借助于增加税收和增发纸币，从而剥夺了劳动人民的一部分收入，更通过预算支出的形式把其中的大部分转到资本家的手里。资产阶级国家还用滥发纸币、实行通货膨胀政策，来进一步剥夺劳动人民，把他们的一部分收入再一次装入资产阶级的钱袋。资本主义国家国民收入的一部分还通过所谓服务费转入医疗、文化娱乐和生活服务等非生产部门；这些部门的资本家又以利润的形式，把劳动人民的一部分收入攫为己有。

由此可见，资本主义国家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结果，使大部分国民收入落入剥削阶级的手中。资本主义国家国民收入分配的过程，就是无产阶级不断遭受资产阶级剥削的过程，它加深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对抗性矛盾。

〔参〕 国民收入

派生收入 通过国民收入的

再分配而获得的收入。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是在参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各个阶级和阶层之间进行的。产业资本家首先占有工人生产的全部产品，通过出售，获得其中的全部新价值。新价值中相当于可变资本的部分作为工资，成为工人的收入；相当于剩余价值的部分则作为利润，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各个剥削集团中间进行分配。资本主义社会还有为数众多的不参与物质资料生产和再生产的其他阶层，其中包括国家官吏、军队、警察、仆役和其他非生产人员。他们不创造国民收入，他们的收入是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而获得的，具体地说，是由从事生产的工人所得的工资、资本家所得的利润和土地所有者所得的地租中派生出来的。马克思说：“一切不直接参加再生产的社会成员，不管劳动与否，首先只能从首先得到产品的那几个阶级，即生产工人、产业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手中，取得自己在年商品产品中的份额，即取得自己的消费资料。就这一点说，他们的收入在物质上是由（生产工人的）工资、利润和地租派生出来的，因此，和那些原始的收入相对而言，表现为派生的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12—413页）取

得派生收入的军队、警察、国家官吏等等，是直接为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和对外侵略、扩张服务的，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的收入固然也由资产阶级负担一部分，但大部分是从广大的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收入中扣除的。这部分派生收入实质上是对于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原始收入的再一次剥夺。

〔参〕 国民收入——国民收入的分配

服务 又称“劳务”。指不以实物形式而以劳动形式为他人提供某种效用的活动。它不是使用生产资料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的生产过程，所以，其成果不是有形的使用价值，而是无形的效用。尽管服务活动能满足消费者各种特殊的需要，但其基本特征在于它的非生产性。

服务包括的范围较广，通常指文化、教育、艺术、商业、金融、卫生保健、旅游等等。在这些服务部门内，有一部分活动与生产过程有着密切的关系，它们或者直接为生产过程服务，或者是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内的继续，如商品的分类、包装和保管等。这类活动具有生产性，能够创造价值，其成果应计入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中。但大部分服务活动并不创造价值。由

提供服务而取得的报酬，称为服务费，它是从生产性劳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中取得的，因为服务本身并不创造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资产阶级统计把服务作为一个类别列入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中，是具有欺骗性的，它夸大了资本主义国家国民收入的数量。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物质生产部门提供的剩余劳动日益增加，服务业作为一个经济部门有日益扩大的趋势。其主要表现是用于服务部门的劳动力相对地增加，而用于生产部门的劳动力则相对地减少。据估计，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美国从事服务业的人员约占劳动力总数的60%。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经营服务部门的目的在于追逐利润。结果，广告费用剧增，华而不实的包装耗费了大量的社会财富，投机事业层出不穷，等等。这些都是资本主义腐朽性的表现。

〔参〕 流通过费用

利润 剩余价值的一种转化形式，是资本家在销售商品后所获得的超过其预付资本的余额。这个余额来源于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是可变资本的产物。当剩余价值不被看作是可变资本的产物而被看作是全部预付资本的产物时，

它就转化为利润。马克思说：“剩余价值，作为全部预付资本的这样一种观念上的产物，取得了利润这个转化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4页）

资本主义社会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用公式来表示是 $W=c+v+m$ （ W =商品价值， c =不变资本， v =可变资本， m =剩余价值）。其中， $c+v$ 是成本价格。剩余价值 m 本来是可变资本 v 的价值增殖，但在成本价格的观念上被歪曲了。如果用 k 表示成本价格，则商品价值 $W=k+m$ 。在这里，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消失了。剩余价值表现为全部预付资本的产物，转化为利润。商品价值 $W=k+m$ 的公式就转化为 $W=k+p$ （ p 代表利润），即商品价值等于成本价格加利润。因为在资本家看来，（1）他不仅预付了购买劳动力的资本，还预付了购买各种生产资料的资本，两者缺一，都无法组织生产；（2）全部预付资本都被使用来生产商品，所以全部预付资本，都应该得到报酬；（3）剩余价值不仅对成本价格表现为增加额，而且对全部预付资本也表现为增加额，从而使剩余价值表现为来源于资本自身、来源于全部预付资本的那种观念，更为强化了。“利润之所以产生出来，就

是因为有一个价值额被当作资本来使用。”（同上）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资本的一切部分都表现为利润的源泉。这就把资本各个部分的不同作用、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关系掩盖了起来。

剩余价值和利润，尽管前者是本质，后者是现象，但两者在量上还是同一的。到了不同部门间的竞争形成了平均利润率之后，等量资本便得到等量利润，利润量不一定同该企业的剩余价值量相等。由于利润多少仅仅同资本多少发生正比例关系，而不是同劳动量多少发生比例关系，它又造成一种假象，似乎利润是资本的产物，与劳动无关，资本主义剥削关系就被进一步掩盖起来。

资本主义利润包括产业资本家获得的产业利润和商业资本家获得的商业利润。随着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发展，生息资本对职能资本起着融通资金的作用，于是产业利润或商业利润又会分割为企业主收入和利息。

利润是剩余价值的现象形态，剩余价值是利润的本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了替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辩护，把利润说成是资本本身的产物。马克思关于利润是剩余价值转

化形式的理论深刻地揭露了利润的实质及其来源，为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

〔参〕 利润率 平均利润

平均利润 投入不同生产部门的同量资本所取得的等量利润。它是社会总剩余价值按平均利润率分摊到整个社会各个个别资本的份额。

用公式表示为：平均利润=预付资本额×平均利润率

不能把平均利润理解为利润的绝对平均，它只能是一种大致的平均，是一种处于不断变动中的平均趋势。

平均利润的形成，进一步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利润已经掩盖了剩余价值的起源，但利润量和剩余价值量还是相等的。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以后，许多生产部门的利润量和剩余价值量也不相等了。而且在平均利润率规律的作用下，非生产性部门的投资（如商业资本、银行资本等等）也得到平均利润。不同部门的等量资本得到等量利润，似乎利润的多少只是同资本的数量有关。这样，就把利润的本质和起源完全掩盖起来。

马克思第一次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说明了平均利润的形成。马

克思的平均利润理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深刻地揭示出：虽然各个资本家在追逐利润中存在着矛盾和竞争，但是，在剥削无产阶级这一根本问题上，他们的利益却是完全一致的。“资本家在他们的竞争中表现出彼此都是虚伪的兄弟，但面对着整个工人阶级却结成真正的共济会团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21页）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不仅受直接雇佣他们的个别资本家剥削，而且受整个资本家阶级剥削。无产阶级要改变被剥削和被压迫的地位，就必须整个阶级团结起来，用革命的手段推翻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

〔参〕 利润率 平均利润率
平均利润率规律

产业利润 产业资本家在商品生产过程中剥削雇佣工人所获得的利润，它反映了产业资本家对工人的直接的剥削关系。

产业资本家预付资本，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经营工、矿等企业，直接剥削雇佣工人，榨取由工人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因此，产业资本家是剩余价值的第一个占有者。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在产业资本的循环中

分离出其他独立的资本形态，出现了商业资本、借贷资本、银行资本等，它们从属于产业资本，为产业资本服务，或为产业资本销售商品，实现剩余价值；或为产业资本提供货币资本，总之都间接地有利于剩余价值的生产。不同的资本形态，形成了资产阶级的不同剥削集团。产业资本家便同他们一起，共同瓜分雇佣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因此，“生产剩余价值即直接从工人身上榨取无酬劳动并把它固定在商品上的资本家，是剩余价值的第一个占有者，但决不是剩余价值的最后占有者。以后他还必须同在整个社会生产中执行其他职能的资本家，同土地所有者等等，共同瓜分剩余价值。因此，剩余价值分为各个不同的部分。它的各部分归不同类的人所有，并具有不同的、互相独立的形式，如利润、利息、商业利润、地租等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19—620页）剩余价值在资本家各个不同集团间的瓜分，反映了整个资产阶级同整个无产阶级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

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产业资本和其他职能资本一样，都得到与其资本量大致相适应的平均利润。平均利润的实现方法是：“产业资

本家的利润等于商品的生产价格超过它的成本价格的余额”，“商业利润等于商品的出售价格超过它的生产价格的余额”（同上书第25卷第319页）。

〔参〕 利润 平均利润

生产价格 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价值的转化形式，等于商品的成本价格加平均利润。

假定社会总资本500元平均分配在5个不同的生产部门（I、II、III、IV、V）中，在资本的周转时间不变的条件下，它们的剩余价值率相同，不变资本价值也同样全部转移到资本的年产品中，各个部门的资本按照可变资本的比例每年都实现同量的剩余价值，这样，由于资本的有机构成各不相同，利润率也就不同。见下页表。

在资本（和劳动力）可以自由转移的情况下，利润率较低部门的资本（I、IV、V）当然要向利润率较高的部门（II、III）转移，通过竞争，利润率会平均化，形成一般（平均）利润率。在下表中，用社会总资本500(c+v)除剩余价值总额110(M)，所得百分率为22%，即一般利润率。这个一般利润率22%同表中第I部门的利润率(20%)大体相符，这是因为该部门的资本构成(80c:20v)最接近于社

资 本	剩 余 价值率	剩 余 价 值	利 润 率	已消耗的不 变资本	商 品 价 值	成 本 价 格
I 80c+ 20v	100%	20	20%	50	90	70
II 70c+ 30v	100%	30	30%	51	111	81
III 60c+ 40v	100%	40	40%	51	131	91
IV 85c+ 15v	100%	15	15%	40	70	55
V 95c+ 5v	100%	5	5%	10	20	15
合计 390c+110v	—	110	—	—	—	—
平均 78c+ 22v	—	22	22%	—	—	—

会总资本的平均构成(78c:22v),但这只有资本在五个部门间平均分配时才能如此。

这样,归于各个生产部门的利润,就不再是个别的利润,而是各

个生产部门的预付资本100乘以平均利润率22%所得之积22,即平均利润。它和各部门的成本价格相加,就是各部门的生产价格,从而价值就转化为生产价格。表示如下:

资 本	剩 余 价 值	商 品 价 值	商 品 的 本 格 价	商 品 的 产 生 价	一 般 利 润 率	生 产 价 格 同 价 值 之 差
I 80c+20v	20	90	70	92	22%	+ 2
II 70c+30v	30	111	81	103	22%	- 8
III 60c+40v	40	131	91	113	22%	-18
IV 85c+15v	15	70	55	77	22%	+ 7
V 95c+ 5v	5	20	15	37	22%	+17

从上表可以看出,不仅平均利润率与原来各部门的特殊利润率相背离,而且生产价格也与价值相背离。就是说,在资本有机构成比平均构成高的部门(I、IV、V)中,生产价格大于价值;在资本有机构成比平均构成低的部门(II、III)中,生产价格则小于价值。但从社会总资本来看,一些部门生产价格

同价值的背离,就会被另一些部门生产价格同价值的背离所抵销(+2-8-18+7+17=0),即商品的生产价格总额等于商品的价值总额。所以,生产价格只是价值的转化形式。

生产价格出现以后,商品不再按照价值出卖,而是按照生产价格出卖。这样,价值规律的作用在形

式上发生了变化。以前，商品的市场价格是围绕着价值而上下波动的；现在则是以生产价格为中心，围绕着生产价格而上下波动了。从较长时期来看，生产价格是供给的条件，是各个生产部门中商品的再生产条件。

使生产价格发生变动的原因有两个：(1)平均利润率的变动，(2)商品本身的价值变动。

生产价格形成以后，既然商品不再按照价值，而是按照生产价格出卖，那末，各个生产部门的资本家，就不能再取得本部门所实际生产的利润；现在，只是按照他们投入的资本量，在社会总资本所生产的总剩余价值或总利润中取得一个分配额。因此，每个资本家都作为“总企业的一个股东”，按照各自股份的比例来分享总利润。

随着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一个特殊生产部门实际生产的剩余价值或利润，同该部门商品出售价格中包含的利润相一致，只是一种偶然的现象。现在，不仅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不同，而且利润和剩余价值，通常都是不同的量。只有在该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和周转时间同社会平均的资本有机构成和周转时间相一致的例外情况下，利

润和剩余价值才有可能相一致。在二者不一致的情况下，各个生产部门的利润也或高或低地背离剩余价值，生产价格同样也或大或小地背离价值。这样，“在各特殊生产部门内，利润和剩余价值之间——不仅是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之间——实际的量的差别，把利润的真正性质和起源完全掩盖起来，这不仅对存心要在这一点上自欺欺人的资本家来说是这样，而且对工人来说也是这样。随着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价值规定的基础本身就被掩盖起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88页）同时，当我们考察特殊生产部门时，加在成本价格上的利润，事实上不是由该部门的价值形成的界限来决定，而完全是在外部决定的，所以，对资本家来说，利润是某种存在于商品的内在价值以外的东西这种观念就完全被确认、固定和僵化了。

但是，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和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决没有否定劳动价值理论和价值规律。因为，从每个特殊部门来看，虽然利润背离了剩余价值，生产价格背离了价值，但从整个社会来看，这种背离又是互相抵销的，从而利润总额等于剩余价值总额，生产价格总额等于价值总额。

生产价格这一概念，实际上和斯密所说的“自然价格”和李嘉图所说的“生产价格”或“生产成本”是相同的。但是，古典经济学没有能区别价值和生产价格。马克思通过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理论，解决了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未能解决的两个问题之一（另一个是剩余价值的起源问题）。使李嘉图学派陷于瓦解的一个原因，正是由于他没有能够以价值理论为基础来阐明生产价格的问题。

由于生产价格与价值不一致，商品按照生产价格而不是按照价值出卖，曾经被一些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利用来攻击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他们胡说什么，马克思的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学说与劳动价值论是互相“矛盾”的。

其实，马克思的生产价格学说是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生产价格的出现，并没有否定价值规律，相反，它是以价值规律为基础的。“价值规律支配着价格的运动，生产上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减少或增加，会使生产价格降低或提高。”（同上书第200页）列宁曾经指出，马克思解决了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形成平均利润率的问题。他说：“这样，价格离开价值和利润平均化这个众所周知的、无可置辩的事实，

就为马克思根据价值规律充分说明了，因为一切商品的价值总量是与价格总和相等的。”（《列宁选集》第2卷第595页）

〔参〕 价值 成本价格 平均利润

成本价格 又称“生产费用”或“生产成本”。指由商品生产中实际耗费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所构成的价格。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的价值(W)可用公式 $W=c+v+m$ 来表示。例如，生产某一商品需要500元的资本耗费，其中劳动资料的损耗是20元，原材料380元，工人工资100元；假定剩余价值率为100%，这样产品的价值就等于 $400c+100v+100m=600$ 元。如果从产品价值中减去100元剩余价值，剩下500元的价值，即 c和v 这两部分，代表着资本家在商品生产上所耗费的资本。对资本家来说，这就是商品的成本价格。

商品的成本价格是按照资本的耗费来计量，而商品的实际耗费则是按照劳动的耗费来计量，所以，“商品使资本家耗费的东西和商品的生产本身所耗费的东西，无疑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0页）前者是商品的成本价格，后者是商品的价值，前者小于后者。在资本家的观

念中，剩余价值 m 的得来不需要资本家耗费任何费用，因而不包括在商品的成本价格之内。

如以 k 代表成本价格，则商品价值 $W = k + m$ 。可见，成本价格要小于商品价值。成本价格这一范畴，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剩余价值生产上的不同作用被抹煞了，似乎剩余价值不是可变资本带来的，而是由全部预付资本带来的。这样，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就被掩盖起来。

成本价格对资本家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它是资本家经营企业赚钱或亏本的一个标志。“商品出售价格的最低界限，是由商品的成本价格规定的。”（同上书第 45 页）如果商品的出售价格高于商品的成本价格，资本家就可以获得利润，他的经营就是有利可图的。如果商品低于它的成本价格出售，他在生产中所耗费的资本就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就要亏本。所以，成本价格就成为商品出售价格的最低界限。在资本家看来，好象成本价格就是商品的固有价值或内在价值；好象剩余价值不是商品的价值超过它的成本价格的余额，而是商品的出售价格超过它的价值的余额；从而使剩余价值好象不是通过商品出售而实现，而是从商品的出售本身产生出

来的。

成本价格决定着资本家的竞争能力的大小；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商品的成本价格愈低，竞争能力就愈大。（降低成本价格的决定性条件，在于采用先进技术，改善劳动组织，节省不变资本的消耗，使生产中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大大节约，以加强对工人的剥削程度。资本家为了增强自己的竞争能力，总是千方百计地力图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商品的成本价格，以获取更多利润。）

〔参〕 价值 生产价格

个别生产价格 同一个生产部门内不同企业生产同种商品的生产价格，它等于个别成本价格加平均利润。

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同一个生产部门内的各个企业，即使预付总资本相等，但由于生产条件各不相同，生产同种商品所耗费的资本价值即成本价格是各不相同的，这些个别成本价格加各企业所得到的平均利润，就构成个别生产价格。在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由该部门的社会成本价格加平均利润所形成的生产价格，则为社会生产价格。如果该种商品的市场价格由社会生产价格决定，那末，劣等生产条件的企业所生产的商品，由于个别成本

价格高于社会成本价格，从而个别生产价格高于社会生产价格，按照由社会生产价格决定的市场价格出售时，该企业就不能获得平均利润，也可能根本得不到任何利润，甚至亏损。优等生产条件的企业所生产的商品，由于个别成本价格低于社会成本价格，从而个别生产价格也低于社会生产价格，按照由社会生产价格决定的市场价格出售时，该企业就不仅获得平均利润，而且还获得超额利润。个别生产价格同社会生产价格一致的企业，他们的平均利润当然可以全部实现。

各个企业的资本家，为了追逐超额利润，竭力采用新的技术设备，改进劳动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力图降低其成本价格。这就引起生产部门内社会成本价格下降，从而也使社会生产价格下降。

〔参〕 成本价格 平均利润
生产价格 社会生产价格

社会生产价格 又称“一般生产价格”。指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一个生产部门内的社会平均生产条件所生产的商品的生产价格，即等于社会成本价格加平均利润。

在一个生产部门内，各个企业的生产条件不同，它们生产同种商品所耗费的个别成本价格不同，由

个别成本价格加平均利润所构成的个别生产价格也就不同。在一般情况下，在市场上所销售的该种商品中，由优等生产条件的企业和劣等生产条件的企业所生产的只占少数，而由中等生产条件的企业所生产的则占大多数。如果优等生产条件的企业和劣等生产条件的企业各自的商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互相平衡，而与中等生产条件的企业所生产的商品的个别生产价格相一致，则中等生产条件就成为该部门的社会平均生产条件。如果优等生产条件或劣等生产条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占同类产品的绝大多数，则优等或劣等生产条件便成为社会平均生产条件。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单位商品所耗费的成本价格就是社会成本价格。社会成本价格加平均利润，就构成社会生产价格。马克思说：“这个生产价格不是由每个从事生产的工业家的个别成本价格决定的，而是由整个生产部门在资本平均条件下生产这种商品平均耗费的成本价格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21—722页）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的市场价格不是由个别生产价格来调节，而是由社会生产价格来调节的。假定供给同需求平衡，商品的市场价格就同它的社会生产价格相

一致。实际上，由于存在着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供给同需求的关系是不断变化的，市场价格是以社会生产价格为中心而经常上下波动的。

〔参〕 成本价格 生产价格
个别生产价格

市场价格 商品在市场上买卖的价格。同一种商品在同一个市场上，只具有一种市场价格。马克思说：“市场价格包含这样的意思：对同种商品支付相同的价格，虽然这些商品可以在极不相同的个别条件下生产出来，因而会有极不相同的成本价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22页）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当平均利润率还没有形成以前，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两者本来应该一致。但是，由于存在着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商品的供求关系不断发生变化，市场价格就经常围绕价值而自发地上下波动：当供过于求时，它就降到价值以下；当求过于供时，它就升到价值以上。从一个长时期来看，市场价格超过价值的部分和低于价值的部分可以互相抵销；从其互相均衡的平均数来看，价格与价值仍然是是一致的。通过市场价格的这种波动，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着商品的生产 and 流通过。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由于部门间的竞争形成了平均利润率，商品价值已转化为生产价格（成本价格+平均利润）。市场价格就不再以价值为中心，而是以生产价格为中心而自发地上下波动。当供求平衡时，市场价格同社会生产价格是一致的。在供过于求时，它降到生产价格以下，平均利润的一部分不能实现；在求过于供时，它升到生产价格以上，可以实现超额利润。通过市场价格的波动，生产价格规律自发地调节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和流通过。

〔参〕 市场价值 生产价格

市场价值 由部门内部的竞争而形成的商品的社会价值，它决定于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马克思说：“市场价值，一方面，应看作是一个部门所生产的商品的平均价值，另一方面，又应看作是在这个部门的平均条件下生产的，构成该部门的产品很大数量的那种商品的个别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99页）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同社会需要相适应的某种商品的总量，是由不同生产条件的各个企业生产出来的，它们具有不同的个别价值。全部商品的个别价值的总和，构成这种商品总量的价值总额。以商品总

量除价值总额所得到的单位商品的平均价值，也就是这种商品的市场价值。

在通常的情况下，某种商品的大多数（假定占80%）是由中等条件的企业所生产的。假定优等条件和劣等条件的企业所生产的商品数量相同（假定各占10%），它们的个别价值可以互相均衡而与中等条件的企业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相等，这样，中等条件就成为该部门的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中等条件的企业所生产的该种商品的个别价值（假定是5元），同时就是这种商品的市场价值。按照这样的市场价值（假定是5元）出卖商品，优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假定是4元）低于市场价值，可以获得超额利润1元。而劣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假定是6元）高于市场价值，它所包含的剩余价值就有一部分不能实现。市场价值之所以接近于中等条件下所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优等条件和劣等条件这两个极端通常是彼此均衡的。同时，对于市场价值来说，竞争的存在是一个直接的前提。在同种商品的生产者之间如果没有竞争，如果同一个生产部门不是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而存在，就不可能在该部门内形成

市场价值。马克思说：“不同的个别价值，必须平均化为一个社会价值，即上述市场价值，为此就需要在同种商品的生产者之间有一种竞争，并且需要有一个可供他们共同出售自己商品的市场。”（同上书第201—202页）所以，市场价值反映了同一生产部门内彼此竞争着的各个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生产关系。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投到市场上的这种商品的总量不变，而由劣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占其中的大多数，劣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就调节市场价值。在商品按照这样的价值出卖时，优等条件下和中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其个别价值低于市场价值，都可以获得超额利润。如果优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占其中的大多数，优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就调节市场价值。按照这样的市场价值出卖商品，劣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不能实现其剩余价值，甚至不能完全实现其成本价格。中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只能实现它所包含的一部分剩余价值。

〔参〕 个别价值 社会价值
社会生产价格 市场价格

平均价值 在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所生产的单位商品的值。
在通常情况下，假定市场上某种商

品的供求平衡，中等条件下所生产的商品在其总量中占大多数，优等条件和劣等条件下所生产的商品数量相等，它们的个别价值又可以互相均衡而与中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相一致，这样，中等条件就成为社会平均生产条件，这种条件下所生产的单位商品的个别价值，就是该种商品的平均价值。

在特殊情况下，假定该部门所生产的商品总量不变，而劣等条件下所生产的商品占大多数，这说明社会平均生产条件降低了，生产单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增加了，因而该种商品的平均价值就将提高，它会在优等条件和中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以上，而在劣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以下，平均价值这时是由劣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来调节的。劣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在商品总量中所占的比重愈大，平均价值同劣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就愈是接近。如果商品的总量不变，而优等条件下所生产的商品占大多数，就说明社会平均生产条件提高了，生产单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了，该种商品的平均价值就会降低，它会降到劣等条件和中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以下，而在优等条件下生产的商

品的个别价值以上，平均价值这时是由优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来调节的。优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在商品总量中所占的比重愈大，平均价值同优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就愈是接近。

平均价值是表明商品价值的范畴，不论社会形态如何，只要存在着商品生产，平均价值总是由社会平均生产条件所决定的。不过在私有制条件下，它是自发地通过竞争形成的。

〔参〕 市场价值 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 又称“平均市场价格”。指商品平均价值的货币表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平均价格就是市场价值。马克思说：“严格地说，每一个商品或商品总量的每一相应部分的平均价格或市场价值，在这里是由那些在不同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相加而成的这个总量的总价值，以及每一个商品从这个总价值中所分摊到的部分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5页）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由于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商品在市场上的供求关系不断地发生变化，市场价格就以价值为中心而上下波动。从一个长时期看，市场价格的上下波动可以互相

抵销而形成一个平均价格，它和商品的平均价值或社会价值是一致的，因而平均价格就对市场价格起调节作用。价值对市场价格的调节作用，正是通过平均价格来表现的。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价值已转化为生产价格，市场价格就以生产价格为中心而上下波动。平均价格这时和生产价格是一致的，它对市场价格仍然起着调节作用。

〔参〕 生产价格 市场价格
平均价值 社会价值

利润率 剩余价值量同预付总资本的比率。是剩余价值率的转化形式。如以 P' 代表利润率，则它的计算公式是： $P' = \frac{m}{c+v}$ 。马克思在阐述剩余价值率与利润率的区别时说：“用可变资本来计算的剩余价值的比率，叫作剩余价值率；用总资本来计算的剩余价值的比率，叫作利润率。这是同一个量的两种不同的计算方法，由于计算的标准不同，它们表示同一个量的不同的比率或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1页）剩余价值率 $\frac{m}{v}$ 表示可变资本价值的增殖程度，表示工人创造的新价值按什么比例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进行分配的，即表示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利润率 $\frac{m}{c+v}$ 则表示预付总资本价值

的增殖程度，即赚钱程度，表示资本家从全部投资中可得到多大的增加额。

劳动是形成价值的唯一源泉。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是创造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剩余价值率把剩余价值同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本相比，把剩余价值看作可变资本的产物，科学地反映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但是，这个科学的真实在资本家看来是不真实的。在资本家看来，他要能够赚钱，仅仅支出可变资本即仅仅雇佣工人是不够的，他还必须垫支不变资本，即建造厂房、购买机器设备、原料、动力等生产资料。只有使工人的劳动力同生产资料相结合，制造出适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并把它出售，才能在收回预付总资本之后给他带来一个余额。资本主义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这些现象，使资本家很自然地认为剩余价值是由全部预付资本，而不是由预付资本的某一部分带来的，很自然地会拿剩余价值同全部预付资本相比来衡量他获利程度的大小。剩余价值作为预付总资本的观念上的产物，取得了利润这个转化形式。而随着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剩余价值率也转化为利润率。

利润率既然是剩余价值率的转

化形式，因此，影响剩余价值率变化的因素，同样会引起利润率的相应变化。利润率的高低，首先取决于剩余价值率的高低。但是，利润率的高低除了取决于剩余价值率以外，还取决于以下三个因素：

(1)资本的有机构成。在剩余价值率既定的条件下，资本有机构成愈高，一定量资本吸收的活劳动就愈少，榨取的剩余价值量愈少，利润率就愈低。反之，资本有机构成愈低，等量资本吸收的活劳动愈多，榨取的剩余价值量愈多，利润率也就愈高。(2)资本的周转速度。利润率总是以一定的时间，一般是以一年来计算的。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资本周转速度愈快，一定量资本在一年中榨取到的剩余价值量愈大，年利润率也就愈高。反之，资本周转速度愈慢，等量资本在一年中榨取到的剩余价值量愈少，年利润率也就愈低。(3)不变资本使用上的节约。如资本家不顾工人的健康与安全，在厂房建筑、安全设施等方面“节约”开支，可以减少不变资本的开支，从而提高利润率。对生产排泄物——废渣、废水、废气加以综合利用，也可以达到减少不变资本的开支，增加收入，提高利润率的目的。

利润率这个范畴对分析资本主

义经济的运动非常重要。唯利是图是资本家的本性。资本家的一切活动，都可以从追逐更高的利润率这一决定性的动机中得到说明。马克思在《资本论》的一则脚注中转引的一段话，非常生动地说明了这个道理：“资本逃避动乱和纷争，它的本性是胆怯的。这是真的，但还不是全部真理。资本害怕没有利润或利润太少，就象自然界害怕真空一样。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10%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如果动乱和纷争能带来利润，它就会鼓励动乱和纷争。走私和贩卖奴隶就是证明。”（同上书第23卷第829页）

资本对高额利润率的追逐，促使资本在有机构成不等、周转速度不等，从而利润率不等的生产部门之间流动，结果，使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利润率趋于平均化，形成平均利润率。随着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资本有机构成普遍提高，因此，利润率呈现下降的趋势。平均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作用，使资本主义社会所固

有的矛盾更加尖锐化。

〔参〕 平均利润率

平均利润率 又称“一般利润率”。“这种利润率，如果以绝对的形式表述出来，就不外乎是资本家阶级（每年）生产的剩余价值同社会范围内预付资本的比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73页）用公式表示则是：

$$\text{平均利润率} = \frac{\text{剩余价值总额}}{\text{社会总资本}}$$

平均利润率是由各个生产部门的不同利润率平均化而形成的。决定利润率的主要因素是：（1）剩余价值率；（2）资本的有机构成；（3）资本的周转速度。假定社会上有五个等量资本各为100万元，投入五个不同的生产部门，它们的资本周转速度都是一年一次，剩余价值率都是100%，投入这五个生产部门的资本的有机构成各不相同，例如：

资 本	剩余价值率	剩余价值	商品价值	利 润 率
I 80c+20v	100%	20	120	20%
II 70c+30v	100%	30	130	30%
III 60c+40v	100%	40	140	40%
IV 85c+15v	100%	15	115	15%
V 95c+ 5v	100%	5	105	5%

这五个生产部门的利润率，因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同而差别很大。在这种情况下，唯利是图的资本家自然要把资本从利润率低的部门（I、IV、V）转移到利润率高的部门（II、III）。通过竞争和资本转移，使供求关系和价格发生变动，原来利润率高的部门，由于商品供应量增加，价格下跌，利润率趋于下降；而原来利润率低的部门则由于商品供应量减少，价格上涨，利润率趋于上升。当各个生产部门的

利润率走向平均化，达到一个一般的水平，形成平均（一般）利润率时，资本在各生产部门之间的流动才会停止。这样，用五个部门加起来的社会总资本500万元（c+v）除剩余价值总额110万元，利润率为22%，这就是平均利润率。如下页表所示。

如各个生产部门资本有机构成相同，剩余价值率相同，但资本周转速度不同，各部门的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也会不等。资本周转速度

资 本	剩 余 价值率	剩 余 价 值	平 均 利 润 率	平 均 利 润	平均利 润同剩 余价 值之差
I 80c+ 20v	100%	20	22%	22	+ 2
II 70c+ 30v	100%	30	22%	22	- 8
III 60c+ 40v	100%	40	22%	22	-18
IV 85c+ 15v	100%	15	22%	22	+ 7
V 95c+ 5v	100%	5	22%	22	+17
合计 390c+110v	100%	110	22%	110	0

高的部门利润率高，反之，利润率低。资本在周转速度不等的各部门之间的流动，也同样会使各部门的利润率趋于平均化。

平均利润率一经形成，各个生产部门的资本家所取得的利润，就不再是他本部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而是一定期间内包括一切生产部门的社会总资本所生产的总剩余价值（或总利润）的一部分，即每个个别资本按照它在社会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而取得的份额。因此，平均利润率的形成，意味着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家按照等量资本得到等量利润的原则对剩余价值进行再分配。

在平均利润率的形成中，不仅各个生产部门的利润率差别起决定性作用，而且这些不同的利润率在平均化的过程中所占的比重也起决定性作用。这种比重就是投入不同部门的资本在社会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所以，平均利润率的水平取

决于两个因素：（1）不同生产部门由于剩余价值率、资本周转速度和资本有机构成不等所造成的不等的利润率；（2）社会总资本在不同部门之间的分配比例，即投入各个不同部门的资本的相对量。因此，平均利润率不是各部门不同利润率的简单平均，它会由于投入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额不等而有很大差别。假定各部门的剩余价值率和资本周转速度相等，那末，社会总资本中资本有机构成较低部门中的资本所占比重愈大，平均利润率便愈高；反之，如果资本有机构成较高部门中的资本所占比重愈大，平均利润率便愈低。

平均利润率是在不断变动中所实现的平均化，是作为各个部门的不同利润率的一种平均趋势，作为平均化的运动而存在的。按照平均利润率归于各个部门资本家的利润，不再是个别的利润而是平均利润（预付资本额×平均利润率）。随

着平均利润率的形成，不同生产部门的商品价值也就转化为生产价格（成本价格+平均利润）。

商业资本虽然不参加剩余价值的生产，但却参加剩余价值的分配，因此，它按照在社会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参加平均利润率的形成。

马克思指出：“在其他一切条件（包括全部预付不变资本的价值）已定的前提下，平均利润率取决于总资本对总劳动的剥削程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20页）因此，每一个资本家都参与总资本对全体工人阶级的剥削，并参与决定这个剥削程度。工人不仅受直接雇佣他们的个别资本家的剥削，而且作为一个阶级受整个资本家阶级的剥削。

〔参〕 利润率 平均利润 平均利润率规律 平均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平均利润率规律 又称“一般利润率规律”。指资本主义社会中各个生产部门不同的利润率，通过部门之间的竞争趋于平均化，形成平均利润率的客观必然性。它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经济规律。只有在资本主义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平均利润率规律才发生作用。

投入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由

于资本有机构成不同，资本周转速度不同，等量资本会推动不等量的劳动，占有不等量的剩余劳动，生产不等量的剩余价值，形成高低不等的利润率：资本有机构成低的部门，利润率就比较高；资本有机构成高的部门，利润率则比较低。资本家为了追逐更多的利润，总是设法把资本从利润率较低的部门转移到利润率较高的部门。原来利润率较高的部门，由于大量资本的涌入，生产大大增加，产品的供应逐渐超过需求，价格逐渐下降，利润率随之降低；而原来利润率较低的部门，由于投资减少，生产逐渐缩减，商品的供应逐渐不能满足需求，引起价格上涨，利润率随之上升。这种部门之间的竞争、资本的转移和价格的涨落，使得各个生产部门不同的利润率趋于平均，形成平均利润率。因此，平均利润率的形成，是资本家追逐利润、进行竞争的必然结果，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一种内在的趋势。马克思说：“竞争使不同生产部门的利润率平均化为平均利润率”，“这是通过资本从一个部门不断地转移到利润暂时高于平均利润的另一个部门来实现的”，“资本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这样不断地流出和流入，引起利润率上升和下降的运动，这种运动会或多或

少地互相平衡，因此有一种使利润率到处都化为一个共同的和一般的水平的趋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31—232页）

各个生产部门的不同利润率的平均化，只是一种一般的趋势，不能认为是利润的绝对平均，在平均利润率规律起作用的条件下，各个部门的利润率仍然可以存在着差别。不过从一个较长的时期来看，各部门的利润率的确存在着一种平均化的趋势。马克思说：“在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中，一般规律作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趋势，始终只是以一种极其错综复杂和近似的方式，作为从不断波动中得出的、但永远不能确定的平均情况来发生作用。”

（同上书第181页）

这一规律不仅表明资本家之间在剩余价值瓜分上的矛盾和竞争，更重要的是它表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不仅受直接雇佣他们的个别资本家的剥削，而且受整个资本家阶级的剥削，它揭示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阶级对立的深刻的经济根源。

〔参〕 利润率 平均利润 平均利润率

平均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又称“一般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指平均利润率随着社会资本

有机构成的提高而趋于下降的客观必然性。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各个资本家为了追逐超额利润和取得竞争中的优势，竞相通过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来降低生产费用。这样，各个生产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必然引起社会资本的平均有机构成提高。在增大的社会资本总额中，不变资本比可变资本增长得更快，从而导致平均利润率的下降。假定在一定时期内，不变资本的绝对量不断增加，资本总量也不断增加，可变资本的绝对量不变，剩余价值率（ m' ）=100%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 P' 代表按百分数计算的平均利润率，则平均利润率呈现下降趋向：

$$\text{如果 } c=50, v=100, \\ \text{那末 } P' = \frac{100}{150} = 66\frac{2}{3}\%;$$

$$\text{如果 } c=100, v=100, \\ \text{那末 } P' = \frac{100}{200} = 50\%;$$

$$\text{如果 } c=200, v=100, \\ \text{那末 } P' = \frac{100}{300} = 33\frac{1}{3}\%;$$

$$\text{如果 } c=300, v=100, \\ \text{那末 } P' = \frac{100}{400} = 25\%.$$

因此，平均利润率的下降，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生产率日益增长、社会资本平均有机构成提高的必然结

果，是不以资本家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趋向。马克思说：“一般利润率日益下降的趋势，只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日益发展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所特有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37页）

平均利润率的下降，并不意味着剩余价值率的降低和工人受剥削程度的减轻。因为，在剩余价值率不变、甚至剩余价值率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平均利润率也会下降的。例如，在资本有机构成为 $60c:40v$ 的情况下，如果剩余价值率为100%，利润率是40%；如果剩余价值率提高为150%，资本有机构成提高为 $80c:20v$ ，这时利润率则下降为30%。

平均利润率的下降，也绝不意味着资本家获得的利润量会减少。利润量的多少，取决于两个因素：利润率和资本量。随着资本积累的增长，社会资本的总量在不断增加，所以，尽管平均利润率有下降的趋势，利润的总量仍然会不断增大。利润率的下降和利润量的增大同时发生，它们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例如，社会资本由1,000增加到3,000，资本有机构成由 $60c:40v$ 提高到 $80c:20v$ ，在剩余价值率都是100%的条件下，利润率会由40%下降为20%，而利润量却由

400增加到600。所以，马克思有时把平均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叫做利润率下降而利润量同时增加的二重性规律。

利润率的下降和利润量的增加，是资本积累规律发生作用的必然结果。资本的积累，引起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使利润率下降，同时又使社会资本的总量不断增大。随着资本总量的增大，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比会相对减少，但它的绝对量却会增加，被剥削的劳动量，从而剩余价值量和利润的绝对量也会增大。马克思说：“在生产过程和积累过程的发展中，可以被占有和已经被占有的剩余劳动的量，从而社会资本所占有的利润的绝对量，都必然会增加。但是，同样一些生产规律和积累规律，会在不变资本的量增加时，使不变资本的价值同转化为活劳动的可变资本部分的价值相比，越来越迅速地增加起来。因此，同样一些规律，会使社会资本的绝对利润量日益增加，而使它的利润率日益下降。”（同上书第244页）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平均利润率的下降是很缓慢的。因为有一系列的因素发生相反的作用，阻碍、延缓并部分抵销这种下降，使它只具有趋势的性质。这些因素是：资

本家对工人剥削的加强；工资被压低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机器、设备和原料等生产资料的价值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降低；大量相对过剩人口存在所引起的某些部门对手工劳动的采用；对外贸易的发展以及股份资本的增加等等。这些因素不会取消这个规律，但是会减弱它的作用。“所以，这个规律只是作为一种趋势发生作用；它的作用，只有在一定情况下，并且经过一个长的时期，才会清楚地显示出来。”（同上书第266页）

平均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作用，加剧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生产扩大与价值增殖的矛盾，人口过剩与资本过剩的矛盾，生产与消费的矛盾，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与殖民地、发展中国家的矛盾，以及资产阶级各个剥削集团之间的矛盾等等。这充分表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局限性和历史暂时性。

〔参〕 利润率 平均利润率
平均利润率规律

超额利润 又译“额外利润”。指由商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低于社会生产价格的差额所构成的利润，即超出平均利润的那部分利润。商品的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差额形成超额剩余价值，在工业生产领

域，超额利润就是超额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

在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下，一个资本家或一定生产部门的资本家，不仅关心他所获得的平均利润，而且他总是千方百计地要获得超过平均利润的超额利润。“事实上，一个资本家或一定生产部门的资本，在对他直接雇用的工人的剥削上特别关心的只是：或者通过例外的过度劳动，或者通过把工资降低到平均工资以下的办法，或者通过所使用的劳动的额外生产率，可以获得一种额外利润，即超出平均利润的利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20页）在获得超额利润的各种办法中，最主要的是提高劳动生产率。

最先采用新技术的个别资本主义企业，其劳动生产率高于该生产部门的平均水平，从而这个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就低于社会生产价格，但商品是按社会生产价格出售的，两种价格的差额就使资本家获得超出平均利润以上的超额利润。（超额利润的来源仍然是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它除了本企业的工人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大大地缩短了必要劳动时间、延长了剩余劳动时间、从而产生超额利润以外，还攫取了本部门

其他企业，特别是商品的个别生产价格高于社会生产价格的企业所生产的一部分剩余价值。

由于每个企业都想获得超额利润，竞相提高劳动生产率，当大多数企业都已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之后，商品的社会生产价格降低了，个别企业的超额利润也就不存在了。但对于超额利润的追逐，又会继续促使资本家不断去改进生产技术，从而促进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过，资本家为了保持超额利润，又会竭力保守技术秘密，排斥无利可图的新技术，限制先进科学技术的推广和运用，从而束缚了劳动生产率的普遍提高和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这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的一种表现。

“此外，超额利润还能在下列情况下产生出来：某些生产部门可以不把它们的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从而不把它们利润化为平均利润。”（同上书第222页）象矿山、农场等这类资本主义企业，存在着由某种土地的有限而造成的资本主义经营的垄断以及土地私有权的垄断，因而不具备象在工业中那样的自由竞争条件。在前者，因个别生产价格和社会生产价格的差额而产生的超额利润转化为级差地

租；在后者，由社会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差额而产生的超额利润则转化为绝对地租。

〔参〕 超额剩余价值 利润
平均利润

商业资本 又称“商人资本”。指在流通领域中发生作用的职能资本。它“分为两个形式或亚种，即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97页）通常说商业资本，即指专门从事商品买卖、以攫取利润为目的的资本。如以G代表货币，W代表商品，G'代表增殖了的货币，则商业资本的循环，可用以下公式表示： $G-W-G'$ 。

商人资本（商品经营资本、货币经营资本）和高利贷资本都是最古老的资本形式，早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存在。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出现，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经营商品买卖的商品经营资本、经营有关货币业务的货币经营资本以及利用货币放高利贷的高利贷资本就逐步出现和发展。因此，远在奴隶社会初期，商人资本就已出现；以后在封建社会又得到了发展。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发达阶段，商业资本的规模达到自己的最大限度。但是，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商人资本和资本

主义社会的商业资本是不同的。

资本主义以前的商人资本依附奴隶制和封建制的生产关系而存在，它以简单商品生产为基础，活动于简单商品流通领域，为买卖双方的直接消费服务，它的主要特点是贱买贵卖，使用侵占和欺诈的手段。商业利润的来源，一是瓜分奴隶主和封建主剥削奴隶和农奴所获得的剩余产品，一是攫取小生产者（个体农民、手工业者等）的剩余产品和一部分必要产品。这种商人资本对于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各地区间的经济联系、海外贸易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它加速了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在封建社会末期，则成为瓦解封建经济的一个重要因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准备了一定的条件。

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资本则是从产业资本中分离出来的。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初期，生产规模不大，市场范围狭小，产业资本家自产自销，独自依次地完成资本循环的三个阶段（即购买商品、生产商品和出卖商品），生产剩余价值和实现剩余价值。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适应社会分工和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处于流通领域的商品资本就从产业资本中分离出来，商品资本因而转化为商业资本。“只要处在

流通过程中的资本的这种职能独立起来，成为一种特殊资本的特殊职能，并且固定下来，成为一种由分工给予特殊种类资本家的职能，商品资本就成为商品经营资本或商业资本。”（同上书第298页）所以，商业资本是从产业资本中独立出来的部分，它是从属于产业资本，并为产业资本的运动服务的。

商业资本独立之后，产业资本家缩短了出卖商品的时间，不必为出卖商品而中断自己的生产过程，也不必把一部分资本停留在商品资本形式上，而限制他的再生产规模。由于商业资本家专门从事商品的买卖，比产业资本家更熟悉市场情况，熟悉消费者的需要和各种复杂的市场条件，由他们来推销商品，有利于缩短商品的流通时间，节约流通过费，加速资本周转，提高平均利润率。商业资本的独立存在，还帮助产业资本把资本主义剥削的触角带到穷乡僻壤和世界各地，扩大资本主义剥削的范围。但是，产业资本家把商品卖给了商人，并不等于商品最终得到实现。因此，商业资本的活动会造成市场的虚假繁荣和投机活动的猖獗，加剧生产的无政府状态。

商业资本既然是一种独立的职能资本，它也和产业资本一样，要

求取得利润，在平均利润率规律的作用下，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都得到平均利润。由于商业资本本身只是实现剩余价值而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所以，商业利润只能来自产业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马克思说：“因为商人资本本身不生产剩余价值，所以很清楚，以平均利润的形式归商人资本所有的剩余价值，只是总生产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同上书第 314 页）

〔参〕 产业资本 商品经营资本

商品经营资本 从事商品买卖以获得利润为目的的资本。马克思说：“商人资本或商业资本分为两个形式或亚种，即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297 页）通常说商业资本就是指商品经营资本。它的流通公式是货币—商品—更多的货币（ $G-W-G'$ ）。

商品经营资本是最早的资本形式之一。远在奴隶社会初期，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就出现了经营商品买卖的商人资本。商人资本在封建社会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营资本的规模扩展到最大的限度。它是从产业资本循环中的商品

资本独立出来，成为一种特殊种类的资本，它执行商品资本的职能，为产业资本出卖商品，实现价值，实现包含在商品当中的剩余价值。商品经营资本是在流通领域内执行职能的资本，不生产任何价值，因而也不生产任何剩余价值。但由于它有助于缩短流通时间，扩大市场，并对资本之间的分工起中介作用；还会把资本的一个较小部分作为货币资本束缚在流通领域中，所以它会扩大直接用于生产的那部分的资本，使资本能够按更大的规模来经营，能提高产业资本的生产效率，促进产业资本的积累，间接地有助于增加剩余价值的生产，提高利润率，因此，商品经营资本从属于产业资本，并为产业资本服务。由于这个特殊职能，产业资本家就但在生产过程中剥削产业工人所获得的剩余价值中拿出一部分，作为商业利润，分给商业资本家。在平均利润率规律的作用下，商业利润和产业利润一样都相当于平均利润。

商品资本独立化为商品经营资本，意味着在整个资本家阶级中又出现一个商业资本家集团，从而加深了资产阶级的内部矛盾，同时又使资本主义生产、流通和消费之间的脱节现象更加严重，加深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

〔参〕 商业资本

货币经营资本 专门承担与货币流通有关的各种技术性业务(兑换、出纳、保管、记帐等)的资本。马克思说:“商人资本或商业资本分为两个形式或亚种,即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97页)货币经营业,就是经营货币商品的商业。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范围的扩大,由于货币本身的特性和职能,在货币流通上产生许多技术性业务,经营这些货币业务的资本就出现了。但是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货币经营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货币经营业是不同的。

货币经营业首先是从国际交易中发展起来的。因为各国、各地区有不同的铸币,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兑换;同时,以金银贵金属为商品的贸易也发展了。“所以,兑换业和金银贸易是货币经营业的最原始的形式,并且产生于货币的双重职能:作为一国铸币的职能和作为世界货币的职能。”(同上书第356页)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得到最充分的发展,货币资本在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流

通中所引起的一系列技术性业务更加发展了:作为贮藏货币(要充当支付手段和购买手段的准备金;闲置的暂时不用的资本)需要保管、记帐。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需要收付出纳、结算清偿、差额平衡、记帐。作为世界货币,需要兑换、运送金银。这些业务本来是由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独自完成的,以后适应分工和生产发展的需要,就由商业资本中独立出来,成为一种特殊资本的职能,并转化为货币经营资本。它专门替整个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经营这些业务,但仍然是产业资本的一个独立部分。由于货币经营资本的存在,建立专门机构,提供技术手段,进行细密分工,使各种技术性业务集中和简化,这要比由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各自管理时花费较少的劳动,可以缩减纯粹流通费用,减少经营这类业务所必需的预付资本,从而提高了利润率。

货币经营资本既然是一种独立的职能资本,它也和产业资本、商品经营资本一样,要求取得利润,并在平均利润率规律的作用下得到平均利润。它的一般形式是 $G-G'$ ($G+\Delta G$)。但由于货币经营业只是一种执行流通职能方面的业务,流通并不创造任何价值,货币经营

者所得的利润不过是从剩余价值中所做的一种扣除，只能来自产业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

〔参〕 商业资本 商品经营资本 商品资本

商业资本家 从事商品买卖的资本家。商业资本家是商业资本或商品经营资本的人格化，他们直接剥削商业劳动者，经营商品买卖，实现剩余价值，攫取商业利润。

商业资本是最早的资本形式之一，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存在；专门从事商品买卖的商人，也早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资本家而存在。但是，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商人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资本家是不同的。前者是随着商品交换的扩大和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而产生的，他们依附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的生产关系而存在，并为奴隶主和封建主服务。商人通过贱买贵卖、侵占和欺诈等手段，从奴隶主和封建主手中瓜分到奴隶和农奴所生产的一部分剩余产品，并残酷地剥削小生产者（个体农民、手工业者等）。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资本家则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适应社会分工和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从产业资本家中分离出来。他们为

产业资本家销售商品，实现剩余价值，执行商品资本的职能。因此，商业资本家的活动“只是为了把生产者的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所必须完成的活动，只是对商品资本在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起中介作用的活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01页）商业资本家并不直接剥削产业工人，他所获得的利润，是从产业资本家手中瓜分到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商业资本家在出售商品和实现剩余价值时，是通过所雇用的商业劳动者进行的，商业劳动者和产业工人一样，都是劳动力的出卖者，他们受到商业资本家的剥削。

〔参〕 商业资本 商品经营资本

商业利润 商业资本家从事商品经营所获得的利润，其来源是产业资本家剥削工人所获得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利润和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利润是不同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人资本，依附奴隶制和封建制的生产关系而存在，它的主要特点是贱买贵卖，使用侵占和欺诈的手段，进行不等价交换，来攫取商业利润。商业利润的来源，一是瓜分奴隶主和封建主剥削奴隶和农奴所获得的剩余产

品，一是掠夺小生产者（个体农民、手工业者等）。

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资本则是从产业资本的运动中分离出来的，它执行产业资本的一部分职能，即为产业资本销售商品，实现价值和剩余价值。商业资本独立之后，产业资本家缩短了出卖商品的时间，不必为出卖商品而中断自己的生产过程，也不必把一部分资本停留在商品资本形式上而限制他的再生产规模。商业资本的独立化和专门化，还有利于缩短商品的流通时间，节约流通过程费用，加速资本周转，提高利润率和扩大资本主义的剥削范围。总之，商业资本的独立化间接有利于剩余价值的生产。正是由于商业资本对产业资本的这些服务，产业资本家才不能独自占有从剥削雇佣工人所获得的全部剩余价值，而必须把其中的一部分作为商业利润，分给商业资本家。在平均利润率规律的作用下，商业资本家所获得的商业利润，和产业资本家一样，都相当于平均利润。因为，如果商业利润率低于平均利润率，商业资本就会移向其他领域；而如果商业利润率高于平均利润率，其他领域的资本也会移到商业领域中来。“因此，商人资本会按照它在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参加决定一

般利润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18页）

产业资本家转让剩余价值给商业资本家是通过价格差额来实现的，即产业资本家按低于商品的生产价格的价格，把商品卖给商业资本家，然后商业资本家再按生产价格出卖商品，这两种价格之间的差额，便构成商业资本家所获得的利润。马克思指出：“虽然他的利润只是在流通中并且通过流通才获得的，只是由于他的出售价格超过他的购买价格的余额才获得的。不过，他还是没有高于商品的价值或高于商品的生产价格出售商品，而正是因为他是低于商品的价值或低于商品的生产价格从产业资本家那里购买商品的。”（同上）

商业利润是产业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由商业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所实现的、而被商业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它反映了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关系。

〔参〕 商业资本 商业资本家
附加利润 商业资本家通过不等价交换所获得的一部分追加的商业利润。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业资本从产业资本中独立出来以后，除了参加剩余价值的瓜分、获取平均利润以外，还利用不等价交

换等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广大工农劳动者的剥削。商业资本家一方面用压低收购价格的办法，掠夺小商品生产者的剩余产品；另一方面又用囤积居奇、抬高物价、克扣斤两尺寸、以次货充好货、以假货充真货等办法，去剥削城乡广大消费者。这样，小商品生产者的一部分剩余产品和城乡广大消费者的一部分劳动收入，就成为附加利润的来源。

解放前，各帝国主义国家根据不平等条约，在旧中国开设了许多商行。这些洋商在中国高价销售商品、低价收购各种原料，垄断了旧中国的进出口贸易。他们通过这种不等价交换的办法，对中国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从而获得了巨额的附加利润。

〔参〕 商业利润

商业劳动 在商品流通领域中对生产和消费之间的联系起中介作用的劳动。它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属于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中的继续，如从事商品的分类、包装、运送、装配和保管等，这是形成商品价值的生产性劳动。另一部分是实现商品的形态变化即把商品变为货币和货币变为商品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销售、价格计算、簿记、出纳、通讯等劳动，这是非生

产性的、纯粹的商业劳动。这两个部分都是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得以正常进行所不可缺少的，它们既为物质生产服务，又为个人消费服务。在这两个部分中的从业人员，都是商业劳动者。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生产专业化与协作的扩大，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整个社会总劳动中用于商业劳动的部分，特别是其中的生产性部分，有逐步增多的趋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从六十年代开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非物质生产部门的人员在全部就业人口中所占的比重愈来愈多，其中也包括大量商业劳动者。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业雇佣工人也是无产阶级中现役劳动军的一部分，同样遭受整个资本家阶级的奴役和剥削。所不同的仅仅是，在纯粹商业劳动的情况下，“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剩余价值，它只是对它们的实现起中介作用，因而同时也对商品的实际交换，对商品从一个人手里到另一个人手里的转让，对社会的物质变换起中介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14页）商业雇佣工人的每个工作日，也同样分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两部分：在必要劳动时间内所实现的剩余价值，用来补偿商业资本家支付给商业劳动者的

工资；在剩余劳动时间内所实现的剩余价值，则以商业利润的形式归商业资本家无偿占有，它是从产业资本家的总利润中瓜分过来的，其数量的大小依社会平均利润率的高低和他所预付的资本总量的多少为转移。这样，就使商业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的同量预付资本能够获得同量的利润。对商业资本家来说，商业劳动者的无酬劳动“虽然不会创造剩余价值，但会为他创造占有剩余价值的条件；对这个资本来说，结果是完全一样的；因此，这种劳动对这个资本来说是利润的源泉。否则，商业就不可能大规模地经营，就不可能按资本主义的方式经营了。”（同上书第327—328页）正如工人的无酬劳动为产业资本直接创造剩余价值一样，商业雇佣工人的无酬劳动，也为商业资本在那个剩余价值中创造出一个份额。就是说，它减少了商业资本的流通过费用，而这种费用本来是商业资本家收入的扣除。扣除的减少，等于收入的增加。只有依靠商业雇佣工人的劳动，商业资本家才能占有产业工人所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对商业资本家来说，商业雇佣工人的劳动也是一种生产劳动。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业雇佣

工人同产业工人一样，也是被剥削者。商业资本家往往通过延长工作日、提高劳动强度等办法，尽量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来加强对商业劳动者的剥削，以尽量减少实现剩余价值的费用，占有更多的商业利润。由于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以及生产同消费之间对抗性矛盾的发展，增加了商品销售的困难，使纯粹流通过费用不断增加，造成了社会劳动的极大浪费。

〔参〕 流通过费用

借贷资本 为了获取利息而暂时贷给职能资本家使用的货币资本。它是生息资本的一种形式。

借贷资本和生息资本的古老形式即高利贷资本不同，它们反映着不同的生产关系。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出现以及货币关系的发展，产生了高利贷资本。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它又有进一步的发展。高利贷者贷款给奴隶主和封建主以及小生产者（主要是农民），向他们索取高额利息。利息的来源，一是奴隶和农奴所生产的剩余产品，一是小生产者所生产的产品的一部分。高利贷资本依附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的生产关系而存在，它体现着高利贷者同奴隶主和封建主共同剥削奴隶和

农奴的生产关系以及高利贷者对小生产者的剥削关系。

借贷资本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职能资本在其循环和周转中，一方面，会出现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如折旧基金、待支付的工资和用来购买原材料的流动资本、准备用于积累的剩余价值等等。另一方面，又会出现对货币资本的需要，如在商品未出卖时需要购买原材料或支付工资，于是，握有闲置资本的资本家，就会把这笔货币资本暂时贷放给需要补充货币资本的职能资本家使用。职能资本家借入资本，用来经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借期届满，将货币资本还给借贷资本家，并将所获得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作为借款的报酬，以利息的形式，支付给借贷资本家。可见，借贷资本是在职能资本运动的基础上产生并为职能资本服务的，它从属于职能资本，归根到底，是从产业资本的循环中独立出来的一种特殊资本。利息只是职能资本家所获得的平均利润（产业利润和商业利润）的一部分，“利息最初表现为、最初是、并且实际上始终不外是利润即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这部分是执行职能的资本家，即产业家或商人，在他不是使用自有的资本而是使用

借入的资本时，必须支付给这个资本的所有者和贷出者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15页）

借贷资本的出现，使资本取得了双重的存在，即发生了资本所有权和资本使用权的分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货币除了作为货币所具有的使用价值以外，还可以作为资本来使用，因此，货币取得了一种追加的使用价值，即作为资本来执行职能的使用价值，这就是生产剩余价值或利润的能力。借贷资本的运动公式是 $G-G'(G+\Delta G)$ ，即货币——更多的货币，既不象产业资本要经过生产过程，也不象商业资本要经过流通过程，在两极的货币之间不存在起中介作用的过程，这就造成一种假象：仿佛货币会自行增殖，“创造价值，提供利息，成了货币的属性，就象梨树的属性是结梨一样”（同上书第441页）。因此，“在生息资本上，资本关系取得了最表面、最富有拜物教性质的形式”（同上书第440页）。由于生息资本不是与雇佣劳动相对立，而是与职能资本相对立，是作为所有权的资本和作为职能的资本相对立，这就不仅使利息表现为所有权的果实，连职能资本家所得的利润也在企业主收入的名义下，表现为劳动的果实，表现为监督劳动或管

理劳动的工资。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进一步被掩盖起来。事实上，任何资本家的收入，不论产业利润、商业利润、企业主收入或利息，都来源于工人阶级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都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在资本家各个剥削集团之间的瓜分，丝毫不能改变剩余价值的性质及其起源和存在条件。借贷资本虽然直接表现为借贷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之间的关系，但是，归根到底，却是反映着以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借贷资本家为一方的整个资产阶级同产业工人、商业劳动者为另一方的整个无产阶级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关系。

〔参〕生息资本 利息

生息资本 为了获取利息而暂时贷放给他人使用的货币资本。它的运动公式是 $G-G'(G+\Delta G)$ ，即货币——更多的货币。它表明：贷放出货币，到一定时期收回原来的货币额 G ，还加上利息，即新增加的货币 ΔG 。“把货币放出即贷出一定时期，然后把它连同利息（剩余价值）一起收回，是生息资本本身所具有的运动的全部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90页）

生息资本有两种形式：**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高利贷资本和资本主义**

社会的借贷资本，它们反映着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高利贷资本**是生息资本的古老形式，它是**同商人资本的发展**，特别同**货币经营资本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远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出现以及货币关系的发展，已经出现将货币贷放给他人使用的高利贷资本，到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又进一步得到发展。高利贷资本依附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的生产关系，它们贷放的对象，一是**穷奢极欲的奴隶主和封建主**；一是**处于困境的小生产者**（个体手工业者，主要是农民）。高利贷者重利盘剥、敲骨吸髓所获取的利息，一是来自奴隶和农奴所生产的剩余产品，一是来自农民和手工业者所生产的全部剩余产品，甚至一部分必要产品。因此，高利贷资本一方面对于奴隶制的和封建制的所有制，发生破坏和解体的作用，另一方面又破坏和毁灭小生产者的生产。高利贷资本会破坏旧的生产方式，而不会创造新的生产方式；它会在破坏和瓦解旧所有制形式时，使建立在这些所有制形式的基础上的政治制度发生动摇，却不能建立新的所有制形式和在这基础上建立新的政治制度。

借贷资本则是在资本主义社会

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生息资本形式。它是从职能资本（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运动中独立出来的货币资本，这是因为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在其循环和周转中，一方面，会出现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另一方面，又会出现对货币资本的需要。借贷资本是为获取利息而暂时贷放给职能资本家使用的货币资本，它是在职能资本运动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为职能资本服务，从属于职能资本，归根结底，它是从产业资本的循环中独立出来的一种特殊资本。

借贷资本的出现，使资本取得了双重的存在，即发生了资本所有权和资本使用权的分离。对于贷出资本的借贷资本家来说，它是所有权的资本，而对于借入资本来使用的职能资本家来说，它是职能资本。借贷资本既不象产业资本要经过生产过程，也不象商业资本，要经过流通过程，一切媒介在这里都消失了，运动表现为贷出货币资本到时连同增殖的货币（利息）一并收回来，仿佛没有任何生产过程或流通过程，货币就能自行增殖似的。“创造价值，提供利息，成了货币的属性，就象梨树的属性是结梨一样”（同上书第441页）。在生息资本上，资本关系就取得了最表面、最

富有拜物教性质的形式。而且，由于生息资本不是与雇佣劳动相对立，而是与执行职能的资本相对立，不仅利息表现为所有权的果实，连职能资本家所得的利润也在企业主收入的名义下，表现为劳动果实，表现为监督劳动或管理劳动的工资。这样，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关系就进一步被掩盖起来。

〔参〕 借贷资本 利息

游资 又称“流动性资本”。指从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一种短期借贷资本的特殊形式。通常在没有任何现实积累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各种纯技术性的手段，如银行业务的扩大与集中、流通准备金或私人支付手段准备金的节约等而形成这种短期借贷资本。还有，利润总量中被资本家和其他剥削者用作个人消费的部分，在逐渐花掉以前，可以有一部分构成这种短期借贷资本。此外，社会上居民的货币收入中，也会有一个或大或小的部分，用于私人储蓄，而转入货币资本家或银行家手中，成为短期借贷资本。由于这种借贷资本的特点是短期的，它会不断地流入和流出，即一个人把它提出，另一个人就把它存入，而且它的总量会在同现实积累（即再生产过程的扩大）完全无关的情况下增加起来，所以就被

称为游资。马克思说，这种流动性资本“始终只是在短期内保持借贷资本的形式（并且也只能用来进行短期贴现），但是它会不断地流入和流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61页）。

货币资本家或银行家为了牟取暴利，往往把游资用来进行各种投机活动，甚至以流动的国际短期资金形式输出国外，在各国之间游来游去，加剧了资本主义国际金融市场的不稳定状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量“欧洲美元”经常从一个国家流向另一个国家，往往成为冲击西欧各国经济、加深资本主义货币信用危机的重要因素。

〔参〕 资本过剩

借贷资本家 从事于货币资本的借贷以获取利息为目的的资本家。借贷资本家是借贷资本的人格化。他们把货币资本暂时贷放给职能资本家（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使用，借期届满，借贷资本家收回原来的货币额，并以利息的形式从职能资本家那里瓜分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借贷资本家的货币资本来自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运动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借贷资本家就把这些货币资本贷放给职能资本家使用，由他们用来经营商品生产（生产剩

余价值）和商品流通（实现剩余价值），职能资本家就从自己所获得的剩余价值（利润）中取出一部分作为利息，支付给借贷资本家。

借贷资本的出现，发生了资本所有权和资本使用权的分离，对于贷出资本的借贷资本家来说，它是所有权的资本，而对于借入资本来使用的职能资本家来说，它是职能资本。借贷资本家，既不象产业资本家那样要经营商品生产，也不象商业资本家那样要经营商品流通，而是贷出货币，到时收回货币和得到利息。这就造成一种假象，仿佛货币会自行增殖，仿佛借贷资本不是与雇佣劳动相对立，而是与职能资本相对立，这就不仅使利息表现为所有权的果实，连职能资本家所得的利润也在企业主收入的名义下，表现为劳动的果实，表现为监督劳动或管理劳动的工资。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在借贷资本上进一步被掩盖起来。事实上，借贷资本家所得到的利息，只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已。

〔参〕 借贷资本 利息

银行 经营货币资本业务的资本主义企业。主要是接受存款、放款、汇兑、储蓄等，充当信用的中介人，并发行信用货币，为资本家经办货币的收付、结算、保管

(包括贵金属)等业务。

现代银行是在资本主义以前的货币经营业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起初的货币经营业，主要是经营与货币流通有关的各种技术性业务，如为各国商人兑换未经铸造的金、银块和不同的铸币，以及代为保管货币、收付现金、办理结算和汇款等。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货币经营业以存款的形式集中起来的闲置资本日益增多，借贷业务也相应地发展起来。这样，货币经营业就逐步发展成为银行业。近代最早的银行，于1580年成立于威尼斯，后来1593年在米兰、1609年在阿姆斯特丹、1619年在汉堡以及在其他城市都相继成立。1694年在英国伦敦创办的英格兰银行，则是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一步发展的产物。

资本主义银行的作用主要有：

(1) 充当信用的中介，通过吸收存款的形式，把社会上闲置的货币资本和小额货币收入集中起来，然后又以贷款的形式，把它贷放给职能资本家使用。所以，银行是充当贷款人和借款人的中介，即债权人和债务人的中介。银行的信用中介作用对资本主义经济有很大的意义。它不仅使闲置的货币资本得到充分的运用，而且还克服了职能资

本家之间直接借贷的种种局限，加速了资本的周转，成为资本积累的有力杠杆。(2) 充当资本家之间的支付中介，为资本家办理与货币资本运动有关的技术性业务。如根据资本家的委托办理货币的收付与结算、货币与贵金属的保管等。银行为存户进行非现金结算，对于节省货币的流通过程有很大的作用。

(3) 发行银行券等信用流通工具。

资本主义银行主要有以下几类：商业银行、长期投资银行和发行银行。商业银行是给工商企业发放短期贷款的银行，它用于放款的资本，主要是靠吸收存款的方式汇集起来的。另外，还办理票据贴现、抵押贷款等。长期投资银行是经营长期投资业务，如对企业股票、债券进行投资的银行，它主要是用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聚集资金的。发行银行是享有银行券发行权的银行，它在资本主义银行体系中起着特殊的作用，一般属于中央银行。它的主要业务就是接受国库的存款，并对国家提供贷款，发行公债，执行国家的货币信用政策。发行银行一般不与工商业资本家直接发生联系。发行银行集中着商业银行的现金准备，并对商业银行提供贷款，所以被称为“银行的银行”。

例如，英国的发行银行是英格兰银行，法国是法兰西银行，美国是联邦储备银行。

银行资本家和工商业资本家一样，其目的都是为了获得利润。银行利润的来源是贷款利息高于存款利息之间的差额。银行资本家所获得的利润，也相当于社会上的平均利润。银行资本家以银行利润的形式瓜分到的一部分剩余价值，是通过银行雇员的劳动来实现的。银行雇员的劳动和商业店员的劳动一样，虽然不创造剩余价值，但是他们能够使银行资本家获得剩余价值，他们的劳动也有一部分是无酬劳动，因此，同样遭受银行资本家的剥削。

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生产的集中和垄断必然导致银行业的集中和垄断。银行的作用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从普通的中介人，变为万能的垄断者。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的日益溶合或混合生长，形成一种新形态的资本即金融资本，而银行则成为金融资本控制国民经济的具有万能性质的机构。大银行除了经营存、放款业务以外，更对工业、矿业、商业等部门进行投资，向国外输出资本，并进行买卖黄金、外汇等投机活动。

〔参〕 银行资本 银行资本家

银行资本 资本家为经营银行业获取利润而投下的自有资本以及通过各种途径集中到银行的货币资本。

银行资本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现金（金或银行券）；二是有价证券。有价证券又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商业票据（汇票），它们是流动的、按时到期的，它们的贴现构成银行的基本业务；另一部分是公债券、国库券、各种股票以及不动产的抵押等等。从所有权看，银行资本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银行家投入银行的自有资本，它只占银行资本的很小一部分；另一部分是从银行外面吸收进来的存款，即借入资本，它构成银行的营业资本。对于发行银行券的银行来说，这里还包括银行券。这一部分在银行资本中所占的比重，远比前一部分为大。

银行拥有的借入资本，来自许多途径：银行是职能资本家的出纳业者，在它手中集中了资本家作为准备金保存的或在支付中得到的货币资本；货币资本家的存款；食利者阶层为获得利息而存放的存款；不同阶层居民的货币储蓄和暂时不用的货币或预定要逐渐用掉的收入等，都会存入银行，这些小额货币本身不能单独作为货币资本发挥作

用，但它们一经集中到银行就成为巨大的力量。银行就用这些借入资本，贷放给职能资本家使用。

银行资本的最大部分，既然是“由债权(汇票)，国家证券(它代表过去的资本)和股票(对未来收益的支取凭证)构成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32页)，所以它纯粹是虚拟的。而且，“这种虚拟的银行家资本，大部分并不是代表他自己的资本，而是代表公众在他那里存入的资本(不论有利息，或者没有利息)”(同上)。在这里，资本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了。资本的贷放者和使用者都不是该资本的所有者。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则代表借入者的集中。

银行资本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在信用中起中介作用，通过对职能资本家发放贷款，为资本主义各经济部门分配资金，从而加速资本的周转，促进资本的集中和积累；它为职能资本家办理结算业务，节省现金流通，降低流通过费用。既然银行资本的职能能够使职能资本家获得经营上的便利，取得更多的利润，因此，银行资本家就有权从职能资本家的利润中分得一部分。银行利润是银行贷款利息高于存款利息的差额，加上各种

业务手续费的收入，再扣除银行业务上的开支所剩下的余额。在平均利润率规律的作用下，银行资本家所获得的利润跟职能资本家一样，也相当于平均利润。银行利润，归根到底，也来自雇佣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银行雇员虽然不创造剩余价值，但他们通过自己的劳动能使银行家取得利润。因此，他们也同样遭受银行家的剥削。

银行资本，一方面，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又加深了对劳动人民的剥削，从而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趋于尖锐，导致周期性生产过剩危机的爆发。

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随着生产的集中和垄断，引起了银行资本的集中和垄断，银行垄断资本和工业垄断资本溶合起来形成金融资本。银行资本的作用，“就由普通的中介人变成万能的垄断者，他们支配着所有资本家和小业主的几乎全部的货币资本，以及本国和许多国家的大部分生产资料和原料来源”(《列宁选集》第2卷第753页)。

〔参〕 银行 银行利润

闲置资本 又称“潜在的货币资本”。指从职能资本中游离出来而在货币形态上暂歇的、等待使用

的资本。它也是一种货币贮藏形式，但“只是流通过程的一种必然的沉淀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58页）。首先，固定资本从开始投入使用到最后需要更新以前，它的价值是按照其实物形态（机器、设备、厂房等）的磨损程度，逐渐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再从商品的销售价格中逐步提取折旧基金，并在货币形态上日渐增多地暂时闲置起来。其次，流动资本的各个部分由于周转期间的长短不同，当商品出卖以后但还不需要立即购买原料、燃料、辅助材料和支付工人的工资时，也会形成一种在货币形态上等待使用的一定量的闲置资本。此外，资本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而剩余价值中被资本家用于资本积累的部分，也必须逐渐积聚到一定的数量才能作为新的追加资本，用来扩大原有企业或者开办新的企业。随着技术的进步，各种企业的资本有机构成有不断提高的趋势，从而这种新投资的一定限量也在不断提高。这部分新积累而尚未投入生产的货币资本，也是一种闲置资本。

资本只有在运动中才能增殖，才能保持自己的生命。作为资本人格化的资本家，他的职能就是增殖资本、发财致富，他决不会让货

币闲在那里，窖藏起来，而是千方百计地要让它作为生息资本以生出金蛋。马克思指出，“这种潜在的货币资本，在间歇期间还会以会生出货币的货币的形式而存在，例如成为银行的有息存款，换成某种票据或有价证券”（同上书第24卷第98页）。资本主义银行和交易所会把这些完全闲置或半闲置的货币资本动员起来，吸收过去，加以集中，形成一笔笔为数可观的货币资本，然后再贷放给职能资本家使用，借贷资本就这样形成了。可见，这种闲置的货币资本事实上成为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基础之一。

〔参〕 银行信用

银行资本家 从事于银行业的资本家。他们经营货币资本业务，充当信用的中介人和支付中介人，为职能资本家服务，以攫取银行利润为目的。

资本主义以前的货币经营者，是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从商人中分离出来的。他们起初专门从事于货币兑换，后来逐渐经营与货币流通有关的各种技术性业务，如代理人保管货币、收付现金、进行结算和办理汇款，等等。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以后，他们才开始经营借贷业务，他们和商人一起共同剥削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具有一定

的高利贷性质。

在资本主义社会，银行资本家是适应生产过程对资金融通的需要而产生的。他们担负着借贷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的二重职能。他们投资开办银行，其主要业务是：以存款的形式吸收社会上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以及劳动者的少量货币收入，然后以贷款的形式把它贷给需要补充资本的职能资本家，充当信用的中介人；为职能资本家办理委托收付、货币结算、保管货币和贵金属，充当支付的中介人，并发行银行券等信用流通工具。银行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共同瓜分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银行利润是银行贷款利息高于存款利息的差额，加上办理银行业务的手续费的收入，再扣除银行业务开支以后所剩下的余额。银行资本家所获得的利润，按其投资额计算，不能低于社会上的平均利润，否则他就会把资本转移到其他部门中去。归根到底，银行利润也是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银行雇员虽然不创造剩余价值，但他却能通过自己的劳动使银行资本家能够取得银行利润。因此，他也同样遭受银行资本家的剥削。

在帝国主义时代，随着生产的集中和垄断，银行垄断资本和工业

垄断资本互相溶合，形成金融资本。最大的银行资本家和工业资本家掌握着国家经济的命脉，形成了主宰一切的金融寡头，银行则由普通的中介人变成了商品生产、流通和社会财富的垄断者。他们不仅对内剥削本国的广大劳动人民，而且对外进行经济扩张。

〔参〕 银行 银行资本 银行利润

银行利润 资本家经营银行业务而获得的利润。它的来源是雇佣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银行资本家是经营货币资本业务的资本家，主要经营货币资本的借贷，充当货币资本借贷的中介人，并经办有关货币的收付、结算、保管（包括贵金属和票据）等业务。他们投资银行业，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润，“银行的利润一般地说在于：它们借入时的利息率低于贷出时的利息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53页）银行将货币资本贷放给职能资本家使用，由职能资本家经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他们就将从所获得的利润的一部分，以利息的形式支付给银行资本家；但由于银行资本家贷出的货币资本中包括职能资本家的闲置货币资本和小额的

货币储蓄，银行资本家也要对这些货币资本支付利息。因此贷款利息和借款利息之间就存在差额，这个差额形成了银行利润。可见，银行利润同产业利润、商业利润一样，都是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都体现着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

银行利润的大小大致与平均利润相等。因为，在资本主义竞争的条件下，等量资本要求获得等量利润。银行资本家投下的资本，其利润率不能低于社会上的平均利润率，否则他们就不会经营银行业，而把资本转移到产业部门或商业部门中去。假定平均利润率为20%，银行自有资本20万元，吸收存款1,000万元，按4%的利息率付出存款利息40万元，而将1,000万元贷出，按5%的利息率收入放款利息50万元，二者之间的差额为10万元，加上银行其他业务的收入1万元，再扣除营业上的开支7万元，结果，得到银行利润4万元，利润率为 $\frac{40,000}{200,000} = \frac{20}{100}$ ，或20%，同平均利润率相等。

银行雇员同商业店员一样，他们的劳动虽然不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但是能够帮助银行资本家实现剩余价值，他们的劳动有一部分也

是剩余劳动，为银行资本家无偿占有，因此，他们同样受到银行资本家的剥削。

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大银行已经由普通的中介人变成万能的垄断者。银行垄断资本和工业垄断资本的溶合或混合生长，形成了金融资本。它们已不满足于获得平均利润，而要追逐高额垄断利润，它们对于国内外千百万劳动群众的剥削和压迫大大加重了。

〔参〕 银行 银行资本 银行资本家

信用 商品买卖中的延期付款或货币的借贷。一般说来，它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的特殊运动形式。马克思指出：“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地说就是贷和借的运动，即货币或商品的只是有条件的让渡的这种独特形式的运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90页）在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条件下，这种借贷行为表现为以偿还为条件的货币或商品的让渡形式，即债权人用这种形式贷出货币或赊销（即延期付款）商品，债务人则按约定日期偿还借款或贷款，并支付利息。

信用是从属于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的一种经济关系。当商品通过赊销而让渡、货币执行支付手段的

职能时，信用随之产生。信用不是某个社会所特有的经济范畴，但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信用所反映的经济关系却存在着本质的差别。

最古老的信用形式是在原始社会解体时期产生的高利贷信用。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高利贷是信用的基本形式。在高利贷资本的重利盘剥下，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下去，从而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到了封建社会末期，高利贷却瓦解着自然经济，并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准备了某些前提条件：一方面通过高利贷而积蓄的大量货币财富，成了资本原始积累的来源之一；另一方面，受高利贷剥削的小生产者大批破产，又促进了雇佣劳动者阶级的形成。

在资本主义社会，作为借贷资本运动形式的资本主义信用，取代了高利贷的地位。借贷资本的形成与产业资本循环的特点，有着直接的联系。在产业资本循环中形成的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不能给资本家带来利润，必须设法把它贷放出去；而另一些资本家在再生产的过程中，又往往需要有补充的货币资本。这时拥有货币的资本家就把闲置的资本，通过信用的形式，转让

给职能资本家去使用。职能资本家除了按期归还借款外，还必须把剥削到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作为利息支付给货币资本家。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借贷资本体现着货币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之间的信用关系，又体现着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关系。

资本主义信用分为两类，即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商业信用是职能资本家之间为了用延期付款的方式赊购商品时提供的信用，它是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基础。银行信用是适应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是由集中和掌握大量货币资本的银行，用贷款和贴现等方式向职能资本家提供的信用，它在资本主义信用中居于主导地位。此外，还有国家信用、消费信用及高利贷信用等形式。

信用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作用。首先，它促进了资本的自由转移和利润率平均化。它促使资本在各部门之间的再分配，使资本由利润低的部门迅速地转向利润高的部门，从而促使利润率趋于平均化。其次，它有利于流通过用的减少。由于广泛使用信用流通工具，多数交易通过债权债务相互抵销来清算、来代替现实的货币；采用

信用方式出售商品及由银行提供贷款等，加速了商品流通和资本的循环与周转，从而减少了流通过程。再次，它加速了资本的集中和垄断。银行把大量贷款借给大资本家或资本家集团，使其掌握更雄厚的资本，以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技术，增强竞争力量，压制和吞并中小企业，从而加速了资本的积聚、集中和垄断。到了帝国主义阶段，银行资本同工业资本溶合为金融资本，并形成了金融寡头的统治。最后，它加剧了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阶级矛盾和经济危机。资本主义企业借助于信用，不断改进设备，提高资本的有机构成，造成大批工人失业，加深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信用助长投机，造成对商品的虚假需求，在掩盖生产过剩的同时，进一步加剧了生产过剩，使经济危机更形严重。马克思指出：“信用制度加速了生产力的物质上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使这二者作为新生产形式的物质基础发展到一定的高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使命。同时，信用加速了这种矛盾的暴力的爆发，即危机，因而加强了旧生产方式解体的各种要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9页）

〔参〕 商业信用 银行信用

商业信用 职能资本家之间采取延期付款的方式赊购商品而形成的借贷关系。马克思指出：“商业信用，即从事再生产的资本家互相提供的信用。这是信用制度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42页）商业信用是在商品形态上提供的信用，它的对象就是产业资本循环一定阶段上的商品资本。对贷者来说，提供商业信用的过程，同时也是他的商品资本实现为货币资本的过程。

在简单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已经出现了赊销赊购的现象。但是，只有到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最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商业信用才得到广泛的发展。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业信用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在资本循环和周转的过程中，各企业之间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经常不一致，有些资本家生产出来的商品正待出售，而需要这些商品的资本家又缺乏现款，如果只许现金买卖，势必形成商品销售时间的延长和再生产过程的中断。在这里，商业信用的对象，即贷出的资本，不是闲置的资本，而是处在再生产过程一定阶段上的商品资本。它通过赊帐方式的买卖，由一个人手里转到另一个人手里。在商品形态的变化中，商业信用起着媒介的作用，它

不仅对于商品流通、而且对生产过程都起着促进的作用。马克思指出：“所以，信用的中介作用在这里表现为：（1）就产业资本家来说，使产业资本由一个阶段转移到另一个阶段，使彼此有关和彼此衔接的各生产部门联系起来；（2）就商人来说，使商品由一个人手里运到和转入另一个人手里，直到商品最终出售，变成货币，或者交换成其他商品。”（同上书第546页）

实现商业信用的工具主要是票据。票据分期票和汇票两种。期票是债务人对债权人开出的承诺在一定时期内支付现款的债券，是债权人到期向债务人索取现款的凭证。汇票是一种有一定支付期限的债券，是一种延期支付的证书。

商业信用的发展，一方面加速了商品资本的形态变换和资本的循环与周转，从而促进资本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可是，另一方面，随着信用的扩张，也会助长买空卖空和投机交易，这一切都会加深市场的盲目性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使虚假的需求所造成的表面繁荣掩盖着商品滞销的真相，从而加深了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

〔参〕 信用 银行信用

银行信用 银行向职能资本家提供贷款所发生的借贷关系。

银行信用是适应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不同：商业信用是职能资本家在再生产过程中买卖商品时，以商品形态作为贷放形式而互相提供的信用，要受到个别资本家所拥有的资本数量的限制；而银行信用则是由银行以货币形态作为贷放形式而提供给职能资本家的信用。银行把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和其他游资集中起来，形成巨额的借贷资本，因此，银行信用的规模，不受个别资本家所拥有的资本数量的限制。另外，银行贷出的不是处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商品资本，而是货币形态的借贷资本，即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因此，银行信用的范围，不象商业信用那样，要受商品流转方向的限制。商业信用只能由商品的出卖者提供给商品的购买者，而银行信用则可以由银行提供给任何一个职能资本家。相比之下，银行信用不论在借贷的数量上，还是借贷期限上，都远远超过商业信用，因而，它能在更大的程度上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

银行信用主要通过银行来办理。银行资本家以货币资本的实际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的身份出

现，一方面，把货币资本大量集中在自己手中，不是作为单个的贷出者，而是作为所有贷出者的代表，与职能资本家相对立，银行资本家成了货币资本的总管理人；另一方面，他又为整个企业界而借款，把借入者集中起来，与所有贷出者相对立。马克思指出：“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代表借入者的集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53页）

银行作为信用的中介，以存款方式，通过以下途径，把资金集中到自己手中：（1）银行作为产业资本家的出纳机构，每个生产者和商人把自己作为准备金而保存的或在支付中所得到的货币资本，都集中存入银行；（2）货币资本家的存款；（3）不同阶层居民的货币积蓄和暂时不用的货币，都会由于银行对存款支付利息而存入银行；（4）各种只是逐渐花费的收入也会存入银行。

银行作为信用的中介，又以贷款方式，把集中起来的借贷资本提供给职能资本家。银行信用执行集中资本和分配资本的二重职能。它一方面把闲置的资本集中起来，另一方面再把它用于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银行发放贷款的主要形式

是：期票贴现、抵押贷款和长期投资等。

银行信用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它促进资本的集中，加速资本的积聚，促进了股份公司的发展，刺激了大资本对中小资本的剥夺过程。它促成资本的再分配和利润率的平均化，还能节省流通费用。在剩余价值规律和资本主义积累一般规律的作用下，银行信用激化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加深了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

〔参〕 信用 商业信用

信用放款 单凭借款人的信誉、无需提供物质保证的一种放款。它是资本主义银行放款方式之一。在资本主义银行业务中，信用放款与抵押放款不同，它无需提供任何物质保证。但是，这种放款的利息率通常较高，并且往往附加一定的条件，如要求借款人提供企业的营业和财务情况、说明借款用途等等。通过这种手段，银行既可获得较高的利息，又可加强对企业的监督和控制，少担放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在帝国主义条件下，资本主义各国的银行垄断资本集团正是利用这些附加条件，作为控制企业的手段，“首先确切地了解各个资本家的业务状况，然后加以监督，用扩

大或减少、便利或阻难信贷的办法来影响他们，最后则完全决定他们的命运，决定他们的收入，夺去他们的资本，或者使他们有可能迅速而大量地增加资本等等”（《列宁选集》第2卷第757页）。

在旧中国，信用放款在票号、钱庄、银号等旧式信用机构中较为盛行，它是现代银行业尚未发达时的重要放款形式。

〔参〕 信用 银行信用

抵押放款 又称“抵押贷款”。指借款者以一定的抵押品作为物质保证向银行取得的贷款。它是资本主义银行的一种放款形式。抵押品通常包括有价证券、国债券、各种股票、房地产，以及货物的提单、栈单或其他各种证明商品所有权的单据。贷款到期，借款者必须如数归还，否则，银行有权处理其抵押品，作为一种补偿。

抵押放款一方面使商品、票据、有价证券等提前转化为货币现款，这对加速资本周转、刺激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起着一定的作用。但是，另一方面，这种贷款容易造成虚假的社会需求，使信用膨胀，助长投机活动，从而加深了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

〔参〕 银行·银行信用

透支 资本主义信用制度下的一种银行放款业务。即银行允许工商业的往来存款户，在彼此约定的范围内，超过其存款金额开出支票，并给以兑付的一种放款形式。存户对透支放款必须支付一定的利息，并有随时偿还的义务。它分为信用透支和抵押透支。信用透支是银行和存户签订透支契约，确定透支限额、期限、透支利息率等，银行则按照透支契约给存户以透支的权利。抵押透支是存户向银行透支时，必须用财产（如房地产、有价证券等）作为抵押品，并签订抵押透支契约。此外，还有同业透支，即银行同银行之间相互融通资金的一种形式。

透支放款形式的采用，促使资本主义银行信用膨胀，它一方面对那些与银行有联系的职能资本家或资本家集团在资金运用上提供了方便的条件，同时，也加剧了市场投机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一旦出现信用危机或银行危机时，将发生连锁反应，造成货币金融市场上的混乱。

〔参〕 银行 银行信用

贴现 资本主义银行的放款业务之一。工商业资本家为了取得现金，以未到期票据（包括期票或汇票）向银行融通资金，申请贴

现，银行按市场利息率，扣取自贴现日至到期日的利息（又称贴水），然后将票面余额支付给持票人。期票到期时，银行持票向最初发票的债务人或背书人兑取现款，这就是贴现。而一定时期的贴现利息同期票票面金额的比率，称为贴现率，它一般相当于当时的市场利息率。比如，某资本家持有一张半年到期的面额为1,000元的期票，要求银行贴现，假定年贴现率为5厘（即5%），银行按贴现率扣除贴现利息25元（ $=1,000 \text{元} \times \frac{5}{100} \times \frac{6}{12}$ ）后，就付给该资本家现款975元。到期时，银行向最初发票人或背书人索回现款1,000元。票据贴现可使工商业资本家的资本，从票据债权形式转化为现金形式，加速了资本的周转，从而有助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大。在资本主义经济高涨阶段，它也刺激投机活动，成为加剧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因素之一。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提出的票据办理再贴现。通过这种再贴现，商业银行实际上可向中央银行取得贷款。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央银行往往根据货币金融市场上的变化情况，通过提高或降低贴现率，来实行所谓“膨胀”或“紧缩”政策。当国内信用膨胀、生产过度扩张时，中央银行就提高贴

现率，即提高利息率以紧缩商业银行的放款活动和企业投资，反之，就降低贴现率。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以及资本主义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资本主义国家企图通过贴现政策来调节国民经济和稳定通货，是无济于事的。

〔参〕 期票 银行

期票 资本主义商业中通用的一种定期付款票据。即债务人向债权人开出的定期付款证书，出票人到期必须付款。例如，在赊购交易中，由购货人开出一张在约定期限内偿付欠款的债务凭证，交给售货人，到期时由持票人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索取现款。

期票经过债权人在它的背面作专门的签署（即背书）之后，未到期也可以作为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用来购买商品或偿还债务。当然，受票人还要根据当时的市场利息率，从中先扣除期票到期以前这段时间的利息。票据每次转让，均须经过一次背书。一经背书，如发票人到期不能偿付，背书人就负有付款责任。此外，持票人也可以拿未到期的期票向银行申请贴现。

期票作为资本主义商业信用的一种形式，对于促进商品流通、加速资本周转有一定的作用。同时，由于期票的流通，使资本家之间的

债权债务数额可以互相冲销一部分，这样，就可减少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但是，由于期票是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彼此提供的一种商业信用，它在实际流通的进程中，并不一定伴随着货物的流转作保证，而且往往只要其中的某一个信用环节突然停止，期票到期就无法兑现，加上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投机和欺诈行为（如买空卖空）等等，势必引起整个支付链条的断裂，造成流通和生产上的混乱。

〔参〕 商业信用 贴现

支票 活期存款户向银行发出的一种要求付款的凭证。银行根据凭证从存款人的帐户上支付一定金额给指定人或持票人。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通用的支票主要有：（1）按支付期限划分，有即期支票和定期支票。即期支票是银行见票必须立即付款；定期支票写有付款日期，银行在支票到期时始予付款。（2）按支票是否记名划分，有记名支票和不记名支票。凡是记名支票，银行只对支票上所指定的人付款；凡是不记名支票，银行可对支票的任何持有人付款。（3）按是否支付现金划分，有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对现金支票银行必须支付现金；转帐支票只能用于转帐。

随着资本主义银行业务的发

展，支票成为代替货币支付债款以及在存款人之间进行转帐结算的主要方式，具有通货的作用。进行支票结算，可以减少货币的流通量，节约流通过程中的费用。由于资本主义的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特别是在危机阶段，生产萎缩，企业倒闭，银行破产，支票往往不能兑现，影响了生产和流通的正常进行，从而加深了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各种矛盾。

〔参〕 银行

信用货币 代替金属货币充

当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的信用证券。它包括期票和汇票（统称票据）、银行券、支票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信用货币是直接从事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中产生的。例如，资本家甲把商品赊卖给资本家乙，乙开出一张三个月后付款的期票交甲，甲在期票背面签字（称为背书），以表示承担债务，用它向资本家丙购买商品。丙用同样办法把它作为支付手段向资本家丁购买商品。三个月后到期，乙把现款偿付给最后的票据持有人，同时收回期票。在这些交易中，期票代替货币在流通，体现着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信用关系。马克思说：“信用货币是直接从事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中产生的，而由出售商品得到

的债券本身又因债权的转移而流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60页）

信用货币具有双重的性质：它既是体现债权债务关系的信用证券，又是以信用为基础的货币符号。信用货币作为一纸证券，本身并没有价值，它之所以能在流通中代替货币，是因为以信用作为基础，能够兑取现实的货币。

信用货币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在流通金银铸币的情况下，货币数量的增加，在来源上要受金银采掘量的限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一方面，金银铸币有限度的增加，难以适应流通对货币需要量的增长；另一方面，随着信用制度的扩大，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也在扩大，有可能产生信用货币。这样就逐渐出现了各种形式的信用货币。信用货币的产生，使资本主义社会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在流通中金银铸币的束缚，从而在大宗交易领域里采用信用货币，在小额交易领域里使用金属铸币。这虽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但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本来包含着的引起危机发生的可能性也增大了。在平时，资本家都乐于用信用货币进行交易，使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日益广泛和错综复杂。一旦他们之中有人

不能按期偿还债务，就会引起一连串连锁反应，导致生产中断，以至企业破产。当经济危机发生时，整个信用制度受到冲击，信用货币成为大家拒绝接受的东西，造成金融市场的混乱。

〔参〕 支付手段 商业信用
银行信用

股份资本 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将许多个别资本联合为集团资本的一种资本形式。股份公司利用个别资本的所有者投资入股的资本，从事资本主义经营，榨取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个别资本的所有者凭股份公司发给他相当于投资额的股票，定期领取一定的股息。

以合伙的形式集资经营企业，在欧洲到十七世纪才开始出现。到十九世纪后半期，则广泛流行于资本主义各国。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迅速发展和企业规模的日趋扩大，个别资本家所握有的资本数量有限，不足以创办规模巨大的企业，随着信用制度的建立，于是出现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作为资本集中的重要形式之一，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产物。它通过发行股票，把社会上许多个人的资本集中起来，形成巨额的股份资本。马克思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

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8页）

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股份资本更加普遍化。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农业、运输业、商业和银行业等大企业中，大都采用股份资本的形式来经营。

股份资本是资本最发达的形式。在这里，它与个别资本相对立，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的形式。由个别资本向股份资本的转化，是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私人财产的一种形式上的扬弃，它为将来由整个社会来实行剥夺私人资本做好了准备。

但是，这种转化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因为股份公司的财产（股份资本的物质表现）的资本主义性质并没有改变，它是一种以集团资本形式出现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股份资本带来的利润，即股东以股息的形式所取得的收入，仍然来源于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

股份资本的建立和发展，一方面加强了大资本对中小资本的吞并和统治，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

展；另一方面又加强了对雇佣劳动的压榨，使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进一步尖锐化。

〔参〕 信用

创业利润 股份公司创办人所发行的股票出卖的价格总额同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总额之间的差额，是资本主义企业创办人掠取的一笔额外收益。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股票只是取得收入的凭证，股票购买者关心的不是股票的票面额，而是要求股息的收入不低于银行存款的利息。这样，股份企业创办人在股息水平高于银行存款的一般利息率的条件下，就能按高于股票票面额的价格卖出股票，由此获得的差额，就是创业利润。例如，创办人在创办企业时投资100,000元，分为10,000股，每股的票面额10元，经营一年以后，该企业按股息率10%发放股息，每股一年可得股息1元。如果当时的利息率为5%，这个企业每张股票（10元）的年收入，相当于存入银行的20元存款的年收入。在这样的情况下，票面额10元一张的股票，就可按20元的价格出售。因为，

$$\text{股票价格} = \frac{\text{股息}}{\text{利息率}}$$

就是说，股票价格与股息成正比，而与利息率成反比。这样，全部股

票卖出可得 200,000 元，而资本家实际投入的资本只有 100,000 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为 100,000 元，这就构成股份公司创办人的创业利润。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并不是每个企业都能获得创业利润。如果经营不好，发放的股息低于利息率，就得不到创业利润。所以，资本家在创办企业时，往往将一部分股票留在手里，等待企业经营好转，股票行市上涨后再予出卖，以获取创业利润。

创业利润的源泉也是剩余价值，因为，创业利润的获得是靠股息的提高，而股息的提高则靠加强对本企业工人的剥削。

〔参〕 股份资本

虚拟资本 以有价证券的形式存在，并能给持有者带来一定收入的资本，如股份公司的股票、企业或国家发行的债券等。

构成虚拟资本的有价证券“自身没有任何价值”，“它们只是代表取得收益的权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532 页）。一切有价证券都是资本所有权的证书。有了这种证书，在法律上就有权索取这个资本应该获得的一部分剩余价值。有价证券可以在市场上（通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买卖，并形成市场价格，因为股票的持有者凭股

票可以领取一定的股息收入。股票价格的高低以取得股息收入的多少和当时的利息率的高低为转移。如股票的票面额为 100 元，每年可以从股份公司取得 10 元股息，即 10% 的股息率，如果当时银行的利息率为 5%，那末，这张 100 元票面额的股票，就可以按 200 元（ $10 \div 5\% = 200$ 元）的价格出卖。因为，如果按 5% 的利息率计算，只有将 200 元的资本存入银行所获得的利息，才能和 10 元的股息相等。在股息不变时，利息率愈高，存款的收入愈多，股票的价格就愈低。在利息率不变时，股份公司的赢利愈多，股息愈多，股票的价格也就愈高。股票的价格同股息成正比，同利息率成反比。

有价证券本身并不能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它与厂房、机器、原材料等实际存在的资本不同，后者都是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发挥职能的资本，是直接从工人身上榨取剩余价值的物质手段，而虚拟资本则是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一种资本存在形式。它不是真正的资本，而是“资本的纸制副本”（同上书第 540 页）。它只间接地反映实际资本运动的状况。虚拟资本与实际存在的资本不仅在质上有区别，而且在量上也是不同

的。虚拟资本的数量等于各种有价证券的价格总额，它的变动取决于各种有价证券发行的数量及其价格水平。在一般情况下，虚拟资本的价格总额，总是大于实际资本额。

它的变化并不反映实际资本额的变化。假定商品价值不变，不管股票价格是暴涨还是暴跌，即不管虚拟资本的数量如何变动，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发挥作用的资本，依然如故。

虚拟资本不是现实的财富，但它可以促使现实财富的集中。如通过证券交易所与银行，可以把社会财富集中在某些大资本家或企业手中。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由于资本的集中和积聚，股份公司的增加，有价证券投机活动的盛行，加上平均利息率趋于下降，虚拟资本的膨胀快于实际资本的增长。虚拟资本的迅速增长，表明资本的所有者与资本的职能进一步分离，它加剧了投机、欺诈、勒索等活动，并且反映资本主义的寄生性和腐朽性的日益加深。

〔参〕 股份资本

企业 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从事生产、贸易、运输等经济活动的独立单位。通常可分为工业企业（如工厂）、农业企业（如农场）、交通运输企业（如铁路、航空公司、

码头）、商业企业（如贸易公司）、金融企业（如银行）等等。

企业的社会经济性质，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首先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企业归资本家或资产阶级政府所有，是资本家或资产阶级政府投资经营、剥削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经济组织。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主要有独资经营、合伙经营和股份公司三种形式。在现代资本主义各国，大多数企业采取股份公司的形式。属于垄断资本集团的大股份公司，越出了国家的界限，在其他许多国家和地区建立子公司，就地生产和就地销售，剥削当地的广大劳动者，掠夺当地的资源，霸占当地的市场，甚至干涉所在国家的内政。

资本家在经营活动上，可以采取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但其目的总是在于从工人身上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以满足其发财致富的贪欲。对于工人来说，资本主义企业不仅不是什么“工人之家”，而且简直是他们的苦海深渊。正如马克思所描绘的那样，工人们一走进资本家的企业，就“战战兢兢，畏缩不前，象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

200 页)。

无产阶级要改变这种受剥削的地位，必须消灭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把企业收归全民所有，建立社会主义的工业企业、农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商业、金融企业等。

〔参〕 企业主收入

产业资本家 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各个物质生产部门的资本家，即投资在工业、矿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等的资本家。产业资本家是产业资本的人格化，他们在生产过程中直接榨取产业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在阶级关系上，同雇佣工人处于直接对立的地位。

在资本主义初期，产业资本家独自依次完成产业资本循环的三个阶段，为了使自己的生产能够不断地进行下去，他们把全部资本按一定比例分为三个部分，同时并存在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三种职能形式上，独自生产商品和销售商品，生产剩余价值，实现剩余价值，并独自占有全部剩余价值。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适应社会分工和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产业资本在流通领域中的一些职能就分离出来，独立地由其他资本来担任，因而出现了商业资本、借贷资

本、银行资本等，相应地出现了不同的资本家集团：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借贷资本家和银行资本家。他们分别担负不同的职能：产业资本家主要从事商品的生产 and 剩余价值的榨取；商业资本家从事商品的买卖和剩余价值的实现；借贷资本家和以后出现的银行资本家主要是为职能资本家提供货币资本，为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实现提供条件。这样，原先由产业资本家独自占有的全部剩余价值，就在资本家的各种集团间进行瓜分：产业资本家得到产业利润、商业资本家得到商业利润、借贷资本家得到利息、银行资本家得到银行利润，并把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以地租的形式付给土地所有者。

〔参〕 产业资本

企业主收入 工商业资本家的利润扣除利息以后的余额。它是雇佣工人创造的、为职能资本家占有的剩余价值。

在资本主义企业中，企业的全部资本并非都是经营企业的工商业资本家自己所拥有的，他们往往要向借贷资本家借入一定数量的资本。为了使用这笔资本，工商业资本家就要按期向借贷资本家支付一定量的利息，这些利息是资本家从获取的利润中支付的。支付利息之

后，余下的那部分利润就是企业主收入。马克思指出：“对那种用借入的资本从事经营的生产资本家来说，总利润会分成两部分：利息和超过利息的余额。他必须把前者支付给贷出者，而后者则形成他自己所占有的利润部分。……剩下归他的那部分利润必然采取产业利润或商业利润的形式，或者用一个把二者包括在内的德语名词来表达，就是采取‘企业主收入’的形态。”（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18—419页）

利息与企业主收入具有不同质的规定性。利息是由于资本所有权而取得的，它表现为资本所有权的果实；企业主收入则表现为资本执行职能的果实，是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发挥作用的资本的果实。但这种分割却造成一种假象，好象它们出自两个不同的源泉。而且这种分割独立化以后，即使工商业资本家在使用自己的资本从事经营时，也把总利润分割为两个范畴，并使资本家与资本也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他以资本的单纯所有者的身份取得利息；另一方面，他以资本使用者的身份取得企业主收入。

企业主收入同利息的分离，还使企业主的收入具有“监督工资”的假象，好象职能资本家所获得的利

润是因为他也进行了“劳动”，是“劳动”的一种“报酬”。这样，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就完全被掩盖起来，使它具有更大的欺骗性。

在利润率不变的情况下，企业主收入率是由利息率来决定的。企业主收入率的高低与利息率成反比。

〔参〕 企业 利息

利息 货币所有者（债权人）

因贷出货币或货币资本而从借款人（债务人）手中获得的报酬。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利息是职能资本家因取得贷款而付给借贷资本家的一部分利润。它的源泉是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因此，正如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一样，利息也是剩余价值的一种特殊的转化形式。

职能资本家从借贷资本家那里借得货币资本来经营商品生产或商品流通，实际上是从借贷资本家那里借得了生产利润的一种能力，从而获得与其所投放的资本额相应的平均利润。因此，不管职能资本家经营何种行业，他都不能独自占有所获得的全部利润，而必须把其中的一部分以利息的形式付给货币资本的所有者，否则，就不会有人把货币资本借给他。反之，职能资本家所支付的利息如果吞噬了职能

资本家的全部利润，那末也就不会有人去借款。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利息只能是利润的一部分。

由于资本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平均利润首先就被分割成两部分：一部分是利息，归借贷资本家；另一部分是企业主收入，归职能资本家。利润的这种分割和借贷资本的特殊运动形态（ $G-G'$ ），使利息单纯地表现为资本所有权的结果，表现为资本本身的产物。这样就使得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更加神秘化了。剩余价值转化为产业利润和商业利润，已经使剩余价值的来源变得模糊不清，但它们终究还表现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人们的一种社会关系的产物。在利息形态上，产品的生产过程和实现过程都不见了，资本同雇佣劳动的对立也看不见了。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根据这种虚假的现象，硬说利息是货币所有者“忍欲牺牲”的报酬，是货币资本的自然果实，等等。这些说法，都是为资本家的剥削辩护。尽管借贷资本的运动形态有些特殊，但它离不开产业资本的运动，不过是简化了的资本运动形态。借贷资本家虽然并不直接同雇佣工人发生关系，却通过职能资本家间接地同雇佣工人发生关系，他们凭借对资本的所有

权，来参加对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瓜分。马克思指出：“在再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资本家作为别人所有的资本的代表，同雇佣工人相对立；货币资本家则由执行职能的资本家来代表，参与对劳动的剥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27页）所以，借贷资本家所获得的利息也是靠剥削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而得来的。剩余价值才是利息的真正来源。

在历史上，高利贷资本产生于原始公社制度的末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又有进一步的发展。高利贷资本的利息：一是来自奴隶主和封建主从奴隶和农奴身上剥削来的剩余劳动，一是来自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劳动果实。它体现着高利贷者同奴隶主和封建主共同瓜分奴隶和农奴所生产的剩余产品（甚至一部分必要产品）的经济关系。与高利贷资本不同，借贷资本的利息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取之于工商业资本家从雇佣工人身上榨取来的剩余价值，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利润的一部分。利息率一般小于利润率。它体现着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同时也直接体现着借贷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瓜分剩余价值的关系。

[参] 生息资本 借贷资本
利息率

利息率 简称“利率”。指一定时期内利息额对贷出资本额（本金）之比，通常用百分数来表示。例如，某个 10,000 元的借贷资本，一年能带来 300 元的利息，年利率就是

$$\frac{300 \text{ 元}}{10,000 \text{ 元}} = 3\%$$

按照习惯的说法，就是年息 3 厘。一定数量的借贷资本在一定时期内获得利息的多少，取决于利息率的高低。

利息是职能资本家因使用贷款而付给借贷资本家的一部分利润，所以利息率的最高界限不能超过平均利润率。在一般情况下，利息率必须低于平均利润率。只有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利息率才会等于或超过平均利润率。例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经济危机时期，由于借贷资本奇缺，少数资本家急于偿债，被迫以高于平均利润率的利息率来取得贷款。当然，这只能是极个别的现象，不然，职能资本家就无利可图，不会借款。所以，利息率总是在平均利润率和零之间上下波动。

利息率的确定，主要取决于以下情况：首先，利息既是平均利润的一部分，所以利息率随着平均利润率的变动而变动。一般说来，在

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平均利润率愈高，利息率也就愈高；反之，也就愈低。这表明，在剥削工人阶级这个根本问题上，借贷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的经济利益是一致的。其次，在平均利润率不变的条件下，利息率的高低则取决于金融市场上借贷资本的供求情况。当供给大于需求时，利息率就会下降；反之，就会上涨。这又表明，借贷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之间在经济利益上又存在着一定的矛盾。此外，由于借贷资本本身没有内在的标准来决定它在利润分割中（分割为利息和企业利润）自己应占有的比例，并作为市场利息率赖以摆动的基础，因此，在借贷资本供求平衡的情况下，利息率就只能由习惯和法律的等传统因素来确定。

利息率虽然依存于平均利润率，但利息率并不表现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结果，而是作为一个既定的事实，在生产过程之前已预先存在，这就掩盖了借贷资本家同雇佣劳动者之间的对立。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利息率有逐渐下降的趋势，这主要是由于平均利润率下降的趋势所造成的。此外，食利者阶层的人数日益增加，以及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发展，使借贷资本供过于求，从而引起利息

率的下降。

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由于银行已由普通的中人变成万能的垄断者，它们为了获得高额垄断利润，凭借垄断力量来提高贷款利率；由于大垄断银行纷纷向工商业及其他行业投资，使银行与工业溶合起来，形成金融资本，凌驾于整个国民经济之上；由于垄断组织把所谓“过剩”资本输出到国外去，输出到落后的国家去，甚至到处建立跨国公司——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利息率下降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抑制。此外，随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从属于垄断资本的资产阶级政府，为了干预经济，在货币金融领域有时用降低利息率的办法来刺激经济，即实行所谓膨胀政策；有时用提高利息率的办法来抑制经济的恶性发展，即实行所谓紧缩政策。这样一来，更助长了利息率的上下波动。

〔参〕 借贷资本 生息资本
利息

红利 企业在一定情况下支付给股东的那部分股息。旧中国工商企业支付股息时，通常采用官利和红利两种办法：企业不论盈亏状况如何，须按固定利率（通常规定在企业章程中）支付给股东的股息称为官利；企业赚钱时在除去官利

和一切费用开销之后，尚有盈余，并把它转分给股东，这部分股息称为红利。红利没有固定的利率，它视企业利润的多少而定。

〔参〕 利息 利息率

地租 土地所有者凭借土地所有权不劳而获的收入。在土地私有的情况下，地租不管其内容和形式如何，都是土地所有者对劳动者的一种剥削的收入。马克思指出，“不论地租有什么独特的形式，它的一切类型有一个共同点：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4页）。

地租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由于土地所有制的性质不同，地租的性质、内容和形式也不同，它们体现着不同的生产关系。

封建地租是封建地主凭借土地所有权占有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甚至包括一部分必要劳动或必要产品），集中地体现着封建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关系。封建地租有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三种形式。不管何种形式的封建地租，都在不同程度上与超经济的强制相联系，反映着封建主以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直接统治和剥削农奴或农民的关系。

资本主义地租，“它总是超过利润的余额，即超过商品价值中本身也由剩余价值（剩余劳动）构成的部分的余额”（同上书第715页）。资本主义社会的土地所有者占有大量土地，通常自己并不使用土地，而是把土地出租给租佃资本家，即租给农业资本家去开办农场，或租给工业资本家去开采矿山或开办工厂。租佃资本家雇佣工人从事农业生产或其他以土地为生产条件的生产，并从雇佣工人身上榨取剩余价值。然后，租佃资本家按照租地契约的规定，将超过平均利润的那部分剩余价值（超额利润）作为地租交给土地所有者。可见，资本主义地租体现着土地所有者、产业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关系，即产业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共同剥削雇佣工人的关系。

在资本主义的土地租佃关系中，租地农场主由于租期有限，总是竭力回避为改良土壤进行投资，而且为了夺取目前的高额利润，还尽其所能地掠夺土地肥力，人为地造成土地肥力的衰退，这是合理农业的最大障碍之一。从理论上来说，租地农场主投入土地并固定于土地的资本，不论当时或以后，由此带来的收入，并不是地租，而是土地资本的利息，但在土地租约满期时，

土地所有者却把租地农场主投入土地的资本，即其已与土地本身有机地溶合在一起的这一部分新渗入的人工肥力，连同土地一并收为已有，土地资本以后的任何利息的收入，也都随之归土地所有者占有。这一部分土地资本的利息收入，虽不是真正的地租，但也被当作地租来看待。实际上，租地农场主为了获得经营土地的许可而以租金形式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一切，不论是由什么组成部分构成，也不论是由什么来源产生，全都表现为地租。

如果土地所有者不出租土地，而是自己雇工经营，那么他的剥削收入就包括平均利润和地租两部分，即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全部剩余价值。

资本主义地租有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这两种正常的形式。此外，还有一种特殊形式的垄断地租。

〔参〕封建地租 资本主义地租

地租率 转化为地租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同生产土地产品的预付总资本之间的比率。地租是在农业或其他使用土地的生产过程中，由雇佣工人创造的全部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即全部利润中的一部分。这里的全部利润首先归于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然后再行分配。

地租归结为超过利润的余额。它是利润（即看作总资本的产物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但不是这个产物中被资本家装进腰包的那个部分，而是被土地所有者分割去的那个特殊部分。地租率就是利润的这个特殊部分——地租同资本家预付总资本之间的比率。如果以 r 表示地租额， c 表示经营农业或采矿业的预付总资本，地租率 $= \frac{r}{c}$ 。

当一个预付总资本为 10,000 元的农场向土地所有者缴纳 1,000 元地租时，地租率就等于 $\frac{1,000}{10,000} = 10\%$ 。它体现了土地所有者分割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剥削关系。马克思说：“我们把地租率理解为转化为地租的剩余价值部分和生产土地产品的预付资本之间的比率。这个地租率，和剩余产品对总产品的比率是不同的，因为总产品不包括全部预付资本，也就是说，不包括继续与产品并存的固定资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875 页）

地租率的高低受剩余价值量和资本有机构成的影响。地租率随着剩余价值、特别是转化为地租的那部分剩余价值量的增大而上升；但又随着预付总资本的增大而下降，特别是由于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使预付资本中的不变资本增大而使地租率下降；使它上升的因素和使它

下降的因素时而这样时而那样地起作用；决定着地租率的大小及其变化。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进程中，剩余价值总额 m 是在不断增加的，但是 $\frac{m}{c}$ 仍然不断下降；因为 c 比 m 会增加得更快。所以，“地租率也有下降趋势，虽然它的绝对量在增加，它同产业利润相比也可以相对地增加。”（同上书第 270 页）

〔参〕 资本主义地租

平均地租 资本主义社会每亩土地的地租的平均数。它是农业工人所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地租总额与农业投资总额之间的比率，即为平均地租率。它们的计算公式，分列于下：每亩土地的平均地租 $= \frac{\text{地租总额}}{\text{耕地总亩数}}$ ；平均地租率 $= \frac{\text{地租总额}}{\text{农业投资总额}}$ 。

一个国家每亩土地的平均地租额的高低，是同该国农业单位面积的平均产量相适应的。其平均地租的多少和按农业投资来计算的平均地租率的高低，是因各级优劣土地在总耕地面积中所占比重不同而有所不同；或者是因一定的投资总额分配使用到肥力不等的各级土地的比例不同而有所不同。“因为，较好土地在总耕地面积中所占的部分越大，在等面积上同量投资所获得的产品总量就越大，每英亩

的平均地租也就越大。反过来，情况也就相反。”（同上书第25卷第752页）如果各级优劣土地在总面积中所占的比例不变，每亩土地的平均地租或按农业投资计算的平均地租率也就不变。

〔参〕 资本主义地租 地租率
虚假的社会价值 个别生产价格低于社会生产价格的农产品，按照社会生产价格出卖所实现的超额利润，它形成级差地租。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土地的肥沃程度不同，在面积相同而肥沃程度不同的土地上投资的劳动生产率不同，农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也就不同。较好土地上的农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低于劣等土地上的农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由于市场对于农产品的需求，使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总是由劣等土地的生产条件来决定，劣等土地上的农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就成为调节市场价格的社会生产价格。较好土地上的

农产品按照社会生产价格来出卖，就会实现一定的超额利润。马克思说：“这是由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通过竞争而实现的市场价值所决定的；这种决定产生了一个虚假的社会价值。这种情况是由市场价值规律造成的。土地产品也受这个规律支配。产品（也包括土地产品）市场价值的决定，是一种社会行为，虽然这是一种不自觉的、盲目的社会行为。这种行为必然不是以土地及其肥力的差别为依据，而是以产品的交换价值为依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44—745页）

例如，假定有肥力不同的四块土地，A、B、C、D，其中A是最劣等土地，B、C、D是较优和最优的土地，它们的投资额、产量、实际生产价格和社会价值、虚假的社会价值可表示如下表。

在这里，10担产品的实际生产价格共为240元，但它们要按600元的价格出售，超过了150%。实

土地等级	投资额 (元)	产量 (担)	实际生产 价格(元)	社会价值 (元)	平均利润 (元)	超额利润 (或虚假的 社会价值)
A	50	1	60	60	10	—
B	50	2	60	120	10	60
C	50	3	60	180	10	120
D	50	4	60	240	10	180
合计	200	10	240	600	40	360

际平均价格是每担 24 元，但市场价格却是 60 元，也超过了 150%。这种情况的发生，是因为最劣等土地的产品不能实现它的个别生产价格，资本家就不会在这块土地上进行投资。但是，社会上光靠 B、C、D 土地的产品不足以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由于供求关系的影响，这就必然会引起农产品的市场价格趋于上涨。当价格上涨到同劣等土地上的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相等时，资本家才会向劣等地投资。因此，农产品的市场价值，是由最劣等土地上的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来决定的。这种决定是在商品的供求关系变化下通过竞争而盲目地自发地进行的。当 B、C、D 土地上的产品都按照最劣等土地上的产品的市场价值出售时，虚假的社会价值就产生了。这是对优良土地的资本主义经营垄断，使等量资本在肥力有别而面积相同的土地上获得了不等量产品，从而获得超额利润的结果。它被农业资本家作为级差地租交到土地所有者手中。

〔参〕 市场价值 社会价值

资本主义地租 租地资本家或租地农场主为取得土地的使用权而交给土地所有者的超过平均利润的那部分剩余价值。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论在农

业、采掘工业或其他产业部门所占用的土地中，都存在有这种由超额利润转化的地租。马克思说：“凡是自然力能被垄断并保证使用它的产业家得到超额利润的地方（不论是瀑布，是富饶的矿山，是盛产鱼类的水域，还是位置有利的建筑地段），那些因对一部分土地享有权利而成为这种自然物所有者的人，就会以地租形式，从执行职能的资本那里把这种超额利润夺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871 页）

按农业地租来说，由于农业资本家要在农业这个特殊部门获取利润，不仅要雇佣劳动者，并要借用土地所有者的土地，这就不能不象借用货币资本要支付利息一样，也要按租约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者一定的地租。资本主义地租是资本家从雇佣工人身上剥削来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但租地资本家实际所得的利润，并不因为支付地租而低于其他部门资本家所得的平均利润。地租是平均利润以上的超额部分，是扣除平均利润以外的超额利润。

所以，资本主义地租体现着大土地所有者、农业资本家和农业工人之间的关系，即农业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共同剥削农业工人的关系。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如果土地所有者并不出租土地，而是自己雇

工经营，那末，他的剥削收入就包括平均利润和地租这两部分，即农业工人所创造的全部剩余价值。

资本主义地租有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两种基本形式。此外，还有垄断地租、矿山地租、建筑地地租等。

资本主义地租不同于封建地租。(1) 封建地租以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前提，并在不同程度上和超经济的强制相联系；而资本主义地租则以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为前提，通常没有超经济的强制关系，土地所有者对于租地资本家，或租地资本家对于农业工人，都只是一种纯粹的经济关系。(2) 封建地租在量上包括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有时甚至还包括一部分必要劳动或必要产品），而资本主义地租只是超过平均利润的那部分剩余价值。

〔参〕 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

级差地租 耕种较优土地所获得的、归于土地所有者占有的超额利润。这种地租与土地的等级相联系，所以称为级差地租。就农业土地（耕地）来说，工人在生产条件不同的土地上耕种或在同一土地而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耕种，他所耗费的劳动量一样，劳动生产率就有差别。生产条件不同的耕

地，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就有高低之分。耕种劣等地或生产条件较差的土地，劳动生产率低，产量也少，个别生产价格就高；而耕种较好土地或生产条件较好的土地，劳动生产率高，产量也多，个别生产价格就低。如果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也象工业品一样，由中等生产条件的个别生产价格决定，那末，劣等地或较差生产条件下所生产的产品，其生产价格就高于社会生产价格，经营这种土地的农业资本家将得不到平均利润，就无人愿意经营劣等地或生产条件较差的土地。

但是，优等地和中等地数量有限，耕种这些土地所生产的产品不足以满足社会需要，而有限的优等和中等土地被一些资本家承租经营之后，就被这些资本家垄断，别人不能再来经营，又不能很快就造出更多的优等和中等土地，只好耕种劣等地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从而，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不得不由劣等地产品的生产价格来决定，否则，资本家经营劣等地就无利可图，就不愿投资。但是，劣等地若不投入生产，农产品供不应求，其价格就要上涨，以致涨到与劣等地产品的生产价格相等，资本家才愿意去经营。这样，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才不能不由劣等地产品的个别生

产价格来决定, 经营优等和中等地的资本家既然按照这个生产价格出售产品, 就会得到超额利润。由于资本家经营的土地都是从土地所有者那里租来的, 土地所有者凭借他们对土地的私有权, 向租用这些优等和中等地的资本家索取这部分超额利润, 这种超额利润转到土地所有者手里就成为级差地租。

可见, 级差地租形成的条件是同土地的等级有联系的, 它产生的原因是土地的有限性所引起的土地经营垄断, 它的源泉是农业工人所创造的超额剩余价值。这部分超额剩余价值由资本家手中转入土地所有者手中。

级差地租按其形成的基础不同表现为两种形式: 第一种形式(级差地租 I)是同土地肥沃程度和位置优劣有关的级差地租; 第二种形式(级差地租 II)是同在地上连续追加投资引起不同的劳动生产率有关的级差地租。

在资本主义社会, 为了争夺形成级差地租的这部分超额利润, 资本家与土地所有者之间往往为议定租额而展开斗争, 这种斗争反映了两个剥削阶级在瓜分剩余价值的过程中的矛盾。

〔参〕 资本主义地租 级差地租第一形式 级差地租第二形式

级差地租第一形式(级差地租 I) 雇佣工人在肥力较好或位置较优土地上所创造的超额利润而转化的地租。级差地租 I 产生于两种情况: 一是在土地肥沃程度不同的条件下, 耕种优等和中等地的工人所创造的超额利润; 二是在土地位置距离市场远近不同的条件下, 耕种位置较优土地的工人所创造的超额利润。

在第一种情况下, 级差地租 I 是把同量资本和劳动投入肥沃程度不同的土地上, 由于土地肥沃程度高低不同决定了工人劳动生产率不同, 土地产量就不同, 优等地和中等地的产量高于劣等地, 单位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低于劣等地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如果以中等地的生产条件决定社会生产价格, 劣等地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就不能完全实现, 就无人去经营劣等地。但是由于优等地、中等地的数量有限, 并且已被一些租地资本家作为经营对象垄断了起来, 仅靠中等和优等地提供产品不足以满足社会的需求, 只有耕种劣等地才能满足社会需要。正因为迫使劣等地投入生产, 农产品的生产价格就必须由劣等地的生产条件来决定。这样, 优等地、中等地的产品按照这个生产价格(即由劣等地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

所决定的社会生产价格)出售,就会出现一个收入上的差额,即会出现一个高于平均利润以上的超额利润;这种超额利润被土地所有者占

有,就成为级差地租 I。从下表中,可以看出在土地肥沃程度不同的条件下所产生的级差地租 I:

土地等级	投入资本(元)	平均利润(元)	产量(石)	个别生产价格		社会生产价格		级差地租 I (元)
				全部产品(元)	每石(元)	每石(元)	全部产品(元)	
劣等地	100	20	8	120	15	15	120	0
中等地	100	20	10	120	12	15	150	30
优等地	100	20	12	120	10	15	180	60

在第二种情况下,级差地租 I 是由于土地位置距离市场远近不同而产生的。假定土地肥沃程度相同,但距离市场较远的土地,不仅农产品运往市场销售必须消耗很大一笔运输费,就连农业生产所必需的机器、农具、柴油、电力、化肥、农药等等生产资料从市场运到农场,也得有若干运费的支出。所以,土地距离市场愈远,农产品个别生产价格中所包含的运输费愈多,农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也愈高;反之,土地距离市场愈近,农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就愈低。在这种情况下,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就不能不由距离市场最远的农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来决定。否则,就无人愿意经营距离市场较远的土地(而其农产品则为社会所需要)。因此,经营距离市场较近的土地,就能因其农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低于社会生

产价格而从中获得平均利润以上的一个余额,即获得一个超额利润,这种超额利润被土地所有者占有,也成为级差地租 I。

[参] 级差地租 级差地租第二形式

级差地租第二形式(级差地租 II) 对土地连续追加投资造成的不同劳动生产率所引起的超额利润而转化的地租。

级差地租 II 和级差地租 I 虽各有其不同的表现,二者实质上是一致的,都是个别生产价格同社会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所构成的超额利润。其区别在于:级差地租 I 是以土地肥力的差别和位置的差别为条件,而级差地租 II 则以对同一块土地上连续追加投资获得不同的劳动生产率为条件。马克思说:“级差地租 I 是作为出发点的历史基础。……级差地租 II 的运动,在任何一定的

瞬间,都只是出现在这样一个领域内,这个领域本身又是级差地租 I 的形形色色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762 页)这就是说,级差地租 II 的形成,必须以级差地租 I 的存在为前提条件。

假定农业资本家在劣等地上最初投资 100 元,生产出 8 石粮食,平均利润为 20 元,农产品价格为 120 元,此外既没有超额利润,也就没有级差地租。但为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农业资本家又在这块土地上追加投资 100 元,采取种种有

效技术措施,人工增进这块土地的肥力,结果又生产出 10 石粮食。在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不变的情况下,生产这 10 石粮食的利润总额为 50 元,撇开 20 元平均利润外,尚有 30 元超额利润。这 30 元超额利润若不留归农业资本家而被土地所有者拿走,就形成级差地租 II。

在中等地和优等地追加投资,将更容易得到级差地租 II。现在假定对中等地和优等地追加投资增产的数量仍等于初次投资的产量,可用下表说明:

土地等级	投入资本(元)	平均利润(元)	产量(石)	个别生产价格		社会生产价格		级差地租	
				全部产品(元)	每石(元)	每石(元)	全部产品(元)	I(元)	II(元)
劣等地	100	20	8	120	15	15	120	0	
	追加 100	20	10	120	12	15	150		30
中等地	100	20	10	120	12	15	150	30	
	追加 100	20	10	120	12	15	150		30
优等地	100	20	12	120	10	15	180	60	
	追加 100	20	12	120	10	15	180		60

假定对劣等地的追加投资 100 元不是生产出 10 石粮食,而是只生产出 5 石粮食,这 5 石粮食又是社会所必需的,那末,这追加投资的较低的劳动生产率所决定的个别生产价格,即每石 24 元,将决定社会生产价格。这样,劣等地、中等地和优等地第 1 次投资所获得的产

品,都将按每石 24 元的价格出售,从而都将获得级差地租 II。

可见,由追加投资所带来的超额利润,是级差地租 II 的实体。不管是优等地还是劣等地,只要追加投资所获得的不同的劳动生产率形成超额利润,便会转化成级差地租 II。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土地

所有权的存在，构成级差地租 I 的超额利润，一般地说是全部转化为地租，落入土地所有者手中。而级差地租 II 则有所不同，因为地租额是在土地出租时确定的。地租额确定后，在租约有效期间，由农业资本家连续投资所产生的超额利润，当时便全部落在农业资本家手里。但是到了租约期满时，级差地租 II 在缔结新租约时，就会部分地或全部地归土地所有者占有。正因为这样，农业资本家总是希望签订长期租约，土地所有者则力求签订短期租约，这就表现为农业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争夺超额利润的矛盾，这种矛盾使农业资本家在租约有效期间，为了获得最高的产量，取得更大的投资效果，非但对培育土地肥力所必需的长期性投资要竭力回避，而且要尽可能利用科学技术上的最新成就为手段，拼命掠夺地力。正如马克思说的：“资本主义农业的任何进步，都不仅是掠夺劳动者的技巧的进步，而且是掠夺土地的技巧的进步，在一定时期内提高土地肥力的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破坏土地肥力持久源泉的进步。”（同上书第 23 卷第 552—553 页）从历史上看，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可耕地面积很多，又多是粗放经营，由此而产生的与土地等级相联系的级

差地租主要是级差地租 I。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随着农业技术的进步，才有大量追加资本投入肥力和位置不相同的各级土地上，这种追加投资使土地变成比以前有更高劳动生产率的投资场所，因而有级差地租 II 的产生。

〔参〕 级差地租 级差地租第一形式

土地肥力递减规律 替剥削阶级掠夺土地肥力进行辩护的一种经济理论，其基本论点是：如果在同一块土地上追加投资，超过一定限度以后，增加的收益就会依次递减，并荒谬地认为土地肥力日益衰竭是一条“规律”。

作为农业生产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耕地）是具有肥力的土壤。耕地的肥力有由自然形成的自然肥力，更有由人们以自然肥力为基础、通过生产活动创造出的人工肥力。具有自然肥力的土壤，由于人工肥力的渗入溶合成一种新的经济肥力。人们只要正确地掌握人工肥力和经济肥力形成和发展的规律，就可以在人的能动作用下，进行人工肥力的创造而培育成具有经济肥力的耕地，并把经济肥力较差的耕地，定向改造成为经济肥力较好的肥壤沃土。人们利用土地从事农业生产，总得对土地进行投资，一般

说来，“这种投资，和一般单纯的耕作一样……会改良土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99页）。

人们只要在用地的同时，注意养地，注意定向改良土壤，就可日益提高土壤肥力，这是世界各国农业土壤及其肥力的形成和发展的趋势。但是，在资本主义农业生产关系中，往往表现为土地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的分离，土地所有者从不直接过问土壤肥力的培育；租地经营农业的资本家（租地农场主），因土地租约期间有限，非但回避一切非租期以内能取回收益的土壤改良投资，而且为了尽可能攫取较多的农业经营利润，在肆意掠夺劳动者的同时，并以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为手段拼命掠夺土地肥力。这充分表明：“资本主义农业的任何进步，都不仅是掠夺劳动者的技巧的进步，而且是掠夺土地的技巧的进步”（同上书第23卷第552—553页），从而造成土地肥力日益衰竭，它正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带来的恶果。

但是，马尔萨斯之流的庸俗经济学家，为了替剥削阶级滥用和掠夺土地肥力进行辩护，虚构了一套所谓“土地肥力递减规律”，胡说什么人口对土地的要求愈多，土质就

变得愈坏，变得愈来愈贫瘠，土地上任何追加投资的收益愈来愈低。其他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由于阶级立场的局限性，也都信从这条虚构的“规律”。甚至象大卫·李嘉图这样的古典学派经济学家，也在他的级差地租理论中渗透有这种谬论。

十九世纪中叶德国农业化学家尤斯图斯·李比希（Justus Liebig, 1803—1873）受到这种谬论的影响，也有所谓“土壤养分不能按植物摄取量比例归还论”，这是“土地肥力递减规律”在农学理论中的一个变种。他片面强调无机肥料的作用，而不了解有机质肥料也是重要肥源之一，不了解有机质肥料对培育土壤肥力有重要作用，也不了解植物虽由土壤肥力营养，但在一定措施下，土地肥力并不因此贫瘠，反会肥沃这种生物物质的循环过程。他更不了解这一完整的科学土壤肥力理论：“已耕地的肥力，首先取决于它的自然肥力。……已耕地的肥力的另一部分则是依靠耕种、依靠投资的人工产物。”（同上书第26卷第2册第152页）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原来是所谓“合法马克思主义者”、后来终于成为俄国立宪民主党人的谢·布尔加柯夫，又强词夺理地喧嚷所

谓“土地肥力递减规律”的作用，认为每次投入土地的追加劳动、追加资本所带来的产品数量，不是相应增加而是递减减少；尽管农艺学方面的发展和技术的改良，可把贫瘠的土地变为肥沃的土地，但这只能暂时地制止土地肥力递减规律所显示的趋势，并不影响这个规律“具有普遍的意义”，并妄称这是一个所谓“颠扑不破的、显而易见的真理。”

针对布尔加柯夫的上述谬论，列宁一针见血地指出，他的“这个论据是一个毫无内容的抽象概念，它抛开了技术水平和生产力状况这些最重要的东西。事实上，‘追加的（或连续投入的）劳动和资本’这个概念本身，就是以生产方式的改变和技术的革新为前提的。”（《列宁全集》第5卷第87页）因为，要大规模地增加投入土地的资本量，一般就必须发明新的机器、新的耕作制度、新的牲畜饲养方法和产品运输方法等等。只有在技术水平不变的情况下，投入较少量的追加劳动和追加资本，才相对地出现收益稍减的现象，但决不能据此胡说这是什么“普遍的规律”。列宁深刻地指出，“‘土地肥力递减规律’完全不适用于技术正在进步和生产方式正在变革的情况”（同上书第88页）。

如果真的象布尔加柯夫所说，技术进步是“暂时的”趋势，而土地肥力递减规律，即在技术不变的基础上追加投资的生产率递减降低（并非永远如此）的规律，却“具有普遍意义”，这无异乎说，“火车停在车站上是蒸汽运输业的普遍规律，而火车在两站之间行驶却是使静止的普遍规律不发生作用的暂时趋势”（同上书第90页）。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历史事实有力地否定了“土地肥力递减规律”，人们耕种了好几千年的辽阔耕地，土地肥力不但并未衰竭，反而愈用愈肥。其实没有哪一种生产工具或其他生产资料能象耕地这样愈用愈有更大的生产能力。人们投在机器等等上面的固定资本就不可能愈用愈有更大的生产能力，而是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地受到磨损，特别是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时代，原有的旧机器每每被更先进的机器所取代，使旧机器完全丧失作用。“与此相反，只要处理得当，土地就会不断改良。土地的优点是，各个连续的投资能够带来利益，而不会使以前的投资丧失作用。不过这个优点同时也包含着这些连续投资在收益上产生差额的可能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0页）只要“应用资本、劳动”

和科学就可以使土地的收获量无限地提高。”(同上书第1卷第616页)

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出现土地肥力日益衰竭的现象,并非土地肥力的本性所造成的,而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带来的恶果。马克思曾断言:“一旦土地的耕种是在国家的监督下并为了国家的利益进行,由于个人任意经营而引起的农产品减少的现象,自然就不可能发生了。”(同上书第18卷第65页)

[参] 土地资本 级差地租第二形式

绝对地租 土地所有者凭借土地私有垄断所取得的地租。其来源是由农业劳动者所创造的农产品价值超过生产价格的余额。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土地所有者出租的土地,不论好坏一律要索取一定数额的地租,否则,宁愿坐视土地荒芜,决不会白白地交给别人使用。这种不论土地好坏,都必须向土地所有者交纳的地租,在概念上不同于级差地租,因而称为绝对地租。绝对地租的来源也是高于平均利润以上的超额利润,但它不同于级差地租所据以形成的那种超额利润。它不是较优土地上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低于劣等地上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的余额,而是由农产

品的市场价格(价值)高于生产价格(一般生产价格)的余额。在这种情况下,产品价格昂贵不是地租的原因,相反地,地租倒是产品价格昂贵的原因。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农业中的资本有机构成长期低于工业中的资本有机构成;占比重较大的可变资本可以雇佣较多的工人,可以榨取较多的剩余价值,因而相同的投资,在农业中所带来的剩余价值就比工业中所带来的剩余价值要多。特别由于土地私有权的垄断,阻碍着资本自由转入农业部门,使农业部门的较多的剩余价值不参加利润平均化的过程,农产品不是按生产价格出售,而是按高于生产价格的价值出售,这种价值大于生产价格的这部分超额利润,被土地所有者占有,便成为绝对地租。见下页表(剩余价值率 $m' = 100\%$)。

可见,土地生产物的市场价格,就不只包含有它的生产价格(一般生产价格),而且包含着生产价格加地租(绝对地租)。“这样,地租就成了商品价值的一部分,更确切地说,成了商品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不过它不是落入从工人那里把它榨取出来的资本家阶级手中,而是落入从资本家那里把它榨取出来的土地所有者手中。”(《马克思恩

生产部门	资本有机构成	剩 余 价 值 (元)	平 均 利 润 (元)	产 品 价 值 (产 品 市 场 价 格) (元)	生 产 价 格 (元)	绝 对 地 租 (元)
工 业	80c+20v	20	20	120	120	0
农 业	50c+50v	50	20	150	120	30

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870 页)

所以，农业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是绝对地租的源泉；土地私有权的垄断是形成绝对地租的根本原因；而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低于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则是形成绝对地租的一个条件。

绝对地租既然是从农产品的价值或其市场价格与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余额)转化成的，而这个差额的大小又决定于历史发展的具体情况，因此，必须精确地考察农业和工业二者相对发展情况的实际对比。这是一个只能用统计来判断的问题。按其本质来说，这个差额的大小，是与农业的进步程度成反比，即农业愈落后，则其差额愈大；反之，农业愈进步，这个差额就愈小。最终，还决定于土地私有权的垄断是否存在。马克思说：“凡是土地私有制(事实上或法律上)不存在的地方，就不支付绝对地租。”(同上书第 30 卷第 270 页)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随着发

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农业中的技术改革，特别是在农业和工业的资本有机构成的接近和拉平过程中，也给绝对地租的形成带来了变化：一方面，由于资本有机构成的拉平，靠这种来源的绝对地租率有下降的趋势；另一方面，土地私有权的垄断，以及现代垄断价格的形成，还在抵销这一趋势。

[参] 资本主义地租 级差地租

建筑地地租 资本家为租地建筑住宅、工厂、商店、银行、仓库或其他建筑物而交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它是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反映了土地所有者对雇佣劳动者的剥削关系。

在有地租存在的条件下，就会出现级差地租，建筑地也有级差地租，并且也象农业中的级差地租那样，受着相同规律的支配。凡是自然力能被独占因而造成使用它的产业资本家获得超额利润的地方，不

管是有水力、有矿藏、适宜养鱼，还是位置有利于建筑的地段，那些土地所有者，凭着对地球享有一部分的所有权，而成为这种自然力或自然物的所有者，他就会以地租形式，从执行职能的资本家那里，把这种超额利润夺走。建筑地地租的基础由真正的农业地租规定，但它也有自己的特征：(1)位置在这里对级差地租具有决定的影响，凡是远离大城市的建筑物，地租量同农业土地相差不大；愈是靠近城市，特别是大城市繁华中心或码头车站附近，建筑地地租就愈高。(2)土地所有者只会利用社会发展的进步去提高建筑地地租，而对这些进步并无促进作用，不象产业资本家那样对于社会的进步起过一定的作用。(3)垄断地租对于建筑地来说，占显著优势。居民房舍要用建筑地，而土地所有者要索取一种贡物，作为在地球上居住的权利的代价，因为土地所有权本来就包含土地所有者剥削任地，剥削地下资源，剥削空气，从而剥削生命的维持和发展的权利。不仅人口的增加，从而住宅需要的增大，必然会把建筑地基的地租提高，并且象铁路、码头、仓库、厂房等扎根于土地上的固定资本的发展，也必然会提高建筑地段的地租。土地既可以

利用来搞生产或采矿石，又是人类活动不可缺少的空间，所以，“土地所有权都要求得到它的贡赋。对建筑地段的需求，会提高土地作为空间和地基的价值，而对土地的各种可用作建筑材料的要素的需求，同时也会因此增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72页）

随着资本主义城市的发展，土地所有者也就趁机尽量提高建筑地地租，以垄断地租的形式向社会征收大量贡赋。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大城市里建筑地地租和地价高得惊人，因而促使建筑业资本家不断地加高建筑物的层数。这也是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摩天大楼”林立，街道狭窄（如美国的纽约）的重要原因之一。

〔参〕 资本主义地租 级差地租 垄断地租

矿山地租 工业资本家为了采掘矿藏而向矿山土地所有者支付的地租，它是由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中的超额利润的转化形式。矿山私有制是矿山地租存在的前提。马克思指出：“真正的矿山地租的决定方法，和农业地租是完全一样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73页）

首先，租地开采矿藏，也要支

付级差地租。矿山级差地租 I 的数量取决于矿藏的种类、蕴藏丰度、开采的难易程度以及运输条件等等；级差地租 II 的数量取决于追加投资带来的超额利润的多少。可见，矿山级差地租与农业级差地租的一般概念和规律是相同的，但它们二者却有不同的内容。农业级差地租 I 所据以形成的条件是土壤肥力的高低，矿山级差地租 I 所据以形成的条件则是矿藏的丰度。前者“只要处理得当，土地就会不断改良”（同上书第 880 页），即不会因耕用而衰竭；后者则不可避免地因采掘而使矿藏日益减少。与此相适应，从二者的级差地租 II 来说，农地的追加投资能不断改良土地，矿山的追加投资则是加速蕴藏量的掘尽。

同农业一样，采矿业也需要支付绝对地租。劣等矿山这部分绝对地租也是由矿产品的价值超过其一般生产价格的余额转化过来的。在采矿业中，通常资本有机构成低于工业中平均的资本有机构成，又不需要购买原料，因而矿产品的价值要高于它的生产价格；如果矿产品按照价值出售，经营矿山的资本家就能够向矿山所有者提供绝对地租。

由于某些珍贵的矿产品（如贵

金属产品、金刚钻、稀土元素等）可以按照垄断价格出卖，因而需要向矿山所有者支付垄断地租。可见，矿山所有者也参加了剩余价值的瓜分。矿山地租体现着矿山所有者和工业资本家共同剥削矿山工人的关系。

象农业地租阻碍着农业机械化和农业技术的发展一样，矿山地租也阻碍着矿业的发展和工业技术的提高。它一方面使矿产品价格高昂，抬高了冶金工业和机械工业产品的成本价格，因而使各个生产部门的机器设备占用更大部分的资本；另一方面又使社会上许多货币资本离开生产领域而转移到购买矿山土地，从创造价值的因素变为阻碍生产的累赘。

〔参〕 资本主义地租 级差地租 绝对地租 垄断地租

垄断地租 从特别有利的土地上生产的商品的价格中所获得的超过其价值的超额利润，是资本主义地租的一种特殊形式。

垄断地租只存在于少量自然条件特别有利的土地上。例如，能生长少数珍贵农产品（如高贵的人参，名茶叶、柑橘等）的土地。由于土地很有限，这些珍贵产品也供不应求，在这种情况下，产品的出售价格，既可不由商品的生产价格决

定，也不由商品的价值决定，而由购买者的需要和支付能力决定。它可以按照大大高于生产价格、也大大高于价值的垄断价格出售，从而获得一部分超额利润。这部分超额利润不归租地资本家占有，而由资本家转交给土地所有者，形成垄断地租。

可见，垄断地租既和级差地租不同，也和绝对地租不同。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通常存在的两种地租形式，而垄断地租则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一种特殊现象。

作为垄断地租基础的垄断价格，同帝国主义时期普遍存在的那种垄断价格是不同的。它只是一个个别现象，它的高低决定于这种珍贵商品购买者的需要和支付能力。马克思说：“对垄断价格的考察属于竞争学说的范围，在那里，将研究市场价格的现实运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61页）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土地所有者利用某些位置特别优越的建筑地段，也可以获得垄断地租。在采掘工业中，某些开采珍贵矿产的矿山，也形成采掘工业中的垄断地租。

〔参〕 资本主义地租 级差地租

土地价格 简称“地价”。指买卖土地的价格。在资本主义社会，土地也同那些作为买卖对象的商品一样，可按一定的价格进行买卖。但未开垦的土地不是劳动产品，没有任何价值，它被作为买卖的对象，并有所谓价格，这显然象劳动的价格一样，是一个不合理的范畴。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这个不合理的价格形式，一直未能获得正确的理解和作出正确的阐述。只有马克思才把隐藏在这个不合理形式背后的一种现实的生产关系，揭示了出来。

在资本主义的现实生产关系中，任何一定的货币收入都可以资本化，也就是说，都可以看作是一个假象资本的利息。例如，假定平均利息率是5%，那末每年200元的地租，就可以看作是一个4,000元资本的利息。由于一些人垄断了一定量的土地，作为租地农场主的资本家，为了取得在这块土地上的使用权，必须象货币的借用要支付利息一样，也得按契约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者一定的地租。土地所有者在买卖土地时，正是按其逐年收入的一定货币额的地租，比照其他各种逐年收入的货币额，计算出土地的价格。假定借贷资本家以4,000元货币借给别人，按5%的利息率，

每年可以收入 200 元的利息，那末，土地所有者就可将其每年收入地租的货币额，比照利息率来推算他的土地价格。假定平均利息率为 5%，土地每年地租的货币额为 200 元，则其计算公式如下：

$$200 \text{ 元} \div \frac{5}{100} = \frac{200 \times 100}{5} \\ = 4,000 \text{ 元(土地价格)}$$

可见，土地价格实际上并非“不是土地的购买价格，而是土地所提供的地租的购买价格，它是按普通利息率计算的”。但是，地租的这种资本化是以地租为前提，地租却不能反过来由它本身的资本化而产生并得到说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703 页）资本化的地租，从而，正是这个资本化的贡献，表现为土地价格，因此土地也象任何其他交易品一样可以出售。

从这个土地价格形成的计算公式中，可以看到：在利息率保持不变时，土地价格与地租的货币额成正比；在地租货币额保持不变时，土地价格与利息率的升降成反比。

假定某块土地去年的地租货币额 200 元，同时期平均利息率 5%，这块土地的价格应为 4,000 元。如果今年地租货币额仍为 200 元，而平均利息率下降为 4%，那么依照同一计算公式，今年的土地价格则

上涨为 5,000 元。由于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利润率有下降的趋势，从而利息率也有下降的趋势，所以土地价格即使和地租的变动以及土地产品价格（地租构成它的一个部分）的变动无关，也有上涨的趋势，因为土地价格的涨落是和利息率的涨落成反比的。

〔参〕 资本主义地租 利息率

土地所有制 人们在一定社会制度下占有土地的形式。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状况不同，决定了不同的土地所有制形式。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力水平极低，这就决定了原始公社的土地归公社成员共同占有。在奴隶制度下，土地归奴隶主占有，奴隶不仅没有土地，连他们的人身也被奴隶主占有。在封建制度下，土地属于封建主，农奴在人身上依附于封建主，被束缚在封建主的土地上。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土地所有者、租地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三个互相对立的阶级。在这里，土地的占有与土地的经营往往是分离开来的。土地的所有者不经营自己占有的土地，他把土地租给农业资本家、工业资本家或矿业资本家去经营。农业资本家要在农业这个特殊生产部门中来投资经营农业，必

须按照契约向土地所有者交纳一定的地租，才能利用土地来剥削雇佣工人。实际耕作于土地上的雇佣工人，既不占有土地，也不占有其他生产资料，他只能处理自己的劳动力，把劳动力卖给资本家去使用，遭受资本家的剥削。资本家不仅要依靠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给自己提供利润，而且要依靠他们的剩余劳动给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

除此以外，还有居于从属地位的个体农民的土地所有制（或称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这种农民的小土地所有制。因为他们占有的土地很少，生产规模不大，都是以家庭为生产单位进行耕种。所以，马克思指出：“农民同时就是他的土地的自由所有者，土地则是他的主要生产工具，是他的劳动和他的资本的不可缺少的活动场所。在这个形式下，不支付任何租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06页）。在这种生产方式中，土地的占有是劳动者对本人的劳动产品拥有所有权的一个条件。耕者不管是一个自由的土地所有者，还是一个隶属农民，总是独立地作为孤立的劳动者，同他的家人一起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在资本主义社会，占有小块土地的个体农民，只

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下，一同起来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才有真正的出路。这不仅为小土地所有制的社会化开辟了道路，也为小生产向大生产发展开辟了道路，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参〕 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
地租

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 以资本主义剥削关系为基础的土地所有制，即凭借土地所有权从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中掠夺超额利润即掠夺地租的一种土地占有形式。

在资本主义社会，土地所有者一般都不直接经营农业。农业资本家租用土地所有者的土地，雇佣工人耕种，把租用的土地和自己的投资，一同作为资本增殖的手段。但是，土地是租来使用的，农业资本家不能独吞全部剩余价值，他们只能取得相当于其他生产部门产业资本家所得的平均利润，而必须把超过平均利润以上的那部分超额利润以地租形式交给土地所有者。可见，雇佣工人是资本主义农业中全部剩余价值的创造者，土地所有者和农业资本家则是剩余价值的共同剥削者。如果说，农业资本家还算是农业生产中“能动的当事人”，那末，土地所有者只是坐享剩余产品和剩

余价值的“纯粹寄生阶级”。因此，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一些认为地租是与利润相对立而嫉恨地租的所谓激进派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维护产业资本家的利益出发，就提出过反对土地私人占有制的理论，要求对私人占有的土地征收高额税金，主张土地收归国有。马克思曾深刻地指出：“这不过是产业资本家仇视土地所有者的一种公开表现而已，因为在他们的眼里，土地所有者只是整个资产阶级生产进程中一个无用的累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0页）后来，由于资产者自己也占有了土地，更主要的是害怕由此而冲击一切私有制，它事实上不过是一时的空谈而已。它表明：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从一开始就表现出它是整个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一个无用的累赘。

当然，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的实质性问题，还在于土地的占有与土地的经营相分离。这种分离的后果是：一方面，土地所有者完全不过问土地的改良投资，另一方面，租地农场主唯恐在租约期内不能从土地投资上获得收益，他们非但不愿投资改良土壤，反而拼命在土地的使用中掠夺地力。同时，在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的条件下，绝

对地租还决定了农产品的市场价格必须高于一般生产价格，因而导致农产品价格的提高。所以，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不仅在整个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是一个无用的累赘，而且还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一个很大的障碍。

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阻碍着社会生产力发展，还在于吸引了很大一部分货币资本投放到购买土地上。土地本身不是劳动产品，没有价值，应该也没有价格。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土地是可以买卖的，土地的价格不外是资本化的地租，因为既然土地能象其他资本那样为他的所有者带来剩余价值，资本家、地产公司就会把他们的货币资本用于购买土地。这种资本比任何一种资本都更不利于生产。产业资本生产价值，商业资本实现价值，借贷资本为此提供条件，银行资本充当中介而给予方便，唯独用于购买土地的货币资本丝毫无益于价值的创造。资本愈是从其他直接间接有利于创造价值的领域转移到地产这方面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就愈受到阻碍。

〔参〕 土地所有制 资本主义地租

土地资本 为改良土地而投入土地并固定于土地上的资本。它

属于固定资本的范畴。

农用土地(耕地)是具有肥力的土壤。土壤的肥力不仅有其自然形成的自然肥力,还有以自然肥力为基础由人类生产活动创造出的人工肥力,而同土地本身有机地溶合在一起。人们只要正确地掌握人工肥力形成和发展的规律,就可在人的能动作用下,积极进行人工肥力的创造和培育,使土壤不断得到改良,肥力不断得到提高。在资本主义农业中,为了改良土壤,投入土地并固定于土地上的一切投资,统称为土地资本。它是新渗入到土壤里的人工肥力。“已耕地的肥力,首先取决于它的自然肥力。……自然肥力都是什么也不花费的。已耕地的肥力的另一部分则是依靠耕种、依靠投资的人工产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152页)

投入土地并固定于土地上的土地资本,有的用于比较短期的化学性质的改良、施肥等等;有的则用于比较长期发挥效益的修排水渠、建设灌溉工程、平整土地、建造经营建筑物等等。“人们只要对已经变成生产资料的土地进行新的投资,也就是在不增加土地的物质即土地面积的情况下增加土地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2页)

有了土地资本投入土地,就可以改良土壤,提高土壤肥力,从而使用同样多的劳动,就可生产更多的农产品,并可获得更多的收入。由土地资本带来的收入,不同于由土地占有带来的收入。“作为资本的土地带来的收入不是地租而是利息和经营利润。”(同上书第153页)

租地农场主为了能有更多的经营利润和利息的收入,本应多作土地资本的投资。但是,由于租地契约有一定的限期,土地资本中的某些投资,特别是某些需要较长时期才能收回利息的投资,他将回避进行。实际情况是:到了签订新租约时,土地所有者就会趁机把原来由租地农场主投入这块土地上的土地资本所能取得的利息,作为新增加的地租,加到他将收取的地租总额中,而不论他是把这块土地租给原来的租地农场主,还是租给另一个租地农场主。问题在于:过去这部分土地资本给土地渗入的人工肥力,“现在却同土地本身有机地溶合在一起,同土地的原有肥力已不能再区别开。”“从那个时候起,人工的土地肥力就被算作原有肥力,它的利益将落到地主手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162、161页)于是,租地农场主不再愿意投资改良土壤,这就阻碍着

土壤肥力的培育和提高。

在资本主义农业中，不论是凭土地所有权取得的地租，还是凭土地资本取得的利息以及凭农业经营资本取得的利润，都是来自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这就充分说明：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场主是共同剥削雇佣工人的剥削者，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场主同劳动人民之间存在着尖锐的对立。在剥削阶级内部，土地所有者与租地农场主为争夺土地资本的利息，也是有矛盾的。

〔参〕 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
资本主义地租

农业资本家 雇用工人经营农业以获取剩余价值的资本家，即资本主义农场主。农业资本家一般有两种：一种是租入土地经营农业的租地农场主，这是多数资本主义国家中农业资本家的普遍形式；另一种是以自有土地经营农业的农场主。租地农业资本家从雇佣工人身上剥削来的剩余价值，除自己从中占有相当于和其他部门的产业资本家相等的一部分平均利润外，还必须将剩余价值中超过平均利润以上的超额利润，以地租的形式，交给土地所有者。由于资本主义农业的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集约经营愈来愈占重要地位，所以，农业资

本家交给土地所有者的地租，也不断增大。直接拥有土地的农业资本家具有双重身分：既是土地所有者，又是农业资本家。他从雇佣工人剥削来的剩余价值全部占为己有，他的剥削收入，既包括相当于平均利润的部分，又包括相当于超额利润的部分。

农业资本家和工业资本家都属于产业资本家，同样是经营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并剥削剩余价值的资本家。所不同的是：在工业中，由于产品按照生产价格（等于成本价格和平均利润）出售，社会生产价格取决于中等生产条件的工厂，所以个别生产价格等于社会生产价格的工业资本家只获得平均利润；低于社会生产价格的才获得超额利润；高于社会生产价格的连平均利润也得不到。在农业中，由于存在着土地经营权的垄断，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不是取决于中等地、而是取决于劣等地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同时，土地所有权的垄断使农产品必须按照高于生产价格的价格出售，所以农业利润高于社会的平均利润，从而，农业资本家出售产品后直接获得的利润，要超过平均利润。如果土地是农业资本家自己拥有的，利润便完全归他占有；如果土地是租来的，他就要把超额的部分

作为地租交给土地所有者。

目前，在美国农业生产中，还出现了“公司化农业”或“农业公司”等招牌，即许多从事工业、金融、公用事业的垄断资本集团插手农业生产，这不同于原来意义的农业资本家，而是投资于农业经营方面的垄断资本。

〔参〕 租地农场主

租地农场主 租入土地从事商品生产的农业经营者，其中一部分是租入土地经营农业而剥削雇佣劳动的资本家。这种租地农场主自己没有土地，为了把农业作为他的资本的特殊使用场所，他必须从土地所有者那里租入土地，并按契约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者一个货币额，即地租。地租和利润都是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一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平均利润归农业资本家；超出平均利润的部分则转化为资本主义地租，由资本家手里转到土地所有者那里，转移的原因在于土地所有权。马克思说：“在这里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借以实现即增殖价值的形式”，“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构成现代社会骨架的三个并存的而又互相对立的阶级——雇佣工人、产业资本家、土地所有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98页）这里所指的产业资本家就是

租地农场主，他与土地所有者一起瓜分剩余价值，共同剥削雇佣工人。

租地农场主出现于封建社会末期，因为在货币地租代替实物地租后，农民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传统的合乎习惯法的关系，必然会转化为一种由契约规定的，即按成文法的固定规则确定的纯粹的货币关系。随着农民的分化，就必然出现土地所有者租赁土地给资本家的现象。特别当城市工商业有了较高度度的发展，一些资本家便把他们的资本主义经营方法带到农村来，一切农村旧的生产关系就会解体。租地农场主成了这种农业工人的实际支配者，成了他们的剩余劳动的实际剥削者，而土地所有者现在只和这种租地农场主发生直接关系，而且是单纯的货币关系和契约关系。而租地农场主交给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只是他用他的资本直接剥削农业工人而榨取的这个剩余价值的一个超额部分”（同上书第901页）。

此外，租地农场主也有一部分是个体经营的农民，他们一般都是一些不雇用工人的小农户，农场规模很小，经济力量单薄，不但受土地所有者的剥削，而且在竞争过程中，必然要遭到租地资本家所经营的大农场的排挤。

〔参〕 农业资本家 租地农民
资本主义农场

农业工人 从事农业生产的雇佣工人。一般指资本主义的农场、牧场、家禽农场、果园农场、育肥农场及其他种植园的雇佣劳动者。

农业雇工在历史上的出现较早，是在封建社会后期，在实物地租转化为货币地租的同时，甚至在此之前，就已形成一个没有生产资料的雇佣劳动者阶级。在它刚刚产生的时期，那些境况较优的农民也开始雇工进行剥削，这样形成的剥削方式，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发展。但农业雇佣工人大批地进入劳动市场，是在机器大工业为资本主义农业扫清障碍的基础上扩展起来的。由于彻底地剥夺了绝大多数的自耕农和农村居民，使他们与自己的生产资料完全分离，使农业和农村家庭手工业完全分离，并铲除了农村家庭手工业的根基——纺纱和织布，这样，才涌现出大量的不能不出卖劳动力的农业工人，受雇于农业资本家。

在资本主义社会，农业中存在着三个互相依存但又互相对立的阶级，即土地所有者、租地资本家和农业雇佣工人。农业雇佣工人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在资本主义农业企业中，受到租地农场主的直接剥

削，以自己的剩余劳动为租地农场主提供利润。作为租地农场主的资本家，为了得到允许在这个农场的土地上使用自己的资本，便要按契约的规定，每年付给土地所有者一定量的货币地租。地租也是来源于农业工人的剩余劳动，是租地农场主所得的平均利润以上的超额利润。可见，资本主义的农业工人是遭受土地所有者和农业资本家的双层剥削和压迫的。马克思指出：“如果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以工人的劳动条件被剥夺为前提，那末，在农业中，它是以农业劳动者的土地被剥夺，以及农业劳动者从属于一个为利润而经营农业的资本家为前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94页）

〔参〕 资本主义土地所有者
租地农场主

租地农民 大部或全部依靠租入土地从事耕种的农民。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租地农民，从阶级成分来说，他们是“小农”，一般是不剥削雇佣工人的“个体农民”。“租地农民自己还不是产业资本家”，“他的经营方式还不是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05页）。他们在一定时期内使用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并依照契约的规定向土地所有者缴纳租金。

租地农民以“租金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东西，往往不仅占去他的利润——即他自己的剩余劳动，他作为自己劳动工具的所有者对这种劳动享有权利——的一部分，而且还占去他在其他情况下以同量劳动得到的正常工资的一部分”（同上）。可见，租地农民是受土地所有者的剥削的。另外，在租地农民中，也有少量的小资本家，“他们由教育、教养、传统、竞争以及其他条件所决定，不得不作为租地农民把自己的资本投到农业上。他们被迫满足于平均利润以下的利润，并把其中一部分以地租形式交给土地所有者。只有在这个条件下，才允许他们把资本投入土地，投到农业上。”（同上书第706页）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农村中，虽然经常存在有一定人数的租地农民，但他们的经济地位极不稳定。这些经常存在的租地农民，并非始终都是原来的租地农民，后者在不断地沦为无产者，但又不断地从社会其他方面，主要是从破产的中小租地农场主得到补充。随着农业生产向着高度机械化、电气化的发展和电子技术的被采用，随着农业生产更大规模的集中和土地兼并的日益加剧，租地农民沦为无产者的人数日益增加，这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农民两极

分化的必然结果。

〔参〕 租地农场主

资本主义农场 由农业资本家雇用农业工人以榨取剩余价值为目的而经营的农业企业。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另外有些个体经营、没有雇工的小农场。

资本主义农场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农场主租入土地经营的农场，自己取得平均利润，并按契约规定每年向土地所有者交付资本主义地租。英国的资本主义大农场是这方面最早形成的典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论证的资本主义农场，主要就是以十九世纪中叶英国资本主义农场为研究对象的。另一种类型是农业资本家以自有土地经营的农场。

在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中，资本主义农场已居于统治地位，但也有个别国家，资本主义农场的规模并不算大。

美国的资本主义农场就其经营的内容和规模来说，是因地区和专业化程度而有所不同。如每个家禽农场的土地只有数公顷，每个果园农场的土地有几公顷或几十公顷。最近几年高度机械化的果园农场，每个已发展为占地几百公顷。每个育肥农场占地80—120公顷，平原小麦产区的大农场，

占地多在400—800公顷，西部草原牧场，甚至每个多达千公顷以上。美国农业生产已高度集中，资本有机构成明显提高。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五十年代向高度机械化和电气化发展，五十年代末，电气化的农场已占全部农场总数的97.5%。目前田间一切作业都已机械化；畜牧业和果菜收获工作以及与农业有关的交通运输，也都有较高的机械化水平；有些作业已采用电子技术。由于农业机械化、电气化水平不断提高，加上由工业公司承担愈来愈多的农业作业，如治虫、除草、施化肥等作业，已不计入农场劳动之内，所以，农业上的用工量明显下降。

资本主义各国的农场，从发展趋势上看，农业生产的集中和垄断将日益加剧，机械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这不仅使农村两极分化和阶级矛盾日益激化，而且使佃农和农业工人遭受残酷剥削，破产农户沦为产业后备军的人数将急剧增多。同时，农业机械化日益向大型化、专业化、系列化和自动化发展。工业垄断资本日益加强对农业的渗透和剥削，势必进一步加深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但也正如马克思所说，大工业在农业领域内所起的最革命的

作用是，“最陈旧和最不合理的经营，被科学在工艺上的自觉应用代替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1页）从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时为一种新的更高级的综合，即农业和工业在它们对立发展的形式的基础上的联合，创造了物质前提”（同上书第552页）。

〔参〕 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
农业资本家 租地农场主

农业资本主义化 指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发展并占统治地位的过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的，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制是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它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农村中的发展而形成的。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农村中存在有各种形式的前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除了还保留一部分农民的小土地私有制外，其余的土地占有形式都通过不同的途径改变和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制。

在英国，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在废除农奴制后，主要通过十六—十八世纪的“圈地运动”，对农民进行长期的土地剥夺过程发展起来的。它运用暴力消灭小农经济来发展资本主义大农场。到十八世纪末，在英国农业中，资本主义大

农场已占绝对统治地位。在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里，资本主义在农业中的发展表现有两条不同的发展道路，即列宁所指出的“普鲁士式的道路和美国式的道路。”（《列宁全集》第13卷第219页）

普鲁士式的道路，是走改良的道路，使农奴制地主经济缓慢地转化为资产阶级的容克式经济，同时分化出少数“大农”。这是一条逐渐资产阶级化、逐渐用资产阶级剥削来代替农奴制剥削的道路，在这里，大量的农奴制残余继续保留下来。

美国式的道路，是走革命的道路，即用革命手段割除农奴制大地主这一长在社会机体上的“赘瘤”，然后按资本主义道路发展起来的。小农经济在农村中占居优势地位。地主经济已不再存在。但由于农民经济的两极分化，小农经济逐渐被资本主义经济所代替，从而出现“构成现代社会骨架的三个并存的而又互相对立的阶级——雇佣工人、产业资本家、土地所有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98页）

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农业资本主义化的过程，也就是农业中机械化和现代化的过程。美国从南北战争至1910年期间，主要发展

以畜力为动力的半机械化；1910年以后向机械化过渡，约用30年时间，到194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1940年以后，向高度机械化和电气化方向发展，五十年代末，实现了电气化的农场已占全部农场总数的97.5%；现在美国的农业生产不论在那一方面——耕地、开垦、种植、施肥、除草、收割、打谷、控制害虫和杂草——都已机械化。美国现代化农业生产发展的历程，虽只有一百年的历史，但它的农业生产力和农业生产已经发展到了很高的水平。

美国的农业生产水平虽然较高，但由于腐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农业生产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生产上存在着严重的无政府状态，农业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根本矛盾在日益深化，使美国农业生产波动很大，经常处于危机之中。正因如此，美国才不得不停耕为数可观的耕地。例如1978年，美国农业部通知种植小麦的农场主必须停耕小麦地种植面积的20%，否则不能领到联邦的价格补贴。因有大量耕地停耕或休耕，农业资本家就不忙于再作土壤改良，而只为其眼前利益，贪得无厌地滥用耕地，拼命掠夺地力。同时，在现代农业中，也和在城市工业中

一样，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劳动量的增大是以劳动本身的破坏和衰退为代价的，并且和城市工人失业率的增长一样，也促成了农业劳动者失业率的增长。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主义农业的任何进步，都不仅是掠夺劳动者的技巧的进步，而且是掠夺土地的技巧的进步，在一定时期内提高土地肥力的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破坏土地肥力持久源泉的进步。一个国家，例如北美合众国，愈是以大工业作为自己发展的起点，这个破坏过程就愈迅速。因此，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了社会生产过程的技术和结合，只是由于它同时破坏了一切财富的源泉——土地和工人。”（同上书第23卷第552—553页）

〔参〕 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

普鲁士式道路 美国式道路

普鲁士式道路 在保留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条件下，用资本主义剥削逐渐代替农奴制剥削的道路。这样发展农业资本主义的道路在普鲁士表现得最为典型，列宁称之为“普鲁士式道路”，以区别于美国式道路。这条道路是缓慢的改良道路。1807年，普鲁士颁布了“十月敕令”，规定从1810年起，废除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承认农民有支配自己财产、决定自己婚事

和选择职业的权利；但仍保留地主的领地裁判权和与土地相联系的一切封建义务。1811年，颁布“关于调整法令”，允许农民缴纳相当于常年地租约25倍的赎金，以赎买自己的分地和免除封建义务。1816年，颁布“皇家宣言”；1821年，又颁布“义务解除法”，都规定只是有一定财产的富裕农民才能赎免封建义务。同年，又颁布“公有地分割法”，规定将农村公社的公有土地分割，变为私人所有。1832年，还建立了为农民缴纳赎金手续的土地银行。1850年，又颁布了“调整法”，扩大赎买封建义务的范围（即不限于富裕农民）和取消一些次要的封建义务。列宁指出，普鲁士式道路的特点是：“中世纪的土地占有关系不是一下子被消灭掉，而是慢慢地适应资本主义，因此资本主义长时期保存着半封建的特征。普鲁士的地主土地占有制没有为资产阶级革命所粉碎，而是得到保全，并成为‘容克’经济的基础”。（《列宁全集》第15卷第114页）

由于赎买条件苛刻，使广大农民不得不受到高利贷的盘剥，结果，他们又重新丧失掉以重金赎买回来的小块土地，沦为雇农。同时，容克地主却获得了巨额赎金；这些赎金成为一种特殊形式的原始

资本积累，给容克地主用作对农奴制庄园进行资本主义方式改组的资本。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庄园日益排挤小农经济及其家庭副业，加速了农民的两极分化，极少数上升为资本主义大农场主，绝大部分破产成为农村的无产者。容克地主逐渐资产阶级化，农奴制庄园缓慢地改造为容克资产阶级农场。这个过程进行得十分缓慢。列宁说：“农奴制地主经济缓慢地转化为资产阶级的容克式经济，同时分化出少数‘大农’，使农民在几十年内受着最痛苦的剥夺和盘剥。”（同上书第13卷第219页）这个过程形成了一条既保留封建残余、又发展资本主义农业的道路。列宁并指出：这是德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远远落后于美国的原因。

〔参〕 农业资本主义化 美国式道路

美国式道路 通过小农经济的两极分化而自发产生出资本主义农业的道路。与农业的普鲁士式道路不同，美国式道路是走革命的道路。列宁指出：这条道路的特点是，“地主经济已不再存在，或者已被没收和粉碎封建领地的革命捣毁了。农民在这种情况下占着优势，成为农业中独一无二的代表，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农场主。”（《列宁全集》第13卷第219页）

美国的农业发展是这种道路的典型。当美国还是英国的殖民地时期，农业中原来就没有象欧洲国家那样根深蒂固的封建制度，富裕的农场主和由于农民两极分化而形成的农村资产阶级已经出现，农业就走上了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美国独立革命又摧毁了英国殖民主义者所培植的封建制度，没收了亲英派大地主的地产。以后，又通过对土著印第安人的屠杀、驱逐和讹诈，掠夺了大片领土；通过购买和战争，兼并了英国、法国和西班牙在北美的殖民地和墨西哥的大片领土。美国政府把新掠夺得来的西部土地，以低价大面积地出售。1785年颁布的第一个土地法令，规定西部土地最低按640英亩的面积出售，每英亩售价1美元。1800年按320英亩出售，1804年则按160英亩出售。1820年规定可以出售面积80英亩的小块土地，每英亩售价1.25美元。1832年规定可以出售的面积降低到40英亩。1862年颁布的“宅地法”，规定可以无代价地分配160英亩的土地，只要缴纳数目不大的税款，就可以在5年内使用这块土地。与此同时，从国外涌进了大量移民，对美国资本主义农业

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列宁指出：“那里的土地私有制只是在新的、完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才发展起来的。”（同上书第15卷第114页）南北战争（1861—1865）后，南部各州的奴隶主大庄园被消灭，土地分租给脱离奴籍的佃农耕种，小农经济迅速发展起来。随后，农村中出现了两极分化，众多的小农贫困破产，沦为一无所有的农业工人；少数农民富裕起来，成为资本主义的大农场主。这条发展道路，由于摆脱了封建制生产关系的桎梏，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较之“普鲁士式道路”要快得多。

〔参〕 农业资本主义化 普鲁士式道路

土地国有化 废除土地私有、实行土地归国家所有的过程。土地国有化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如何实行土地国有化，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看法，总的来说，可概括为三种：一是无偿没收归国家所有；二是以征税的办法收归国有；三是用赎买的办法收归国有。

早在十八世纪中叶，就有资产阶级的理论家，从自然法观点，痛斥土地私有制的极不公平和极不合理，主张实行土地国有化。如托马斯·斯彭斯（Thomas Spence, 1750—1814）在1775年发表的《土地私

有制的不公正》曾连续再版多次，并多次改变书名，最后一版改称《土地国有论》。威廉·奥格尔维（William Ogilvie, 1736—1819）在1782年发表的《土地所有权论》，曾主张土地国有化，并阐明了如何交由人民平等使用的各种设想，但都缺乏具体可行的办法，只是一些空想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科学地揭示出土地国有化的历史必然性及其所应采取的措施，主张“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要“剥夺地产，把地租用于国家支出”，要“按照总的计划开垦荒地和改良土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当然，对待小农和中农的土地，则应按照1894年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所揭示的原则，必须经过合作化，才能实行国有化。

以后，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中，还不断地提出土地国有化的种种主张，但从其实质来说：“这不过是产业资本家仇视土地所有者的一种公开表现而已，因为在他们的眼里，土地所有者只是整个资产阶级生产进程中一个无用的累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87页）

可见，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

产阶级思想家主张土地国有化，只能是纸上谈兵，因为，对他们来说，有两方面的阻碍因素：（1）资产阶级害怕无产阶级，他们要同土地所有者妥协，而且有一部分资产阶级本人也拥有土地；（2）资产阶级害怕消灭土地私有制会发生连锁反应，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一旦被破坏，就会波及到整个资本主义私有制。他们在理论上能否否定土地私有制，然而，在实际上却缺乏勇气。

迄今为止，在资本主义的历史上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实行过全部土地国有化。尽管土地国有化本身没有越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范围，可是资产阶级却不可能完成这个任务。只有无产阶级夺得了政权以后，才能彻底废除土地私有制，逐步实行社会主义的土地国有化。

〔参〕 土地所有制 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

地契 土地私有者买卖土地所订的契约，是转让土地所有权的证书，实际上也就是土地私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因为，经济关系是以土地归私人所有为基础，在法律上就反映为对土地的私人所有权。地契证明买者取得对土地的所有权，卖者出让了对土地的所有权。

地契的具体内容载明土地面

积、地形、地价、土地位置、周围情况、出让条件，等等。契约一经买卖双方及证人签字盖章，并向政府纳税登记后，即可生效。

地契既然是土地所有权的证书，而土地所有权是索取地租的前提，因此，地契也象有价证券一样，可以凭它用作抵押贷款。但土地不是劳动产品，本身没有价值，只因为它能带来地租，才由于地租的资本化而具有价格。所以，地契也没有价值，它之所以能够用作抵押贷款，只是由于凭借土地所有权能够带来地租以及土地具有价格而已。

〔参〕 土地所有制

竞争 在私有制条件下商品生产者之间争夺经济利益的斗争。小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在这两种商品经济中，都存在着竞争。但它们之间的竞争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小商品生产者以个体劳动为主，他们为了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而进行竞争。他们拥有的生产资料有限，生产规模较小，竞争的规模不大。但他们之间的竞争会使他们两极分化：使大多数小商品生产者破产，变成无产者；而极少数人则发财致富，变成资产者。资本主义商品经营者是榨取剩余价值的资本家，他们竞争的目的是为

了争夺市场、原料和投资场所，归根结底是为了争夺利润。在竞争中，大企业凭借经济上的优势，按“大鱼吃小鱼”的原则，“打败落后者以确立自己的统治”（《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99页）。所以，竞争具有普遍性和剧烈性。

垄断前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特征的自由竞争。在这个阶段，资本可以在各企业或各部门间自由转移，竞争迫使资本家不断地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对工人的剥削，来增强竞争能力。竞争分为部门内的竞争和部门间的竞争。部门内的竞争，是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各个企业的资本家之间为了更有利地销售商品和获取超额利润而进行的斗争。部门间的竞争则是不同部门的资本家为了更有利的投资而进行的斗争，这种竞争的结果，使各部门不同的利润率趋于平均化。竞争一方面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另一方面又加剧了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

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并未排除竞争，相反，竞争更加尖锐，更加激烈。“垄断产生竞争，竞争产生垄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83页）。垄断组织之间的竞争、垄断组织内部的竞争、垄断组织与非垄断组织之间的

竞争，都更加带有破坏性，这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斗争。列宁指出：“从自由竞争中成长起来的垄断并不消除竞争，而是凌驾于竞争之上，与之并存，因而产生许多特别尖锐特别剧烈的矛盾、摩擦和冲突。”（《列宁选集》第2卷第807—808页）

〔参〕自由资本主义 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

自由竞争 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在各企业或各部门之间可以自由转移为特征的竞争。它是与垄断相对而言的，是垄断前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中的主要特征。

从十六世纪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是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阶段，称为自由资本主义。在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下，资本家为了追逐更多的剩余价值，他们彼此之间进行着激烈的竞争。部门内的竞争，使个别资本家获得超额剩余价值。部门间的竞争，形成平均利润。竞争促使资本家不断地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正如马克思说的：“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但是，与此同时，竞争也加剧了资本主义各种矛盾的发展，使生

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更趋尖锐，导致经济危机的爆发。自由竞争还为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准备了条件。因为，竞争加速了资本的积聚和集中，资本集中引起了生产集中，当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高度时，必然要产生垄断。垄断组织一旦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基础，自由竞争就被垄断所代替。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起，资本主义逐步过渡到垄断阶段，即帝国主义阶段。垄断代替自由竞争占统治地位，但并不能消灭竞争，因为产生竞争的经济基础即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并没有消除。

〔参〕 自由资本主义

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 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特别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因竞争而造成无政府状态的客观必然性。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之间为了争夺有利的产销条件而进行的竞争，必然造成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使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各部门之间自发地进行分配，整个社会生产在剧烈的竞争中盲目发展，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发展过程。

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是互相联系的。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即无组织无计划的社会生产，是由竞争

所促成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商品生产中，特别是在封建社会的小商品生产中，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已经开始发生作用。正如恩格斯所说：“这里的生产者丧失了对他们自己的社会关系的支配权。每个人都用自己偶然拥有的生产资料并为自己的特殊的交换需要而各自进行生产。谁也不知道，他的那种商品出现在市场上的会有多少，究竟需要多少；谁也不知道，他的个人产品是否真正为人所需要，是否能收回它的成本，或者是否能卖出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2页）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作为一种异己的力量，强加在小商品生产者的头上，促使小商品生产者两极分化，有的发财致富，有的贫困破产，在一定的条件下，引起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但是在封建社会中，自然经济毕竟还占统治地位，商品生产的发展还受着相当大的限制。当时的商品交换是有限的，市场规模是狭小的，竞争还受到封建制生产关系的种种束缚。因此，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还不能充分发挥作用。

以后，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特别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以前潜伏着的商品生产规律也

就愈来愈公开、愈来愈有力地发挥作用了。旧日的束缚已经松弛，旧日的壁垒已经突破，生产者日益变为独立的、分散的商品生产者了。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已经表现出来，并且愈来愈走向极端。”（同上书第 313 页）在资本家和资本家之间，产业和产业之间，以及国家和国家之间，优胜劣败的问题都决定于生产条件和销售条件的优劣，决定于竞争。失败者被无情地除掉，胜利者统治一切。这是从自然界加倍疯狂地搬到人类社会中的生存斗争。在这个经济领域里的生存斗争中，一方面是个别企业的生产的组织性，另一方面是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这两方面发生了尖锐的对立。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的作用，社会劳动和生产资料不能得到合理的安排和充分的利用，造成社会生产力的严重浪费和破坏。在经济危机时期，这种破坏表现得最为明显。一方面，大批商品卖不出去，堆在仓库里或被销毁掉；另一方面，千百万劳动者则因失业而陷于贫困。在帝国主义阶段，垄断资本占统治地位，但它并没有消除竞争，也不可能消除竞争，相反地，垄断组织为争夺销售市场、原料产

地、投资场所，获得高额利润，更使竞争达到空前激烈的程度，使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更趋严重。只有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国民经济才能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也就失去了作用。恩格斯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同上书第 3 卷第 323 页）

〔参〕 竞争 自由竞争

供求率 社会总商品量与社会有支付能力的需求量之间的比率。它是商品的生产 and 消费之间的关系在市场上的反映。供求的平衡以社会总劳动量在各生产部门之间的按比例分配为前提。马克思说：“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368 页）这就是说，社会在各个不同生产部门之间按比例分配的社会劳动量，要同社会对各部门的产品的需要量相适应。在任何社会制度下，人们都必须按客观需要

的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使产品供求平衡，才能保证社会再生产得以正常进行。

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劳动在各个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是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之中进行的。资本家为了追逐高额利润，盲目地扩大生产，而广大劳动人民却因遭受不断加重的剥削而陷于贫困，从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经常落后于供给的增长。同时，由于社会处于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价值规律自发地、盲目地调节着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必然要引起供求的脱节。资本家“只有通过产品的跌价和涨价才亲眼看到社会需要什么、需要多少和不需要什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市场价格是他们了解市场供求比率的晴雨表，是他们安排或调整生产的依据。当某种商品供不应求时，价格就上涨，于是资本家就扩大这种商品的生产，投入更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当某种商品供过于求时，价格就下跌，于是资本家就缩减这种商品的生产，把一部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转移到别的部门去。通过这种方式建立起来的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供求比率的大体平衡，是以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为代价

的。供求之间的比例失调，一旦达到严重的程度，往往要通过周期性的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才能得到强制的、暂时的解决。

〔参〕 价值规律

有支付能力的需求 通常指人们在其持有货币额的限度内对商品和服务的有效需求，即指有购买力的需求。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的大小和构成，是由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一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国民收入水平及其分配情况、物价水平等因素决定的。

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广大劳动人民遭受资本家的残酷剥削，实际工资下降，但消费品的价格却不断上涨，加上失业人口大量存在，因此，劳动人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被限制在相对低下的水平上。广大劳动人民的购买力相对缩小的趋势同资本主义生产盲目扩大的趋势之间的对立，愈来愈尖锐。当这种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就会爆发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

〔参〕 经济危机 供求率

虚假购买力 超过有实际支付能力的那部分社会购买力。主要是由国民经济军事化、通货膨胀、商业投机和消费信贷等所造成的。

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存在和发

展，使生产过剩危机的周期性缩短，破坏性加剧。资产阶级政府为了延缓危机的爆发，或为了尽快摆脱危机所带来的灾难，往往通过国民经济军事化或兴办大规模的公共建设，扩大军费和其他政府开支；采取低利贷款、减免税收和提供定货、津贴等办法去鼓励私人投资，或对大垄断企业直接进行国家投资；还实行通货膨胀政策，增发纸币等，人为地来刺激、扩大对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社会购买力，以开辟商品市场，造成表面繁荣。但是，这种由扩大政府开支和增发纸币人为地膨胀起来的购买力是虚假购买力；而由这种虚假购买力所引起的市场繁荣则是虚假繁荣。事实上，上述所有负担，最终都要落在广大劳动人民身上：一方面是增税、发行公债，而公债的还本付息仍要出自增税；另一方面，资产阶级政府为弥补庞大的财政赤字，滥发纸币，实行通货膨胀政策，势必引起物价上涨，降低工人的实际收入和劳动人民的实际购买力，使他们的生活状况趋于恶化。

在资本主义再生产周期的高涨阶段，商业投机和信用膨胀也会造成虚假购买力。当商品已经在流通领域中大量积压时，商业投机还在刺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盲目扩

大。这样形成的虚假购买力掩盖了社会的真实购买力。当商品供应已经超过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时，职能资本家却在通过他们之间的信用关系和银行贷款，盲目扩大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这样产生的虚假购买力掩盖了产销脱节的现象。总之，这些虚假购买力及其所引起的虚假繁荣，会促使社会生产在更大的规模上超过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从而加深了生产过剩危机的严重程度。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帝国主义国家政治经济危机的加深，国内外市场的相对缩小，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推销“过剩”商品，大力发展消费信贷，人为地推广销路。其主要形式是采取赊销或分期付款，向工人赊售小汽车、电冰箱、电视机、家具等耐用消费品。实际上，这不过是垄断资本家加强对劳动人民的债务奴役和高利盘剥的一种手段。对于广大劳动人民来说，这并不是提高实际购买力，而是透支购买力，是“寅吃卯粮”。工人们不仅要长期地、逐年逐月地偿还消费信贷的本息，遭受垄断资本的重利盘剥，而且还要交付管理费、保险费等各种费用；一旦不能按照契约如期付款，赊购来的消费品就要被没收，以前已付的本息也付之东

流。消费信贷的急剧增长是资本主义社会虚假购买力的一面镜子。虚假购买力必然要进一步加深资本主义生产的盲目扩大同劳动群众的实际购买力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从而加剧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

〔参〕 经济危机 有支付能力的需求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 即经济危机的周期性。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从一次危机开始到另一次危机开始之间周而复始的阶段，具体表现为：危机——萧条——复苏——高涨——危机……这样周而复始的过程。

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时指出：生产过剩的危机，是由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所决定的。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必然要表现为个别企业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以及生产无限扩大趋势和群众购买力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这样，“市场的扩张赶不上生产的扩张。冲突成为不可避免的了，而且，因为它在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炸毁以前不能使矛盾得到解决，所以它就成为周期性的了。资本主义生产产生了新的‘恶性循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5

页）自从1825年英国发生第一次全面性的经济危机以来，以后，在英国、美国和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大体上每隔8年到12年，就要发生一次经济危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1836年、1847年、1857年、1866年、1873年、1882年、1890年、1900年、1907年、1920年、1929年、1937年，都爆发过经济危机。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一般包括危机、萧条、复苏和高涨四个阶段。它们是互相联系的，其中，每个阶段都由前一阶段孕育出来，又为后一阶段创造条件。危机是周期的基本阶段，是上一个周期的终点，又是新周期的起点。

危机阶段的主要表现是：生产下降，市场萎缩，企业倒闭，工人失业人数大量增加，等等，其中生产下降是最主要的标志。

危机持续一段时间以后，商品供给超过社会购买力的情况有所缓和，于是就由危机阶段转入萧条阶段。这个阶段的显著特征是：社会生产不再下降，但处于严重的停滞状态，市场状况没有显著好转，失业人数依然大量存在，等等。资本家为了摆脱困境，除了廉价销售或销毁过剩的商品以外，还竭力降低成本，在加强剥削工人、压低工资的同时，又设法改进技术，提高劳

动生产率，并开始进行固定资本的更新。这就为向复苏阶段过渡准备了条件。

复苏阶段的主要表现是：生产有所恢复，开始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本更新，市场渐趋活跃，失业率降低，利润率增长，社会生产逐渐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当社会生产达到危机前的最高点时，复苏阶段便告结束，而进入了高涨阶段。

高涨阶段的特点是：生产迅速发展，超过了危机前的最高水平，失业人数减少，商业投机活跃，信用膨胀，利润急剧增加，等等。高涨阶段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又爆发了新的经济危机。

资本主义再生产周期的物质基础是固定资本的更新。马克思指出：“迫使企业设备提前按照更大的社会规模实行更新的，主要是灾祸，危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91页）“虽然资本投下的时期是极不相同和极不一致的，但危机总是大规模新投资的起点。因此，就整个社会考察，危机又或多或少地是下一个周转周期的新的物质基础。”（同上书第207页）在危机之后，特别是在复苏阶段，正是由于大规模地更新固定资本，引起了对生产资料的新的需要，这就使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得到恢复和

发展。生产资料部门的恢复和发展增加了就业人数，这又转而引起对消费资料需求的相应扩大，从而使生产消费资料的部门也得到恢复和发展。这样，固定资本的更新就带动了整个资本主义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促使资本主义经济由萧条转入复苏和高涨。但它同时又为下一次危机的到来准备了物质基础。因为固定资本的大规模更新，会促使生产的盲目扩大与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重新激化。与过去相比，现在各资本主义国家固定资本更新的周期已大为缩短，这是资本主义再生产周期缩短的重要原因之一。

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特别是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大大地发展之后，由于资本主义各种矛盾的尖锐化和垄断资本利用国家机器干预经济的结果，使经济危机的周期运动受到了干扰，资本主义再生产周期发生了某些变化，产生了一些新的特点：

（1）危机频繁，周期缩短。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危机的周期一般为每隔10年或8年发生一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危机周期已经明显地缩短了。

（2）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与通货膨胀结合在一起。在第二次世

界大战以前的周期中，危机阶段和萧条阶段一般都伴随着通货紧缩和信用紧缩，银根吃紧，物价暴跌。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资产阶级政府采取了通货膨胀、信用扩张等一系列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反危机”措施，即使是在危机和萧条阶段中（更不用说在高涨和复苏阶段），通货膨胀也仍在继续发展，消费品价格仍在上升。

到1973年为止，战后的前几次危机，除1957—1958年的危机曾把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同时卷入以外，其余各次危机都带有非周期性，即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发生危机的时间参差不齐，这是由战后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所决定的。这种不平衡性虽然会使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加深，但由于各国再生产周期的非周期性，有的国家进入危机阶段，其他国家则处于复苏或高涨阶段，这样，后一类国家就可以吸收前一类国家的一部分过剩商品，前一类国家也比较容易地向外转嫁危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该国危机的严重性。到七十年代中期，情况发生了变化。1973—1975年的危机是战后资本主义世界最严重的一次经济危机，几乎所有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同时陷入危机之中，资本主义

国家由再生产周期的非周期性转为周期性，这样，就使彼此转嫁危机更加困难，各国也就更加难于摆脱危机了。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反映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同生产关系之间的对抗性矛盾。正如恩格斯所说，“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暴露出自己无能继续驾驭这种生产力。另一方面，这种生产力本身以日益增长的威力要求消除这种矛盾，要求摆脱它作为资本的那种属性，要求在事实上承认它作为社会生产力的那种性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7页）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充分证明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不治之症，要消灭经济危机，就必须消灭资本主义制度。

〔参〕 经济危机 萧条 复苏
高涨 固定资本更新

经济危机 又称“经济恐慌”。通常指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周期性地爆发的社会经济的大混乱。生产过剩是这种经济危机的基本特征。列宁说：“危机是什么？是生产过剩，生产的商品不能实现，找不到需求。”（《列宁全集》第2卷第135—136页）危机到来时，大量商品找不到出路，引起生产猛烈缩减，大批工厂和商店倒闭，失业工人剧增，各类资本主义企业的股票

行情猛烈下跌，而利息率则急剧上涨。有些资本家为了处理“过剩”商品，甚至采取把牛奶倒入海里，拿鸡蛋喂猪，把马铃薯翻耕在田里作肥料等销毁商品的荒唐做法。整个社会经济处于极度的恐慌和混乱之中。

经济危机所暴露出来的生产过剩，并不是绝对过剩，而是相对过剩。就生活资料方面来说，要使现有人口能够富裕地生活，满足他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基本需要，那就不是太多而还是生产得太少了；但相对于劳动群众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来说，的确是生产得太多了。就生产资料方面来说，要使有劳动能力的人能够充分就业，那么，工矿企业还需要大量建设，生产资料就不是太多而还是生产得太少了；但是，要使生产资料作为按一定的利润率剥削工人的手段起作用，它的确已经生产得太多了。总之，“不是财富生产得太多了。而是资本主义的、对抗性的形式上的财富，周期地生产得太多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87页）

生产相对过剩的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各个社会里，由于战争、灾荒或瘟疫等原因，也曾使社会经济陷入极大的恐慌和混乱，出现过

经济危机。但那是一种生产严重不足的危机，而不是生产过剩的危机。二者是根本不同的。

经济危机的可能性，早在简单商品生产中就已经存在了。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了货币以后，原来的直接交换就变成了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买与卖在时间和空间上分裂为两个互相独立的行为。商品所有者在卖出商品取得货币以后，如不马上购买，或只卖不买，就会使另一些人的商品卖不出去，这就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还出现了商品赊购赊销的方式，货币充当支付手段的作用，使商品生产者之间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如果有些人到期不能偿还欠款，就会引起连锁反应，使一系列的信用关系遭到破坏，这就扩大了危机的可能性。但是，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经济中，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分工尚不发达，市场容量很小，交换被限制在狭小的范围内，供求关系比较稳定。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发生了买卖脱节和支付困难，还不会造成整个社会的生产过剩危机。

只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以后，危机的可能性，才变成了现实性。自从英国在1825年发

生第一次全面性的经济危机以来，大概平均每隔十年左右，英国、美国、法国、德国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曾经周期地爆发过经济危机。自从进入十九世纪中叶以来，由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贸易往来频繁，经济联系密切，一个国家发生的经济危机，往往会很快波及其他国家，造成世界性的经济危机。1847—1848年的危机，是第一次世界性经济危机。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不仅席卷一切资本主义国家，连帝国主义国家的殖民地和附属国都遭了殃。1973—1975年的危机，也是一次波及到所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世界性经济危机。

经济危机的根本原因在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在于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的这一基本矛盾具体表现为以下两种矛盾，导致经济危机的爆发：

(1) 它表现为“个别工厂中的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的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3页) 社会化的大生产使各企业、各部门互相之间的联系结成社会生产的总体。它要求按照社会的需要而由社会统一管理生产。但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占有和生产过程由私人独占经

营，却把整个社会生产的联系割裂开来，各个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由一个企业的资本家或资本家集团决定。从个别企业来看，生产是有计划有组织的，而从整个社会来看，它却是无政府状态的。这种情况使得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比例关系失调，特别是生产和需要的比例关系失调，这种比例失调有时被人为地掩盖住，有时则以极其尖锐的形式爆发出来，表现为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

(2) 生产社会化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还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能力的巨大增长和千百万劳动群众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214页)。资本家对高额利润的追逐，一方面强制他们改进技术，不断地扩大生产，另一方面又强制他们加强对工人的剥削。这样，一方面是生产的无限扩大，另一方面则是劳动群众购买力的相对缩小。这一矛盾是产生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的直接原因。马克思指出：“一切真正的危机的最根本的原因，总不外乎群众的贫困和他们的有限的消费，资本主义生产却不顾这种情况而力图发展生产力，好象只有社会的绝对的消费能力才是生产力发展的界限。”(《马克思恩格

斯全集》第25卷第548页)

资本主义各国垄断资本及其控制下的国家政权，在受到1929—1933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的沉重打击以后，试图以凯恩斯主义为指导搞所谓“反危机”措施。这种“反危机”措施的基本内容，就是通过各种途径刺激对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的需求，以便把资本主义经济从危机中拯救出来，并防止新的经济危机的到来或减轻其猛烈程度。这种具体措施主要是下列三大类：（1）通过搞国民经济军事化或规模巨大的公共建设，以庞大的政府开支来增加就业和扩大市场；（2）通过降低利息率、减税、加速折旧以及补贴等手段，刺激资本家的“投资兴趣”，以扩大对生产资料的需求；（3）通过推广分期付款形式的消费信贷、投放失业救济金和实施各种社会福利措施，来增加劳动群众对消费品的需求。美国罗斯福政府在三十年代初期首先实施这些“反危机”措施。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实施过这些措施。

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条件下，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对危机会起抵制或麻痹的作用，但并不能消灭生产过剩的危机，而且还会进一步加速新的危机的爆发，缩

短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因为，实行这些措施必然要增加政府的财政支出，扩大财政赤字，而为了弥补财政支出必须增加税收、增发纸币、发行公债，等等。增加税收是对劳动人民收入的直接剥夺；由增发纸币所引起的通货膨胀必然降低劳动人民的实际收入；发行公债实际上是变相的通货膨胀。所有这一切，必然要使劳动人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进一步缩小，从而加剧了生产的盲目扩大与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加速了新危机的爆发。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历的经济危机，其猛烈程度虽然较1929—1933年的危机为轻，每次危机持续的时间较短，但危机的袭击却更加频繁，从四十年代后期到七十年代后期的三十年间，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大致分别经历了四次以上的经济危机，而且危机期间物价不仅不跌，反而继续上涨。危机与通货膨胀同时并存。通货膨胀的刺激作用愈来愈少，终于造成了经济停滞与通货膨胀相结合的局面，即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说的“停滞膨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历了一段经济增长速度较快的“黄金时期”，这主要是以原子能技术和电子计算机技术

的发展为中心的一次新的技术革命，带来了生产自动化的大发展，引起了大规模的固定资本更新的结果。至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反危机”措施，包括通货膨胀政策在内，不但不能阻止危机的爆发，反而带来了严重的后果。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是周期地爆发的。从一次危机的开始到另一次危机的开始之间周而复始的阶段，叫做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每个周期包括危机、萧条、复苏、高涨四个阶段。危机是周期的基本阶段，是上一个周期的终点，下一个周期的起点。

经济危机期间社会生产力的巨大破坏，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社会化的生产力之间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危机的加深和日益频繁，说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愈来愈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危机是从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中产生的。垄断资本妄图在保存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前提下消灭经济危机是徒劳的。要消灭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就必须消灭资本主义制度。

〔参〕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 工业危机 农业危机 货币信用危机

资本过剩 由于利润率下降或利润率较低而引起的多余资

本。假如资本家能用这种所谓“过剩”的资本去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当然就不会有什么资本的“过剩”了。但这样一来，资本主义就不成其为资本主义，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追逐剩余价值，追逐利润，并不是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因此，所谓“资本过剩”，只是相对于利润率而言的。马克思说：“所谓的资本过剩，实质上总是指那种利润率的下降不会由利润量的增加得到补偿的资本——新形成的资本嫩芽总是这样——的过剩，或者是指那种自己不能独立行动而以信用形式交给大产业部门的指挥人去支配的资本的过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79—280页）这里所说的后一种情况，即“自己不能独立行动”的资本的过剩，也是属于由资本家所掌握的总的“资本过剩”的一部分。

这里所讲的“资本过剩”，是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平均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发生作用的必然结果。资本过剩相对于利润率而言，本来是相对的过剩，但在总的相对的过剩中，也有绝对的过剩。马克思说：“只要增加以后的资本同增加以前的资本相比，只生产一样多甚至更少的剩余价值量，那就会发生资本的绝对生产过剩”（同上书第

280页)。这种情况,表明“资本已经不能按照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健康的、正常的’发展所需要的剥削程度来剥削劳动,而这种发展所需要的剥削程度至少要使利润量随着所使用的资本量的增加而增加,从而使利润率不会在资本增加时按同一程度下降,更不会比资本的增加更为迅速地下降”(同上书第284—285页)。

资本是由商品构成的,因而资本的生产过剩包含着商品的生产过剩,而商品的生产过剩达到一定点,就会引起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混乱、停滞和危机。

在资本过剩的情况下,这种过剩的资本就会输往国外。这种情况的发生,并不是因为它在国内已经绝对不能使用,而是因为它在国外能获得更高的利润率。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在少数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形成了大量的过剩资本,于是,资本输出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是把过剩的资本输到落后的国家,以获取更多的利润。因为那里资本少,工资低,地价较贱,原料也较便宜。

〔参〕生产过剩

生产过剩 又称“商品过剩”。指资本主义社会所生产的商品

超过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而出现的商品过剩现象。它是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基本特征。生产过剩一般表现为商品销售困难,大量积压,物价暴跌,许多企业倒闭,结果导致大批工人失业等等。

生产过剩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产物,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的结果。在资本主义生产高度社会化的条件下,社会生产各部门和企业之间的联系空前扩大和加强,整个社会经济结成一个统一的有机体。这种社会化的大生产客观上要求社会对生产进行统一的计划和管理。但是,由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存在,社会生产按各个资本家的意愿来进行,处于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中。这种情况的进一步发展,必将导致生产和消费的严重脱节,从而出现了生产过剩。另外,由于资本家追逐利润,在生产中一方面力图采用新技术,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又力图加强对工人的剥削,失业工人的增多,却使广大劳动人民的购买力相对缩小,这就会加剧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引起局部的或普遍的生产过剩。

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生产过剩,并不是生产的“绝对过剩”,而

只是一种“相对过剩”，即商品生产相对于广大劳动人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或实际购买力来说，是“过剩”了，从社会实际需要来看，当然并没有真正过剩。因为，劳动人民虽然迫切需要这些商品，但无钱购买，才使商品显得“过剩”下来。剩余反而成了广大劳动人民贫困的源泉，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一种矛盾现象。生产过剩的恶性发展，必然导致经济危机的爆发。

〔参〕 经济危机

工业危机 资本主义工业部门所发生的生产过剩的危机。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通常所讲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周期性的生产过剩危机），主要是指工业危机。如马克思对1873年以美国和德国为主要中心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就直接称为工业危机。因为，工业在资本主义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最大，工业危机对于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影响也最大。从经济危机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只有当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即只有当大机器工业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地方性的、局部性的生产过剩危机，才逐渐转变为波及一切主要工业部门、震撼整个经济的普遍性的生产过剩危机。1825年首先在英国爆

发的危机，就是最早的一次这样的危机。马克思曾强调指出，资本主义大工业正是从这次危机“才开始它的现代生活的周期循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6—17页）。

〔参〕 经济危机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

商业危机 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在商品流通领域中的集中反映。它主要表现为商品销售极端困难、商品价格下跌、商店纷纷倒闭等等。其实，这也就是资本主义周期性的生产过剩经济危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最初把它称为商业危机。他们指出，在周期性的循环中，商业危机愈来愈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社会的生存。“在商业危机期间，总是不仅有很大一部分制成的产品被毁灭掉，而且有很大一部分已经造成的生产力被毁灭掉。在危机期间，发生一种在过去一切时代看来都好象是荒唐现象的社会瘟疫，即生产过剩的瘟疫。社会突然发现自己回到了一时的野蛮状态；仿佛是一次饥荒、一场普遍的毁灭性战争，吞噬了社会的全部生活资料；仿佛是工业和商业全被毁灭了，——这是什么缘故呢？因为社会上文明过度，生活资料太多，工业和商业太发达。社会所拥

有的生产力已经不能再促进资产阶级文明和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发展；相反，生产力已经强大到这种关系所不能适应的地步，它已经受到这种关系的阻碍；而它一着手克服这种障碍，就使整个资产阶级社会陷入混乱，就使资产阶级所有制的存在受到威胁。资产阶级的关系已经太狭窄了，再容纳不了它本身所造成的财富了。——资产阶级用什么办法来克服这种危机呢？一方面不得不消灭大量生产力，另一方面夺取新的市场，更加彻底地利用旧的市场。这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办法呢？这不过是资产阶级准备更全面更猛烈的危机的办法，不过是使防止危机的手段愈来愈少的办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257页）

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在第一次生产过剩危机（1825年）出现以前，也曾出现过商业危机，但其主要特点是：它们还没有同社会生产进程直接联系起来，通常局限于流通领域，并且与国际贸易和投机买卖有着密切的联系，不致引起全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震荡和混乱。可是，在普遍性的生产过剩危机的条件成熟以后，特别是1825年英国发生第一次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以来，商业

危机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它们跟社会再生产周期变化的联系日益紧密，它们的规模和破坏力也相应地不断扩大。

〔参〕 经济危机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

中间性危机 带有地方性的、特殊性的生产过剩危机。恩格斯指出：“中间危机，它们有些是比较带地方性的、而有些是比较带特殊性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259页）。其所以被称为“地方性的”危机，是指它是局部地区和少数部门发生的、生产下降幅度不大的生产过剩危机，它不象周期性危机那样普遍和深刻。它有时也扩及许多生产部门，如1842年的那次，在二十世纪尤其是这样，但它毕竟不是普遍性的生产过剩危机，而是局部性的生产过剩危机。其所以被称为“特殊性的”危机，在于它不是周期发生的危机，而是由于特种原因在一个周期的中间发生的，但不是每一个周期都必然要发生的有规则的现象。

中间性危机与深度、广度较小的周期性危机虽然都是范围较小、程度较轻的危机，但是，它们之间是有区别的。深度、广度较小的周期性危机是周期发生的，是有规则地反复出现的；而中间性的危机则

不一定是周期发生的，也可以说“是前次危机中生产过剩的余波”（同上书第414页）。它不是一个工业周期的结束和另一个周期的开始，而只是某一个周期的复苏阶段或高涨阶段展开过程中的间歇。

中间性的危机也是生产过剩的危机，在这点上，它与周期性的生产过剩的危机在性质上是相同的。它是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的一种补充形式。

〔参〕 经济危机

农业危机 资本主义国家农业部门的生产过剩危机。它的主要表现是：农产品大量积压，价格不断下跌，农业收入减少，大批中小农户破产，农业工人大批失业，农业劳动者的生活更加贫困，等等。农产品长期的大量积存和农产品价格的持续下降，是农业危机最重要的标志。

农业危机是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产物。其根本原因，同工业危机一样，也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尖锐化的结果。列宁指出：“商业性农业的各种特殊形式的形成，使农业的资本主义危机和资本主义生产过剩成为可能和不可避免的了”（《列宁全集》第3卷第278页）。在自然经济解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农业中占统治地位之后，农业和

工业一样，必然会出现生产过剩现象，因而也就必然要爆发农业危机。由于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比工业缓慢，所以农业危机的出现在历史上比工业危机晚些。

农业危机同工业危机相比，次数没有那么频繁，但持续时间较长。十九世纪以来发生的三次世界性农业危机，每次至少持续将近20年。第一次开始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的前半期，一直延续到九十年代，席卷西欧各国和俄国，后来波及到美国，前后达25年之久。第二次开始于1920年春季，发生在美国、加拿大、阿根廷和澳大利亚，以后同1929—1933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交织在一起，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才告结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从1948年开始，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阿根廷等国又爆发了第三次资本主义世界的农业危机，并且逐渐波及到西欧。其中，以美国最为严重，一直延续到六十年代以后。农业危机的持久性，是由农业生产的特殊性决定的，其中包括土地私有权的垄断和土地占有与土地经营的分离所引起的资本主义地租等因素。在危机期间，经营农场的资本家为了向土地所有者交付高额的地租和弥补农产品价格下跌所造成的损失，力图通

过增加产量的办法，甚至在耕地面积极缩小的情况下采取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办法，来维持高额利润。在资本主义国家，除了资本主义大农场外，还存在着大量的、分散的中小租地农户。他们在危机的打击下，为了保持住小块土地和避免破产，不得不以过度的劳动、破坏性地使用地力，甚至尽量压低自己的生活水平，来继续维持生产。因此，农业危机期间生产的缩减，就不象工业那样急剧，而是显得十分缓慢，有时生产反而稍有增长。这样，就使得农业生产的增长和农产品市场容量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更加尖锐复杂，农产品的大量积存一时不容易销售，因而使资本主义农业长期陷于生产过剩的危机之中，只是有时表现得稍稍缓和一些而已。

工业和农业是社会生产的两大部门。它们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工业危机与农业危机彼此互相影响，并且常常交织在一起。工业危机造成许多工厂倒闭或停工减产，大批工人失业，工资水平下降，这就减少了对食品和轻工业原料的需求，影响到农产品的市场，从而加深了农业危机。反之，农业危机使农场主的收入减少，农村劳动者贫困破产，这就削减了农村的购买力，缩小了

对农业生产资料和工业消费品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从而进一步加深了工业危机。此外，长期的农业危机还会影响整个工业生产的周期进程，延长工业的危机阶段和萧条阶段，阻碍着向高涨阶段过渡，使工业生产的发展更加处于不稳定状态。因此，在工业危机和农业危机同时并发的条件下，二者彼此交织、相互影响，使整个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更加深化，更加难于摆脱。

〔参〕 经济危机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

货币信用危机 资本主义货币流通领域和信用领域中出现的剧烈动荡和混乱。它除了由战争、政变、灾荒等特殊原因引起外，一般来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它与周期性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结合在一起，是经济危机的一个组成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由于资产阶级政府经常运用货币、信用作为“反危机”和干预经济生活的手段，因此，货币信用危机还往往延续到萧条、复苏、高涨各个阶段，取得了一种既与经济危机结合又相对独立的存在形式，这主要表现为长期的通货膨胀和信用膨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货币

信用危机是由周期性的生产过剩危机引起的；而货币信用危机又往往是生产过剩经济危机的前奏。它是生产过剩危机在货币流通、信贷以及证券市场方面的表现。在资本主义再生产周期的高涨阶段，由于投机盛行和营业兴旺，现金支付减少，信用过度膨胀，证券市场极端活跃，一旦某些企业商品滞销，生产缩减乃至停工、破产，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遭到破坏，并且引起一系列的连锁反应，由此造成了货币信用领域中的动荡和混乱。

货币信用危机的主要表现是：在货币流通领域中，由于商业信用、银行信用遭到破坏，商品买卖都须现金交易，使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急剧增加，从而引起了支付手段紧张，现金奇缺，银根吃紧。马克思说，在货币危机期间，“货币就会突然直接地从计算货币的纯粹观念形态变成坚硬的货币。这时，它是不能由平凡的商品来代替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变得毫无价值，而商品的价值在它自己的价值形式面前消失了。昨天，资产者还被繁荣所陶醉，怀着启蒙的骄傲，宣称货币是空虚的幻想。只有商品才是货币。今天，他们在世界市场上到处叫嚷：只有货币才是商品！象鹿渴求清水一样，他们的灵魂渴求货币

这唯一的财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58—159页）在信贷领域中，由于生产相对过剩，商品销售发生困难，银根吃紧，债务人无力清偿商业欠款，人们不愿继续进行赊销，普遍要求现金交易，从而使信贷业务停顿；与此同时，银行的部分放款收不回来，存户又纷纷向银行提取现款，导致银行倒闭；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在缺少现金的情况下，由于商品滞销而又急需借款来支付到期的债务，从而使利息率急剧提高。在证券市场方面，由于企业股息减少，银行利息率提高，从而引起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的价格暴跌，甚至使证券交易所停市。

周期性的生产过剩危机引起了周期性的货币信用危机。货币信用危机回过头来又加剧了生产过剩的危机。其原因是，商业信用的停顿使过剩商品的销售增加困难，而银行信用的混乱，现金奇缺，更进一步加重了过剩商品的销售困难，结果，生产过剩的危机就更形严重。

金本位制崩溃以后，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不少资产阶级政府推行通货膨胀、信用膨胀等所谓“反危机”措施，从而使货币信用危机趋于复杂化，其破坏作用也就更

大。当面临生产过剩危机时，他们便增发纸币、放宽信贷、降低利率借以刺激投资，吸收过剩商品。结果，纸币的发行量大大超过流通中实际需要的货币量，引起币值下降，物价上涨。由于货币在国内贬值，又造成汇率猛跌，在各国之间发生连锁反应，引起国际金融市场的混乱。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美元危机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由于美元不断贬值，使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摇摇欲坠。资本主义世界的货币信用危机和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一样，都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不治之症，两者互相交织，互相影响，使资本主义经济腹背受敌，处在两面夹攻之中。

〔参〕 经济危机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

财政危机 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方面的拮据和动荡。其主要表现是：国家预算入不敷出，财政赤字巨大，国家债务剧增，全部或部分国家债券停止兑付等。

财政危机产生的根源在于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它一般是伴随着经济危机而发生的，但是，战争、扩军备战和其他扩大财政开支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措施也会引起财政危机。在经济危机和财政危机交织并发的情况下，经济危机会促

使财政危机恶化，而财政危机反过来又会促使经济危机进一步加深。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各个帝国主义国家，随着国民经济军事化的加强，财政收支状况进一步恶化，财政危机日益严重。为了弥补财政赤字，往往借助于滥发纸币，从而加剧了通货膨胀。所以，财政危机也是加剧通货膨胀的一个直接原因。同时，财政危机也往往同货币信用危机交织在一起。

〔参〕 通货膨胀 货币信用危机

通货膨胀 纸币发行量超过商品流通中的实际需要量所引起的货币贬值现象。纸币流通规律表明，纸币发行量不能超过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流通数量，否则纸币就要贬值，就会出现通货膨胀。通货膨胀只有在纸币流通的条件下才会出现。在金银货币流通的条件下就不会如此，因为金银凝结着人类劳动，它本身具有价值，它作为贮藏手段的职能可以自发地调节流通中的货币量，使它同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相适应，从而不会发生流通中货币过多的现象。但在纸币流通的条件下，由于纸币是国家强制通用的价值符号，本身没有价值，既不能兑换黄金，又不能作为贮藏手段，不论发行数量多少

都是处于流通领域。因此，如果纸币的发行量超过了商品流通所需要的数量，纸币就会贬值，物价就会上涨。

通货膨胀是资产阶级国家掠夺劳动人民的一种手段。资产阶级国家为了对外扩张，大搞国民经济军事化，不得不实行赤字财政，利用通货膨胀掠夺劳动人民的财富。通货膨胀的结果，物价上涨，劳动人民实际收入下降，生活日益贫困。而居于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却囤积商品，乘机抬高物价，搜括了巨量的财富。但通货膨胀一旦发展到恶性的程度，则不但不能刺激经济繁荣，反而会破坏生产。列宁指出：“滥发纸币就是鼓励投机，让资本家靠投机而大发横财，并且给急需扩大的生产造成莫大困难，因为原料、机器等等的价格日益昂贵，不停地飞涨。”（《列宁选集》第3卷第158—159页）

通货膨胀与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交织在一起，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重要特点之一。垄断资产阶级政府为了刺激经济上升，采取通货膨胀政策作为“反危机”的一项重要措施。但通货膨胀的加剧，又成为新的经济危机的前导。因为，通货膨胀造成物价上涨，一方面会严重削弱消费者的购

买力，另一方面又促使垄断资本家为追逐由高物价带来的巨额利润，竭力增加投资，盲目扩大生产。这就使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生产同消费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加剧，从而为爆发更严重的生产过剩危机准备条件。这样，经济危机促使通货膨胀加剧，而通货膨胀加剧，又加深了经济危机。如此循环往复，使资本主义通货膨胀陷入恶性循环之中，称为恶性通货膨胀。美国从1960—1974年的15个财政年度，有13个年度出现赤字，战后财政赤字累计达1,731亿美元以上。为了弥补赤字，美国政府便滥发钞票，从而造成日益严重的通货膨胀。通货膨胀有时被称为当前资本主义国内的“头号问题”。旧中国国民党反动政府滥发纸币，搜刮民财，曾发生恶性通货膨胀。从1937年6月至1949年5月的12年间，纸币发行增加了1,400多亿倍，而同期物价上涨了85,000多亿倍。人民群众惨遭掠夺，而官僚资产阶级却榨取了数百亿美元的财富。

〔参〕 货币流通 纸币流通规律

通货紧缩 通常指资本主义国家收缩货币流通量或减少通货膨胀时的纸币发行量。其主要措施是增加税收，禁止或限制工人提高工

资（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英国政府曾多次采取冻结工资政策）、压缩预算支出、提高银行贴现率和紧缩信贷等。

资产阶级国家实行通货紧缩政策的目的是，在于提高货币的购买力和对外汇率，抑止物价的暴涨，以稳定币值。这是资产阶级政府因滥发不兑换的纸币，引起了严重的通货膨胀，使国民经济和财政金融受到重大损害而不得不采取的严厉措施。此外，在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达到“繁荣”的顶点时，信用过分膨胀，一旦出现生产过剩危机，必然引起信用危机。当各工商企业普遍追求货币、急需贷款时，银行则因害怕贷款不能收回，又要应付存户提款，而不得不紧缩信贷。其结果是利率上升，物价下跌，生产疲滞。这种信用紧缩有时又和政府减少纸币发行量和纸币回笼的措施交织在一起，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通货紧缩之所以能够延缓或抑止物价上涨，是因为纸币和其他不兑现的信用货币本身没有价值，只作为货币符号来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当它的发行量同商品流通量相适应，不超过它所代表的金银货币的流通量的限度时，它的购买力才能维持，物价才能稳定。

资产阶级政府实行通货紧缩政

策所采取的措施，实际上是把稳定币值的负担转嫁给广大劳动人民，它的后果是社会购买力减少，生产下降，大批中小企业破产，失业人口增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往往交替使用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这两手政策，而以通货膨胀为主，通货紧缩不过是一种用以应急的权宜之计。因此，不管怎样紧缩，终究不能制止通货膨胀的继续发展。

〔参〕 通货膨胀

萧条 资本主义再生产周期中紧接危机之后的一个阶段。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一般要依次经历危机、萧条、复苏和高涨四个阶段。萧条就是从危机到复苏的过渡阶段。危机持续一段时间以后，由于资本家缩减生产，使商品供给与社会购买力逐渐适应，从而使资本主义经济由危机阶段逐渐转入萧条阶段。这个阶段的显著特征是，社会生产不再继续下降，工厂、银行不再继续倒闭，而处于停滞状态，商业萎缩，销售困难，失业人数依然大量存在，等等。整个资本主义经济呈现一片萧条景象。资本家为了摆脱困境，除继续拍卖存货以外，还力图从降低成本中寻求出路。他们一方面压低工人工资，加强对工人的剥削，另一方

而更设法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并开始进行固定资本的更新。这就引起对生产资料需求的扩大，从而使整个社会生产开始逐步恢复，就业人数逐渐增加，商业和信用事业逐步抬头。马克思说：“在危机以后的消沉时期，通货额最小，随着需求的重新活跃，又会出现对流通手段的较大的需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98页）这样，萧条阶段便逐渐转入复苏阶段。

〔参〕 经济危机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

特种萧条 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之后出现的一种萧条。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一般是依次经历危机、萧条、复苏和高涨四个阶段。普通的萧条阶段之后，随即转入复苏和高涨阶段，再进入新的危机。但是，1929—1933年经济危机以后的萧条阶段，却旷日持久，进展缓慢，没有经过高涨阶段就爆发了1937—1938年的危机。斯大林在《在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中指出，1929—1933年的危机“不是过渡到普通的萧条，而是过渡到特种的萧条，它不会导致工业的新的高涨和繁荣，但也不会使工业回

到最低点”（《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258页）。

〔参〕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 经济危机

经济衰退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经济危机的一种说法。他们否认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危机的不可避免性，认为经济危机仅仅是经济发展中暂时的“衰退”现象，因而把它称为“经济衰退”。这种说法的目的是掩盖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而危机正是这种矛盾的表现。正如马克思所说，“一切真正的危机的最根本的原因，总不外乎群众的贫困和他们的有限的消费，资本主义生产却不顾这种情况而力图发展生产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48页）。另一方面，资产阶级既然承认有“经济衰退”，并且经常出现，这就无异在事实上承认了资本主义存在着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最近，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又杜撰了一个新名词，叫做“增长衰退”，它指在经济增长中也存在着衰退，如存在着大量失业等等。这恰恰反映了资本主义再生产周期的高涨阶段也呈现经济衰退，它表明经济危机正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不治之症。

〔参〕 经济危机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

复苏 资本主义再生产周期

中继萧条之后的一个阶段。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一般要依次经历危机、萧条、复苏和高涨四个阶段。复苏是在萧条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在萧条阶段，由于资本家缩减生产和拍卖积压商品，使商品的供给与社会的消费逐渐趋于平衡。恩格斯说：“停滞状态持续了几年，生产力和产品被大量浪费和破坏，直到最后，大批积压的商品以或多或少压低了的价格卖出去，生产和交换的运动逐渐恢复起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6页）随着市场情况的慢慢好转，资本家便开始恢复生产和更新固定资本。固定资本的逐步更新，引起了对生产资料和劳动力需求的逐步增加，从而带动了整个社会生产的逐步恢复和发展，使萧条阶段逐步转入复苏阶段。在“复苏时期，人们要求借贷资本，却是为了购买，为了把货币资本变成生产资本或商业资本。所以，这时，要求借贷资本的，或者是产业资本家，或者是商人。产业资本家用它来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81页）在这个阶段，生产进一步恢复，投资有较大增长，市场渐趋活跃，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陆续扩大，赊购业务逐渐扩大，物价上涨，利润增

加，资本周转加快，工人就业人数也日益增多，社会生产逐渐恢复到原有的规模。当社会生产达到危机前的最高点时，复苏阶段便告结束，而进入高涨阶段。

〔参〕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 经济危机

高涨 又称“繁荣”。它是资本主义再生产周期的最后一个阶段，也是下一个周期的准备阶段。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一般要依次经历危机、萧条、复苏和高涨四个阶段。高涨是其中的最后阶段。它是在复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复苏阶段，社会生产一旦达到危机前的最高点，便进入高涨阶段。在这个阶段，资本主义生产迅速扩大，超过了危机前的最高生产水平，失业人数减少，商业投机活跃，信用扩张，“营业兴旺时期同时也就是信用最伸缩自如和最易获得的时期。资本家和资本家之间的流通的速度，直接由信用调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06页）。这时期利息率比较低，利润率急剧上升。但由于资本家盲目地、迅速地扩大生产，使商品产量迅速超过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大量商品开始在流通中积存。这样，一场新的生产过剩危机的风暴又会重新卷来，资本主义经济又

会陷入新的危机之中。恩格斯很形象地描绘过这个过程：“运动逐渐加快，慢步转成快步，工业快步转成跑步，跑步又转成工业、商业、信用和投机事业的真正障碍赛马中的狂奔，最后，经过几次拼命的跳跃重新陷入崩溃的深渊。如此反复不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6页）

〔参〕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 经济危机

景气 不景气的对称。指在资本主义再生产周期的高涨阶段中出现的生产增长、商业活跃、市场繁荣、失业减少等现象。这通常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高涨阶段所使用的一种说法。

在资本主义社会的这个景气阶段，存在着虚假的社会购买力所引起的经济繁荣。垄断资本家为了牟取暴利，往往通过实行国民经济军事化、采取通货膨胀政策以及消费信贷等办法，扩大市场，刺激消费。但是，这种虚假的繁荣是不可能持久的。

在资本主义走向经济繁荣的同时，就孕育着爆发经济危机的种子。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和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

下，生产同消费之间日益增长着的矛盾，终将使景气转化为不景气。

“繁荣和危机的交替，……对生产当事人表现为不可抗拒的、自发地统治着他们的自然规律，并且作为盲目的必然性对他们发生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39页）

〔参〕 经济危机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 不景气

不景气 景气的对称。指资本主义再生产周期的萧条阶段中出现的生产停滞、失业众多、信用呆滞、市场萧条等现象。这通常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一种用语。由于商品过剩，不能转化为货币，因此利息率高，工商业资本家不愿借款来从事经营，因为“在工业周期的各个不利阶段，利息率能够提高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暂时把一些情况特别不好的营业部门的利润全部吞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69页）。在通常情况下，这一阶段的物价趋于下跌，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所变化，由于资产阶级政府长期实行通货膨胀政策，即使进入萧条时期，物价仍在继续上涨，出现一种停滞与通货膨胀交织在一起的局面。

〔参〕 经济危机 景气

本分册的主要供稿单位

(按笔画为序)

山东大学
山西财经学院
上海财经学院
上海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大学
广西民族学院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云南大学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
中山医学院
中央民族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辽宁大学
兰州大学
北京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四川大学
四川财经学院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吉林大学
安徽财贸学院
西北大学
西南师范学院
华中师范学院
华南师范学院
杭州大学
郑州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武汉大学
武汉师范学院
武汉水运学院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
南开大学
复旦大学
厦门大学
湖北财经学院
福建师范大学
暨南大学

政治经济学辞典

上册

许涤新主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0.25 印张 579,000 字

1980 年 3 月第 1 版 198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01—300,000

书号 4001·358 定价 1.95 元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540 EAST 57TH STREET
 CHICAGO, ILL. 60637
 TEL: 773-936-3700
 FAX: 773-936-3701
 WWW: WWW.CHICAGO.EDU